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
最終審定數額表

（第 1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110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09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2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34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50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1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651個）。總計審核348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2,335個）之決算。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5億餘元，審定為2兆1,69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625億餘元，約為2.97％；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億餘元，審定為2兆393億餘元，較預算減支382億餘元，約為1.8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1,302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850億元，收支賸餘452億餘元。

109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7,015萬餘元，減列支出120億餘元，審定總收入2兆6,660億餘元，總支出2兆3,963億餘元，淨利為2,69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639億餘元，約為31.08％。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2,899萬餘元，審定為2,040億餘元，較預算減少3億餘元，約為0.18％。

109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

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兆2,486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兆1,125億餘元，賸餘1,360億餘元，較預算增加799億餘元，約為142.43％。審定解繳公庫17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79萬餘元，約為0.02％。

109年度政府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扎根科技研發創新、投資教育培養人才、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平衡區域發展等，提升我國競爭力，由於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對全球各國緩和，兼以受惠全球遠距商機及消費性電子等需求推升，我國經濟成長率為3.12％，相較108年度之2.96％，增加0.16個百分點，且106至109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3.0％，已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設定平均經濟成長目標（2.5％至3.0％），顯示政府賡續提振景氣措施及施政，已發揮提升經濟成長之綜效。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1,302億餘元。惟截至109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5,374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30.05％，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250億元，合計為5兆6,624億餘元，較108年度增加2,687億餘元，顯示政府為持續投入公共建設、購置新型戰機及因應疫情等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攀升，加劇政府長期債務。鑑於世界經濟論壇(WEF)2020年12月出版「202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指出，因應疫情之緊急及刺激措施，推升各國公共債務至前所未有之水平，建議各國應優先規劃公共債務去槓桿化，並發展更為累進之稅收制度等事項。政府允宜檢討各項政事支出需求之優先及必要性，妥適分配及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嚴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提振國內經濟及加速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以提升我國競爭力，維持經濟穩定成長。

109年度政府施政，係以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及人力；強化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落實空污防制；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落實非核家園；打擊毒品犯罪，完備兒少保護措施；推動文化平權，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加速布建長照資源，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安全與品質；照顧弱勢家庭與學生，解決青年與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持續優化勞資環境，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稅負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協助廠商申請投資臺灣，通過審查廠商777家，總投資金額1兆2,000億元，及核准僑外、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3,933件，投（增）資金額95億2,100萬美元；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帶動投資237億7,700萬元；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167萬8,000瓩，累計裝置容量947萬4,000瓩；改善空氣品質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一般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100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及細懸浮微粒（$PM_{2.5}$）平均濃度15.1ug/m^3，均較108年度降低；完成毒品列管審議，299項物質分別列為第二至四級毒品管制，辦理毒品偵案6萬6,647件，提升反毒綜效；規劃高階科研人才多元發展，培育跨半導體製造與電路設計整合性高階實務人才1萬4,966人次；推動合理工資制度，自110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2萬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並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等。202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爆發，WEF暫停評比世界各國競爭力，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21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4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8名，與2020年相較，進步3名，為2013年以來最優名次，4大類指標，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等排名，均較2020年提升，且均為近5年度之最佳表現。綜觀前揭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在總體經濟環境及財務體質相對他國穩健，且重視研發及培訓、永續發展議題及擅長大數據分析，奠定科技創新轉型因應國際競爭之基礎，惟在能源及水資源供應管理相關基礎建設尚欠適足，並長期存在貿易夥伴、出口產品相對

集中且服務輸出占比偏低等結構性問題，亦待持續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際經貿及供應鏈結構帶來衝擊，並兼顧國家永續發展，致力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源轉型等重大施政項目，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發展仍存高度不確定性，部分國家因施打疫苗覆蓋率提升，而逐步解封及重啟經濟，全球景氣逐漸回溫，IMF及IHS Markit分別於2021年4月及5月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6.0%及5.68%。而我國自110年5月起，因變種病毒入侵，進入較高程度警戒狀態，嚴重衝擊民間消費與生產動能，恐對我國未來經濟發展衍生不確定變數。政府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及全球經貿局勢影響，參酌WEF及IMD等國際機構引導各國復甦轉型指引與競爭力變化態勢，積極規劃推動及滾動檢討施政成效，引導我國於後疫情時代完成創新轉型，取得國際新興經貿秩序之關鍵地位。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28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6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2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93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6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億餘元。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2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2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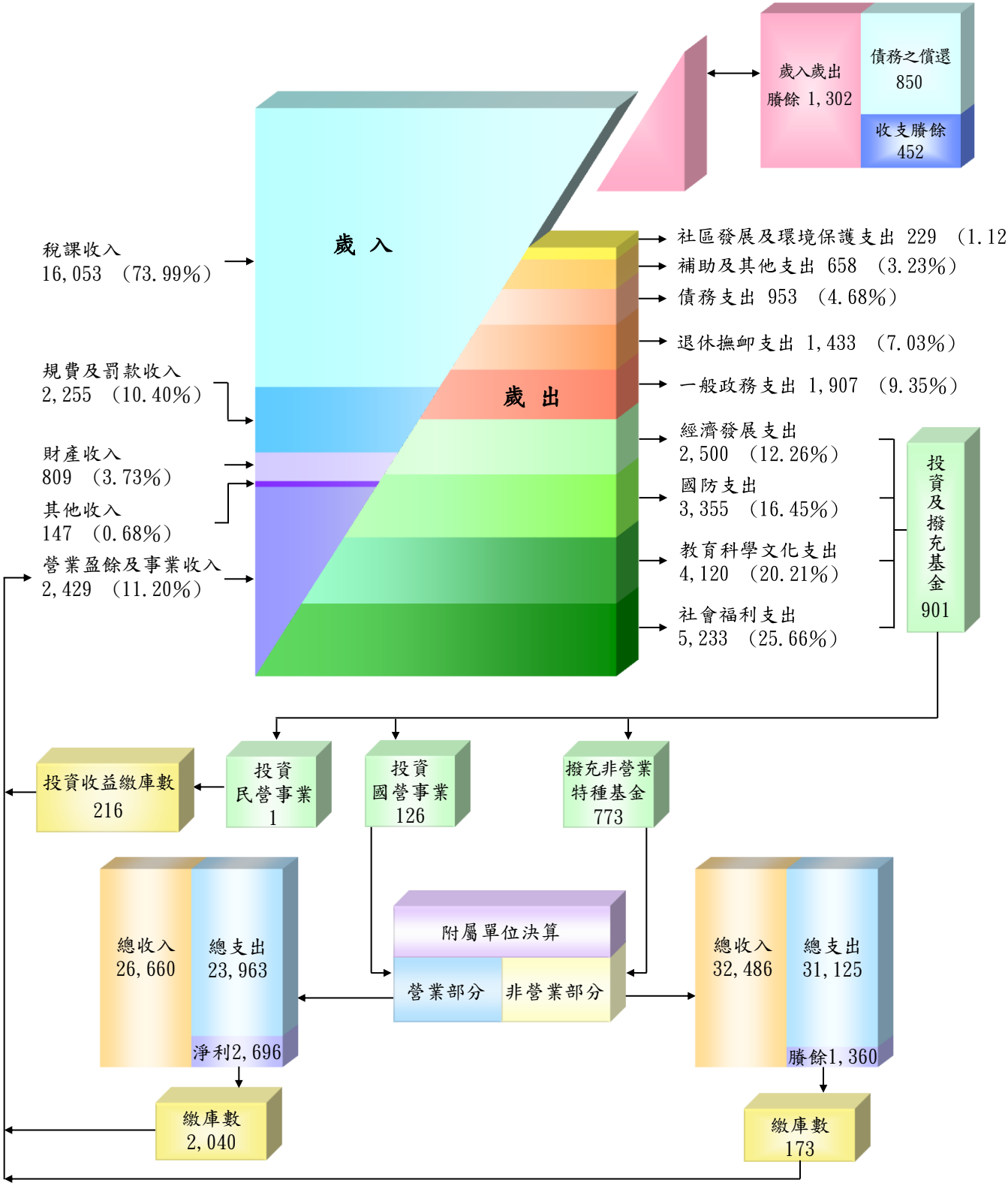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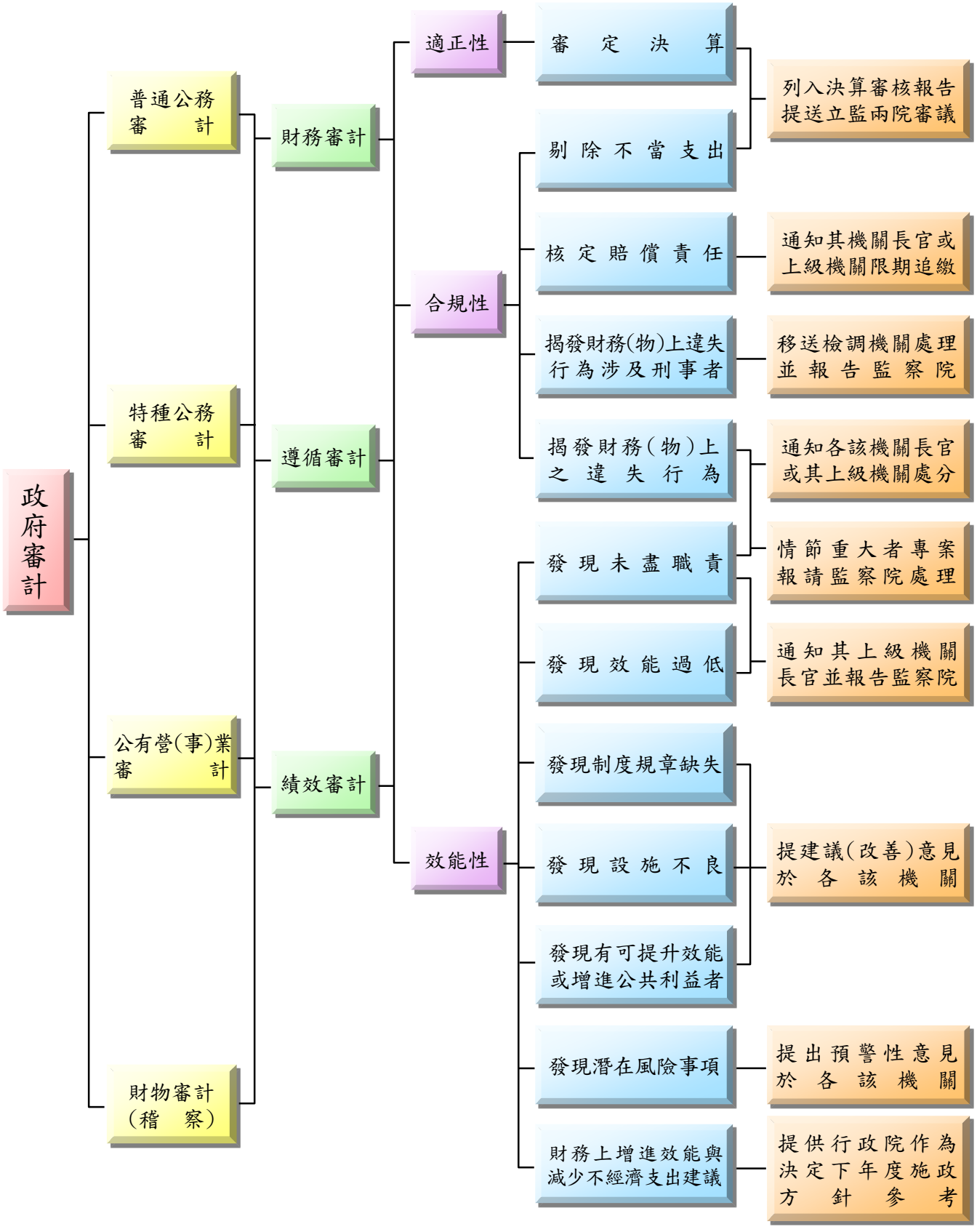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1,696		20,393		1,302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立監兩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1 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1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 46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5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乙－ 1

貳、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乙－ 22

參、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乙－ 52

肆、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 ……乙－ 73

伍、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情形……乙－116

陸、各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乙－139

柒、國土違規使(占)用及取締管理情形……乙－159

捌、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

執行情形……乙－187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丁－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丁－ 4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壹、總統府主管……戊－ 1

貳、行政院主管……戊－ 5

參、立法院主管……戊－ 23

肆、司法院主管……戊－ 25

伍、考試院主管……戊－ 46

陸、監察院主管……戊－ 53

柒、內政部主管……戊－ 57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戊－ 70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戊－ 74

拾、財政部主管……戊－ 82

拾壹、教育部主管……戊－ 92

拾貳、法務部主管……戊－ 99

拾參、經濟部主管……戊－121

拾肆、交通部主管……戊－134
拾伍、勞動部主管 ……戊－144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戊－151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戊－152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戊－156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戊－173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戊－183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戊－188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戊－197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戊－202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戊－205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戊－208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戊－211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戊－213

己、附　　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己－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己－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己－ 3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己－ 4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己－ 8
陸、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己－ 12
柒、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己－ 14
捌、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 己－ 20
玖、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 己－ 24
拾、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己－ 24
拾壹、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 己－ 26
拾貳、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己－ 28
拾參、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己－ 34
拾肆、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 己－ 40
拾伍、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 己－ 44
拾陸、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己－ 48
拾柒、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己－ 52
拾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己－ 56
拾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己－ 58
貳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己－ 62

庚、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庚－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庚－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 庚－ 16

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 庚－ 17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 庚－ 40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 庚－ 57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庚－ 57

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庚－ 58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庚－ 60

四、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庚－ 65

五、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庚－ 68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庚－ 68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庚－ 68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庚－ 68

陸、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 庚－ 69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年度會計報告 ····· 庚－ 69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09年度會計報告 ····· 庚－ 70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三、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警戒期間並經延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中央政府各機關除依執掌事項辦理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等業務，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報，配合採行擴大彈性上班時間、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等分流作法。本部審核決算所提審核意見，部分機關囿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人力調度等，無法如期聲復，爰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所列重要審核意見，間有未一併揭露機關聲復內容情形。

四、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五、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六、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七、部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更名或新設情形
司法院	懲戒法院組織法經總統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令修正公布，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依該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令訂定發布，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依該規程設農田水利署。

資料時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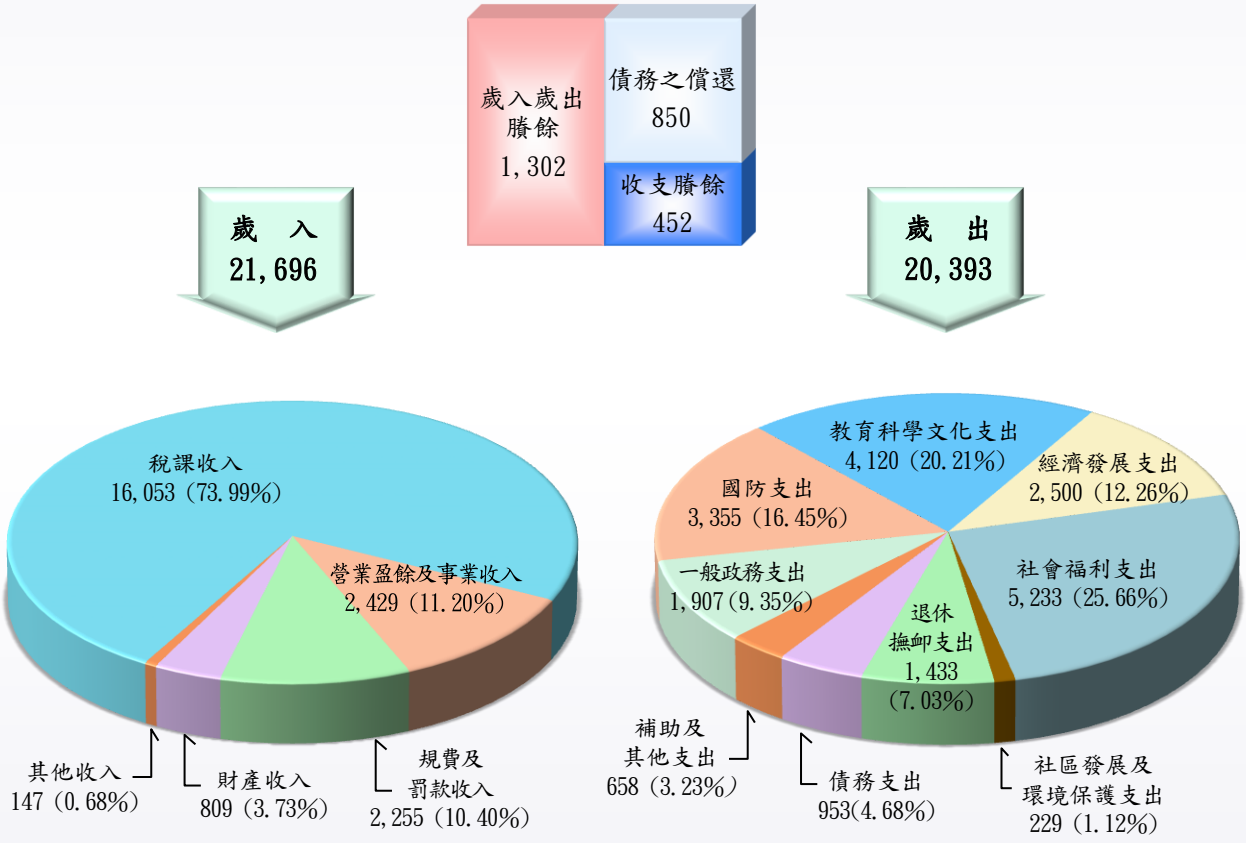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1,696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393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302 億餘元（詳丁－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555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85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452 億餘元（詳丁－3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1,696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1,070 億餘元，增加 625 億餘元（圖 2），約 2.97%，主要係行政規費收入、證券交易稅之課稅收入，及財產孳息之財產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109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90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38%，主要係應收已裁撤之地方建設基金餘存權益分年繳庫數，暨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將俟各該基金決算編定後解繳等，須保留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等。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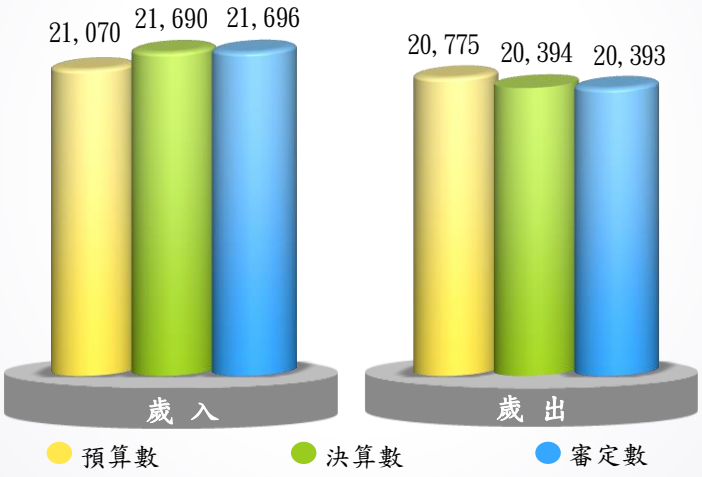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38,215**	**100.00**
1.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2,514	58.91
2.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7,112	18.61
3.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742	12.41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2,164	5.66
5.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984	2.58
6.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696	1.82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393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775 億餘元，減少 382 億餘元（圖 2），約 1.8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外交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19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02%，主要係採購案件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9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8 年度減少 39 億餘元及 0.27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及國債付息等

工作計畫支出賸餘數減少，暨第二預備金未動支數額減少所致；另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08 年度減少 10 億餘元及 0.13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來新低，惟其中國防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經濟部、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總統府、環境保護署等 12 個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動支災害準備金等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389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2.93%，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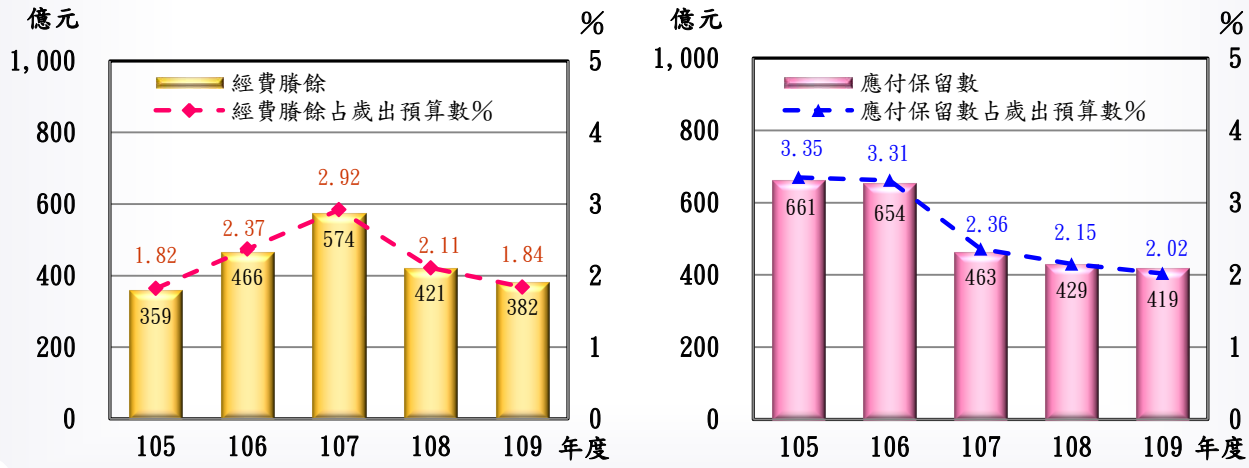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077,568**	**38,215**	**1.8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33	26	1.72
外交部	28,084	② 4,786	17.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8,402	⑤ 2,200	1.71
僑務委員會	1,284	108	8.44	法務部	35,427	398	1.12
財政部	169,155	① 12,626	7.46	經濟部	53,510	580	1.09
立法院	3,513	149	4.25	農業委員會	166,729	1,201	0.72
總統府	14,052	591	4.21	監察院	2,213	14	0.68
原子能委員會	2,500	97	3.91	國防部	351,217	1,951	0.56
環境保護署	6,084	216	3.56	交通部	74,716	404	0.54
行政院	26,500	917	3.46	海洋委員會	21,334	108	0.51
考試院	25,815	743	2.88	衛生福利部	231,588	684	0.30
司法院	23,350	494	2.12	科技部	41,819	111	0.27
省市地方政府	176,214	④ 3,367	1.91	勞動部	151,995	121	0.08
文化部	19,488	368	1.89	災害準備金	2,000	159	7.98
內政部	62,373	1,148	1.8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16	116	100.00
教育部	256,541	③ 4,515	1.76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2 億 8,35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8.43%。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41,906**	**100.00**	**16,331** (38.97%)	**9,802** (23.39%)	**15,772** (37.64%)
1.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13,401	31.98	6,972	4,677	1,751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1,722	27.97	4,417	682	6,623
3.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4,600	10.98	—	—	4,600
4.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2,910	6.95	1,118	420	1,372
5.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774	4.24	11	1,652	110
6.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1,538	3.67	40	1,496	1
7.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1,485	3.55	1,344	107	34
8.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354	3.23	1,258	63	32
9.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1,124	2.68	978	143	2
10.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713	1.70	118	354	241
11.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計畫或採購案期程延宕。	334	0.80	—	—	334
1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316	0.76	12	—	303
13.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245	0.58	—	42	202
14.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86	0.21	—	86	—
15.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40	0.10	—	—	40
16.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31	0.08	17	—	14
17.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	15	0.04	15	—	—
18.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1	0.00	1	—	—
19.其他。	207	0.49	25	75	10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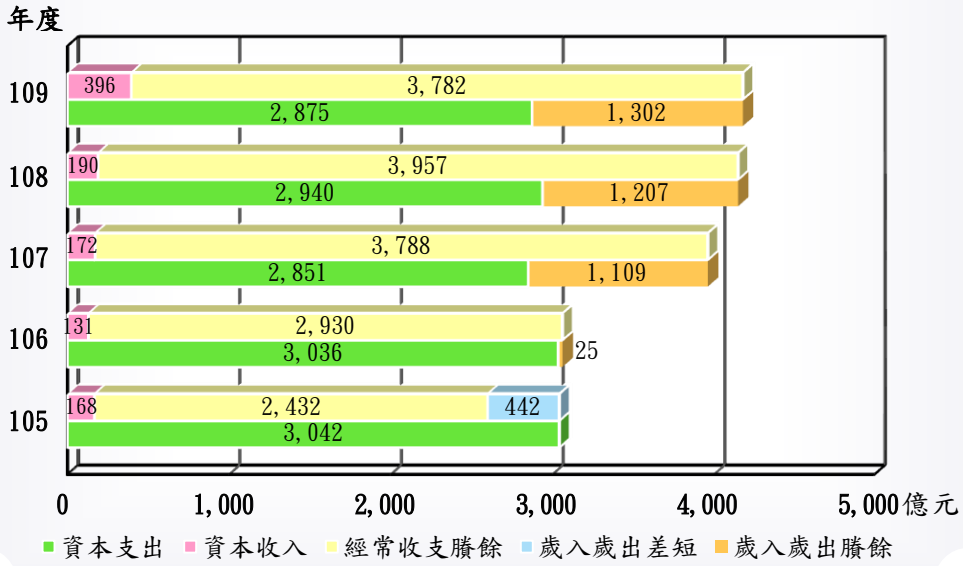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077,568**	**41,906**	**2.02**	教育部	256,541	③ 4,637	1.81
災害準備金	2,000	1,573	78.67	科技部	41,819	721	1.73
外交部	28,084	② 5,368	19.12	司法院	23,350	345	1.48
環境保護署	6,084	1,077	17.71	監察院	2,213	18	0.81
文化部	19,488	2,477	12.71	僑務委員會	1,284	7	0.61
總統府	14,052	1,120	7.97	考試院	25,815	91	0.35
行政院	26,500	1,294	4.89	海洋委員會	21,334	62	0.29
交通部	74,716	④ 3,557	4.76	衛生福利部	231,588	669	0.29
立法院	3,513	161	4.5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8,402	267	0.21
經濟部	53,510	2,253	4.21	勞動部	151,995	286	0.19
法務部	35,427	1,292	3.65	財政部	169,155	283	0.17
國防部	351,217	① 9,759	2.7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33	—	—
農業委員會	166,729	⑤ 3,368	2.02	省市地方政府	176,214	—	—
內政部	62,373	1,163	1.8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16	—	—
原子能委員會	2,500	46	1.85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9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1,300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7,517 億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96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822 萬餘元，審定為 2,875 億餘元。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在經常收支方面，109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607 億餘元，主要係規費收入、證券交易稅之課稅收入，及財產收入等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51 億餘元，主要係因國債付息支出、教育部補（捐）助支出，暨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等工作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78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58 億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09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餘元，主要係國有不動產標售、讓售之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0 億餘元，主要係國防支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479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49 億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302 億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09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政府自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302 億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95 億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555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且債務還本依預算執行 850 億元。惟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4,777 億餘元，較 108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餘額增加 1,620 億餘元，且尚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等特別決算債務舉借保留數 596 億餘元，暨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含 3 次追加預算數）等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尚待執行數 1 兆 2 億餘元，加劇政府長期債務累增。復近期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衝擊民間消費，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 6 月 4 日基於國內疫情於 110 年第 3 季可有效控制，且不影響出口為主之製造業生產活動之前提下，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5.46%，惟政府為因應疫情，提出各項減稅、紓困、振興經濟措施，且為擴大政府投資動能，仍持續投入公共建設。在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等收入因疫情恐未能持續成長之際，政府各項政事支出需求持續擴大，加重整體財政負擔，允宜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並持續嚴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相關法規規定，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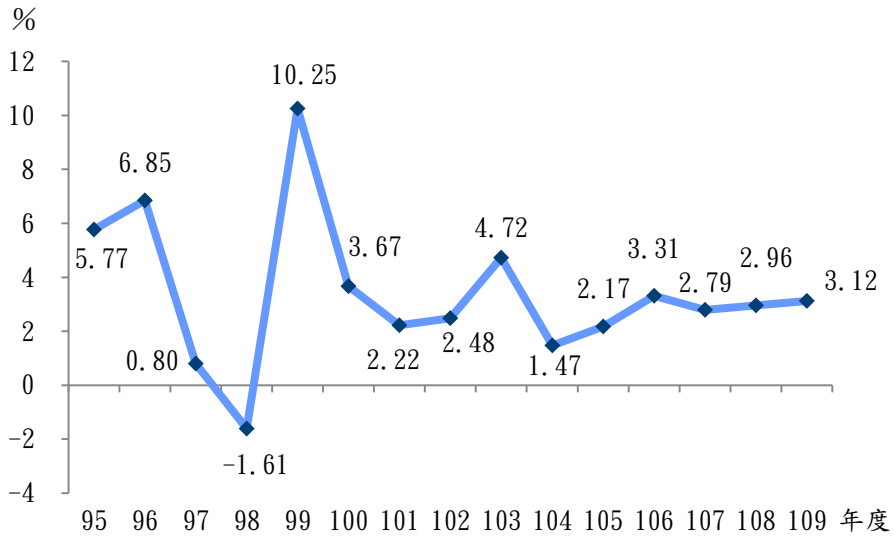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依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遵循總體經濟均衡原則，預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透過對整體資源之妥適配置與運用，籌編歲入歲出預算，謀劃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平衡。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持續增加，支撐國家預算擴增量能，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及國內產業、人口結構轉變等挑戰，109年度整體歲出預算安排，主要著重於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扎根科技研發創新、提升國防戰力、投資教育培養人才、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布建長照資源、平衡市縣發展等政策方向與施政重點，以完善國家基礎設施，提升國家競爭力，並減輕國人育兒與長照負擔，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綜觀109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為防止疫情蔓延，多採行嚴厲之邊境管制、限制民眾外出或停工停業等措施，消費及投資需求驟降，生產及經貿活動中斷，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嚴重衰

退，據IHS Markit及IMF公布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負3.53%及負3.3%，低於2019年之2.56%及2.8%，多數國家之經濟成長亦普遍下滑。因我國疫情相對緩和，生產及貿易活動持續熱絡，加以受惠遠距商機、消費性電子新品上市與5G通訊等新興應用科技需求推升，經濟維持正成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9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9兆7,940億餘元，經濟成長率3.12%（圖5），逾109年度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2.58%，且較108年度之2.96%增加0.16個百分點，更優於2020年全球及多數國家之經濟成長率。106至109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3.0%，已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設定106至109年平均2.5%至3.0%之目標。經分析GDP支出項目之實質成長率（表5）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6），109年度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負2.42%，對經濟成長貢獻負1.26個百分點，分別與108年度之2.26%及1.18個百分點相距4.68個百分點及2.44個百分點。政府消費實質成長率2.51%，對經濟成長貢獻0.35個百分點，分別較108年度增加1.84個百分點及0.25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率4.52%，對經濟成長貢獻1.07個百分點，分別較108年度減少5.65個百分點及1.15個百分點，其中占比最高之民營企業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為2.78%及0.54個百分點，分別較108年度減少8.22個百分點及1.42個百分點，至於公共部門（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為12.79%及0.53個百分點，則分別較108年度增加6.39個百分點及0.28個百分點。民間消費及投資之成長率及貢獻度分別因國人於國外消費驟減及上年比較基期偏高等，呈現衰退或成長趨緩，政府為降低COVID-19疫情之衝擊，擴增預算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增加政府消費及公共部門投資，挹注我國經濟成長動能。另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2.74個百分點，較108年度增加2.47個百分點，其中商品及服務輸出之實質成長率1.58%，對經濟成長貢獻1.00個百分點，較108年度增加0.27個百分點及0.13個百分點，主要係受惠新興科技應用、遠距商機需求帶動商品輸出成長所致。

表5　我國GDP支出項目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09與108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2.17**	**3.31**	**2.79**	**2.96**	**3.12**	**0.16**
國內需求	**2.58**	**1.34**	**3.55**	**3.04**	**0.43**	**-2.61**
民間消費	2.64	2.70	2.05	2.26	-2.42	-4.68
政府消費	3.68	-0.41	4.02	0.67	2.51	1.84
固定資本形成	3.44	-0.26	3.19	10.17	4.52	-5.65
1.民間	4.08	-1.16	2.45	11.00	2.78	-8.22
2.公共部門	0.04	4.26	6.68	6.40	12.79	6.39
2.1 政府	1.75	5.82	3.78	8.35	6.79	-1.56
2.2 公營	-3.89	0.51	14.23	1.75	28.14	26.39
國外淨需求	--	--	--	--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0.93	4.50	0.20	1.31	1.58	0.27
商品及服務輸入	-0.99	1.63	0.78	1.09	-3.25	-4.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在需求面部分，民間消費方面，109年我國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上半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108年同期減少，下半年國內疫情趨緩，加以各國採取邊境管制及旅遊禁令等防疫措施，國人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政府振興消費政策帶動商家促銷活動、宅經濟挹注網購熱潮等，推升營業額成長，抵銷上半年減少幅度，109年零售業及餐飲業全年營業額分別較108年度增加0.2%及減少4.2%；另股票及車輛市場交易熱絡，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及汽車新增掛牌數年增率分別為69.5%及4.0%，109年度國人在國內消費成長2.94%。另一方面，各國持續採取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導致國人出國人次及在國外之消費較108年度分別大減86.3%及84.36%，抑制整體民間消費成長。政府允宜於全球疫情趨緩與各國鬆綁邊境管制及旅遊禁令前，持續提高國

表6　我國GDP支出項目貢獻度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09與108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2.17**	**3.31**	**2.79**	**2.96**	**3.12**	**0.16**
國內需求	**2.25**	**1.17**	**3.08**	**2.70**	**0.38**	**-2.32**
民間消費	1.36	1.40	1.07	1.18	-1.26	-2.44
政府消費	0.51	-0.06	0.56	0.10	0.35	0.25
固定資本形成	0.74	-0.06	0.67	2.22	1.07	-1.15
1.民間	0.74	-0.21	0.43	1.96	0.54	-1.42
2.公共部門	0.01	0.16	0.25	0.25	0.53	0.28
2.1 政府	0.05	0.15	0.10	0.23	0.20	-0.03
2.2 公營	-0.04	0.01	0.15	0.02	0.33	0.31
存貨變動	-0.36	-0.11	0.78	-0.80	0.22	1.02
國外淨需求	**-0.08**	**2.14**	**-0.29**	**0.27**	**2.74**	**2.47**
商品及服務輸出	-0.66	3.03	0.13	0.87	1.00	0.13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0.58	0.89	0.42	0.60	-1.74	-2.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人於國內消費誘因及推動優化國內觀光環境等政策，驅動民間消費成長動能。固定資本形成方面，109 年度營建工程投資穩定成長，惟製造業因半導體廠商於 108 年度積極投資先進製程，比較基期偏高，109 年度增購機械及雜項設備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3.4%，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之成長率下滑。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我國投資率（固定資本形成占 GDP 比率）介於 21.11%至 23.72%之間，長期仍低於日本（24.84%至 25.76%）、南韓（30.14%至 32.29%）、新加坡（22.62%至 27.33%）等國家，我國投資動能仍待持續提升。又 109 年度我國超額儲蓄金額達 2 兆 9,998 億餘元（表 7），為歷年新高，超額儲蓄率 14.77%，亦為歷年次高，在國內經濟持續發展下，國民儲蓄持續增長，宜續適時導入國內實體投資或鼓勵海外投資，避免大量資金流入國內房地產及股票交易市場，否則不僅不利國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之穩定，且易使國內房地產價格高漲，連帶影響國民居住權益，及排擠其他民生消費，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尚待政府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透過有效之公共投資政策，適時導引國內閒置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企業投資，提升我國投資率，挹注經濟成長。

表 7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100	1,192,764	8.15
101	1,270,876	8.41
102	1,634,997	10.43
103	2,066,668	12.38
104	2,497,312	14.27
105	2,542,054	14.12
106	2,792,651	15.15
107	2,446,736	13.02
108	2,270,814	11.70
109	2,999,897	14.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國外需求方面，依財政部統計，109 年度貨品出口金額 3,452 億餘美元，創歷年新高，較 108 年度增加 4.88%，出口占比較高之電子零組件（占總出口金額 39.28%，其中積體電路占總出口金額 35.48%）及資通與視聽產品（占總出口金額 14.24%）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20.51%及 15.33%（表 8），主要係受惠

表 8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貨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電子零組件	20.51	39.28	1.58	34.18	3.33	33.16
資通與視聽產品	15.33	14.24	20.67	12.95	3.57	10.58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8.45	7.38	-11.86	8.46	8.77	9.46
機械	-6.76	6.35	-8.10	7.14	7.27	7.66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5.85	6.16	-10.67	6.86	10.02	7.57
化學品	-10.80	4.82	-15.73	5.67	14.33	6.63
光學器材	4.38	3.41	-3.47	3.42	-6.72	3.50
運輸工具	-2.67	3.17	0.12	3.42	3.39	3.37
電機產品	1.23	3.15	-0.55	3.26	3.31	3.23
紡織品	-17.86	2.18	-8.90	2.79	0.00	3.02
礦產品	-47.83	2.12	-3.41	4.26	23.09	4.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新興科技應用、5G 通訊、遠距商機及車用電子需求熱絡；另全球 COVID-19 疫情興起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帶動國際面板需求，致光學器材出口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38%，惟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化學品等貨品，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各國經濟及生產活動、國際原油價格驟降等影響，出口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另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中，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美國及日本之出口金額創歷年新高，年增率分別為 14.63%、9.31%及 0.52%（表 9）；惟對歐洲及東協之出口金額則分別較 108 年度減少 5.39%及 1.33%，已連續 2 及 3 年負成長，出口規模及占比持續萎縮。觀諸 109 年度我國出口貨品及國家（地區），對電子零組件出口之集中度與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之依賴度均較往年為高，雖有助於我國在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貿之逆境下，出口強勁成長，惟近年中國大陸、南韓、美國、日本等國家亦積極發展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為分散我國主要產業面臨他國競爭對出口貿易之風險，仍待拓展出口市場之多元性，以維持我國各項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

表 9　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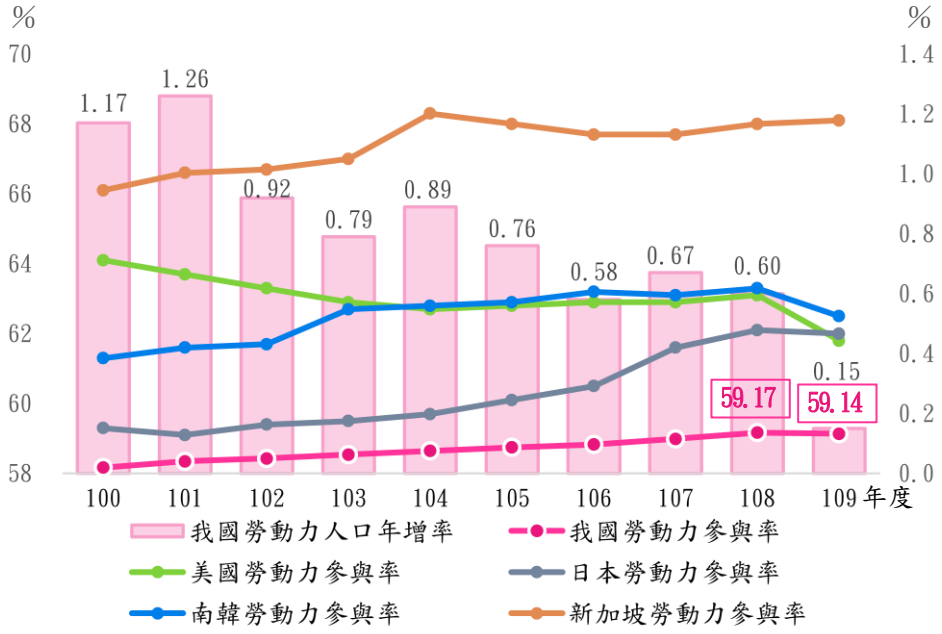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中國大陸與香港	14.63	43.87	-4.19	40.14	6.15	41.29
美國	9.31	14.64	17.11	14.05	7.39	11.82
日本	0.52	6.78	2.10	7.07	10.83	6.83
歐洲	-5.39	8.16	-4.82	9.04	8.69	9.36
東協（註1）	-1.33	15.42	-7.21	16.39	-0.67	17.40

註：1.東協 10 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及柬埔寨。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在生產面部分，109 年度我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實質成長率分別為 1.34%、6.25%及 1.18%，其中農業成長率與 108 年度之負 1.83%相距 3.17 個百分點，主要係氣候平順，蔬果等農作物產量增加；工業成長率較 108 年度增加 4.66 個百分點，主要係新興應用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熱絡，及臺商回流、科技業積極擴廠、綠能投資建置等，提升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生產量能；服務業成長率較 108 年度減少 2.34 個百分點，主要係運輸及倉儲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所致。經查，109 年度我國勞動力參與率為 59.14%，較 108 年度略降 0.03 個百分點（圖 6），且長期低於美國、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主要或亞洲鄰近國家，我國女性、15 至 24 歲青年及 45 至 64 歲中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亦相對低於上開國家。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我國人口結構在少子女及高齡

化之趨勢下，2020 年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加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人口呈自然及社會減少現象，總人口數自 2019 年達最高峰後，於 2020 年轉呈負成長，人口紅利將於 2028 年消失；勞動力人口年增率自 101 年度起逐年減少，109 年度年增率僅 0.15%，為歷年新低。我國勞動力成長趨緩，人口紅利即將消失，將衝擊我國生產活動、投資環境、勞動供給及人才發展，限制我國經濟發展，仍待政府持續推動提升生育率，加強培育國內人才等政策，積極提升勞動生產力及參與率，充裕勞動供給，緩和人口高齡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供給及人才發展之衝擊，維持經濟永續成長。

圖 6　我國勞動力人口年增率及勞動力參與率與各國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在分配面部分，近年我國 GDP 分配至受僱人員報酬之占比逐漸回升，自 99 年度之 43.99%增加至 108 年度之 46.03%，企業營業盈餘占比則自 99 年度之 34.32%下降至 108 年度之 32.33%。109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實質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52,937 元，年增率 1.55%，自 106 年度以來持續正成長；惟實質薪資成長率仍未及經濟成長幅度，且 109 年度平均失業率 3.85%，較 108 年度上升 0.12 個百分點，其中 25 至 44 歲及 45 至 64 歲之失業率為 3.94%及 2.30%，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0.07 個百分點及 0.36 個百分點，仍待政府持續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品價值，增強產業競爭力，進而創造員工薪資成長空間及增加就業機會。在賦稅及民生負擔方面，109 年度賦稅收入占 GDP 之比率為 12.1%，較 108 年度之 13.0%減少 0.9 個百分點，為近 7 年新低；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31，年增率負 0.23%，係 105 年度以來首次下跌，主要係國際原

油價格下滑，及業者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調降旅館住宿價格等，致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物價下跌，其餘食物類、衣著類、居住類、醫藥保健類及雜項類等指數，則較 108 年度增加。復據內政部統計，109 年第 4 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 108.17，創歷年新高，較 108 年同季上漲 3.87%；房價所得比為 9.20 倍，貸款負擔率 36.81%，則為近 3 年（107 年第 4 季至 109 年第 4 季）最高，並分別較 108 年同季增加 0.62 倍及 1.66 個百分點，仍待政府持續關注家庭民生及居住負擔，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綜上，109 年度國際經濟因 COVID-19 疫情擴散，各國採取邊境管制、停工停業等防疫措施，重創全球經貿活動，消費及投資需求低迷，經濟嚴重衰退。我國因國內疫情相對緩和，生產活動未受中斷，受惠遠距商機、消費性電子新品上市與 5G 通訊發展等，推動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加以政府推動振興消費與促進投資專案，加速公共建設投資，挹注經濟成長動能，成為全球少數維持經濟正成長之國家。惟長期仍存有投資動能未及其他主要國家，超額儲蓄持續增長，人口結構呈少子高齡化趨勢，勞動力成長趨緩，勞動力參與率相對偏低等問題，侷限我國經濟穩健發展，有待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解決因應。展望未來，隨著多國陸續施打 COVID-19 疫苗，並推動振興經濟方案，採取擴大財政及寬鬆貨幣政策，全球景氣逐漸回溫，IMF 及 IHS Markit 分別於 2021 年 4 月及 5 月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6.0%及 5.68%。我國受惠全球經濟復甦，及高效能運算、5G 通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增加，外銷訂單及出口穩定成長，帶動業者擴充國內產能，5G 通訊布建、綠能投資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進行，維繫民間及公共投資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 6 月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 5.46%；惟仍面臨全球 COVID-19 疫情發展嚴峻，國內本土確診案例大增，全臺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美國與中國等經濟體間之貿易紛爭，各國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持續，國內水情及電力供應影響製造業生產及民生經濟活動等風險，使我國未來經濟發展仍存變數。面對國內外經濟趨勢，政府提出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規劃數位產業創新，解決青年低薪與投資青年，強化基礎建設，均衡區域發展等國家發展策略，以「度過疫情，振興經濟」等作為施政重點，期振興國內經濟及加速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政府允應妥適分配及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持續落實各項政策推動執行，以提升我國競爭力，維持經濟穩定成長。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惟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且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業務：

（一） 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各機關網站每月僅公布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訂專屬科目及定義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之方式，以利外界監督：經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 4 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及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用途別科目尚乏「政策宣導費」專屬科目，致各機關編列之政策宣導經費用途別科目多元不一；2.部分政策宣導費之列支未符合預算科目定義範圍；3.預算書未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而無法拆分政策宣導預算數，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懸殊；4.宣導海報、影片等製作成本是否為政策宣導經費，各機關間認定不一致；5.各機關對於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廣告行銷等非政策宣導案件認定標準不一等情事。又各機關網站每月僅公布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未能揭露整體政策宣導經費支用全貌，不利外界監督，亟待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訂專屬用途別科目，並妥為定義科目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9 頁）

（二） 部分機關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業務，允應督促依規定辦理：本部前調查 108 年度 1 至 6 月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曾就部分機關政策宣導案件間有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5 個機關（基金）辦理部分政策宣導案件，係屬例行性業務，非屬突發事件，惟未依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0 項）規定，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2.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19 個機關（構）於網站公開 109 年 12 月之政策宣導案件，未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之表件格式揭露；3.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7 個機關（基金）辦理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4.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等 15 個機關辦理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4 項）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

或按季彙送立法院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80頁）

二、中央機關資安預算尚無法因應需求妥適籌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引導納管機關（構）妥籌資安資源之效果仍屬有限，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容有精進空間，允宜參酌美國及產業界較佳實務，督促權責機關建立資安預算常態化編列機制：108至110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編列資安預算及占資訊預算比率逐年提升，呈現政府機關因應法遵義務提升，資安經費投入隨增之趨勢。惟政府機關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尚有相當精進空間，又行政院於109年11月提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提高納管機關（構）法遵義務強度，爰各納管機關（構）勢須較過往投入更適足穩定之人力、經費及教育訓練等資安資源，始確保各項資安防護作為整備到位。經分析37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普通公務機關109年度資安預算編列情形，總資安預算16億4,135萬餘元中，逾3成預算來源係以提報計畫爭取之額度外預算或特別預算等專案性質經費；另其中5個普通公務機關兼有非營業特種基金，仰賴前揭專案性質經費及非營業基金編列之資安預算占比則近8成5。按專案計畫雖有助於爭取所需資安預算，惟計畫屆期後不再有專案經費支持，仍須持續投入資安維護經費，而普通公務預算之籌編或審議過程常見機關額度控管及通案刪減各科目一定比率之特性，亦使最終審議通過之資安預算難以充分支持實際需求，且機關間可能因是否另有較具彈性之非營業基金財源可供調度支應，致資安整備資源出現落差等，均顯示政府機關現行編列資安預算尚乏一定程度財源保障機制，不利因應實際需求投入適足資源，亟待行政院引導各納管機關（構）妥籌資安資源及常態化編列資安預算。（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91頁）

三、外交部109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賸餘數及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以前年度提高，允宜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本部前就外交部106至108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比率偏高且逐年攀升，及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均逾2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等，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駐外館處檢討改進，並妥慎編列援外預算，加強執行進度與品質管控。案

經追蹤覆核外交部 109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賸餘數，及未結清數之金額、比率仍較前 3 年度提高，主要係援助友邦合作計畫、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業務、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等，尚在進行中，及補助各項民間團體經費、駐外人員赴（調）任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採取居家辦公、邊境管制等措施，各項交流活動計畫停辦或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等，亟待外交部考量短期內疫情恐未能緩和，於兼顧防疫安全及拓展外交前提下，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13 頁）

四、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債務龐鉅且持續累增，又近年特別預算舉債頻仍，加速債務之累積，允宜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109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亦產生賸餘 1,302 億餘元，較原預算賸餘 294 億餘元增加 1,007 億餘元，原編列總預算債務舉借數 555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惟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之執行，仍須舉債支應，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4,777 億餘元，較前一年度債務餘額增加 1,620 億餘元，創 10 年來新高。查近 20 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等重大危機及支應公共建設，訂定各項排除債限規定之特別條例，並提出 921 震災災後重建等 26 個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共計 2 兆 5,170 億元，其中 2 兆 3,805 億元須仰賴舉債支應，占比高達 9 成 5，致使政府債務不斷累增。另近 10 年度債務還本數額最高僅 101 年度之 940 億元，其餘年度約為 640 億元至 885 億元，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即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債務，茲以 109 年底債務餘額 5 兆 4,777 億餘元，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以當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850 億元推估，約需 64 年餘才能還清累積之債務，足見僅靠舉新還舊之方式展延債務，未提高還本金額，實難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又政府因應國內外疫情未歇，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延長施行期間及提高經費上限為 8,400 億元，所增加經費仍以舉債支應，預估至 110 年底債務餘額將突破 6 兆元，面對不斷累增之債務餘額及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惡化之危機不容忽視，亟

待財政部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9 頁）

五、科技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相關發展計畫，提供各界執行科學研究之研發平臺及技術服務，惟部分工作計畫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部分中心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亟待督促研謀改善：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49 億 9,714 萬餘元，辦理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儀器科技發展等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46 億 6,257 萬餘元（93.30％）、保留數 3 億 2,653 萬餘元（6.53％）；以前年度保留轉入 109 年度執行數 7 億 4,280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待繼續執行數 4 億 7,008 萬餘元（63.29％）。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 110 年度執行數達 7 億 9,662 萬餘元，主要係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第一組衛星及自主衛星研製等工作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廠商無法及時報價或正常生產及出貨，暨採購案件前置作業費時，致福衛八號發射服務及獵風者衛星太陽能板研製等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連帶影響我國自主研發之氣象衛星（獵風者衛星）及福衛八號第 1 枚衛星發射期程，分別由 110 及 111 年展延至 111 及 112 年。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9 年度為推動前開四大任務，訂定 5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其中動物中心、太空中心及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部分績效指標未達年度目標值，亟待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43 頁）

六、海洋委員會所屬海洋保育署為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未審慎研酌機關執行能力及計畫辦理期程，致執行率偏低：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間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核定總經費 65 億 5,708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由海洋委員會等 9 個部會共同辦理臺灣海岸清潔工作。其中海洋委員會所屬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等工作項目，因 109 年度原列預算數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387 萬餘元，賸餘數 2,004 萬餘元，全數繳回，整體執行率 76.12％；其中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及基隆市等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以及委託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率皆

低於 7 成。查主要原因，係因第二預備金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始核定動支，部分市縣政府因執行期程過短而辦理計畫變更，或依實際完成進度結算，致相關核定動支經費執行率偏低，惟海洋保育署未能於動支預備金前妥適審酌機關於有限期程之執行能力，避免高估可執行之計畫經費，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未合，亟待海洋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64 頁）

七、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或動支經費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一） 部分機關近 2 年度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避免因年度經費不敷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關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改善，據復已責請各機關確實遵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賡續加強審核。案經追蹤 109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核有總統府、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機關，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以相同動支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亟待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避免數年均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38 頁）

（二）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工作）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致賸餘比率偏高：109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核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工作）計畫，惟因實際執行未如預期，計畫進度較原訂期程落後等，且未及時檢討年度執行能量而申請註銷，致有第二預備金實際執行後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情事，亟待行政院持續督促各該機關妥為規劃相關計畫執行期程，並覈實估算所需動支經費，以使國家有限資源妥善配置發揮最大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3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年來面對全球景氣擴張力道不足之外在風險，及國內產業升級、人才缺口、能源轉型、空污防制、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弱勢照顧等課題，109 年度於促進經濟成長、確保民生安全、壯大文化實力及保障弱勢權益等各方面所推動之重大政策，包括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加強各項空氣污染源管制及強化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落實非核家園；打擊毒品犯罪，完備兒少保護措施，強力執行酒駕查緝，嚴防疫病跨境傳播，把關食品安全；發展國家語言，推動文化平權，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加速布建長照資源，普及平價長照機構；照顧弱勢家庭及學生，解決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持續優化勞資環境，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稅負等，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09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09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34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23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0.29%），已完成者 658 項（64.32%），尚在執行者 362 項（35.39%）（表 1）。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393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1 兆 9,558 億餘元，增加 835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5,233 億餘元（25.66%），較 108 年度增加 331 億餘元，主要係新增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增列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法定下限差額及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20 億餘元（20.21%），較 108 年度增加 51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經費，減列國防部主管科學研究經費及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主管增列或新增部分計畫經費，並配合需求或期程減列部分計畫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國防支出 3,355 億餘元（16.45%），較 108 年度增加 11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招

表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32	1,023	(註)3	658	362						
總統府	5	24	—	13	11	勞動部	6	36	—	33	3
行政院	18	125	2	79	44	僑務委員會	1	8	—	6	2
立法院	1	14	—	6	8	原子能委員會	4	16	—	8	8
司法院	38	103	—	89	14	農業委員會	23	86	—	51	35
考試院	7	26	—	20	6	衛生福利部	7	45	—	12	33
監察院	8	25	—	22	3	環境保護署	4	27	—	14	13
內政部	9	50	—	21	29	文化部	9	40	—	14	26
外交部	3	13	—	2	11	科技部	4	33	—	21	12
國防部	2	22	—	12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10	—	10	—
財政部	11	41	—	27	14	海洋委員會	4	11	—	9	2
教育部	8	43	—	21	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3	—	8	5
法務部	37	112	—	101	11	省市地方政府	—	9	—	9	—
經濟部	10	50	—	34	16	災害準備金	—	1	—	—	1
交通部	7	39	1	15	2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09 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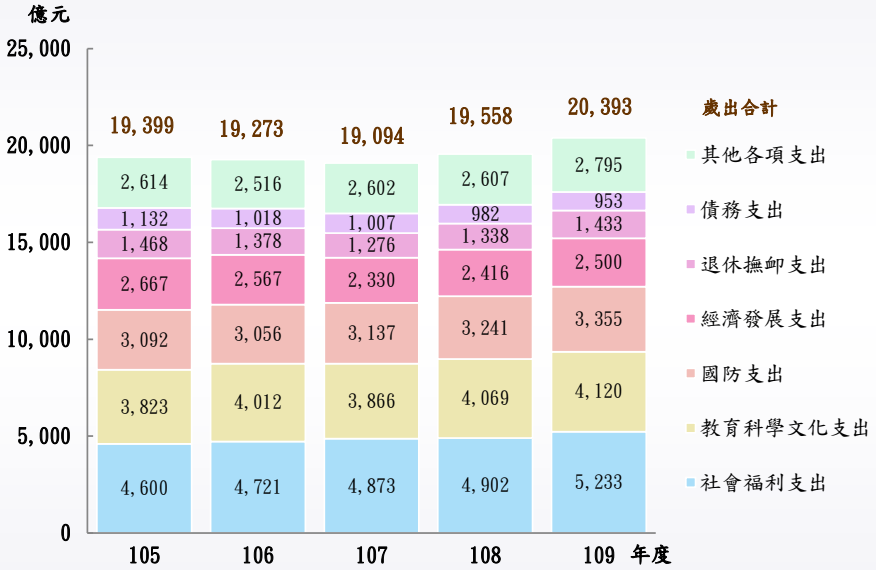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 913 萬餘元，及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 2,000 萬元等 2 項，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毋須執行。
2. 民用航空局之空運管理業務預算 24 萬餘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未予執行。

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及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500 億餘元（12.26%），較 108 年度增加 84 億餘元，主要係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減撥住宅基金，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等主管增列部分計畫經費，並配合需求或期程減列部分計畫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一般政務支出 1,907 億餘元（9.35%），較 108 年度增加 54 億餘元，主要係法務部主管增列所屬矯正機關、檢察署、行政執行分署遷（整）建經費，海洋委員會主管增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經費及人事費等；退休撫卹支出 1,433 億餘元（7.03%），較 108 年度增加 95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另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841 億餘元（9.03%），較 108 年度增加 104 億餘元（圖 1）。

又行政院為提升所屬機關重大政策施政績效，歷來陸續推動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評估、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並持續辦理個案計畫管制評核制度等，以合理確保政府達成施政目標。嗣行政院自 105 年間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措施，前於 106、107 年間漸進精簡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 KPI 評估制度，改以國家發展計畫所定 KPI 統籌管考評核，續於 109 年間考量各部會重大政

策已透由各相關個案計畫推動，現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下稱個案計畫評核要點）實施三級管制（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管考力度已足，為避免多方考核徒增行政成本，爰將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機制，整併至前揭個案計畫管制評核制度。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9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09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依個案計畫評核要點規定，列管個案計畫計 1,248 項（年度計畫經費 1 兆 27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2 項（年度計畫經費 1,414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執行，109 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97.34%，其中環境保護署（97.07%）、交通部（96.82%）、文化部（92.70%）及內政部（90.81%）之年度經費執行率低於平均；又該 3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年度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者，計有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 項，僅 37.17%；累計執行總進度落後逾 1 個百分點者，計有文化部「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4/4)」1 項，落後幅度達 18.81 個百分點。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列管 109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計 67 項（含 13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依預算執行落後風險程度辨識為高風險（紅燈）者，包括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等 5 項計畫。以上，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就持續落後計畫建立標竿學習或輔導退場機制，以整體提升施政效能。

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09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司法院擴大刑事補償事件得請求補償之範圍及事由，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據以辦理後續補償及求償事宜，惟刑事補償求償機制尚待落實；又各級法院刑事補償案件仍有未依限辦理情事，且函報刑事補償事件審核結果之管控機制闕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30 頁）

（二） 部分法院處理勞動事件間有逾辦案期限情事，且勞動調解委員資料庫名冊仍待持續擴充，並待督促各法院適時調整聘任人數及掌握參訓情形，以提高調解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33 頁）

（三） 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惟部分檢察機關保管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等儲存處所容量不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20 頁）

（四）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24 頁、丙－325 頁）

（五） 臺灣高等檢察署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音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又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26 頁）

（六） 部分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或甚無個案管理人力，不利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之落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29 頁）

（七） 矯正署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相關債權憑證控管，間有法定執行期間將屆仍待清理，或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臻完備，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作業自動篩選比對功能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31 頁）

（八） 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且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33 頁）

二、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年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於全球蔓延，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相繼採行嚴格邊境管制、城市封鎖、人民保持社交距離或停工停業等措施，對政治、經濟、貿易、金融、就業等面向產生巨大且長遠之衝擊，加以經濟強權間貿易衝突未歇，疫情更加速科技、市場與生產體系之脫鉤，影響國際產業鏈分工態勢，由過去全球化之長鏈模式，逐步朝在地化、區域化之短鏈模式發展，形塑後疫情時代全新型態之全球經貿局勢。我國係屬小型開放之經濟體，長期倚賴對外貿易維持經濟成長動能，經濟表現及國家發展深受國際政經局勢影響，政府於全球產業鏈劇烈解構重組之際，須及時掌握我國各面向發展之關鍵優勢、劣勢，以宏觀視野擘劃經貿戰略、擬定施政方針並提出具體對應措施，提升我國國際參與之影響力及競爭力，俾於全球經貿新秩序中取得優勢。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等國際評鑑機構建構之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及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針對受評鑑經濟體，進行國際間之評比，定期發布全球各國競爭力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及時檢視施政成果，順應時勢變化擬訂或調整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方案，以提升施政效能，改善國民福祉，並建構國家持續發展動能。

WEF 長年來定期發布「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期能提供決策者、企業及公眾以寬廣之視野追求經濟體長久興盛。WEF 以第四次工業革命為世界各國帶來之機會與威脅，於 2018 年提出新版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評比系統（GCI 4.0），包括環境便利性（Enabling Environment）、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市場（Market）及創新生態體系（Innovation Ecosystem）等 4 大競爭力面向之評估指標，逐年評核各經濟體整合體制、政策及各攸關因子後之生產力水準。然隨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全球爆發，引發較 2008 至 2009 年金融危機更為嚴重之經濟衰退，並對各國社經體質持續產生深遠影響。WEF 鑑於全球經濟處於極度動盪且前景具高度不確定之時期，2020 年暫停以 GCI 4.0 評比世界各國競爭力，並於同年 12 月間出版「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 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旨在引導各國決策者從根本上審視經濟體於強化人類發展並追求環境兼容性時，應如何思考復甦與轉型，俾於渡過當下疫情造成之健康危機後，「重建得更好」(building back better)。該報告以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及創新生態體系等 4 大面向，分析自金融危機至疫情危機所造成之趨勢與影響，包括：制度遭受持續性削弱，透明度降低；已開發國家加速數位化，並與開發中國家近（使）用資通訊技術（ICT access and use）程度之差距擴大；因應疫情之緊急與刺激措施，推升各國公共債務至前所未有之水平；科技衝擊勞動力市場，使新經濟模式下所需之人才及技能更為短缺；已開發國家之衛生服務、基礎設施及相關人才之布署落後於人口結構高齡化速度；金融體系存在企業債務風險增加、流動性及包容性不足等問題；已開發經濟體市場更為集中，全球貿易開放度及國際間人口流動則呈下降趨勢；創業文化仍未能完全支撐新企業蓬勃設立，又因突破性技術間未能持續創造，管理能源耗用、排放及滿足包容性社會需求等各方面仍待加強等。據此，WEF 分就各經濟體期於 1 至 2 年內重啟經濟之復甦（revival）階段，及未來 3 至 5 年內為達成永續包容性繁榮之轉型（transformation）階段，建議各競爭力面向應優先推動事項包括：政府應提升長期思維能力，以數位化模式提供公共服務與施政，並透過為民服務建立信任；升級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加速推動能源轉型，並擴大電力及資通訊技術之取得；規劃公共債務去槓桿化，並發展更為累進之稅收制度；自受疫情影響之強制休假機制（furlough schemes）逐步過渡到新勞動市場機會，擴大勞動力培訓及對「未來市場」(markets of tomorrow）所需技能之投資，並重新思考新經濟下之勞動法規、社會保障及勞動力之新需求；持續擴充衛生系統量能，強化老年照護、兒童照護及醫療保健相關基礎設施；確保金融市場穩定、金融體系健全，並為企業實踐及投資永續與包容性創造財務誘因；促進供應鏈中之地方繁榮與國際資源流動間之平衡，重新思考第四次工業革命所需之競爭及反壟斷框架，確保能夠進入當地及國際市場；擴大對研究、創新與發明之公共投資與長期投資，以支持於「未來市場」中創建新公司與就業，並鼓勵企業擁抱多樣性、公平性及包容性，以增強創造力等（表 2)。WEF 並指出，具備經濟數位化（重要經濟部門能夠數位化遠端運作)、安全網穩健(社會安全網及金融體系完善)、規劃治理能力（政府妥善規劃協調衛生、財政及社會政策）及衛生體系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可及性與研究能量較佳)等特質之國家，能更有效管控疫情對經濟及人民生活之影響；其中，我國具相對強健之金融體系，中小企業

表 2 WEF 分析經濟體於四大競爭力面向面臨危機及於復甦、轉型階段優先事項

面向	趨勢及危機影響 從金融危機到疫情危機	復甦 未來 1 至 2 年優先事項	轉型 未來 3 至 5 年優先事項
環境便利性	制度遭受持續性削弱，包括弱化之查察及制衡力，及較低之透明度。	提升政府及體制架構之長期思維能力，及以數位化模式提供公共服務與施政。	確保政府機關深化治理原則及長期願景，並透過為民服務建立信任。
	COVID-19 危機深化已開發國家之數位化進程，並使其與開發中國家近（使）用資通訊技術程度之差距擴大。	• 升級公用事業及其他基礎設施。 • 彌平國內與國家間企業及家戶之數位落差。	升級基礎設施以加速能源轉型，並擴大電力及資通訊技術之取得。
	於稅基持續受侵蝕或轉移之情形下，突發疫情相關刺激措施將本已龐鉅之公共債務推升至前所未有之水平。	為高負債、低收入國家籌備支持措施，並規劃未來公共債務去槓桿化。	朝更為累進之稅收制度發展，重新思考如何於國內及國際合作之框架內對公司、財富及勞動力課稅。
人力資本	• 在不合時宜的教育系統下，人才短缺問題變得更加明顯。 • 科技衝擊勞動力市場，促使數位技能及新經濟體系下所需的其他技能更為短缺。	輔以積極之勞動力市場政策，擴大培訓新技能及技能提升。	更新教育課程，並擴大對就業及「未來市場」所需技能之投資。
	對勞動者之激勵及獎酬不相互配合。	管理勞動者受疫情影響之強制休假機制，逐步過渡到新勞動市場機會。	重新思考新經濟下之勞動法規及社會保障，及勞動力之新需求。
	對衛生服務、基礎設施及人才之布署落後於兩種主要人口趨勢：開發中國家之人口增加及已開發國家之人口高齡化。	擴充衛生系統量能，以應對當前疫情及未來醫療保健需求之雙重負擔。	擴大老年照護、兒童照護及醫療保健之基礎設施、取得及創新。
市場	金融體系在經歷 2007、2008 年危機後雖較為健全，惟仍然存在脆弱來源，包括企業債務風險增加、流動性不相稱及包容性不足。	• 確保金融市場穩定、金融體系健全，並擴大可取得性及包容性。 • 為企業實踐及投資永續與包容性創造財務誘因。	增加將金融資源導引至長期投資之激勵措施，並強化穩定性及擴大包容性。
	• 已開發經濟體之市場集中度呈上升趨勢，各領域中頂級企業與其他企業之生產率及獲利能力存在相當落差。 • 金融危機以來，貿易開放度及國際人口流動呈下降趨勢。	為供應鏈中之地方繁榮、策略性地方韌性，與國際之物流、人流間取得較佳平衡奠定基礎。	• 重新思考第四次工業革命所需之競爭及反壟斷框架，確保能夠進入當地及國際市場。 • 促進「未來市場」之創建，尤其在需要公私協作之領域。
創新生態體系	• 創業文化於過去十年間已有強化，惟仍未能完全促成新企業設立。 • 缺乏突破性技術之持續創造，且縱有創新之處，其為能源耗用、排放及滿足包容性社會需求等方面提供之解決方案，尚未取得廣泛成功。	擴大研發之公共投資，鼓勵私部門創業投資及研發，並促進既有技術之擴散，以支持於「未來市場」中創建新公司與就業。	• 鼓勵及擴大對研究、創新與發明之長期投資，以創造新的「未來市場」。 • 鼓勵企業擁抱多樣性、公平性及包容性以增強創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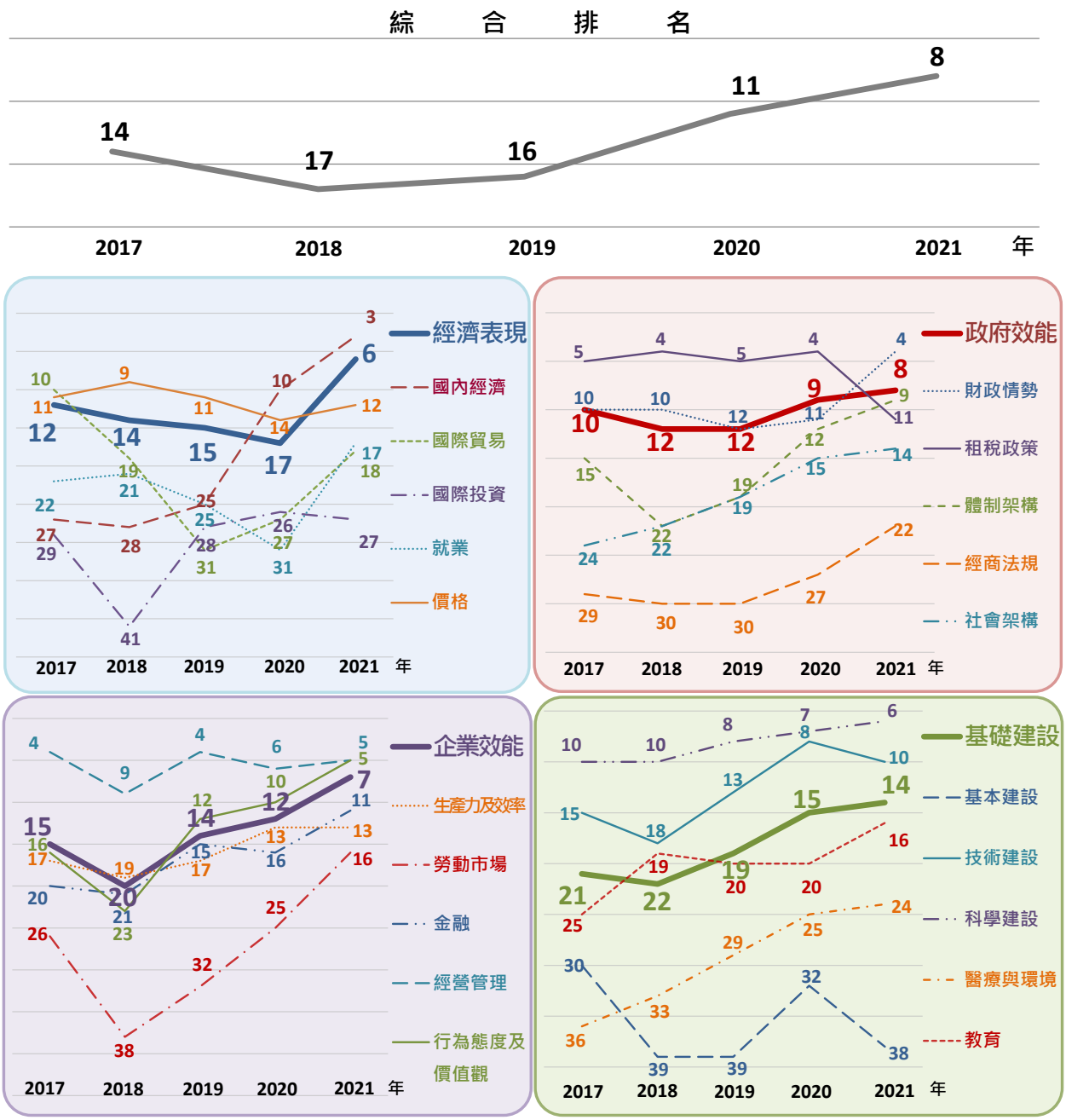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

較易取得融資，且醫療保健服務之可及性較高，並曾有對抗冠狀病毒疫情（如 SARS）經驗，有助於控制 COVID-19 疫情衝擊。

IMD 則於疫情期間維持各國競爭力評比，於 2021 年 6 月發布「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1），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項及 255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比全球 64 個經濟體長期成長、創造工作機會及增進人民福

社的能力，並藉此反映各經濟體面對全球性疫情危機時之韌性。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圖 2），我國綜合排名第 8 名，較 2020 年之第 11 名，進步 3 名，且為 2013 年以來之最優名次；經濟表現（第 6 名）、政府效能（第 8 名）、企業效能（第 7 名）、基礎建設（第 14 名）等 4 大類指標之排名均較 2020 年提升，分別進步 11 名、1 名、5 名、1 名，且均為近 5 年度之最佳表現。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

圖 2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綜合排名及各中項指標排名趨勢變化



註：1. IMD 評估系統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及 20 個中項、255 個細項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64 個經濟體。
2.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項指標之排名，國內經濟（第 3 名）、財政情勢（第 4 名）、經營管理（第 5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第 5 名）、科學建設（第 6 名）等項排名優異，基本建設（第 38 名）、國際投資（第 27 名）、醫療與環境（24 名）、經商法規（第 22 名）等項則相對較弱；另觀察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排名情形，計有 16 項之排名較 2020 年進步或持平，13 項之排名為近 5（2017 至 2021）年最佳，其中就業、國際貿易、勞動市場、國內經濟、財政情勢等中項指標，分別較 2020 年提升 14 名、9 名、9 名、7 名、7 名，進步幅度較大，主要係用於衡量就業、失業、貿易條件、勞動力適足性、經濟成長、消費成長、各級政府財政狀況等相關細項指標之排名顯著提升（表 3）；至於國際投資、租稅政策、基本建設、技術建設等 4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20 年退步，其中租稅政策、基本建設分別下滑 7 名、6 名，且為近 5（2016 至 2020）年之最差或次差名次，主要係新增評核雇主、員工社會安全稅率等細項指標排名欠佳，又中等學校入學、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網路寬頻速度等細項指標排名明顯下滑所致（表 4）。

表 3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顯著進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0 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2020~2021 年進步名次
經濟表現	**國內經濟**	**10**	**3**	**7**
	實質 GDP 成長率	20	2	18
	人均 GDP 實質成長率	18	1	17
	家戶消費支出實質成長率	36	13	23
	政府消費支出實質成長率	56	34	22
	國際貿易	**27**	**18**	**9**
	商業服務餘額	49	24	25
	商業服務餘額占 GDP 比率	47	30	17
	商品出口成長率	23	2	21
	貿易條件指數	54	32	22
	就業	**31**	**17**	**14**
	就業成長	49	11	38
	就業長期成長	36	23	13
	失業率	18	7	11
	青年失業率	34	23	11
政府效能	**財政情勢**	**11**	**4**	**7**
	各級政府預算餘絀	41	25	16
	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比率	31	4	27
	民主指數	25	11	14
企業效能	**勞動市場**	**25**	**16**	**9**
	勞動力成長	37	26	11
	技術勞工充足	24	13	11
	人才外流	48	35	13

註：1.本表自 IMD 2020 年、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列出我國於該 2 年間中項指標進步 7 名以上、細項指標進步 10 名以上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0、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表 4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明顯退步或新增指標排名較差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0 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2020~2021 年退步名次
政府效能	**租稅政策**	**4**	**11**	**7**
	雇主社會安全稅率	—	39	—
	員工社會安全稅率	—	54	—
	政府補貼占 GDP 比率	7	25	18
基礎建設	**基本建設**	**32**	**38**	**6**
	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41	53	12
	電信投資占 GDP 比率	37	47	10
	網路寬頻速度	5	19	14
	中等學校入學	16	31	15

註：1.本表自 IMD 2020 年、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列出我國於該 2 年間中項指標退步 5 名以上、細項指標退步 10 名以上或新增細項指標排名位於中後段（32 名以後）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0、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復據 IMD 2021 年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勢項目（表 5），我國於經常帳餘額、銀行部門資產、各級政府預算餘絀等占 GDP 比率（分別為第 3 名、第 4 名、第 4 名），及衡量經濟生產能力【經濟複雜性指數（第 2 名）、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第 2 名）、高科技商品占製造業出口比率百分比（第 5 名）】、就業狀況與相關法規【失業率（第 7 名）、長期失業率（第 8 名）、失業法規誘導失業者重新尋找工作（第 9 名）】、所得分配程度【吉尼係數（第 9 名）】、政府政策適應性（第 10 名）等相關指標，排名優異，顯示我國總體經濟環境、財務體質相對他國穩健，產品具多樣性及獨特性，就業情形及所得平均分配程度相對較佳，政府政策因應經濟變動之彈性較高等，使我國因應景氣波動較具韌性；又我國重視研發及培訓【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第 3 名）、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第 3

表 5 IMD 評選我國 2021 年優勢項目近 5 年度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經濟表現	人均實質 GDP 成長率	33	27	25	18	(S)1
	經濟複雜性指數	—	—	—	—	(S)2
	實質 GDP 成長率	(W)43	33	34	20	(S)2
	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	(S)2	(S)3	(S)3	(S)5	(S)3
	失業率	(S)11	(S)12	(S)13	18	(S)7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	24	(W)53	(W)41	(S)9	(S)8
	長期失業率	(S)8	(S)8	(S)9	(S)9	(S)8
	經濟韌性	(S)11	20	(S)8	(S)6	(S)11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	(S)11	(S)11	(S)16	(S)13	(S)12
	每人 GDP(經 PPP 平減)	(S)16	(S)15	(S)13	(S)11	(S)13
政府效能	消費稅率	(S)5	(S)5	(S)3	(S)3	(S)3
	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比率	24	31	34	31	(S)4
	人均外匯準備	(S)5	(S)4	(S)4	(S)4	(S)4
	總稅收占 GDP 比率	(S)7	(S)6	(S)5	(S)5	(S)6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S)5	(S)5	(S)7	(S)6	(S)6
	實質個人所得稅不會打擊工作意願	20	17	(S)10	(S)11	(S)7
	失業法規誘導失業者重新尋找工作	30	27	24	17	(S)9
	吉尼係數	(S)13	(S)13	(S)9	(S)10	(S)9
	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	18	(S)17	17	16	(S)10
	政府政策適應性	35	(W)41	28	13	(S)10
企業效能	企業家精神	(S)4	(S)7	(S)5	(S)3	(S)2
	企業反應快及彈性大	(S)3	(S)7	(S)3	(S)1	(S)3
	銀行部門資產占 GDP 比率	(S)4	(S)5	(S)4	(S)4	(S)4
	企業經理人獲社會大眾信任	8	(S)10	8	7	(S)4
	董事會有效監管公司運作	11	(S)13	(S)6	9	(S)4
	企業擅長以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	(S)7	(S)13	14	(S)5	(S)4
	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的態度	10	14	11	10	(S)4
	員工工作動機強	16	20	12	7	(S)5
	企業重視員工培訓	10	18	14	12	(S)5
	企業領導人有強烈社會責任感	(S)8	17	(S)7	(S)5	(S)5
基礎建設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	(S)3	(S)2	(S)1	(S)1	(S)1
	每千人研發人力	(S)2	(S)1	(S)2	(S)2	(S)1
	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	—	(S)2	(S)2	(S)2
	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	(S)6	(S)5	(S)5	(S)4	(S)3
	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	(S)4	(S)4	(S)3	(S)3	(S)3
	25 至 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	(S)3	(S)4	(S)4	(S)3	(S)3
	森林面積成長率	—	—	7	7	(S)4
	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8	10	7	(S)4	(S)4
	扶養比	(S)3	(S)3	(S)3	(S)4	(S)5
	高科技商品占製造業出口比率百分比	(S)3	(S)3	(S)3	(S)5	(S)5

註：1.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1 年 40 個優勢項目近 5（2017~2021）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17 至 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名）、企業重視員工培訓（第 5 名）】，青年人口教育程度高且有相當研發人力【25 至 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第 3 名)、每千人研發人力（第 1 名）】，企業反應快及彈性大（第 3 名），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第 4 名）並擅長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第 4 名），企業領導人則具企業家精神（第 2 名）及社會責任感（第 5 名），並獲得社會大眾信任（第 4 名）等，且多數指標已連續數年保持優勢，均為我國奠定科技創新轉型因應國際競爭之基礎，並於 2020 年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時，仍能維持一定成長動能，經濟表現優於多數國家【人均實質 GDP 成長率（第 1 名）、實質 GDP 成長率（第 2 名），均為近 5 年度最佳名次】。

惟 IMD 2021 年評選我國劣勢項目結果（表 6），亦凸顯我國能源、水資源供應管理相關基礎建設尚欠適足，再生能源占比仍低【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第 44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53 名）、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第 58 名）】，並長期存在貿易夥伴、出口產品相對集中且服務輸出占比偏低【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第 55 名）、前五大出口產品集中度（第 40 名）、服務輸出占 GDP 比率（第 41

表 6 IMD 評選我國 2021 年劣勢項目近 5 年度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經濟表現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	(W)57	(W)58	(W)57	(W)57	(W)59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	—	—	16	—	(W)57
	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	(W)57	(W)57	(W)40	(W)54	(W)55
	產業全球布局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	—	(W)45	(W)52	(W)50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比率	(W)41	(W)54	(W)48	(W)45	(W)48
	城市生活成本指數	(W)47	(W)49	(W)48	(W)48	(W)48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W)46	(W)46	(W)45	(W)43	(W)43
	服務輸出占 GDP 比率	29	40	(W)42	(W)42	(W)41
	前五大出口產品集中度	(W)48	38	33	(W)39	(W)40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	32	(W)43	33	36	(W)36
政府效能	員工社會安全稅率	—	—	—	—	(W)54
	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W)52	(W)53	(W)55	(W)51	(W)47
	解雇成本相當於多少週薪	(W)51	(W)43	(W)44	(W)44	(W)44
	新企業密度	—	—	38	(W)40	(W)41
	雇主社會安全稅率	—	—	—	—	(W)39
	開辦企業所需天數	37	34	(W)34	(W)33	(W)33
企業效能	外國勞動力－移民存量	—	—	—	—	(W)53
	早期創業活動	—	—	—	(W)40	(W)41
	管理階層待遇	32	(W)39	(W)39	(W)39	(W)40
	女性管理階層比重	—	—	42	(W)40	(W)39
	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W)44	(W)55	(W)48	(W)47	(W)38
	人才外流	(W)47	(W)51	(W)46	(W)48	(W)35
基礎建設	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W)56	(W)56	(W)56	(W)57	(W)58
	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W)49	(W)49	(W)45	(W)41	(W)53
	人口成長率	(W)47	(W)47	(W)50	(W)49	(W)51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	(W)46	(W)47	(W)45	(W)46	(W)51
	電信投資(占 GDP 比率)	29	(W)45	(W)45	37	(W)47
	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	37	(W)56	(W)51	(W)46	(W)44
	每千人使用寬頻網路人數	(W)56	41	42	(W)42	(W)41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	44	41	40	(W)42	(W)40
	手機使用者平均月費	42	39	42	(W)38	(W)36
	水使用效率	—	—	—	—	(W)35

註：1.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1 年 32 個劣勢項目近 5（2017~2021）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W)」者，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17 至 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名)】等結構性問題；又我國雖育有高素質人力，惟國內企業環境與管理階層待遇不利爭取高階人才，使我國持續面臨人才外流及攬才不易挑戰【管理階層待遇（第 40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38 名)、人才外流（第 35 名)】，加以我國人口成長率（第 51 名）落後他國，外國勞動力（第 53 名）補充亦相對有限，長期下來將衝擊勞動市場人力供給，產生勞動力缺口；另我國於衡量外人投資（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存量及占 GDP 比率介於第 36 名至第 59 名間)、公共教育（第 51 名)、電信投資（第 47 名)、通訊網路使用【每千人使用寬頻網路人數（第 41 名)、手機使用者平均月費（第 36 名)】及創業支持（早期創業活動、新企業密度均為第 41 名）等相關指標，排名位於中後段，各細項指標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管理階層待遇、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人口成長率、公共教育、電信投資等項之名次為近 5 年度最差等，均不利我國持續營造優質投資及完備發展數位經濟之環境，以推動產業轉型升級。IMD 即指出我國 2021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藉由鼓勵科技創新、深化跨國合作、提高國內與國外投資，以掌握後疫情時代全球復甦機會；改善數位人才之養成、留任及招募；強化社會凝聚力及社會包容性；加強節能減碳，以邁向環境永續。

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及科技衝突與全球工業 4.0 趨勢，暨 COVID-19 疫情對國際經貿版圖與供應鏈結構帶來之衝擊，並兼顧國家永續發展，實現包容性成長，致力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新南向、能源轉型等重大政策，並於既有基礎下，持續發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同時優化新經濟形態下產業轉型攸關之人才、法規、金融等基礎建設，並完善公衛、長照、兒少、青年服務與社會安全體系，期打造全齡照顧、永續發展之數位智慧國家。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全球發展仍存高度不確定性，部分國家因疫苗覆蓋率提升而逐步解封與重啟經濟，而 110 年 5 月以來，我國則因變種病毒入侵，本土確診案例急增而進入較高程度之警戒狀態，衝擊民間消費與生產動能，衛生醫療系統亦備受挑戰，政府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並辦理 3 次預算追加，投入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期能度過疫情危機。政府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及全球經貿局勢影響，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引導各國復甦轉型指引與競爭力變化態勢，推動相關政策並滾動檢討施政成效，俾有效控制疫情衝擊，並於後疫情時代引導我國完成創新轉型，於國際新興經貿秩序中取得關鍵地位。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行政院配合 109 年度施政方針訂定預算政策，籌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截至 110 年 1 月 5 日止，共輔導地方政府提報 119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46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自 110 年度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編列專案預算，加大地方創生推動力道。

2. 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優化原住民族產業經營，加強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基礎建設，深化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屆族群委員推舉；完成 1 萬 4,163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住民，面積約 5,947 公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展延辦理期程至 114 年，以原住民族長者照護為核心，整建文化健康站服務空間，提供無障礙及友善之健康活動空間；扶植 18 個地方產業聚落，補助 35 案企業創新研發，3 處 Ayoi 阿優依實體門市，核定 8 個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結合電商平臺提供消費者線上購物管道，拓展原住民族商品通路；執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研發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之課程模組，並建置知識典藏與分享平臺。

3. 全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落實震災預防措施：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09 年底止，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戶數計 4 萬 708 戶；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私有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1,425 件。

4. 強化海域執法，維護岸海安全，確保海洋權益，密集漁業巡護：查獲各級毒品 7,497.7 公斤、各式槍枝 69 枝、子彈 1,834 顆、偷渡犯 158 人；擴大取締違法盜砂，打擊遊走兩岸界線之抽砂船，驅離 3,993 艘次、查扣 4 艘；

驅離中國大陸非法越界船舶5,785艘、扣留36艘，裁罰21艘、沒入15艘。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媒合中央部會計畫資源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已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逾半數遲未能推展執行，不利計畫目標達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103頁)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106至109年）計畫，尚未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另部分市縣政府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允宜協調住宅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118頁)

3.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以強化業務承辦人員審查作業，該會亦未能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控管查核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致系統未能發揮其建置目的及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116頁)

4.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4年尚須興建8萬戶社會社宅，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84頁)

5.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及詳細評估件數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190頁）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大陸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惟為提升取締成效，仍待持續強化與對岸建立協調合作機制或研謀採取其他方案因應；另查扣船隻泊靠碼頭席位之管理及收費事宜，允宜賡續與有關機關協調妥處，並就違法抽砂之影響規劃長期且整體性調查研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冊丙－670頁)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雙邊經貿關係交流，協助臺商海外布局：109 年度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1,084 億美元；簽署

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於 109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與泰國、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等 6 國辦理線上產業鏈結論壇，帶動近 700 餘家企業交流媒合，簽署 16 份產業合作協議及促成 2 項合作成果。

2. 結合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於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夥伴關係，對國際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依循「互惠互助」理念，於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全球 22 國派遣 23 個技術團辦理各項技術合作計畫，範圍涵蓋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及地方特色產業等；持續推動我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進行人道援助等合作計畫，以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3. 扎根僑教文化，積極開拓僑生生源：推動技職校院東南亞國際合作，開辦「3+4 僑生技職專班」，計有緬甸、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等 7 個東南亞國家僑生入學，103 至 108 學年度高中職共註冊 6,248 人，科技大學共註冊 832 人。

4. 前瞻國防及軍事戰略，提升募兵、留營成效：完成濱海決勝攻擊敵船團戰術戰法、岸置長程反艦飛彈需求評估、可恃戰力及國軍整體防空兵（火）力運用等模擬專案研析；辦理新型通用直升機、裝步戰鬥車、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高空滲透傘具裝備等案；完成 109 年國軍兵員配賦計畫，徵集入營役男 4 萬 7,424 員、後備戰士招募計畫核定入營 222 員。

5. 落實國防科技管控，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完成 50 機槍光學（晝夜）瞄準鏡架、砲兵野戰新式作圖桌、砲兵 ULISS-30 定位定向系統性能提升套件、FACG 光六艇光電轉換器、機動即時空污指標與危險係數自動監測警示系統研發、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通訊及綠能產業整合、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野戰衛勤、戰傷醫學、航太醫學等研發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推動與新南向市場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提供業者投資保障，惟部分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亟待持續推動與目標國家洽簽協定事宜，俾協助企業爭取優質經貿條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74 頁）

2. 外交部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又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評核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暨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

架構模式等，允宜參考美、日等先進國家援外機制，研議檢討調整，俾使外界更瞭解我國援外計畫運作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01 頁)

3. 僑務委員會辦理僑生技職專班生源高度集中越南、印尼等少數國家，允宜輔導各承辦學校擴大招生來源；東南亞各國僑生華語文程度不一，允宜宣導各承辦學校注意妥適安排師資及課程，提升僑生中文能力；為免僑生於就讀期間輟學流動過高，有待積極偕同教育部共同強化僑生專班技職學校辦學品質，及提升僑生畢業留臺發展意願與機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87 頁)

4. 國軍化學兵部隊負責化生放核物質偵測與消除作業，有效支援戰訓任務及國內疫病消毒工作，惟化生放核裝備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情形未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0 頁)

5. 國防部為周延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已設置績效評鑑會，惟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中科院依自訂規章辦理之採購案，且該部所屬單位委託中科院製造軍備品，尚無涉及中科院專利或研發專業技術之投入，卻委由中科院依其採購內規代為採購，均待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6 頁)

6. 國防部前瞻未來科技發展及結合國軍作戰需求辦理國防武器裝備研製工作，以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惟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規劃研製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之規格與性能，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存有無法滿足軍種未來作戰需求之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7 頁)

7. 空軍司令部為改善各飛行基地塔臺老舊及硬體設施空間狹隘等問題，俾符合飛安要求及遂行戰訓任務，規劃辦理塔臺新建工程，惟未覈實掌握建案辦理期程及妥適編列工程計畫經費，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另部分舊有塔臺設施，尚乏具體維護管理策略或活化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3 頁)

(三) 經濟及農業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經濟成長動能；致力解決產業「五缺」，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全力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獎勵根留臺灣廠商，強化招商服務，吸引企業擴大投資臺灣：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網綠山線及藍海線正式通車營運；臺鐵成功追分段完成雙軌化通車切換、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全線通車；完成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 5A 碼頭改建及 5B 碼頭、106 號碼頭之新建

工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累積開挖 3,351 公尺及完成下游河道整理工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止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已有 806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1,892 億元，預估可創造國內就業人數 9 萬 9,275 人。

2. 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布局新興關鍵技術；輔導工廠合法登記，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活化在地發展：補助智慧機械產業切入全球供應鏈，促成廠商國際輸出金額 15.51 億元；協助國內國防船艦業者獲取訂單總額 702 億元；工廠管理輔導法 1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修正施行後，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培育新創企業 1,129 家，媒合投資約 4.74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帶動研發投資資源投入 8.85 億元。

3. 推動智慧水管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維持供水穩定；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強化水資源管理：截至 109 年底止，抗旱水井 157 口已併入自來水系統，可抽水量每日 32.6 萬噸，防災及備援水井累計備援水量每日 21.1 萬噸；109 年度水庫庫容石門水庫增加約 120 萬立方公尺，曾文水庫增加約 150 萬立方公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7.9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4.48%。

4. 落實農業結構改革，加速產業升級：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保障農民權益，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擴大灌溉服務，109 年度計 1,066 公頃農地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推動農田水利法立法，該法案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5. 改善畜禽產業經營環境，建立優質安全的畜禽供應體系：畜禽用藥抽驗合格率 99.94%，動物用藥抽驗合格率 98%，完成設立營運屠宰場 176 場，檢查家畜 827 萬頭及家禽 3 億 8,307 萬隻，研提「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6. 強化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改善產銷預警系統，確保市場機制運作順暢：109 年 2 月起號召國內 72 家電商平臺共同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媒合電商業者與供貨農民、農民團體，建立網購供應鏈，帶動更多農民及在地農產品進入農業電子商務，截至 109 年底止，超過 119 萬人次購物，銷售業績突破 12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辦理企業團購及量販超市行銷，鼓勵國軍副食、監所團膳採購，並在臺北希望廣場、圓山花博廣場及農漁會超市

等加強促銷。109 年行銷柑橘、鳳梨釋迦等 11 項果品，視產銷情形，適時啟動直銷及多元行銷措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保留比率 22.18%遠高於 109 年度總決算資本門保留比率 7.13%，其中軌道建設計畫 14 項分支計畫無實現數；第 1 期特別預算已屆期 2 年，仍有 3 成分支計畫尚未執行完竣，其中軌道建設計畫 6 項分支計畫迄無實現數，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12 頁）

2.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73 頁）

3. 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產值下滑，部分關鍵技術及材料仍賴進口，或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62 頁）

4. 工業局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惟尚有配套措施未完成，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家數仍多，亟待加速辦理及督導落實管理輔導。（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57 頁）

5. 水利署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業務，多數地層下陷管制區尚能有效管控，惟仍有部分地區下陷速率超標、因應旱災重啟管制區地下水井、未登記水權水井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低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39 頁）

6.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62 頁）

7. 政府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已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05 頁）

8.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

惟基金接受政府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效欠佳及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測強度不足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09頁)

9. 農業委員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及豬隻保險業務，有助於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分擔風險，惟近年養豬產業經營效率未升反降，未全面建構生鮮豬肉溯源網絡及落實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範圍及承保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51頁)

10.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以開拓外銷新興市場，惟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之比率過高，又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農產品外銷拓展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47頁)

11. 台灣電力公司低壓AMI布建多年，仍有部分區營業處數量未達目標，且部分AMI安裝後易生故障，或通訊回傳率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119頁)

(四) 財政及金融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多元籌措財源，精進債務監管，恪遵財政紀律；落實地方財政輔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增進支付效能，強化內部控制，確保支付安全。

2.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提供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等相關紓困措施。

3.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持續檢討修正金融法規，放寬銀行承作金融商品及服務種類；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資金拆借，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資金調度能力；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加強對綠能科技等產業放款，截至109年底止，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5兆3千億餘元。

4.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多元化金融服務：推動純網路銀行發展與監理，並核發首張營業執照；提供數位沙盒創新實證場域，降低金融商品開發

時間及不確定性；採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並行機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 109 年底止，已核准 8 件創新實驗案及 17 件金融業務試辦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債務龐鉅且持續累增，又近年特別預算舉債頻仍，加速債務之累積，允宜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9 頁)

2. 房屋稅條例已明定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範圍內，針對多屋者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惟多數地方政府仍按最低稅率徵收，且未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亟待強化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謀因應對策，以落實居住正義。(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41 頁)

3.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及海外據點，有助開拓國際金融市場，惟本國銀行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多元性尚待提升，且存有海外授信品質下降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或誘因，有效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47 頁)

4. 推動金融科技有利金融服務轉型及升級，惟我國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機制之成效尚待提升，又數位沙盒實證案件主題之多元性不足，亟待研議配套措施，以促進金融業創新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49 頁)

5. 臺灣銀行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及台灣行動支付業務之成效尚待提升，亟待研擬因應措施，俾利推廣多元線上金融服務，並達普及行動支付之政策目標。(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186 頁)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擴大育才留才攬才：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9 年度補助 147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彈性薪資，補助 855 位教師，及核定通過玉山學者 15 案、玉山青年學者 28 案，強化育才留才攬才。

2. 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滲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涉毒案件熱點巡邏網，截至 109 年底止，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熱點 7,269 處；109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

性輔導安置 2,257 人，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 1,326 人次，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88 校。

3.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106 至 109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624 班，109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22 萬 3,069 名，並有 1,262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13 萬 4,238 名，合計提供平價教保名額 35 萬 7,307 名，占各類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之 49.99%。

4. 充實國家文化記憶庫內涵，建立在地知識平臺，蒐整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已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介接「文化部典藏網」等 17 個資料庫及民眾上傳提供之素材，並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開放民眾使用，提供民眾瀏覽或下載利用之素材逾 270 萬筆。

5. 保存與維護文化資產，連結土地與歷史：輔導各市縣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計畫 487 案，已執行完成 156 案；補助各市縣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相關設備 63 案，已執行完成 20 案。

6. 嚴格執行核能電廠除役及安全管制作業：完成 109 年度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設施運轉年報及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之審查等，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安全要求。

7. 推動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經濟等產業創新技術：透過研發下世代核心科技，加速推動國內產業轉型升級，109 年度協助 17 個新創團隊募資 200 萬美元以上，科學園區生醫產業營業額達 339 億元，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一期大樓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高等教育選才及育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63 頁）

2.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惟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就業轉銜暨校園無障礙環境仍待持續優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87 頁）

3. 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及笑氣人數、販賣毒品人數增加，又多數濫用藥物學生係由警方查獲通報，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亟待檢討。(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94 頁)

4. 政府加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仍有約 4 成 6 之鄉（鎮、市、區）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允宜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並評估輔導招生欠佳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10 頁)

5. 文化部已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介接整合各單位資料庫，便利民眾搜尋數位藏品，惟部分資料庫提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比率偏低，部分藏品尚未辦理權利盤點及公開數位圖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01 頁)

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接續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惟間有以不同計畫目標之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之核定補助案件，或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或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等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05 頁)

7. 文化部補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及歷史博物館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惟間有空間使用模式尚研議中，整建工程暫緩執行，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採購審標及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08 頁)

8. 原子能委員會雖依規定定期審查各核能電廠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報告，惟對放射性廢液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尚乏主動定期抽檢取樣分析機制，又各核能電廠提報放射性廢液相關資訊有欠完整，均不利放射性廢液之掌握。(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97 頁)

9. 科技部賡續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以提升科研能量，惟基礎研究經費成長幅度未如預期，且跨部會儀器平臺資料欠完備、科研人才培育未達預期目標，又女性研究能量尚有提升空間。(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26 頁)

10. 科技部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惟部分計畫發展產業效益未如預期，或待驗證及擴展服務對象。(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33 頁)

（六） 交通及建設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軌道及公路運輸系統優化，強化智慧運輸服務：109 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辦理各項軌道建設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其中環島鐵道電氣化最後一哩路之南迴線已完成通車，並已完成道路路面改善 763 公里、孔蓋下地 973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 7,150 平方公尺，另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已完成全線通車；公共運輸載客量 109 年度達 21.2 億人次；擴大推動偏鄉共享運輸服務，提供花東地區 4 個鄉鎮區域媒合居民交通需求，導入在地多元車輛服務，服務人次計達 2 萬 9 千人次，另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達 88.33%。

2.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重點計畫，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已列為定期檢驗項目，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措施，109 年度推動學校合計每千人事故數已降至 3.75 件；高齡年長者 109 年度整體換照率達 75.67%，並有 3 萬 5,339 人繳回駕駛執照；推廣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道路實境影片達 62 部，平臺使用已達 95 萬 5,529 人次；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推動酒駕防制作為，開設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計 39 班，上課人數計達 1,451 人。

3. 強化觀光行銷，開拓國際市場：推動脊梁山脈旅遊年，已辦理 66 場活動，參與人數約 57 萬 1,074 人次，另深化小鎮漫遊主題，補助 29 個小鎮，參與人數約 199 萬人；稽查旅遊品質計 997 團次，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稽查及輔導達 1 萬 674 家次，並持續輔導旅宿業朝優質化精進，累計有 432 家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047 家通過好客民宿認證，及加強參與線上及非實體宣傳推廣臺灣觀光，已完成參與、協辦及主辦逾 300 場推廣行銷活動，及逾 20 個線上旅行社合作案，線上開拓國際市場。

4. 協助公共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強化政府採購效能品質：修正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並補助 16 件拓點計畫，受補助業者在海外拓點國家得標 32 件標案約 7.29 億元，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管考各部會推動策略及措施，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並強化工程施工安全精進措施，及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促請機關善用履歷資料挑選優良廠商，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我國尚有多項鐵路建設持續進行規劃作業，惟迄未依鐵路法規定訂定全國鐵路網計畫，允宜檢討加速辦理，以利整體鐵道建設推動及永續發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26 頁）

2. 臺鐵局組織改革停滯不前，政策性財務負擔沈重，總體檢報告所列應行改善事項管控未盡確實。（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262 頁）

3. 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兒童及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 109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86 頁）

4. 觀光局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惟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稽查取締管理作業，致非法旅宿長期違法經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12 頁）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致力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惟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鑑於全球營建工程市場仍持續成長，允宜積極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及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商機與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09 頁）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強化公共工程管理監督業務，業針對工程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各階段作業，建立相關執行管控機制，惟部分資訊系統功能及採購契約範本尚欠完備，又工程履約管理業務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11 頁）

（七） 司法及法制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整合社會資源提升反毒綜效：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 6 大緝毒系統掃蕩毒品犯罪，啟動安居緝毒專案等多項查緝行動，109 年度國內各級毒品查獲之純質淨重計 8,155.5 公斤，各級毒品施用及初犯人數已由 106 年度之 60,285 人及 14,016 人，逐漸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6,810 人及 8,517 人，各級毒品施用及初犯人數均有顯著下降，已初步達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

2. 擘劃國家資通安全發展策略，布局國家整體資安防護政策：規劃並推動各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作為我國建構資安縱深防禦及國家聯防架構之策略藍圖；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各配套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截至

109 年底止，已依該法核定各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共納管 7 千餘個機關（構），並持續透過資安檢測及稽核，檢視各納管機關(構)落實情形，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3. 精進政府員額運用效率：109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 14 萬 1,033 人，較 105 年度精簡 1 萬 7,812 人，精簡率 11.21%；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並自 110 年起該院及所屬機關已無運用勞動派遣；107 年度員額評鑑行政院列管項目共計 241 項，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同意解除列管 223 項、賡續列管 18 項，解除列管執行率 93%，未來將賡續每半年定期管考並核實審議。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已初步達成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惟仍有部分已審議納列之新興毒品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之執行規定，尚未完成研訂，且衡量指標尚無法反映毒品施用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另檢察機關保管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等儲存處所容量不足，尚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20 頁）

2. 中央機關資安預算尚無法因應需求妥適籌編，又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因員額或預算不足等問題，致資安專職（責）人數、資安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尚未達法規低限；各納管機關（構）於落實應辦事項及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等方面，間有實施範圍不足或未盡落實等共通性待改進事項；另該法授權行政院實施公務機關資安外部稽核之對象，未涵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地方政府，允宜研議擴大稽核對象，並訂頒相關文件範本及參考指引，俾優化各機關第二方資安稽核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0 頁、丙－95 頁）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理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分配及員額評鑑等，檢討減列節餘人力，110 年度整體預算員額已較 100 年度精簡 1 萬 4 千餘人，惟因應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將朝數量減半且中高齡化發展趨勢，有待規劃中央政府長期員額精簡與配置策略，以預為因應潛存之勞動力短缺問題，提升政府機關用人效能；另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持續增加，仍待透過定期調查及評鑑機制賡續控管，輔導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00 頁）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跨國勞動力聘僱及管理制度，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辦理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查獲非法雇主、非法移工及非法仲介 1,315 件；辦理仲介公司實地評鑑 1,305 家；辦理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入境接機指引及出境移工諮詢服務 9 萬 4,290 人次；辦理 1955 移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 20 萬 9,641 件。

2. 增進企業托兒制度及職工福利，打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事業單位員工子女托育及營造友善職場，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 522 家；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 19 場，宣導對象 390 人；補助企業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468 家。

3. 健全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機制，精進高風險事業減災策略：運用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辦理全國安全衛生檢查 14 萬 6,031 場次；辦理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廠場專案檢查 3 萬 1,421 場次；辦理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輔導 86 家次、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675 家次。

4. 強化勞工保險保障，健全勞保財務：為應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於 110 年編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 億元；辦理勞工保險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5 場，宣導對象 2,801 人。

5. 落實長照政策，發展高齡照顧及社區預防與支持服務模式：109 年度提供長照多元照顧服務達 35 萬 7,457 人；截至 109 年底止，布建各縣市機構及社區式服務資源 4,305 處、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據點 10,052 個。

6. 推動分級醫療與院所垂直整合機制，落實收支連動機制，合理配置健保資源：鼓勵醫院及診所成立垂直合作共同照護聯盟，截至 109 年底止，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新制，截至 109 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1,091 億餘元。

7. 維運傳染病防疫醫療網，拓展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傳染病應變整備與風險溝通：為集中大量收治傳染病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已建置 138 家指定收治醫院，可視疫情及應變量能啟動因應；逐步增加整體檢驗量能，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共有 90 家指定檢驗機構。

8.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聚焦「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議題，並於 109 年 9 月辦理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教育訓練 3 梯次，於 10 月 29 日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促進性別平等。

9.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逐步建構適應氣候變遷風險的綠色低碳家園：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法律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追求淨零排放、強化氣候治理、提升排放源管理效能、排放源收費專款專用並審慎規劃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健全碳定價機制等。

10. 賡續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垃圾處理技術及設備多元化，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達成循環經濟目標：核定補助 11 座焚化廠評估規劃及 7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透過執行污染防制設備、爐體改善、汽渦輪機組等改善工程，以恢復焚化廠滿載能力為主要目標；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設置 50 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20 套快速高效堆肥設施及 50 廠公有堆肥廠新設與改善等，以提升廚餘自主處理及清運量能。

11. 積極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加強源頭污染減量：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有 1,727 場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措施，核准施灌量每年達 742 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 25.6%，回收氮肥量 1 萬 2,254 公噸，可取代 19 萬 1,453 包化學肥料，相當於 847 座礫間處理設施削減污染量，提升河川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勞動部於 100 年推動研擬家事勞工專法，惟相關草案仍處檢討階段，致家事移工之勞動條件長期劣於產業移工，又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喘息服務計畫，惟使用人數未達預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59 頁)

2. 勞動部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等未達成預計目標，且未定期追蹤公部門依法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法令遵循情形，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復職，或工作一段期間後離開職場之情形仍普遍。(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54 頁)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 109 年度微升，整體減災目標尚未達成，又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增幅有限，另針對聘有移工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安全強化，暨移工發生職業災害後之

服務等情，亦有待精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78 頁)

4.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逼近 11 兆元，且 109 年度收支差短上升至 481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42 頁)

5. 長照服務據點大幅增加，惟部分區域照顧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間有長照機構未落實人員管理規定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90 頁)

6. 健保財務虧損逐年擴大，已於 110 年調整保險費率因應，惟調整幅度未能滿足財務平衡收支連動機制條件，恐不足支應未來所需，又論量計酬下國人醫療需求仍有節制空間，亟待持續推動改革。(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292 頁)

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醫療機構等訂有強化感染管制及專責病房整備等多項應變整備策略，惟醫院感染管制人力配置標準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又 SARS 疫情過後建構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有關應變措施雖以應變醫院為主，惟仍有相當比率之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53 頁)

8. 政府多年來致力於促進社會及家庭之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允宜研議建置符合我國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追蹤相關措施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5 頁)

9. 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法規，並提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二氧化碳移除量等方面，間有部分未盡事項仍待改善，以利淨零碳排目標之達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68 頁)

10.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全臺大型垃圾焚化廠多面臨設施老舊，及推行廚餘堆肥政策，賡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有助於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惟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或廚餘自主設施尚不足以支應堆肥廚餘回收量，致堆肥廚餘迭有以掩埋方式處理，有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91 頁)

11.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近年來賡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以加強改善整體河川水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7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後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52 兆 7,258 億餘元、整體負債 44 兆 4,988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 8 兆 2,270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09 年底 52 兆 7,258 億餘元，較 108 年底 49 兆 5,589 億餘元，增加 3 兆 1,669 億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5 兆 9,201 億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6,687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存放銀行業款項等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20 兆 651 億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8,167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中央銀行增加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所致。

3. 「其他資產」科目 1 兆 3,843 億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7,114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新臺幣升值認列外幣資產產生之遞延兌換差價損失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09 年底 44 兆 4,988 億餘元，較 108 年底 41 兆 8,177 億餘元，增加 2 兆 6,811 億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6 兆 6,473 億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 兆 9,00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銀行業定期存款等所致。

2.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科目 13 兆 6,377 億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4,436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客戶儲蓄存款等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8 兆 2,270 億餘元，較 108 年底 7 兆 7,412 億餘元，增加 4,858 億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109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產	**527,258**	**495,589**	**31,669**
流動資產	**138,032**	**126,873**	**11,158**
現金	10,056	8,223	1,832
短期投資	51,529	50,364	1,164
應收款項	12,649	11,444	1,205
存貨	3,074	3,069	4
預付款項	1,521	1,257	263
其他流動資產	59,201	52,513	6,687
非流動資產	**389,226**	**368,715**	**20,51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6,556	51,893	4,662
長期應收款項	2,850	3,133	- 282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47	4,937	- 89
其他投資	200,651	192,484	8,16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09,901	108,992	908
無形資產	575	546	29
其他資產	13,843	6,728	7,114
資產合計	**527,258**	**495,589**	**31,669**
負債	**444,988**	**418,177**	**26,811**
流動負債	**189,696**	**171,237**	**18,459**
短期債務	12,012	14,468	- 2,456
應付款項	10,170	8,340	1,829
預收款項	1,041	958	82
其他流動負債	166,473	147,469	19,003
非流動負債	**255,291**	**246,939**	**8,351**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136,377	131,941	4,436
長期債務	66,053	64,618	1,434
負債準備	40,135	38,022	2,113
其他負債	12,724	12,357	367
淨資產	**82,270**	**77,412**	**4,858**
淨資產	**82,270**	**77,412**	**4,85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27,258**	**495,589**	**31,669**

註：1.108年12月31日欄位金額，已扣除109年度裁撤之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之資產、負債等科目金額。

2.109年12月31日淨資產8兆2,270億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611億餘元。

3.配合108年11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改列入平衡表，再據以歸併編製本表。

本部審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5 億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 14 億餘元、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2,105 萬餘元；修正特別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8,793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 8 億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4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4 億餘元，致中央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 190 億餘元、淨增列負債 30 億餘元、增列淨資產 159 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2 兆 7,448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44 兆 5,019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8 兆 2,429 億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9,966**	**130,091**	**－ 2,025**	**138,032**
現金	3,987	7,740	－ 1,671	10,056
短期投資	—	51,529	—	51,529
應收款項	3,685	9,225	－ 261	12,649
存貨	0.40	3,074	—	3,074
預付款項	780	833	－ 92	1,521
其他流動資產	1,512	57,688	—	59,201
非流動資產	**123,738**	**340,366**	**－ 74,878**	**389,22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7,159	－ 603	56,556
長期應收款項	—	2,850	—	2,8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72,581	1,273	－ 69,006	4,847
其他投資	460	200,413	－ 222	200,65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0,048	59,853	—	109,901
無形資產	476	99	—	575
其他資產	170	18,717	－ 5,045	13,843
原列資產總額	**133,704**	**470,457**	**－ 76,903**	**527,258**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5**	**156**	**－ 121**	**190**
調整後資產總額	**133,859**	**470,614**	**－ 77,025**	**527,448**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2,149**	**187,901**	**－354**	**189,696**
短期債務	1,248	10,763	—	12,012
應付款項	821	9,610	－261	10,170
預收款項	79	1,054	－92	1,041
其他流動負債	—	166,473	—	166,473
非流動負債	**59,708**	**202,847**	**－7,264**	**255,291**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6,377	—	136,377
長期債務	54,517	12,139	－603	66,053
負債準備	—	40,135	—	40,135
其他負債	5,191	14,194	－6,661	12,724
原列負債總額	**61,857**	**390,748**	**－7,618**	**444,988**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	**27**	**－0.28**	**30**
調整後負債總額	**61,861**	**390,776**	**－7,618**	**445,019**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71,846	79,708	－69,285	82,270
原列淨資產總額	**71,846**	**79,708**	**－69,285**	**82,27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1**	**129**	**－121**	**15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71,998**	**79,838**	**－69,406**	**82,429**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33,859**	**470,614**	**－77,025**	**527,448**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3）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4）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5）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

二、公共債務

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5 兆 3,214 億餘元（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 5 兆 3,474 億餘元，經扣除未攤銷折價 260 億餘元後之淨現值），及長期借款 1,303 億餘元，合計 5 兆 4,517 億餘元。至於債款目錄－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 兆 5,374 億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8,793 萬餘元後，中央

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5,374 億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5 兆 4,777 億餘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596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8 兆 4,302 億餘元）之 30.05%，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40.6%之債限。又查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250 億元（全數為國庫券），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5.02%，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15%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849 億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1,907 億餘元，合計 3,756 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 兆 5,374 億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25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756 億餘元，則合計共 6 兆 380 億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占 GDP 比率）	**60,380（30.53%）**	**－**	**55,374**	**1,250**	**1,849**	**－**	**1,907**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55,374（30.05%）**	－	55,374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250**	－	－	1,25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756**	－	－	－	1,849	－	1,907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 兆 5,374 億餘元，包括實際數 5 兆 4,777 億餘元、保留數 596 億餘元。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布之 109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19 兆 7,744 億餘元、18 兆 4,302 億餘元。

三、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

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各級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8 兆 4,534 億元（中央政府 15 兆 5,974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8,560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524 億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09 年度止，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671 億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476 億餘元，共計 3,147 億餘元。

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較增減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原因
合　　計	184,534	155,974	28,560	182,010	153,289	28,721	2,524	2,685	- 161	
1.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8,921	26,505	12,416	42,661	29,531	13,130	- 3,740	- 3,026	- 714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重新辦理精算，暨軍職人員具有舊制年資之人員減少所致。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27,268	11,344	15,924	26,000	10,681	15,319	1,268	663	605	重新辦理精算及參加人員新增 1 年服務年資等所致。
3.勞工保險	107,694	107,694	—	102,195	102,195	—	5,499	5,499	—	重新辦理精算，及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暨投保年資增加等所致。
4.公教人員保險	941	941	—	1,007	1,007	—	- 66	- 66	—	具有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5.國民年金保險	8,269	8,269	—	8,637	8,637	—	- 368	- 368	—	重新辦理精算及基金報酬率改善等所致。
6.軍人保險	439	439	—	433	433	—	6	6	—	修正服役年限所產生延退效應逐漸消減等所致。
7.農民健康保險	782	782	—	801	801	—	- 19	- 19	—	被保險人人數減少所致。
8.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20	—	220	276	4	272	- 56	- 4	- 52	地方政府積欠 220 億元，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33 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31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56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1.　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公教人員部分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為基準日；教職人員及退伍軍人部分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3 兆 9,966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7,550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2,416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已支付數 1,045 億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3 兆 8,921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6,505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2,416 億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3 兆 3,764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3,569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195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6,496 億元（中央政府 2,225 億元、地方政府 4,271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7,268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1,344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5,924 億元）。

3.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6,094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8,400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0 兆 7,694 億元。

4.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公教人員保險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941 億元。

5.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826 億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5,557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269 億元。

6.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478 億元，扣除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39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439 億元。

7.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農民健康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782 億元。

8. 依據各類社會保險承保機關及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各級政府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為34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之保險費1億元，逾期欠費為33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為154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之保險費123億元，逾期欠費為31億元；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349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之差額利息193億元，逾期未歸墊數為156億元，共計220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

（二） 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2兆8,560億元外，尚有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項約2,956億餘元（市縣政府2,949億餘元、鄉鎮市公所7億餘元，表3）。

表3 截至109年底止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合計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			其他
		小計	特定用途專戶存款	基金	小計	中央機關	其他機關	
合計	**2,956**	**2,521**	**696**	**1,825**	**3**	**3**	**0.05**	**431**
市縣政府	**2,949**	**2,521**	696	1,825	**1**	1	－	425
鄉鎮市公所	**7**	**－**	－	－	**1**	1	0.05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三） 依據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有關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分別約3兆元及5兆元，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且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1,271億元，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尚未有積欠情事。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3,258 億餘元。由於高速鐵路已於 96 年 3 月全線通車，依該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經參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其營運資產（含未完工程）帳面價值 3,147 億餘元，如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則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予以鑑價後確定。目前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遭私人占用闢建工廠且經地方政府查報為未登記工廠，或承租人違規使用租賃土地及地上建物，亟待洽商相關主管機關研謀處理機制。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倘符合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者，得輔導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如：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至無法依相關規定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者，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國產署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其中部分案件雖經地方政府通報地上違規使

用，惟該署亦未及時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或逕予出租基地地上建物搭棚作為攤販使用，限縮道路使用寬度妨礙人車通行等。亟待財政部督促妥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逐步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51頁)

二、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逼近11兆元，且年度收支差短由106年度之272億元上升至109年度之481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

政府實施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制度，惟因制度設計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問題，加以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趨向老化，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自105年12月開始，即出現各項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情形，106年度收支差短272億元，至109年度收支差短更高達481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增加。依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精算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11兆6,094億元，扣除截至109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7,624億元，尚有未提存責任準備10兆8,469億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凸顯財務困窘處境。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8月提出「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報告，我國已於2018年成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14%），預估2025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20%）；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9年12月31日提出108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108年社會保障支出為2兆864億元，其中高齡者給付已突破1兆385億元，較89年高齡給付3,616億元，成長1.9倍。按政府為使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經營，持續進行年金制度改革，並經行政院核定，於完成立法程序前，分別於109及110年度撥補勞工保險基金200億元及220億元，以延緩基金財務惡化等。惟依上開人口推估報告及108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推估概算老年人口比重每增加1個百分點，高齡給付－社會保險計畫將增加993億元，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我國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後，將再增加 4,000 多億元之支出，相較現行每年預算撥補 200 億元或 220 億元高出甚多，顯示政府將面臨更龐大財務負擔之挑戰。又本部曾多次建請行政院及勞動部於法制面及執行面等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層面問題，加速研謀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案經勞動部研擬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屆期不續審退回。嗣勞動部於 109 年 5 月起召開 4 場「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制度未來走向」研商工作坊，原訂最快於 109 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惟囿於社會意見分歧、差異過大，仍須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尚無具體期程等。按人口老化係全球須共同面對之嚴峻議題，各國已進行一連串之年金改革，包括逐步調高費率、投入政府資源以挹注年金財源；降低給付水準、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及延後請領年齡以控制給付支出成長；並採動態式調整方式，以達到年金制度之適足性、可負擔、永續性及穩健性等。鑑於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攸關各方權益，且制度改革愈早推動，財務改善效果將愈顯著，亟待勞動部綜合考量政府財政預算、人口結構轉變、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等問題，通盤考量擘劃年金體制整體方向，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並同步規劃相關社會安全網配套措施，以保障低所得者之年金水準及減緩現金給付分配不均之狀況，俾建構永續穩定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42 頁）

三、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惟基金接受政府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妥為籌謀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爰推動農田水利法立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同日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與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改制為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並設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組織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政府鉅額預算挹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工作，惟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有待加強提升營運狀況欠佳分基金之財務效能：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編列補助及投資預算 50 億 61 萬元挹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工作，惟各該分基金經政府補助後，110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收支短絀 49 億 4,791 萬餘元，其中宜蘭等 14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預算案合計收支短絀高達 51 億 1,576 萬餘元，有待加強提升營運狀況欠佳分基金之財務效能，俾農田水利事業永續。

（二） 原農田水利會經管之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單位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公產權益：截至 109 年底止，原農田水利會經管之土地被占用者，計有 5,997 筆，面積 88.55 公頃，較 106 年底之 6,298 筆及 101.16 公頃，已分別減少 301 筆（4.78％）及 12.62 公頃（12.47％），排除占用之清理作業已略具成效。惟宜蘭、新竹、臺中、高雄及七星等 5 個單位經管土地被占用面積反較 106 年底增加逾 20％，主要係陸續清查發現新增經管土地被占用所致。鑑於原農田水利會資產於改制後轉為公有，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有待積極清理，以維公產權益。

（三） 已設置專戶提撥經費作為價購、承租或依法補償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財源，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提撥金額與預估所需經費仍有龐大差距，允宜妥為籌謀因應：截至 109 年底止，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者，計有 231,287 筆，面積 5,873.84 公頃，其中屬私有土地者，計有 153,556 筆，面積 2,858.53 公頃（48.67％）。查私有土地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其所有權人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為公益所產生不利益，政府爰制定農田水利法，於該法第 26 條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截至 109 年底止，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價購或徵收財源專戶（基金）之提撥情形，其中除新竹、臺中、七星及瑠公等 4 個單位已足額提撥外，其餘 13 個單位之提撥金額合計為 12 億 4,699 萬餘元，與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 832 億 5,630 萬餘元相較，尚不足 820 億 930 萬餘元，允宜參酌監察院 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108 財調 0077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並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妥為籌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

－509 頁）

四、警政署負有全國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及安全等警用裝備籌補配賦之責，惟全國警用手槍配賦尚有不足、部分已屆使用期限防彈背心未能及時換發、部分老舊無線電設備未使用亦未封存，徒增頻率使用與執照費、部分無線電設備配置數量超逾應勤需求等情事，影響員警執勤安全及資源合理配置。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前項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警政署為契合勤務需求，合理配賦各類裝備機具，訂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據以規範外勤員警出勤應攜行之相關應勤裝備，以利勤務遂行。經就警槍（警械裝備機具）及防彈背心（防護型裝備機具）及無線電（通訊型裝備機具）等個人裝備，抽查其配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新式警用手槍配賦仍有不足，部分員警須使用故障率偏高之舊型手槍，影響執勤安全；又全國警用手槍配賦尚有不足，惟部分警察機關配賦卻有超逾情形：依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調配、購置。警政署鑑於警察人員執勤使用之 Smith&Wesson3914 型、5904 型及 6904 型警用手槍(下稱 S&W3914、S&W5904、S&W6904）至 103 年度均已使用逾 20 年，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104 年度辦理「警用手槍 49,600 枝採購案」，採購 PPQ M2 型手槍（下稱 PPQ M2），同年 11 月 5 日決標，分 4 批交貨，該署並自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8 月間，逐步汰換舊型警用手槍。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已換發 PPQ M2 型手槍之 36 個警察機關總計應配賦手槍 61,770 枝，實際配賦 61,077 枝，其中換發 PPQ M2 型 49,222 枝（不含中央警察大學等訓練用數量）、女警用 M&P9C 型 4,195 枝、刑警用 GLOCK19 型 2,397 枝，尚有 5,263 枝舊型手槍未汰換，仍供 32 個警察機關部分員警執勤使用。又自 PPQ M2 換發完畢（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前述 S&W3914 等 3 款舊式手槍送修數量計 371 枝，占執勤使用數量 7.05％，為 PPQ M2 維修比率 2.42％之 3 倍，顯示舊式手槍故障比率偏高。復查上述 36 個警察機關，現有手槍數量低於應配賦數量者，計有 17 個機關，其中以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435 枝為最多、其次為保安警

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警政署各保安警察總隊亦同）不足 386 枝、高雄市警察局不足 225 枝，影響勤務執行。依後勤業務要則第 47 點規定，員警執行巡邏、臨檢及值班勤務時均應配帶槍彈，手槍配賦不足恐影響員警勤務之執行，亟待警政署妥適調配各機關間手槍配賦數量，並就現有總數不足情形，妥適規劃採購。

（二） 防彈背心採購案多批交貨驗收不合格，未及時辦理重新採購及加速驗收程序因應，致已屆使用期限防彈背心未能及時換發，各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不足，影響員警執勤安全：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2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支領警勤第 1 級或第 2 級加給，實際擔任外勤工作勤務之員警，每人配發 1 件防彈背心。警政署鑑於各警察機關 103 及 104 年度配發之防彈背心，將於 108 及 109 年屆滿 5 年之使用年限，爰規劃辦理「108 年度防彈背心 52,359 件採購案」。該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決標，採 4 批獨立交貨驗收。經查第 1 至第 3 批防彈背心採購數量係為換發 108 年度屆期部分，108 年 9 月 19 日第 1 批防彈背心抗彈測試未通過，肇致同年 9 月底屆期之 6,276 件防彈背心無法及時換發，且至 12 月全國陸續屆期之防彈背心將累增至 36,179 件。惟查 9 月 19 日第 1 批防彈背心抗彈測試未通過，該署卻未積極依契約規定先行終止該部分契約，趕辦重新採購，遲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始公告進行重新採購。又第 2 批防彈背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交貨報驗後，該署於同年月 19 日已知悉第 1 批防彈背心未通過抗彈測試，卻未加速處理第 2 批之驗收作業，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該批防彈背心仍未通過抗彈測試。又第 3 批防彈背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抗彈測試亦未通過，該署遲至同年 2 月 13 日始簽辦第 2 批及第 3 批防彈背心重新購案。按警用防彈背心承製需相當期程（履約期 140 天），惟該署未就第 1 至第 3 批防彈背心交貨驗收等各階段遭遇情形，及時辦理重新採購及加速處理驗收程序等，肇致 108 年底已屆使用年限之防彈背心遲至 109 年 6 月及 7 月方全數換發，全國基層員警長達半年期間，須 3 至 4 人共用 1 件防彈背心。復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全國配有防彈背心之 37 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情形，計有 29 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現有數低於應配賦數，其餘 8 個配賦尚足之機關，亦有部分防彈背心將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屆滿使用年限，短缺數量達 11,677 件，其中以臺中市警察局不足 1,163 件為最多、新北市警察局不足 1,095 件次之、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994 件再次之，亟待警政署妥善規劃，及時

汰換防彈背心，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三） 保一、三、四、五總隊持有「警平計畫」之無線電設備，部分未使用亦未封存，徒增頻率使用及執照費等相關成本，允宜確實盤點瞭解各機關老舊無線電設備使用現況及需求，研商封存事宜並供後續計畫執行參據：現行各警察機關使用之無線電機台多為 91 年汰換更新案撥用之 MOTOROLA 型機，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一、三、四、五總隊等 5 個單位仍在使用 86 年「警平計畫」採購之無線電設備。經查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總隊使用「警平計畫」無線電設備情形，保三總隊囿於使用該等設備之通訊盲區過多，於 102、104 年封存固定台、車裝台、手攜機共計 103 部；保一、四、五總隊則因歷經組織裁撤裁併，人員編制減少，92 年起陸續封存固定台、車裝台、手攜機百餘至千餘台不等。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20 日）止，除保一總隊已將「警平計畫」無線電設備全數封存外，其餘各總隊總計仍餘 700 餘台未封存，或閒置庫房日久，或留置後勤科及轄下各大隊保管備用。另經實地盤查，各總隊庫房存置之固定台、車裝台、手攜機數量甚多，數量為十至百餘台不等，合計 292 台，且已年久未為領用，亦未封存，而仍每年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繳交頻率使用等相關費用，又如屆 NCC 核發證照之有效期限，須再準備書面表件申請執照及頻道續用事宜等，徒增行政作業成本，亟待警政署適時檢討「警平計畫」無線電設備是否仍有留存並持續繳交使用費及執照費之必要，並確實盤點瞭解各機關老舊無線電設備使用現況，供後續計畫執行參據。

（四） 部分中央警察機關之無線電終端設備數量已超逾應勤需求數量，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有待重行檢討配置事宜：警政署為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規劃各警察機關手攜機及車裝台等無線電終端設備分配數量，責由警察通訊所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依據「各警察機關機動無線電話配賦基準」（外勤員警 1 人配置 1 台手提無線電）及現有員額數填報需求數量，分別為 52,000 台及 8,285 台。惟經實地查核鐵路警察局等 8 個中央警察機關無線電通訊設備實際執勤使用情形，其中保一總隊等 7 個機關，因勤務屬性使用率偏低，配置之手攜機及車裝台超逾實際使用需求，致有長期閒置庫房情形。復將中央警察機關（不含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

理廠及警專)手攜機及車裝台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20 日)使用數量與「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規劃配發數量比較結果，其中手攜機部分，計有鐵路警察局等 11 個機關提報需求數超逾現行執勤實際使用數 2,824 台；車裝台部分，計有鐵路警察局等 8 個機關提報需求數超逾實際使用數量 541 台，亟待警政署重行檢討各該機關無線電終端設備汰換及分配數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68 頁）

五、國防部訂定相關規定並清理催繳其列管軍費生退學暨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等公法上債權，惟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仍尚欠完備。

國防部列管應收軍費生退學暨任官後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應收溢領個人給與等 3 類債權，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收回餘額分別為 2 億 8,581 萬 7,407 元、1 億 562 萬 1,786 元及 930 萬 1,877 元。經查國軍列管公法上債權之管理及收繳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現行國軍軍官士官士兵經核准退除，並審定退除給與後，續按退除給與應辦理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離營手續，僅載明離退人員於其服務單位須繳交軍人暨全戶軍人眷屬身分證、繳清服裝及辦理全民健保移出手續等離營手續，卻未規範應橫向聯繫各業管部門確認渠等有無繳清離退前積欠公款，始得完成離營程序，致離退人員即使積欠相關賠款或待繳還之溢領薪餉，因已符合離營及退除給與請領條件仍可於退伍生效日退離，並領受其退除給與，肇致國軍應收不適服現役退伍賠款或溢領給與等款項日漸增長，部分人士利用此漏洞，規避履行賠償義務，卻仍享有退伍給與及其他退伍軍人福利之不符公平正義情事；(二)國防部對其列管公法上債權按軍費生、志願士兵、軍士官等不同對象分別訂有相關賠償辦法，惟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係採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1 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權責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至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賠償，則係須在離營前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或繳付應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之金額後，始得辦理分期賠償。亟待研酌修訂相關賠償辦法將軍事學校軍

費生退學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納入與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賠償為一致規定，期能降低應收款項餘額，且減輕後續管理負荷；(三) 國防部辦理追償作業時，大多未按規定對保證人同時進行追償，或其保證人亦無相當資力，或根本未向連帶保證人追償，致後續債權追索無門，亦未就保證人之資力訂定相關審查資格及條件，並詳實審認，無法有效確保政府債權；(四) 未依規定將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退賠系統平臺，亟待積極督導落實，達到發揮系統預警效能及帳籍資料正確性之目標；(五)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開發國軍退學（伍）賠款資訊系統，未能追蹤管制系統上線運作情形，肇致系統產出錯誤資訊問題未獲改善，影響單位使用意願，無法藉由資訊系統提升退學賠款收繳管理效能等情事，亟待國防部研酌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18 頁)

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收支短絀達 22 億餘元，且須舉借鉅額債務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來源主要為受分配之機場服務費、航空場站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費、權利金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繳交之土地租金及盈餘分配等收入，104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收支賸餘達 71 億餘元，財務狀況良好。惟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費等收入遽減，致該基金出現近 20 年來首度短絀，短絀金額達 22 億餘元。復查民航基金為應桃園機場公司建設第三跑道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需求，配合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 月至 118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634 億餘元，除以基金自有資金 544 億餘元支應外，不足部分約 1,090 億元預計將逐年以舉債或借款方式籌措。該計畫屬完全自償之建設計畫，規劃以土地處分收入、租金收入或桃園機場營運收入等作為償債財源，預估於 153 年完成負債清償。查民航基金執行該計畫，原預計於 105 年度完成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作業，延至 109 年 6 月間始獲核定，致相關計畫期程須配合展延，由於該計畫所獲配之土地將以標售(租)等方式取得自償財源，倘進度落後將影響債務償還計畫，亟待民用航空局審慎檢

討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妥適規劃因應，以降低財務風險，俾免影響相關計畫之推動執行。（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201 頁）

七、政府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截至 109 年底基金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仍高達 2 兆 7,267 億餘元，且近 10 年度投資績效介於負 5.98％至 10.62％間，與精算報告所建議目標報酬率相比，多數年度皆未能達標。

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財務，已於 107 年 7 月起施行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107 下半年度及 108 年度之節省經費 140.77 億元及 286.91 億元，已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又考試院及行政院亦會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公告，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度起每年度調升 1％，至 112 年度調整為 15％，預計每年度亦可增加約 53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最近 1 次）委託辦理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精算評估報告書（下稱第 7 次精算報告）結論與建議內容載以，以公務人員為例，最適提撥費率為 26.27％（攤提過去負債）或 16.28％（不攤提過去負債）；另在現行退休制度、給付辦法、提撥費率維持 12％等所有條件假設都不變動之前提下，如投資績效達到目標報酬率 8.1％（攤提過去負債）或 6.0％（不攤提過去負債）時，則無須提高費率、降低給付，亦無財務破產風險。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退撫基金應領取給付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為 3 兆 3,763 億餘元，已提存退撫基金計 6,496 億餘元，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計 2 兆 7,267 億餘元。經分析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退撫基金績效，如以投資收益報酬率超過目標 6.0％者（不攤提過去負債），計有 101 至 103 年度、106、108 及 109 年度等 6 個年度；以投資收益報酬率超過目標 8.1％者（攤提過去負債），僅 102、108 及 109 年度等 3 個年度；另投資收益報酬率為負值者，則有 100、104 及 107 年度等 3 個年度，顯示近 10 年度來退撫基金實際投資收益報酬率多無法達成第 7 次精算報告所列目標報酬率，尚難以僅依賴提升投資報酬率，使基金達成長期財務穩健。又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銓敘部重行建立，據第

7 次精算報告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及影響分析載以，倘新進公務人員另立新基金，不參加退撫基金，130 年度退撫基金餘額將開始出現負數，顯示將再度面臨退撫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問題，亟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現行及未來新進公務人員不同退撫制度，衡酌評估第 7 次精算報告相關建議措施（如逐年提高提撥費率至 18%或政府挹注款等）之可行性，以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7 頁）

八、外幣資產規模逾整體可運用資金之 5 成，面臨高度匯兌風險，亟待加強銷售有助抵銷匯兌風險之美元保單商品，以提升經營績效。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將保險資金配置於國外金融商品，以提升投資收益率，截至 109 年底止，國外投資金額為 2,242 億 7,715 萬餘元，占整體資金運用總額之 52.79%，因 109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6.30%，認列淨匯兌損失 66 億 6,442 萬餘元，避險及匯兌成本率為 3.09%，較 109 年度訂定之目標 1.30%，增加 1.79 個百分點。另依臺灣人壽、中國人壽、新光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等國內大型壽險公司法人說明會及財務報表資料，上開壽險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外幣保單避險占整體避險工具比率為 26%至 40%間，外匯交換（Foreign Exchange Swap, FX SWAP）及無本金遠期外匯（Non-Delivery Forward, NDF）等傳統避險工具占比為 38%至 50%間，惟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外幣保單避險占比為 12%，傳統避險工具占比則為 66%，相較壽險同業，外幣資產更為仰賴 FX SWAP 及 NDF 等避險工具避險，近期金融市場匯率波動劇烈，NDF 之成本持續上升（平均年化成本率約 5.56%），影響國外投資部位之資金運用效益。鑑於美元保單係以美金支付滿期金，有助抵銷外幣資產匯兌風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外幣資產規模逾整體可運用資金之 5 成，美元保單責任準備卻未及整體責任準備之 1 成，外幣資產負債不匹配，財務狀況高度暴露於匯兌風險中，亟待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改善措施，加強開發兼顧獲利及市場需求之美元保單商品，並妥適研訂銷售策略。（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19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餘元。

2. 109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015 萬餘元，減列支出 120 億餘元。

3.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 億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9 年度補徵稅款 7 億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9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55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丙－44 至 61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為因應臺商調整海外生產基地，回臺投資之需求，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逾 7 成境外匯回資金，尚未實質投資運用，且我國累積鉅額超額儲蓄，投資動能不足，允宜賡續建構良好之經營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輕政府公共建設支出負擔。

2. 政府為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設立受控外國企業跨境避稅，已修正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惟受限於部分施行條件尚未成就而未發布施行，鑑於立法院決議相關法規應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接軌施行，且為兼顧經濟發展並符合國際反避稅潮流，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擴大稅基並增裕稅收。

3. 中央政府為保障地方財源，每年編列預算規模近 1,400 億元之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核增或減列補助款，以達特定政策目標，惟部分市縣政府相關考核項目成績連年欠佳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為檢討現行考核機制，以激勵各市縣政府對考核之重視，進而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4. 全民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現行財務調節機制靈敏度較為不足，易致費率調升幅度劇烈，又保險收支結構失衡，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難以因應人口老化之衝擊，允宜儘速推動改革，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收支財務體制，並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一併改革，以改善全民健保財務體質，減輕醫療支出負擔，維繫全民健保永續運作。

5. 國營事業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訂有 3 大面向之經營政策，惟部分事業經營結果營運績效欠佳，資產活化及運用有待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增進經營效能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6. 政府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積極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惟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負擔自籌款金額龐鉅，或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財政及相關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極大風險，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及建立自償性財源追蹤考核與課責機制，並針對未達目標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增進相關建設計畫財務效能。

7. 政府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家戶垃圾，近年積極推動大型垃圾焚化廠設備更新升級或掩埋場空間活化，累計投入 89 億餘元，惟家戶垃圾去化面臨困境，加以陸續進行大型垃圾焚化廠設施升級整備，國內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將更形嚴峻，恐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且有污染環境衛生之虞，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周妥規劃配套處理措施，以有效解決垃圾清運問題並增進財務效能。

8. 我國主要供水水庫淤積嚴重，自來水管線與灌溉圳路輸水效率欠佳，增加水資源供水負擔，又水資源建設計畫屢因規劃執行作業疏漏受阻等，致供水缺口風險未獲有效控制，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持續加強疏濬作業及改善輸水效率，並妥適研謀水資源跨區調度方案及強化水資源建設計畫管考與供水備援設施維護管理作為，俾增進水資源設施運用效能及減輕政府調用農業用水支出負擔。

9.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建設，有助經濟穩定成長，惟近年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採購新式戰機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陸續編列特別預算，多數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造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允宜積極研謀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以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0.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公共污水接管普及率仍未及 4 成，多數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且雖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全臺主要河川仍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抑減環境改善成本。

11. 政府為有效調節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積極推動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108 年度產銷調節經費大幅增加，惟農產品種植登記制度未盡落實執行，且外銷市場仍集中於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允宜賡續完善農產品源頭管理機制及積極擴展外銷通路，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12. 政府為提升影視音產業內容及國際競爭力，賡續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惟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尚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檢討計畫目標及研謀調整執行策略，以增進資源投入財務效能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2 件（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7 億 3,079 萬餘元，核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計畫擬編過程，未審慎考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原文會）提送營運計畫

所載轉播站設置地點，致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即因部分轉播站與營運計畫內容不同，須重新辦理營運計畫變更，影響電臺設置作業；又原文會於變更營運計畫時，未明確載明預計設置轉播站之地點，致核准後須再次辦理變更，且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影響轉播站之架設許可證核發，延宕設置進度；原文會未妥適控管電臺設備相關採購作業時程，且因底價核定錯誤，須廢標重新辦理採購，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定藉由廣播電臺設置，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服務平臺等目標未能如期達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計畫之執行過程，未於個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即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無法有效掌控轉播站設置進度，以及時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促請原文會檢討改善，衍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普通公務）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核有溫泉法及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規定確實檢視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情形，及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未足額聘僱原住民者，督促權責機關研訂（修）類似繳納就業代金之規定，未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又截至 108 年底止，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事業逾 6 成業者仍屬未合法經營，該會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及建立獎勵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技術輔導、經費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具體計畫或方案，不利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健全發展；對於各市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程序、應徵收及提撥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課責，及後續追繳機制等，未建立相關可行方案，市縣政府提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監督機制未盡完備，肇生部分市縣政府有短（漏）提撥情事；另對於未依規定提撥溫泉取用費之市縣政府，亦無相關罰則或積極之處置，均造成基金收入減少，不利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等業務之推展。（非營業）

3.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核有內政部營建署為規劃設計開發之主辦機關，卻耗時 5 年餘始確認開發主體、經費分擔及與高雄市政府權責分工方式，且已知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有供不應求情況，仍未依經濟部工業局分析結果，規劃產業專用區辦理期程，嗣行政院於 107 年指示，始規劃納入科學園區，並重新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距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已逾 8 年，開發執行計畫仍未完成修正程序並據以辦理，未能解決高雄地區迫切需求產業用地問題及達到新市鎮地利共享開發目標；新市鎮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經監

察院於 97 年依法糾正，惟內政部營建署卻未依糾正事由妥為檢討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要求投資人提具投資計畫並依進度實施建設，截至 108 年底止，標售土地實際興建比率僅 16.02%，使用執照申請戶數只有 985 戶，與原計畫預計提供 1 萬 2,500 戶住宅落差甚大，另於 101 年將墳墓用地等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未妥為覈實規劃產業使用項目，亦未採滾動式檢討，及時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迨至 105 年完成整地後，始委託辦理產業專用區使用項目檢討修正作業，延遲開發作業期程，均未能達成新市鎮開發目的及效益。（非營業）

4.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其中第 3 期工程總經費 46 億 500 萬元，另內政部核定補助第 2 期工程規劃費用約 1 億元及第 4 期工程先期規劃費用 2,500 萬元，核有內政部營建署未落實臺南市政府提報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計畫之審議作業，積極督促檢討修正可行性評估欠周、詳實評估各路段橋型規劃設計作業所需時程，及釐清跨越中山高速公路未設置銜接交流道疑慮等，致費時長達 1 年 8 個月餘始確定橋型及增設交流道，延宕第 3 期工程設計及完工時程，又該署未將第 2、3 期工程併同開闢、有效控留預算額度及如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延誤整體工程效益之發揮，且日後辦理將大幅增加逾 15.80 億元之公帑支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耗時甚久，且未覈實訂定並落實控管各項作業列管時程，又辦理規劃設計各階段作業之審查時程冗長，未督促所屬儘速研謀改善，且對於增設交流道等重大議題，未訂定處理期限，並積極追蹤管制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肇致作業效率欠佳，落後期程約 1 年 2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普通公務）

5.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4,919 萬餘元，核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明知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有迫切需求，惟計畫執行方式及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虛耗行政作業期程，復未落實管控計畫各階段作業辦理時程，衍生規劃設計延宕 1 年 6 個月，無法如期發包施工，影響計畫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未覈實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送各工項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復未慎酌發包經費不足，仍調減預算金額辦理招標，肇致工程一再流標，又未審酌建築規模及特性，善用政府採購選商機制，妥訂廠商資格，致由履約能力不足廠商承攬，延宕計畫推動辦理時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囿於預算不足減項招標，惟已影響計畫需求與使用功能，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籌得財源同意增購原減項內容，該署卻未儘速辦妥契約變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又契約變更協議未臻完備，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後續工程驗收與結算作業，迄無法達成計畫目標；教育部未依規定落實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對於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相

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悖離原規劃期程，未如期達成預期效益。（普通公務）

6. 海軍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計畫經費 8 億 2,224 萬餘元，核有明知採購標的之規格性能低於本案文件規格，未重新審認可否滿足作戰需求，即報送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執行程序未依規定辦理，且未審慎評估作戰及規格需求，致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延宕全案之執行，迄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仍在呈報採購計畫，延宕獲得期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辦理建案時，未訂定艦載熱顯像儀等裝備規格，又於採購計畫訂定熱顯像儀之性能規格時，未察所採用規格已過時，像素過低，肇致於公開閱覽階段遭外界質疑而提高規格，嗣又考量廠商質疑與公開閱覽規格不同及不當限制競爭，又回復原像素較低之規格，計畫規格需求一再反覆變更，自 103 年 12 月投資綱要計畫核定至 105 年 8 月修訂採購計畫，已逾 1 年 8 個月，嚴重耽延計畫之執行；M8 型突擊快艇裝備性能老舊無法有效勝任其平戰時任務，及成功級艦之鯨型小艇無相關武器裝置，且艇速無法滿足快速海上反應能力，均因本案計畫籌獲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等裝備迄 109 至 111 年度始能獲得，較原計畫獲得期程 105 至 107 年度延宕 4 年以上，影響陸指部任務之遂行及與指揮機構通聯，已減損陸指部偵巡組執行偵（港）巡任務效能，未能達成本案採購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強化執行海上任務之計畫目標。（普通公務）

7.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運用既有民特大樓規劃辦理放射治療系統 ROT 案，民間投資金額 1 億 7 千萬元，收益分配原則採營業收支賸餘之 64%及 36%，分別歸屬院方及民間機構，核有該院未依合約規定及國防部核定內容，覈實給付民間機構貸款利息，並審認整建工程範圍與內容之必要性及興建成本之合理性，復未就全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計收土地租金，肇致興建成本增加、獲利減少及短收租金；國防部軍醫局為國軍醫院診療作業規劃及其經營、管理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計畫審核職責，及早察覺本案部分土地未納入收租範圍，致土地租金短收，又履約期間復未依國防部令示督導該院審認整建工程範圍及內容之必要性，俾確保整建成本之合理性，肇致整建規模擴大後無法產生實際收益，並增加興建成本及減少獲利，進而損及醫院權益。（非營業）

8.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核有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及對於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能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

，肇致「水高」長期超逾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範上限，甚且超過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之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紀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無從稽查及督考，嚴重悖離作業紀律，影響油料管理效能，增加儲存油品變質風險；未依規定每月將人工測量紀錄與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且系統監控人員對於日常監測結果，未能察覺系統發生異常問題，及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污染防治監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油庫對八堵油料分庫實施輔檢，均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及早發現水高異常情形，無法發揮外部督考及稽核效能。（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93 期）（普通公務）

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艦艇系統精進案，總經費 17 億 7,000 萬元，核有計畫先期規劃及設計欠周，肇致執行期程延宕，復對進度落後延宕問題癥結，未能妥謀善策及時解決，導致各艦未能依計畫期程進廠維修，徒增艦隊兵力派遣複雜及困難程度。（普通公務）

10.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左營港東五至東七碼頭修建工程，修正後總經費為 7 億 7,437 萬餘元，核有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對於經管維護之碼頭設施堪用狀況未能確實掌握，迄設施損壞危及使用安全方啟動整建工作規劃，減損設施使用效益，復於工程需求計畫報經核定執行後，未嚴謹周延編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需時檢討修正，又未有效管控基本設計辦理時程，導致計畫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 9 個月餘；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對整建工程範圍未能審慎規劃，嗣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方擴充整建範圍，並於察悉核定預算不足後，未衡酌實際需求及工程市場行情等變動因素，妥謀因應善策或調整計畫經費，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延誤計畫推動時程並展延計畫期程 2 年。（非營業）

1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太平營區新建工程，總經費 10 億 5,888 萬餘元，核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於辦理先期規劃時，未能詳實評估需求妥為配置營兵舍等新建設施，其後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下稱花防部）又怠依規定於建案前積極完成農牧用地土地變更予以善用，復依國軍獨立生活區政策重新調整配置，明知選址有欠周妥，卻未及時因應處理，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致工程歷經 2 度調整配置及延遲 3 年餘，方確定設施基地並付諸設計，原委外完成之規劃成果未適時發揮應有效益；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下稱東指部）於辦理工程設計作業過程，對於配置規劃未盡合宜情事，迄未確實掌握

營區建築物現況與實際需求予以通盤檢討，又因主管異動重新就既有建築物存廢及新建設施工址調整問題耗時研商及處理，復因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未有效管控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細部設計工作品質，並適時妥處原編預算不足情事，致延誤設計作業執行進度 1 年 1 個月餘，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執行期程；計畫新建設施內容及配置因政策變更、規劃工址欠當及主官異動而更迭，嗣以敵情改變為由，採住訓合一原則再重新調整配置，花防部及轄下東指部未積極因應配合辦理需求計畫修訂事宜，且陸軍司令部亦未妥適訂定後續提報需求計畫修訂等工作進度管制節點，積極管控後續計畫執行進度，又對衍生技術服務費用計價及契約存廢等爭議，未能儘速研謀善策妥適處理，均導致計畫進度停滯不前，耗時 1 年餘仍未完成需求計畫修訂核定事宜，迄無實質建設，預計須展延執行期程 3 年。（非營業）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核有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國有非公用農（耕）地，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因未確實掌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遭占用闢建工廠而未察，儼然成為管理重大風險，且部分占建工廠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惟遲未派員確認土地使用現況，續處排除占用事宜，排除占用進度緩慢；復因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租約審查及管理流於形式，致部分土地未由承租人依約自任耕作，已轉作他用或興設大型工廠多年而仍准予續租，部分租案歷經數次續租換約迄今多年，地上違規使用及違章工廠面積一再擴張，除增加土地後續改正成本及收回困難度，亦間接助長農地轉用風氣，未發揮土地管理效能。（普通公務）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審辦及管理**，核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因價格評定方式變動屢滋爭議，致審辦期程長達數年仍未辦竣，部分案件則因礦業權有效期限屆滿，礦業用地租案失所附麗，僅耗時等待經濟部令釋或礦業權展限，該等租案屆期多年使用關係未定，卻未研謀過渡期間相關因應措施，長期未為准駁決定，致續租案件持續懸宕；另礦地出租案件多達半數尚處續租審辦階段，審辦期間積累鉅額待收繳之租金，除增加債權收取風險，復衍生礦區土地善後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等問題，該署未考量實務情形研議預收相關使用對價之可行性，任令業者繼續使用國有土地，不僅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有損國產權益。（普通公務）

14.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經費 8 億 7,619 萬元，核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屢次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關務署指示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且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針對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研酌檢討，復未積極確實辦理，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錯失適當建造時機，致因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財政部關務署已知所屬高雄關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確實分析評估，卻未本於權責積極確實督導改進，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復未就計畫內容欠周事項一次通知高雄關改正，並詳實列管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期程及內容，致計畫核定期程延宕，並衍生相同計畫經費所獲巡緝艇艘數減少及計畫期程必須展延。（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221 期）（普通公務）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核有未積極處理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復於規劃階段未督促規劃建築師妥為檢討釐清興建本工程之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即逕予同意規劃報告，導致工程發包後始檢討發現因西校區整體建蔽率限制，未能取得建造執照，終止計畫執行，徒耗設計費用，未能達成興建車輛實習工廠及成立車輛醫院之計畫目標；工程履約階段明知尚未取得本工程建造執照，卻指示廠商辦理主體結構之鋼構廠驗事宜，致最終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續行施工而終止契約，衍生訴訟賠償之不經濟支出。（非營業）

16.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核有初步規劃設計書未依規定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通過，即由設計建築師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又因未審慎考量宿舍興建地點妥適性，致須決議變更工程興建位置，衍生 445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並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復未積極釐清用地變更有無涉及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事宜，致工程發包後仍因八甲校區尚未完成變更開發計畫審查程序，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迄無法動工興建，原定宿舍興建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該校於決議本案工程變更興建位置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招標，而逕與原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契約變更，有悖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非營業）

17.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2,247 萬餘元，核有未於構想書階段，覈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慎檢討本計畫設置防空避難設施之必要性，即以無需地下停車場為由，刪除以

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劃，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因配合法規規定，改變原核定計畫樓層規劃，新增開挖地下室，而須重新全盤檢討計畫內容始得據以執行，影響計畫推動；該校於本計畫設計階段，明知計畫執行內容已大幅變更，且計畫總經費需大幅增加，卻未提報修正計畫，以爭取所需計畫經費，即逕行辦理工程採購，致採購預算金額因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 6 次流標後始完成建築工程採購發包，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 2 年 4 個月；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致空調工程經費仍無著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非營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計畫總經費 2 億 3,205 萬餘元，核有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為強化戒護管理，推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惟矯正署規劃階段未妥為評估，迄至 108 年底計畫屆期，全國矯正機關仍有 7 成餘無法納入智慧監控系統；另整合臺北監獄等 7 所矯正機關原有監控系統攝影機及警戒系統比率僅 7 成餘，形成警戒漏洞，且該署辦理驗收方式，無法及時發現系統效能或壓力負載問題，致使用成效未如預期；又該署於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告警事件，以啟動警報應變處理機制，惟告警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無法即時顯示相關人員資料，系統回饋及學習功能形同虛設；復迄未依計畫建置異常事件資料庫，影響建立完整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及建構智慧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等，致難以達成藉由智慧監控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之預期效益。（普通公務）

19.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採土石標及工程標共同投標，土石標契約金額 3,445 萬餘元、工程標契約金額 525 萬餘元，核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未善盡疏濬工程監造及履約管理職責，任令土石標廠商於未繳清第 2、3 期價款前繼續進場清運土石，徒生欠款追償及履約爭議，復對工程標廠商亦未積極追償，率爾撤銷民事訴訟，錯失求償先機，耗費 9 年餘處理時程及相關訴訟、保全費用支出，廠商仍積欠 1,067 萬餘元尚未償還，形同呆帳，嚴重損害機關權益；七河局辦理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因怠未通知工程標廠商履行繳納土石標售款之連帶保證責任，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要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判斷廠商申訴有理由，徒耗 6 個月作業時程，復未依審議意見積極採取通知廠商繳款之補正作為，肇致罹於裁處時效，無法刊登公報停權，影響政府採購公正秩序。（非營業）

2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決標金額 6,363 萬餘元，核有為解決楠梓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未具廢水處理廠之問題，透過多方評估採自辦興建廢水處理廠或由鄰近廢水處理廠代處理園區廢水之可行性，惟對評估過程所遇障礙，未妥為研謀解決措施或另尋其他替代方案，推動過程亦欠積極，肇致耗時 6 年迄無具體進展，未能及早提升園區廢水處理量能，影響管控園區廠商排放廢水品質功能；為因應楠梓園區廠商排放廢水水質發生異常之緊急處理，自 103 年 10 月即研議於揚水站設置緩衝池，惟行政作業程序有欠積極，規劃設計亦有延宕，歷時 3 年 10 個月工程始決標，卻又未能有效督促或協助承商解決執行窒礙，亦未就承商履約進度落後審慎評估處理方式，即通知承商終止契約，致衍生履約爭議且遲無法解決，而未能完成緩衝池設置。（非營業）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土建統包），決標金額 10 億 2,200 萬元，核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下稱輸工處）辦理工程規劃及招標階段，已知悉工址潛存遭填埋廢棄物之高度風險，卻未詳實調查其分布範圍並揭露於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致產生履約爭議而停工，輸工處復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履約爭議，且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另案積極發包處理填埋之廢棄物及清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督導責任，耽延工程執行期程 3 年 1 個月餘；輸工處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致未能覓得具有承作能力之廠商覈實履約，輸工處南區施工處復對於工程履約進度持續落後，未能妥慎評估承商延誤履約期限之風險，善用契約相關規定謀求改善，又未積極有效協調處理連帶保證廠商對工期之異議，以督促儘速進場接辦，再延宕工程執行期程 1 年餘，致變電所遲未完成更新改建，徒增供電不穩定風險。（營業）

22. 經濟部水利署管控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修正後總經費為 106 億 1,480 萬餘元，核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為穩定供水系統，於計畫內光復抽水加壓站規劃設置 8 萬立方公尺配水池，惟未積極辦理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協調新北市政府有效解決地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致展延計畫期程 7 年，且計畫執行逾 13 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而暫緩辦理，雖研擬配套措施，卻無法等效替代配水池功能，肇致未能達成計畫原定供水目標，並影響北部地區整體水源調度運作；經濟部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水公司辦理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有效協調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方清運問題，致計畫執

行多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且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取消其後續用地取得與建置作業之管控，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219 期）（普通公務）

2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計畫經費 41 億元，核有於計畫規劃階段未落實與民眾溝通事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階段復未就開發後對農業用水之影響妥適評估與回應外界疑慮，致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已辦理之基本設計須暫緩執行，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未審慎檢討與具高度關聯性開發案合併辦理環評之可行性，復因他案遭環評委員會決議規劃場址不應開發，肇致須配合調整主要輸水隧道工程路線，並重新規劃全部開發作業，計畫完成期程預計展延 5 至 115 年，未能如期達成滿足臺中地區 110 年公共用水需求之目標。（普通公務）

2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2 億 9,954 萬餘元，核有對於淨水場擴建供水範圍、擴建規模、水源、廢水處理設備等主要規劃內容，審查過程一再重複檢討變更，且審查意見未能一次提出及確實控管意見修正辦理期程，復未及早檢討廢水處理與改善原淨水處理設備之執行經費或單位，辦理過程顯欠積極，致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即耗時 8 年 9 個月餘，未能儘早解決寶山淨水場須常態支援竹東地區之問題，影響其水源調度能力；未妥適評估採購發包策略，且於擴建統包工程招標過程，未依規定於流廢標後檢討原因及妥擬有效解決方案，復未妥適訂定工程契約有關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之門檻規定，明知統包商已無履約能力卻無有效解決方法，致耽延工程進度，而須展延計畫期程 1 年 7 個月至 111 年 7 月，未能儘早達成滿足竹東地區需水量之目標。（營業）

25.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為 20 億 6,802 萬餘元，核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先期評估作業未臻確實，大幅下修備援目標水量，修正後之備援水量未及計畫原定目標量之 4 成，且減量開發後之因應替代水源多非地下水，於枯旱時期存有缺水風險，迄未規劃另覓優良合適場址增設抗旱水井，大幅降低計畫執行效益；經濟部水利署未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備援水井接管營運事宜積極有效協調，遲未確認後續維護營管單位，且桃園地區水井結構體完成後未接續辦理機電工程，長時間未抽水運作，恐造成井體腐蝕或井管積垢，均不利水井之維護管理與後續使用。（普通公務）

2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956 億 8,100 萬元（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核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為打造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達到國際級水準，航廈主體設計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惟未妥適編列計畫所需經費，且於設計團隊提出主體航廈工程經費大幅超出原行政院核定建造費用時，未審慎考量計畫目標之達成與國際競圖之理念，覈實檢討所需經費，及時辦理修正計畫；復未完成主體航廈工程招標文件（含細部設計成果）核定作業，即辦理招標，未能確保設計團隊已考量施工客觀條件、廠商利潤及風險等編列合理費用，影響潛在廠商投標意願，致主體航廈工程公告期間疑義多達千則，三度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大幅延宕計畫完成期程；桃機公司為期第三航廈在原定期程完工啟用，規劃主體航廈工程與周邊設施分標進行，並先行辦理周邊關聯標招標，惟未積極督促總顧問（荷蘭商空港顧問有限公司團隊）於設計階段完成分標模式與招標策略報告書，妥適研擬分標模式及招標策略，且未周延考量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延遲，將對關聯標產生巨大影響，並預為評估及提出因應作為，肇致實際執行時要徑工程（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未順利發包，無法有效及時因應處理，除延宕整體計畫期程外，亦連帶影響多數關聯標進行，並衍生後續協商事務，暨增加不經濟支出。（營業）

27.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總經費 6,787 萬元，核有該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文史館復建工程，在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及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前，即先行委託設計採購，致因受限於工程經費不足，所提修復構想有安全疑慮等由，而終止契約；復改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仍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即先行辦理統包工程招標，致因工程經費不足，多次招標仍未能決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導致文史館自 101 年 8 月颱風發生災害後，耗時 5 年 4 個月，迄 106 年 12 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延宕工程計畫執行；該處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進行文史館處分作業前，通知宜蘭縣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復未督促統包商依契約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協助機關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完成建造執照請領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即同意統包商申報開工，並拆除文史館整體木構造屋架，有悖政府實施建築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普通公務）

28.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及後續營運管理

，總經費 2 億 3,168 萬餘元，核有未依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程序提報農業委員會辦理遊艇碼頭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即逕同意設計單位進行後續細部設計工作；復於細部設計階段，未依碼頭設計基準督促設計單位完成浮動碼頭結構設計檢核事宜，即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並辦理工程發包；又工程履約階段，施工廠商大幅變更浮動碼頭浮箱高度，亦未督促設計單位重新計算檢核，致工程完工驗收後即發生浮動碼頭損壞情事，危及浮動碼頭結構安全；未於察悉浮動碼頭設計強度不足後，確實督促設計單位針對設計錯誤問題，依碼頭設計基準規定進行結構安全檢核，即逕由廠商按原竣工圖浮箱尺寸改善，致浮動碼頭經多次進行改善，仍未能澈底修復，有安全疑慮而將全部支走道浮箱吊離港區，肇致耗費 3,395 萬餘元施作之浮動碼頭支走道費用形同虛擲，影響遊艇設施服務品質及遊艇產業發展。（普通公務）

2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臺」計畫建置及維運案**，委外建置及維運包含健康妙管家雲端服務平臺、開放資料平臺、預防保健紀錄平臺及決策支援管理系統，合計支用經費 5,876 萬餘元，核有該署建置健康妙管家雲端服務平臺，事前未配套規劃完善推廣策略，僅著重於註冊會員人數目標之達成，長期未檢討註冊會員實際多未持續登入使用與上傳生理量測數值之事實，平臺核心功能使用情形低落，加以無法有效改善身分驗證問題，一般會員難以註冊成為加值會員，未能發揮平臺加值應用效益；健康妙管家雲端服務平臺與健康存摺同屬個人健康紀錄，惟會員人數又與健康存摺落差甚多，多項功能早已逐步被健康存摺納入，形同被健康存摺取代，卻多年來未及早規劃整合，徒增同步維運、推廣之公帑支出；該署建置預防保健紀錄平臺、開放資料平臺及決策管理支援系統，惟規劃時未考量資料對外開放之實務可行性，或資料缺乏即時性，或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服務產生競合等，肇致平臺長期使用效能欠彰，甚至多年閒置未用，並逐步規劃下架，損及公帑支用效益。（普通公務）

30.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辦理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4 億 3,699 萬餘元，核有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下稱恆春醫院）辦理舊病房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未臻積極妥適，且明知醫院使用空間已不足因應醫療需求，卻於簽奉院長核示將舊病房大樓進行拆除重建後 1 年餘，始委外擬定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書，復未及早委託專業單位協助辦理而衍生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須調增計畫經費 9,847 萬餘元及展延推動期程 1 年至 110 年；恆春醫院於擬定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階段，未詳實評估需求及配置，致計畫核

定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須一再調整需求且新增非原計畫項目，影響細部設計完成時程，復因建造執照取得等相關行政作業未如期完成，致工程發包作業期程已較原計畫預定期程落後 1 年 5 個月；恆春醫院於工程修正計畫核定後，發現經費嚴重不足，卻未積極檢討原擬定之計畫是否符合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儘速擬定修正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補助或籌措有效財源因應，致工程歷經 6 次招標作業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時程，未能如期達成於原預計 110 年完工之計畫目標；內政部營建署為專業工程機關，明知工程計畫核定經費嚴重不足，未積極協調恆春醫院儘速籌措財源因應，並衡酌實際需求內容、考量市場行情及所需工期等變動因素，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因應善策，致工程歷經 6 次招標作業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時程，未能如期達成原預計 110 年完工之計畫目標。（非營業）

31. 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預計於 102 至 113 年間投入 811 億餘元推動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其他污染源等 13 項污染防制策略，核有環境保護署未就 $PM_{2.5}$ 污染來源比重前 2 名之裸露地表、鋪面道路車輛行駛揚塵等污染源配置防制策略，又各策略之執行多涉及部會跨域合作，該署未本主政機關權責積極整合協調各相關機關協作推動防制工作，影響整體空氣污染改善成效；環境保護署未訂定相關考核機制，致執行屆期仍無法評量及檢討策略執行成果與績效，投入鉅額資源執行結果與國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之連結程度未明；又未規範各地方政府與鄰近地方政府會商空氣污染物減量及合作機制，不利因地制宜規劃後續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環境保護署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進行污染改善，截至 108 年底止，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車輛數僅占 1.33%，比率明顯偏低；又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已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端賴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惟檢測數僅占全國柴油車數量約 1 成，雖另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惟納入管理大型柴油車亦未及 2 成，均影響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實施期程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屆滿，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團體，仍因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指定削減量，及污染量抵換交易等未獲共識，致尚無法公告賡續實施第二期實施期程，影響空氣品質改善進程。（普通公務）

3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與資產及人力運用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營業）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33 件（表 1）：

表1　審計部於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內政部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政機關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新竹縣竹東鎮國有土地遭殯葬業者占用處理情形。（普通公務）
3	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辦理「國際包硬盒包裝機組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承海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6	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情形。（營業）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9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運用情形。（普通公務）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北市士林區國有土地承租人涉將土地轉租牟利並占用毗鄰國有地，相關審辦作業及後續處理情形。（普通公務）
11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2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第二〇二廠辦理「獵豹專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3	法務部所屬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15	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空軍基地塔臺整建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7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辦理違法光碟查緝業務及應收罰鍰追繳作業情形。（普通公務）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嘉義酒廠辦理「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及「購建調理包生產線 1 式」等 2 案執行情形。（營業）
20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臺南永康再生水示範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新建賓館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2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3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標購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情形。（營業）
26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27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之三中心與深水池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虎尾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2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30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1	環境保護署辦理「臺灣河川水質改善情形」。（普通公務）
32	中央研究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儀器的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3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機電系統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38 項（表 6，甲－8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國稅局已定期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惟仍有多家業者未建立稅籍資料，致生逃漏稅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稽徵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就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訂定 12 項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惟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允宜建立相關機制，以確實發揮內部控制制度功效；我國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已訂定審查要點，惟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及申請案件審查機制間有疏漏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 2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將進駐該院南部院區，有助於農業生物科技於產業應用，惟該中心獲配之培育空間尚欠具體招駐或使用規劃，允宜及早釐訂營運模式及營運目標與策略，妥適規劃空間配置；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迄 109 年底已完成 8 處館舍購建並陸續啟用，自購館舍之效益逐漸顯現，惟館舍購置計畫常因規劃辦理期程與房地產市場趨勢未盡配合，或預算編列不足，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辦理中之館舍購置計畫間有標的勘選困難，或裝修整建工程進度延遲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教育部逐年增加投入資源促進高等技職教育發展，惟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存在，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職教育，並深化實務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暨完備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制度等 34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促進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惟計畫屆期後未適時督促各機關就列管案件妥依留用計畫使用或促請移交收回，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者亦未善加活化利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掌握橋梁狀況及執行維管作業，惟系統檢核機制、橋梁檢測預算編列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引導地方政府妥適配置資源，已持續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機制，強化獎懲效果，惟各市縣編列達預警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

出金額仍屬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等 7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市縣政府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持續興設停車場，惟部分市縣未依停車供需情形興設，或停車收費制度未定期滾動調整，或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公共停車場管理作業，或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支出逐年上升，負債比率偏高，財務體質尚待強化，又部分經營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種苗改良繁殖場積極辦理種苗改良繁殖業務，惟基金收入預算編列未臻嚴謹，玉米種子銷售成果長期欠佳，間有未及時促銷；部分政策性種子育成單位產量偏低或脫粒率不足，生產指導手冊及配售要點未盡完備等，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 4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汰舊工程、清潔維護等科研採購案件，如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似無窒礙難行之處，允宜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議檢討類此採購案件之適用法規；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各界益加關注與重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惟部分機關仍有未依法將犯偽造文書罪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任令拒絕往來廠商違法擔任公共工程分包廠商、營造業負責人違法擔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 2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勸募行為已有規範，惟制度面仍未盡周妥，致接受民間善款之管理及運用迭有爭議，且易衍生鉅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允宜建立明確法制規範，以利善用社會資源及維護政府公信力；領事事務局掌管民眾護照資料及簽證等業務，經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該局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不利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之落實，允宜檢討補實所需人力；為照顧年老貧苦之退除役官兵，編列預算發給就養給付，惟有關就養資格驗證及就養給付保管等，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等 3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6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

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於 109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93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核有溫泉法及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規定確實檢視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情形，及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未足額聘僱原住民者，督促權責機關研訂（修）類似繳納就業代金之規定，未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又截至 108 年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事業逾 6 成業者仍屬未合法經營，該會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及建立獎勵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技術輔導、經費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具體計畫或方案，不利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健全發展；對於各市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程序、應徵收及提撥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課責，及後續追繳機制等，未建立相關可行方案，市縣政府提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監督機制未盡完備，肇生部分市縣政府有短（漏）提撥情事；另對於未依規定提撥溫泉取用費之市縣政府，亦無相關罰則或積極之處置，均造成基金收入減少，不利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等業務之推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處理，惟該會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2. 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陸軍司令部編撰、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核定之「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計畫書，土地狀況載明新建工程位置位於營區範圍內，計有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北段 31 地號等 38 筆土地，營區總面積 17.6561 公頃，同計畫書環境影響概述卻稱本案所需建案面積未達 10 公頃，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依陸軍司令部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呈報國防部有關本案工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表及確認表，載述本案土地實際施作為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北段 31 地號等 20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 9.3251 公頃，其相關文件記載之開發範圍不一，且國防部提供環境保護署開發範圍之土地面積，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比對施工前後空照圖結果，發現工區圍籬外側存有拆除原建築物、新建建物及整地等實際開發

行為，疑有未依實際開發面積覈實提報開發範圍，衍生實際開發面積已超過 10 公頃，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疑義，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總經費 265 億 6,885 萬餘元，核有未周延評估附近居民遷廠訴求及經濟部長原則同意遷廠之影響，事先辦理民意調查，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納入居民對興建計畫之接受度，復未參考審查委員意見，正視居民陳抗之影響性，妥為因應，終因未有效溝通，肇致耗時近 13 年計畫停辦收場，無法達成提高燃料油品質及競爭力之計畫目的，投入 4 億 3,692 萬餘元經費形同不經濟支出；於計畫第 1 次緩辦期間，未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認同及未獲行政院同意復辦，即貿然辦理土石方堆置場發包作業，決標後因未能獲得居民認同，遲無法取得開發許可而未與廠商簽約，引發履約爭議，致須支付廠商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復於第 4 次緩辦期間仍未切實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之認同前，即辦理 3 次採購，終因計畫停辦，致投入採購經費未能發揮效益。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營業）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及履約管理，預算金額 8,300 萬元，核有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車輛採購招標公告前，未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整車測試規定，訂定採用自導式轉向架相對應之車廂乘客乘座舒適性、車輛震動及噪音等相關驗收測試項目及標準，且未依規定將車輛功能技術文件送請交通部核准，確認車輛之功能技術文件完備；復未依車廂施工圖審查會議決議，督促立約商訂定震動、轉向架分析基準點，作為監造及驗收依據，造成動態試車及驗收階段無法衡量採購車輛品質，引發終止契約之履約爭議，迄未達成採購新車供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需要目的。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營業）

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沿線地磅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結算總價 9,816 萬餘元，核有對於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國道地磅站，經過磅顯示超載而未有公路警察到場舉發處理案件，未本諸權責舉發處理，坐視超載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未依交通部函示提報減少違規載重車輛未取締案件措施實施前後成效報告，並積極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駐磅勤務，致過磅超載車輛舉發開單率不升反降；對於過磅不入之違規車輛尚乏適切有效之管理作為，亦未要求裝載整體貨櫃車輛落實依規定進行過磅，致相關車輛過磅率未及 2 成；地磅站設置位置未與

重車交通量相契合且開磅率偏低，影響重車載重管理效能。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217 期）（非營業）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強制轉換公司債，係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購入 40 億元，並取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海運公司）承諾持有滿 3 年後可要求陽明海運公司洽商特定人承接或由陽明海運公司買回之確認書，核有該確認書內容並非確保第三人承接，亦非規範陽明海運公司有義務買回，致後續因陽明海運公司營運及股價表現不如預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於承購閉鎖期滿 3 年後，表達處分強轉債之意願時，陽明海運公司以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為由，未依臺灣港務公司要求買回該債券，僅得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強轉債到期後轉換為陽明海運公司普通股，結算投資損失達 18 億 2,602 萬餘元（約 45.65%）。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營業）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4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項次	案名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非營業）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椿號 424K+160~426K+680）」採購案辦理情形。（普通公務）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24 個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管線）帶料發包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09 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某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非營業）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某工程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普通公務）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1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293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82 人次、記過者 36 人次、申誡者 75 人次（表 4，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0 件（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50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23 人次、記過者 8 人次、申誡者 19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於 109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某專案。（普通公務）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108 年度採買緊急計畫演習便當案。（營業）
3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107 年森林鐵路平交道增設工程」案。（非營業）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5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6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理「107－108 澎湖分院機電系統維護」採購案。（非營業）
7	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辦理野戰發動機測試檯報廢案。（普通公務）
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施工品質情形。（非營業）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保管會計憑證案。 （非營業）
10	海軍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國防部花蓮總醫院辦理「103－104 年度桶狀瓦斯採購案」。（非營業）
12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96 年度劣化地復育計畫預定案第 6 號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作業」案。（普通公務）
13	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暨部分酒駕人員已遭法院刑事判決案。（普通公務）
14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15	國防部陸軍砲兵定位定向系統（SPAN－7 及 ULISS－30）之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普通公務）
1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行辦理相關徵、授信作業案。（營業）
17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籌補、輸油管路維護（汰換）與油料污染檢測及防（整）治情形。（普通公務）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辦理歲末聯歡晚會案。（營業）
19	陸軍服裝補給庫儲管理及服裝站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0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LED 顯示幕採購案。（普通公務）
21	海軍司令部辦理艦艇系統精進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表 4　審計部 109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21**	**293**	**182**	**36**	**75**
國防部	15	284	182	36	66
經濟部	2	3	—	—	3
農業委員會	2	2	—	—	2
財政部	1	2	—	—	2
教育部	1	2	—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21**	**293**	**182**	**36**	**75**
採購作業疏失	9	15	—	—	15
內部稽（審）核疏失	5	225	182	35	8
財物管理疏失	5	49	—	1	48
預算執行疏失	1	2	—	—	2
憑證管理疏失	1	2	—	—	2

表 5　審計部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533、534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租案」執行情形。（營業）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育英二號實習船歲修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3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建置案」。（非營業）
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TC90 式 40 公厘高速高爆穿甲彈」產製情形。（非營業）
5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儲金遭溢領挪用案。（非營業）
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醫務宿舍地下室泡沫手動開關管路移位工程」等 20 件消防工程小額採購案經費核銷情形。（非營業）
8	國軍現役軍人營外涉毒通報機制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心理作戰大隊辦理「4K 攝錄影機等 22 項（HL09011L147）」採購案審標作業情形。（普通公務）
10	陸軍專科學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外文圖書等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含附冊－總決算部分）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43 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7 項、處理中者 2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2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9 項（詳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6 各冊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各冊審核報告			分類（註 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3)
		總決算（註 1）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1)	(2)	(3)	(4)	(5)	(6)				
合計	**538**	**290**	**99**	**149**	**27**	**345**	**70**	**40**	**22**	**34**	**343**	**97** (28.28%)	**21** (6.12%)	**225** (65.60%)
總統府主管	6	4	—	2	—	4	1	—	1	—	5	—	—	5
行政院主管(註 4)	55	29	4	22	—	43	4	2	4	2	30	7	2	21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	—	—
司法院主管	4	4	—	—	—	4	—	—	—	—	5	1	1	3
考試院主管(註 5)	3	2	—	1	—	2	1	—	—	—	3	1	—	2
監察院主管	1	1	—	—	—	—	—	—	—	1	2	1	—	1
內政部主管	31	21	—	10	2	24	4	—	—	1	22	2	3	17
外交部主管(註 6)	8	8	—	—	—	3	2	—	—	3	9	4	—	5
國防部主管(註 6)	30	18	—	12	1	16	7	1	5	—	19	—	5	14
財政部主管	37	14	22	1	7	9	8	8	1	4	17	3	—	14
教育部主管	29	14	—	15	—	23	2	1	2	1	19	7	1	11
法務部主管	11	9	—	2	—	11	—	—	—	—	11	3	2	6
經濟部主管	75	20	44	11	1	47	3	12	1	11	22	17	1	4
交通部主管	63	23	27	13	7	29	12	8	6	1	20	5	2	13
勞動部主管	15	12	—	3	1	12	2	—	—	—	12	6	2	4
僑務委員會主管(註 6)	3	3	—	—	—	2	1	—	—	—	5	—	—	5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	3	—	1	—	4	—	—	—	—	4	1	—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26	17	—	9	2	22	1	1	—	—	18	5	1	12
衛生福利部主管	23	12	—	11	—	22	—	1	—	—	20	5	—	15
環境保護署主管	10	8	—	2	—	10	—	—	—	—	10	3	1	6
文化部主管	15	13	—	2	—	11	3	—	—	1	10	—	—	10
科技部主管	11	8	—	3	—	9	—	2	—	—	10	6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	8	2	—	—	10	—	—	—	—	8	1	—	7
海洋委員會主管	5	5	—	—	—	5	—	—	—	—	5	2	—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0	5	—	5	—	5	2	1	—	2	9	1	—	8
省市地方政府	14	14	—	—	—	8	5	1	—	—	15	7	—	8
第二預備金	1	1	—	—	—	1	—	—	—	—	1	1	—	—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註 7)	7	7	—	—	1	1	4	1	—	—	2	2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7	7	—	—	2	1	—	—	—	4	13	4	—	9
其他特種基金	6	—	—	6	—	1	5	—	—	—	3	1	—	2
行政法人	18	—	—	18	3	6	3	1	2	3	14	1	—	13

註：1.含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第 2 冊（公開部分）及第 3 冊（機密部分）。
2.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4.行政院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跨主管別或預算別之整體性意見，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5.考試院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考選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7.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108 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原列於財政部、經濟部等主管項下。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將「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定義為「能滿足當代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own needs）。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並經由核列預算讓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該議程包含序、宣言、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追蹤與檢視等 5 章，其中 SDGs 是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與交通、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水域生態等 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圖）。

圖　SDGs 內涵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知識平台（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NOWLEDGE PLATFORM），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news/communications-material/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86 年設置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永續會於 98 年 9 月訂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105 年 3 月間修正），係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之上位指導原則，內容含括願景、基本原則、理念方向及重點政策，並分「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4個政策層面。嗣為具體回應聯合國SDGs，經參據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議程」於106年10月初步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就各永續發展目標對應之永續會分組及各權責部會，完成初步對應；107年12月14日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內容包括18項核心目標（表）及143項具體目標，至於各具體目標對應之指標計336項，則於108年7月1日通過。整體而言，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在永續會的運作機制下，依循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政策指導，已建立分工機制，及呼應聯合國之倡議，於106年9月首次發布落實SDGs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並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的願景形塑、觀念宣導及業務盤點與整備方面，已獲致初步成果。

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表聯合國SDGs對照情形

項次	聯合國SDGs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	消除貧窮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消除飢餓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3	健康與福祉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4	教育品質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5	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6	淨水與衛生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7	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0	減少不平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	永續城市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發展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3	氣候行動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	水域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5	陸域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7	全球夥伴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SDG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茲將109年度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及本部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情形

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規定，自 108 年起至 120 年止，由永續會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迄未公布。另依永續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109 年 11 月 19 日）決議，行政院將自 111 年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為期 111 年國家自願檢視報告順利提出，將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試編部會自願檢視報告，及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整體來說，我國在環境、經濟、社會等永續發展仍應積極整合產、官、學、研等不同利害關係人之永續發展能量，持續投入相關資源，使當代與後世共榮發展。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經設置「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審計實務，擇選與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鑑於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茲將 109 年度本部對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要並對照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 4 個政策層面列述如次：

（一）「永續的環境」層面（包含大氣、水、土地、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管理等 6 個面向）

1. 政府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已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

政府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之挑戰，並解決臺灣過去土地發展亂象，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國土計畫法，行政院定於105年5月1日施行，地方政府應依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以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國土計畫掌握農地資源現況，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進行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下稱農地盤查），對使用現況不明或有違規使用疑慮，及法定農地提供建築使用等辦理現地查核。另政府為回應聯合國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2之第4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全國宜維護農地面積已達糧食生產自給需求標準，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及市縣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面積小於農業委員會依國土計畫模擬之優良農地面積等情，尚待妥為檢討因應；（2）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且新增疑似工廠面積資料未及時通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及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內養殖魚塭分布廣泛而無法集中投入相關公共建設，以降低養殖成本，均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謀善策因應；（3）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定期清查農舍使用情形，惟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該會未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核發農舍執照數量及登載資料未臻完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有助於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惟各地方政府執行過程間有共通性缺失，尚待督促有關機關檢討妥處，並供嗣後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近年來賡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以加強改善整體河川水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6）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於100年5月18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期程為101至106年度。又為配合104年5月起開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該署報經行政院於105年6月20日同意修正計畫期程為101至108年度，選定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

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從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等 3 種河川污染面向進行重點污染整治。嗣經該署考量全國河川水質雖已透過各種污染管制及整治措施逐步改善，惟部分河川氨氮濃度仍偏高，容易造成水質惡化及產生臭味，復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經擇定上開 11 條重點河川中之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及二仁溪，再加上東港溪等 7 條河川，以乾淨水資源為目標，持續削減排入污染量及氨氮等污染。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合計辦理 12 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於 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8,46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9 億 1,135 萬餘元，保留數 1 億 2,24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之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推動近 30 年，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3) 環境保護署未能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有無確實運作並定期清理，致生活污水長年來均為河川水體主要污染來源；(4) 水污染防治法自 91 年 5 月 22 日修正已近 20 年，各地方政府迄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無法據以針對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惟尚未完成接管之家戶，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且環境保護署以各地方政府均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為由，未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妥，不利達成抑制家戶生活污水排放之成效；(5) 環境保護署未能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總量管制相關規範，致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僅規範列管事業排放廢水之管制項目及排放標準，無法落實執行總量管制機制相關配套措施；(6) 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家數介於 2 至 5 成餘，致高達 87.30%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又環境保護署迄未將氨氮濃度標準列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致畜

牧業者未有足夠誘因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7) 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109 年度仍有逾 6 成場址之污染削減效益未達目標值，且該署未針對設施閒置及運作成效欠彰等情，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致水質淨化設施發揮之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3. 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法規，並提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二氧化碳移除量等方面，間有部分未盡事項仍待改善，以利淨零碳排目標之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及極端異常氣候，並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相關會議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的要求，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以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於 109 年底屆期，惟囿於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僅揭露至 107 年度，且 107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減量成效與 109 年度目標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又能源、製造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恐加重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減量負擔；(2) 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 1 成，且主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防救災及邊坡管理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圖資未臻完善，邊坡管理制度亦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

公路總局為辦理防救災業務，建置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及公路防救災 GIS 決策資源系統，以作為防救災決策參考；另為強化公路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提高道路抗災能力及保全民眾生命安全，於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中，以預防性養護概念，納入經常致災路段或預警封閉路段辦理公路防避災改善，於易致災高風險路段及重點監控路段應用智慧化技術加以監控，及建置邊坡資訊管

理系統，針對邊坡進行系統化管理（截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邊坡資訊管理系統共計列管 1,526 處邊坡），108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6 億 7,23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116 億 7,2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路總局公路防救災 GIS 決策資源系統部分圖資未即時更新，且未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自動感測資料；(2) 公路總局邊坡資訊管理系統以邊坡發生災害情形滾動檢討其分級，惟未完整納入具有潛勢地滑路段與地錨檢測結果，邊坡安全管理有待加強；(3) 邊坡資訊管理系統允宜整合納入邊坡監測及地錨檢測資訊，俾利邊坡管理；(4) 委託監測服務相關作業控管機制未周妥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5. 鐵路邊坡分級評定及管理維護未盡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

臺鐵沿線邊坡計 5,237 處，其中除南迴線以外之主線、支線沿線邊坡計 5,073 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 2.51 億元委託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該案與邊坡分級相關之邊坡及擋土設施安全檢測及分級、地工監測、地質調查等工作項目價款約 2.29 億元，全案於 108 年 4 月完成。南迴線邊坡配合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沿線 164 處邊坡之分級及計畫執行期間維護管理係由鐵道局負責辦理，該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邊坡分級作業，契約金額約 1.58 億元，經於 104 年 12 月辦理完竣，預計於 111 年 3 月上開建設計畫土木工程（含邊坡改善）完成後，陸續移交臺鐵局列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邊坡分級評估項目未盡周妥，影響邊坡風險等級評定準確性；(2) 未確實掌握須辦理改善工程之邊坡，亟待全面盤點清查，依其風險程度排定施作順序，逐步辦理改善，並加強致災風險較高邊坡改善前之監測、巡查機制；(3) 南迴線邊坡由鐵道局負責巡查及管理維護期間，臺鐵局未能及時掌握邊坡動態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六)、3、(1)、B、重要審核意見 (A)】

6. 政府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助於推動海岸清理及

源頭管理工作，惟間有相關配套措施未落實執行，或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研擬源頭減量措施，有待積極研謀妥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行政院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環境保護署等 9 個部會 15 個機關，盤點各部會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各項工作，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 9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109 至 112 年度共同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各項工作。環境保護署為辦理計畫所列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濱海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統籌協調等，於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計 5,748 萬餘元，實支數 3,86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19 萬餘元，賸餘數 1,466 萬餘元，並完成清理 9 萬餘公噸之海岸垃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涉及部會跨域合作，惟未成立推動小組及督促各主辦機關研訂量化考核指標，且仍有部分海堤區域未明定權管單位；（2）環境保護署定期辦理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作業，惟因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海洋廢棄物來源，研擬源頭減量措施，致各主辦機關僅能側重後端垃圾清理，亟待積極研擬因應措施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7. 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惟侷限於特定範圍，且未包括生物及環境調查、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等，允宜評估加強辦理長期監測及擴大調查研究範圍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善盡海洋環境及生態監督職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海洋委員會為善盡海洋環境及生態監督職責，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由海洋保育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針對桃園市 3 個主要現生藻礁海域（觀新藻礁、大潭藻礁及白玉藻礁）建立 6 個觀測站，進行每季生態調查與監測，並規劃持續辦理 110 至 111 年藻礁生態系調查，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規劃之藻礁生態監測僅針對桃園市主要現生藻礁海域及新竹縣部分海域，尚未盤點其他地區藻礁分布狀況，及規劃整體藻礁生態系監測調查；（2）執行之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尚未包括生物及環境調查，允宜參考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案建議，規劃辦理相關基礎調查研究，並建立調查監測標準作業程序；（3）重要海洋生態包含岩礁、藻礁、珊瑚礁、沙岸、礫石、

河口泥灘、紅樹林等，惟除藻礁已規劃 4 個年度之長期調查外，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尚待規劃調查計畫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8. 海軍司令部順應海洋永續發展趨勢已逐步推動環保措施，惟因部分舊有軍艦及軍港未設置相關環保設備、艦艇建造教範亦有不足，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海軍司令部為保障國家安全，配賦各式艦艇長年執行偵巡任務，已採納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逐步推動艦艇及港口生活區環保設施改善，以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舊有軍艦尚未設置油水分離設備暨其排放監控系統；（2）海軍艦艇建造教範未合時宜，允宜參照國際防制海洋污染公約檢討修訂；（3）海軍左營及旗津地區艦船生活污水尚待規劃納入污水系統處理，以達節省污水處理費用之計畫目標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9. 林務局為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辦理瀕危策略計畫及友善石虎試辦方案，惟逾 5 成瀕危物種存有受危害之風險，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

聯合國 2010 年 10 月於日本名古屋舉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次締約國大會，會中通過「愛知目標」，對於生物多樣性之保護，訂定 10 年（2011 至 2020 年）行動計畫，期透過國家政策與方案之制定及實施，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依據愛知目標，於 107 年 4 月起辦理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策略計畫（下稱瀕危策略計畫），以加強瀕危物種調查研究，建立物種之族群現況與面臨之威脅因子完整資訊，並訂定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5,357 萬餘元，執行數 5,312 萬餘元，執行率 99.18%；另石虎為臺灣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為建構友善石虎棲地環境，該局於 108 年 7 月 1 日辦理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下稱友善石虎試辦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務局按瀕危策略計畫辦理石虎等 22 種瀕危物種保育工作，截至 109 年底止，除寬尾鳳蝶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訂定外，其餘 21 種瀕危物種已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訂定作業，並全數完成相關棲地調查。該計畫所列石虎等 10 種瀕

危物種，業經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劃設相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區，惟仍有逾 5 成之瀕危物種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劃設保護範圍，存有持續受到危害之風險；(2) 林務局補助地方政府推行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期使農民以友善環境農法耕作，提升石虎棲地品質，嗣苗栗縣及南投縣 108 年度訂定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目標數分別為 4.19 公頃及 99 公頃，執行數為 4.99 公頃及 97.95 公頃，執行率為 119.04%及 98.94%，執行成效尚稱良好。苗栗縣 108 年度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執行率雖達 119.04%，惟目標數僅為 4.19 公頃，109 年度調升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目標數至 100 公頃，惟執行數 32.18 公頃，執行率僅約 3 成，允宜加強執行以達成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之目標；(3)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比對 109 年度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給付清冊，與 108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發現 12 筆已核定獎勵農地面積內設有住宅、商場或餐廳等非實際農業生產用地，惟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面積未予扣減，與林務局 109 年 9 月 24 日友善石虎試辦方案 109 年度期中工作檢討會，有關建築物、農舍或其他水泥鋪面，不宜計入給付面積之決議未合；另查 108 及 109 年度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給付清冊與同年期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申請清冊，間有 7 筆已領取有機農業獎勵金，惟仍申領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核與友善石虎試辦方案「已領取有機農業補貼不得重複領取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規定未合；(4) 辦理友善石虎試辦方案，間有重複發放獎勵金辦理收回繳庫及核定獎勵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溢發獎勵金，顯示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二）「永續的社會」層面（包含人口與健康、居住環境、社會福利、文化多樣性及災害防救等 5 個面向）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服務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公共化幼兒園資源分布仍有不均，約 3 成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符雙薪家庭育兒需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落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之政策目標，針對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

顧（下稱幼兒教保），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並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度）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項目，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式，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又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另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標準，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鼓勵公部門及民間企業提供員工子女幼兒教保服務，期使育兒家長減輕經濟負擔，並兼顧工作與家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加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仍有約 4 成 6 之鄉（鎮、市、區）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允宜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並評估輔導招生欠佳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2）偏鄉地區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因地制宜，加強推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以提升入園率及保障偏鄉地區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3）公私協力共同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惟部分產業聚落所在地之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偏低，公部門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允宜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推動；（4）政府因應雙薪家庭育兒需求，開辦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惟約 3 成幼兒園或國民小學未提供課後留園或照顧服務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2. 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有助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惟未考量再生水廠建設性質特殊性，完備相關執行機制，妥為監督協調用水契約取得時程，且考核評鑑作業未盡周延，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效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我國降雨季節與地區分布不均，豐、枯水期明顯，部分縣市於每年 10 月到翌年 4 月間降雨量僅占全年雨量 10%，當梅雨或颱風未帶來足量雨水時，常造成乾旱缺水情形。臺灣地形環境坡陡流急，必須仰賴水庫堰壩蓄水，惟天災造成水庫淤積，更使有效庫容逐年降低，再加以環保意識興起，興建湖庫愈形困難，傳統地下水、川流水及水庫等水源開發方式，已逐漸面臨瓶頸，而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具有質穩量定、不受水文氣候限制之優勢，經妥適處理後，可作為特定用途之水源。爰此，營建署於 102 年 8 月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

範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計畫總經費 151 億餘元,以臺中市豐原廠、福田廠,臺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臨海廠等 6 座示範案例為辦理主軸,預訂於 109 年回收水量達到 28 萬噸/日,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核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照推動方案應執行之工作項目,研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包含 BTO、BOT、ROT、OT、BOO 及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 PFI)等 6 種模式之招商文件、標準契約文件範本,不利協助各機關推動及執行再生水計畫,又遲未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 年 9 月 12 日審議推動方案之決議事項,對已啟用 2 年餘之鳳山溪廠提出執行成效評估,未能回饋作為後續興建再生水廠之參據,以降低各級機關推動再生水工程之風險;(2) 未依「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102 年 12 月 19 日決議,定期召開推動會議管控執行進度,妥為監督及協調示範廠之用水契約取得時程,且 103 至 107 年間均未對再生水案件辦理相關評鑑作業,未能發揮督導及輔導功能,截至 109 年底推動方案屆期,僅鳳山溪廠於 108 年再生水供應量達成 4.5 萬噸/日之目標,其餘 5 座示範廠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工程發包或施工等階段,較原計畫預訂於 109 年完工營運,有大幅延宕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3. 營建署為解決南科臺南園區缺水問題,推動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惟辦理過程未積極督促完成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及有效管控各階段作業期程,致推動執行與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影響完工營運及供水期程,亟待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營建署為緩解水資源供給不足的壓力,自 102 年起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決定以當時仍在設計中之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永康水資中心)作為推動方案示範案例之一,規劃興建永康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等工程,將再生水供應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作為工業用水使用。按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 日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其中永康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例(下稱永康再生水示範案)之目標及期程,預定於 104 年 1 至 12 月辦理規劃設計,105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辦理輸水管埋設及再生水廠興建工程,相關工程預訂於 107 年底前完工,108 年起開始供應再生水 15,000 噸／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未依推動方案權責分工及期

程目標，定期召開會議控管執行進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永康再生水示範案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且未儘早與臺南市政府協調並整合永康水資中心與再生水廠興建營運之界面問題，耗時 1 年 2 個月餘始確定採合併興建營運並依政府採購法 DBO（設計-興建-營運）統包方式辦理，迨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核定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較原預定於 103 年底前完成個案計畫報院作業，落後 2 年 5 個月餘，影響後續永康再生水廠推動期程；（2）營建署未積極與臺南市政府協調確認永康水資中心與再生水廠合併興建之分工方式，且未審酌考量供水有其急迫性，應按計畫期程及早規劃辦理統包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致統包工程無法按原訂期程決標，又履約期間未能確實管控統包商申請路證作業，及時協助解決施工問題，肇致工進持續落後；復未督促統包商確實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儘速研提趲趕計畫落實趕工作業，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影響整體工程完工營運及後續供水期程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4. 基隆、新北市北部、臺中、南投、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地區之漏水率仍高於整體目標值，亟待督導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有效利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降漏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汰換管線 5,716 公里，全區漏水率降至 13.90%，已達年度目標值（漏水率低於 14.25%）。按區管理處漏水率分析，漏水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第六、十二及七區管理處，漏水率為 8.47%、8.05%及 10.16%；至高於全區漏水率（13.90%）者，有第一、四、八、九及十區等 5 個管理處，主要轄管地區為基隆市、新北市北部、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其中漏水率甚高於 20%者，有第一區管理處，漏水率為 24.14%，漏水情況嚴重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六）、1、（1）、B、重要審核意見（A）】

5. 政府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惟近 3 年兒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間有部分地方政府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或部分案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政府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工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章「保護措施」專章中，訂定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安置、處遇及

追蹤輔導等程序之相關規範；另自 107 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由衛生福利部輔導各市縣政府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以整合案件通報作業。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依據社安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編列預算 2 億 2,920 萬餘元，實際支用 1 億 9,8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國內兒少受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未能有效達成減少兒虐致死之目標；(2) 部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且間有已開立案件仍未辦理完竣；(3) 地方政府部分兒少保護案件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服務中個案定期家庭功能評估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6. 接續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惟間有以不同計畫目標之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之核定補助案件，或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或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文化資產保存是建構國家主體性不可或缺環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下稱文資局) 遵守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公約對文化資產類別定義與保存原則落實於法案之精神，延續 95 年以來長期推動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自 109 年起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第四期)」，計畫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88 億 7,011 萬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 億 9,163 萬餘元，執行數 17 億 3,181 萬餘元，執行率 96.6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以不同期間及計畫目標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預算經費管控有失允當；(2) 為推動災前預防及災害通報工作，辦理文化資產火災監視系統與警示通訊平臺建置示範計畫，惟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3) 隨著國人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提升，有形文化資產經指定登錄總量逐年成長，惟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4) 辦理文物清查暫行分級，並建置資料登錄管理平臺，惟間有部分機關 (構) 迄未訂定文物保存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及平臺資料登錄管理作業尚待強化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三）「永續的經濟」層面（包含經濟發展、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永續能源及資源再利用等5個面向）

1.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以開拓外銷新興市場，惟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之比率過高，又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農產品外銷拓展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2）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漁、畜產品之供需，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105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7億9,37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4億3,082萬餘元；另為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加強建立農產品外銷多元通路，以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惟採去化掩埋處理比率過高，影響政府形象，且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2) 輔導成立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以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惟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遞減及優先發展外銷農產品成效不佳，兩公司累計營運虧損之缺口持續擴增等情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2. 水利署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業務，多數地層下陷管制區尚能有效管控，惟仍有部分地區下陷速率超標、因應旱災重啟管制區地下水井、未登記水權水井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督導落實管理措施，提升防治成效，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6）

行政院為解決雲林、彰化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於100年3月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由各部會依方案擬定子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水利署提報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總經費21億944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可支用數15億2,296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2億7,390萬餘元，實現率83.6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區地層下陷速率有超標或增加情事；(2) 因應旱災重行啟用位於地層下陷管制區地下水井，亟待調和地層下陷防治與穩定民生用水，以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3) 雲彰地區未登記水權水井之後續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

低，復未優先封填位於顯著地層下陷地區及高鐵沿線特定範圍之大用水量違法水井，亟待督導改善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政府為建構風力發電友善發展環境，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並設定長期目標裝置容量，惟實際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目標，業者申請場址範圍位於機場管制區，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及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亟待研謀妥處，俾如期建構潔淨能源供應體系。（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

政府考量國內風能資源優異，經經濟部研提「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營造風電友善發展環境，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規劃推動陸域與離岸風電，預計風力發電於 109 年底之累計裝置容量可達到 1,334MW（陸域 814MW、離岸 520MW），及設定風力發電長期目標裝置容量為 114 年達成 4,200MW，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應體系，邁向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與非核家園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未達計畫分年目標，考量已核准籌設及施工許可之風機裝置容量後，仍未達 114 年長期目標量；（2）離岸風場開發商申請劃設場址位於國際機場管制區域範圍，影響飛航安全，亟待檢討協調相關機關研議風場設置之可行性；（3）離岸風電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尚難以達成 114 年目標量；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及第 3 階段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4. 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兒童及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 109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

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於 108 至 111 年度推動第 13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研提考照駕訓改革、加強違規駕駛人履歷管理及回訓、改善國中小學周邊及高齡者之安全步行環境，並訂定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500 人降至 111 年度之 2,300 人以下之目標。經查 109 年度 0 至 12 歲兒童及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9 及 320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24 及 309 人，已有改善，惟 109 年度交通事故總死傷人數及件數較 108 年度增加。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無照駕駛造成之交通事故件數及

傷亡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惟相關違規處分規定未盡周妥；(2) 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實施後，高齡駕駛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並未明顯改善；(3) 學生交通事故傷亡及無照違規駕駛改善成效未盡理想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一)】

5. 提高企業揭露資訊透明度，有利永續經營及健全資本市場，惟我國上市櫃公司環境、社會、企業治理 (ESG) 及財務資訊揭露品質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高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促進其永續經營，於「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研提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 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氣候風險議題之資訊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研訂參考規範或引進評估工具，以提升我國企業資訊揭露品質；(2) 部分中高污染或高耗能產業未符合須強制編製 ESG 報告書之資本額標準，亟待審慎研議擴大適用對象之可行性；(3)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有待強化，又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差異影響審計品質指標之可比較性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6. 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置作業辦理多年，近年來均無實質進度；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核定已逾 15 年，尚未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亟待賡續協調辦理，以利核能電廠除役計畫之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8)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 18.1 為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另具體目標 18.3 係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 (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 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核一、二廠已陸續進入除役期間，惟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置作業辦理多年，近年來均無實質進度，又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備養護作業有欠周妥；(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核定已逾 15

年，且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惟尚未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另台灣電力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成效未盡理想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7. 政府為達成114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已陸續辦理核能發電廠除役事宜，惟高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處理法源迄未完成修法或訂定，且尚未有具體執行進展，亟待研謀妥處，俾順遂除役工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8）

經濟部考量核能發電運轉安全性及核廢料處理問題，及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發展再生能源及燃氣等多元能源替代核能發電，期於114年達成非核家園政策。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規劃於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107年12月至114年5月運轉執照到期後，陸續進行除役工作，相關費用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109年度計投入27億7,028萬餘元辦理相關除役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迄未完成修法或制定；（2）核能發電廠除役所需之乾式貯存設施因相關文件遲未獲審查通過，尚未啟用或進行土建作業，致燃料池及反應器爐心內用過核子燃料無法順利移出，增加運維成本及影響除役期程；（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並推動中期暫存貯存設施作為替代方案3年，亦迄未按規劃承諾時程完成場址選定與土地取得作業，致尚無具體執行進度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四）「執行的機制」層面（包含教育、科技發展、資訊化社會、公眾參與、政府再造及國際合作等6個面向）

1.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惟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就業轉銜暨校園無障礙環境仍待持續優化，以提升執行成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

教育部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下稱身障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109年度編列預算數9億820萬餘元，執行數8億8,620萬餘元，執行率97.5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資源協助身障生課業學習及適應在校生活，惟身障生休退學率高於一般生，有待定期掌握其休退學原因，俾及時針對需求提供輔導，持續精進大專校院身障生學習輔導工作；（2）研究顯示具實習經驗之身障生就業

率較高，教育部已補助大學推動身障生就業轉銜輔導，惟學校尋找參訪企業及提供職場體驗職缺困難，仍待協助學校加強辦理，及研議建立定期調查身障生實習情形機制，提升畢業後之就業機會；(3)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國家報告審查意見，教育部應追蹤畢業身障生就業情形，惟現行轉銜輔導作為恐有無法落實報告審查意見之潛在風險；(4)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已逐漸優化，惟仍有部分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有助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多元推展，惟部分學校推動機制尚欠周妥及部分課程修讀情形未臻理想，暨新南向課程推廣效益仍待提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

教育部為發展符合未來教育趨勢之數位教學模式，引導大學數位教育多元推展，奠定數位學習健全發展之環境基礎，使數位學習逐漸融入大學正規教學中，並延續106及107年度磨課師系列課程計畫執行成果，自108年7月至111年1月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分為總計畫、大學分項計畫及中小學分項計畫，其中大學分項計畫之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下稱深化數位計畫)及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係補助大專校院錄製磨課師課程；深化數位計畫並強調學校應建立磨課師課程運作之校務支援機制及配套措施，108及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5,965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未妥適建立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計機制；(2)磨課師課程陸續上架開課，提升數位學習風氣，惟部分課程修讀情形未臻理想；(3)磨課師新南向課程有助提升政府新南向政策效益，惟部分課程僅於國內平臺開課且多為國內學習者選修，境外學生推廣效益仍待提升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3. 教育部引導大專校院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部分學校已融合聯合國SDGs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訂定永續投資規範、承諾或宣告碳中和回應巴黎氣候協定、設置智慧節能設備及發行永續報告書等，惟推動校數仍有提升空間，有待鼓勵積極推動分享，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13)

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109 年度編列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435 億 7,665 萬元，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另編列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 72 億 5,823 萬餘元，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項目核配指標包含環保節能指標，以政策引導學校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逾 6 成學校融合聯合國 SDGs 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有助引導校務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尚待鼓勵更多學校積極推動分享，培養學生瞭解國際永續發展脈絡知識，以因應未來世代各項課題；(2) 32 所大專校院已訂定相關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 投資規範，或投資決策已納入 ESG 概念，惟僅占整體大專校院 2 成餘，有待加強推廣學校 ESG 投資作法，促使更多大專校院共同善盡社會責任；(3) 35 所大學進入英國 THE 2021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占整體大專校院 2 成餘，惟部分學校排名退步，尚待引導更多大專校院參加，並輔導排名退步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優勢項目，以提升大學之影響力；(4) 國際間追求碳中和已形成普世價值及趨勢，我國 13 所大學率先承諾或宣告碳中和，以積極回應巴黎氣候協定，尚待推廣至全國大專校院，以促進目標實現；(5) 近 7 成大學已建置再生能源 (綠電) 發電設備系統，惟學校設置智慧能源管理、電梯電能回收系統或水資源再利用情形尚未普及，尚待加強推廣俾達節電效益與提升綠色形象；(6) 永續報告書可展現大學治理、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行動成果，惟我國大學出版永續報告書風氣尚未形成，有待引導學校評估可行性，以促進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三)】

4. 我國於 98 年首次發表「援外政策白皮書」，並賡續以 SDGs 建立國際合作之整體架構，惟外交部施政計畫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又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評核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暨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等，允宜參考美、日等先進國家援外機制，研議檢討調整，俾使外界更瞭解我國援外計畫運作情形，提升政策透明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

我國早年接受美、日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之援助，並利用外援資源成功締造臺灣經濟奇蹟，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我國參與國際援助先河，其後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

展事務，藉以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及發揮人道精神。外交部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於 98 年發布我國第一本「援外政策白皮書」，依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05 年通過「巴黎援助成效宣言」之五大援助行動準則，確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主軸，並秉持專業、有效及與國際接軌原則，賡續以聯合國 SDGs 建立我國國際合作之整體架構，藉以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外交部 109 年度計編列援外預算 131 億 7,8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揭示援外政策主軸，惟外交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施政作為；(2) 我國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之評核，多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又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不易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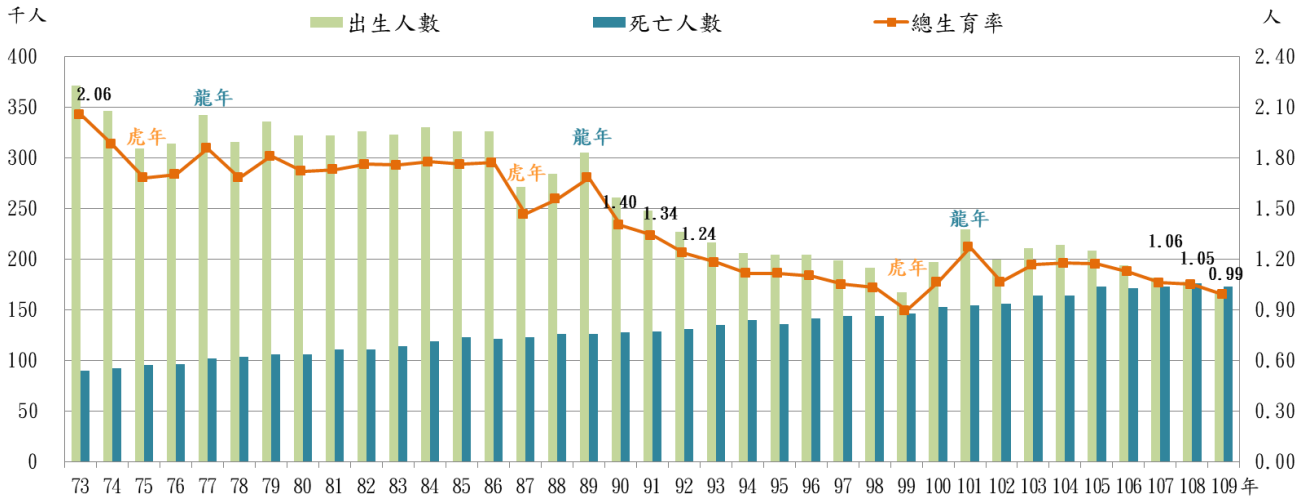
5.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執行外交部委辦各項技術合作計畫，多數尚能達成預期成果，惟部分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或駐在國合作單位未能配合等因素，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另部分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督促研謀改善，確保計畫之遂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各項專案計畫及友邦技術人員研習班等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3,68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2 億 327 萬餘元，在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方面，總計派遣 23 個技術團，計 149 人，於 22 個國家，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等 78 項合作計畫。經查 109 年度各項技術合作計畫執行結果，多數尚能達成預期成果，惟核有部分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舉如泰國農民園藝產品競爭力提升計畫）或駐在國合作單位未能如期如質配合計畫推動相關事宜（舉如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等因素，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另部分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舉如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影響計畫之執行期程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貳、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我國總生育率自 73 年起即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2.10 人，或稱 2,100‰，下同），自 92 年起並降至超低生育率水準（1.30 人）以下，迄至 109 年已歷時 18 年仍未擺脫超低生育率之困境（圖 1）。行政院為因應國內新生兒人數遽減，導致人口結構失衡之國家發展危機，已陸續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97 年核定、102 年修正）、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並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嗣經 108 年 6 月及 109 年 3 月 2 次修正，計畫內容包含 0 至 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暨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 4 大構面，分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預計投入經費 2,513 億 8,240 萬元，期使我國總生育率於 119 年回升至 1.40 人。經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後，已逐年提升嬰幼兒托育與照顧服務量能，並藉由發放津貼、補助或減少收費等方式提供育兒家長經濟支持，然而受國人教育程度提高、就學時程延長、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婚育價值日趨薄弱及低薪、高房價等多元面向因素影響，育齡國人未婚、晚婚現象持續擴大，肇致總生育率自 107 年之 1.06 人，持續下滑至 109 年之 0.99 人，未能有效止跌；109 年出生人數 16.52 萬人創歷史新低，且少於死亡人數 17.31 萬人（同圖 1），我國人口

圖 1　我國出生、死亡人數及總生育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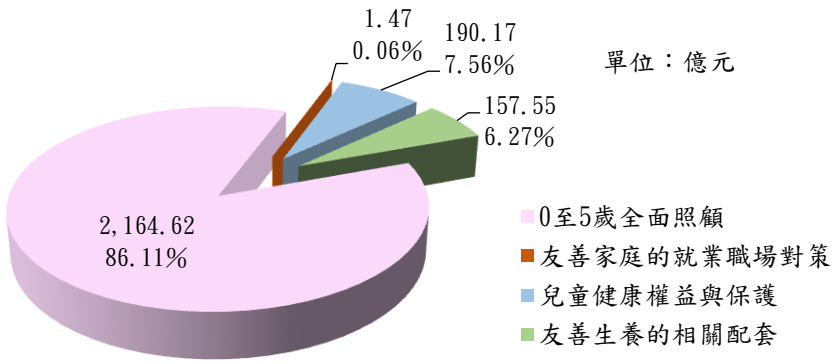
首度呈現負成長，少子女化現象未見緩解。茲將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

（一）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概況

行政院鑑於少子女化現象為攸關國家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經盤點各部會政策與資源，於 107 年 7 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及 109 年 3 月修正，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計畫總經費 2,513 億 8,24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 0 至 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暨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 4 大構面（各對策構面資源配置詳圖 2），下分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或稱幼兒教保）等 12 項主要工作項目（表 1），分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等機關共同推動，規劃於 107 至 111 年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40 處，增加收托名額 5,280 名；106 至 111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500 班，增加就學名額 7 萬 1,000 名；調查受僱者對於運用彈性、調整或減少工時之現況及需求，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109 至 111 年推動 50 家企業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提供孕婦產前檢查、新生兒聽力篩檢等健康服務與照護，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提供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及享有住宅補貼等，期能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營造國人安心婚育生養之環境，達成 119 年我國總生育率提升至 1.40 人等政策目標。

圖 2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對策構面資源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9年3月修正版）。

表 1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及分工

對策構面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細項	執行中央部會
0至5歲全面照顧	0至2歲嬰幼兒照顧	1.發放0至2歲育兒津貼	衛福部
		2.擴大公共化托育量	衛福部
		3.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	衛福部
	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1.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教育部
		2.建置準公共機制	教育部、勞動部
		3.擴大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	教育部、勞動部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	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	1.彈性工作時間規定	勞動部
		2.法令宣導暨專案檢查	科技部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	1.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勞動部、教育部
		2.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
		3.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	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
		4.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	勞動部
	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提升各機關辦理托育服務之示範效果	人事總處、各部會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	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	衛福部
		2.孕產婦健康服務	衛福部
		3.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照護	衛福部
	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衛福部
		2.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衛福部
	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2.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衛福部、教育部
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	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	1.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	內政部
		2.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內政部
	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	減輕國人養育幼兒租稅負擔	財政部
	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	1.打造婦幼友善的交通環境	交通部
		2.打造婦幼友善的旅遊環境	交通部
	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	1.提升婚姻機會	各部會
		2.家庭教育	教育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9年3月修正版）。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97 億 7,344 萬餘元，按部會別區分，以教育部編列 682 億 3,304 萬餘元（占 62.16%）最多，衛福部編列 322 億 9,011 萬餘元(占 29.42%）次之。按對策構面區分，以「0 至 5 歲全面照顧」預算 946 億 1,821 萬餘元（占 86.19%）最多，「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預算 96 億 2,641 萬餘元（占 8.77%）次之。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022 億 6,45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3.16%（表 2）。

表 2 107 至 109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策構面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合計	**109,773,441**	**102,264,574**
0 至 5 歲全面照顧	94,618,214	88,267,830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	81,069	82,887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	5,447,744	4,824,027
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	9,626,414	9,089,830

註：1.「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累計執行數大於累計編列預算數，主要係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措)施金額較預計增加。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 計畫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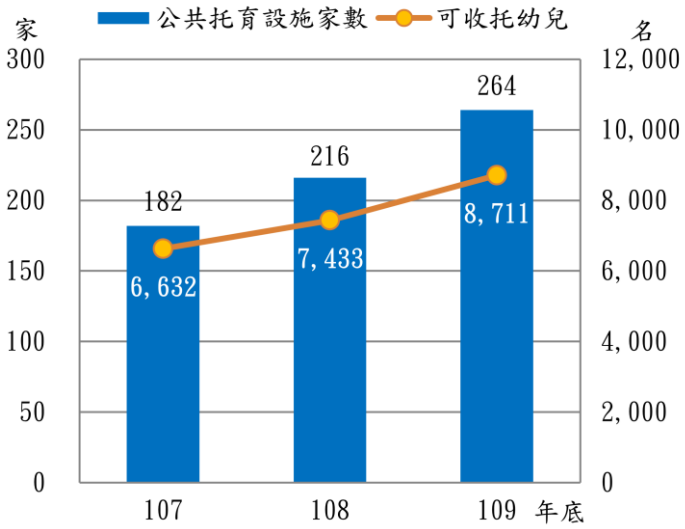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8 年起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年輪流擔任計畫總窗口，逐年彙整階段性成果報告，依 109 年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各對策構面執行結果擇要如次：

1. 0 至 5 歲全面照顧方面

（1）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已設置公共托育設施 264 家（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4 家)，提供收托名額 8,711 名（圖 3)，並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全國簽約居家托育人員 2 萬 2,441 人（簽約率 92.56%)、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809 家（簽約率 97.24%)，提供收托名額 7 萬 5,44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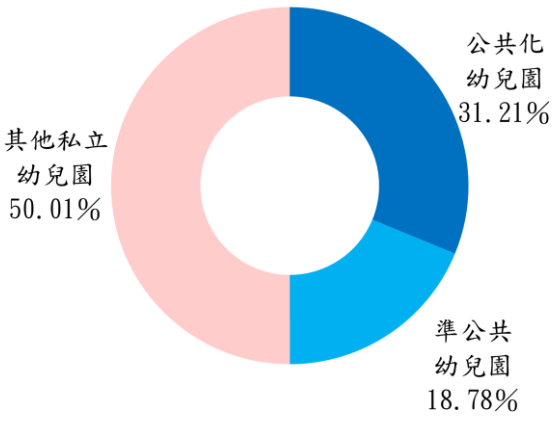
（2）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106 至 109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624 班，增加就學名額 4 萬 2,497 名；109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22 萬 3,069 名，並有 1,262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13 萬 4,238 名，合計提供平價教保名額 35 萬 7,307 名，占各類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之 49.99%（圖 4)。

圖 3　公共托育設施家數及服務量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9 年執行成果報告。

圖 4　109 學年度各類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2.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方面

（1）　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召開焦點座談會議，討論受僱者運用彈性、調整或減少工時之現況及需求，考量部分產業涉及生產線製造時程與人力不足等情，尚須研議工時放寬方式及鼓勵措施，並據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2）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107 年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新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擴大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107 至 109 年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或提供托兒設（措）施合計 1,450 家次。

（3）　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107 年調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暨各市縣政府設置托育設施需求，經綜合評估結果規劃設置 9 處托嬰（兒）設施，其中花蓮縣政府托育家園已於 109 年 9 月收托營運。

3.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方面

（1）　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109 年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體外受精 25 案，推估提供全國孕婦免費產前檢查服務 127 萬 8,559 人次、先天性畸形篩檢服務 16 萬 3,607 人次、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4 萬 2,003 人次、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5 萬 9,064 人次等。

（2）　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109 年賡續補助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

合中心計畫，針對疑似兒虐事件進行驗傷診療，必要時啟動司法早期介入重大兒虐事件之偵查，服務個案 385 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充實地方社工人力計畫，補助市縣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81 人及 478 人。

（3） 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截至 109 年底止，補助民間團體針對衛生、社福、教育 3 類資源不足之 37 個鄉（鎮、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持續推動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方案，申請開戶人數 1 萬 7,013 人，申請開戶率 53.62%。

4. 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方面

（1） 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協調地方政府於後續完工之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提供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107 至 109 年住宅補貼，合計補助懷胎家庭 2,165 戶及新婚家庭 7,178 戶。

（2） 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自 107 年度起，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原 2 萬 5,000 元調高為 12 萬元，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約 60 萬戶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約 21 億元。

（3） 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截至 109 年底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車廂無階化改造計畫」完成整平車廂臺階及門機改善工程計 1,208 輛；另完成第 2 階段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工程計 78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計 163 站等。

（4） 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截至 109 年底止，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147 場，參加人數 6,501 人，配對成功人數 1,433 人；109 年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8,607 場，辦理「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種子教師培訓、學校輔導訪視及課程研發或活動觀摩等 935 場次（2 萬 5,403 人次）。

（四） 計畫效益及政策優化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含括 12 類跨部會工作項目，其中「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等 3 類訂有 8 項分年績效指標（表 3），執行結果，109 年度計有 5 項已達目標值。然而我國處於超低生育率狀態已久，少子女化現象尚難因計畫短期績效指標之達標，獲得顯著改善，鑑於政府自 102 年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起，已加強推動多項少子女化因應策略，正值育齡期間之年輕世代，較以往獲取更多

友善生育政策福利，經以分析現年「40～44 歲」及「45～49 歲」兩年齡組女性婚育行為之差異，探討相關因應策略之綜效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現年「40～44 歲」女性一生曾結婚（含有偶、喪偶、離婚，下同）生育 2 胎以上之比率，較現年「45～49 歲」女性增加 10.23 個百分點；曾結婚未生育比率則減少 8.90 個百分點（圖 5），顯示政府推動多項育兒經濟支持政策及友善生養配套措施，已產生催生「已婚女性」生育效果。惟囿於育齡國人不婚、晚婚現象不僅持續且有擴大的趨勢，致政策推動成果尚未能有效反映於總生育率之止跌，我國總生育率自 108 年之 1.05 人，持續降至 109 年之 0.99 人。行政院嗣於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分兩階段加碼育兒津貼、準公共托育補助及調降準公共幼兒園家長負擔費用，並提前自第 2 胎起即可增加補助或減少收費，另新增「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工作項目 1 項；後續再於同年 5 月提出「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3 面向政策，具體措施包括：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提高產前檢查次數、增加產檢假日數、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彈性申請、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替代率、放寬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等，對於提升國人生育率之成效，仍有待持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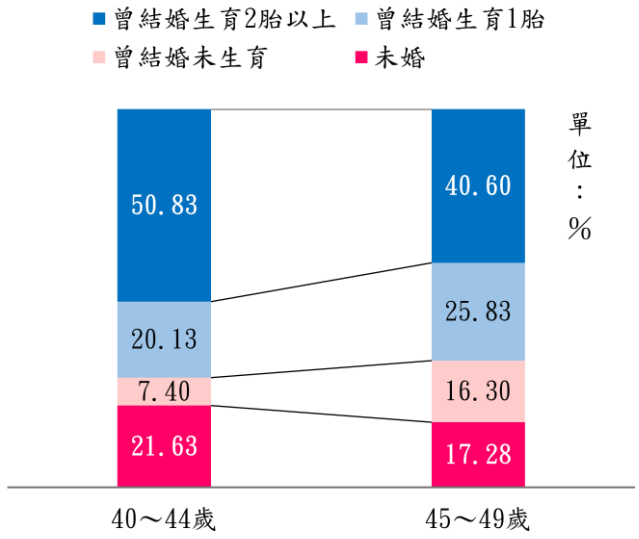
表 3　109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班、家

項　　目	目標值	達成值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1. 0 至未滿 2 歲兒童照顧率	81.00	86.57
2. 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	17.04	15.16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1.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註 2）	1,500	1,624
2. 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4	71
3. 單一性別幼兒入園率差異（註 3）	小於1.50	0.60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		
1.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	5	1
2.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160	349
3. 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家數	5	1

註：1. 本表係以 109 年 3 月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所列預期績效指標為統計範圍。
2. 自 106 年增設 300 班起算之累計值。
3. 該指標評估基準係單一性別 2 至 5 歲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國入園率 1.5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圖 5　109 年底不同年齡組女性婚育行為變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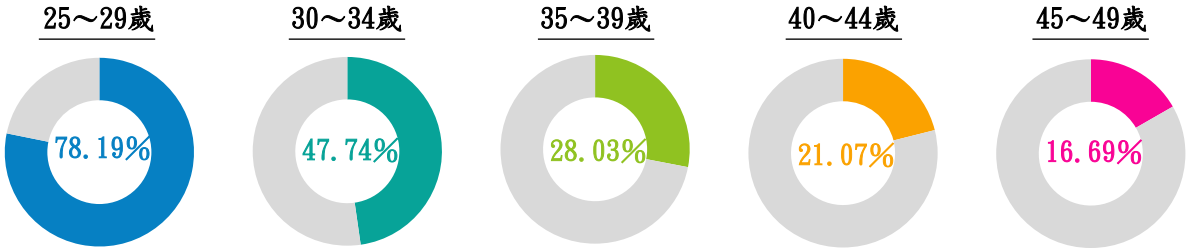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09 年度對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強化推動策略與資源分配、擴大幼兒照顧與教保服務、友善家庭職場與性別平等、落實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等 4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強化推動策略與資源分配方面

1. 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因應策略，惟育齡女性未婚、晚婚現象持續擴大，造成整體生育率低落，允宜進行根因分析鼓勵適齡結婚，並引導地方政府借鏡桃園市、彰化縣優良做法，共同創造鼓勵婚育行為之客觀環境：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自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起已推動多項因應策略，期能促進國人婚育意願、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進而提高生育率，然而伴隨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就學時程延長及勞動參與率提升，15 至 49 歲育齡女性未婚率由 90 年之 40.54%，大幅增加至 108 年之 50.26%（30 至 34 歲者近 5 成未婚，35 至 39 歲者近 3 成未婚，40 至 44 歲者逾 2 成未婚，圖 6），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由 26.4 歲延後至 30.4

圖 6　108 年底各年齡組女性未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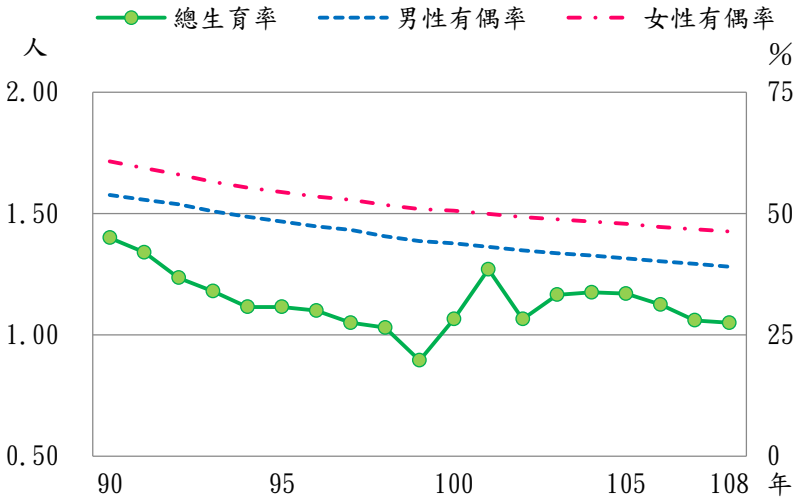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歲，不婚、晚婚現象不僅持續且有擴大的趨勢。經進一步運用內政部戶政資料，分析晚婚推遲生育步調對生育行為之影響，截至 109 年底止 45 至 49 歲女性愈晚婚，生育比率愈低、生育胎數愈少（29 歲以前結婚，生育比率 90.77%、生育 1.89 人；30 至 34 歲結婚，生育比率 81.60%，生育 1.68 人；35 至 39 歲結婚，生育比率 65.91%，生育 1.43 人），爰我國生育率長期低落原因，主要受育齡女性不婚、晚婚及遲育影響（圖 7）。綜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措施目標對象主要係已婚婦女，至攸關生育率低落之未婚、晚婚等議題尚未被充分納入考量，計畫內容雖提出擴大舉辦單身聯誼活動等執行策略，惟其影響範圍及效果有限，對於促進未婚

國人交友及婚姻意願與機會，難以產生顯著效果。允宜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研究調查及政策研訂能量，針對我國育齡人口不婚、晚婚進而不生現象，進行更為細緻化之根因分析，俾由權責機關對症研提有效策略。又 108 年全國總生育率 1.05 人，各市縣總生育率介於 0.83 人至 1.625 人之間，以連江縣 1.625 人最高、彰化縣 1.35 人次之、桃園市 1.325 人再次之。經比較我國主要人口集中之 6 個直轄市及彰化縣總生育率，桃園市及彰化縣表現突出，主要係年輕族群具較高結婚率，25 至 34 歲育齡女性生育率較高所致，允宜引導各市縣借鏡優良做法，研擬因地制宜政策共同建構友善婚育家庭環境，以降低年輕世代對未來的不確定感，提振其生育意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交由內政部等部會研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圖 7　90 至 108 年總生育率及育齡男女有偶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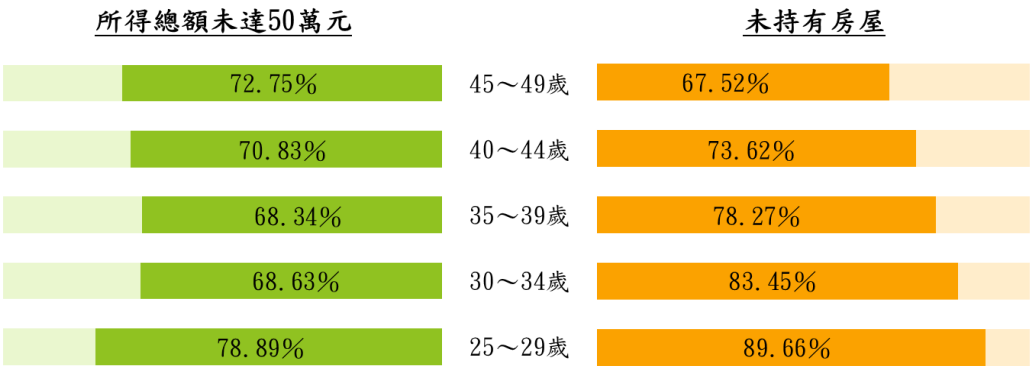


註：1. 育齡男女有偶率統計範圍係 20 至 49 歲人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2.　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經濟因素係影響婚育決定之關鍵，現階段未婚人口普遍低所得且未持有房屋，經濟壓力沉重，允宜持續改善青年低薪問題，並平穩房屋交易及租屋價格，以改善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久未改善，長久以來已形塑整體社會晚婚、遲育，乃至不婚、不育之社會氛圍。根據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 7 期第 2 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105 年調查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婚姻態度，已有約 5 成可接受不婚、不育；又衛福部 108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不想要有小孩之婦女占 19.2%，主要係經濟負擔太重（占 56.9%），凸顯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婚育對於年輕族群而言，已不具必要性或優先性，一旦面臨經濟問題，勢必降低

婚育意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載列，我國「25～29 歲」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未達 3 萬 5,000 元之比率為 61.28%、「30～34 歲」部分為 50.13%、「35～39 歲」部分為 44.36%，顯示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經分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所得及房屋持有資料，25 至 49 歲未婚人口「個人 108 年度所得總額」未達 50 萬元之人數比率，各年齡組介於 68.34%至 78.89%之間，約 7 成未婚人口年所得總額不足 50 萬元；未持有房屋之人數比率，各年齡組介於 67.52%至 89.66%之間，隨著年齡增長雖有減少趨勢，惟正值適婚年齡之 25 至 34 歲人口逾 8 成未持有房屋（圖 8），年輕族群收入不足以負擔婚育及購屋需求之雙重經濟壓力。近年來居住正義及囤房稅制之改革成為各界關注焦點，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 109 年度全國房屋稅籍個人歸戶統計表，計有 48.1 萬自然人持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其中 1.8 萬人持有 4 房以上。另內政部分析建物登記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8.09 萬自然人擁有 4 房以上，合計 44.13 萬房；1.34 萬法人擁有 4 房以上，合計 34.08 萬房。財政部及內政部針對持有多房之計算標準、方式及資料來源或有不一，惟間有自然人或法人持有 4 房以上之情事。近期財政部祭出房地合一稅 2.0 等抑制短期炒作之交易稅制，惟國內房屋長期以來持有成本偏低，約有 1 成住宅長期處於低度使用（用電）狀態，如能適當釋出，將有助平衡房屋交易及租屋市場。允宜持續提升勞動條件，改善青年普遍低薪問題，並妥擬囤房評估標準，增加刺激釋出空屋供市場交易買賣或出租之誘因，以平穩房屋交易及租屋之合理價格，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交由勞動部及內政

圖 8　25 至 49 歲未婚人口 108 年度所得總額及未持有房屋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9 年底 25 至 49 歲未婚人口之 108 年度所得總額及房屋持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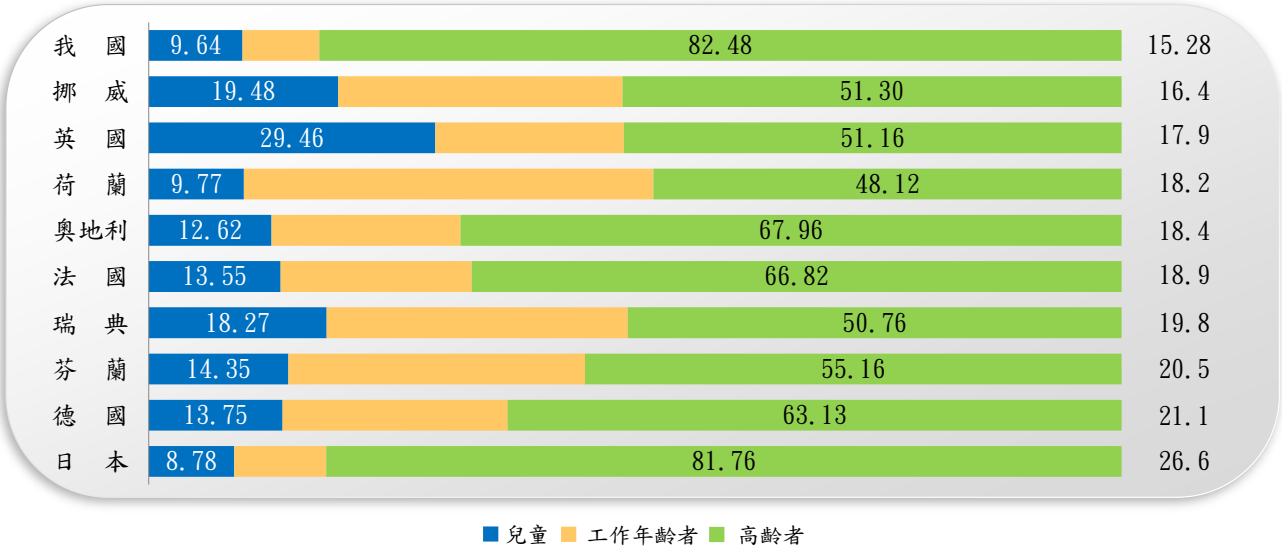
部等部會研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3. 我國對保障兒童福祉之投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且面臨更為嚴峻之世代社會保障資源配置議題，允宜審酌財政狀況及資源分布並參考國際經驗，適時訂定具體目標，全面調整政策及資源分配，俾營造國人安心生養之長久環境：

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基於持續強化社會保障體系已為全球共同追求之普世價值，世界主要國家均致力於減輕國人承受因生育、家庭與小孩、高齡、疾病、住宅、失業等負擔，持續投入資源提供國民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等，ILO 於 2017 年 11 月發布「2017－19 年世界社會保障報告」（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17－19, WSPR 2017－19），採用整體生命週期【包括兒童（0～14 歲）、工作年齡者（15～6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等 3 個階段】分析法，針對全球社會保障體系現況提供全面性評估，供作各國訂定社會保障政策之參據。依 WSPR 2017－19 之分析，世界各國於「兒童」、「工作年齡者」及「高齡者」投入社會保障支出占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 GDP）比率分別為 1.1%、3.2%及 6.9%，ILO 指出全球普遍對於兒童人口投資嚴重不足，不只影響兒童整體福祉及其長期發展，並將影響國家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然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規模 2 兆 863 億餘元，占當年度 GDP 比率 11.02%，相較於 WSPR 2017－19 所列主要國家（按：以該報告所列各該國家最近資料年度之數據作為比較基礎，下同），僅略高於韓國之 10.1%；又我國 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對應至「兒童」部分占 GDP 比率僅約 0.64%，除低於前揭全球平均水準（1.1%）及鄰近之日本（1.3%）、韓國（1.1%）外，更遠不及英國（3.8%）、挪威（3.0%）、瑞典（3.6%）、芬蘭（3.2%）等歐洲國家。另我國 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投資於「高齡者」占 82.48%，倘與其他同樣面臨人口老化，甚至早一步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先進國家相比，我國社會保障資源集中高齡人口程度更高（圖 9），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預測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於 2028 年人口紅利消失，以財政資源有限情況，欲拉升「兒童」及「工作年齡者」社會保障至適足水準恐更為困難。

圖 9　我國及世界主要國家社會保障支出於各年齡階段配置情形

單位：%



註：1. WSPR 2017-19 所列生命週期各階段別社會保障支出占 GDP 比率最近可取得資料之年度為 2013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所列各國高齡人口結構占比資料年度為 2015 年；我國則取自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內政部統計資料，資料年度均為 2019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WSPR 2017-19、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 110 年 2 月「國民所得統計摘要」、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及內政部統計資料。

我國面臨嚴峻之世代資源分配議題，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持續擴展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並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惟其各項措施主要係既有政策之加碼，對於拉升兒童及其家庭之保障，進而提升國人生育率之政策成效，有待持續追蹤，允宜審酌政府財政狀況及社會保障資源布署情形，盤點各相關政策並參考國際經驗妥適評估我國現行對兒童及育齡家庭保障之適足性，適時訂定具體目標，由上而下全面檢討調整政策及妥作資源分配，打造國人願生能養環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交由衛福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等部會研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5】

4.　**面臨少子女化危機，政府積極推動因應對策，惟計畫推動及成效管考機制容有檢討強化空間，允宜研議提升規制強度，責付專責機關統合調查研究能量及政策研訂，並建立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之可行性**：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迅速變遷之衝擊，於 97 年核定、102 年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針對少子女化議題於 105 年核定、106 年修正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跨部會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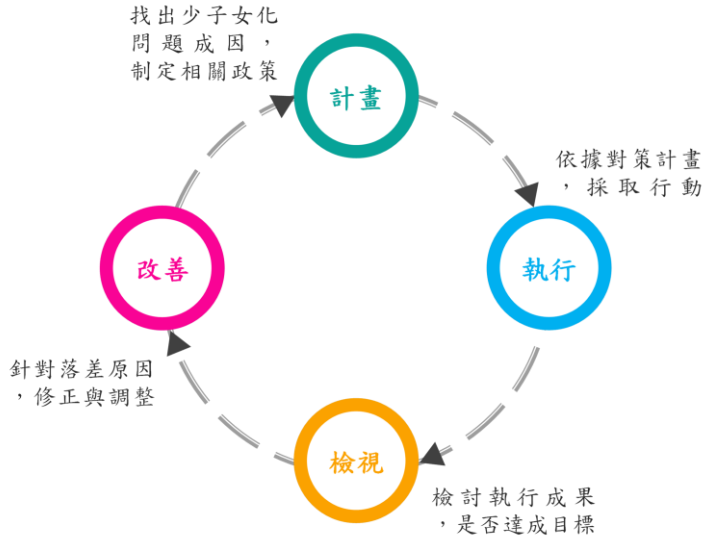
動多項促進生育政策及措施，先後曾由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政策彙整訂定或成效追蹤管考之幕僚窗口；嗣於 107 年 7 月核定、108 年 6 月、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1 月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圖 10），含括 13 類跨部會工作項目，自 108 年起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年輪流擔任計畫總窗口，逐年彙整階段性成果報告，並由政務委員每半年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通盤檢討，展現重視態度及戮力改善之決心。經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及成效管考機制，間有：(1) 109 年 3 月修正計畫之 12 類工作項目中，僅 3 類訂有 8 項分年績效指標，而計畫推動 2 年餘，109 年度 5 項績效指標雖已達成目標值，仍未能有效反映於生育率之止跌，凸顯仍有其他影響國人婚育之癥結問題尚待改善，有賴於因應對策形成及滾動檢討過程中，持續調查問題背後影響因素、改善誘因，方能針對問題癥結研提因應對策，並藉由研訂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評核各項對策執行成效及癥結問題改善情形，以利權責機關據以修正對策，建構以評估結果回饋政策規劃調整之正向循環（圖 11）；(2) 政府並未責付少子女化議題專責幕僚機關，相關政策調查研究、彙整研訂及成效追蹤，近 10 年間曾由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福部及教育部擔任窗口，不利政府以國家整體觀點建立長期穩定之政策研究及成效量測機制；(3) 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我國社會發展、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就計畫審議經驗提出建議意見供各部會參考外，較無發揮輔助政府由上而下綜合性規劃、協調及資源分配等法定

圖 10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相關因應對策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圖 11　政策規劃調整正向循環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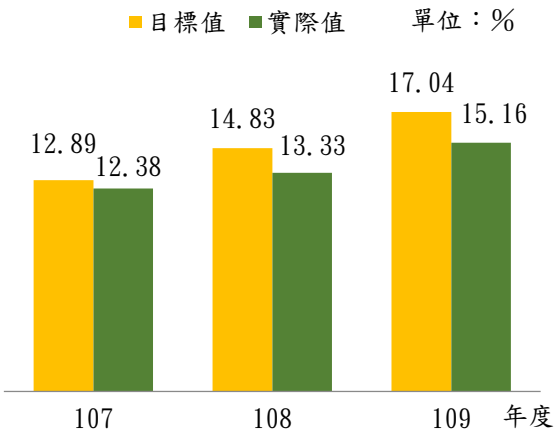
職掌之積極功能。又日本於 2003 年 7 月制定「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由內閣府成立「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專責制定總體政策綱要，協調行政單位及推動政策之實施，每 5 年滾動檢討修正之「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計畫指標扣合各項對策因應措施及影響婚育意願因素，滾動檢討機制嚴謹，相關政策已具成效。鑑於國人生育意願受家庭及社會價值觀、勞動條件及環境友善、社會保障措施支持、性別平等意識等各社經面向建構程度之影響，背後原因盤根錯節，允宜參酌先進國家經驗，研議提升規制強度（如制定專法、策定並定期檢修上位綱領），責付國家發展委員會或適當專責機關統合調查研究能量及政策研訂，並建立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之可行性，俾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並發展系統性成效量測體系，作為滾動檢討政策及具體措施之參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交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部會研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6】

（二） 擴大幼兒照顧與教保服務方面

1.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惟國內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亟待提升，部分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依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兒童相關照顧措施，109 年度全國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受益人數合計 28 萬餘人，約占當年度 0 至未滿 2 歲兒童數之 86.57%，截至 109 年底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4 家、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2 萬 2,441 名及托嬰中心 809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析，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相關，該計畫爰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由社家署推動 0 至未滿 2 歲兒童相關照顧措施，並以幼兒家外送托率為績效指標，期於 113 年使家外送托率達 23.16%。經查國內 0 至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率，已由 107 年度之 12.38%，成長至 109 年度之 15.16%，惟尚未能達成各該年度設定之目標值(圖 12);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會員國 2017 年 0 至 2 歲兒童送托家外照顧比率之平均值約為 34.95%，其中歐盟平均值約 32.73%，部分國家送托比率甚已達 5 成以上(如：盧森堡、荷蘭、法國、韓國等)，惟我國 109 年度 0 至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率僅約 15.16%，遠落後先進國家推動情形，允宜加速布建平價、安全與近便之托育服務資源，以協助家庭減輕負擔，支持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2) 社家署為減輕民眾育兒費用負擔，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 0 至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由各市縣政府與符合特定資格要件之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民眾如將兒童送托已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得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並自 109 年 1 月起，擴大托育補助至未滿 3 歲兒童之家庭。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均已與地方政府完成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私立托嬰中心與地方政府完成簽約之比率，亦分別達 92.56%、97.24%，惟臺北市轄內居家托育人員，暨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3 縣轄內私立托嬰中心簽約比率未及 8 成，其中嘉義縣轄內甚無私立托嬰中心參與簽約；另截至 109 年底止，國內 809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共可收托兒童 3 萬 560 人，實際收托 2 萬 2,600 人，收托率約 73.95%，顯示部分托育機構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預估至 113 年達 555 家，可提供收托名額 1 萬 7,556 名，提高服務可近性及平價公共托育機會；(2)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對於托嬰中心照顧比調整為 1：4 者所增人事成本，予以每人每年最高 50 萬元之補助，以引導更多服務提供者與政府合作簽約；另提高托育補助額度，並對於第 2 胎加發補助，同時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可併領，更實質降低家長托育費用負擔，有助增加家長選擇送托之機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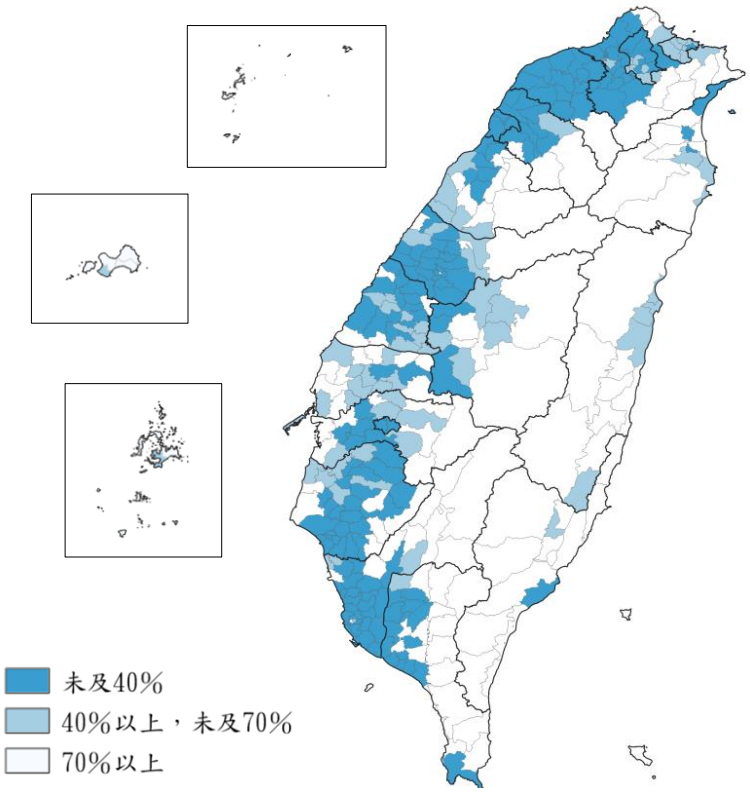
圖 12　我國 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2. 政府加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仍有約 4 成 6 之鄉（鎮、市、區）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允宜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並評估輔導招生欠佳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規劃於 109 年達成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比例達 4 成之施政目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該項計畫，並結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資源，於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市縣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624 班，增加就讀名額 4.24 萬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計 6,792 園，核定招收名額 71.46 萬名，其中公共化幼兒園 2,692 園(占 39.63%)，核定招收名額 22.30 萬名（占 31.21%），整體公共化教保供給占比（下稱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依市縣區分，計有 12 個市縣未及 40%；依鄉（鎮、市、區）區分，計有 169 個鄉（鎮、市、區）未及 40%（圖 13），其中 9 成（153 個）位處上開 12 個市縣，顯示公共化教保資源分布尚未達均衡；(2) 國教署為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並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自 106 年起陸續盤點公立國民中小學餘裕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截至 109 年底止，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之鄉（鎮、市、區）中，尚有 62 間餘裕教室待活化。又截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停辦、遷校者計 290 校，經輔導再利用並解除列管者 271 校，間有位於都會區，如：臺北市內湖區、高雄市左營區、臺南市東區等，惟國教署未能有效掌握已解除列管者之可利用校舍

圖 13　109 學年度全國各鄉（鎮、市、區）教保公共化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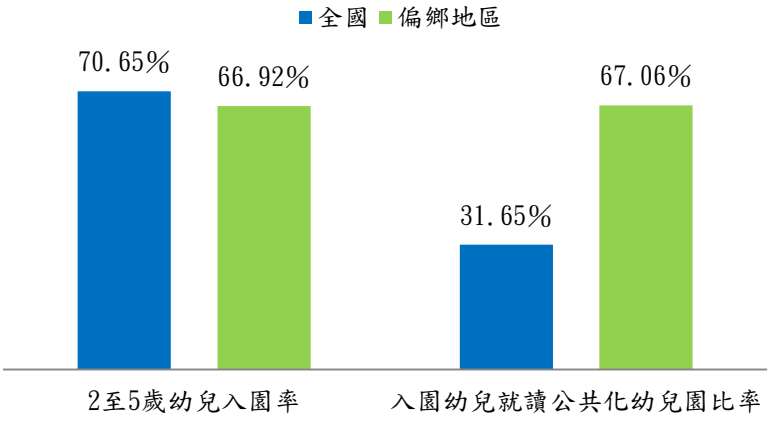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間數及實際使用情形。另針對公共化教保資源相對缺乏之地區，經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圖台系統查詢公有土地使用現況，間有都市計畫編列之學校用地、文教用地及機關用地仍空置等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市縣政府盤整可用空間，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3)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學生生源銳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近 2 學年度（108 及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者計 125 校，占 109 學年度總校數 515 校之 24.27%，學校招生經營遭受重大衝擊。又該等學校所在鄉（鎮、市、區），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者，計有 88 校，部分學校不乏位於都會地區，如能利用校內餘裕空間新（擴）建幼兒園，或可紓解新建幼兒園合適用地難覓之困境，亦可改善其校務經營，允宜評估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共謀雙贏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之市縣，促請該市縣政府修正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持續增設轄內公共化幼兒園，以符應家長需求；(2) 持續促請各市縣政府盤整及列管學校餘裕空間，並參考運用國土規劃地理圖台系統，盤整各機關學校公有土地使用情形，積極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3) 針對尚未設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檢視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預定場地，並提供相關意見、獎勵及補助經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3. 偏鄉地區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因地制宜，加強推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以提升入園率及保障偏鄉地區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經查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 124 個鄉（鎮、市、區）（下稱偏鄉地區）少子女化現象嚴峻，部分地區不具幼兒園設班規模效益，基於市場因素，幼兒教保服務資源以公共化幼兒園為主。又幼照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同條第 3 項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

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惟109學年度全國僅設有5個社區及5個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仍待加強推廣設置。經統計109學年度偏鄉地區2至5歲已入園幼兒，約67.06%享有公共化教保服務，高於全國平均值31.65%，惟偏鄉地區幼兒入園率僅66.92%，低於全國平均值70.65%（圖14），且尚有57個（占45.97%）鄉（鎮、市、區）入園率低於60%。鑑於偏鄉教育資源本就相對弱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4之具體目標4.2亦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因地制宜，加強推動偏鄉地區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提升幼兒入園率，俾使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督導各市縣政府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40%之鄉（鎮、市、區），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可行性，搭配設置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機制，提供家長更多元教保服務選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圖14　109學年度2至5歲幼兒入園率及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政府因應雙薪家庭育兒需求，開辦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惟約3成幼兒園或國民小學未提供課後留園或照顧服務，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減輕家長負擔：依幼照法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9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約3成（30.53%）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其中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

江縣等 6 縣園所未提供服務之比例逾 5 成；又非營利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繼續提供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原則上未提供教保服務，改視家長需求提供課後留園服務，惟公立幼兒園約 7 成（68.90％）於 109 年寒假、約 4 成（39.85％）於 109 年暑假期間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其中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園所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服務之比例均逾 5 成，不敷雙薪家庭之需求。另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逾 3 成（37.04％）未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市縣學校未開辦之比例逾 5 成，家長如有需求，須另選擇私人安親班提供服務，恐加重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賡續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以滿足雙薪家庭之需求，並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督導各市縣政府鼓勵所轄公共化幼兒園、國民小學考量家長需求，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或照顧服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4】

（三） 友善家庭職場與性別平等方面

1. 政府立法推動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多年，仍有中小規模企業難以遵法落實、申請者遭受歧視刁難、申用比率偏低或權益措施尚待加強宣導等情，允宜通盤檢討相關政策及成效管考之適切性，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我國自 91 年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按：嗣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以來，已實施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政府為鼓勵企業負起改善職場之責任，營造可以讓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協調之友善職場及環境，於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責由權責機關（勞動部、銓敘部等）加強宣導落實推動育

嬰留職停薪政策，定期評估檢討成效，並研議修訂性平法有關縮短或彈性工時等有助於照顧兒童之規定，續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研析我國少子女化因素包括已婚女性面臨就業與照顧子女難以兼顧，影響婦女生育及勞動參與意願，並研訂友善家庭就業職場之執行策略包括研修性平法及強化勞工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期間之權益保障等措施。依勞動部近年公布僱用管理、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調查育有未滿3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比介於 8.2%至18.7%間，且尚無改善趨勢，109 年度更有約 5%之申請者因遭遇雇主刁難而直接離職（表4）；又我國企業規模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經分析109年員工人數2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占比為79.6%，不同意之主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尚未針對中小規模企業於人力調度相對困難情形下，難以落實「育嬰留職停薪」措施研訂具體對策，積極協助排除其所面臨障礙。復據勞動部近 3 年度（107 至109年度）調查育有未滿3歲子女女性受僱者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之占比僅2.7%至3.6%間（同表4），比率偏低，「不知道有此規定」者占近3成，顯示該項措施宣導及推動成效仍有待強化；又政府雖將研修性平法有關彈性工作時間等規定納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工作項目，並以 109 年完成相關法制研修作業為目標，惟110年1月修正計畫，將該法制研修期程延後至113年，作業進度尚欠積極。允宜通盤檢討對策措施及成效追蹤管考之適切性，由權責機關加強辦理，俾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交由勞動部等部會研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表4　育有未滿3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減少工作時間」情形

單位：%

項目＼調查年度	107	108	109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比	8.2	18.7	14.1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遇到雇主刁難直接離職占比	—	1.99	5.0
申請減少工作時間占比	3.6	2.7	3.6

註：1.前2項係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遇到雇主刁難直接離職之人數比率除以有提出申請者之人數比率核算而得；註記「－」者，係該年度未有相關調查統計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107至109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

2. **勞動部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已獲得初步成效，惟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未盡理想；另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作為托兒設施之替代方案，109 年度僅 1 家設置，尚待加強推廣，提升民間企業參與意願：**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其訂有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家數等 3 項績效指標（表 5）。107 至 109 年度勞動部執行結果，其中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已達預計目標，惟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部分，各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 106 年底雇主已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比率為 63.4%，依績效指標成長率目標值計算，截至 109 年底應為 78.4%，惟實際值僅為 68.4%。又據勞動部 109 年間委外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事業單位未提供托兒措施之原因，主要係「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100 人至 249 人之事業單位為 21.2%、250 人以上為 8.1%）、「員工分散各地」（100 人至 249 人之事業單位為 7.1%、250 人以上為 3.6%）等。惟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性平法所稱「托兒措施」，係包含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等，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之方式實屬多元。又性平法所稱托兒措施中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方式，並未限定托兒服務機構之地點，上述員工送托附近機構、員工分散各地等原因，事業單位皆可採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方式，以符性平法之規定，顯示員工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尚有精進成長空間。另

表 5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家

項目＼年度	107		108		109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註 1）	5	2.2	5	1.8	5	1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120	238	140	308	160	349
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家數					5	1

註：1.該項目之雇主係指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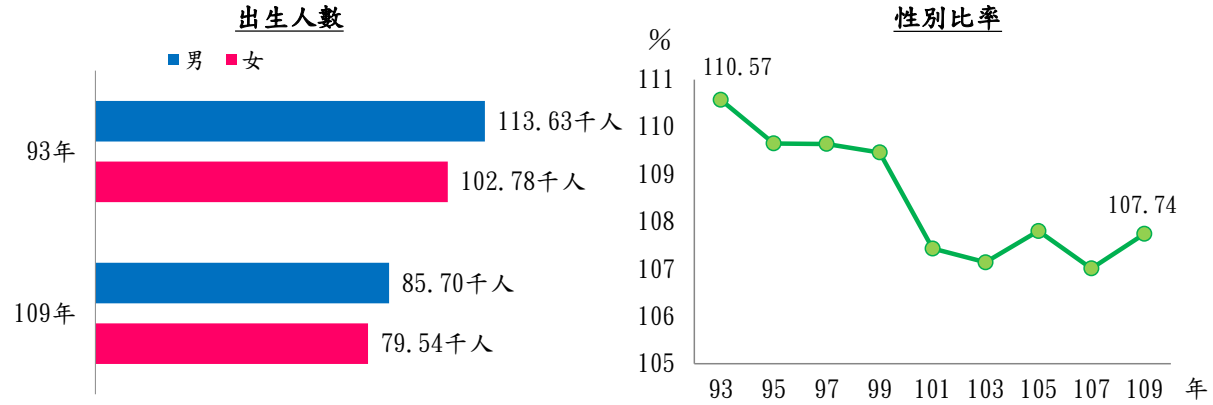
政府鑑於部分有設置托兒設施意願之事業單位，受限於空間及土地不足，或現有之土地、空間、樓層等未符相關法規無法設置，須建立較小型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以為因應，教育部爰依幼照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並於同日實施。勞動部職司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包括擴大辦理宣導說明會，成立專家諮詢輔導團隊專案入場輔導，提供事業單位規劃諮詢服務等，109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推動 5 家事業單位設置，惟實際執行結果，僅有 1 家設置，亦尚待加強宣傳及輔導，經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研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型態托育模式，將持續結合教育部及衛福部辦理觀摩說明會。另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結合專家學者及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建置規劃，並督促地方政府蒐集有意願與事業單位簽約之托兒機構名單，提供簽約範例，持續透過補助、強化宣導及結合地方政府多元輔導等方式，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3. 勞動部對於公部門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尚未建置定期追蹤機制，且實務上多未納入勞動檢查範疇；國教署推動擴大公部門辦理員工子女教保服務，執行成效仍有檢討空間，均待研謀改善，以達示範及帶動民間企業跟進效果：行政院為改善少子女化現象，落實公教員工福利，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人事總處依據性平法第 23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規定，於 97 年 12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各機關學校得採特約托育、自行設置托育機構或聯合辦理托育服務等 3 種方式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性平法第 3 條規定，僱用非勞工保險之公教員工達 100 人以上之公部門，為該法之適用對象，須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另依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該法所訂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依人事總處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轄下各機關學校，計 3,336

家提供托育服務，收托公教員工子女計 8,291 人。按勞動部係性平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惟有關公部門推動性平法第 23 條情形，尚無定期追蹤機制；又人事總處之統計數據尚未按公部門員工人數予以分類，無法檢視 100 人以上之公部門辦理情形，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亦未包含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至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雖將該法第 23 條之法遵情形納入辦理勞動檢查之項目，惟實務上多未將公部門依性平法第 23 條之辦理情形納入檢查範疇；(2) 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 之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教育部應會同中央各部會及國有財產署盤整可用之合宜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其員工子女就近托育之需求。執行結果，109 學年度各機關學校利用機關內部、尋覓其他空間或校園空間自行設置之員工子女幼兒園計有 22 園，其中準公共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 20 園，公共化幼兒園 2 園，惟除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許可設立外，其餘 21 園早於上開計畫核定前即已設立，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109 年 5 月 8 日）決議，公部門應率先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行政院院長並指示各機關（構）應設立公共化幼兒園照顧員工子女，目標於 111 年 8 月前設立 500 班，國教署爰自 109 年 8 月起陸續核定各部會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補助經費。為如期達成政策目標，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允宜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推動，以達示範及帶動效果，引導民間企業跟進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勞動部及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為強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法督導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業將上開辦理情形納入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項目，地方政府對轄內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情形，不分公私部門，均持續協助輔導推動；(2) 協助各部會勘查公有空餘空間場地、補助設置經費、委託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暨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3】

4. 政府致力於促進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允宜研議建置符合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將「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列為政策目標之一，責由教育部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多項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提倡性別平等意識等宣導及教育活動。按重男輕女係東亞國家社會歷時久遠之普遍現象，衛福部為減緩性別失衡引發之人口結構及社會衝擊，自 99 年起建立出生性別比率監測機制，及增修相關法令函釋禁止性別篩檢等，近 20 年（91 至 109 年）來我國新生兒男女性別比率雖自 93 年之高點 110.57%降至近年之 107%至 108%間（圖 15），

圖 15　男、女性出生人數及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

惟尚未進入聯合國公布之正常標準 105%。據內政部統計，109 年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仍高達 107.74%，代入聯合國公布全球約 2 百國（地區）2015～2020 年間新生兒性別比率推算，我國排名倒數第 13 名，恐使我國未來育齡婦女人口持續萎縮，進而擠壓國人婚配選擇，並導致結婚率、生育率更為低迷。又依勞動部統計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間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 49.97%逐年提升至 109 年歷史新高之 51.41%，惟據主計總處、衛福部調查，同期間（99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從事家內無酬照顧（包括照顧家中各年齡層之家人及做家務）之每日平均時數尚無減少趨勢，最近一次調查結果（108 年 6 月）達近 10 年最高峰之 4.32 個小時，約為其配偶（同居伴侶）1.46 小時之 3 倍，一定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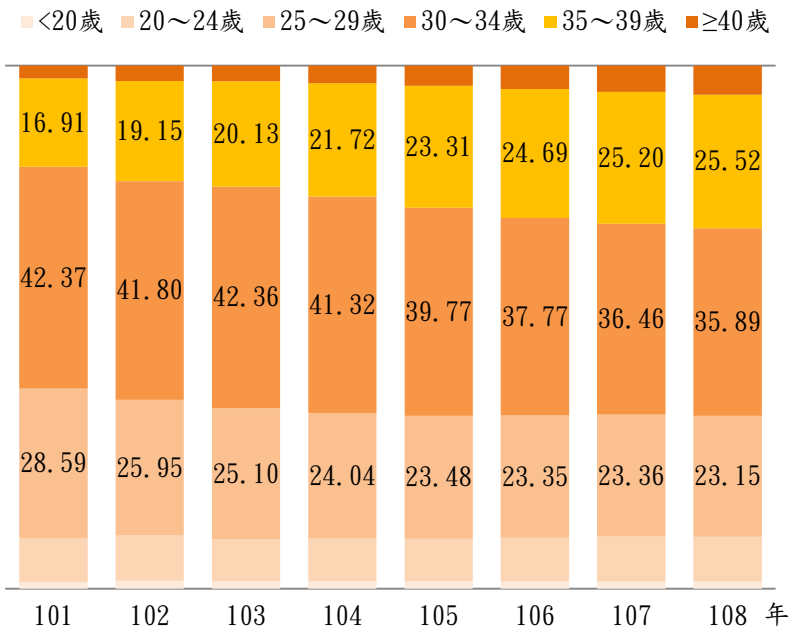
度反映我國家庭走向雙薪化過程之性別角色變遷尚未同步於家庭料理家務、照顧子女或年長者之分工，女性普遍面對工作及家庭難以兼顧之困境仍未緩解，凸顯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成效容有檢討精進空間。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現行以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次等為主要執行成果之做法，無助量測我國各面向性別平等程度進退情形，允宜整合各權責機關之研究調查能量，研議發展符合我國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追蹤各有關措施推動成效之準據，俾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交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部會研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四） 落實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方面

1. 衛福部積極推動多項兒童健康權益對策，惟新生兒及嬰兒健康照護面臨孕產婦高齡化趨勢之挑戰，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兒童預防保健亦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水準：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對策由衛福部主責推動，其中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包括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孕產婦健康服務、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照護等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統計，101至108年歷年我國每千名活產新生兒、嬰兒死亡率為2.2人至2.6人不等、3.6人至4.2人不等，雖維持穩定趨勢，惟未能明顯下降；另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出生通報資料統計，我國活產及死產胎兒合計人數，由101年之23萬餘人降至108年之17萬餘人，經分析活產及死產胎兒之孕產婦年齡，其中25至29歲、30至34歲孕產婦比率，各由101年之28.59%、42.37%下降至108年之23.15%、35.89%，各減少5.44、6.48個百分點，35至39歲孕產婦比率由101年之16.91%上升至25.52%，增加8.61個百分點，孕產婦年齡逐漸攀高（圖16），且據國健署說明，臨床顯示高齡孕產婦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併發症之風險較高，顯示我國在新生兒及嬰兒健康照護，面臨孕產婦高齡化趨勢之挑戰；(2) 國健署為強化兒童健康照護，依兒童發展時程補助提供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檢查項目主要包括身體檢查、發展

診察及衛教指導等，俾早期發現異常並及早給予治療。經查全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由 100 年之 77.6%微幅上升至 108 年之 80.3%，惟近 5 年（104 至 108 年）22 市縣中，有 3 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比率 5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桃園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其中桃園市及連江縣等 2 市縣連續 5 年落後，該等市縣兒童有較高比率未能接受完整預防保健服務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1) 規劃於 110 年 7 月將現行免費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 2 次一般超音波；針對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及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期間至產後 6 個月；輔導每市縣至少 1 家兒童重點醫院，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以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及後續追蹤，並規劃因地制宜之周產期轉診及接送流程；(2) 為提升服務利用率，已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列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將持續輔導市縣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升兒童受檢比率。【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圖 16　活產及死產胎兒之孕產婦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國民健康指標互動查詢網站資料。

2.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保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整合醫療照護服務，惟參與院所仍少，照護人數仍寡及品質指標執行情形仍有大幅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個案獲致高品質之整合醫療照護：**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研究統計，兒童發展遲緩之發生率為 6%至 8%，如能早期診斷發現，於 3 歲前之黃金療育期接受治療，

可改善遲緩程度與減輕障礙狀況，並減少家庭之負擔與壓力。早期療育係透過醫療復健、教育、福利服務及家庭支持等專業整合性服務，解決發展遲緩兒童之相關問題，建立連續性之制度化服務，以增強發展遲緩兒童融入正常生活之能力與機會。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避免部分家長因擔憂孩童未獲得妥適照護而四處就醫，導致患童過度治療，自 104 年 10 月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鼓勵參與院所組成早期療育醫療團隊，提供整合醫療照護服務。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參與收案醫療院所數計 24 家，收案照護人數計 1,525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囿於早期療育醫療團隊人員資格要求較高，形成院所參與障礙，且行政作業繁瑣，增加相關人員額外負荷等因素，影響其參與意願，參與院所較往年未有增加，且參與院所多集中於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 4 市縣，部分縣市轄內仍乏醫療院所參與，恐影響轄內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治療服務之近便性；(2) 該方案係以 0 至 6 歲具多重發展遲緩（2 項以上）之兒童為服務標的，收案來源包括當年度經國健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下稱聯評中心）評估確診之新個案，及健保署依前一年度接受醫療院所早期療育服務，未明顯集中於某特定醫療院所之高診次所產製之舊個案名冊，惟 108 及 109 年度執行結果，仍因舊個案囿於家長無法配合固定就醫或陪同參與療育等要求，致影響其參與意願，照護人數甚寡，另新個案因收案條件侷限於國健署委辦之聯評中心確診之多重發展遲緩兒童為主，致地方政府指定之評估醫院評估確診兒童無法納列方案獲致整合性照護資源，損及渠等權益；(3) 為強化個案管理，促使個案固定於 1 家醫療院所就醫，訂有適用於新舊個案之固定就醫率、個案收案率、個案療育資源聯結率及舊個案部分另增加年就醫總次數較前一年次數下降比率等多項品質指標，並就達標之醫療院所核發品質獎勵金，惟多數參與醫療院所品質指標之達成情形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舊個案收案率項目未達獎勵門檻，致未獲獎勵金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邀集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專家及相關學會召開會議，研議停止辦理早療方案，並回歸改由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給付，刻正依建議增訂診療項目與支付標準；(2) 將持續與國健署、各市縣衛生局及相關專科醫學會等，就方案新個案收案條件，納入由地方政府委託評估醫院個案之可行性進行研商，以期擴大早療服務照護範

圍，強化方案推動成效；(3) 將持續與相關專家團體、醫院協會及醫師公會等單位，研議提升早療兒童醫療照護品質、擴大醫療服務範圍及提升可近性之具體作法，促使早療個案獲得更完善、適宜且具品質之療育照護。【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3. 政府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惟近 3 年兒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間有部分地方政府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或部分案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政府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工作，於兒少法專章訂定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安置、處遇及追蹤輔導等程序之相關規範；另自 107 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由衛福部輔導各市縣政府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以整合案件通報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 (107 至 109 年) 國內兒少受虐人數分別為 6,443 人、1 萬 1,113 人、1 萬 2,610 人，略呈上升趨勢；另衛福部推動社安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訂有「降低兒虐致死人數」之關鍵績效指標，以每年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 (下稱兒虐致死人數) 較前一年降低 10%為目標，近 3 年除 107 年兒虐致死人數較 106 年減少 48.28%外，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53.33%，109 年較 108 年減少 8.70%，已連續 2 年未能有效達成減少兒虐致死之目標；(2) 據衛福部統計，108 年度經各市縣政府列為兒少保護個案，其施虐者或行為人屬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下稱家內受虐案件) 計 6,623 件，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經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通知參加一般性親職教育 3,968 件，暨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 1,464 件，合計執行 5,432 件，占 108 年度整體家內受虐案件之比率 (下稱執行比率) 約 82.02%，其中連江縣政府尚無執行案件，新北市等 10 市縣政府執行比率介於 20.44%至 78.53%之間 (表 6)，均未及 8 成，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3) 家庭處遇服務係社工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依照家庭的需求，擬定個別化的處遇服務目標與服務策略，使家庭恢復功能之服務，依兒少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兒少有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 (遺棄、身心虐待等) 或第 56 條第 1 項 (兒少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險之虞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等）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經市縣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經查108年度經各市縣主管機關列為兒少保護個案，應於3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計4,453件，已於期限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4,223件，占全部兒少保護個案之94.83%，惟仍有230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其中逾6個月及9個月始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各有31件，部分案件延遲辦理情形較為嚴重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每季重大兒虐事件，並推動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服務、建立心理衛生與保護性服務共案機制、積極宣導正向管教兒少觀念、建置各項民眾求助專線等防治策略，另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運用家庭功能評估，適時提供必要協助；(2)業於109年12月28日召開親職教育檢討會議，請各市縣政府報告兒少保護個案親職教育執行狀況，並提出策進作為；(3)已於109年兒少保護重點工作會議督導各市縣政府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另研議運用系統提醒機制落實執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6　108年度家內受虐案件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情形

單位：件、%

市縣別	家內受虐案件開案數(A)	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情形			執行比率(B/A×100)
		合計(B)	通知參加一般性親職教育案件數	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案件數	
合　計	**6,623**	**5,432**	**3,968**	**1,464**	**82.02**
臺北市	568	**553**	452	101	97.36
新北市	1,171	**642**	572	70	54.82
桃園市	907	**864**	447	417	95.26
臺中市	739	**710**	494	216	96.08
臺南市	444	**517**	413	104	116.44
高雄市	964	**847**	683	164	87.86
基隆市	108	**58**	41	17	53.70
宜蘭縣	66	**54**	52	2	81.82
新竹縣	201	**100**	89	11	49.75
新竹市	121	**72**	37	35	59.50
苗栗縣	82	**90**	44	46	109.76
彰化縣	221	**188**	114	74	85.07
南投縣	137	**28**	27	1	20.44
雲林縣	147	**94**	49	45	63.95
嘉義縣	71	**96**	53	43	135.21
嘉義市	65	**46**	30	16	70.77
屏東縣	382	**300**	267	33	78.53
花蓮縣	99	**94**	51	43	94.95
臺東縣	65	**27**	15	12	41.54
澎湖縣	29	**34**	20	14	117.24
金門縣	34	**18**	18	—	52.94
連江縣	2	**—**	—	—	—

註：1.本表列109年9月底各市縣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件數，部分市縣政府執行比率超過100%，係同一案件接受親職教育對象為2人以上，或因未配合於家庭處遇計畫執行經主管機關改處以強制性親職教育，爰同一案件併有2種執行方式等所致。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4. 政府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確保被害兒少獲得必要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避免其接觸色情、暴力等網路不當資訊，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等事項。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之調查發現，高達 41.8%之兒少忽視交友軟體使用年齡規範，謊報自身年齡進行註冊，接觸不適齡之網站及內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8 年 7 月間針對國內下載次數超過 100 萬次以上之 15 家交友軟體進行調查發現，僅 2 家要求註冊者提供證件以完成年齡認證，多數交友軟體於註冊時出現警示標語，並無實質年齡認證措施。惟現行兒少法針對交友軟體年齡管控之監督及裁罰機制尚乏規範，無法防止兒少接觸不當資訊，亟待周延相關管理作業。另據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通報人數逐漸攀升，通報案件類型中，以與私密影像相關「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或拍攝、製造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之性剝削案件數量最多，被害原因多為被誘拐或誘騙，顯示兒少對於網路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判斷力與經驗較為不足。又據 108 年度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成果報告，針對全臺 380 所高中（職）及中小學計 2 萬 5,069 名兒少進行調查發現，曾遭遇私密照外洩未求助兒少人數計 702 人，其中 235 人（約 33.48%）未求援之原因為不知可向誰求助，顯見部分被害兒少因不熟悉申訴管道而未及時尋求協助，有待強化網路平臺及交友軟體等業者管理方式，或規範採取防範措施，加強年齡篩檢及安全保護機制，並多元利用社群媒體等通路，增進兒少及其父母親人、家庭與學校等對申訴管道之認知，確保其獲得必要之協助，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督促 iWIN 強化網路平臺業者之兒少保護觀念，敦促其建立自律機制，並透過社區、校園教育宣導活動提高兒少自我保護意識，暨增加 iWIN 知名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參、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毒品濫用為全球重要之議題，依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0 年世界毒品報告」，全球目前有 3,500 多萬人吸毒成癮，一年約有 60 萬人因吸毒死亡，且吸毒人數不降反升，2018 年全球約有 2.69 億人濫用毒品，較 2009 年增長了 30%，又因近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失業率上升及社會問題，使貧窮和弱勢的人們更容易受引誘而使用毒品，並為解決生活問題而從事販運與種植毒品的工作。在臺灣方面，據 UNODC「2019 年東南亞跨國組織犯罪演變發展與影響報告」，指出安非他命是亞太地區需求量最高的毒品，而臺灣也已成為重要的中轉地或來源地，在過去 2 年，東亞和東南亞以及鄰近地區國家，都查獲來自臺灣的販毒集團成員販運安非他命，顯示毒品犯罪問題仍未斷絕；至於毒品濫用特徵，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報告」載述，我國各種非法藥物中，最常被使用的前 5 名依序為安非他命、愷他命、搖頭丸、大麻及改裝型混合式毒品，而首次使用非法藥物動機有 7 成係以「好奇」為主，初次使用地點有 3 成於同學或朋友家裡，且改裝型混合式毒品使用者較集中年輕族群，成為未來毒品防制隱憂，均顯示反毒工作，為當前政府施政所面臨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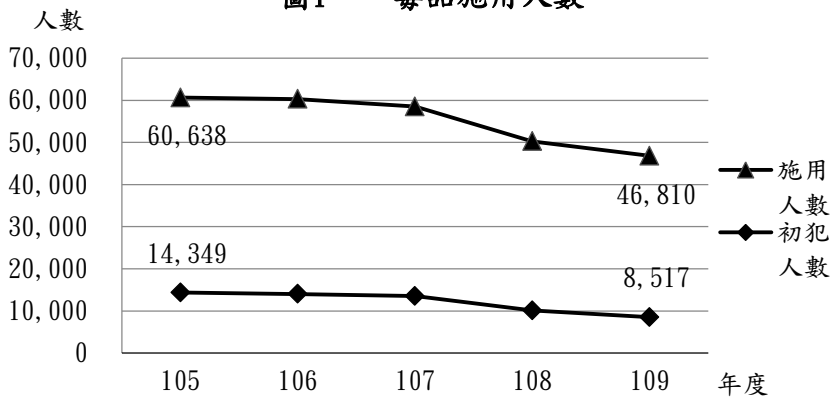
茲將政府有關各項反毒任務推動情形及本部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政府推動反毒工作情形及成效

行政院長期關注於毒品氾濫問題，自 82 年提出「斷絕供給，降低需求」反毒策略，以供需兩端之控制齊頭並進，然實務仍偏重於緝毒工作，至 95 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嗣於 106 年 5 月再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 5 大面向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同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 106 至 109 年之 4 年為期，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本部基於政府毒品防制政策，係屬政府重大施政，且涉及多個中央及地方權責主管機關，並須長期持續挹注資源，善用多元政策工具公私協力，方可

見改善成效，曾依據 109 年度查核結果，促請相關權責機關就近年來新興毒品快速竄起允宜妥謀解決方案、特定人員之尿液篩檢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仍待提升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完整性、現有藥癮戒治醫療資源不足等問題予以檢討改善。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國內各級毒品整體查緝量，自 105 年度之 6,767.1 公斤，增加至 109 年度之 8,155.5 公斤，增加約 20.52%，各級毒品施用人數，自 105 年度之 60,638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6,810 人，計減少 13,828 人（圖 1），下降約 22.80%，各級毒品新生人口，自 105 年度之 14,349 人，大幅降低至 109 年度之 8,517 人，計減少 5,832 人（圖 1），下降約 40.64%；另據國立中正大學 105 至 109 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整體治安滿意度自 105 年度之 30.8%提升至 108 年度之 66.5%；政府緝毒作為滿意度自 105 年度之 32.2%提升至 108 年度之 66.3%，均有大幅成長，且 109 年度均仍維持 6 成以上滿意度，顯示政府推動反毒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然而除前述正向指標外，109 年度毒品查獲量及偵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新收人數均為近 10 年度(99 至 109 年度)最多，且各地方檢察署偵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9 成另涉其他犯罪，以涉施用毒品罪最多，甚至於 109 年度因新興毒品致死案計 143 件，更為歷年之最，且吸食年齡層下降，顯示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峻。

圖1　毒品施用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0年」。

二、中央政府毒品防制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分成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 5 個工作分組，依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

表 1　106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面向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異數
	金額	%	合計	%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11,504,659**	**100.00**	**9,688,987**	**100.00**	**9,617,166**	**71,821**	**1,815,672**
防毒監控	971,215	8.44	912,373	9.42	911,452	921	58,842
拒毒預防	629,858	5.47	619,257	6.39	619,257	—	10,601
緝毒合作	3,026,917	26.31	2,908,374	30.02	2,870,921	37,453	118,543
毒品戒治	5,026,444	43.69	3,521,072	36.34	3,487,625	33,447	1,505,372
綜合規劃	1,850,225	16.08	1,727,911	17.83	1,727,911	—	122,3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領，計畫於 4 年（106 至 109 年）內投入 100 億元經費，推動各項反毒策略。經統計 106 至 109 年度由法務部（51 億餘元，占 44.46%）、衛福部（36 億餘元，占 31.44%）、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 10 個部會編列反毒預算，計 115 億 465 萬餘元（表 1）；如按緝毒合作、拒毒預防、防毒監控、毒品戒治、綜合規劃等執行內容分析，主要用在毒品戒治、緝毒合作等面向，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96 億 1,716 萬餘元、保留數 7,182 萬餘元，主要係衛福部辦理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因收置處所修繕工程履約期限跨年度等所致；預決算差異數 18 億 1,567 萬餘元，主要係衛福部辦理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等藥癮醫療布建，因人力尚未補足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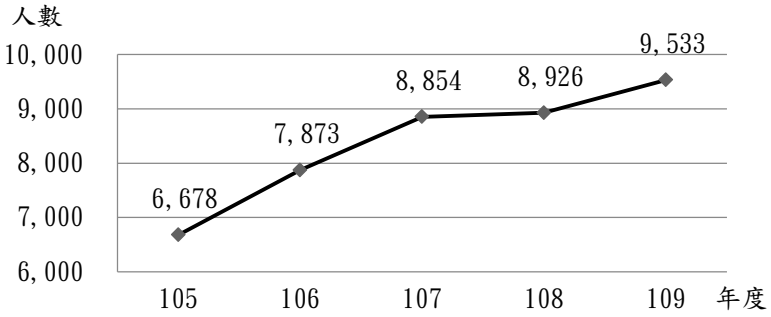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有關毒品防制政策層面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獲致相當成果，惟安非他命濫用人數仍未能有效降低，製造運輸販賣人數呈上升趨勢，毒品再犯問題嚴重，凸顯全國毒品濫用圖像未盡完整，允宜研酌結合學術力量成立專責毒品科學研究單位，以充分瞭解毒品問題整體圖像，建構全方位之毒品防制體系：**據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國內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濫用趨緩，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濫用情形仍多，自 105 年度之 6,587 人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0,290

人次，且吸食年齡層下降，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統計查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數，雖未持續攀升，但施用者年齡以「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青少年族群最多；另依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統計偵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新收人數，自 105 年度之 6,678 人上升至 109 年度之 9,533 人（圖 2），計增加 2,855 人，增幅約 42.75%；又因近年來政府推動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替代入監服刑，相關比率已由106年度之17.66%提升至109年度之 22.15%，而在監毒品受刑人，則自 105 年底之 2 萬 7 千餘人，下降至 109 年底之 2 萬 5 千餘人，惟在監受刑人仍近 5 成為毒品受刑人（表 2），且刑滿出獄後再犯比率仍高；另 105 至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計 2 萬餘人，惟其中約有 3 成於完成戒癮治療後 2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表 3），顯示整體毒品犯罪人口未能有效解決，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峻，亦凸顯全國毒品濫用圖像仍未盡完整。鑑於歐盟國際組織針對毒品防制工作，係成立常設性專責毒品研究機構-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結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辦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新收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檢署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表 2　在監毒品受刑人占比

單位：人、%

年底	在監受刑人	在監毒品受刑人	
		人數	占比
105	56,066	27,736	49.47
106	56,560	28,301	50.04
107	58,059	28,805	49.61
108	56,289	27,893	49.55
109	53,493	25,937	4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 3　附命戒癮治療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緩起訴處分確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	2 年內再犯	
		人數	%
合計	**28,168**	**9,395**	**33.35**
105	3,150	1,511	47.97
106	6,698	3,191	47.64
107	7,212	2,934	40.68
108	6,234	1,563	25.07
109	4,874	196	4.02

註：1.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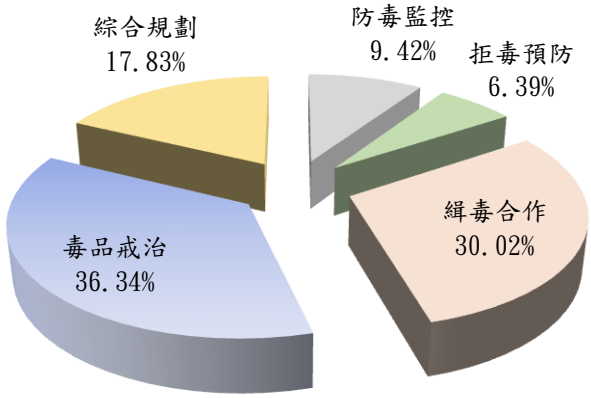
合民間力量與學術機構和專業研究人員合作網絡，由專責之科學委員會就毒品問題及趨勢進行持恆研究與預防工作，以提供施政者現行社會毒品問題情勢相關資訊及數據，作為防毒政策制定方向參據等成功經驗，經函請行政院研酌結合學術單位力量，成立常設專責毒品科學研究單位，提供政府毒品防制工作輔助決策參考，以充分瞭解毒品問題整體圖像，建構全方位之毒品防制體系。

2. **政府反毒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執行，惟各機關間橫向聯繫不足，導致跨部會執行之行動方案成效未竟全功，允宜強化各級政府反毒工作跨域合作網絡，有效降低毒品危害問題：**毒品問題錯綜複雜，反毒工作須由各部會共同執行，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反毒行動方案，均須跨部會共同協力執行，然因各機關間橫向聯繫不足，導致跨部會執行之行動方案成效欠佳，如「強化對非在學好奇誤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之輔導」行動方案，由衛福部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原訂追蹤輔導比率達 90%，惟 108 年度達成率僅 88%；「戒治模式之精進與試辦」行動方案，由衛福部與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研商試辦 1 家戒治所，原規劃於 107 年 9 月選定地點，108 年 7 月底進行人員訓練，惟經擇定桃園女子戒治所為試辦機構後，未竟得合適機構承作，未能依原訂期程辦理；另各地方檢察署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之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者，未納入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列管輔導追蹤對象；又地方政府毒防中心雖已介接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惟該系統與應參與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個案資料間有不齊或延遲匯入等情形，不利毒防中心毒品危害講習課程之規劃及辦理，均顯示檢警與追蹤輔導戒治單位資訊間有橫向流通不足，影響毒品戒治成效，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並研謀強化反毒工作跨域合作網絡。

3. **各機關自行編列毒品防制經費，間有部分機關經費不足，部分機關仍有賸餘，尚乏通盤規劃與統籌運用，且反毒政策宣導執行經費偏低，未能彰顯政府對反毒工作之重視及達成拒毒效果，復以經費需求失衡側重於緝毒與戒毒面向，反而造成監獄近半數為毒品受刑人，耗費龐大社會資源，允宜通盤規劃與執**

行毒品防制政策，以有效統籌經費運用：毒品問題及政策所涉及之機關層面廣泛，亦獲各機關重視並在其年度預算下編列反毒工作執行經費，106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反毒預算編列 115 億 4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6 億 8,898 萬餘元，惟間有衛福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 3 個部會 106 至 109 年度部分反毒工作預算累計執行率未達 80%，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 5 個部會，則於各該年度執行部分反毒工作時，遇有預算編列不足，須勻支其他經費等情事，又如「預防勝於治療」媒體廣宣，為毒品防制重要工作一環，係為強化民眾拒絕毒品誘惑之知識及觀念，以阻斷潛在藥物濫用者，以 109 年度為例，行政院、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及警政署等 5 機關運用電視、網路、平面媒體等多樣化宣導，計支用 497 萬餘元，且各機關反毒宣導工作內容多有重複，未能有效統籌各項反毒宣導措施，另該項反毒宣傳經費占當年度中央政府（22 個主管機關，含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列支宣導經費 15 億 9,066 萬餘元之比率，僅為 0.31%，未能彰顯政府對於反毒工作重視程度及達成拒毒效果；復按資源投入與配置分析，偏重於緝毒及戒毒面向，分別占 30.02%及 36.34%（圖 3），防毒及拒毒之面向僅占 15.81%，且上開預算尚未包含矯正署 106 至 109 年度編列 127 億餘元至 153 億餘元不等預算，用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決確定監禁之收容人生活所需之舍所矯正事務費，倘以 106 至 109 各年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受刑人占比估算，106 至 109 年度政府用於監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之預算高達 271 億餘元，如與防毒、拒毒策略等預防經費 16 億餘元相較，差距約 16.94 倍，顯有失衡。復據高檢署 2020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

圖3　106至109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網領各項策略預算執行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年報載述，106 至 109 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具毒品施用前科比率分別超逾 95%及 83%，顯示現行以監禁之刑罰尚未能有效遏止毒品施用者再犯，經函請行政院通盤規劃與執行毒品防制政策，以有效統籌經費運用，並研酌適時調整資源配置，從側重緝毒與戒毒面向，逐步強化防毒與拒毒面向，及因應毒品防制經費、人力、設備等需求持續擴張，依其輕重緩急調節適足預算予以充實，俾落實各項策略之推動。

（二） 有關反毒制度規章層面

1. 對從事攸關公共安全與利益有關之特定人員及公立學校之教師存有涉毒情事，欠缺完整通報程序以管控業務執行風險，允宜建立跨部門通報聯繫機制，及加強公教人員反毒宣導，並針對特定人員篩檢機制闕漏檢討改善，俾落實保障公共安全及利益：經查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福部及國家安全局等 6 機關，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在職特定人員，於 105 至 109 年間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無施傾向處分、緩起訴，或經警察機關行政裁罰者，計 53 人、113 人次（詳表 4），屬任職內涉毒者有 13 人（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轄下監理站所之客運駕駛 8 人）、27 人次，涉毒情由均為毒品施用，部分人員為吸毒累犯（如有 3 人涉毒 4 至 5 次），且其中有 6 人於任職前已有涉毒情事，仍從事與公共安全或利益有關之特定職業，復於任職期間再犯；屬任職前涉毒有 30 人、60 人次，部分人員為涉毒累犯，且不乏為任職前 2 年內之涉毒行為，又近 2 年（108

表 4 105 至 109 年間特定人員及公立教師違反毒品違害防制條例刑事偵結及行政裁罰情形

單位：人、人次

人員	任職內/前	人	人次	備註
特定人員	**合計**	**53**	**113**	
	任職內	13	27	其中有 6 人於任職前已有涉毒情事
	任職前	30	60	108 及 109 年間涉毒者有 15 人次
	無提供任職日期	10	26	108 及 109 年間涉毒者有 13 人次
公立學校教師	**合計**	**60**	**89**	
	任職內	9	11	其中有 3 人於任職前已有涉毒情事
	任職前	51	78	108 及 109 年間涉毒者有 38 人次

註：1. 資料期間為 105 至 109 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無施傾向處分、緩起訴或經警察機關行政裁罰。
2. 表列 110 年 1 月 31 日在職特定人員，及 109 學年度任職教師。
3. 整理自法務部、警政署、交通部（不含臺灣高鐵公司）、經濟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保署提供資料。

及109年）間涉毒者有15人次；另有經濟部提供部分特定人員因無任職日期，未能辨識於任職前、後涉毒者10人、26件，其中有1人涉毒11次最多，又近2年（108及109年）間涉毒者有13人次。次查於109學年度（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任職於公立大學以下之公立學校教師，於105至109年間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無施傾向處分、緩起訴，或經警察機關行政裁罰者，計60人、89人次（詳表4），屬任職內涉毒9人（含國小3人、國中5人、大學1人）、11人次，其中有3人於任職前已有涉毒情事；屬任職前涉毒者51人、78人次，其中有2人為吸毒成癮之累犯，且不乏近2年（108及109年）間涉毒者有38人次。再查截至109年底任職於公務機關、公立學校（不含教師）、國營事業之人員，因涉毒經警察機關行政裁罰者，計65人、89人次（表5），屬任職內涉毒35人（含公職人員4人、國營事業人員9人，及公務機關、國營事業之聘雇人員22人）、50人次，其中有2人涉毒達5次之多，為吸毒成癮之累犯；任職前30人、39人次，其中有2人為吸毒成癮之累犯，又近2年（108及109年）間涉毒者有9人次。鑑於特定人員均從事與公共安全或利益有關之特定職業，及校園內與學生長時間相處之教師存有吸毒成癮之累犯，恐對學生有不良影響，均潛藏執行業務風險，惟欠缺完整通報程序，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建立跨部門通報聯繫機制，加強關注與輔導，以避免毒品流入機關及校園，並針對特定人員部分檢討篩檢機制之闕漏，研謀改善。

表5　105至109年間公務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違反毒品違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情形

單位：人、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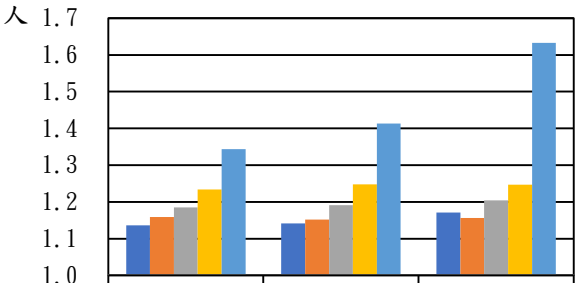
人員	任職內/前	人	人次	備註
公務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	**合計**	**65**	**89**	
	任職內	35	50	
	任職前	30	39	108及109年間涉毒者有9人次

註：1.資料期間為105至109年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情形經警察機關行政裁罰。
2.表列109年底在職人員（不含教師）。
3.整理自警政署、健保署提供資料。

2.　交通部辦理陸運特定人員毒品防制作業，已規範市區及公路汽車客

運業之駕駛人應辦理尿液採驗，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等駕駛人尚無相關採驗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交通部雖於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規定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公共運輸中之大眾運輸）應辦理其駕駛人不定期尿液採驗，惟查營業車輛車種之事故死傷情形，107 至 109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為遊覽車及營業大貨車（含營業用之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曳引車等，屬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等貨運三業車輛）時，平均每一事故死傷情形（圖 4），較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嚴重；另以計程車駕駛人執業駕駛登記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及有效職業駕駛執照等比對警政機關取締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情形，發現有 12 位計程車駕駛人有毒品前科，其中 6 位為受僱後遭警政機關取締，14 位遊覽車駕駛人有毒品前科，分別登記於 25 家公司，及 1,599 位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人（可駕駛貨運三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等車輛）亦曾遭警政機關取締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經函請交通部研議訂定上開各類汽車運輸業駕駛人採驗尿液等毒品防制相關規範，督促業者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確保交通安全。

圖 4　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之平均每一事故死傷人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小貨車	1.1362	1.1415	1.1712
計程車	1.1588	1.1522	1.1562
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	1.1846	1.1914	1.2045
營業大貨車	1.2339	1.2476	1.2468
遊覽車	1.3438	1.4128	1.6331

註：1. 營業大貨車：包含營業用之大貨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曳引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登記數。

3.　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者對於交通安全危害有重大影響，惟加重毒駕刑罰規定之修法仍在研議中，允宜積極推動相關法規修正：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裁處罰鍰、吊扣駕照，對於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予吊銷駕照之處罰；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服用毒品、麻

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處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經本部以警政署 106 至 109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與該署 105 至 109 年度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勾稽比對，發現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中，計有 7,426 人曾遭警政機關取締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紀錄，發生事故件數 9,455 件，造成 123 人死亡，12,502 人受傷，又查 109 年 9 月報載公車司機毒駕釀成 1 死 1 傷悲劇，該等毒駕行為，已對民眾交通安全有重大危害，惟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有關毒駕之罰則規定，須在「致不能安全駕駛」前提下始構成刑罰，與美國、英國等國家只要驗出毒品或毒品濃度超過閾值就要受罰之規定存有落差，經函請行政院參酌各界意見作為研擬刑法修正草案之參考，以嚇阻毒駕問題發生。

（三） 有關防毒策略工作層面

1. 法務部為加強新興毒品列管，已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 299 項新興毒品列為第二至四級毒品管制，惟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允宜加速辦理，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維護民眾健康：近年來國內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下稱新興毒品）濫用情形增加，對國人生命安全造成影響；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新興毒品尚待協調權責機關擴大納管，函請法務部研謀妥處。據復將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後，密集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俾使新興濫用物質早日納管。經追蹤覆核結果，法務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已完成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之審議，決議擬納列 299 項物質為第二至四級毒品列管，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6 日）止，尚未函送行政院公告。鑑於 109 年度濫用新興毒品死亡案件計 143 件創歷年之最，凸顯完備管制品項有其迫促性，經函請法務部儘速報送行政院，並完成公告程序將上開 299 項新興毒品納管，以有效打

擊毒品犯罪，維護民眾健康。

2. 食藥署分年籌購毒品與新興成分之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圖譜資料，惟部分毒品及國內已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標準品仍未取得，無法滿足檢驗實務需求，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提高新興毒品檢驗效能：法務部為預防藥物濫用危害社會，持續公告新增列管毒品品項；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分年籌購毒品與新興成分之標準品，並於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Urine Test for Drug Abuse Reporting System, UDARS）建置質譜圖資料，以利各毒品檢驗實驗室快速掌握新興成分，共享檢驗資源。經查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品項，迄 109 年底，已增為 369 項，惟食藥署籌購毒品與新興成分之標準品，仍有 15 項毒品或因尚無廠商供應，或因受國際限量管制無法輸入，或囿於經費尚未採購等，仍未取得標準品，致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供實驗室檢驗參考。又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之新興毒品種類，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1 千種，而依國內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通報檢出之新興毒品種類，雖由 107 年底之 150 種，增至 110 年 1 月之 175 種，惟檢出品項中仍有 7 項未取得標準品，無法滿足未來檢驗實務需求，經函請食藥署研謀善策因應，爭取挹注經費加速籌購標準品，使國內可即時檢出新興成分，有效提升實驗室檢驗效能，並發揮警示功能。

3. 刑事警察局毒品檢驗需求逐年遞增，惟鑑驗量能已無餘裕，若有關設備提前故障報廢，恐影響檢驗業務遂行，允宜及早籌謀因應：經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107 至 109 年度辦理毒品與毒品尿液檢驗量介於 5,909 件至 9,392 件間，呈逐年遞增。據該局說明，按現有（本部查核日 110 年 5 月 5 日）儀器設備數量，每年標準檢驗量能約為 7 千件；惟自 108 年起毒品及毒品尿液檢驗件數總和即逾 7 千件，儀器必須超載作業始能因應遽增之檢驗需求，致設備頻有故障，甚至提前報廢情事，須額外增購檢驗儀器，以補足檢驗量能需求，顯示檢驗需求逐年遞增下，設備量能甚為窘迫。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 至 113 年）規劃，刑事警察局應辦理新興毒品與毒品尿液檢驗，將自 110 年度之 10,500 件以上，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12,000 件以上，為反毒

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106 至 109 年）目標檢驗量（3,000 件以上）之 3 倍以上，屆時檢驗業務負擔更形加重。為避免儀器超載故障影響毒品鑑驗任務之遂行，亟須資料庫及設備等相應軟硬體設備配合，經函請警政署協助刑事警察局衡酌未來鑑驗業務之實需，及早籌謀因應，俾利反毒政策推動。

4.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間因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認證申請工作落後，延誤計畫推動期程，允宜強化計畫督導考核功能，以有效管制計畫執行進度，俾如期達成提升毒物檢驗能量之目標：國防部為運用軍中檢驗能力協助其他機關之毒品檢驗工作，由軍醫局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令頒「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實施計畫，計畫經費 2 億 2,002 萬餘元，預計提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下稱臺中總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高雄總醫院）檢驗毒物室檢驗量能，增設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並於國軍花蓮總醫院（下稱花蓮總醫院）增設傳統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原預計 110 年 1 月底前，向衛福部申請認證作業，於 110 年 9 月底成立運作。惟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三軍總醫院、臺中總醫院及高雄總醫院等 3 單位，尚未向衛福部申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認證，已較預定 110 年 1 月底前提出申請之進度略有落後；花蓮總醫院則遲至 110 年 2 月 25 日向衛福部申請傳統毒品檢驗項目認證，至於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亦未提出認證申請，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軍醫局妥依所屬各執行單位申請認證工作進度落後癥結問題研提有效輔導措施，俾依計畫如期達成提升毒品檢驗量能及協助他機關執行毒品檢驗工作之目標。

（四） 有關拒毒策略工作層面

1. 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偏高，濫用笑氣人數逐年攀升，販賣毒品人數亦有增加情形，亟待強化學校與檢警共同合作網絡，防堵藥頭進入校園，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自 106 年度

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 105 年度之 1,006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620 人，降幅 38.37%，惟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介於 259 人至 414 人間，占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 32.11%至 46.29%（表 6），且 109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4.18 個百分點。另學生濫用笑氣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63 人，呈現逐年攀升情形。又學生藥物濫用類型，屬販售行為者，自 105 年度之 24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02 人（表 7），增幅 325%，凸顯學生販賣毒品人數增加，經函請教育部研議有效之防制作為，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警綿密配合各級學校共同加強合作網絡，以防堵藥頭進入校園，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表 6　學生藥物濫用分級

單位：人、%

年度	合計（A）	第一級毒品人數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人數	其他	
			人數(B)	占比（B/A×100）	人數（C）	占比（C/A×100）		人數	笑氣
105	**1,006**	3	323	32.11	676	67.20	—	4	—
106	**1,022**	4	414	40.51	594	58.12	—	10	1
107	**628**	8	259	41.24	341	54.30	2	18	5
108	**608**	5	280	46.05	292	48.03	7	24	23
109	**620**	5	287	46.29	255	41.13	3	70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7　學生藥物濫用行為類型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105	**1,006**	888	94	—	24
106	**1,022**	736	172	2	112
107	**628**	485	88	—	55
108	**608**	437	91	1	79
109	**620**	438	76	4	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近 9 成來自警方查獲，多數未能藉由尿液篩檢發現，亟待結合衛生、檢警、學校及家庭等反毒資源，並研謀建立匿名篩檢機制，以共同強化反毒網絡，提升反毒效益：教育部自 106 年 2 月起依警政署提供 18 至 24 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資料，進行學籍比對結果，105 至 109 年度具學生身分者介於 319 至 736 人間，占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介於 38.77%至 88.85%間，其中來自警方查獲比率自 105 年度之 38.77%，上升至 109 年度之 88.71%（表

8），近 9 成來自警方查獲，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多數未能藉由尿液篩檢發現。次查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0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校園毒品氾濫之成因與因應對策」專題報告載述，青少年施用之毒品多為混合性物質，各品項之純質淨重低，微量施用代謝後較不易驗出；另依衛福部「107 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報告」載述，我國各種非法藥物中，最常被使用之第 5 名為改裝型混合式毒品，且使用者集中年輕族群。鑑於吸毒人口年齡層有下降趨勢，加上新興毒品快速竄起，且多以咖啡包或糖果等包裝方式傳遞，易使人降低毒品警戒性，混合施用致死率高，造成學校、家庭失去防杜毒品危害戒心，為便學校、家庭資源充分參與學生毒品防制工作，經函請行政院結合衛生、檢警等反毒專業，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強化教育人員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之能力，俾能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適時施予輔導，並研謀建立匿名篩檢機制，供學校及家庭採不具名方式申請檢驗，及提供後續相關諮詢輔導服務，以提升反毒效益。

表 8　警方查獲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占校安通報比率

單位：人、%

年度	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A）	警方查獲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數		占比（B/A×100）
			具學生身分者（B）	
105	1,006	7,550	390	38.77
106	1,022	16,226	736	72.02
107	628	11,729	558	88.85
108	608	7,561	319	52.47
109	620	9,579	550	8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不利高風險學生及時獲得適當輔導，恐影響輔導成效，亟待檢討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充實專業輔導人力，俾提供學生適當輔導資源，確保學生身心健康：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另主管機關所轄學校數 20 校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據教育部統計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依上開規定應

表9 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應配置人數（A）	實際聘任人數（B）	未聘足人數（A-B）
合　計			77	60	17
1	國立成功大學	21,773	18	16	2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71	9	8	1
3	南臺科技大學	18,024	15	11	4
4	萬能科技大學	9,691	8	4	4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9,858	8	7	1
6	和春技術學院	688	1	—	1
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76	1	—	1
8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15	5	4	1
9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279	6	5	1
10	臺北市立大學	7,986	6	5	1

註：1.實際聘任人數包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輔導服務時數折抵之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0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含公立學校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聘人數（A）	實際聘任人數（B）	待聘任人數（A-B）
合　計	725	581	144
國教署	35	24	11
臺北市	70	65	5
新北市	113	91	22
桃園市	57	48	9
臺中市	71	62	9
臺南市	50	40	10
高雄市	73	58	15
基隆市	6	6	—
新竹市	15	14	1
新竹縣	18	18	—
苗栗縣	15	12	3
彰化縣	34	30	4
南投縣	23	9	14
雲林縣	22	19	3
嘉義市	7	6	1
嘉義縣	17	12	5
屏東縣	24	19	5
宜蘭縣	11	9	2
花蓮縣	17	12	5
臺東縣	18	11	7
澎湖縣	16	6	10
金門縣	7	7	—
連江縣	6	3	3

註：1.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國教署（主管機關）應聘35人，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核定可聘26人，實際聘任24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配置946名專業輔導人員，實際聘任823名，加計以兼任服務時數可折抵為專任之人數186名，計1,009名，惟國立成功大學等10校，尚有17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表9)，其中和春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2校未依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又據國教署統計，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含公立學校應聘者）計有144名專業輔導人員尚未聘足（表10），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相關大專校院、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充實專業輔導人力，俾提供學生適當輔導資源。

（五）　有關緝毒策略工作層面

1.　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允宜通盤檢討強化各項資訊系統，達成科技化緝毒之目標：高檢署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於105年7月完成全國毒品

資料庫之建構，截至110年4月13日止，已介接法務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警政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資料、矯正署獄政資料，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安檢資訊系統之漁船基本資料及進出港紀錄等。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106及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部賡續協調介接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據復將賡續辦理介接，並與各緝毒機關達成資料交換及資訊分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仍有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財政部關務署「情資通報維護作業系統」及「跨機關邊境風險整合平臺」、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等，尚未能介接整合。又行政院為掌握毒品全貌，依104年1月21日第16次毒品防制會報決議，請科技部會同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經查衛福部已於105年間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匯集「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矯正署獄政系統」、「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及「司法院毒品案件裁判主文」等，惟與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來源與屬性因有所差異，迄本部查核日（110年4月16日）止，該2系統尚未進行介接。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110至112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高檢署囿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未能提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等，經函請行政院盤點各部會已建置毒（藥）品相關之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庫整合與介面連接，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政策預判及擬定毒品防制策略之資訊來源，以達成精進科技化緝毒之目標。

2. 公私協力共同執行之毒品防制措施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完整防制網絡：政府鑑於部分營業場所為高風險涉毒場所，及避免一般民眾於該場所受到毒品引誘，進而轉為吸食者，於106年6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規範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如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等；同條第3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且未依規定通報訂有罰則，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

營業或勒令歇業，並於 107 年 6 月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自 107 年 12 月施行）。依該防制措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又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3716 次院會，會議結論：「請地方政府協助所轄易聚眾滋事之特定場所加強管理，尤其這些場所常是藥頭出沒及聚眾吸毒之地點，因此，該強力採取斷水斷電措施就應斷然執行，避免這些場所藉由更換人頭而繼續營業」。據警政署統計，108 至 109 年度僅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地方政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就 7 家涉毒營業場所處予裁罰 9 次（含停止營業 4 次、勒令歇業 1 次等），主要係各市縣警察機關難以證明業者知悉未通報。經以各市縣政府查填 107 至 109 年度轄內曾涉販毒、吸毒有案之營業場所調查表，與警政署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含查緝地點）所載曾查獲涉毒之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營業場所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18 個市縣政府（占比逾 8 成）漏未列管轄內曾涉販毒、吸毒之特定營業場所計 155 家，其中臺中市少列 34 家最多、高雄市少列 32 家次之，更有 28 家遭警方查獲毒品案件達 3 次以上仍未列管，顯示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未臻完善；另按警方查獲毒品案件次數統計，107 至 109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次數達 3 次以上者，高達 141 家，其中 1 家查獲 56 次最多，3 家介於 30 次至 39 次間、6 家介於 20 次至 29 次間、9 家介於 10 次至 19 次間、122 家介於 3 次至 9 次間，與遭停業或勒令歇業案件（該辦法施行 2 年，僅停止營業 4 次、勒令歇業 1 次）不成比例，顯未嚴實管理特定營業場所落實執行毒品防制責任，亦與上述行政院第 3716 次院會結論之要求未合。又本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警政署 108 至 110 年第 1 季之「毒品犯罪資料」，統計毒品犯罪發生場所（排除住宅等非營利營業場所後，計有 KTV 等 20 個娛樂場所）之比率，其中 KTV 占 26.92%、網路咖啡館占 23.76%、電子遊藝館（含電動玩具）占 12.51%，其餘卡拉 OK、酒吧（廊）、PUB 及舞廳等占比逾 3%，惟依現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之規定，僅針對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要求執行相關毒品防

制措施，部分涉毒高風險之場業，如網路咖啡館、電子遊藝館等均未納列特定營業場所範圍，恐不利政府反毒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督促所屬檢討，並審酌各營業場所風險程度，適時調整特定營業場所納列範圍，以共同建構完整之社區防制毒品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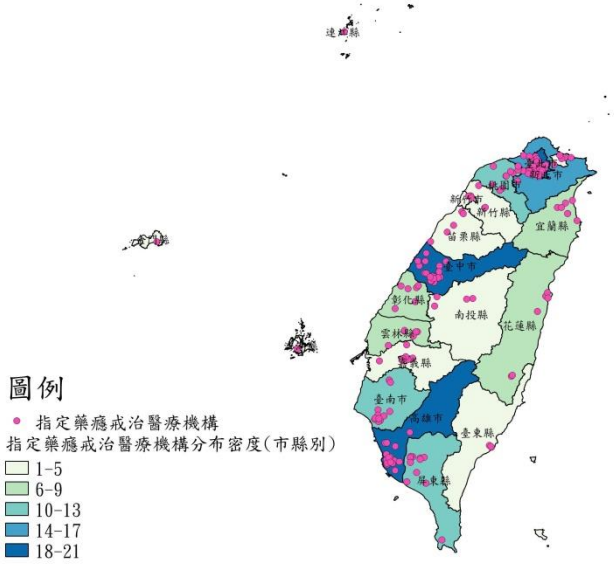
（六） 有關戒毒策略工作層面

1. 矯正署為強化毒品犯個案處遇，推動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惟部分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不足，甚至無個案管理人力，業務負擔繁重，允宜研謀解決，以利落實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矯正署為強化毒品犯個案處遇，於「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中推動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已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核定以臨時人員方式，於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補助 2,633 萬餘元及 2,910 萬餘元，增加 46 名個案管理人力（具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等專業背景），以協助矯正機關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業務，惟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中，收容毒品受刑人超過 1,000 人之矯正機關，計有臺中、屏東、臺北、高雄、宜蘭、嘉義、澎湖、彰化、臺南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10 所監獄，其中除臺南監獄配置 2 名個案管理人力（含 1 名配置於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外，其餘 9 個監獄均僅配置 1 名；又看守所中，以臺北及臺南看守所分別收容 957 及 541 名毒品受刑人最多，人數雖未逾千，然囿於看守所之毒品受刑人刑期較短（宣告刑期多為 6 個月以下）、入出監異動頻繁，新增收案件量負荷沉重；另明陽中學、金門及綠島監獄等 3 所矯正機關均有收容數十名毒品受刑人，卻未分配個案管理人力，不利相關業務推動。復查我國矯正機關對於毒癮者之戒癮處遇成效，往往受限於矯正機關內專業人力與相關資源之不足，而衛福部為加強對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之成癮醫療服務，自 108 年起擴大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前評估與輔導等服務，發展及建立個案出矯正機關準備計畫，強化出矯正機關後與社區處遇之轉銜機制。迄 109 年度計有 13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服務 14

家矯正機關，惟僅占全國 51 家矯正機關之 27.5%，比率仍低，多數矯正機關之藥癮個案尚難獲得醫療院所專業人員提供之醫療照護及建立出矯正機關準備計畫等服務，經分別函請矯正署、衛福部依各矯正機關實際需要，進用適足人力，及持續研謀強化醫療院所與矯正機關之合作，以有效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及復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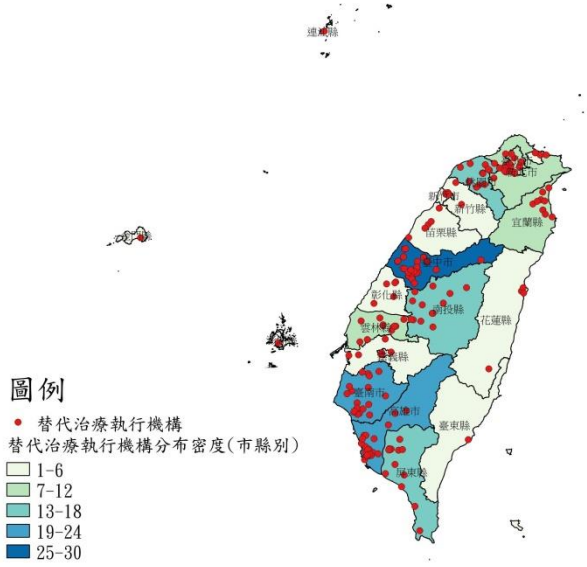
2. **藥癮醫療機構集中於市縣部分區域，或毒品查獲件數熱區無醫療院所，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又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已顯著提升，惟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情形，尚有成長空間：**依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藥癮戒治機構，依其服務功能及人員設施，區分為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藥癮戒治醫院及藥癮戒治診所。同要點第 3 點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轄區醫療機構功能及專業人力配置情形，推薦適當機構接受衛福部指定為藥癮戒治機構；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經查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衛福部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計 166 家，含 25 家核心醫院、108 家戒治醫院及 33 家戒治診所，以臺中市 21 家為最多、臺北市 19 家次之，高雄市 18 家再次之（圖 5）。另有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85 家，含戒治醫院 106 家、其他醫院、診所或衛生所計 79 家，以臺中市 30 家為最多、高雄市 23 家次之，臺南市 20 家再次之（圖 6）。

圖 5　110 年 3 月底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資料。

圖 6　110 年 3 月底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資料。

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等9市縣藥癮醫療機構集中於市縣部分區域，或毒品查獲件數熱區無醫療院所，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復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四載述，規劃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自106年度之15%，提升至109年度之20%。據法務部統計，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為22.15%，已達原訂目標。另衛福部為因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需求之增加，已責請地方衛生局輔導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惟依該部109年10月16日統計結果，全國參與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者，僅占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約6成，顯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雖已提升，惟國內院所參與提供相關治療服務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緩起訴戒癮治療資源可近性，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為110至113年），預計113年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提升至28%，緩起訴戒癮治療人數勢將顯著成長，若未能逐漸增加投入服務院所家數，將加重已參與服務院所之治療處遇負荷，衝擊戒癮服務品質，經分別函請衛福部、相關市縣政府檢討妥處。

3. 地方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管理個案量比超過合理案量比，或留任率未達目標值，或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影響個案服務涵蓋率：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載述，為提升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自107年度案量比1:100，逐年提升至109年度之1:30，以強化追蹤輔導效能等。另依108及109年度毒防中心工作暨衛福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四、（三）載述，108年度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1年之留任率目標值80%，109年度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12個月及18個月之留任率目標值分別為80%及70%。經查107年度衛福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個案人力及經費，核定補助臺北市等22市縣個案管理人力之督導為53人、個案管理師為346人，合計399人；108及109年度核定補助臺北市等22市縣個案管理人力之督導均為71人、個案管理師分別為509人及508人，計畫專案管理人力均為27人，合計分別為607人及606人。惟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衛福部核定補助員額聘足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致有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7市縣個案管理人力管理個案量比超過合理案量比，及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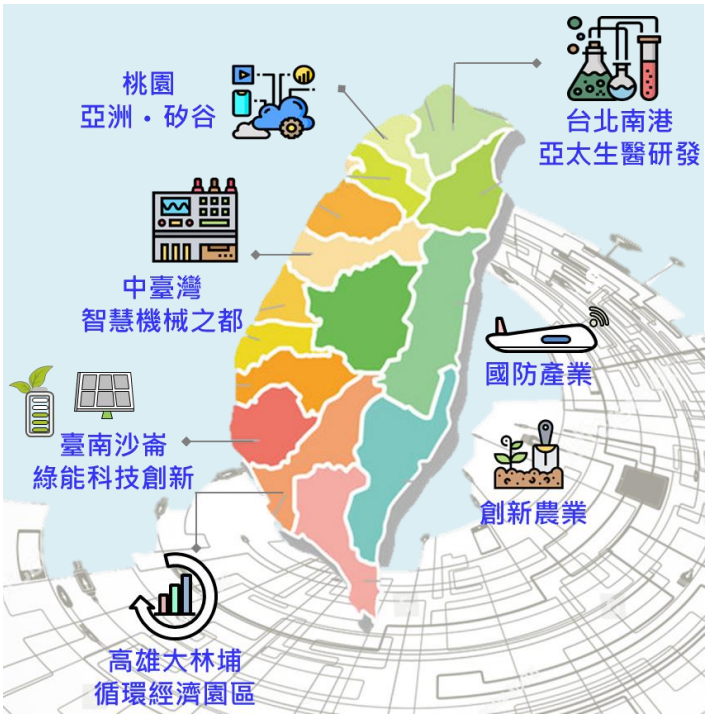
縣、花蓮縣等 6 市縣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影響個案服務涵蓋率；另有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3 市縣人員留任率未達目標值，經函請各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

4. 各市縣毒防中心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又講習課程內容豐寡不一，恐難有效評估個案成癮程度及降低其接觸毒品動機：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予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至 8 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另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2 項等規定，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委外辦理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所載，毒品危害講習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累犯者效果有限，建議除應將初犯及再犯者分開講習，加深課程內容深度外，亦可發展多元行政制裁措施，並針對再累犯者增加其他處遇措施等。經查各市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作業流程，第 1 次係由警察局製作案件處分書送達應受講習人，未出席者由衛生局進行第 2 次講習通知，若無法合法送達者繼續辦理第 3 次及第 4 次講習通知，經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情形，應受講習計 84,017 人次，惟截至 109 年底仍未完成講習者計 45,216 人次，約 53.82%。復查衛福部於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已要求強化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效益，辦理多元講習課程內容，並針對查獲 2 次以上個案提供不同於首次查獲者之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或方案，以進行分流處遇。惟據各市縣該計畫 109 年度期中成果報告顯示，除一般毒品危害講習及衛教課程外，22 個市縣毒防中心針對查獲 2 次以上者所提供之分流多元處遇課程或方案類型中，僅 11 個市縣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6 個市縣提供醫療戒癮評估或處遇，顯示各市縣毒防中心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累犯者發展之多元處遇課程或方案內容豐寡不一，且仍有 16 個市縣缺乏醫療戒癮評估或處遇，恐難有效評估個案成癮程度及降低其接觸毒品之動機。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提升應受講習人之參與率，並持續強化毒品危害講習之多元處遇措施，以減少個案再次施用毒品之風險。

肆、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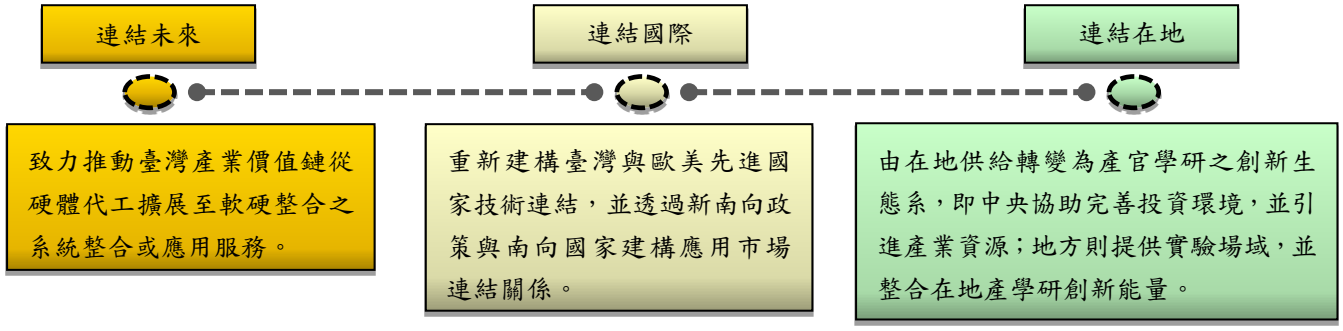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自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推動方案，即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圖 1），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三大策略主軸（圖 2），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以吸引國內外投資，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暨實現綠能矽島及智慧國家，與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各推動方案分由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等機關執行。茲將計畫之推動做法、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與審計機關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圖 1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圖 2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三大策略主軸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創新優化轉型網站」。

一、計畫推動做法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主要係符合臺灣下個世代之需求，並在發展過程力求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均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加以推動，其各方案具體推動做法及期程與執行機關詳如表1。

表1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推動做法及期程與執行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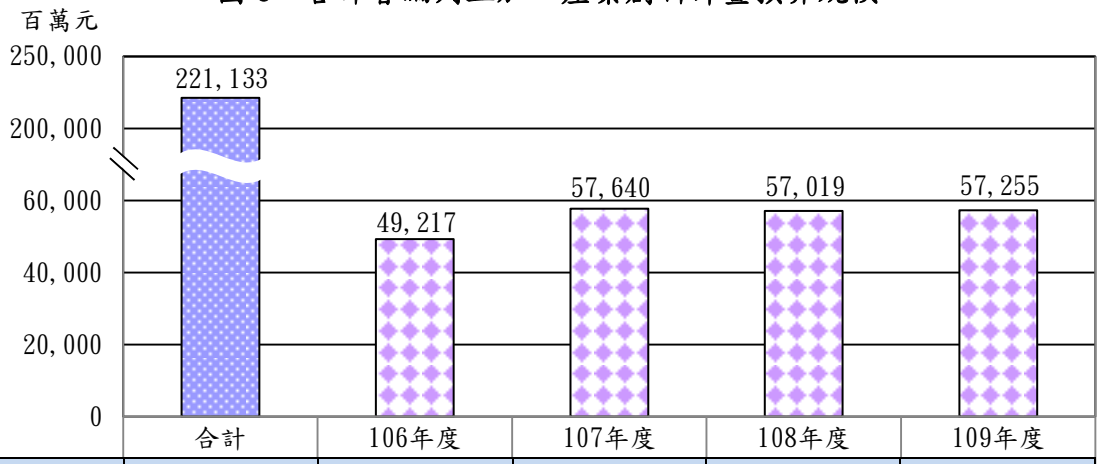
方案名稱	推　動　做　法	執 行 期 程	執　行　機　關
亞洲‧矽谷	透過法規鬆綁、人才培育及扶植在地新創等方式，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及善用臺灣優勢，深化國內外鏈結，以物聯網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105至112年	由國發會、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客委會、衛福部等共同協力合作，並由國發會執行協調管考作業。
智慧機械	推動精密機械產業導入智慧化科技，建立智慧機械生態體系，並推動半導體設備、金屬機電、民生化工、電子資訊、資訊服務等重點產業導入智慧製造。	106至113年	由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共同協力合作，並由經濟部執行協調管考作業。
綠能科技	以能源政策核心思維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綠色經濟及社會公平等面向共同治理與發展均衡下，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創造永續價值。	106至115年	由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原能會、教育部、農委會、中研院等共同協力合作，並由經濟部與科技部共同執行協調管考作業。另為協助綠能業者取得資金，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以金管會為管考機關。
生醫產業	整合國內生技醫藥廠商資源，籌組聯盟，開發符合目標市場之利基品項，並促進產品系統整合及智慧化，加速國際市場拓展。	106至109年	由衛福部、經濟部、科技部、中研院、教育部、農委會、勞動部等共同協力合作，並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協調管考作業。
國防產業	結合產業力量建立完整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技術等，建構軍機與船艦自主供應鏈；培育資安專業人才，推動以服務為重心之資安產業結構優化，並以資安加值臺灣優勢產業。	107至113年	由經濟部、科技部、通傳會、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外交部、交通部、內政部等共同協力合作，並由經濟部執行協調管考作業。
新農業	扭轉過去補貼之農業政策舊思維，以「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為原則，期建立農業新典範，並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打造強本革新之新農業。	106至109年	由農委會、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中研院、交通部等共同協力合作，並由農委會執行協調管考作業。
循環經濟	建立能源、水、廢棄物示範點，營造臺灣區域能資源整合鏈結政策方向，並設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建構國際級驗證場域。	106至116年	由經濟部、科技部、中研院、內政部、環保署等共同協力合作，並由經濟部執行協調管考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二、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推動方案，於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11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42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109.52%，主要係農委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各部會預算以農委會編列預算數 1,03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351 億餘元最鉅，經濟部編列預算數 567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514 億餘元次之，科技部編列預算數 29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63 億餘元再次之。有關各部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如圖 3 及表 2。

圖 3　各部會編列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預算規模



部會	預算（占比%）	預算（占比%）	預算（占比%）	預算（占比%）	預算（占比%）
農委會	103,610 (46.85%)	22,579 (45.88%)	25,990 (45.09%)	27,551 (48.32%)	27,488 (48.01%)
經濟部	56,733 (25.66%)	11,548 (23.46%)	15,750 (27.32%)	13,234 (23.21%)	16,200 (28.29%)
科技部	29,689 (13.43%)	7,522 (15.28%)	7,934 (13.76%)	8,130 (14.26%)	6,101 (10.66%)
衛福部	13,322 (6.02%)	3,832 (7.79%)	3,260 (5.67%)	3,144 (5.51%)	3,084 (5.39%)
交通部	7,801 (3.53%)	1,278 (2.60%)	1,974 (3.42%)	2,757 (4.84%)	1,790 (3.13%)
中研院	3,970 (1.80%)	1,197 (2.43%)	995 (1.73%)	716 (1.26%)	1,060 (1.85%)
教育部	2,202 (1.00%)	500 (1.02%)	557 (0.97%)	580 (1.02%)	563 (0.98%)
國發會	1,184 (0.54%)	68 (0.14%)	419 (0.73%)	368 (0.65%)	328 (0.57%)
原能會	858 (0.39%)	293 (0.60%)	275 (0.48%)	147 (0.26%)	141 (0.25%)
通傳會	671 (0.30%)	167 (0.34%)	212 (0.37%)	122 (0.22%)	169 (0.30%)
國防部	383 (0.17%)	58 (0.12%)	77 (0.13%)	78 (0.14%)	169 (0.30%)
勞動部	230 (0.10%)	66 (0.13%)	58 (0.10%)	56 (0.10%)	49 (0.09%)
內政部	201 (0.09%)	24 (0.05%)	61 (0.11%)	60 (0.11%)	55 (0.10%)
法務部	150 (0.07%)	—	50 (0.09%)	58 (0.10%)	42 (0.07%)
客委會	58 (0.03%)	58 (0.12%)	—	—	—
行政院	49 (0.02%)	14 (0.03%)	18 (0.03%)	8 (0.01%)	8 (0.02%)
環保署	11 (0.00%)	6 (0.01%)	5 (0.01%)	—	—
外交部	3 (0.00%)	—	—	1 (0.00%)	1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三、計畫執行成效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係以滿足國內需求出發，透過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並與創業投資業者合作，供應資金需求，打造從南到北之創新產業聚落，並藉由連結全球市場與創新網絡，協助企業走入國際，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區域平衡發展之目的，據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已獲致階段性成果。茲就計畫各方案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分述如次：

（一）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2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86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7.08%。本方案以「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與「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兩大主軸，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優化法制環境、提供創新場域等措施，推動我國物聯網經濟商機占全球規模，預估由 2015 年之 3.8%提升至 2020 年之 4.2%，並於 2025 年提升至 5%，另預計促成 100 家新創事業成功募資。截至 109 年底止，已引進微軟（Microsoft）、科高（Google）、亞馬遜（Amazon）、思科（Cisco）等國際研發資源，及推升我國物聯網 109 年度產值占全球比重之 4.39%，並已協助 88 家新創企業成功募資。其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詳如表 3。

表 3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

預期效益目標	截至 109 年底止執行成效
1.我國物聯網經濟商機占全球規模，預計由 2015 年之 3.8%提升至 2020 年之 4.2%，並預估於 2025 年提升至 5%。	藉由引進國際研發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或輔導業者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成立物聯網大聯盟，促進物聯網產業交流合作推升，109 年度我國物聯網產值占全球比重約 4.39%，較 108 年度之 4.3%提升。
2.促成100家新創事業成功募資或企業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	已協助 88 家新創企業成功募資逾 200 萬美元。
3.培育成立 3 家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	已培育 1 家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
4.促成 2 家國際級廠商在臺灣投資。	1.微軟（Microsoft）成立物聯網創新中心、設置AI研發中心及微軟新創加速器。 2.科高（Google）啟動智慧臺灣計畫。 3.亞馬遜（Amazon）成立物聯網實驗室及AWS創新中心。 4.思科（Cisco）設立智慧創新應用示範中心。
5.建立 1 個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臺。	已建立「亞洲‧矽谷學院」線上教學平臺，吸引逾 14.5 萬人次至該平臺上課。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二）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50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47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8.08%。本方案藉由「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三大推動策略，期達成「智機產業化」及「產業智機化」之目標。其中智機產業化將透過智慧機械解決方案，建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體系；產業智機化將應用智慧機械解決方案，協助產業導入智慧製造。109 年度我國半導體設備銷售額達 171.5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擴大投資，預計未來 3 年投資 1,000 億美元，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其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詳如表 4。

表 4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

預 期 效 益 目 標	截 至 109 年 底 止 執 行 成 效
1. 建構「全球智慧機械之都」: 跨部會建構中央與地方資源平臺，促成國內機械設備納入國內先進製程應用，以達進口替代效益。	1. 定期舉辦智慧機械推動會議，邀請相關公協會、學校及專家代表與會。 2. 發展半導體利基設備，109年度我國半導體設備銷售額達171.5億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擴大投資，預計未來3年投資1,000 億美元，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
2. 發展核心及應用技術：協助業者開發智慧機械關鍵零組件，以控制器為例，4 年內將協助中高階控制器出口占比由 105 年度約 10%，上升至約 18%，8 年後則以 30%為目標。	推動國內工具機廠導入國產高階全數位控制器，109 年度控制器出口值 82.71 億元，其中中高階控制器出口值 15.41 億元，占總出口值之 18.6%，已達 4 年目標。
3. 智機產業化及產業智機化：發展高階感測技術、IoT 雲端技術，建立智慧化系統解決方案，4 年建構 6 個典範智慧產業生態體系。	已建立印刷電路板（PCB）、紡織、金屬、運具、工具機、半導體設備等六大生態體系，其中運具產業109年度產值較108年度增加100億元；半導體設備產業已推動8項國產設備通過線上測試、6項設備獲得終端廠訂單，累計金額8.41億元。
4. 整合上、中、下游建立服務輸出模式：組成跨域合作結盟，4 年建立 4 個區域服務輸出模式，8 年後則以 10 個區域服務輸出模式為目標。	已組成跨域合作結盟，建立車銑床加工教學平臺、七軸機械手臂教學平臺開發、客製化鞋品自動製程技術、電腦輔助工程（CAE）軟體模流分析等 4 個區域服務輸出模式。
5. 培育跨域人才，優化輸出融資環境。	自 106 至 109 年度已推動 275 案產學合作，培育智慧機械專業技術及跨領域人才 4,873 人，並結合產業公協會辦理課程，培訓在職勞工計 3,161 人次；另自 108 年推動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方案，申請抵稅件數已達 1,000 件、投資金額逾 900 億元，帶動產業朝智慧化發展及建構 5G 應用能量。
6. 透過場域試煉，驗證其可操作性，再系統整合輸出。	經濟部辦理航太複材智慧製造產創領航計畫，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試驗場域，協助國內設備廠商切入航太複材加工供應鏈體系，獲得全球知名航空製造商波音與空中巴士等公司國際訂單 620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三） **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39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77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1.83%。本方案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分就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等主軸多元推動相關計畫，預期至 114 年再生能源配比達 20%，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截至 109 年底止，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5.81GW（1GW=10 億瓦），預估年發電量可供給相當 207 萬戶民生用電，其中 109 年 9 月、11 月分別完成「臺南鹽田太陽光電場」、「彰濱崙尾東辰亞水面型案場」，為臺灣最大地面型、全球最大水面型太陽能電廠；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已達 853.71MW（百萬瓦，下同），其中臺灣首座離岸風場「海洋示範風場」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商轉。其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詳如表 5。

表 5　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

預期效益目標	截至 109 年底止執行成效
1.太陽光電：藉由內需市場帶動產業轉型，推動太陽光電製造業升級，鼓勵國產、技術升級、創新應用與跨域整合，並設定 114 年累積裝置容量目標為 20,000MW。	截至109年底止，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5.81GW(1GW=10億瓦)，預估年發電量可供給相當207萬戶民生用電，其中109年9月、11月分別完成「臺南鹽田太陽光電場」（裝置容量150MW)、「彰濱崙尾東辰亞水面型案場」(裝置容量181MW)，為臺灣最大地面型、全球最大水面型太陽能電廠。
2.風力發電：藉由離岸風電四大系統策略聯盟，吸引國際開發商、系統商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協助打造臺灣成為亞太離岸風電重要生產基地，並設定114年累積裝置容量目標為6,938MW。	截至109年底止，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已達853.71MW（陸域725.71MW/離岸128MW)，其中臺灣首座離岸風場「海洋示範風場」，裝置容量128 MW，已於108年12月27日正式商轉；另台北港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碼頭、興達港水下基礎製造廠房及重件碼頭工程、台中港重件碼頭(＃5A、＃5B、＃36、＃106號碼頭）新建工程已於108至109年間陸續完工，逐步完善離岸風力基礎建設。
3.節能：預計106至109年累計節電量44.69億度。	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106至109年累計節電46.11億度，目標達成率103.18%。
4.儲能：納入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之儲能推動政策目標，預計109年累計24MW，並設定114年儲能裝置容量目標為590MW。	截至109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已於自有場地完成建置儲能系統11.75MW，並完成採購輔助服務15MW，合計為26.75MW，達成預計目標。
5.系統整合：設定低壓智慧電表布建目標，預計109年底累計100萬具、113年底累計300萬具，並增加饋線自動化開關，訂定自動化饋線下游非故障區間5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109及114年度之目標分別為25%、70%。	截至109年底止，已累計安裝109萬餘具低壓智慧電表；另自動化饋線下游非故障區間5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實績為26%，均達成預計目標。
6.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規劃為研發創新基地，並逐步推動招商工作，整合學、研、及產業界能量，帶動綠能科技研發能量。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自駕車試驗場域已於108年正式啟用，聯合研究中心第一期(C區)、綠能科技示範場域(D區)、中研院南部院區第一期（E區）均已於109年底取得使用執照。

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四）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2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30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70%。本方案以整合國內供應鏈，發揮不同區域生技產業之優勢，達到整合產業聚落與產業分工目的，經訂定至 114 年扶植新藥於國外上市至少 20 項、促成高質醫材於國外上市至少 80 項、扶植健康服務旗艦品牌至少 10 個，並帶動我國生技醫藥成為兆元產業等預期效益目標。截至 109 年底止，運用「多元獲利模式」、「跨業整合生態系」、「國際跨境合作」等策略，已成功打造中化銀髮事業、錸工場、研華及英華達（股）公司等 4 家健康服務旗艦品牌，另 109 年度生醫產業產值 5,954 億元，較 108 年度 5,597 億元成長 6.4%。其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詳如表 6。

表 6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

預　期　效　益　目　標	截 至 109 年 底 止 執 行 成 效
1. 預計至 114 年扶植新藥於國外上市至少 20 項；促成高質醫材於國外上市至少 80 項；扶植健康服務旗艦品牌至少 10 個。	已扶植 14 項新藥於國際取得上市許可證、促成 162 項高質醫材於國外上市；另扶植中化銀髮事業、錸工場、研華及英華達（股）公司等 4 個健康服務旗艦品牌，4 年營收累積成長超過 430 億元。
2. 帶動產值由 106 年之年成長率 6%提升至 9%，推升我國生技醫藥於 109 年產值達 6,500 億元、114 年成為兆元產業。	生醫產業 109 年度產值 5,954 億元，較 108 年度之 5,597 億元，成長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五）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2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5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2.21%。本方案主要以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產業為核心領域，透過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帶動民間技術升級及產業轉型，同時協助整合產業聚落及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截至 109 年底止，已協助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國機國造商機 686 億元，促成國防航太技術開發相關投資達 22.4 億元；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已提出造艦需求規劃，由國內業者獲取訂單逾 700 億元，促成船艦相關投資逾 50 億元。其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詳如表 7。

表 7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

預　期　效　益　目　標	截 至 109 年 底 止 執 行 成 效
1. 國機國造：完成新式高教機、先進初教機及下一代戰機產業供應鏈整合。	109 年度航太產業產值為 935 億元。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製造新式高教機，已於 108 年 9 月底出廠，109 年 6 月首飛，自製率達 55%，並協助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國機國造商機 686 億元，促成國防航太技術開發相關投資達 22.4 億元。

表 7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續）

預　期　效　益　目　標	截　至 109 年　底　止　執　行　成　效
2.國艦國造：依作戰需求，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籌建獵雷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快速布雷艇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合約設計。	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已提出造艦需求規劃，由國內業者獲取訂單逾 700 億元，並促成船艦相關投資逾 50 億元。
3.國防資安：整建專責資電作戰部隊，統合國軍資源，並引進資安防護科技與機制，提升資通安全實力。	資安產業產值由 108 年度之 493 億元提升至 109 年之 552 億元，成長率 11.97%，高於全球資安產值成長率 2.8%；完成 9 項物聯網標準，推廣行動應用資安檢測；帶動企業投資，扶植國內新創資安公司累計共 25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六）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54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368 億餘元。本方案主要以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為三大主軸，透過實質策略之推動，如實施農業保險、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構建農產品網路交易平臺等，以穩定農民所得、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及永續發展。截至 109 年底止，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投入沼氣再利用之豬隻計有 250.4 萬頭；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累計培育新農民 1 萬 2,658 人。其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詳如表 8。

表 8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

預　期　效　益　目　標	截　至 109 年　底　止　執　行　成　效
1.推動對地綠色給付面積 109 年底達 33.5 萬公頃。	全年 2 個期作申報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項措施之面積合計 43.8 萬公頃。
2.專業農家所得至 109 年底達 180 萬元。	108 年度專業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173.8 萬元，已達成 108 年度關鍵績效目標值 173 萬元。
3.沼氣發電豬隻數至 109 年底達 250 萬頭。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投入沼氣再利用之豬隻計有 250.4 萬頭。
4.加強型溫（網）室設施面積至 109 年底達 1,200 公頃。	已輔導新增建置加強型溫（網）室設施面積 1,340 公頃。
5.培育新農民累計人數至 109 年底達 12,000 人。	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累計培育新農民 12,658 人。
6.有機及友善生產面積至 109 年底達 1.5 萬公頃。	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共計 15,754 公頃。

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七）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5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8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62%。本方案主要以推動「循環產業化」及「產業循環化」為主軸，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持續強化國際競爭力，並以高雄市為核心示範場域，串連周圍關聯產業基地，建立新循環示範園區。截至 109 年底止，已輔導工業區內廠商之資源循環利用，累計鏈結量 483 萬公噸／年，減少鍋爐使用 179 座，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08.3 萬公噸，促成投資 30.23 億元；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循環經濟材料與應用研發招商投資 204.56 億元；另 109 年度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41.17 億元，資源再利用量 1,491.2 萬公噸，皆較 108 年度成長。其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詳如表 9。

表 9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預期效益目標及執行成效

預期效益目標	截至 109 年底止執行成效
1. 建立新循環示範園區，以園區為核心達成共生聚落間能資源循環最佳化之目標。	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09 年已輔導工業區內廠商之資源循環利用，累計鏈結量 483 萬公噸／年，減少鍋爐使用 179 座，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08.3 萬公噸，促成投資 30.23 億元。
2. 發展高值化材料應用技術。	發展輕量化三明治複材結構，建構國內第一套連續式熱熔膠試量產製程；協助國產濾膜導入桃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計畫，成為國內最大國產濾膜示範場；另推動試量產研發計畫，預計促進投資 5 億元，增加產值 30 億元。
3. 組成國家級產學研聯盟平臺。	推動材料國際學院，培育在地材料科學與循環技術專才，成立「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累積逾 220 家產學研單位加入。
4. 循環經濟技術設備整合與輸出。	透過循環經濟技術媒合推廣，協助複合材料、化學、半導體及民生等相關產業降低成本，間接帶動產值成長 13 億元，並透過技術媒合，促使業者興櫃掛牌及產能擴充，拓展海外商機。
5. 提升資源生產力，透過提高物料利用效率，減少原生物料供應需求。	109 年度資源循環產業產值 741.17 億元，資源再利用量 1,491.2 萬公噸，再利用率為 81.16%，較 108 年度之產值 734 億元及再利用率 80.8%提升。
6. 開拓通路，結合創新材料與消費產品再設計、再生物料高值化、普及化，開拓新出海口。	109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 101.41 億元，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109 年我國綠色商品累計出口金額 424.19 億美元，較 108 年成長 3.97%，占我國出口總額比重 12.28%；另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循環經濟材料與應用研發招商投資 204.56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四、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驅動產業成長動能，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等願景，並協助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增強產業國際競爭力。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 2018 及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臺灣連續 2 年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四大超級創新經濟體；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情勢展望」，106 至 109 年度臺灣平均經濟成長率 3.05%，已達國家發展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106 至 109 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 2.5%至 3.0%），顯示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已獲致階段性成果。鑑於計畫各方案內容繁多且涵蓋產業面甚廣，本部經就各方案有待強化之處加以查核，未來將賡續注意其推動執行情形。茲將 109 年度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階段性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兼以部分產業產值下滑、相關法規未臻完備，及新創企業國際化發展不足，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加速產業創新轉型。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自 105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為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一。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各方案終期為 109 至 116 年，惟其中亞洲‧矽谷及生醫產業僅訂定至 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智慧機械重要里程碑則僅規劃至 108 年度；國防產業之資安產業 110 至 113 年度及循環經濟 110 至 116 年度，僅訂定整體重要里程碑，未有分年工作項目或績效指標（表 10）；另有亞洲‧矽谷、綠能科技及生醫產業 109 年度部分工作項目

表 10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核定執行期程及規劃情形

方案名稱	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方案規劃情形
亞洲‧矽谷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至 112 年度	僅訂定至 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
智慧機械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 至 113 年度	重要里程碑則僅規劃至 108 年度。
綠能科技	—	106 至 115 年度	尚無提報整體方案報核。
生醫產業	106 年 4 月 17 日	106 至 109 年度	僅訂定至 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
國防產業	107 年 8 月 21 日	107 至 113 年度	資安產業 110 至 113 年度僅訂定整體重要里程碑，未有分年工作項目。
新農業	—	106 至 109 年度	尚無提報整體方案報核。
循環經濟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6 至 116 年度	110 至 116 年度，僅訂定整體重要里程碑，未有分年工作項目或績效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執行結果，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費刪減，或工程多次流標等，未達成計畫國際交流、受訓、研發成果產出及工程興建進度等之預定查核點或預期效益；2.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產業及航太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度產值呈現下滑;又生醫產業規劃年成長率9%，惟109年度我國生醫產業產值5,954億元,僅較108年度之5,597億元成長6.4%(表11),未達預期目標；3.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因興建工程或招商採購案流標等，預計110年重行辦理招標公告；智慧機械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綠能科技推動智慧綠能科學城，其中聯合研究中心（C區）已完成建置，因招商對象變更，截至110年4月20日止，尚無廠商進駐；生醫產業之新竹生醫園區，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於新竹生醫園區設置特色醫療專區，截至109年底止,僅茂盛醫院1家於109年12月起租賃土地,未達規劃之5至8家；循環經濟方面，原規劃於110年4月完成高雄新材料循環園區之申請設置，因居民對遷村計畫存有諸多疑慮，要求須完成遷村計畫書再進行園區報編工作，展延至112年6月等，亟待督促研謀改善；4.截至110年4月20日止，尚有就業服務法、外國人投資條例、企業併購法等，已推動修法多年，仍未完成法規修正；另為因應下一階段五加二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發展重點，經各部會盤點，仍有新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及數位通訊傳播法等尚待研議，亟待督促檢討賡續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及積極推動修法；5.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0年臺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發現，新創企業經營結果，僅27%有營收且獲利，主要係先期研發成本高、人力有限，無法有效執行營運計畫、缺乏有效之商業模式及市場景氣低迷等所致，又據美國調查機構Startup Genome於2020

表11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產業別產值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方案別	產業別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率
亞洲‧矽谷	物聯網	13,200	14,800	12.1
智慧機械	機械	9,575	8,928	- 6.8
綠能科技	太陽光電	604	565	- 6.5
	風力發電	169	335	98.2
生醫產業	生醫	5,597	5,954	6.4
國防產業	航太	1,339	935	- 30.2
	船舶	650	673	3.5
	資安	493	552	12.0
新農業	智慧農業	-	10	--
循環經濟	資源再生產業	734	74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網站公布資料。

年 6 月針對全球 150 個城市超過百萬家之新創公司進行調查研究，並發布「全球新創生態系報告」(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Report, GSER)，臺北市名列新興生態系排行榜第 21－30 名之列，主要係人才方面表現優秀，惟市場觸及率表現仍不佳，顯示臺灣新創公司多半以國內市場為目標，與國際市場連結性較弱，亟待督促追蹤輔導後新創企業發展情形，適時提供輔導資源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已擬定下階段重點工作項目、分年目標或里程碑，或將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或因相關重點計畫已列入推動方案，爰以 4 年期程進行規劃；另將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工作項目並積極執行，以有效達成產業轉型升級目標；2.因應機械產業產值及出口值下滑，已持續協助公會及業者運用數位行銷工具推廣國際市場；另有關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置情形，已由行政院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每週開會，劃設專區、盤點案源、排除障礙，並針對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支持之案場積極推動；航太產業因受疫情影響，致國際航線客運量銳減，將持續密切觀察疫情變化並進行滾動式檢討；將持續優化生醫產業創新環境，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並提升產值；3.刻正就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統包工程辦理流標檢討作業中，預計 111 年正式動工；另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經濟部業與臺中市政府就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營運利益分配比例進行協商；臺中市政府業就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與國有土地承租戶積極溝通；為使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評審查順利進行，彰化縣政府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刻正進行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實質開發；聯合研究中心（C 區）已於 110 年開幕，並於園區內規劃可供廠商進行技術研討與商業合作洽談之協作基地；新竹生醫園區特色醫療專區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共核准 3 家特色醫療事業；另該專區已規劃第三生技大樓用地，110 年 1 月動土興建，預計 112 年完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研議遷村安置計畫等相關事宜，於疫情緩和後，儘速舉辦說明會；4.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外國人投資條例、企業併購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完成審查或核定，將俟立法院安排黨團報告後，再行提報，或由經濟部就各國對外國人投資監管趨勢，重新檢討強化修正草案，或俟衛生福利部提送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

報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再併同提報行政院院會；另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刻正研議中；至有關無人載具議題，國內自駕巴士尚在沙盒實驗階段，交通部將持續滾動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以利計畫推動；5.為加強新創與國際市場之鏈結，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提出「亞洲・矽谷2.0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並於109年11月間報行政院通過，不僅持續協助新創參加全球重要專業展會，選送新創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加培訓課程，也將整合駐外資源，協助新創對接海外重點市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將持續追蹤新創企業發展情形，適時引介新創事業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新創事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協助物聯網產業及創新創業發展，惟智慧工項未有效推廣應用，又新創聚落進駐率仍待檢討提升，新創發展亦尚有成長空間，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物聯網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未來及在地等3大連結，期促進產業轉型並推動前瞻科技之技術應用、場域驗證及新創輔導，使臺灣成為亞太青年創新創業與發展基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辦理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逐年培育並擴增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數量，惟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檢討改善：**教育部鑑於5G世代來臨，資通訊及5G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增加，爰辦理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透過推廣大專校院教授5G課程，建立學生5G技術相關能力，預計培育5G技術與跨域應用人才累計2,000人以上；另為因應智慧聯網(IoT)前瞻發展與創新應用，推動產學合作教育機制，強化電資領域師生理論、實務、系統整合與跨領域之學習經驗，辦理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國發會109年4月彙編之109至111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08年度辦理成果彙整報告)載述，IC設計業、通訊業及資料服務業等資通訊及5G相關產業，因5G應用商機發酵、智慧物聯網

之應用等創造龐大商機，加速相關產業發展，持平推估 3 項產業 109 至 111 年度人才需求合計 33,080 人（表 12）。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推估我國產業數位轉型

表 12　資通訊及 5G 相關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情形

單位：人

產業別	合計	IC 設計業			通訊業			資料服務業		
景氣情勢	持平	保守	持平	樂觀	保守	持平	樂觀	保守	持平	樂觀
平均		**1,070**	**1,340**	**2,010**	**4,620**	**4,860**	**5,100**	**4,590**	**4,830**	**5,080**
合計	**33,080**	**3,210**	**4,010**	**6,020**	**13,850**	**14,570**	**15,290**	**13,770**	**14,500**	**15,230**
109 年度	**10,840**	1,320	1,650	2,480	4,230	4,450	4,670	4,500	4,740	4,980
110 年度	**10,670**	800	1,000	1,500	4,650	4,890	5,130	4,540	4,780	5,020
111 年度	**11,570**	1,090	1,360	2,040	4,970	5,230	5,490	4,730	4,980	5,230

註：1.IC 設計產業：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x1.5；保守＝持平推估人數x0.8；通訊業及資料服務業：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x1.05；保守＝持平推估人數x0.95。
2.推估人數採四捨五入至十位數呈現。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 109 至 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109 年 4 月）。

人才需求，至 2030 年對具備跨領域及資通訊數位能力之高階人才，將有約 8.3 萬人缺口。教育部辦理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提出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逐年擴增大學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之數量。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資料，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資訊通訊科技學門」之畢業生就業投保人數計 79,500 人，各年度畢業生投保率分別為 85.65%、84.43%、83.55%、81.10%、73.04%，投保率有逐年遞減情形，且 108 年度較 104 年度降低 12.61 個百分點，不利我國資通訊產業之發展；（2）教育部於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辦理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製作與推廣計畫，協助建置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臺所需之線上學習課程資料庫，106 至 109 年度補助國立宜蘭大學等 8 校發展磨課師相關課程，金額計 1,782 萬餘元，透過課堂與線上學習之虛實整合方式，提升學習者學習效果。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止，已錄製之 31 門智慧聯網系列 MOOCs 課程/模組，計有 6,424 人註冊，累計點閱 20,610 人次，每註冊人數之平均點閱次數 3.21 次，其中點閱次數低於 2 次者，計有穿戴式生醫平臺開發與應用等 16 門課程，占全部課程之 51.61%；又新世代物聯網—雲端平臺篇等 4 門課程，平均點閱次數甚至少於註冊人數；（3）教育部於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推動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提供大學三、四年級及研究所學生 1 個與智慧聯網相關議題有關之專業研習機會與環境，透過師

徒制方式，達成學生、老師及企業 3 方面之密切合作，為產業界培育具有完整經歷與訓練之未來人才。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報名學生分別為 173 人、246 人、210 人，經評選與媒合赴企業參與實習人數分別為 76 人、85 人、36 人，錄取率自 106 年度之 43.93%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7.14%，降低 26.79 個百分點，主要係學生素質降低，實際面談後發現學生專長與履歷不相符，對該職缺所需要之專業技能瞭解不夠透徹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研謀對策因應。據復：（1）業推動媒合優秀人才進入國內資通訊產業之具體措施，包括大專校院開設產業碩士專班，及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2）已將磨課師課程使用情形列為計畫指標之一，後續將適時進行檢視、更新維護課程內容；（3）將持續關注計畫推展情形，適時調整實施策略，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培養產業所需優秀技術人才。【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及實證推廣計畫，計畫結束後多數智慧工項未能繼續使用及有效推廣，亟待研謀改善：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辦理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及實證推廣計畫，委辦計畫廠商已將智慧燈控、智慧道路、污水處理智能化、主動工安警戒通報、空氣品質 AI 溯源預測等 10 項智慧工項導入示範場域，惟後續僅有智慧燈控及智慧看板 2 項獲示範場域服務中心採購使用，其餘移動式流量計、污水處理智能化與節能化設備、抽水站智能化調控設備，僅保留設備交付污水處理廠或抽水站等，未繼續使用服務(表 13)；智慧能源、智慧道路等工項則暫停服務並拆除，主要係部分工項之效益偏低、服

表 13 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場域智慧工項暫停服務情形

示範場域	智慧工項	使用情形	備註
桃園幼獅工業區	智慧能源	暫停服務，僅保留設備	設施未能達到自動控制污水處理設備之功用。
	智慧道路	暫停服務	原規劃建立車流量與道路損壞間之相關性，惟系統僅能監測計算車流狀況，無法判斷車重等相關資訊，導致所換算之車當量未臻精確，無實質效益。
	工安管理智慧化		系統無法自動更新相關資料。
	智慧停車導引		廠商反映使用不便，且未符臨停洽公車輛需求。
平鎮工業區	空氣品質 AI 溯源預測	暫停服務	環保局已在園區內設置感測器。
	主動工安警戒與通報		工安監測濃度與現況有差距，且與工安通報系統無法整合。
龜山工業區	污水前處理監測	暫停服務，僅保留設備	監測數據無法分析明顯落差，但具嚇阻作用。
	污水處理智能化		尚無明顯成效，待觀察。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務內容不符實需或便利性待加強、園區內廠商未能配合等原因所致。鑑於園區智慧化有助於提升產業園區營運效能，並吸引廠商進駐，經函請工業局研謀針對產業園區未繼續採用開發智慧工項之癥結原因，並持續評估後續導入及應用，以加速打造智慧園區，提升營運效能。據復：智慧道路、智慧停車導引、空氣品質 AI 溯源預測、主動工安警戒與通報等智慧工項未能持續發展之主要原因，係尚未具自營規模或商業營運模式，導致智慧產業投入營運服務之意願較低，爾後類此研究型計畫將就實用性質及效益更確實評估，避免類此情形發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打造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惟未充分運用園區空間，亟待檢討提升進駐率，並妥善規劃自主營運時程：經濟部為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及強化創新競爭能量，109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列有「加強扶持新創及中小企業」，其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作為亞洲・矽谷試驗場域之先導示範計畫，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下稱林口新創園區），鏈結北臺灣創業生態系，以招攬國際加速器與新創來臺，促進人才交流跨域合作，並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09 年度。林口新創園區業於 108 年 9 月正式營運，園區具備公司設立及商務法規、會計財務及稅務投資及智慧財產權領域等業師資源，並引進 Microsoft 等大廠進駐，亦已建立相關產學合作管道。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園區進駐廠商 161 家，其中 1 樓營業空間進駐率 85.71%、獨立辦公室進駐率 81.30%、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進駐率僅 45.30%（表 14），仍有提升空間；又林口新創園區初期以吸引廠商先期進駐為主要目的，故提供第 1 年免費、第 2 年減半之租金優惠（一免兩減半），109 年度獲致土地租金等收入計 2,305 萬餘元，尚不敷支應場域維運相關費用 8,368 萬餘元，且在租金優惠條件下，營運空間仍未滿租，顯未能充分運用園區空間。另查該計畫歷次報告審查委員已針對避免殭屍新創進駐、園區交通不便情形、租金優惠措施過後之進駐誘因退失及國外團隊來臺落地誘因等議題，提出問題與建議，惟 109 年度仍有

表 14　109 年底林口新創園區空間使用情形

單位：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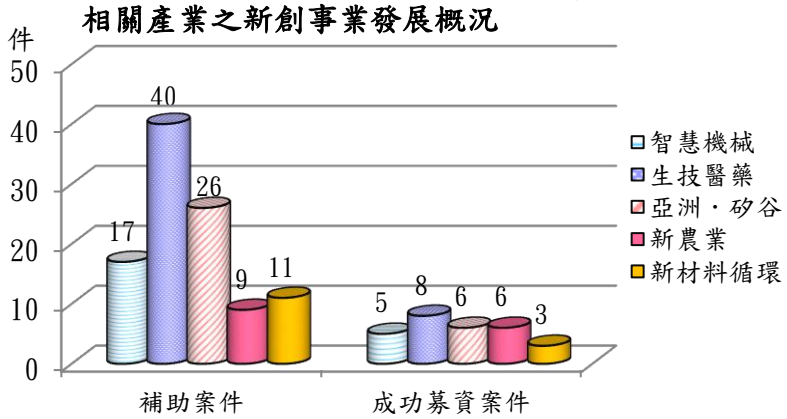
使用情形 / 空間別	合計	空間數		進駐率
		已使用	剩餘	
1 樓營業空間	7	6	1	85.71
獨立辦公室	123	100	23	81.30
共同工作空間	181	82	99	4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55 家業者因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或因補助案遭撤銷、交通不便或期滿租金恢復收費，及部分外國廠商撤駐回國等情而不續約，其中申請放棄進駐者 14 家（25%），申請期滿離駐者 25 家（45%），申請提前離駐者 16 家（30%）；又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計有 7 家業者因資金不足、公司解散、交通不便或選擇其他育成中心等因素申請放棄進駐（2 家）及提前離駐（5 家），顯示相關進駐計畫之審查及輔導尚待強化，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提升園區進駐率，及針對廠商離駐原因妥為檢討因應，並妥善規劃自主營運時程，以利提升園區永續經營。據復：將持續協助新創業者各階段發展，並透過新創產業對空間型態需求進行調整，以提升進駐率；另為鼓勵民間企業投入，1 棟國際創業聚落大樓已依促參法進行營運，其餘 3 棟刻正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期提升園區自主營運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科技部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惟募資件數及金額尚有成長空間，另推動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部分新創團隊尚未成功募資或募資後發展不佳已解散，亟待研謀善策妥處：科技部為加強產學研合作鏈結，同時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運用法人能量與產業經驗，盤點、加值並推動學校研發成果與新創發展，以跨校、跨領域、跨產業等產學研合作，帶動產業創新與提升競爭力，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另為引進創新能量、鏈結矽谷創新聚落、促進學研機構達成物聯網研發成果產業化與活絡創新人才等任務，辦理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綱要計畫書列載，計畫全程藉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之能量輔導至少 36 組創業團隊，轉化科研成果成立 10 家 A 輪募資達 100 萬美元之新創公司；另將追蹤計畫衍生新創事業後續發展進程，並協助連結後續相關部會資源。該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 103 組團隊，補助金額 33 億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有 28 組團隊成功募資 26 億餘元（圖 4），已達全程目標（10 家成功募資），惟其中 106 及 107 年度補助案件計 48 件，補助金

圖 4 106 至 109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補助五加二相關產業之新創事業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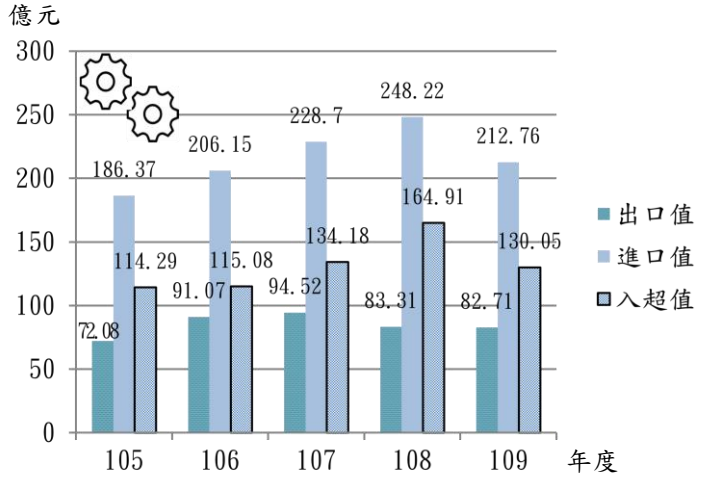
額21億餘元，成功募資24件，募資金額23億餘元，與該部補助金額差距不大，其餘因未達商業化目標，終止計畫執行、未成功募資、募資中等有24件，顯示成功募資件數及金額尚有成長空間；（2）依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綱要計畫書列載，計畫整合海內外各部會資源，引進國外團隊，每年促成5隊國際新創團隊攜帶技術來臺並設立公司、聘僱員工、從事生產或進行投資等。其中在引進國外團隊方面，106至108年度每年促成10隊國外團隊來臺，經科技部追蹤結果，截至109年底止，續留臺灣發展者，計有16個團隊，在臺成立公司者，計有7個團隊，其中1家公司已於109年2月7日廢止登記；另在建構創意實現平臺方面，106至109年度計協助69個團隊完成原型品打造，截至109年底止，已成功協助17個團隊成功募資達200萬美元以上，惟亦有1家公司已於109年3月16日解散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善策妥處，以有效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及持續協助新創發展。據復：（1）將持續協助個案媒合潛在投資人完成募資，進一步提升成功件數及募資金額；（2）計畫已整併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執行，由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國內外加速器自行遴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團隊，於輔導期間持續提供團隊發展所需相關資源，並由業師提供經營諮詢及經驗分享，提升成功機率；另於輔導後亦將主動經營及追蹤，提供適切資源，持續協助新創團隊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期創造就業並打造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智慧機械產值下滑及出口值減少，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或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工業局為使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帶動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建立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創造我國機械產業下一波成長新動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機械產業出口值呈現衰退，109年度機械出口值219.03億美元，較108年度減少15.95億美元，減幅6.79%，並自107年度起連續2年衰退。其中減幅最大之機械設備項目為工具機，109年出口值21.54億美元，較108年負成長29.69%，並自107年11月以來，連續26個月與同期相比呈現負成長，亟待就

出口衰退風險妥為因應；2.我國機械產業中高階控制器及感測器仰賴國外進口，控制器出口值於 107 年度達到高峰後，即逐年呈現下降，且 109 年入超值仍高達 130.05 億元，不利掌握關鍵技術及降低成本（圖 5）；另工業感測器部分，截至 109 年底止，國產控制器雖已嘗試導入工具機、機器人等 7 大產業，惟尚處於場域驗證及法人試產供貨階段；又智慧機上盒裝設僅侷限部分製造產業，且多數廠商數位化能力處於起步階段，仍有長足發展空間，亟待持續協助與輔導廠商開發高階技術，促進重點產業技術升級；3.水滴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規劃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因國際貿易局與臺中市政府就營運收益分收比率部分尚未達成共識，致遲無法展開後續設計及興建作業；另預計開發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等 8 處園區，截至 109 年底止，完成設置公告者，僅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等 2 個園區，尚在申請設置階段者有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等 2 個園區，至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等 4 個園區因與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及「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發展計畫」內容相左，已無規劃建置智慧機械相關園區，影響方案效益，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將延續方案前期推動成果，規劃智慧機械 2.0（110 至 113 年），透過基盤扎根化、系統智慧化、服務整合化等精進做法，持續協助產業發展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朝亞洲高階製造中心目標邁進；2.將結合產學研能量，掌握系統單元化控制之關鍵自主技術，提高核心設備自製率；另扶植國內系統整合業者進行複製擴散，提供具高可靠度與穩定性之感測器產品，建立國內長期發展所需之感測技術能量；又推動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累計有 14 個製造業產業投入設備聯網，將賡續推動多元輔導計畫，強化國內系統整合技術發展環境，逐步擴展國內製造業投入設備聯網量能；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臺中市政府已就水滴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

圖 5　臺灣控制器進出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展館營運利益之分配方式進行協商，至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等園區，臺中市政府刻正依都市計畫法暨相關規定，擬定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部分園區將引進金屬製造及機械設備等產業進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 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打造創新產業生態系，惟太陽光電、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布建未如預期，暨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核定之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主要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分就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等主軸多元推動相關計畫，期打造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太陽光電之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陸域及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未達計畫目標，兼以儲能產業競爭力不足，亟待研謀妥處：**政府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並經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規劃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00M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000MW；風力發電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 1,334MW（陸域 814MW、離岸 520MW），長期目標（至 114 年）裝置容量為 4,200MW。另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打造臺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創新體系之施政原則與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需求，推動海洋工程技術自主化與產業化，以及活化興達港之目的，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復為因應我國提升再生能源目標，期藉儲能技術發展提高電網穩定度，辦理「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辦理「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太陽光電之累計裝置容量 5,817.2MW，較計畫目標量減少 682.8MW，約 10.50%，其中 109 年度係分由經濟部等 9 部會共同推動 26 項專案，預計新增裝置容量 2,575.7MW，實際執行結果，新增裝置容量 1,667.7MW，達成率僅 64.75%（表 15）；另據相關部會盤點（110 至 114 年度）所管轄事務與區域可設置太陽光電潛量為 12,370.2MW，與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之已

設置量6,000MW，合計為18,370.2MW，相較114年目標量20,000MW，仍不足1,629.8MW；（2）能源局為推廣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截至109年底止，22市縣政府中，僅臺中市等9市縣參與綠屋計畫；又除宜蘭縣未提報目標量外，其餘8市縣提報目標量190.5MW，僅占計畫目標量2,000MW之9.53%；完工併聯量為5.69MW，更僅占計畫目標量0.28%；（3）經濟部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截至109年底止，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725.7MW，較106年1月之累計裝置容量682.1MW，僅增加43.6MW，約占計畫新增目標量131.5MW之33.16%，且與計畫累計裝置容量目標814MW相較，仍短缺88.3MW；又截至110年2月底止，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736.7MW，加計已核准籌設許可（242.76MW）、施工許可（160.7MW）之裝置容量403.46MW，合計1,140.16MW，相較114年之長期目標裝置容量（1,200MW）尚短缺59.84MW；（4）離岸風電規劃「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3階段策略推動，截至109年底止，僅完成裝置容量128MW，較修正後目標量976MW減少848MW，約86.89%；又規劃於110至114年完工併聯11座風場，因部分風場預計延後至115年度完工併聯、涉飛航安全疑義，遭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業者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風力機組之單機容量調整，減少裝置容量，預計至114年底離岸風機累計裝置容量僅3,653.2MW，與修正後目標量5,738MW存有差距；另臺灣港務公司為利離岸風機施工組裝，完成臺中港＃5A、＃5B號碼頭，惟可供使用能量不敷風場建置需求；又能源局因應第3階段區塊開發，已研擬「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劃」（草案），惟因草案內容未就船舶航行、漁業活動等敏感區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迄至110年4月底仍未定案；（5）桃園市風場場址位於國際機場管制區域範圍，影響飛航安全，能源局未核發電業籌設許可，亟待檢討協調相關機關通盤考量離岸風電發展與飛航安

表15　109年度相關機關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情形

單位：MW、%

機關別	裝置容量			
	目標（A）	完工併網（B）	比較增減	
			容量（B-A）	比率
合　計	**2,575.7**	**1,667.7**	**- 908.0**	**- 35.25**
經濟部	1,906.1	1,297.8	- 608.3	- 31.91
農業委員會	543.2	286.6	- 256.6	- 47.24
交通部	28.8	11.6	- 17.2	- 59.72
教育部	23.1	14.1	- 9.0	- 38.96
環境保護署	21.2	9.3	- 11.9	- 56.13
國防部	17.4	19.1	1.7	9.77
科技部	15.5	18.4	2.9	18.71
內政部	10.4	6.9	- 3.5	- 33.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0	3.9	- 6.1	- 6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全；（6）能源局辦理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惟我國發展多元電池尚受限於技術能力與實作經驗，儲能產業發展仍待強化；另截至 109 年底止，已分別於高雄永安、臺中龍井及彰化彰濱等地建置 7 座儲能示範系統，累計裝置容量 7.270MW/7.745MWh，已達成儲能計畫 7MW/7MWh 之建置量目標，惟僅高雄永安案場參與台灣電力公司非傳統機組輔助服務，其餘 6 座儲能示範系統因部分設備運行不穩定影響性能，仍持續請廠商改善中，或因完工驗收期程未如預期，致尚未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測試儲能設備對電網之影響，顯示儲能設備技術驗證成果尚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已成立跨部會協調會議、地方再生能源工作小組等，協助太陽光電設置議題研析及設置障礙排除，並透過盤點機制規劃分年目標及建立管控機制，暨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區，引導廠商開發，另亦將持續督促廠商加速完成太陽光電設置；（2）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公告修正「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簡化申請程序，並納入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期激勵地方政府申請意願，加速推動綠能屋頂設置；（3）針對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態度支持之案場優先輔導推動，並即時掌握業者與民眾溝通進度，針對溝通出現障礙或困難案場及時予以協助；（4）除定期辦理管考會議追蹤業者施工進度外，並針對業者反映通案遭遇困難及時協助排除，另已統整各離岸風場業者對港埠碼頭之需求，協調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綜合考量各開發案之申請期間、緩衝期，統籌規劃碼頭調配及出租方式，並已陸續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飛航安全、傳統漁場等議題，共同研商可行方案；（5）已依約裁罰逾期違約金 4.2 億元，並由經濟部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函告業者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6）已建立電網級儲能平臺，以國內廠商優先參與系統驗證，引導電池、電力零組件及系統業者整合累積儲能場域建置經驗及提升產業能量；另彰濱場域已備有通訊協定轉換器，將持續配合台灣電力公司參與相關測試，至於龍井場域廠商進行系統維護改善，後續將儘速安排測試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六）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2. 台灣電力公司為建置具智慧化之整合性電力網路，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布建相關工作，惟部分區營業處之低壓 AMI 布建未達目標且安裝後易生故障，暨多數通訊模組處於驗收階段，通訊回傳率亦待強化，亟待督促檢討妥處：台灣電力公司因應我國電力需求不斷成長，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自 99 年度起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utomat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布建相關工作，期透過資訊、通信與自動化科技，建置具智慧化之整合性電力網路，以提升電力系統運轉效率、供電品質及電網可靠度，並搭配時間電價及加強需求面管理等措施，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截至 109 年底止，高低壓 AMI 用戶已分別完成 2 萬 9,516 具及 109 萬 7,235 具相關通訊模組安裝及資訊系統建置等，計畫經費累計執行 94.03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台灣電力公司 24 個區營業處之低壓 AMI 智慧電表布建數量，已達預計目標，惟仍有高雄、花蓮、澎湖、南投及馬祖等 5 個區營業處，因廠商製交電表品質未符標準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致無法達到預計安裝目標，且部分已裝置完成 AMI 電表，存有對離尖峰之時間電價計費偏差、用電資料無法正確記錄或螢幕無法顯示與電表韌體錯誤造成指針倒轉等故障情事；(2)台灣電力公司為提升低壓 AMI 布建計畫效益，辦理 20 萬戶（具）及 100 萬戶（具）等 2 件通訊模組採購案，俾作為用戶電表相關資訊之傳輸與分析，其中 20 萬戶通訊模組標安裝作業與讀表成功率均已達成目標，惟 100 萬戶通訊模組標案，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完成安裝之通訊模組計 76 萬 704 具，均未完成驗收作業程序，整體讀表率為 92.75%，尚未達契約要求整體通訊完成率 96%之要求，並有基隆等 8 個區營業處整體通訊率未達 9 成等情事（表 16），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並強化電表驗收及巡查作業，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俾

表 16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低壓 AMI 智慧電表 100 萬戶通訊模組整體通訊讀表率未達 9 成情形

區營業處	完成通訊模組安裝數量(具)	讀表成功量（具）	讀表成功率（%）
合　計	**274,056**	**234,371**	**85.52**
基隆	48,382	42,092	87.00
桃園	46,726	38,020	81.37
臺中	62,212	55,830	89.74
彰化	32,340	25,543	78.98
高雄	30,438	26,463	86.94
屏東	12,894	11,593	89.91
雲林	33,857	28,876	85.29
鳳山	7,207	5,954	82.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達規劃目標。據復：（1）部分不良電表已完成改正，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趕上預定布建數量；另部分 AMI 安裝後易生故障，已要求廠商更新電表軟體併同硬體強化方式，增加電表抗干擾能力；又為加強電表驗收品質，已於 110 年度 AMI 採購及安裝案，要求增加 1 個月整合測試，確認電表功能無異常後始能進行交貨，並強化巡查作業機制，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俾利電表於安裝前，事先發現不良電表，以降低電表故障發生機率；（2）100 萬戶標案各家廠商均已逐步進入驗收程序，亦持續進行現場訊號改善作業，俾利符合契約要求整體通訊完成率 96%，台灣電力公司將持續依契約規定要求，督促各得標廠商確實如期如質完成，預計於 110 年第 4 季完成總驗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公司(六)3.(1)B.重要審核意見（A）(B)】

3. 科技部興建綠能聯合研究中心，先期招商計畫終止，另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技術及製造成熟度與國外相較仍有進步空間，又自駕車測試場域使用率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為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均衡發展，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第 3520 次院會通過「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創新綠色產業生態系」，正式宣布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107 年更名為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建置，其中科技部配合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即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綠能聯合研發中心一期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完工，惟歷經 4 次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複檢作業等，於同年 12 月 9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6 日）止，尚無廠商進駐，或因進駐對象變更，致先期招商計畫終止；另第二期工程因受基本設計外觀變更影響，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工程尚未發包，亟待檢討改善，妥適運用已完成先期招商研究成果，及加速招商與辦理第二期工程；（2）科技部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109 年度計補助 66 件整合型專案研究計畫，透過產學研合作研究，吸引 83 家企業共同參與研發，促成 31 項技術移轉、獲得 101 件專利申請等。據科技部統計，109 年度於創能（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節能、儲能（先進二次電池、先進氫能）及

系統整合等四大領域，計產出 90 項技術，惟技術成熟度(TRL)與製造成熟度(MRL)與國外相較落後者，分別有 34 項及 31 項，約占 3 成餘，且其中儲能領域之先進二次電池技術成熟度及製造成熟度位階不高(均介於 TRL1 至 TRL3 間、MRL1 至 MRL3 間)，尚待進一步研發；(3)科技部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已於 107 年 12 月竣工，並於 108 年 3 月正式對外營運，109 年度平均使用率 48.4%、平均使用稼動率為 22.7%、平均稼動率為 10.5%，均較 108 年 3 至 12 月之平均使用率 70.0%、平均使用稼動率 41.7%及平均稼動率 21.2%為低，且 109 年度實驗室使用單位有 11 家（表 17），主要係從事自駕車整車相關研究之產學研單位；又為提升自駕車場域之測試輔助設備能量，已採購軟式目標車之大、小遙控移動平板設備各 1 件（總經費 2,960 萬元），為國內第一套符合 2018 年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EURO NCAP）新車評鑑標準之測試設備，惟 109 年度使用率僅 24.5%及 28.14%，復依據「109 年度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使用者意見交流會」會議結論，智駕實驗室現況尚無法滿足大客車與高速測試需求，建議短期應有替代方案協助產業，中長期應爭取擴充或建置對應上述需求之封閉式測試場域；另建議智駕實驗室或主管機關應制訂國內自駕車性能測試標準，提供產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自駕車外部道路運行之能力佐證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妥處。據復：（1）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已更名為「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並已於 110 年 4 月 24 日開幕，將由該部臺灣新創基地(TTA 臺南)、國家實驗研究院之資安、智慧、智駕研發共創基地及經濟部工業局工控資安場域陸續規劃進駐；另第二期大樓現已完成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變更等作業，預計 110 年第三季發包，於 112 年第一季竣工；（2）已調整精進 110 年度計畫徵求重點，包含要求研究團隊與國內業界合作共同執行計畫，及計畫須提出預計達到之國際相關技術指標等重點查核項目；另 110 年度

表 17　109 年度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服務時數結構

單位：小時

使　用　單　位	使用時數	%
合　　計	**422.3**	**1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77.2	65.7
台灣智慧駕駛（股）公司	41.6	9.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9.9	9.5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33.1	7.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0	2.8
奇美車電（股）公司	8.4	2.0
南臺科技大學	3.4	0.8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2.6	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	0.5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0	0.2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0.9	0.2

資料來源：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營運管理與發展計畫 109 年度結案報告。

計畫徵求已增加儲能領域先進二次電池，完成高功率、能量密度適用於電動車載具之固態電池原型預定目標，以期協助提升先進二次電池技術成熟度及製造成熟度位階；（3）已因應車用零組件、車用電子與學研界開發決策系統之測試需求，提供學研界與業者系統性之測試服務；另已與經濟部共同調整自駕車於創新實驗期間之回測機制，以增進自駕車上路之行車安全，預估 110 年度整車測試服務率將較 109 年度提升；已將軟式目標物及移動平板測試項目納入自駕車標準測試流程，將可提升設備使用率；已訂定相關測試內容，研議於封閉高速環道執行測試任務，並與內政部高精地圖研究發展中心合作，強化未來對大型車輛或高速環境之測試驗證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4.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綠能、生醫光束線實驗設施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已開放之綠能光束線設施產業應用尚待強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國輻中心）辦理「臺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下稱光子源綠能生醫計畫)，規劃於 TPS 建置快速掃描 X 光吸收光譜（TPS 44A)、奈米解析光電子能譜（TPS 39A)、軟 X 光奈米顯微術（TPS 27A)等 3 座綠能相關實驗設施，以及生物結構小角度 X 光散射(TPS 13A)、微聚焦蛋白質結晶學（TPS 07A）等 2 座生醫相關實驗設施，透過打造先進光束線實驗設施做為技術平臺，鏈結法人研究單位、學界及產業界，協助產業開發並掌握前瞻關鍵技術，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經費 10 億 6,123 萬餘元，按光子源綠能生醫計畫之期程規劃，預計以 4 年期間完成光束線實驗設施之基本建置 3 座，及開放 2 座供用戶使用。經查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4,015 萬餘元，實支數 1 億 8,606 萬餘元，約 77.48%，主要係採購案件因變更設計、採購標的規格複雜無法如期提出，及國外廠商履約情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又規劃完成編號 07A、27A 及 39A 等 3 座光束線之基本設施建置，因關鍵光學元件採購案件延遲履約，導致編號 27A 及 39A 等 2 座光束線已無法於預計期程完成建置作業，預計開放時程亦由 110 年展延

至111年（表18）。另查，快速掃描X光吸收光譜（44A）光束線屬綠能領域之研究設施，已於107年9月開放，截至109年底止，共執行實驗計畫199件、發表研究成果至國際期刊55篇，其中28篇為影響係數高於10之期刊，已產出學術成果，惟經檢視其應用情形，產業應用計畫共4件，其中2件為同一國外公司，且供產業用戶使用時段數（1時段為8小時）分別為9時段、6時段，僅占總開放時段數之1.44%及2.08%，學術界使用比率超過 9 成，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計畫進度及產業應用，以達計畫目標。據復：國輻中心將採取提早規劃國際採購作法，避免影響建置期程，並改採遠端視訊溝通，紓緩國外疫情影響等因應方案；另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之「產業應用組」，將整合中心現有資源，並在既有基礎上，朝鏈結學研既有產學合作、擴大橋接平臺、橫向連結中心資源及規劃產業應用光束線等 4 個重點方向，強化產業應用推廣業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表18　光子源綠能生醫計畫建置光束線開放情形

名稱（光束線編號）	截至109年底止規劃進度	開放時程	
		原預計	現況
微聚焦蛋白質結晶學（07A）	完成基本建置作業	110年	110年（預估）
生物結構小角度X光散射（13A）	開放使用	109年	109年11月
軟X光奈米顯微術（27A）	完成基本建置作業	110年	111年（預估）
奈米角解析光電子能譜(39A)	完成基本建置作業	110年	111年（預估）
快速掃描X光吸收光譜(44A)	開放使用	107年	107年9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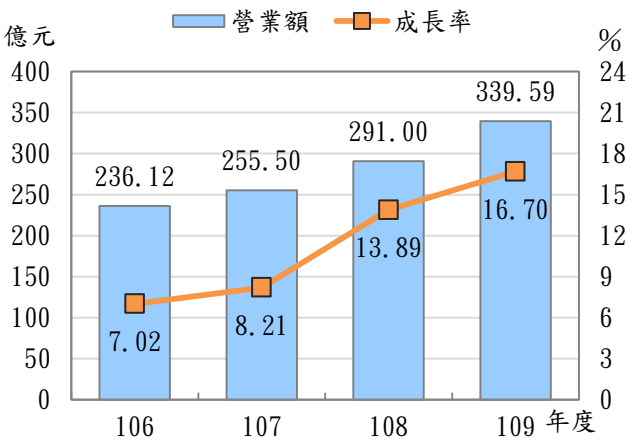
（五）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研發計畫產業效益仍待提升，另特色醫療專區引進家數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106年4月17日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及「連結未來」為三大主軸，推動「完善生態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及「推動特定重點產業」等四大行動計畫，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科技部推動生醫產業相關計畫之效益仍待提升，又特色醫療專區引進醫療機構家數未如預期，亟待檢討強化計畫執行成效：科技部及所屬 109

年度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編列預算數 11 億 23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 億 6,600 萬餘元，約 78.56%，主要係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所致，109 年度所屬科學園區生醫產業營業額 339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291 億餘元，成長 16.70%（圖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科技部辦理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14 億 1,135 萬餘元，下稱醫療器材產業推動計畫）及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自 109 年度起併入醫療器材產業推動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8 萬餘元），以促進國內醫療器材資源之創新與國際化，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置創價醫材加速器平臺，108 及 109 年度提供服務輔導案件 60 件，其中 20 件為科學園區廠商，包含新竹科學園區 19 件，南部科學園區 1 件，顯示該平臺尚未有效鏈結至中南部科學園區；又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產學加速研發創新技術，106 至 108 年度計核定補助 17 家廠商、學校，加速研發新技術並商品化（核定補助金額 8,346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其中 106 年度補助之光○科技（股）公司仍無增加產值、108 年度補助之睿○科技（股）公司，因產品仍在認證中，尚未商品化；另有 108 年度補助之科○國際（股）公司，因預計目標無法達成等，已與該局終止契約，未達計畫協助廠商商品化之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南部生醫產業發展；（2）科技部推動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9 億 5,139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4 億 3,839 萬餘元，實支數 4 億 2,972 萬餘元，計畫經設定發表腦與神經相關領域之頂尖國際期刊、至少成立新創公司 2 家等 6 項主要績效指標，並規劃於 108 及 109 年度完成大型整合計畫 10 件。惟該部 109 年度將原訂完成高階醫材及智慧輔助科技認證，調整為技術開發，並刪除成立新創公司、完成全腦記憶網路模擬及

圖 6 科學園區生醫產業營業額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應用於創新人工智慧技術，衍生專利或新創公司等 2 項指標（表 19），調整後之績效指標已弱化產業效益之考核，且截至 109 年底止，尚無完成大型整合計畫；另據該計畫 109 年度期中報告指出，世界各國如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所提出之腦計畫皆為國家級且長期之大型計畫，若以年投資金額觀之，中國大陸 1 年投入 40 億美元位於領先地位，美國 37.5 億美元次之，其後依序為韓國 24 億美元及日本 3.6 億美元，臺灣僅 1.35 億美元，與前揭國家腦科學研究經費差距懸殊，亟待審慎訂定符合計畫目標之績效指標，及促進國際或國內廠商投資，以推升國際競爭力；（3）科技部於新竹生醫園區設置特色醫療專區，106 至 109 年間由衛生福利部召開 3 次「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之評選委員會，核准 5 家特色醫療機構，惟因各醫療機構均未於期限內申請租地或起租土地，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僅 1 家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未達原規劃之 5 至 8 家，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鏈結周邊醫療場域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據復：（1）創價醫材加速器平臺將持續擴散輔導能量至中科及南科園區廠商，協助廠商媒合相關研發資源及促成產業鏈上、中、下游學研醫產單位合作，並與南科新創醫療器材加速器合作，分享輔導資源，以加速中、南科園區廠商創新醫材開發及生醫產業創新聚落發展；另針對尚未商品化廠商，將持續加強法規輔導、產品認證及檢測驗證等服務；（2）後續將透過生醫商品化中心等機制，強化計畫成果之商業加值及輔導新創成立，推動相關臨床應用技術在產業上之發展與合作，期能提升產業效益；另 110 年度已遴選出 12 件整合型計畫，未來亦將以整合臺灣資源、以小搏大及鏈結國際價值之執行策略，促進國際合作或國內、外廠商投資，推升臺

表 19　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績效指標修正情形

項次	108 年度原設定目標值	109 年度修正後目標值
1	建構模式動物神經網路連結體，發表腦與神經相關領域之頂尖國際期刊	建構模式動物神經網路連結體
2	完成產學技術移轉或相關專利申請至少 40 件	完成產學技術移轉或相關專利申請至少 40 件
3	高階醫材/智慧輔助科技之認證至少 10 件	開發創新技術，包括高階醫材/智慧輔助科技，或精準醫療創新偵測、治療方法至少 10 件
4	建立精準醫療創新偵測、治療方法至少 5 項	建立 6 國國際合作之夥伴關係
5	新創公司成立至少 2 家	
6	完成全腦記憶網路模擬及應用於創新人工智慧技術，並衍生專利或新創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灣腦科技國際競爭力；（3）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與衛生福利部已共同辦理4次特色醫療機構引進事宜，並不斷視實務需求精進改善，將持續緊密合作，以引進特色醫療機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衛生福利部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執行單位，其扮演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橋接與鏈結角色，惟研究成果獲得專利者移轉授權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取得上市許可或進入人體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者仍少，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06至109年度）項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共計139億餘元，又以衛福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直接主責辦理相關計畫經費合計77億餘元為大宗，為衛福部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執行單位。查國衛院研究成果在產業效益部分，配合政府生技政策推動，扮演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橋接與鏈結角色，並以製藥、疫苗及醫療器材等產業領域為主。而截至109年底止，其研究成果累計申請專利841件，獲得專利464件，其中技術移轉授權85件，占已取得專利件數之18.32%，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又新藥及疫苗從研發至上市，須經過研發探索、臨床前發展、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申請及新藥（疫苗）安全監視等階段，截至109年底止，國衛院在新藥研發領域，其技轉案、產學合作案累計各11件、29件，均尚未進入查驗登記階段，其中技轉案進入人體二期、三期臨床試驗者僅各1件，另9件仍處於臨床前發展及人體一期臨床試驗，且產學合作案均仍處於早期新藥探索階段；而疫苗研發部分，其技轉案、產學合作案累計各34件、92件，已分別查驗登記2件、9件(表20)，多數仍處於臨床前發展、提供技術服務階段，顯示國衛院雖以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國內生醫產業之新藥及疫苗發展，惟實際經查驗登記取得上市許可或進入人體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者仍少。經函請衛福

表20 109年底國衛院研發疫苗技轉案件及產學合作案件開發進度情形

單位：件

狀態	技轉案	產學合作案
合計	**34**	**92**
提供技術服務	3	60
臨床前發展	26	7
人體一期臨床試驗	—	6
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1	2
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2	8
查驗登記	2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衛院提供資料。

部督促加強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及協助業者研發上市等輔導機制，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據復：新藥平均開發時間10至15年，至少須投入2.45億美元以上資金，總體成功率不到10%，上市難度極高，須結合產官學研之力，過往國衛院策略主要在技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協助廠商進行產品開發，然新藥成功上市除技術面，尚須市場、資金、通路等面向配合，國衛院後續已加強育成服務，增加對於廠商各式商業活動之協助，期可加速合作廠商將技術商品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六）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航太產業迄未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且產業產值下滑，又資安產業環境建置多個應用程式標章審查不合格，兼以研發成果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落實「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化之目標，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主要以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產業為核心領域，發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基礎防護，期強化國防關鍵技術自主能量及提升競爭力。經查航太及資安產業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協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推動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亟待檢討妥處：政府為建立發展國防產業友善環境，並轉化成熟國防科技，以結合民間產業界能量，協助產業技術升級，逐步提升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由經濟部擬定「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107年8月21日核定，實施期程自107年7月起至113年度止（計6年半），期透過強化各部會間合作，以前瞻長期與穩定之國防需求，建構我國國防產業生態系。依該方案規劃，其推動策略包括發展「國防航太產業」、「國防船艦產業」、「資安產業」及「國防產業人才培訓」等4項目，其中有關國防航太產業部分，列有「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10項推動做法，主協辦單位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等4單位。經查國防部及中科院主辦各項工作情形，核有：(1) 國防部於108年3月12日函請中科院偕同空軍司令部將國防航太產業等10項推動作為，先行以具體工作項目為專案目標，

逐項撰擬專案計畫書[內容應含工作分解結構(WBS)表、重要管制節點(Mile Stone)結合經費執行分配表及產品整合團隊（IPT）表等具體規劃事項]，續由軍備局召開精進作為研討會議，俾有效落實分工督管，如期達成方案推動目標，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中科院仍未依國防部上開函文要求撰擬專案計畫書，國防部亦未持續督管該院積極辦理，僅於各該年度開始後將年度預計辦理事項令（函）頒所屬相關單位及中科院，缺乏落實執行該方案之整體性規劃及衡量指標等；(2) 國防部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以國備獲管字第 1080002880 號及第 1090026546 號令頒上開 10 項推動做法 108 及 109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時，將原行政院核定應由該部協同中科院或科技部共同主辦之「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及「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等 3 項推動做法工作，逕自改由經濟部或中科院主導及規劃(表 21)，顯未善盡主辦單位職責，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表 21　行政院核定主辦單位與國防部規劃差異情形

推動做法	行政院核定主辦單位	實際主導規劃辦理單位
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	國防部 中科院 科技部	經濟部
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	國防部 中科院	中科院
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2.　工業局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以建立國防自主能量，帶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惟航太產業產值下降，部分評比指標大幅下滑，又資安標章檢測品質仍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政府為發展我國國防產業，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其中工業局推動國防航太高值化系統及模組件供應鏈體系，輔導業者開發航空關鍵零組件之智慧製造及維修技術、透過工業合作引進先進技術、結合法人研發資源，協助業者研發軍民用航空關鍵系統及零組件智慧製造技術、輔導國防船艦廠商投入關鍵技術開發、建立資安產品攻防實測試煉場域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航太產業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度產值為 935 億元，較 108 年度之 1,339 億元減少 404 億元（30.17%），產值大幅下降，又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布 2020 年全球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報告，

我國排名較 108 年度下降者有「賦稅政策」等 2 項，以「地緣政治風險」下滑 14 名最多（表 22）。因我國航太產業環境，在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及賦稅政策因素，相對減弱吸引力，亟待透過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改善不利因素，提升航太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2）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資安產業環境建構及標準檢測認證計畫，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已通過檢測之 App 計 3,567 支，並建立智慧路燈、智慧站牌及影像監測等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為確保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品質，於 109 年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單位（財團法人臺灣電信技術中心）對已獲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之 App 進行檢測。據第三方抽測結果，有逾 4 成初審未通過，顯示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品質有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透過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提升航太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檢測品質及完善認證機制。據復：（1）將輔導業者通過認證，推動取得內需商機，縮減國內整體航太產值下滑幅度，後續將佐以研發補助等政策資源，加速協助國內航太產業復甦，提升國際競爭實力；（2）將舉辦檢測實驗室技術討論會議及訪視活動等，輔導優化實驗室檢測流程及運作機制，以協助實驗室改善及提升檢測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22　我國航太製造業吸引力排名情形

單位：名次

西元	總體排名	製造成本	勞動素質	基礎建設水準	產業規模	地緣政治風險	經濟前景	賦稅政策
2017	6	7	6	17	22	18	14	30
2018	27	64	8	13	25	30	13	56
2019	19	37	29	29	32	9	16	29
2020	15↑	18↑	25↑	6↑	28↑	23↓	13↑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至 2020 年全球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報告。

3.　科技部國際資安技術合作未達規劃目標，且部分特色中心研究領域待強化或未有進展，又資安服務平臺自主營運機制闕如，且與產業合作研發件數仍低，亟待研謀妥處：政府推動資安旗艦計畫，將能源、水資源、交通、通訊、金融、醫療、政府機關及科學園區等 8 大領域，列為關鍵基礎設施，其中科技部負責建立科學園區領域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臺（下稱 SP－ISAC），及補助大專校院投入先進資安技術研究與專業人才培育，自 106 年度起，辦理資安關鍵技術基

礎研發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4 億 8,367 萬元，下分「前瞻資安技術研究」、「資安特色中心暨聯盟（下稱 TWISC）前瞻特色中心與國際資安交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雲端攻防演練平臺（下稱 CDX）及完備攻防惡意程式資料庫暨 SP－ISAC 建置」等 3 分項計畫，其中前瞻資安技術研究分項計畫，以產業應用價值為導向，規劃前瞻資安技術研發項目，公開徵求各大學校院及 TWISC 之各大學特色中心提案研究計畫；TWISC 前瞻特色中心與國際資安交流分項計畫，規劃以中央研究院主導國際資安技術交流，加上各大學特色中心區域聯盟為基礎，透過產學研鏈結方式，進行深耕基礎資安研究與人才培育；國網中心維運 CDX 及完備攻防惡意程式資料庫暨建置 SP－ISAC，作為各界研發前瞻技術後之實戰演練平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09 年底止，該計畫已由各大學特色中心養成 22 個團隊、促成產學合作 97 件及技術移轉 19 件等，其中國際合作國家數 3 個，未達預計目標，據稱主要係尚在建立合作網絡階段，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持續辦理人才培育及移地研究等合作項目所致；（2）前瞻資安技術研究分項計畫公開徵求研究提案，自 108 年度起，因各大學校院執行計畫未將資安關鍵技術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產業，經審查委員建議不繼續執行，以各特色中心依其負責領域研提計畫為主，惟 109 年度有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中山大學等 3 個特色中心之提案未獲核定，據說明主要係計畫主持人資格不符，或研究計畫績效未符預期等，致各該特色中心負責之 AI 與資料科學、金融資安及下一代智慧通訊與智慧計算等資安技術研究領域未有進展；(3)科技部補助國網中心維運 CDX 及 SP－ISAC，自 106 年起陸續進行平臺功能與開發工作，累積龐大使用者（CDX 帳號 2,300 個、SP－ISAC 企業 1,245 家），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各平臺營運模式係以免費方式提供相關資安情資，維運經費均係仰賴政府補助（106 至 109 年度計畫經費共 1 億 2,337 萬元），尚未建立自主營運模式，且 SP－ISAC 仍偏重資源提供，廠商回饋資料仍少；又據科技部統計，106 至 109 年度前揭平臺共獲關鍵技術與資安產品檢測系統 19 件及應用平臺 8 件，惟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僅各 3

件及 1 件，產業研發合作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以利前瞻資安研究領域均衡發展，及服務平臺永續經營，發揮資安防護效益。據復：（1）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穩定，將繼續深耕已累積建立之國際合作網絡；（2）該計畫 110 年度不限資安特色中心，而係公開徵求國內符合科技部補助條件之資安研究團隊申請，已核定補助 18 個團隊，期藉由擴大專案補助範疇，以利資安研究領域均衡發展；（3）110 年度規劃透過「訪廠」、「線上技術諮詢」、「情資分享」及辦理「資安沙龍」等方式，提升廠商回饋意願，並已規劃導入「會員分級與計點」營運模式，加值資安服務等自主營運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七）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協助農民因應及調適內外部環境變遷，惟養豬產業振興發展、有機農業生產輔導及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等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於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主軸，運用科技創新，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並兼顧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期藉此推動農業現代化，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之全民農業新願景。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度國產生鮮豬肉之溯源覆蓋率為 86.6%，已達成國產生鮮豬肉溯源計畫預計目標（80%）。惟上開溯源覆蓋率僅以傳統市場生鮮肉攤為母數計算，未將量販店或超級市場等傳統市場以外之國產生鮮豬肉販售通路納入計算，致高估溯源覆蓋率，且未能達成全面保障國人食用安全衛生肉品之目的；2.推動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計畫，同步改善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屠體運輸車輛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肉攤相關冷藏設施，規劃 4 年內完成 23 處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及 120 輛屠體運輸車輛設置（屠體）冷藏設施，暨改善 400 攤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溫控鏈與環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141 輛屠體運輸車輛設置冷藏設施及 419 攤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溫控鏈與環境之改善，惟全國 23 處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除 16 處已完成屠體冷藏設施之改善外，其餘 7 處因預計遷

建等因素致未辦理，仍有待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善策適時輔導改善；3.有機農業促進法於108年5月30日正式施行，依該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每4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惟迄本部查核日（110年4月1日）止，已近2年，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擬具之110至113年度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草案尚在會簽作業中，後續須召開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辦理草案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能實施，有待積極辦理，以促進有機農業之推動及發展；4.農糧署為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107至109年度補助農民購買農田地力改良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協助改善農田地力及促進有機農業發展。執行結果，農田地力改良肥料推廣面積僅達計畫原訂目標之2.32%、6.51%及30.63%，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亦僅達14.17%、19.65%及9.32%(表23)，連續3年度未達成預訂目標，有待研謀善策，導引農民調整耕作習慣，善用各項友善環境之農業資材，以達成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計畫目標；5.為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規劃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4億1,16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億3,699萬餘元，執行率81.86%。因農產品物流中心客製化廠商須具備農產品、冷鏈物流、貿易行銷等營運能力，投標廠商無法在預定期限內完成投資評估等因素，經行政院同意展延工期至111年2月28日，尚待督促落實管控工程進度，並積極輔導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銷業者，及早籌謀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之配套作業等，經函請農委會及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1.現行可溯源豬隻均係透過肉品市場拍賣進行刺青，110年度起逐步將未經拍賣直送屠宰場豬隻納入溯源刺青範圍；2.將持續與尚未改善之肉品市場溝通，適時輔導其改善相關冷鏈設施；3.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已於110年5月

表23　農田地力改良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達成情形

單位：公頃、%

項目＼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農田地力改良肥料推廣面積	預計	**26,000**	10,000	10,000	6,000
	實際	**2,721**	232	651	1,838
	達成率	**10.47**	2.32	6.51	30.63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	預計	**40,500**	12,000	13,500	15,000
	實際	**5,751**	1,700	2,653	1,398
	達成率	**14.20**	14.17	19.65	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28 日簽奉核示同意，俟疫情趨緩即召開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進行專家審議等事宜；4.將輔導農民調整耕作習慣，善用有機資材，以達成有機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5.將加強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建置計畫之進度控管，俾使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最完善之軟硬體設施及配套措施，共創產業、承租廠商及農民多贏契機。【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2)、(5)、(8)】

（八）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又產業發展及研發技術仍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係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推動主軸，採取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促進能資源整合與共生等策略，落實循環經濟所需研發、技術、土地、人才及資金等能量，有助帶動我國綠色生產及消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又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參與廠商家數仍待提升，工業用水回收措施率尚待落實，亟待檢討改善：工業局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於105年擇選小港區沿海約301公頃土地（圖7），作為新材料循環園區開發用地，106年起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惟查106及107年委辦經費2億7,448萬元，截至109年底止，實現數1億2,385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45.12%，主要係遷村條件與做法尚未與居民取得共識，進度未如預期。又大林蒲居民主張「先遷村、再開發」，要求須先完成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後，再進行園區報編，高雄市政府至110年2

圖7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基地設置範圍示意圖



註：1.資料時間110年5月30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月5日始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後續尚須辦理說明會並召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等，原定 110 年 4 月完成園區報編作業，預計將展延 2 年餘至112年6月完成，計畫整體進度嚴重落後；（2）107年度即推動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推動計畫，委外建置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並自 108 年試行，109 年正式上線，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計 16,374 家廠商，能資源供需資料計27.4萬筆，惟媒合結果僅有17家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又經運用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系統資料分析，能資源供給端及需求端品項僅蒸氣1類相同，且供需數量差異甚巨（表 24），復因初期參與使用平臺之廠商僅占全國製造業工廠之18.19%，參與廠商不足，致無法擴大平臺媒合能資源之效益；（3）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發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第 6 之 4 項，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須於2020年達72%。據工業局提供資料顯示，109 年度轄管 62 處工業區工業用水總體回收率為 72.5%，已達目標值，惟查工業用水回收率連續 3 年（107 至 109 年）未達 50%者，仍計有大武崙等 34 處工業區，又工業局為協助營造產業節水環境，推動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108及109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1,925萬元及1,988萬元，107至109年度分別擇定51、50及30家廠商進行節水績效追蹤與查驗，執行結果，廠商未按建議方案執行比率分別為 49.17%、46.46%、52.05%，近半數之廠商未予執行，致廠商節水量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據復：（1）將定期與高雄市政府召開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工作會議，研議安置計畫草案等事宜，並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緩和後，儘速舉辦說明會與居民溝通，加速推動遷村；（2）為增加廠商使用平臺意願與家數，預計透過設立媒合主題專區、強化虛實整合、結合公協會共同參與等精進作法，期能增進平臺執行成效，提升能資源供需媒合成功機率；（3）針對用水回收率偏低工業區，將邀集工業區服務中心

表 24　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能資源供給與需求情形

單位：公噸／月

排序	能資源供給端		能資源需求端	
	品項	數量	品項	數　量
1	蒸氣	2,248,719	天然氣	4,466,002
2	燃煤飛灰	27,520	蒸氣	93,920
3	燃煤底灰	6,880	異丙苯	47,000
4	污泥（D-0901）	1,448	其他酚類或酚類化合物	33,688
5	石材礦泥	579	苯	31,562
6	灰渣	450	自來水	28,080
7	污泥（D-0999）	311	丙酮	20,718
8	污泥（D-0902）	289	丙烯	16,943
9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201	丁烷	4,497
10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125	其他燃料	803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資料。

及廠商協進會等共同研擬，並落實辦理產業節水方案，推動區域水資源整合，優先擇定具節水潛力之廠商或新設廠商進行產業用水診斷輔導，持續研析精進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2. 科技部循環材料之高值化計畫部分研發技術尚在驗證中，或未達原訂綠色績效指標，兼以產業面臨問題仍未獲解決，亟待檢討改善：依據循環材料之高值化計畫綱要計畫列載，由學界開發創新前瞻技術，引領產業界積極投入高質循環製程，研究主題包括廢棄物再生之高質產品、循環製程所需之關鍵材料與技術、可再生材料高質化技術與製程開發、高質產品之綠色製程，及廢爐渣、輪胎處理、廢熱固塑膠轉化為高價化學原料及深層海洋水之活化高值化利用等長期未解決之技術。經查本計畫為藉由學界研發技術驅動產業投入相關發展，107年度計補助48件產學研合作研究案件，透過汰弱補強機制，108及109年度分別接續補助35件及19件，截至109年底止，已執行完竣者共16件，其中技術準備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高於TRL 6者僅5件，顯示多數計畫技術尚在驗證中，且部分案件尚未達原訂綠色指標；又科技部為解決廢爐渣及輪胎處理、廢熱固塑膠轉化為高價化學原料及深層海洋水之活化高值化利用等產業長期未解決問題，已補助學界辦理「不銹鋼爐渣資源化之耐燃摻劑開發與應用研究計畫」等5項計畫，截至109年底止，相關計畫已推行2至3年，僅「以深層海水結合微生物發酵技術開發高功能性深層海水保健食品」1項，技術已達上市水準，其餘雖已對產業提出相關解決方案，惟配方尚在開發中，或仍在測試及驗證階段等。鑑於本計畫係為透過循環材料創新技術，提升產業研發能量，惟已結案案件相關技術仍待持續驗證，產業面臨問題尚未獲有效解決等，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持續深化相關技術，並盤點已結案計畫，協助轉介政府其他計畫，暨持續透過創新研發協助產業解決長期未解決之問題，將學界之前瞻技術落實於產業，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據復：已根據計畫團隊之技術成熟度與相關成果，與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合作，協助媒合團隊技術至法人或業界等單位，以推動國內產業轉型循環經濟；未來將盤點計畫成果，並協助轉介或媒合至其他政府計畫，以利技術持續協助產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2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

方案名稱	部會別	合　　計			106 年度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預算數
總　　計		**221,133**	**242,178**	**109.52**	**49,217**	**51,976**	**105.61**	**57,640**
合　　計	農委會	**103,610**	**135,130**	**130.42**	22,579	26,858	118.95	25,990
	經濟部	**56,733**	**51,414**	**90.62**	11,548	11,290	97.77	15,750
	科技部	**29,689**	**26,394**	**88.90**	7,522	6,635	88.22	7,934
	衛福部	**13,322**	**12,944**	**97.16**	3,832	3,684	96.12	3,260
	交通部	**7,801**	**7,089**	**90.88**	1,278	1,214	94.95	1,974
	中研院	**3,970**	**3,445**	**86.80**	1,197	1,070	89.39	995
	教育部	**2,202**	**2,198**	**99.83**	500	500	100.00	557
	國發會	**1,184**	**1,041**	**87.98**	68	66	98.04	419
	原能會	**858**	**857**	**99.80**	293	293	99.97	275
	通傳會	**671**	**635**	**94.67**	167	164	98.22	212
	國防部	**383**	**381**	**99.66**	58	58	100.00	77
	勞動部	**230**	**199**	**86.34**	66	48	73.32	58
	內政部	**201**	**192**	**95.48**	24	23	94.92	61
	法務部	**150**	**150**	**99.95**	—	—	—	50
	客委會	**58**	**56**	**97.84**	58	56	97.84	—
	行政院	**49**	**31**	**63.06**	14	3	27.28	18
	環保署	**11**	**11**	**100.00**	6	6	100.00	5
	外交部	**3**	**1**	**50.61**	—	—	—	—
亞洲・矽谷	**小計**	**19,221**	**18,659**	**97.08**	**4,050**	**3,946**	**97.43**	**5,055**
	科技部	**7,008**	**7,064**	**100.80**	1,665	1,699	102.05	2,121
	經濟部	**6,980**	**6,835**	**97.93**	1,223	1,201	98.13	1,399
	交通部	**2,903**	**2,634**	**90.75**	546	482	88.32	778
	國發會	**1,184**	**1,041**	**87.98**	68	66	98.04	419
	教育部	**768**	**768**	**100.00**	300	300	100.00	292
	勞動部	**180**	**159**	**88.18**	50	40	81.57	44
	衛福部	**138**	**98**	**71.36**	138	98	71.36	—
	客委會	**58**	**56**	**97.84**	58	56	97.84	—
智慧機械	**小計**	**15,076**	**14,787**	**98.08**	**3,978**	**3,883**	**97.61**	**3,694**
	經濟部	**12,197**	**12,120**	**99.37**	3,109	3,041	97.83	2,862
	科技部	**2,624**	**2,412**	**91.92**	793	766	96.54	768
	教育部	**254**	**254**	**100.00**	75	75	100.00	64
綠能科技	**小計**	**33,919**	**27,755**	**81.83**	**6,193**	**5,463**	**88.21**	**11,009**
	經濟部	**19,340**	**14,927**	**77.19**	2,692	2,608	96.89	7,045
	科技部	**8,522**	**7,208**	**84.58**	2,424	1,778	73.35	2,500

註：1.本表各年度累計實現數統計至 109 年底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查填資料。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60,518	**104.99**	**57,019**	**61,652**	**108.12**	**57,255**	**68,031**	**118.82**
31,840	122.51	27,551	35,943	130.46	27,488	40,487	147.29
13,275	84.29	13,234	11,561	87.36	16,200	15,285	94.35
7,742	97.59	8,130	6,730	82.78	6,101	5,285	86.63
3,206	98.32	3,144	3,087	98.18	3,084	2,966	96.19
1,901	96.34	2,757	2,327	84.38	1,790	1,646	91.96
851	85.51	716	549	76.75	1,060	974	91.86
554	99.33	580	580	100.00	563	563	100.00
401	95.64	368	360	97.83	328	213	65.01
275	99.97	147	137	92.93	141	150	106.27
210	98.94	122	120	98.69	169	140	82.91
76	99.77	78	77	98.73	169	168	99.93
54	93.24	56	48	85.37	49	47	96.66
60	99.58	60	58	98.02	55	49	88.48
49	99.85	58	58	100.00	42	42	100.00
—	—	—	—	—	—	—	—
11	65.94	8	7	89.55	8	7	90.58
5	100.00	—	—	—	—	—	—
—	—	1	1	95.84	1	0.08	4.31
4,996	**98.83**	**4,390**	**4,304**	**98.04**	**5,725**	**5,412**	**94.54**
2,192	103.33	1,893	1,892	99.97	1,328	1,280	96.39
1,355	96.90	1,323	1,287	97.27	3,033	2,991	98.61
714	91.77	667	633	94.79	910	804	88.36
401	95.64	368	360	97.83	328	213	65.01
292	100.00	91	91	100.00	84	84	100.00
40	91.03	46	39	85.74	40	39	95.94
—	—	—	—	—	—	—	—
—	—	—	—	—	—	—	—
3,870	**104.74**	**3,718**	**3,493**	**93.95**	**3,685**	**3,540**	**96.08**
3,060	106.95	3,107	2,970	95.57	3,118	3,047	97.73
745	96.94	550	463	84.15	511	437	85.55
64	100.00	60	60	100.00	55	55	100.00
8,576	**77.91**	**8,903**	**6,756**	**75.89**	**7,812**	**6,958**	**89.07**
4,708	66.83	4,462	3,143	70.45	5,140	4,467	86.91
2,406	96.26	2,018	1,598	79.21	1,578	1,424	90.22

表 2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

方案名稱	部會別	合計			106 年度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預算數
綠能科技	交通部	4,695	4,263	90.80	718	717	99.95	1,119
	原能會	858	857	99.80	293	293	99.97	275
	教育部	265	265	100.00	65	65	100.00	68
	中研院	125	124	99.85	—	—	—	—
	農委會	111	108	97.20	—	—	—	—
生醫產業	小計	32,619	30,890	94.70	9,022	8,564	94.92	8,265
	衛福部	13,093	12,759	97.45	3,680	3,572	97.08	3,247
	經濟部	8,988	8,806	97.97	2,353	2,336	99.31	2,383
	科技部	6,271	5,568	88.79	1,834	1,633	89.01	1,542
	中研院	3,431	2,932	85.46	1,097	973	88.71	935
	教育部	704	704	100.00	40	40	100.00	100
	農委會	79	78	99.81	—	—	—	42
	勞動部	49	39	79.68	16	7	47.52	14
國防產業	小計	6,226	5,118	82.21	894	858	96.03	1,048
	科技部	2,804	1,855	66.15	258	252	97.70	234
	經濟部	1,740	1,665	95.69	348	333	95.86	331
	通傳會	671	635	94.67	167	164	98.22	212
	國防部	383	381	99.66	58	58	100.00	77
	法務部	150	150	99.95	—	—	—	50
	教育部	118	115	96.87	20	20	100.00	33
	衛福部	91	86	95.50	14	12	90.49	13
	行政院	49	31	63.06	14	3	27.28	18
	外交部	3	1	50.61	—	—	—	—
	交通部	96	85	88.61	14	13	96.92	37
	內政部	116	109	93.68	—	—	—	40
新農業	小計	105,497	136,854	129.72	22,694	26,947	118.74	26,563
	農委會	103,419	134,943	130.48	22,579	26,858	118.95	25,948
	科技部	1,666	1,517	91.08	115	89	77.41	577
	中研院	161	144	89.56	—	—	—	—
	交通部	105	105	100.00	—	—	—	37
	教育部	90	90	100.00	—	—	—	—
	經濟部	53	53	99.39	—	—	—	—
循環經濟	小計	8,573	8,112	94.62	2,383	2,313	97.04	2,003
	經濟部	7,432	7,005	94.25	1,822	1,769	97.10	1,728
	科技部	791	767	97.02	430	417	96.86	190
	中研院	252	244	96.80	100	96	96.90	60
	內政部	85	83	97.93	24	23	94.92	20
	環保署	11	11	100.00	6	6	100.00	5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1,118	99.87	2,029	1,635	80.58	827	791	95.66
275	99.97	147	137	92.93	141	150	106.27
68	100.00	68	68	100.00	63	63	100.00
—	—	64	63	99.70	61	61	100.00
—	—	111	108	97.20	—	—	—
7,903	**95.62**	**8,011**	**7,561**	**94.39**	**7,320**	**6,860**	**93.72**
3,193	98.33	3,119	3,062	98.16	3,046	2,930	96.21
2,284	95.84	2,170	2,142	98.70	2,080	2,041	98.13
1,473	95.55	1,792	1,596	89.05	1,102	866	78.56
795	85.05	598	432	72.25	799	730	91.36
100	100.00	282	282	100.00	282	282	100.00
42	99.64	36	36	100.00	—	—	—
14	100.00	10	9	83.77	8	8	100.00
1,000	**95.46**	**2,048**	**1,347**	**65.77**	**2,235**	**1,912**	**85.53**
226	96.68	1,261	585	46.41	1,050	790	75.28
311	93.99	392	373	95.23	668	647	96.72
210	98.94	122	120	98.69	169	140	82.91
76	99.77	78	77	98.73	169	168	99.93
49	99.85	58	58	100.00	42	42	100.00
29	88.77	33	33	100.00	32	32	100.00
12	94.30	25	25	100.00	38	36	94.86
11	65.94	8	7	89.55	8	7	90.58
—	—	1	1	95.84	1	0.08	4.31
31	82.53	25	23	92.76	18	16	88.80
40	99.54	40	39	97.77	35	29	82.41
32,344	**121.77**	**28,022**	**36,396**	**129.88**	**28,216**	**41,165**	**145.89**
31,798	122.55	27,403	35,798	130.64	27,488	40,487	147.29
508	88.11	511	491	95.98	462	428	92.76
—	—	—	—	—	161	144	89.56
37	99.99	34	34	100.00	33	33	100.00
—	—	45	45	100.00	45	45	100.00
—	—	28	27	98.84	25	25	100.00
1,825	**91.10**	**1,925**	**1,791**	**93.07**	**2,260**	**2,181**	**96.52**
1,554	89.95	1,749	1,616	92.40	2,132	2,064	96.81
190	100.00	102	102	100.00	68	58	85.17
55	92.62	53	53	99.72	38	38	98.97
20	99.64	20	19	98.52	20	19	99.31
5	100.00	—	—	—	—	—	—

伍、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隨世界各國生育率下降與預期壽命延長，全球人口高齡化已成為普世現象，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定義，當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為高齡化社會，達 14%為高齡社會，而達 20%則為超高齡社會。我國自 107 年 3 月邁入高齡社會，截至 109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約 16.07%，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將於 114 年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我國從高齡化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需 32 年，僅次於韓國及新加坡，惟若從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時程觀之，則預估僅需 7 年，與該 2 國人口老化速度同為世界之最(表 1)，可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之時間極為緊迫。政府為因應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9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 1.0 計畫)，型塑整體長照體系發展之施政主軸，嗣為使長照制度具有法源基礎，於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並為擴大長照服務對象及推

表 1　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高齡化時程

單位：年

國別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到達年度（西元年）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轉變所需時間		
	高齡化社會（7%）	高齡社會（14%）	超高齡社會（20%）	**合計時間**	7%至 14%	14%至 20%
韓國	1999	2018	2025*	**26***	19	7*
新加坡	1999	2021*	2028*	**29***	22*	7*
中華民國	**1993**	**2018**	**2025***	**32***	**25**	**7***
日本	1970	1994	2005	**35**	24	11
芬蘭	1957	1995	2016	**59**	38	21
西班牙	1947	1992	2022*	**75***	45	30*
德國	1932	1972	2008	**76**	40	36
加拿大	1945	2010	2024*	**79***	65	14*
義大利	1927	1988	2007	**80**	61	19
荷蘭	1940	2005	2022*	**82***	65	17*
美國	1942	2013	2028*	**86***	71	15*
奧地利	1929	1970	2024*	**95***	41	54*
澳洲	1939	2011	2034*	**95***	72	23*
英國	1929	1976	2025*	**96***	47	49*
瑞典	1887	1972	2019	**132**	85	47
挪威	1885	1977	2029*	**144***	92	52*
法國	1864	1991	2018	**154**	127	27

註：1.標記＊為推估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內政部統計處 109 年 11 月發布「內政國際指標」(一、土地與人口)。

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創新服務，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並自 106 年起正式實施，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逐年編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預算，持續推動計畫相關事宜，以期建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連續性長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茲將長照 2.0 計畫執行概況及成果、審計機關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概況及成果

（一） 服務使用情形

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於長照 1.0 計畫時期，主要係為滿足老化導致之照顧需求，並考量身心障礙及文化差異造成之提早老化，故以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僅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失能之獨居老人等 4 類群體為服務對象。嗣為服務更多長照需要民眾，長照 2.0 計畫除延續原長照 1.0 計畫之服務對象外，另擴大服務範圍，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衰弱老人，以照顧更多失能民眾。在服務項目方面，長照 1.0 計畫之服務項目原僅包括照顧服務等 8 項，惟隨著服務對象之擴增，民眾照顧服務需求愈趨多元，亟需發展各類新興照顧服務模式及減緩失能之預防性服務措施，並整合在宅安寧照護、在宅醫療等服務，以減少失能照顧期間，提升照顧連續性，故長照 2.0 計畫於原有 8 項服務外，擴充服務內涵及彈性，服務項目增加至 17 項（表 2），滿足民眾多

表 2　長照 1.0 計畫與長照 2.0 計畫服務項目

長照 1.0 計畫	長照 2.0 計畫
1.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2. 交通接送 3. 餐飲服務 4.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5. 居家護理 6. 居家復健 7.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8. 喘息服務	除延續長照 1.0 計畫服務項目外，新增下列 9 項服務： 9. 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 10.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11. 失智症照顧服務 12.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4. 社區預防性照顧 15.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 16. 出院準備服務 17. 銜接在宅臨終安寧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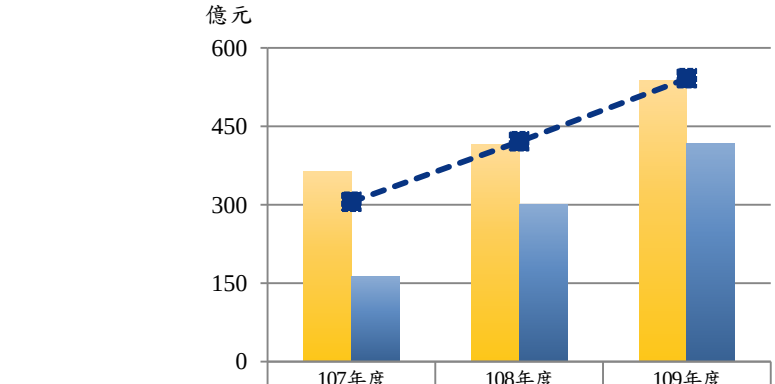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 2.0 計畫。

元長照需求。計畫推動 4 年以來，長照服務人數逐年成長，109 年度服務使用人數 357,457 人，較 106 年度之 106,864 人增加逾 2 倍，約占 109 年度推估長照服務需要人數 824,515 人之 43.35%，其中居家照顧服務為最多民眾使用之服務項目，109 年度居家照顧服務使用人數 209,623 人，已逾當年度長照服務人數之半數。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衛福部為促進長照資源之發展，完善照顧服務輸送體系，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基金，支應長照 2.0 計畫所需經費，基金來源包括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政府預算撥充、基金孳息等收入。隨著老年人口及服務需求之增加，長照預算逐年成長，107 至 109 年度長照基金來源預算數由 310 億 9,900 萬元，逐年成長至 325 億 7,150 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亦由 107 年度之 319 億 4,943 萬餘元，擴增至 109 年度之 386 億 7,156 萬餘元。執行結果，107 至 109 年度基金來源實際數分別為 363 億 4,602 萬餘元、415 億 7,170 萬餘元及 537 億 5,039 萬餘元，較各該年度預算數增加 16.87%至 65.02%不等，主要係長照基金獲配之菸稅及遺贈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至基金用途部分，107 年度因甫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多數市縣政府服務人力發展與資源布建速度未及預算成長幅度，加以民眾對給（支）付制度尚不熟悉，使用長照服務意願未能提升，致實際支用經費僅 162 億 7,890 萬餘元，執行率約 50.95%，經衛福部檢討研擬相關策進作為，經費執行成效逐漸提升，108 及 109 年度經費支用數分別為 300 億 4,627 萬餘元及 416 億 9,090 萬餘元，執行率各為 88.95%及 107.81%，截至 109 年底止，基金餘額計 541 億 5,116 萬餘元（圖 1）。

圖 1 長照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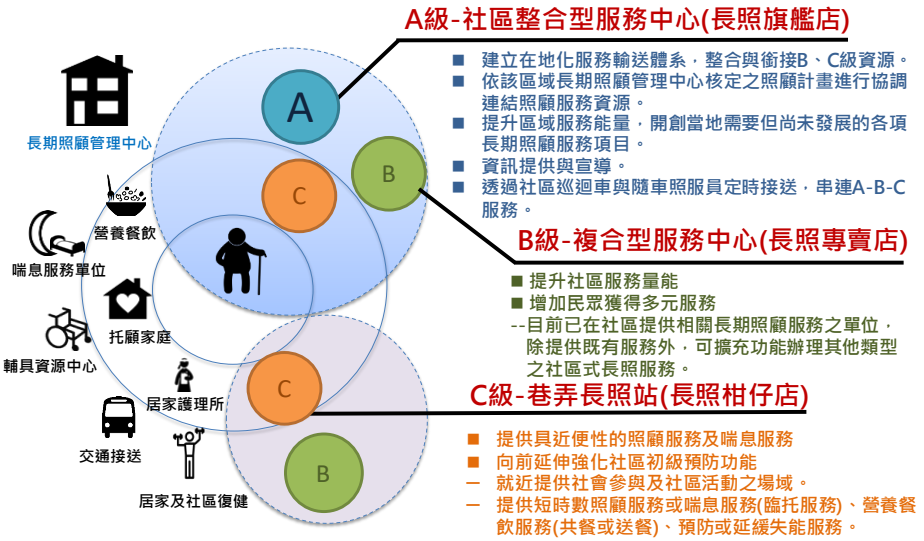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基金來源	363.46	415.71	537.50
基金用途	162.78	300.46	416.90
期末基金餘額(年底)	305.66	420.91	541.51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三）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成果

衛福部為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綿密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自 105 年 10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協同地方政府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及巷弄長照站（下稱 C 單位）等各類服務單位，依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A 單位主責辦理個案管理，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下稱照顧計畫）及連結 B 或 C 單位之照顧資源；B 單位係經市縣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專責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長照服務；C 單位則係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 C 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圖 2）。109 年度衛福部編列長照基金預算 16 億 5,502 萬餘元，拓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3 億 3,44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累計已布建 688 個 A 單位、6,195 個 B 單位、3,169 個 C 單位，合計 10,052 個服務單位（表 3），實際布建資源數較 109 年度目標值大幅增加。

圖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個

年底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A 單位	B 單位	C 單位	合計	A 單位	B 單位	C 單位
107	**1,735**	210	425	1,100	**5,050**	472	2,974	1,604
108	**2,769**	340	629	1,800	**7,814**	588	4,631	2,595
109	**3,827**	469	829	2,529	**10,052**	688	6,195	3,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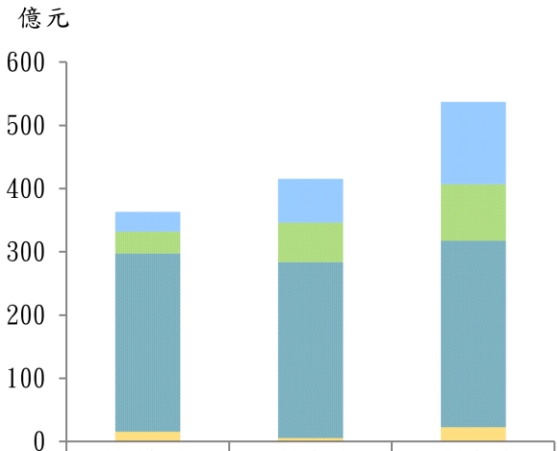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長照 2.0 計畫係我國長照政策發展之主軸，涉及人力發展、資源布建、服務輸送等多元議題，其執行之良窳攸關廣大失能人口及家庭能否獲得妥善照顧，影響民眾權益福祉與國家永續發展，歷年向為本部審核重點，109 年度賡續就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編列、照顧管理制度及服務輸送、長照人力資源管理、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服務使用及品質管理、長照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編列情形

長照服務所需經費龐鉅，且係經常性政務支出，為籌措財源，政府自 105 年起運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下稱房地合一稅）支應長照服務支出，復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調增遺贈稅、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基金之財源。107 至 109 年度長照基金獲配之房地合一稅、遺贈稅、菸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由 347 億 4,345 萬餘元增加為 514 億 5,728 萬餘元，均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總數 9 成以上，其中菸稅收入為最主要之財源，107 至 109 年度獲配數額為 278 億 2,342 萬餘元至 295 億 909 萬餘元不等，逾各該年度基金來源總數之 5 成（圖 3）。經查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編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長照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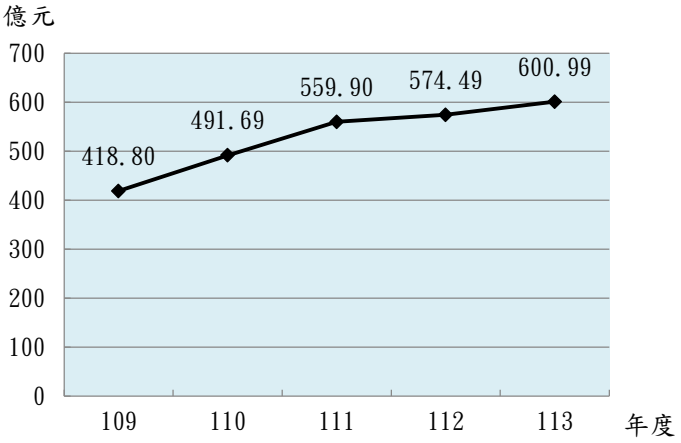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基金來源	363.46	415.71	537.50
房地合一稅	31.42	69.29	130.60
遺贈稅	34.17	62.63	88.88
菸稅	281.83	278.23	295.09
其他	16.02	5.54	2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政府以遺產及贈與稅等機會稅稅收作為長照政策主要財源，恐不敷支應逐年擴增之長照費用，允宜持續規劃妥謀財源，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長

照經費之用途，主要用以支應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所需之服務費用，包括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核給之居家與社區式長照服務費用，及依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提供之住宿式長照服務費用補助，109 年度計編列預算 236 億餘元，已逾當年度長照支出預算 386 億餘元之 6 成，執行結果，當年度服務（補助）人數計 39 萬餘人，約占推估長照服務需要人數之半數，惟經費支用數已達 273 億餘元，超逾預算數 36 億餘元，未來我國長照需要人數將隨人口老化而成長，長照經費勢將大幅擴增，據衛福部推估，113 年度長照經費需要將達 600 億餘元（圖 4）。另查現行長照基金係以房地合一稅、遺贈稅、菸稅等稅收作為主要財源，其中房地合一稅於 109 年度撥充長照基金 130 億餘元，惟政府為健全房市，已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10 年 7 月起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持有期間，及調升營利事業短期持有房地交易所得之稅率，據財政部推估，將使短期交易案量最多減少 3 成，恐影響未來挹注長照基金之財源數額；又遺贈稅及菸稅均屬機會稅性質，稅收數額易受民眾租稅規劃或消費行為影響，各界迭有長照財源缺乏穩定性之訾議。鑑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後，政府已不得再將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之稅收限定專款專用，未來倘基金財務出現缺口，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補足，惟政府資源有限，能否足額撥補長照財源仍有疑慮，經函請行政院持續規劃具長期成長穩定性之多元財源，以確保長照財源之充足穩定。據復：將持續檢視評估未來可行之穩定財源方案，確保長照需要者獲得完善之照顧服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圖4　長照經費需求概況



註：1.109 年度經費需求數係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110 年度經費需求數係長照基金用途預算案數；111 至 113 年度經費需求係衛福部推估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長照基金預算未依資金撥調情形估列利息收入，預算編列有欠周延，又鉅額資金多存放專戶，收益率欠佳：長照基金於 106 年 6 月設置後，因房地合一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或各項基金用途計畫執行數較預計

減少等，基金餘額由106年底之104億9,912萬餘元，逐年成長至109年底之541億5,116萬餘元，另基金資金留存國庫機關存款專戶，獲配之利息收入亦由106年度之61萬餘元，隨同成長至109年度之2,671萬餘元（表4），惟該基金106至110年度預算均未依資金撥調情形、存款利率、期間等因素估計編列利息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另截至109年底止，長照基金專戶存款餘額544億2,890萬餘元，除150億元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外，7成以上存款（394億2,890萬餘元）置於活期存款專戶。鑑於國內短期票券市場及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均屬低風險或無風險之金融投資工具，資金存放期間可獲取收益率均較專戶活期存款利率高，允宜評估長照基金資金安全存量需求，研議活化資金收益。為覈實表達基金財務規劃，並增進資源使用效益，經函請衛福部妥為編列預算，並考量基金風險胃納程度，於兼顧資金安全與靈活性前提下，提升資金收益。據復：將與相關單位研議妥適方式，活化長照基金收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B】

表4　長照基金餘額及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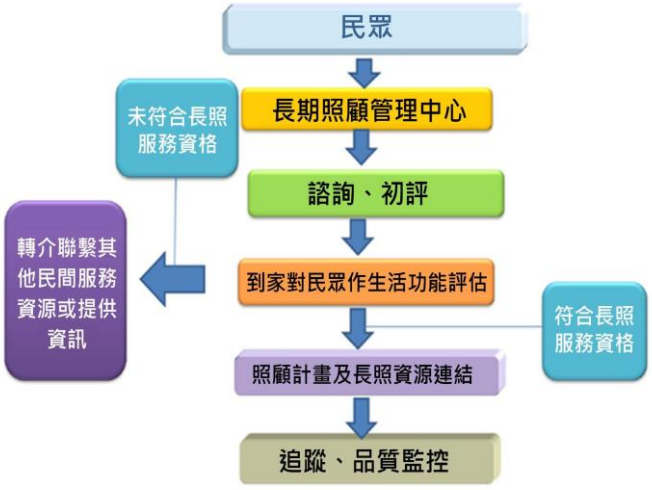
科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期末基金餘額	10,499,125	30,566,240	42,091,676	54,151,169
利息收入	612	12,372	23,134	26,717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二）　照顧管理制度及服務輸送情形

我國照顧管理制度之運作，係由各市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作為受理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並由衛福部補助照管中心配置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管專員）及督導等照管人力，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擬訂照顧計畫、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圖5）；嗣政府推動長照2.0計

圖5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2.0計畫。

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調整服務流程及照顧管理模式，於照管專員訪視評估及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與額度判定後，改由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員）執行照顧計畫之擬訂、連結服務、追蹤及調整照顧計畫等工作。109 年度衛福部編列長照基金預算 12 億 6,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核定補助 11 億 3,027 萬餘元，實際支用 9 億 6,343 萬餘元。經查照顧管理制度及服務輸送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照管中心人力，惟多數市縣照管人員服務案量仍逾建議標準，且間有遲未能落實複評作業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依長照 2.0 計畫規劃之照顧管理制度，每 150 至 200 件服務案應配置 1 名照管專員；復依衛福部函示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 個月。查衛福部 109 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照管中心之照管人力（包含照管專員及督導）計 1,434 人，已較 107 年度之 1,137 人，增加 297 人。惟全國長照個案管理數亦由 107 年度之 180,660 件，增加至 109 年之 357,457 件，致每位照管人力平均個案負荷量由 107 年度之 158 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9 件，其中臺北市等 16 市縣之照管人力平均個案負荷量介於 203 件至 336 件不等(表 5)，顯示多數市縣照管中心人員服務個案負荷量仍逾長照 2.0 計畫建議之案量標準上限 200 件。另查截至 109 年底全國應實施長照需要等級複評之個案數計 133,109 件，其中逾衛福部函示之 12 個月仍未完成複評作業者計 10,897 件，主要係複評作業須配合個案及家屬時間、個案聯繫未果、照管專員人力不足等所致，惟臺北市等 8

表 5　109 年度各市縣照管人力及服務案量情形

單位：人、件

市縣別	照管人力	個案管理數	平均每人負荷案量	市縣別	照管人力	個案管理數	平均每人負荷案量
合　計	**1,434**	**357,457**	**249**				
臺北市	120	31,973	266	彰化縣	70	20,922	298
新北市	162	46,033	284	南投縣	51	14,294	280
桃園市	96	25,756	268	雲林縣	53	13,272	250
臺中市	136	45,800	336	嘉義縣	45	10,608	235
臺南市	116	29,851	257	嘉義市	21	3,800	180
高雄市	173	42,496	245	屏東縣	80	18,216	227
基隆市	22	4,564	207	花蓮縣	68	9,476	139
宜蘭縣	31	9,370	302	臺東縣	48	5,664	118
新竹縣	33	6,703	203	澎湖縣	21	2,252	107
新竹市	21	4,969	236	金門縣	20	1,186	59
苗栗縣	41	10,206	248	連江縣	6	46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市縣逾 18 個月尚未完成複評之個案計有 1,613 件，其中臺北市等 5 市縣甚至有超過 24 個月遲未完成複評之個案計 581 件（表 6），顯示部分服務案件遲未落實複評追蹤個案失能程度及長照需求變化情形，不利有效連結失能者及其家庭所需之服務資源。鑑於照管人力發展影響政府長照資源管理成效甚巨，惟多數市縣照管人員服務案量仍逾建議標準，且間有遲未能落實複評作業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據復：為因應長照個案量成長，降低照管人員負荷，已規劃於 110 年度擴增照管人力至 1,704 人，並將照管人力之進用、留任與培育等納入業務考評，以督促各市縣政府強化相關管理措施，另已促請地方政府掌握轄內所有逾期未評估個案名冊，並儘速完成複評作業。【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A】

表 6　109 年底部分市縣照管中心逾 18 個月尚未完成複評案件數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逾18個月未滿24個月	逾24個月
合 計	1,613	1,032	581
臺北市	3	1	2
新北市	1,173	678	495
臺中市	1	—	1
基隆市	203	128	75
宜蘭縣	4	4	—
新竹市	61	53	8
彰化縣	157	157	—
嘉義縣	11	1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公開長照派案資訊未臻完整或未即時更新，且間有部分與 A 單位有關之服務單位獲派案量較高，允宜改善派案資訊透明度，並加強異常案件篩選檢核，以落實管理作業：依衛福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頒「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規定，市縣政府應訂定派案予 A 單位之相關機制，並公開派案予 A 單位情形，加強資訊透明化；A 單位個管員應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個案選擇意願、服務人力及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服務提供即時性及可近性等順序，並考量 B 單位量能予以派案，且市縣政府應督請 A 單位訂定派案原則並公布派案情形。查衛福部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行政聯繫會議，請各市縣政府於其網站每月定期更新公告派案原則及實際派案情形，供服務單位及民眾查詢派案資訊。惟依本部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實際檢視各市縣政府於網站公開派案情形，計有金門縣等 3 縣未公開照管中心派予 A 單位或 A 單位派予 B 單位之案量資訊；新北市等 5 市縣公開

照管中心派予 A 單位或 A 單位派予 B 單位之案量為 109 年資料(表 7)，顯示公開資訊未臻完整或未即時更新，影響派案資訊透明度。另衛福部為瞭解 A 單位派案量分配情形，前於 109 年 5 月彙整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登載資訊，發現 108 年度全國 588 個 A 單位中，計有 291 個 A 單位派案予自身同一法人或機構相關之 B 單位，且該 B 單位獲派案量為該區域最高，顯示部分與 A 單位有關之服務單位獲派案量較高，恐易衍生未能公平派案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市縣政府改善派案資訊透明度，並加強異常案件篩選檢核，以落實管理作業。據復：為維護長照派案資訊透明化，已函請市縣政府注意更新派案資訊，及要求地方政府就轄內 A 單位如有集中派案予同一法人或相關服務提供單位之情事，應定期針對該等 A、B 單位之服務紀錄及費用申報情形進行查核，落實品質輔導及管理，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C】

表 7　部分市縣政府公開長照派案資訊缺失情形

缺失情形	市縣別
未公開照管中心派案予 A 單位案量資訊	金門縣
未公開 A 單位派案予 B 單位案量資訊	彰化縣、南投縣
公開照管中心派予 A 單位之案量為 109 年資料（月份）	新北市（10902）、高雄市（10912）、彰化縣（10905）、嘉義市（10906）
公開 A 單位派案予 B 單位之案量為 109 年資料（月份）	新北市（10902）、高雄市（10912）、苗栗縣（10912）、嘉義市（109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網站公開資料（檢視日期：110年5月21日）。

（三）　長照人力資源管理情形

長照服務人員係指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其範圍包括照顧服務人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及工作人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及個案管理人員等，其中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為我國第一線提供長照服務之主要人力，其人力養成主要透過課程訓練、技職檢定及學校培訓等途徑。衛福部為擴大招募長照人力及提升國內照服員留任之誘因，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明定採月薪制之居家照服員，每月最低薪資應達 32,000 元，採時薪制者，每小時薪資應達 200 元，以提升渠等薪資條件。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照服員人數為 76,870 人，已為 107 年底人數之 2 倍（表 8），服務人力持續成長。另我國長

照政策將外籍看護移工定位為補充性人力，惟因本國籍照服員全日照顧費用較高、服務內容未能符合部分失能者及其家庭之需求等，國人日趨依賴外籍家庭看護移工提供服務，截至109年底止，外籍家庭看護移工人數已增長至23萬餘人。經查長照人力資源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8　照服員人力發展情形

單位：人

年底	各類服務機構任職照服員人數				
	合計	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綜合式
107	**35,081**	13,677	2,371	19,033	—
108	**53,212**	20,588	3,071	27,541	2,012
109	**76,870**	36,926	4,096	33,020	2,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勞動部尚未建立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訓練品質之審核機制，且未針對渠等補充訓練窒礙難行之處，研擬相關配套或補助措施，亦未就國人仰賴家庭看護移工之問題癥結與衛福部研議對策，均待研謀檢討改善：**據勞動部統計，109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已達23萬4,476人，為90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10萬1,127人）之2.32倍，隨著民眾對家庭看護移工依賴程度與日俱增，其照顧技能良窳漸受重視。經查勞動部有關家庭看護移工訓練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雖自92年起規範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須接受90小時以上之照顧服務訓練，並取得專長證明書，惟該證明係由來源國勞工部門驗證，作為我國外交部審查簽證之核發資格，尚未對該證明進行實質審核，亦未就來源國之辦訓實況進行相關查核或驗證，且針對家庭看護移工在臺工作期間專業知能之維持，亦乏有關評測機制，僅規範家庭看護移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屆滿12年者，欲延長工作年限至14年，須經相關專業訓練及能力之評點等，相較衛福部為維持本國籍長照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已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本國籍長照服務人員之資格認證，並建置應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積分達120點等機制，家庭看護移工在職訓練管理機制未臻周延；（2）政府為使受僱個人看護者具基本衛生安全知能，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雇主得為家庭看護移工申請接受勞動部自行、委託或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訓練機構所辦補充訓練。經查勞動部107至109（截至8月底止）年度業依上揭規定核定訓練機構辦理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

練 819 班及 7,023 人次（表 9），實際執行情形，僅於107年度辦理到宅訓練1班及2人次，參訓狀況不佳原因，包括補充訓練課程非屬強制性規定，倘家庭看護移工於工作時間接受訓練，被照顧者恐無人照顧等，惟勞動部未妥擬友善配套措施，以提升雇主報名意願。另查勞動部自 106 年 9 月起於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專區設置數位學習課程，以提供多元訓練方式，據該部統計，截至109年9月底止，設置9項課程，點閱 43,769 次（表 10），惟僅統計點閱次數，未統計學習人次及閱讀時數等，無法瞭解學習人數多寡及是否完整觀看點閱課程，據以分析數位學習成效，且該 9 項課程尚無與看護或照顧技能完全相關內容，對提升家庭看護移工照顧技能實質助益有限；(3)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欲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須先經各市縣照管中心推介本國籍照服員，未能推介成功者，始得申請。又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鼓勵雇主聘僱本國籍照服員，於 94 年訂定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據以補助聘僱本國籍照服員者每月 1 萬元，並以 12 個月為限。經查勞動部 107 至 109（截至 9 月底止）年度辦理該項補助業務累計僅補助 91 人，補助金額 670 萬元，執行率僅 31.02%（表 11）。復查 107 至 109（截至 9 月底止）年度各市縣照管中心推介本國籍照服員成功比率

表 9　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執行情形

年度	核定						實際					
	合計		集中		到宅		合計		集中		到宅	
	班	人次	班	人次	班	人次	班	人次	班	人次	班	人次
合計	**819**	**7,023**	**442**	**5,734**	**377**	**1,289**	**1**	**2**	—	—	**1**	**2**
107	**481**	**5,097**	334	4,226	147	871	**1**	**2**	—	—	1	2
108	**193**	**1,105**	63	885	130	220	—	—	—	—	—	—
109（1至8月）	**145**	**821**	45	623	100	198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表 10　家庭看護移工數位學習課程點閱次數

單位：次

數位學習課程名稱＼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1至9月）
合計	**43,769**	**3,537**	**20,305**	**19,927**
跟著臺灣一起說－生活會話篇(中印版)	**9,972**	2,572	4,939	2,461
跟著臺灣一起說－生活會話篇(中越版)	**8,031**	965	5,019	2,047
客家話英文說	**3,059**	—	383	2,676
客家話英文說－二	**1,084**	—	387	697
客家英語生活百句	**3,591**	—	292	3,299
新住民生活語文－生活資訊篇(英文)	**9,933**	—	5,888	4,045
新住民生活語文－生活資訊篇(印尼文)	**2,412**	—	833	1,579
新住民生活語文－生活資訊篇(越南文)	**4,183**	—	2,180	2,003
新住民生活語言－生活資訊篇(泰文)	**1,504**	—	384	1,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僅分別為 0.03%、0.03%及 0.04%，據各市縣照管中心說明，主要係本國籍照服員與家庭看護移工之薪資差距甚大，且現行補助金額太低，致雇主聘僱本國籍照服員意願不高，不利培養我國長照人力。按勞動部為政府引進家庭看護移工之主政機關，未就人數逐年成長之問題癥結，積極與長照主政機關衛福部研議對策，亦未參考長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家庭看護移工之訓練、教育、認證及資格登錄，影響被看護者權益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協調衛福部研謀檢討改善，針對家庭看護移工在臺工作期間建立相關評鑑或測驗機制，研議維持及提升照顧技能之改善措施，並積極研議家庭看護移工之人力定位，納管技能認證與後續訓練等，俾保障被看護者照顧品質。據復：(1) 考量辦理家庭看護移工在臺工作期間之評測，需負擔高額人力與行政作業成本，且雇主有急迫用人需求，難讓移工外出檢測，需搭配提供臨時照顧人力，又倘檢測不通過，若需二次訓練，涉及訓練費用負擔及空窗期間之長照喘息服務等，尚須整體規劃配套措施；(2) 勞動部已提供線上語文課程補充訓練，109 年度受訓者計 8,769 人次，另將持續宣導鼓勵雇主與家庭看護移工參與補充訓練等；(3) 勞動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請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照管中心協助宣導民眾聘僱本國籍照服員，並協助推介媒合，以提高雇主使用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之意願；另將賡續配合衛福部長照政策規劃進程及本國照顧人力培育情形，適時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以符長照產業人力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表 11　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服員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實際補助人數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合計	**91**	**21,600**	**6,700**	**31.02**
107	40	7,200	2,940	40.83
108	27	7,200	2,290	31.81
109(1至9月)	24	7,200	1,470	2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2.　**部分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存有兼任服務人員情事，與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未合，亟待妥適查處改善：**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 1 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復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長照機構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 1 人，綜理長照業務，除該

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按衛福部於109年3月25日及同年10月27日函示，前開規定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業務負責人之職掌為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服務人員不同，二者應有適當之分工，故業務負責人不宜兼任服務人員之職；長照機構違反應設置專任業務負責人，或該業務負責人之資格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8條規定對長照機構予以裁罰。經依衛福部提供109年12月底在職中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名冊，與居家照服員（下稱居服員）、A單位個管員名冊資料等勾稽比對結果，核有144位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與其他機構居服員相同，暨2位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與A單位個管員相同，顯示部分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存有兼任居服員或個管員情事，核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未合，亦影響業務分工及權責劃分之明確性，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地方政府妥適查處改善，以落實長照機構及人員管理，維繫服務品質。據復：刻正規劃新增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檢核比對功能，要求各市縣政府定期查核轄內長照機構人員登錄之正確性，並將函請地方政府重申業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服務人員之規定，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至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兼任居服員情事，將函請地方政府積極查明處理；另有關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兼任A單位個管員之情事，已函請地方政府查處，並由地方政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8條規定令該等機構限期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C】

（四） 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政府為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照顧服務，自106年起推動長照2.0計畫持續發展各項服務資源，計畫實施以來，服務資源快速增長，截至109年底止，全國各類長照主要服務據點計6,795處，已較107年底之4,196處成長逾6成（表12），並已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

表12 長照服務單位數

單位：處

服務項目＼年底	107	108	109
合 計	**4,196**	**5,420**	**6,795**
居家服務	420	688	1,046
日間照顧	296	360	466
家庭托顧	104	164	239
營養餐飲	265	288	260
交通接送	112	184	236
專業服務	1,255	1,681	1,864
喘息服務	1,673	1,979	2,588
團體家屋	12	13	15
小規模多機能	59	63	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務體系 A、B、C 服務單位合計 10,052 個。另為普及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總統業於 108 年宣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以加速提升各市縣日照服務資源供給量能。經查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惟部分市縣尚有逾半學區未布建日照服務，或部分區域資源供給與人口相較仍顯不足，或有服務利用率偏低等情：衛福部依總統 108 年宣示之「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之概念，持續普及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預計於 113 年達成全國國中學區均有日照服務之目標，並運用長照基金預算補助各市縣政府開辦日照中心所需設施設備、材料費及購置交通接送車等經費，109 年度核定補助 3 億 1,084 萬餘元，實際支用 2 億 3,746 萬餘元，執行率約 76.39%。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 814 個國中學區，計有 429 個學區已布建日間照顧服務，惟仍有 385 個學區尚待布建（含原鄉、偏遠或離島地區之 70 個學區），約占全部學區數之 47.30%，其中臺北市等 10 個市縣轄內國中學區尚未布建服務資源之比率超過 5 成（表 13），亟待妥謀具體執行策略加速推動；(2) 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已有 466 處日照中心、81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可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惟查臺北市大安區等 19 個行政區，轄內人口數介於 109,309 人至 557,114 人不等，僅設有 1 至 4 處日照服務單位（表 14），平均每處分配轄內人口數均達 10 萬人以上，顯示

表 13 109 年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資源布建概況

單位：個、%

市縣別	國中學區數	已布建學區數	尚未布建	
			學區數	比率
合計	**814**	**429**	**385**	**47.30**
臺北市	72	34	38	52.78
新北市	79	35	44	55.70
桃園市	59	32	27	45.76
臺中市	80	42	38	47.50
臺南市	63	45	18	28.57
高雄市	91	46	45	49.45
基隆市	15	6	9	60.00
宜蘭縣	26	20	6	23.08
新竹縣	30	15	15	50.00
新竹市	15	4	11	73.33
苗栗縣	34	12	22	64.71
彰化縣	41	23	18	43.90
南投縣	32	11	21	65.63
雲林縣	34	21	13	38.24
嘉義縣	26	17	9	34.62
嘉義市	8	8	—	—
屏東縣	40	29	11	27.50
花蓮縣	23	8	15	65.22
臺東縣	22	10	12	54.55
澎湖縣	14	6	8	57.14
金門縣	5	3	2	40.00
連江縣	5	2	3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部分都會地區雖已布建日間照顧資源，然與轄內人口規模相較，服務資源之供給仍顯不足；(3)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列，日間照顧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 60 人。復依社會及家庭署委託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於 102 年 11 月出版「日間照顧服務作業參考手冊」所載，據國內外實務經驗，日照中心之服務範圍，以設置地點周邊步行單程半徑 500 公尺內，或車程單程 30 分鐘內為合理範圍，以避免造成長輩往返之不便。經運用 QGIS 軟體分析 109 年底止全國 466 處日照中心分布情形（圖 6），除臺東縣海端鄉，暨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金門縣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離島地區外，其餘鄉鎮市區均已屬日照中心 30 分鐘車程距離可及範圍，顯示日間照顧資源可近性持續提升。惟全國日照中心 109 年 12 月份提供服務人數合計 13,054 人，僅占 109 年度許可服務人數 17,220 人之 75.81%（下稱服務利用率），除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及雲林縣轄內之日照中心服務利用率達 8 成外，其餘 17 市縣政府轄內日照中心之服務利用率介於 32.34%至 77.06%不等，比率均未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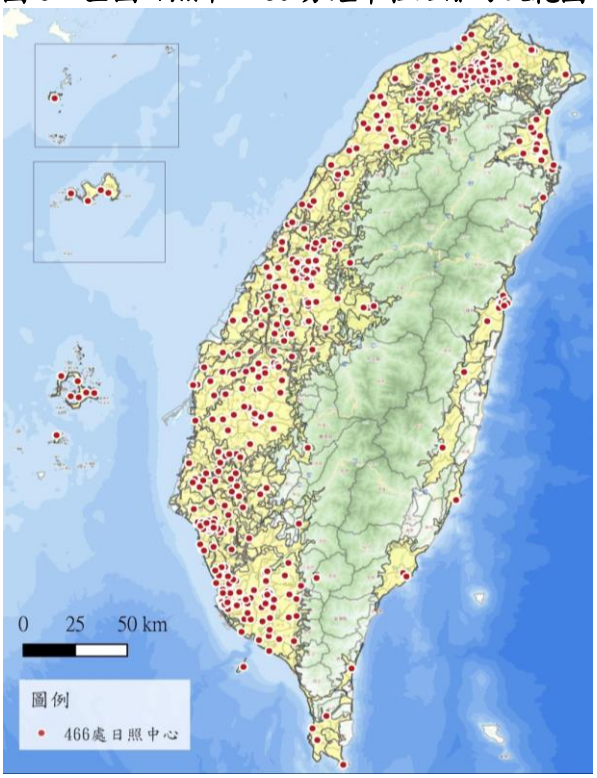
表 14　109 年底平均每處日照資源分配人口達 10 萬人以上行政區

單位：人、處

序號	市別	行政區	人口數	日照服務單位數
1	臺北市	大安區	302,644	3
2		北投區	250,144	2
3		信義區	215,240	2
4		南港區	118,758	1
5	新北市	板橋區	557,114	4
6		中和區	411,214	1
7		三重區	385,328	2
8		土城區	238,277	2
9		汐止區	205,847	1
10		蘆洲區	202,456	1
11		樹林區	183,470	1
12		林口區	121,192	1
13	臺中市	潭子區	109,309	1
14	臺南市	安南區	195,623	1
15	高雄市	三民區	336,868	3
16		前鎮區	185,828	1
17		小港區	157,356	1
18		鼓山區	141,488	1
19	新竹市	東區	220,056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截至109年底全國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清冊資料。

圖 6　全國日照中心 30 分鐘車程距離可及範圍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8 成，顯示尚有日照服務量能未充分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布建日間照顧資源，提升服務供給量能，並加強宣導及品質管控機制，以增進日間照顧需求家庭使用服務之意願。據復：(1) 針對尚未設置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優先運用長照基金挹注開辦經費，鼓勵服務提供單位拓點設置，另考量偏遠地區人口及地理特殊性，規劃辦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並規劃納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照顧服務項下，加強推動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布建量能；(2) 刻正研議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至第 5 期補助內容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劃納入「提升人口密集行政區社區式資源供給」措施，研擬以日照資源涵蓋率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另結合內政部「安心住宅計畫」，將日照中心納入社會住宅社福設施辦理，以兼顧人口密集區之資源布建需求；(3) 多數新設日照中心於營運初期，尚在建立服務量能穩定度，已持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輔導計畫，結合專家學者提供新設單位空間規劃及經營管理具體建議，並督請市縣政府提報具體策略，以逐年提升日照服務使用率之目標值，另將持續宣導日照中心服務，以提升長者對於社區式長照服務之認知與接受度。【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A】

2. 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供給仍有不足，影響民眾使用服務之近便性，允宜協同地方政府加速推升服務量能：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推估，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規模，應以國家整體長照服務需求之 20%為目標。據此以國內 109 年度長照服務推估需要人數 824,515 人估算結果，需求床位數應為 164,903 床，惟實際供床數僅 112,317 床，尚未及總需求床數之 7 成，如以各市縣床位供給情形觀之，除嘉義市之供床數已逾需求床位數外，其餘 21 個市縣之供床數均不敷所需，其中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之床位缺口已逾 5 千床，臺北市之缺口數甚已逾萬床 (表 15)，顯示現有住宿式機構服務之供給仍有不足，影響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近便性。另在現有住宿機構供給不足之情況下，全國住宿式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有近 2 成空床 (18,389 床)，其原因除部分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提升，及部分區域可近性不足

表 15　109 年底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概況

單位：人、床、家

市縣別	長照需要人數	需求床位數	住宿式機構資源供給情形										床位不足數
			合　計		老人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住宿式長照機構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合　計	**824,515**	**164,903**	**1,664**	**112,317**	**1,079**	**57,212**	**552**	**49,851**	**16**	**3,601**	**17**	**1,653**	**53,446**
臺北市	105,694	21,139	**120**	**5,947**	99	4,443	20	1,458	—	—	1	46	15,192
新北市	129,906	25,981	**301**	**17,288**	215	9,897	82	6,571	2	696	2	124	8,693
桃園市	63,301	12,660	**121**	**8,600**	68	3,871	48	3,981	2	373	3	375	4,060
臺中市	83,951	16,790	**136**	**11,238**	66	3,912	70	7,326	—	—	—	—	5,552
臺南市	67,453	13,491	**195**	**13,180**	113	5,837	79	6,744	3	599	—	—	311
高雄市	98,731	19,746	**225**	**13,563**	156	7,960	66	5,020	2	414	1	169	6,183
基隆市	13,831	2,766	**37**	**1,758**	28	1,187	9	571	—	—	—	—	1,008
宜蘭縣	17,355	3,471	**50**	**3,242**	40	2,296	8	801	—	—	2	145	229
新竹縣	17,182	3,436	**34**	**3,211**	19	1,217	15	1,994	—	—	—	—	225
新竹市	13,143	2,629	**18**	**1,299**	9	545	8	554	1	200	—	—	1,330
苗栗縣	20,919	4,184	**28**	**2,121**	15	1,044	13	1,077	—	—	—	—	2,063
彰化縣	46,473	9,295	**95**	**8,072**	52	3,280	41	4,581	2	211	—	—	1,223
南投縣	20,412	4,082	**39**	**3,508**	19	1,312	18	1,950	—	—	2	246	574
雲林縣	28,715	5,743	**56**	**3,454**	42	2,063	13	1,001	1	390	—	—	2,289
嘉義縣	22,352	4,470	**43**	**3,010**	28	1,414	14	1,446	—	—	1	150	1,460
嘉義市	9,464	1,893	**32**	**2,753**	17	1,323	14	1,380	—	—	1	50	—
屏東縣	33,092	6,618	**82**	**6,202**	56	3,253	22	2,284	1	366	3	299	416
花蓮縣	14,009	2,802	**24**	**1,983**	17	1,207	5	575	1	152	1	49	819
臺東縣	9,809	1,962	**18**	**1,325**	13	742	4	383	1	200	—	—	637
澎湖縣	3,928	786	**6**	**325**	4	186	2	139	—	—	—	—	461
金門縣	4,424	885	**2**	**205**	2	205	—	—	—	—	—	—	680
連江縣	371	74	**2**	**33**	1	18	1	15	—	—	—	—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民眾難以於住家附近尋得服務資源外，部分機構收費過高導致沉重經濟負擔，亦使民眾對入住機構望而卻步，惟政府現行對於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多集中於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接受住宿式機構服務者，除重度或中度失能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者得享有全額或專案補助外，一般收入戶失能者可申請之補助，則係依據 108 年起實施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對於年度內入住機構滿 90 天以上者，依個案經濟條件每年給予最多 6 萬元之補助，相較於未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民眾，每年可獲政府補助之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費用上限，依長照需要等級之不同約為 160,253 元至 437,528 元不等，差異頗鉅，各界迭有長照資源集中居家及社區服務，補助制度未盡公允之訾議。為保障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之權益，經函請衛福部協同市縣政府加速推動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提供民眾所需之

長照服務，並通盤考量長照經費之配置，於可調整容納額度下，研酌增加住宿式機構服務相關補助機制之可行性，以減輕失能者家庭之經濟負擔。據復：已協請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盤點適宜布建住宿式機構之公有閒置土地或建物，交由地方政府積極評估布建服務資源，並定期盤點掌握各市縣民間單位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法人情形，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持續提升住宿式機構服務量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B】

（五） 服務使用及品質管理情形

衛福部為擴大長照服務量能，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長照服務，自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將長照服務整合歸類為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等 4 類，分別訂定補助額度，失能程度愈高者，可使用之額度愈高（圖 7）。民眾可於照管專員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內，與A單位個管員共同討論所需之服務項目及頻率，擬訂照顧計畫，並由B單位依計畫內容提供長照服務。復為確保服務品質，衛福部業於「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明定，A單位應每6個月進行至少一次個案家訪，重新依個案需求調整照顧計畫，並追蹤個案接受服務情形，每月進行服務品質追蹤，以維護個案權益。經查長照服務使用及品質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7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額度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

1. 少子女化趨勢將對高度勞力密集之長照服務產生衝擊，允宜強化對輕度失能民眾之宣導，鼓勵以社區式長照服務取代部分居家式照顧服務，以利長照體系永續發展：現行居家照顧服務項目，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計有基本身體清潔等 27 項，各項目給付價格為 35 元至 2,500 元不等。109 年度居家照顧服務經費支用數計 147 億 4,565 萬餘元，其中 16 億 3,874 萬餘元係支用於提供陪伴、安全看視等 2 項服務，已為當年度居家照顧服務費用之 1 成，金額龐鉅，惟查該 2 項目之服務內容，係對個案提供陪伴看視、讀報（書信）或協助日常生活參與等，其服務輸送模式除由照服員至案家採一對一之方式辦理外，亦可由日照中心、家庭托顧等社區式服務單位提供。鑑於我國總生育率自 92 年跌落 1.30‰之超低生育率門檻後，迄未再回升，109 年總生育率僅為 0.99‰，首度出現死亡人數高於出生人數之「死亡交叉」，人口呈現負成長，勞動人口亦將隨之減少，對屬高度勞力密集之長照服務業恐產生衝擊，為因應未來我國勞動力漸減之趨勢，經函請衛福部強化對輕度失能民眾之宣導，增進渠等對日照中心等服務型態之瞭解，鼓勵其走出家戶使用社區式長照服務，以一對多之社區照護模式取代一對一之居家陪伴及安全看視服務，提升照服人力資源之運用效能，並減省長照費用支出。據復：將持續擴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失能者使用服務之可近性，並將日照中心納入長照宣導重點項目，鼓勵長照需要者以一對多之社區照顧模式取代一對一之居家照顧服務，以提升長照人力使用效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D】

2.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人數持續成長，致個案管理人力衍生缺口，且部分 A 單位個管員服務案量已逾標準，恐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依長照給(支)付基準照顧組合表所列，A 單位同月申報「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及「照顧管理」2 項照顧組合之申報總數須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管人員可申報組數以 150 組為準，超過 150 組者，每組減付組合給（支）付價格 2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 200 組（下稱超額申報標準）。經查衛福部為妥適配置 A 單位個管員人力，已請各市縣政府依轄內長照服務人數成長情形，規劃充實個案管理人力資源，並依區域特性布建 A 單位合理數量。據衛福部推估，

110 年度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預計使用人數約 421,432 人，若以每位專任個管員服務 150 件個案為標準，110 年度全國 A 單位專任個管員需求人數約 2,800 人。惟查 109 年 12 月份全國 A 單位登錄之專任個管員人數僅有 1,884 人，與 110 年度推估需求人數相較尚不足 935 人，約占需求人數之 33.39%，尚待增加配置個管員人力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等 17 個市縣（表 16），亟待加速補足推展業務所需人力。另查 109 年 12 月份平均每位個管員服務案量逾150件之A單位計有 84 個，其中平均每位個管員服務案量已逾200件之超額申報標準者計 6 個，該等 A 單位依規定雖不得就超額服務個案申報費用，惟若未按單位服務案量配置合理人力，勢影響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及業務執行成效，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據復：已函請尚待增加配置個管員人力之地方政府，重新檢視轄內 A 單位及個管員人力配置，據以調整改善案量超額負荷情形，以符長照服務實需。【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B】

表 16　各市縣 A 單位專任個管員人力需求推估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推估110年度專任個管員需求人數	109年12月份A單位登錄專任個管員人數	待增加配置人數	市縣別	推估110年度專任個管員需求人數	109年12月份A單位登錄專任個管員人數	待增加配置人數
合　計	2,800	1,884	935				
臺北市	343	190	153	彰化縣	164	62	102
新北市	432	305	127	南投縣	68	72	－
桃園市	207	126	81	雲林縣	101	68	33
臺中市	280	281	－	嘉義縣	79	49	30
臺南市	236	135	101	嘉義市	24	18	6
高雄市	382	190	192	屏東縣	119	105	14
基隆市	48	18	30	花蓮縣	45	47	－
宜蘭縣	45	58	－	臺東縣	40	29	11
新竹縣	38	25	13	澎湖縣	15	13	2
新竹市	48	27	21	金門縣	20	4	16
苗栗縣	65	62	3	連江縣	1		

註：1.連江縣政府係由照管中心執行長照個案管理業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六）　長照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情形

衛福部自 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後，將原以時數計價之服務提供方式，轉為按服務項目計價，爰長照服務費用申報及補助方式等相關作業亦有變革。現行長照服務費用之申報及審查機制，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由服務提供單位於提供服務後，至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登載服務紀錄，並檢具服務費用總表、項目清冊等資料，

向市縣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復由各市縣政府就服務對象資格、服務給付額度、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登載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進行審查。109 年度全國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計 243 億餘元，經查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長照服務費用金額龐鉅，亟待完備監督審查機制，俾確實掌握長照單位提供服務情形，以強化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長照 2.0 計畫推行以來，長照服務資源快速增長，109 年度撥付服務單位之服務費用 243 億餘元，較 107 年度之 84 億餘元成長近 2 倍。經查 109 年度全國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 453 萬餘件，其中各市縣政府抽檢審核 13 萬餘件，抽查比率約 2.94%，惟各市縣政府之查核情形差異頗巨，南投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縣市之抽查比率已逾 1 成，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6 市縣則未及 1%，連江縣甚未辦理抽查作業(表 17)，顯示各市縣政府抽檢密度不一，不利長照服務單位之監督管理，亦無法有效評核市縣政府抽檢作業執行成效之良窳。復據各市縣政府抽查 109 年

表 17　地方政府抽查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市縣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抽查件數(A)	查獲不實申報件數(B)	不實申報金額	查獲不實申報件數比率(B/A×100)	申報總件數(C)	抽查件數(D)	查獲不實申報件數(E)	不實申報金額	抽查比率(D/C×100)	查獲不實申報件數比率(E/D×100)
合計	**77,500**	**426**	**2,313,253**	**0.55**	**4,539,745**	**133,263**	**2,892**	**9,507,209**	**2.94**	**2.17**
臺北市	4,789	2	185,381	0.04	370,467	11,492	52	244,900	3.10	0.45
新北市	271	17	423,996	6.27	557,238	590	45	556,561	0.11	7.63
桃園市	6,680	19	42,828	0.28	343,258	12,417	195	105,900	3.62	1.57
臺中市	4,517	13	52,954	0.29	604,699	4,946	22	174,831	0.82	0.44
臺南市	6,054	29	108,715	0.48	396,362	7,873	57	207,495	1.99	0.72
高雄市	4,641	23	128,554	0.50	564,211	12,642	130	495,908	2.24	1.03
基隆市	4,932	15	125,989	0.30	54,875	1,563	9	40,370	2.85	0.58
宜蘭縣	987	3	70,509	0.30	114,358	1,624	48	20,400	1.42	2.96
新竹縣	2,570	11	17,304	0.43	70,732	3,106	37	616,545	4.39	1.19
新竹市	415	35	201,888	8.43	70,127	725	88	233,267	1.03	12.14
苗栗縣	800	14	25,666	1.75	126,140	1,636	36	126,574	1.30	2.20
彰化縣	12,040	26	13,228	0.22	232,469	14,125	69	1,919,062	6.08	0.49
南投縣	15,162	8	19,483	0.05	188,386	37,180	1,574	3,522,476	19.74	4.23
雲林縣	532	42	14,100	7.89	171,974	3,893	65	25,856	2.26	1.67
嘉義縣	289	—	—	—	128,053	527	—	—	0.41	—
嘉義市	4,531	3	2,100	0.07	49,116	5,928	8	3,110	12.07	0.13
屏東縣	440	39	625,628	8.86	264,166	402	70	284,094	0.15	17.41
花蓮縣	11	11	58,624	100.00	125,601	61	26	207,167	0.05	42.62
臺東縣	215	5	9,825	2.33	69,988	1,050	9	157,858	1.50	0.86
澎湖縣	228	—	—	—	27,667	264	4	32,027	0.95	1.52
金門縣	7,396	111	186,481	1.50	9,667	11,219	348	532,808	116.05	3.10
連江縣	—	—	—	--	191	—	—	—	—	--

註：1.金門縣 109 年度抽查案件包含查核 108 年度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故抽查數大於 109 年度申報總件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長照費用申報案件結果，仍有部分服務單位未依照顧計畫內容提供服務，或於個案死亡後、住院（出境）期間仍申報服務費用，甚至有虛報費用期間長達半年等情事，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查獲之不實申報案件數計 2,892 件，約占抽查件數之 2.17%，相較於 108 年度之 0.55%，查獲不實申報案件比率顯有擴增（表 17）。為強化長照服務單位之管理，經建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針對現行市縣政府查核作業，明確訂定抽樣方式、頻率等細部規範，俾利市縣政府遵循辦理，並落實查核長照單位提供服務情形，有效遏止不肖業者不實申報費用情事，以強化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據復：衛福部刻正研訂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暨長照服務提供者費用支付及特約辦法，納入長照特約單位管理及費用支付審查制度，以強化服務品質，並已規劃建置長照決策支援系統，供市縣政府運用大數據分析轄管資料，找出異常資料加強抽查，提升管理強度。【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C】

2. **部分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於入住機構期間同時使用喘息服務，亟待查處服務提供單位不實申報服務費用情事，並研議運用資訊系統勾稽比對，強化審核效能：**衛福部為避免長照資源重複配置，已於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該基準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惟據該部提供之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名冊，與 108 年度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使用者名冊勾稽結果，查有 153 件個案於入住機構期間同時使用喘息服務，並申報服務費用計 378 萬餘元，核與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未合，內控機制存有缺漏。另查針對是項規定，現行係由 A 單位個管員於追蹤個案服務使用狀況時，瞭解個案有無入住機構情事，尚未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全面系統化之勾核比對，易生疏漏。為落實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並強化長照服務費用審核作業，經函請衛福部查明服務提供單位有無不實申報喘息服務費用情事，並妥適處理，另研議運用資訊系統檢核長照服務個案是否為機構住民等資格條件，以提升篩檢效能，避免類案再生。據復：已研議運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勾稽核對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市縣政府進行個案身分比對，如有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申報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該筆費用即列為異常並予以預警。【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D】

陸、各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

我國當前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難以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正常居住消費之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均衡機制，並健全租屋市場以制衡房價過度上漲的效果，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具有重大意義。

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高達 27 萬 293 戶，惟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105 年 11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約有 7,281 戶，占全國住宅總量之 0.08%，遠低於其他國家社會住宅比率（荷蘭 34%、香港 29%、英國 20%、歐盟平均 14%、新加坡 8.7%、美國 6.2%、日本 6.1%）。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爰陳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預計於 106 至 113 年，共 8 年分 2 階段辦理，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含容積獎勵補充）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圖 1），以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

圖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料。

茲將各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成效、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及本部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分述如次：

一、計畫推動情形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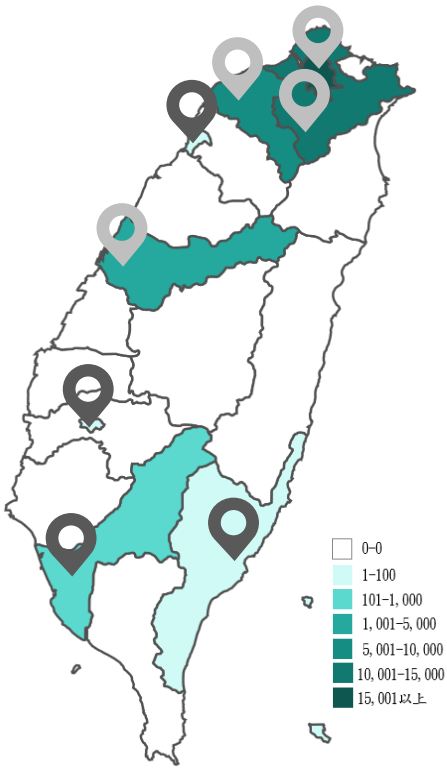
（一）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

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分 2 階段直接興建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計 12 萬戶，其中第 1 階段（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第 2

階段（110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第 1 階段係由地方政府主導辦理，內政部除配合計畫推動研訂相關制度規章及實施策略、辦理督導外，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興建社會住宅所需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以提供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融資、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用、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社會住宅興建計 4 萬 708 戶，包含既有 6,475 戶、已興建完成（新完工）者計 1 萬 1,551 戶，興建中者 1 萬 8,962 戶、待開工者計 3,720 戶（圖 2），已逐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並提供予弱勢民眾、青年族群及一般民眾入住使用。又為落實社會住宅第 2 階段目標之推動，強化興辦社會住宅量能，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原則同意內政部所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次修正草案，除協調地方政府持續興辦外，將由中央主導推動 300 處約 6 萬戶社會住宅，經內政部指示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興辦，並結合國營事業量能，分年分期推動。

圖 2　第 1 階段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社會住宅地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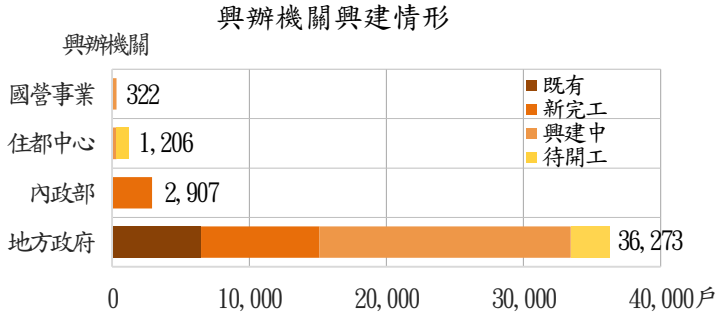


各市縣社會住宅興建情形

單位：戶

市縣別	合計	既有	新完工	興建中	待開工
合計	**40,708**	**6,475**	**11,551**	**18,962**	**3,720**
臺北市	19,073	5,777	3,225	9,913	158
新北市	10,421	418	6,061	2,080	1,862
桃園市	5,824	—	1,209	3,405	1,210
臺中市	4,498	—	891	3,117	490
高雄市	790	241	122	427	—
新竹市	6	6	—	—	—
嘉義市	33	33	—	—	—
臺東縣	43	—	43	—	—
連江縣	20	—	—	20	—

興辦機關興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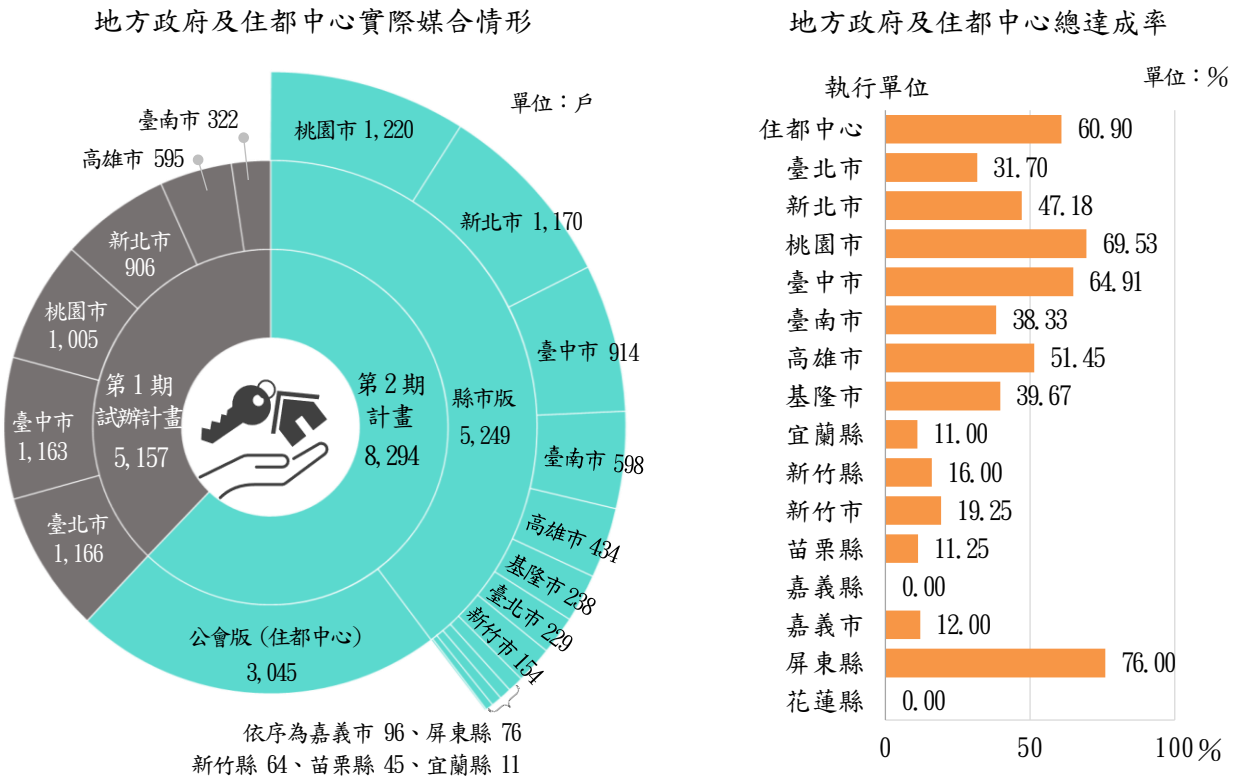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9 年底止資料。

（二） 包租代管部分

按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分2階段辦理包租代管計8萬戶，預計各辦理4萬戶。內政部爰以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採包租代管方式提供弱勢家庭與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以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財政負擔，藉由引進民間業者協助辦理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提高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該部於106年度採試辦方式辦理，陳報「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下稱第1期試辦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4月18日核定，由6直轄市先行試辦，計畫戶數1萬戶，並於106年10月至107年1月間陸續開辦，媒合期間至108年11月底止。

圖 3　第 1 階段包租代管執行情形



註：1. 總達成率為各執行單位實際媒合戶數占各該核定興辦戶數之比率。
2. 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9 年底止資料。

嗣為延續第 1 期試辦計畫效益，該部再陳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下稱縣市版第 2 期計畫）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下稱公會版第 2 期計畫），分別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108 年 7 月 19 日核定，計畫戶數合計 2 萬戶，其中地方政府預計辦理 1 萬 5,000 戶，住都中心預計辦理 5,000 戶，並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間陸續開辦。截至 109 年底止，內政部已研訂 2 期、3 個計畫據以推動，計畫戶數合計 3 萬戶，地方政府（第 1 期試辦計畫 6 直轄市辦理、第 2 期計畫 15 市縣辦理）及住都中心實際報經該部核定興辦戶數 2 萬 8,300 戶，實際媒合戶數僅 1 萬 3,451 戶，占核定興辦戶數比率 47.53%（圖 3），較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期於 109 年底達成 4 萬戶包租代管之計畫目標，落後 2 萬 6,549 戶。

二、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原則同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經費預計約需 6,192 億餘元，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所需之興建資金為 5,832 億餘元（依據第 1 階段興辦社會住宅投入每戶平均工程經費約 486 萬元推估），分別由中央住宅基金負擔 764 億餘元（補助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各為 443 億餘元、321 億餘元）、住都中心負擔 2,473 億餘元、地方政府負擔 2,595 億餘元；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租金補貼及管理維護費為 360 億餘元，分別由中央住宅基金負擔 235 億餘元、地方政府負擔 124 億餘元。

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階段（106 至 109 年度）由中央住宅基金負擔之計畫經費計 124 億 949 萬餘元，包含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計畫經費、社會住宅政策宣導行銷及其他業務費用等。截至 109 年底止，預算編列 93 億 6,289 萬餘元，實際支用 50 億

表 1　第 1 階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中央住宅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計畫經費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 計		**12,409,496**	**9,362,892**	**5,052,842**	**53.97**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		2,171,947	1,958,094	2,259,018	115.37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辦)社會住宅	先期規劃費	60,000	60,000	66,619	111.03
	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1,811,549	858,993	69,166	8.05
包租代管計畫經費		8,326,000	6,455,680	2,637,531	40.86
社會住宅政策宣導行銷及其他業務費用		40,000	30,125	20,508	6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營建署提供截至 109 年底止資料。

5,284 萬餘元，實現率 53.97%（表 1），主要係因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仍在興建中，致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於興建完工後分 20 年平均撥付補助款較預計減少，及包租代管業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所致。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對各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法規制定及財源籌措、先期規劃及興建、出租及營運管理、包租代管及資訊管理等 4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法規制定及財源籌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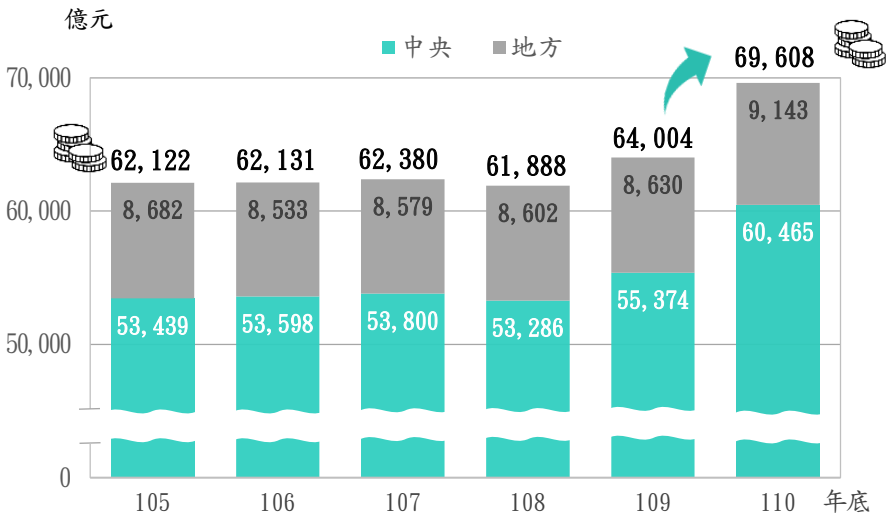
1. 部分地方政府擬訂住宅及財務計畫業已屆期，惟尚未續擬下一期計畫，或迄未完成相關法規制（訂）定俾供遵循，不利政策遂行，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利住宅政策永續推動：依據我國整體住宅政策，地方政府應衡酌地方發展需要，訂定住宅施政目標，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後據以執行推動。經查各地方政府分別於 104 至 109 年間依住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各市縣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報經內政部備查，截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止，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12 個市縣政府擬訂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已屆各該計畫期限，惟尚未依各該市縣之社經環境變化、住宅供需及財政狀況等條件，續擬或提報下一期計畫並報經內政部備查，不利各該市縣後續相關住宅政策之推動。另住宅法為使住宅計畫擬訂等事宜能廣納各界意見、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減輕興辦社會住宅財務負擔及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分別於該法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辦法或自治條例，惟經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尚未訂定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新北市政府尚未制定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自治條例、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

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尚未訂定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情。按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原則同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第 2 階段由內政部指示行政法人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爰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得以適用 1.5 倍容積獎勵，新北市政府雖已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送內政部審查，惟迄 110 年 4 月 23 日尚未公布實施，致住都中心於該市興辦社會住宅暫無法適用該項容積獎勵據以推動。以上顯示，部分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尚未健全完備，以致相關住宅政策之推動欠缺執行依循或準據，影響住宅計畫之推動及執行，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新北市政府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該部後續將輔導並持續於每季會議督促地方政府研訂住宅法相關子法、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2. 興辦計畫所需資金龐鉅，恐加劇政府未來債務負擔，又因已營運之成本偏高及收益比偏低，亦恐影響後續年度之營運風險及債務償還，允宜審慎研擬財務計畫及妥謀財源，以確保財政穩健及社會住宅長期之營運管理：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於 106 至 113 年推動執行，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之社會住宅；109 年 9 月 28 日原則同意內政部所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次修正草案，除地方政府持續興辦外，將由中央主導推動並指示住都中心直接興建及營運管理 300 處約 6 萬戶之社會住宅。以第 1 階段興辦社會住宅投入每戶平均工程經費約 486 萬元推估，8 年 12 萬戶所需興建資金為 5,832 億餘元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租金補貼及管理維護費為 360 億餘元，合計 6,192 億餘元，先由中央住宅基金、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或舉借債務支付，嗣興建完成出租後，向承租戶收取租金及維護管理費等，以支應後續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並償還債務。其中，中央住宅基金預估負擔 999 億餘元，惟截至 109 年底止，該基金帳列淨值 474 億餘元，顯不足支應後續執行經費，且未來年度產生資金缺口，仍須由國庫撥補；而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經費 2,719 億餘元，則以年度預算或舉借債務支應。囿於中央及

地方政府近 6 年（105 至 110 年）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上升趨勢，整體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期至 110 年底達 6 兆 9,608 億餘元，較 105 年底之 6 兆 2,122 億餘元，增加 7,486 億餘元（圖 4），凸顯政府整體公共債務負擔情形日益嚴重，復以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需經費，倘年度預算無法支應，勢必辦理債務舉借，恐加劇政府未來債務負擔。此外，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招租營運社會住宅計 29 處，惟 109 年度維護費用占租金收入超過 3 成者，計有臺北市萬華青年社會住宅一期等 10 處，甚至有維護費用占比達 8 成以上（表 2）；另營運逾 1 年者，計有新北市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等 10 處，惟 109 年度租金收入未達興辦事業計畫目標 7 成者計有 5 處，其中臺中市光正段一期及新北市

圖 4　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註：1. 105 至 109 年底為決算審定數，110 年底為預算數。
2. 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表 2　109 年度社會住宅維護費用占租金收入超過 3 成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縣別	案名	入住日期	租金收入	維護費用	占比
1	臺北市	萬華青年社會住宅一期	108/8/1	42,019	15,277	36.36
2		東明社會住宅	109/3/1	7,212	3,766	52.22
3	新北市	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	109/9/1	14,416	4,854	33.67
4		永和秀朗青年社會住宅	107/4/1	3,341	2,735	81.86
5		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	106/11/22	1,855	707	38.11
6	桃園市	八德一號社會住宅	109/11/1	6,847	2,999	43.80
7	臺中市	光正段一期	108/5/6	8,037	3,851	47.92
8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	109/7/2	5,265	2,545	48.34
9		安康段一期	107/4/19	11,941	3,851	32.25
10	臺東市	安居家園	108/1/1	2,583	1,479	57.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分別僅 27.79%及 39.65%（表 3）。由上，顯示地方政府已營運社會住宅之營運維護費用占租金收入比率偏高，且實際收入占預計收入平均僅為 62.62%，恐衍生未來營運管理及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之風險。另住都中心為興辦第 2 階段社會住宅 6 萬戶約需 2,916 億元經費，中央住宅基金雖可補助該中心興建期間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 443 億餘元，惟尚須由住都中心以銀行融資支應 2,473 億餘元，並於以後年度償還，倘未來社會住宅之營運無法達到收支平衡，亦將增加該中心整體營運及償還債務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中央住宅基金未來年度倘產生資金缺口，由國庫撥補或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分配挹注基金，另為確保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計畫財務穩健，以利長期之營運管理，未來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款計算基準，俾確保能填補計畫財務缺口。

表 3　社會住宅營運已逾 1 年 109 年度租金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縣別	案名	入住日期	出租率	計畫租金	租金收入	占比
合　計				**94.06**	**128,726**	**80,602**	**62.62**
1	新北市	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	106/11/22	100.00	4,678	1,855	39.65
2		永和秀朗青年社會住宅	107/4/1	100.00	3,048	3,341	109.61
3		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	107/12/1	91.67	9,681	10,380	107.22
4		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	107/12/1	90.79	18,414	8,982	48.78
5	桃園市	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108/10/1	97.64	35,803	29,547	82.53
6	臺中市	安康段一期	107/4/19	87.00	20,058	11,941	59.53
7		光正段一期	108/5/6	94.03	28,918	8,037	27.79
8	高雄市	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	105/7/1	100.00	2,112	2,112	100.00
9		鳳山共合宅	107/5/1	100.00	1,824	1,824	100.00
10	臺東市	安居家園	108/1/1	100.00	4,190	2,583	6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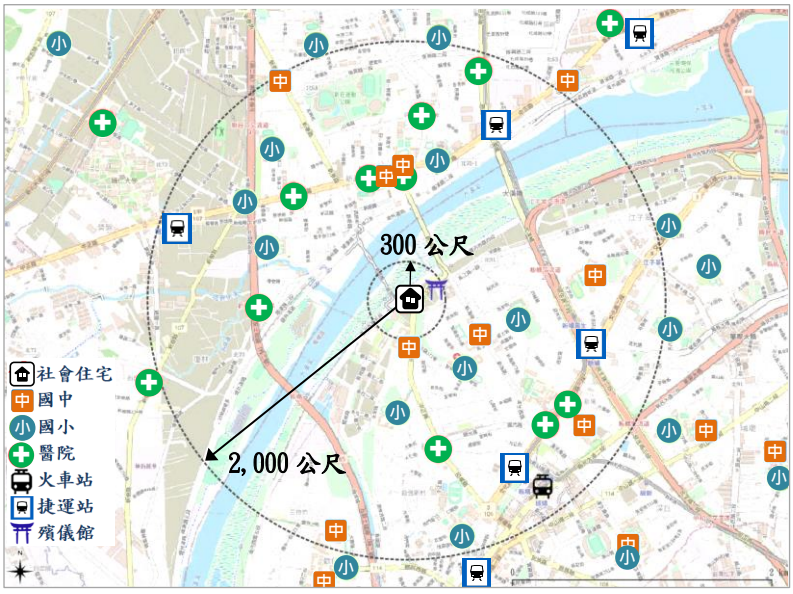
註：1.社會住宅營運已逾 1 年者有 21 處，其中臺北市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等 5 處未提供興辦計畫及新北市中和秀峰青年社會住宅等 6 處屬委託民間管理，未列入統計。
2.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二）　先期規劃及興建方面

1.　**部分基地交通、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仍顯不足，允宜審慎評估選址地點，及參酌在地民眾與社福團體意見進行規劃作業，並優化興辦基地之生活機能，進而提升居住品質，健全整體生活環境：**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按：法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基準）；

同法第 47 條規定，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按：法定嫌惡設施）。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601 號令頒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有關周邊環境之規定：周邊半徑 300 公尺範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包括：市場、學校、機關、體育場、醫院、飛機場、變電所、地面高壓電塔、寺廟、殯儀館、公墓、火化場、垃圾場（掩埋場、焚化場）、加油（氣）站、瓦斯行、葬儀社等；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作業參考手冊附件 3 社會住宅基地選址原則規定，社會住宅基地應考量交通便利及生活機能較佳優先選址。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9 年間盤點各市縣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選定基地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計 50 處，嗣完成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後，由住都中心據以興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內政部建置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套疊土地使用分區、軌道運輸場站（火車站、捷運站）、學區（國小、國中）、經濟一級發布區指標圖層、醫療院所及相關嫌惡設施影響範圍等圖資，分析前揭 50 處社會住宅用地選址情形，部分基地尚位於具社經發展強度、學區、醫院等優良公共服務設施水準等選址案例，惟仍有非位於軌道運輸場站（火車站或捷運站）可及性範圍內（半徑 2,000 公尺），其公共軌道運輸可及性欠佳，交通便捷程度尚顯不足；或坐落於新興整體開發地區，或以軍事用地興建社會住宅及偏離都市發展中心地區等，其相關公共服務設施水準、基本生活及就業機能尚嫌不足；或可步行範圍內尚無國民中小學校，不利於有就學需求民眾居住；或基地周圍 300 公尺範圍內有嫌惡設施（圖 5），難於短期內辦理遷移作業等，政府允宜審慎評估選址地點，及參酌相關關係人意見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俾免

圖 5　社會住宅基地 QGIS 套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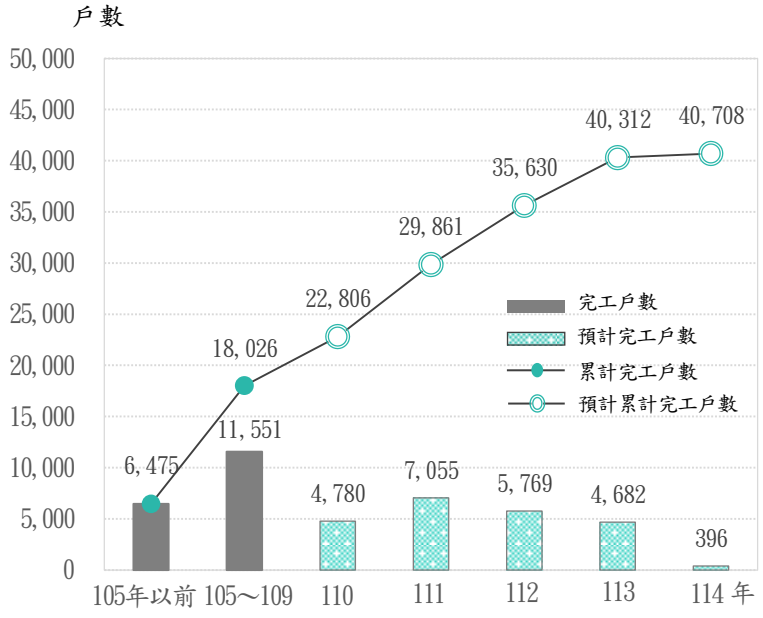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資料。

衍生完工後，民眾申請意願低落或生活機能不便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社會住宅優先選擇交通便利及生活機能較佳位址，並參考內政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面臨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面積 0.15 公頃以上產權單純之公有地辦理選址作業，及透過先期規劃作業，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環境敏感查詢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等進行適宜性分析，未來將透過規劃設計會同地方政府研擬因應措施，補足周邊社區不足之公共設施，優化社會住宅居住品質。

2. **市場普遍存有缺工、營建量能不足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就上揭因素對興建社會住宅所產生之影響，及早妥謀因應措施：**政府每年均投入鉅額預算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近年因應國內未來發展需求及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且受美中貿易紛爭影響，臺商回流投資設廠、一般住宅及都更與危老等工程案量之大幅增加，使得營造業於短期間內可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量能趨近飽和，產生排擠效應，原有營造人力市場缺工情形日趨嚴重，及 109 年下半年起營建物料價格大漲等情事，除影響廠商投標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之意願，亦會衍生興建中社會住宅工程進度落後，廠商無法如期履約之風險。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4 萬 708 戶，與第 1 階段預計直接興建 4 萬戶社會住宅之計畫目標尚符，惟經扣除既有社會住宅戶數（6,475 戶），各地方政府（含住都中心）第 1 階段共興建 3 萬 4,233 戶，實際已完工（待）營運入住者僅 1 萬 1,551 戶，占興建戶數比率 33.74%；尚未完工者計 2 萬 2,682 戶，占興建戶數比

圖 6　第 1 階段社會住宅預定（已）完工戶數



註：1. 105 年以前為既有戶數。
2. 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9 年底止資料。

率 66.26%（圖 6），允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執行效率。經統計第 1 階段 76 件社會住宅工程採購案之歷次招標情形，1 次招標即完成決標者計 9 件、比率 11.84%、平均辦理時間（第 1 次招標公告至完成決標作業期間，下同）約 78 天；經 1 次流廢標後決標者計 32 件、比率 42.11%、平均辦理時間約 84 天；經 2 次以上流廢標後決標者計 35 件、比率高達 46.05%，平均辦理時間約 237 天，甚有須經 11 次流廢標始能決標，辦理時間長達 1 年 4 個月餘情事。據各機關檢討結果，主要係營建業市場趨近飽和、大宗資材價格上漲、技術工班人力不足及單價偏低等情，以致流廢標比率偏高；又前揭已完成發包進入施工階段（或已完工）社會住宅工程案件計 78 件，截至 109 年底止，未能於原訂期程完工而須展延工期者計 51 件、比率 65.38%，展延時間未逾 6 個月者計 32 件、比率 41.03%，6 個月至 1 年計 14 件、比率 17.95%，1 年以上計 5 件、6.41%，主要係配合業主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法令或政策變更、人民陳情抗爭、工地施工障礙及原廠商財務困難，由繼受廠商施作等因素，致工程未能按原訂期程完工，並如期提供社會住宅予民眾入住使用。鑑於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件數較第 1 階段增加 1 倍以上，前揭因素對興建社會住宅仍有所影響，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由於缺工致部分社會住宅多次流標，內政部刻正積極協助外籍營造工專案申請作業，另就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進度，要求每月填報執行情形，每季召開會議檢討，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又住都中心將持續推廣營建自動化，並配合市場行情酌調工程預算等機制，期能減輕現階段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預期心理。

（三） 出租及營運管理方面

1. 部分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未立即辦理招租，或部分未全數出租而閒置，允宜瞭解未能招（出）租之癥結原因，促請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以照顧弱勢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政府為保護弱勢國民，諸如：肢體障礙者、精神障礙者、愛滋病患者及受暴婦女等，不易於租屋市場找到合適居所，須藉由興建社會住宅解決其住的問題，於住宅法第 4 條規定（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30%以

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且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推估 9 類弱勢族群之社會住宅需求戶數計有 27 萬 293 戶，潛在需求龐大。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工社會住宅計有 38 處、共 1 萬 1,551 戶，其中 3 處（862 戶）分別於 109 年 11、12 月間完工不列入分析、12 處（2,269 戶）全數出租，其餘 23 處（8,420 戶）尚有 1,549 戶未出租。經分析 23 處社會住宅之出租情形，尚未辦理招租者計有 6 處、共 596 戶，其中金龍都更分回戶、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都更分回戶及木柵社會住宅等 3 處，經聯合招租於 110 年 2 月正式起租，空置期達 9 個月至 1 年 9 個月餘；明倫社會住宅經招租於 110 年 3 月正式起租，空置期約 6 個月餘，顯示部分社會住宅辦理招租作業期程至少半年以上，甚至有長達近 2 年之情形。又完工後未全數出租者計有 17 處、共 953 戶，其中出租率未達 80%者，計有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造成承租人延遲簽約入住及影響承租意願，尚有 394 戶未出租，約占 36.82%；永和秀朗青年社會住宅尚有 9 戶未出租，約占 25%；另林口社會住宅自 107 年 8 月移交住都中心接管，截至 109 年底已 2 年餘，仍有 327 戶

表 4　截至 109 年底已完工未全數出租之社會住宅

單位：戶、%

序號	興辦單位	案名	戶數	完工日期	入住日期	未出租戶數	空置率
合計			**7,824**			**953**	**12.18**
1	臺北市政府	興隆D2區社會住宅	510	107/5/9	107/12/1	6	1.18
2		洲美社會住宅	136	106/7/11	108/7/1	2	1.47
3		健康社會住宅	507	106/12/26	107/6/1	4	0.79
4		東明社會住宅	700	108/7/31	109/3/1	1	0.14
5	新北市政府	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	72	107/3/15	107/12/1	6	8.33
6		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	76	106/9/25	107/12/1	7	9.21
7		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	1,070	109/1/23	109/9/1	394	36.82
8		永和秀朗青年社會住宅	36	106/3/21	107/4/1	9	25.00
9		三峽國光一期青年社會住宅	241	108/11/1	109/6/1	25	10.37
10	桃園市政府	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212	108/6/21	108/10/1	5	2.36
11		八德一號社會住宅	418	109/7/21	109/11/1	38	9.09
12	臺中市政府	光正段一期	201	107/10/27	108/5/6	12	5.97
13		育賢段一期	300	109/6/29	109/10/6	55	18.33
14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	190	108/8/27	109/7/2	35	18.42
15		安康段一期	200	107/3/20	107/4/19	26	13.00
16	高雄市政府	前金警察宿舍	48	109/5/29	109/10/1	1	2.08
17	住都中心	林口社會住宅	2,907	107/8/1	107/11/1	327	11.25

註：1.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工計 38 處（11,551 戶），其中 3 處（862 戶）分別於 109 年 11、12 月間完工不列入分析、12 處（2,269 戶）全數出租，其餘 6 處（596 戶）尚未辦理招租，17 處（7,824 戶）未全數出租。
2.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未出租（表 4），且前經本部通知檢討改善，其所研擬之改善措施，均未有效提升出租率，顯示部分興建完工後之社會住宅仍有長期處於空置狀態，未能有效協助有需求民眾解決其居住問題，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精進檢討配租作業，視個案特性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招租，以縮短候租遞補期限，至專案出租部分，除控留部分戶數進行專案出租外，其餘將釋出供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民眾申請入住。

2. 地方政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標準及計收方式各有差異，且未來全臺各地均有住都中心營運之社會住宅，為避免同一或鄰近地區租金訂定方式差異過大，並確保租金回歸可負擔精神，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截至 109 年底止，已營運（含待簽約）之社會住宅計 31 處、可提供出租戶數計 9,569 戶，內政部（中央興辦）及各地方政府業依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法律授權自行訂定相關規範，並據以辦理招租作業，惟因社會住宅租金計算及分級收費基準尚無一致性之訂定原則，以致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社會住宅租金訂定方式均不一致，甚有同位於新北市之社會住宅，內政部委託住都中心管理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一般戶、優先戶之租金分別為市場租金 58 折、46 折，與新北市政府興辦之 10 處社會住宅一般戶、優先戶之租金分別為市場租金 8 折、64 折，其租金訂定標準及對一般戶與優先戶租金優惠措施顯有差異（表 5）。此外，第 2 階段（110 至 113 年）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將由中央主導推動，經內政部指示住都中心興辦，預計於全臺各地興辦約 6 萬戶社會住宅，發生同一或鄰近地區與各地方政府租金訂定標準及計收方式不一致情形機率遽增，倘其差異過大，將不利於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又社會住宅係協助無法自行於租屋市場上以租金補貼租到適宜住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爰應考量其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等條件，訂定可負擔之社會住宅租金，始能符合政策推動意旨。按國際普遍公認標準，可負擔之衡量指標為房屋租金支出不超過家庭收入 30%，經查前開 31 處已營運（含待簽約）社會住宅之招租房型，可出租一（套）房型之社會住宅計 23 處，倘以一（套）房型定價最低之租金及承租戶所得收入[一（套）房型以單人

入住或戶內可工作 1 人估算每月家庭收入]，試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之租金所得比，其中有 18 處所訂租金已超過低收入戶每月所得收入 30%以上，最多達每月所得收入 54.19%；8 處已超過中低收入戶每月所得收入 30%以上，最多達每月所得收入 36.13%；至一般戶之租金所得比均未超過 30%，約介於 9.00%至 18.99%之間，顯示部分社會住宅所訂租金對於經濟弱勢戶而言，租金負擔比率較國際普遍公認標準為高，可能阻卻其入住意願，無法有效發揮社會住宅優先照顧經濟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之目的，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住宅法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該部刻正評估各轄區經濟弱勢戶租金負擔能力，研議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原則。

表 5　109 年底止已營運（含待簽約）社會住宅租金訂定情形

單位：處、戶

興辦機關	興辦地點	社會住宅		租金訂定標準及計收方式	
		處	戶(註1)	一般戶	優先戶（註1）
合計		**31**	**9,569**		
內政部	新北市	1	2,500	市場租金 58 折	市場租金 46 折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	10	2,717	市場租金 85 折搭配分級租金補貼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10	2,666	市場租金 8 折	市場租金 64 折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	2	630	109 年 4 月前：市場租金 8 折	109 年 4 月前：市場租金 6 折
				109 年 4 月以後：依市內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及可負擔租金，訂定分級租金補貼，再以市價扣除各分級補貼金額計算各分級租金收取標準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4	891	新完工社會住宅採分年優惠辦理： 第 1 年市場租金 5 折、第 2 年市場租金 6 折	
				第 3 年以後市場租金 7 折	第 3 年以後市場租金 65 折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3	122	2 處依市場租金 8 折計算；1 處依市場租金計算，未有折扣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	43	市場租金 7 折	市場租金約 63 折

註：1.社會住宅戶數係指可提供入住，其中內政部興辦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僅計開放民眾申請之 2,500 戶；優先戶係指資格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為原則。
2.本表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社會住宅興辦案件執行情形彙整表」（截至 109 年底）為統計範圍，浮洲及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出租單元不列入計算。
3.內政部興辦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委託住都中心管理，前 3 年租金一般戶為市場租金 58 折、優先戶為市場租金 46 折，後續年度尚未檢討。
4.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3.　部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遭遇基地選址困難、規劃設計欠周或未符需求、設備損壞率高等問題，且使用及營運管理成效尚未能有效掌握，允宜及早籌謀因應，避免類案發生，並輔導機關建立評估及回饋機制，以提升社會住

宅之居住品質及永續經營：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從行政面（政策與規劃）、技術面（設計與營建）及管理面（營運與物管）提出相關作業流程及指引，並納入基地區位選址、公共設施、商業及服務設施、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住宅配置、住宅設計、住宅設備、工程施工、社區管理維護等規定，以供各級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及業界從業人員辦理社會住宅業務之參考。惟據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情形發現，部分社會住宅基地因周遭交通不便或未符法規需求，致難以啟動興辦計畫；未能及早降低周遭民眾抗力或回應社區鄰里需求，影響社會住宅施工期程；部分社會住宅房型空間配置欠佳，以致民眾負擔租金可能過高或難以出租；部分設施不易維護，設備損壞率高等情事。又我國社會住宅推動尚在起步階段，其出租使用及營運管理成效尚未能有效掌握，仍須透過調查及分析社會住宅個案基地之入住居民滿意度、使用行為及居住需求等資訊後始能得知，如能將相關經驗及檢討結果回饋至後續社會住宅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維護管理上，有助於建設出符合居民需求品質之社會住宅，並減少不必要的興建資金投入及管理維護成本支出。鑑於社會住宅規劃設計之良窳與營運管理成效，攸關民眾對於社會住宅政策之接受度及社會住宅後續品質之維持，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集結各縣市力量共同推動社會住宅，定期由各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輪流舉辦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分享實務經驗及強化政策執行能力，另該部為輔導辦理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函頒「內政部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經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四） 包租代管及資訊管理方面

1.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執行成效不如預期，允宜督促跨域協力合作，達成 8 萬戶包租代管之預期目標：經查 106 至 109 年底止，內政部依包租代管實際執行情形已研訂 2 期、3 個計畫（第 1 期試辦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第 2 期計畫）據以推動，計畫戶數合計 3 萬戶。惟各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實際報經內政部

核定興辦戶數合計 2 萬 8,300 戶，實際媒合戶數計 1 萬 3,451 戶，僅占核定興辦戶數之 47.53%，較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期於 109 年底達成 4 萬戶包租代管之計畫目標，落後 2 萬 6,549 戶，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又部分地方政府達成率（實際媒合戶數/核定興辦戶數）偏低，如：第 1 期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辦理，平均實際達成率 53.72%，其中達成率最低之前 3 名依序為臺南市 26.83%、新北市 41.18%、臺北市 53.00%；第 2 期計畫由 15 市縣政府及住都中心辦理，平均實際達成率 44.35%，除嘉義縣、花蓮縣至 109 年 11、12 月始辦理包租代管業務，尚無媒合戶數外，達成率最低之前 3 名依序為臺北市 10.41%、宜蘭縣 11.00%、苗栗縣 11.25%（表 6），整體計畫推動成效難以提升。又據營建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108 年度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及新建餘屋（待售）資訊統計分析」研究成果顯示，我國近 10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介於 10.12%至 11.17%間，108 年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為 89 萬 1,880 宅，占全國房屋稅籍住宅數比率 10.17%，雖較 107 年減少 0.39 個百分點，惟國內使用頻率偏低之住宅數量仍多，應為空屋或低度使用之住宅，如能透過整體住宅政策及配

表 6　第 1 階段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主辦機關		合計			第 1 期			第 2 期		
		核定興辦	實際媒合	達成率	核定興辦	實際媒合	達成率	核定興辦	實際媒合	達成率
合計		**28,300**	**13,451**	**47.53**	**9,600**	**5,157**	**53.72**	**18,700**	**8,294**	**44.35**
住都中心		5,000	3,045	60.90	未開辦			5,000	3,045	60.90
地方政府	**小計**	**23,300**	**10,406**	**44.66**	**9,600**	**5,157**	**53.72**	**13,700**	**5,249**	**38.31**
	臺北市	4,400	1,395	31.70	2,200	1,166	53.00	2,200	229	10.41
	新北市	4,400	2,076	47.18	2,200	906	41.18	2,200	1,170	53.18
	桃園市	3,200	2,225	69.53	1,600	1,005	62.81	1,600	1,220	76.25
	臺中市	3,200	2,077	64.91	1,600	1,163	72.69	1,600	914	57.13
	臺南市	2,400	920	38.33	1,200	322	26.83	1,200	598	49.83
	高雄市	2,000	1,029	51.45	800	595	74.38	1,200	434	36.17
	基隆市	600	238	39.67	未開辦			600	238	39.67
	宜蘭縣	100	11	11.00				100	11	11.00
	新竹縣	400	64	16.00				400	64	16.00
	新竹市	800	154	19.25				800	154	19.25
	苗栗縣	400	45	11.25				400	45	11.25
	嘉義縣	300	—	—				300	—	—
	嘉義市	800	96	12.00				800	96	12.00
	屏東縣	100	76	76.00				100	76	76.00
	花蓮縣	200	—	—				200	—	—

註：1.第 1 階段包租代管包含 2 期計畫，第 1 期自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戶數 1 萬戶；第 2 期採雙軌制，分為縣市版及公會版，自 108 年起推動，開辦後 1 年內完成媒合計 2 萬戶（縣市版 1 萬 5,000 戶、公會版 5,000 戶）。

2.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9 年底資料。

套租稅制度之推動，引導房屋所有權人將適宜房屋釋出於租屋市場，並作為社會住宅多元使用，除可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外，亦可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居住消費選擇方式之一，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此外，經彙整各地方政府問卷調查結果，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及所遭遇的困難，主要可歸納包括：政策宣傳效果不足，民眾不瞭解包租代管計畫內容、欠缺租稅政策引導，房東擔心被追溯課徵稅捐，稅賦優惠誘因不足、租賃市場及相關法制尚待健全、與租金補貼政策競合，影響包租代管執行績效、業務執行人力不足、計畫及執行屢作調整，雖訂有執行注意事項，惟未有一致性標準作業程序可供依循等情事，中央、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允宜跨域協力合作妥謀善策，以達政策推動目標，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鼓勵房東積極參與，住宅法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第 23 條規定，提高租金收入免稅額度及社會住宅租約不得作為稅務機關查稅依據等，又考量民眾租屋需求增加，訂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以提供彈性多元居住協助，另將加強宣導提升媒合件數。

2. **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服務品質之良窳，攸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鑑於包租代管案件日益增加，為確保業者履約品質，允宜督促籌謀因應，以建立績效評鑑及不良廠商退場之行政處理機制：**租屋服務事業業者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主要執行者，亦是房東、房客及主管機關三方之中介者，為確保業者之履約績效及服務品質，部分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於各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契約，已訂定機關得於契約期間不定期督導業者包租代管辦理情形、辦理績效評鑑（考核）作業，相關評鑑結果將作為減作或後續擴充參考等相關規定。惟經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部分業者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服務品質尚待提升情事，如申請文件錯誤及闕漏件數較多、未及時依約投保相關保險、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修繕時間偏長、媒合一般戶及弱勢戶未依比例原則辦理等，除可能影響房東或房客權益外，亦不利於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效率；又部分地方政府未依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與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績效

評鑑考核作業，或住都中心雖辦理績效評鑑作業，卻未追蹤評鑑作業發現缺失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且對於評鑑低於合格分數之業者，無相關輔導機制等，難以確保業者服務品質並提升其履約績效。另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列載，甚有業者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契約，經機關發現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移送檢察機關情事，顯示各主辦機關仍應落實相關督導管控機制，以利政府補貼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兼顧計畫執行績效與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服務品質，該部已宣導將業者違約扣罰等事項，優先納入地方政府代償業者積欠租押金之勞務契約及未來投標廠商評比依據，並將績效評鑑納入相關規定，確保租屋民眾之權益保障。

3. 內政部建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惟部分主辦機關未妥善運用資訊系統功能，及時發現或釐清重複補貼異常情事並主動通報妥處，或未落實資料登載及運用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管理效能：內政部為因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未來執行案量之增加，及建立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與資料庫，規劃建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下稱查核系統），以系統性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並作為後續決策分析之參考。嗣查核系統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完成驗收上線使用，系統功能包含基本資料之建檔、資料查詢、案件審查、經費核銷、統計分析及報表產製等，並已建置比對勾稽同質性補助（如租金補貼）功能，以查詢有無重複接受其他租金補貼情形。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妥善運用查核系統之勾稽比對功能，或查核通報機制尚待健全，無法及時發現或釐清重複補貼承租人之異常情形，並儘速依規定處理；又住都中心為公會版包租代管計畫主辦機關，卻未主動利用查核系統勾稽比對有無重複補貼情形，並儘速將疑有重複補貼名冊通報相關直轄市政府依規定妥處，衍生政府重複補貼、資源無法有效配置及後續追繳溢領之行政作業程序。另據營建署提供「縣市版系統填報情形及經費辦理進度表」資料顯示，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0 年 3 月底止，12 市縣（縣市版第 2 期計畫計 15 市縣參加，其中桃園市自行開發系統、嘉義縣及花蓮縣尚無媒合戶

數及請款，未列入計算）包租代管媒合資料之系統平均登錄率，尚有7市縣未達100%，分別為臺北市85.05%、新北市99.78%、臺中市91.09%、高雄市73.97%、基隆市94.95%、新竹市97.24%及屏東縣96.51%，除影響資料庫系統資訊之正確性外，亦無法達成系統輔助管控包租代管執行情形之目的；又12市縣使用系統經費核銷功能，除臺南市及宜蘭縣等2市縣正常使用外，其餘10市縣使用情形欠佳，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6市縣僅部分業者或部分時間使用；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及新竹市等4市縣則無使用紀錄（表7），尚無法發揮系統建置經費核銷功能，協助預算執行管控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包租代管縣市版系統與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已雙向介接，承租人接受相關租金補助資料同步顯示於縣市政府審查端頁面，以供准駁申請、停止補助或追繳溢領租金參考，另俟包租代管公會版系統完成後，將逕行介接前開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以即時查詢勾稽。

表7　截至110年3月底止縣市版系統填報及經費核銷情形

單位：個、%

項次	市縣別	業者數	媒合情形平均登錄率	經費核銷功能		
				最近1次使用年月（註1）	系統使用情形	備註
1	臺北市	3	85.05	110/01 — 109/08	部分業者或部分時間使用	1家1個月未使用 1家無使用紀錄 1家7個月未使用
2	新北市	3	99.78	— — 109/07	部分業者或部分時間使用	2家無使用紀錄 1家6個月未使用
3	臺中市	3	91.09	—	無使用紀錄	—
4	臺南市	2	100.00	110/02 110/03	正常使用	—
5	高雄市	1	73.97	—	無使用紀錄	—
6	基隆市	1	94.95	—	無使用紀錄	—
7	宜蘭縣	2	100.00	110/03 110/03	正常使用	—
8	新竹縣	2	100.00	110/01 109/11	部分時間使用	1家1個月未使用 1家3個月未使用
9	新竹市	2	97.24	—	無使用紀錄	—
10	苗栗縣	1	100.00	110/01	部分時間使用	1個月未使用
11	嘉義市	1	100.00	109/10	部分時間使用	4個月未使用
12	屏東縣	1	96.51	109/11	部分時間使用	3個月未使用

註：1.「最近1次使用年月」以109年5月27日完成驗收後起算；"—"表示無使用紀錄。
2.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4.　為解決各類住宅補貼或居住協助資源重複配置情形，已建置全國單一查詢平臺，惟部分機關尚未將資料匯入或定期更新維護檔案，影響資料庫之即時性及正確性，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政府提供多元居住措施為整體住宅政策推動策略之一，包含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提供租金、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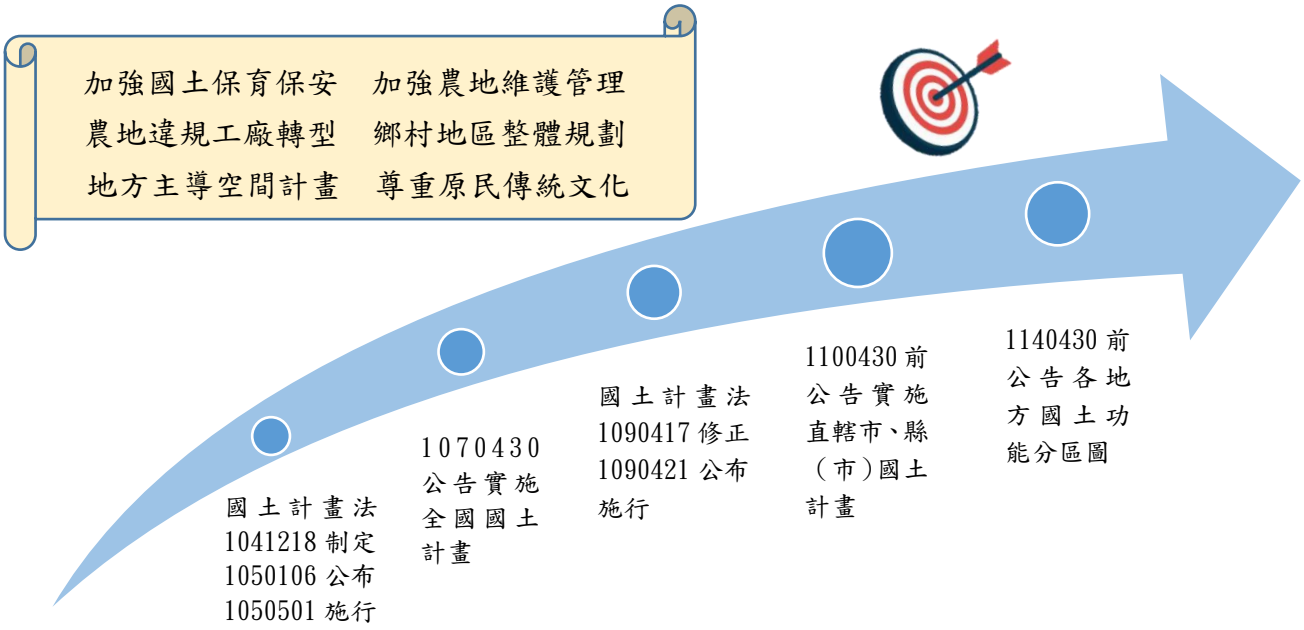
息等住宅補貼措施，基於政府補助資源有限及公平性，住宅補貼以不重複為原則，爰營建署所建置住宅補貼查核系統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均設有查詢勾稽重複支領其他住宅補貼之功能供承辦機關使用。惟經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部分機關未能妥善運用前開2個資訊系統功能，及時發現或釐清重複補貼異常情事並主動通報妥處，或跨機關跨系統勾稽查核及通報處理機制尚未健全，致有部分申請人於同期間重複請領不同項目住宅補貼、承租人於包租代管契約期間重複請領其他項目租金補貼，及補貼資格未符規定卻支領住宅補貼等情事，不利於政府資源之有效配置。該署考量歷年累積補貼資料量龐巨，且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其他機關提供之住宅補貼（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等）相關系統或資料尚未整合為全國單一查詢平臺，於109年度建置各類住宅補貼查詢資訊系統，以提升各機關住宅補貼作業行政效率，加強勾稽中央及地方各類住宅補貼或居住協助資源有無重複配置情形，並已於109年8月4日上線。營建署為確保各類補貼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於109年11月13日、11月23日分別函請各地方政府、金融機構及住都中心定期（至少每月1次）上傳更新資料，截至110年4月23日止，已建置57類別（如：國民住宅貸款、住宅補貼、低收入戶補貼、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單身青年婚育租金補貼、教育部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等），共計330萬餘筆資料。經抽查已建置之資料類別檔案，其中包租代管資料計有4,257筆，較第1期及第2期包租代管計畫實際媒合戶數1萬6,172戶（截至110年3月底止）減少1萬餘筆；臺中市（4處）、高雄市（3處）及臺東縣（1處）等已完工營運之社會住宅承租戶資料，及新竹縣、嘉義市之身心障礙租金補貼資料等，均尚未匯入，不利後續查詢應用及影響勾稽比對結果之準確性，無法發揮系統輔助辦理住宅補貼及勾稽查核之功能，以避免居住協助資源重複配置，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匯入社會住宅承租戶及身心障礙租金補貼等資料，另規劃於110年維護及功能擴充案增加「自動比對重複補貼資料，提供縣市查詢或下載比對結果」功能，及利用「提醒」功能主動稽催未更新單位，持續督促定期更新維護相關檔案。

柒、國土違規使（占）用及取締管理情形

國土為國家、社會發展與人民生存之根本，攸關人民住居、就業及產業發展，關乎國家長治久安。臺灣地區土地面積約 3.6 萬平方公里，政府陸續於 68 年、85 年及 99 年分別核定實施「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進行管制，現行劃分為 22 個市縣級行政區，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管理。政府透過多元國土規劃建設及管制措施，期為臺灣這片土地上之所有人民締造安居樂業、安全富庶之環境。又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之挑戰，並解決我國過去土地發展未符法令等情況，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制定完成國土計畫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及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以期加強國土保育保安、輔導農地違規工廠轉型、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農地維護管理等。

中央及地方政府陸續辦理國土計畫法規定法定事項，內政部研擬全國國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嗣考量為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期程，以妥善完成法定工作，經內政部提出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圖，分別延長辦理期限 1 年及 2 年。依據修正後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地方國土功能分區圖（圖 1），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上路。

圖 1　國土計畫法制定施行期程及全國國土計畫變革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為有效防止不當或違法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轄管範圍土地利用監測工作，透過比對不同時期之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之點位，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遣查報人員至現地查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藉以掌握土地利用變化、客觀及有效落實土地資源管理。

茲將政府管理及規劃國土使用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管理及規劃國土使用情形

政府為有效管理及規劃國土，訂頒全國國土計畫，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 4 類地區，以促使我國土地利用更為明確，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其中農業委員會鑑於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普遍增加，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且未登記工廠大多係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因其廠房及設備之設立，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配合國土計畫法進行全國農地盤整，期整頓 74 萬至 81 萬公頃農地，為國家糧食安全農地之用，並訂定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考量農地上違規工廠遍布，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提具輔導農地違規工廠轉型措施，訂定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法令，並督導各市縣政府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拆除或恢復原狀，其餘未登記工廠在安全、公平正義與合理之前提下，經評估後得將屬於農產業相關之未登記工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屬於工業性質及地方產業鏈相關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加強管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情形，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

安部分，遏止占用情事。按內政部統計地方政府裁罰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資料，107 至 109 年度每年新增裁罰 2 千餘件，其中執行第 2 次以上裁罰案件每年約 4 百餘件；執行停水停電封閉及強制拆除者為數甚少，近 3 年度僅 5 件，109 年甚無相關案件；移送檢察機關近 3 年度共 70 件，且逐年遞減（表 1）。國土違規使用

表 1　地方政府裁罰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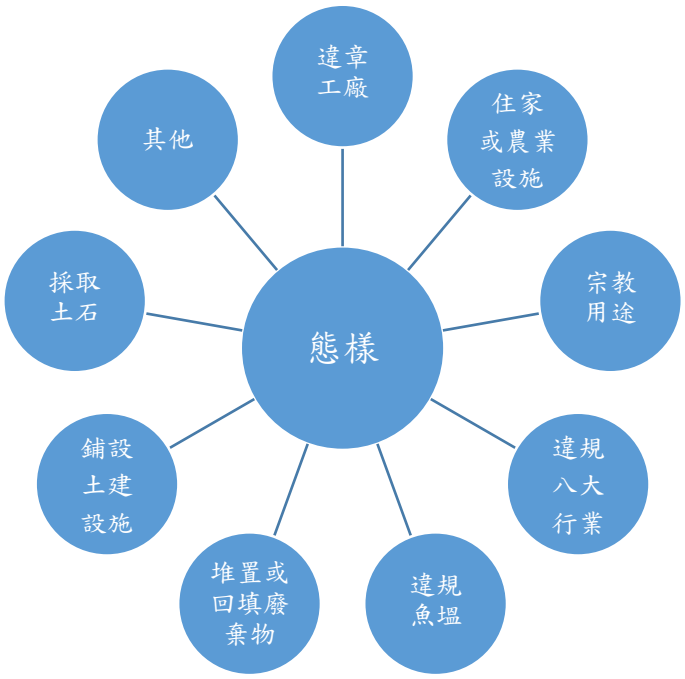
單位：件

裁罰態樣＼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新增裁罰	**7,845**	2,461	2,515	2,869
第 2 次以上裁罰	**1,391**	427	466	498
執行停水停電封閉及強制拆除	**5**	3	2	-
移送檢察機關	**70**	37	24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

態樣繁多，按內政部統計各直轄市、縣（市）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違規態樣分析，包括搭建設施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如住家、賣場、餐飲店或農業設施、鋪設水泥地、柏油、碎石、搭建圍籬、擋土牆、或工廠使用等（圖 2 及表 2）。茲就工業局、農業委員會及國產署，分別推動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農業用地管理，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及排除占用情形，分述如次：

圖 2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態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

表 2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態樣概況

單位：件

違規態樣＼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搭建設施作工廠使用	**1,083**	360	356	367
搭建設施作宗教用途使用	**149**	53	50	46
搭建設施作其他用途使用（如住家、賣場、餐飲店或農業設施）	**3,847**	1,058	1,359	1,430
作八大行業使用（包括視聽歌唱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理容業、特種咖啡茶室業或三溫暖業）	**55**	18	15	22
作魚塭或其他養殖設施使用	**39**	18	13	8
堆置或回填廢棄物或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方	**826**	164	267	395
鋪設水泥地、柏油、碎石、搭建圍籬或擋土牆	**1,094**	313	329	452
採取土石	**4**	1	2	1
其他	**344**	73	123	1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

（一）　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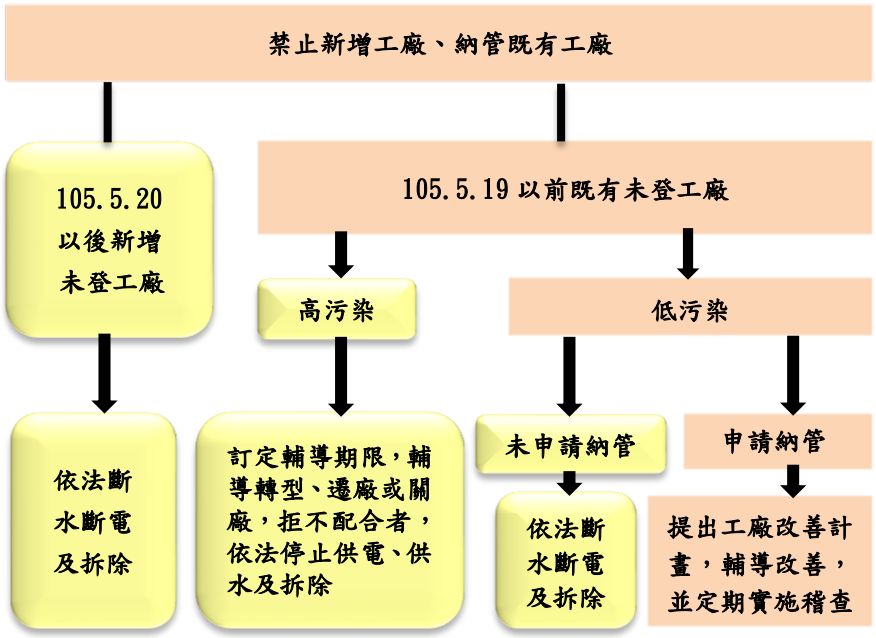
1.　計畫推動概況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輔導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復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前開條文，將輔導期間展延 3 年。又工業局鑑於臨時工廠登記制度輔導期將於 109 年 6 月落日，多數業者仍未覓妥適宜之工業用地遷移，土地使用變更審查程序更難以如期完成，經於 108 年 3 月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等原則，新增第四章之一，明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管理並輔導未登記與特定工廠之相關規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又工業局為規範地方政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作業，並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於 109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上揭方案為市縣政府輔導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各類型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程序及期限如次（圖 3）：

（1）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者：**要求廠商停工，如廠商拒絕配合將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遷。

（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存屬低污染者：**廠商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納管及繳交納管輔導金，並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又改善計畫須於核定日起 2 年內完成改善，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如 119 年 3 月 19 日前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則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失效。廠商須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繳交營運管理金，直至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特定工廠登記於 129 年 3 月 19 日失效。

圖 3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重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3）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存非屬低污染者：**廠商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由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輔導期限，期限為 2 至 4 年，輔導方向以轉型、遷廠或關廠等為主。

（4） **臨時登記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市縣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工業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督導市縣政府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調查與輔導等事宜，執行「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以輔導特定地區與群聚工廠為主（包含臨時登記工廠 7,400 餘家及預估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 3.8 萬家），工作項目包括成立輔導團隊並設置諮詢專線、實地訪視並提供建議、建置特定工廠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說明會等，協助輔導全國特定地區與群聚工廠產業技術升級、

製程技術改善，以改善產業技術能量及工廠廢污水或空氣污染排放情形，達到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目標；另為掌握全國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工業局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如表 3。

表 3　工業局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年度	108		109		備註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78,470,000	78,462,968	43,443,000	43,443,000	公務預算
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	79,000,000	73,564,025	—	1,549,694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3.　計畫執行成效

工業局 108 年度以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清查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經各市縣政府清查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12,439 家、非屬低污染者 658 家、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457 家，共 13,554 家（表 4）。經濟部為掌握未登記工廠位置及營運情形，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訂定分區清查計畫，要求市縣政府應將轄區劃分區域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又市縣政府管理輔導計畫應包含清查之分區依據、順序、期程、執行程序及預計效益等，並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執行定期清查作業。

另工業局為督導市縣政府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分就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執行停止供電（水）及拆除作業、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及排放、稽查及取締措施、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等 8 個項目，對 14 市縣政府分組進行年度考核及評等，考核評比結果，新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獲得優等，其餘 12 市縣為甲等（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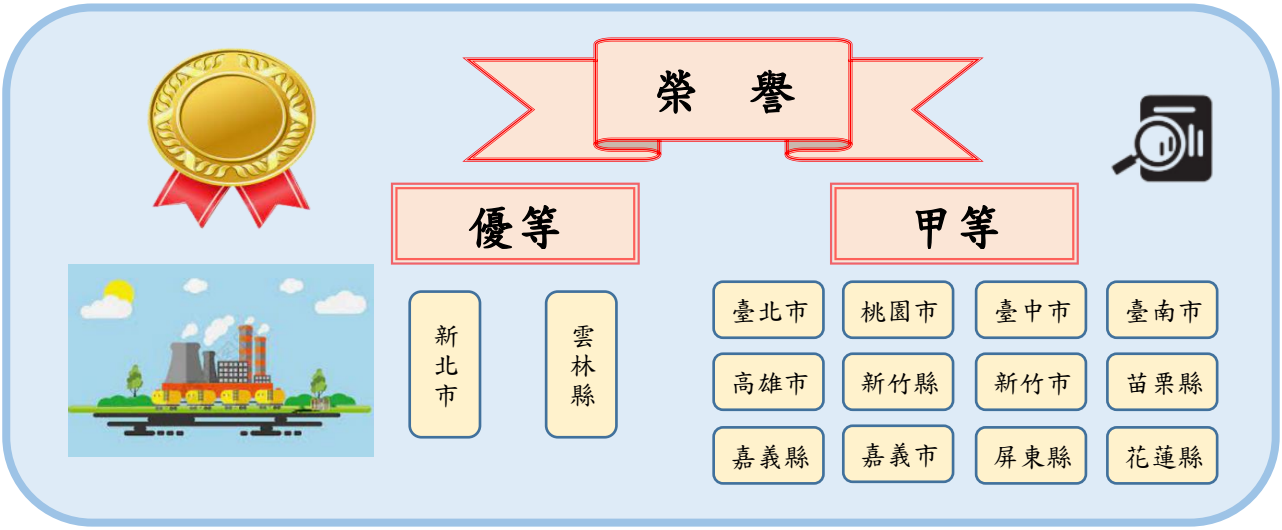
表 4　108 年度各市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概況

單位：家、%

市縣別	合計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					105 年5月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小計	屬低污染		非屬低污染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合　計	**13,554**	**13,097**	**12,439**	**100.00**	**658**	**100.00**	**457**
臺北市	130	123	118	0.95	5	0.76	7
新北市	2,069	1,990	1,919	15.43	71	10.79	79
桃園市	1,853	1,734	1,688	13.57	46	6.99	119
臺中市	2,539	2,490	2,379	19.13	111	16.87	49
臺南市	1,583	1,534	1,516	12.19	18	2.74	49
高雄市	1,938	1,926	1,848	14.86	78	11.85	12
基隆市	5	5	5	0.04	-	-	-
宜蘭縣	22	21	21	0.17	-	-	1
新竹縣	293	279	266	2.14	13	1.98	14
新竹市	146	146	136	1.09	10	1.52	-
苗栗縣	626	605	587	4.72	18	2.74	21
彰化縣	662	621	364	2.93	257	39.06	41
南投縣	215	204	197	1.58	7	1.06	11
雲林縣	426	412	405	3.26	7	1.06	14
嘉義縣	468	449	444	3.57	5	0.76	19
嘉義市	172	170	170	1.37	-	-	2
屏東縣	314	299	292	2.35	7	1.06	15
花蓮縣	49	46	41	0.33	5	0.76	3
臺東縣	11	11	11	0.09	-	-	-
澎湖縣	33	32	32	0.26	-	-	1
金門縣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圖 4　108 年至 10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考核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二） 農業用地管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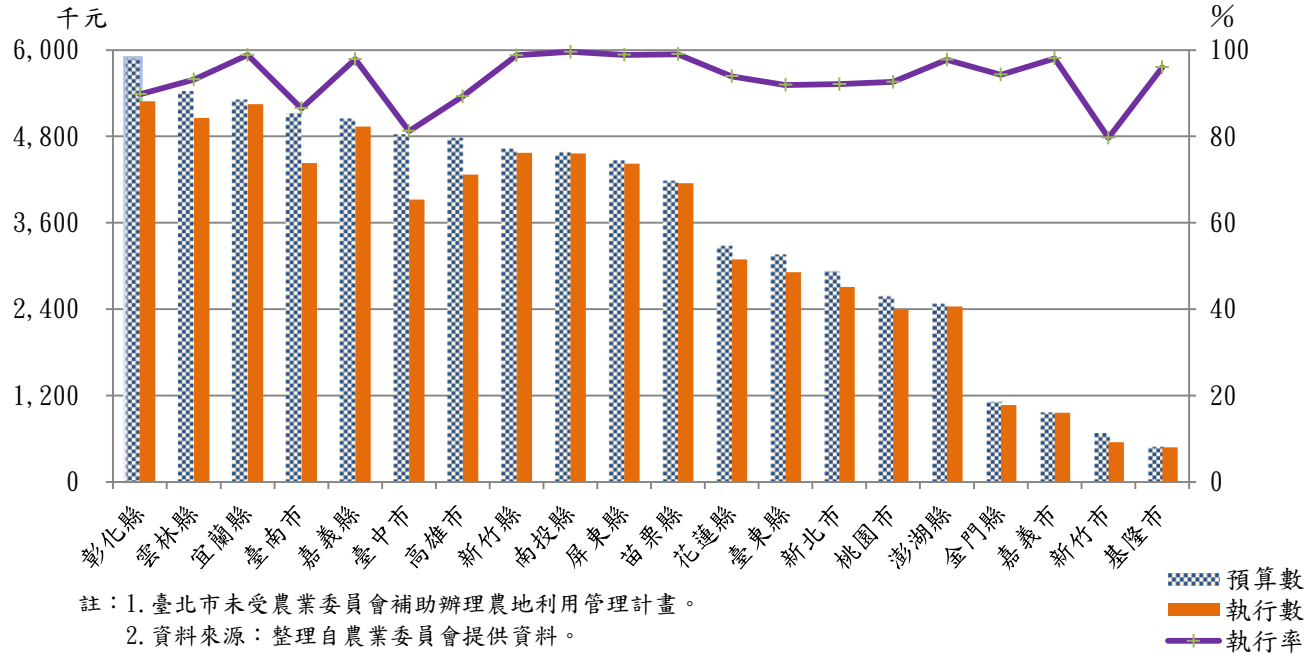
1. 計畫推動概況

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由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會同市縣政府辦理違規工廠處理作業，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農業委員會並透過「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法定業務之申辦作業，協助及支援所需審查、現勘、准駁等行政費用；加強免稅農地、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農地及農舍違規稽查；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等輔導事宜。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20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744 萬餘元，執行率 93.61%。其中補助彰化縣預算數 589 萬元最鉅，雲林縣預算數 542 萬餘元次之，宜蘭縣預算數 531 萬元再次之（圖 5）。

圖5 105至109年度農業委員會補助各市縣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情形



註：1.臺北市未受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3. 計畫執行成效

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執行農地利用與管理相關工作，其中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受理農地管理申請案件，包含農用證明、農業設施、農舍之農民資格及農地變更等約 8 萬件、辦理免稅農地及農業設施等抽查作業約 1 萬件、農地違規稽查約 8 千件、農舍及其坐落用地稽查約 3 百件。

（三）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及排除占用情形

1. 計畫推動概況

財政部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函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占用加強清理計畫），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止，並於 109 年度賡續執行第 2 期計畫，由國產署透過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利用相關圖資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選列高價值、大面積土地優先辦理清查，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自行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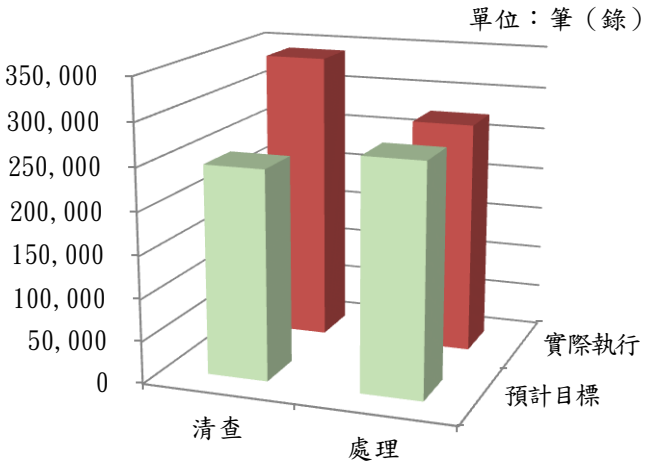
國產署 103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9 億 2,307 萬餘元，辦理占用加強清理計畫，並視實務需要，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因應，至 108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數 9 億 6,109 萬餘元，執行率 104.12%，主要支用項目包含委外勘查勞務採購、被占用土地鑑界費用、向法院提起返還土地及排除侵害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案件聲請強制執行所需費用及特殊案件處理需洽詢律師法律意見所需經費等。國產署賡續於 109 年度執行第 2 期計畫，109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197 萬元，執行數 1 億 8,012 萬餘元，執行率 111.21%。

3. 計畫執行成效

依占用加強清理計畫列載，國產署 103 至 108 年度預定清查 24 萬 6,514 筆（錄）及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每年由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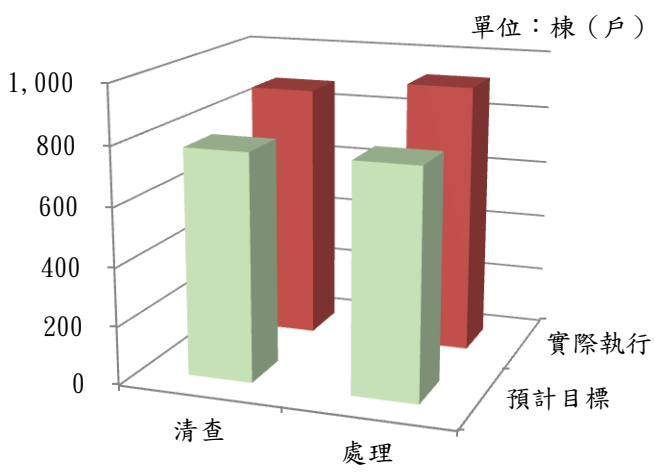
各分署及辦事處篩選轄區內高價值、大面積等被占用土地優先辦理清查及處理，6 年執行結果，完成清查 34 萬 1,031 筆（錄）及處理 27 萬 3,414 筆（錄）之被占用土地（圖 6），清查 879 棟（戶）及處理 923 棟（戶）之被占用房屋（圖 7），已達計畫目標，排除占用收回後房地，除將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移交適當機關管理外，並以改良利用、委託經營、綠美化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提高資產使用效益，惟因陸續接管他機關移交、抵繳遺產稅，及查察發現新增占用等，經管之被占用不動產數量仍多，仍有待持續追蹤處理成效。

圖6　被占用土地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圖7　被占用房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按政府為具體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3 項具體目標，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通過對應指標 336 項，其中核心目標 2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核心目標 12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本部鑑於政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執行成效、各農地管理權責單位執行農地利用與管理，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不法占用處理情形等之良窳，將同時影響環境保護及產業發展，暨引致國土空間發展失序問題，並對國土利用、糧食安全及健全國家資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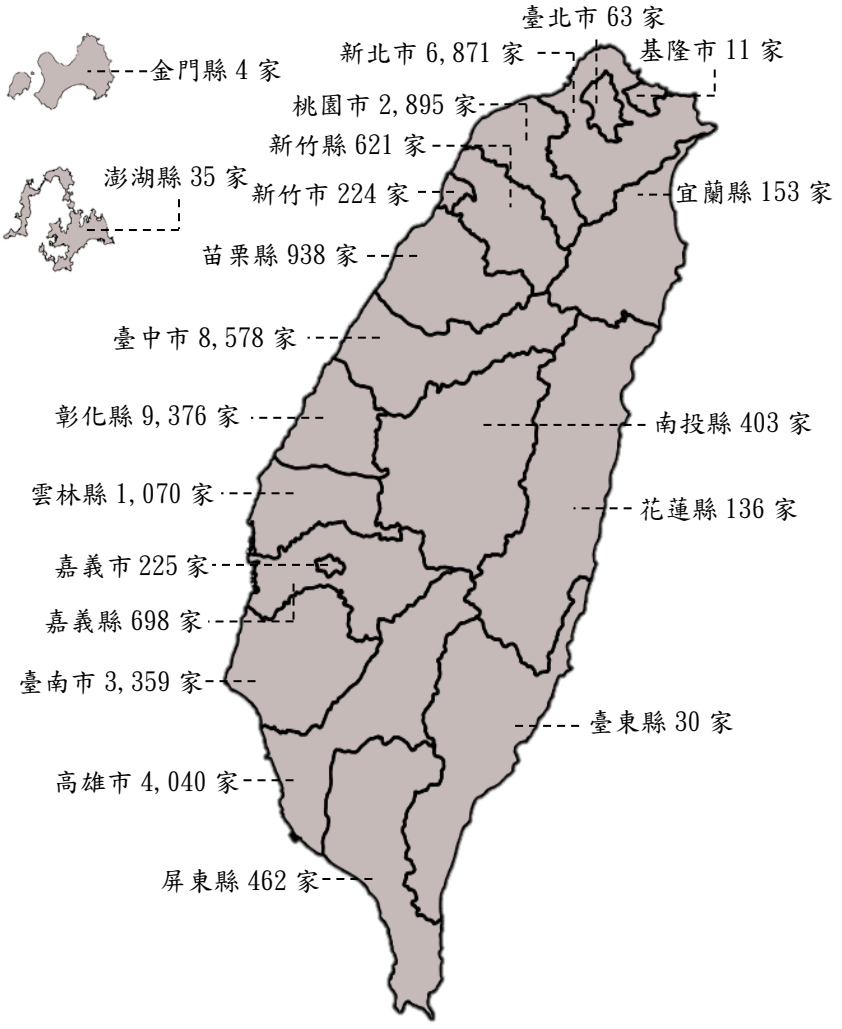
至關重要，經規劃辦理「政府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相關政策執行情形」、「我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及後續管理情形」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等專案調查，調查重點包括：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後續處理情形、農地轉作工廠使用之追蹤管理情形、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情形等。茲將調查發現歸納摘述如次：

（一） 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方面

1. 工業局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惟尚有配套措施未完成，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家數仍多，亟待加速辦理及督導落實管理輔導，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國內未登記工廠問題存在已久，對環境、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影響甚巨，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分別於99年6月、103年1月及108年7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據各市縣政府統計，截至109年底止，未登記工廠合計4萬餘家（圖8），與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107年估計全臺有13.5萬家農地違章工廠，存有極大落差。經查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政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8 109年底各市縣政府列管未登記工廠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及工業局提供資料。

（1） **地方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掌握度待強化，又經比對台灣電力公司工業用戶資料，發現其中有疑似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亟待督促檢討，並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及圖資，提升管理輔導效益：**工業局 108 年度以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 7,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經各地方政府清查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1 萬 2,439 家、非屬低污染者 658 家、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457 家，共 1 萬 3,554 家。經濟部鑑於未登記工廠時有新增或停（歇）業等狀況，為掌握未登記工廠位置及營運情形，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訂定分區清查計畫，要求地方政府應將轄區劃分區域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又地方政府管理輔導計畫應包含清查之分區依據、順序、期程、執行程序及預計效益等，並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執行定期清查作業。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轄審市縣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掌握及清查情形之結果，發現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1 市縣，或有未積極執行稽查及複查工作，部分疑似未登記工廠未納管，無法有效掌握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數量、廠址及營運狀況等。另本部運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系統與台灣電力公司超高壓工業用戶等資料進行比對，發現有 8 家超高壓工業用電戶，已於多年前歇業、遷廠，或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查無資料等，惟 109 年度該等廠址仍有大量用電情事。又市縣政府雖訂定管理輔導計畫，並排定清查順序，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之市縣，每 5 年始能完成全部清查，不利未登記工廠狀態變化掌控，經函請工業局督導加強清查，並研謀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及圖資等資料，監測暨管理分析，或與相關資訊系統連結，如環保、稅務、電力等，進行比對並篩選出異常資料，再據以進行現場勘查，增進清查效能，有效防杜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設，提升管理輔導效益。據復：為有效辨識與查處既存疑似違規建物及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針對經民眾檢舉、內政部變異點通報或資格未符合及不願納入輔導者，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執行查處。復為遏止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違章建築之政策目的，採行源頭管制違規接水接電措施，以確保農業用地上所申請之用電用水確實用於合法用途。又台灣電力公司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施行農業用地申請接電時，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暨各該直轄市自治條例，始得申請用電用水，並對於前已取得用電用戶，請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每月用電超過 1 萬度電之用戶，列入優先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並正式施行已逾 1 年，部分應配合修訂之子法尚未完成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地方政府未完成修正管理輔導計畫，亟待督導加速辦理，據以執行管理輔導工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本次增訂 14 條條文，其中須工業局配合訂定或修正子法或配套措施者，共 12 項（表 5），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等 10 項，惟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群聚地區認定原則等 2 項，因尚須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尚未完成。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同法第 2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應定期公告於網站。又依工業局自行訂定之資訊公開期程資料，應公開者包括工廠改善計畫申請名單等 9 項。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已於網站公開 8 項，尚有用地計畫申請與核准家數 1 項未公布。另同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查各市縣政府雖均於期限前將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函報經濟部，但經濟部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

表 5　工業局應配合訂定及修正子法暨配套措施

類別	應配合訂定、修正子法及措施	依據條次（工廠管理輔導法）	辦理概況
修訂子法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第 28 條之 1	完成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第 28 條之 1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	第 28 條之 2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 28 條之 5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第 28 條之 7	
	低污染認定基準	第 28 條之 7	
	群聚地區認定原則	第 28 條之 10	未完成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內含回饋金計算基準）	第 28 條之 10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第 28 條之 12	完成
配套措施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第 28 條之 2	
	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不宜設立工廠區域	第 28 條之 5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 3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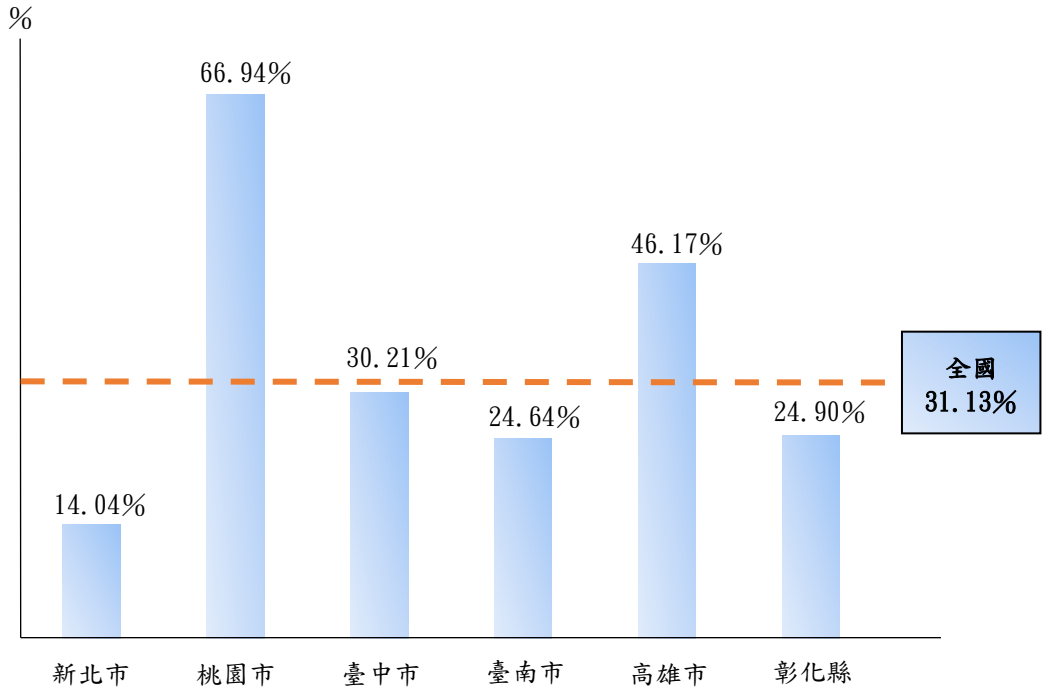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方案」至 109 年 12 月甫經行政院核定，工業局於函復各地方政府管理輔導計畫應修正事項時，併同告知應按行政院核定之執行方案內容，據以修正原擬訂計畫，再送核定。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之管理輔導計畫均尚未核定，已逾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期限，經函請工業局促請加速辦理。據復：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公告預告草案，預告期間自 110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7 日止，預告期滿後，將參酌相關意見進行修訂及儘速辦理發布作業，並於法規發布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用地變更家數等資訊公開；部分地方政府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無法於規定期限修正完成管理輔導計畫，已來函或電郵申請延長提交期限，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尚有苗栗縣及南投縣尚未提送，將持續督導加速提送管理輔導計畫；另工業局已研

擬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審查流程及審查意見表，以辦理各市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核定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3） 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待納管廠商數量龐巨、部分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限提出輔導計畫等，亟待督導研謀改善：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A.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B.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C.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1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等。據各市縣政府提供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資料，未登記工廠以既有之低污染者為最大宗，截至109年底止，共有2萬7,488家，其中已提出納管申請或工廠改善計畫者計8,558家，約31.13%，經查尚有6成未申請納管，主要集中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6市縣，其已提出納管申請或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商比率，分別為14.04%、66.94%、30.21%、24.64%、46.17%及 24.90%，除桃園市及高雄市外，其餘市縣均低於全國納管比率（圖9）；另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1,545家，其中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等計畫書者僅429家，占27.77%（圖10），尚有超過7成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提出；復查市縣政府轄區內發現新增未登記工廠者，有新北市等14市縣，共計231家，以臺南市63家最多，其次為苗栗縣45家、新北市38家，相關市縣政府處理情形，僅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花蓮縣等4市縣已全數完成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處置，其餘10市縣尚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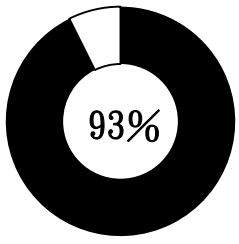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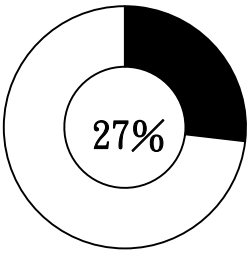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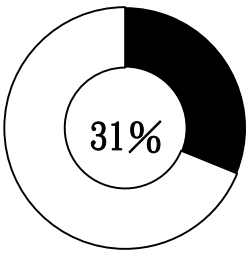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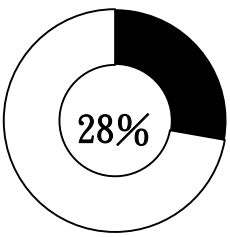
圖 9　109 年底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情形



已清查之低污染既有工廠	5,177	1,827	6,339	2,435	2,846	5,719
業者已提出納管申請	727	1,223	1,915	600	1,314	1,4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圖 10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概況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登記	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水電或拆除	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非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提出輔導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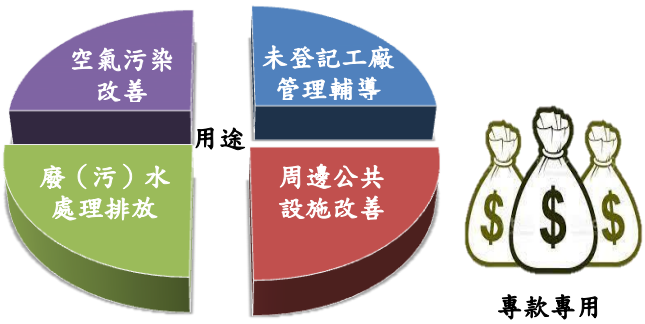
繼續處理，整體處置比率僅 26.84%；另查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或囿於人力、資源因素，多以接獲民眾陳情或檢舉，以獲得轄區內未登記工廠資訊，據各市縣政府統計轄區內尚有待釐清屬性之未登記工廠者，計有新北市等 7 市縣，共 3,380 家，其中轄區內待分級分類工廠超過百家以上者，計有彰化

縣、新北市、桃園市及雲林縣等 4 市縣，又以彰化縣有 1,685 家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678 家、桃園市 555 家。鑑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期限已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屆期，又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納管申請，如未能確認其屬性及落實督導查處，將造成問題續存及影響環境等安全，經函請工業局督導研謀改善。據復：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有 6 成未申請納管部分，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強化宣導及落實管理輔導暨裁罰機制，以提升業者申請納管意願；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未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部分，已督導市縣政府每月提報查處情形，並加強管控及積極妥處；查處新增未登記工廠部分，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頒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對民眾檢舉等案件及不願納入輔導者，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市縣政府查處，勘查結果若為興建中違章建築、非工廠管理輔導法查辦範疇或經查處後已歇業之違章工廠，均移由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如已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違章工廠，亦移由內政部執行拆除。又為精進查報作業，每月召開檢討會議，追蹤個案進度，並每季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進行推動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至待分級分類之未登記工廠部分，已促請市縣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加速執行勘查作業，認定未登記工廠分類屬性，並進行輔導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4） 部分地方政府收取之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未專款專用，或未妥適規劃支用，不利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工作推展，亟待妥為規劃運用，增進管理輔導成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規定，市縣政府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之 5 第 2 項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圖 11）；市縣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濟部為督導市縣政府有效利用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並落實專款專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基金及專戶之設立」章節，規範第 1 級及第 2 級

市縣主管機關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成立基金，基金之設置並應報請經濟部備查；第 2 級市縣主管機關得說明經費如何專款專用或免設基金之理由，報經經濟部同意後免設置基金；第 3 級市縣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據各市縣政府提供前開基金或專戶設置、營運管理金與納管輔導金運用情形等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臺北市、臺南市、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4 市縣未專款專用；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等 4 市縣尚未支用收取款項；屏東縣有廠商積欠未繳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督導改善，以確保相關款項專款專用。據復：已督導臺北市、臺南市、臺東縣、金門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等 9 市縣政府，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基金及專戶之設立」章節之規定，妥為規劃運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圖 11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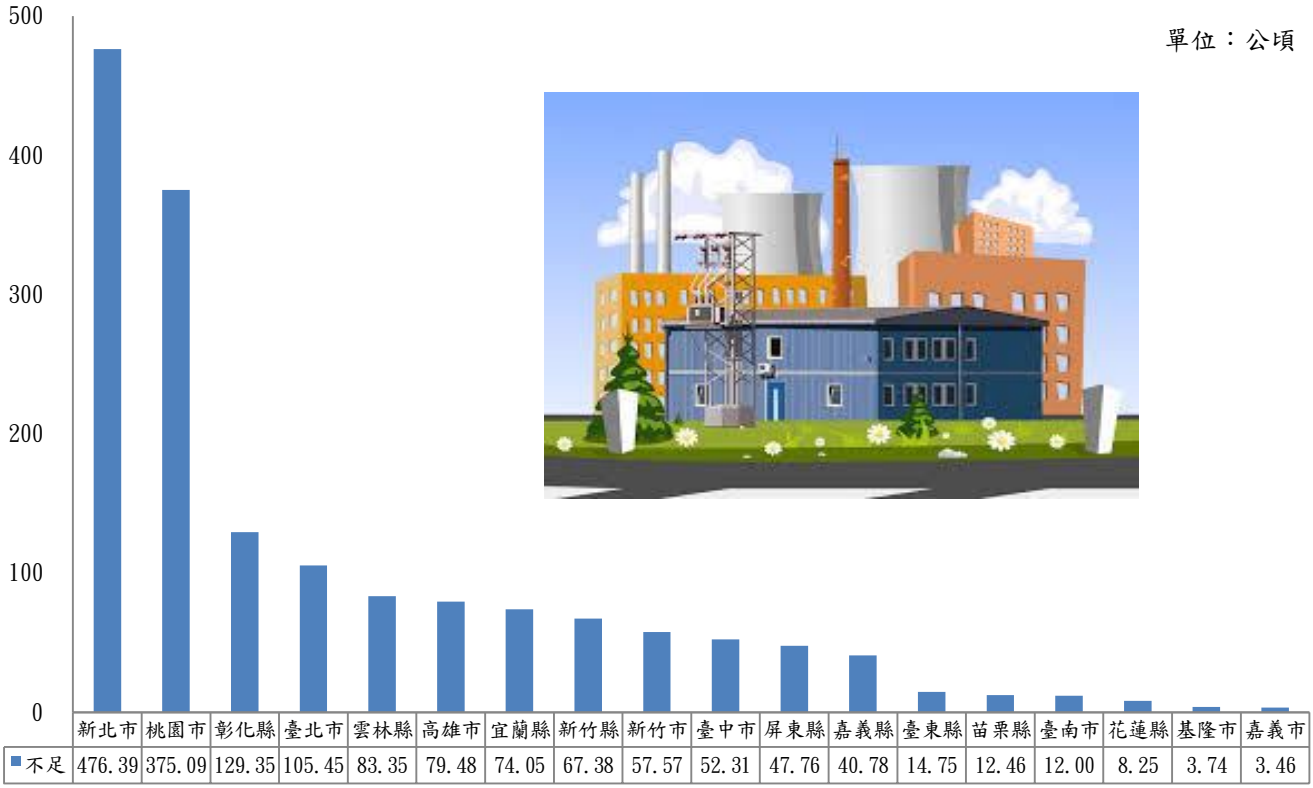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工業局為促進地方就業與產業在地發展，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欠佳或甚有撤案，復有結案報告未列載輔導措施執行內容或無未登記工廠進駐案例，亟待研謀改善。

工業局為促進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供給，協助產業升級，提供在地就業，並解決部分農地違規工廠問題，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之 2 項分項計畫，包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下稱強化公設）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下稱平價園區）補助方案，計畫經費合計 165 億 4,409 萬元，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經費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支應。截至 109 年底止，已編列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 91 億 6,909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72 億 2,427 萬餘元（78.79%）、應付保留數 4 億 7,871 萬餘元（5.22%），賸餘數 14 億 6,610 萬餘元（15.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型產業園區建置與整修，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欠佳或撤案，影響產業用地供給及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進駐合法經營之效益，亟待研謀改善，發揮加速推動重要建設效益：依行政院107年7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列載，全國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內容研析推估，110年各市縣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2,211公頃，截至109年底止，各市縣已陸續編定工業區571.79公頃，尚不足1,639.22公頃。按市縣別分析，產業用地不足者，以新北市476.39公頃最多，其次依序為桃園市375.09公頃、彰化縣129.35公頃（圖 12）。工業局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在地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加速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以提供產業用地及吸引廠商投資設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進駐合法經營等，已於106年12月訂頒「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型產業園區建置與整修，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及強化公共服務設施。工業局自107年起受理地方政府申請相關補助案件，截至109年底止，已核定補助強化公設案件

圖12 預估110年產業用地不足面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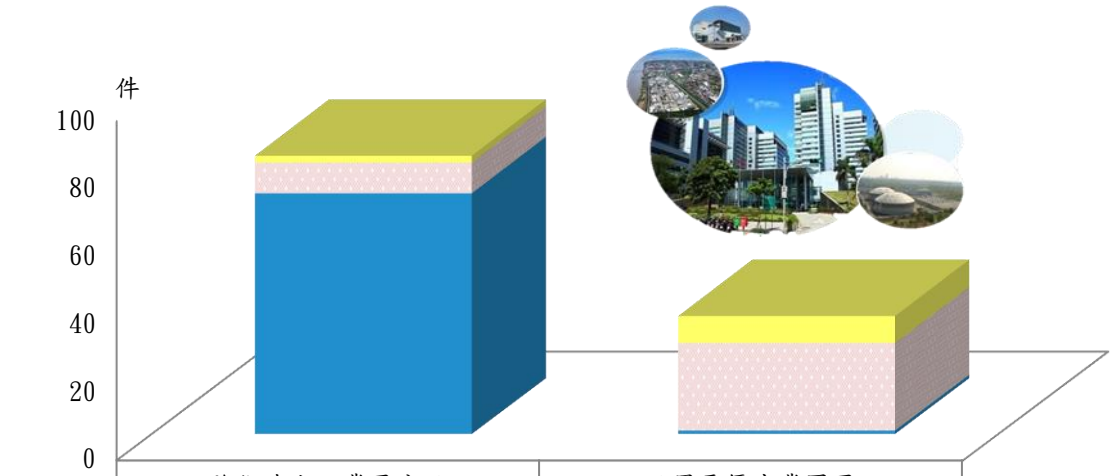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桃園市	彰化縣	臺北市	雲林縣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屏東縣	嘉義縣	臺東縣	苗栗縣	臺南市	花蓮縣	基隆市	嘉義市
不足	476.39	375.09	129.35	105.45	83.35	79.48	74.05	67.38	57.57	52.31	47.76	40.78	14.75	12.46	12.00	8.25	3.74	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82 件、平價園區案件 35 件，共計 117 件。至 110 年 4 月底，已完成 72 件（強化公設案件 71 件、平價園區案件 1 件），尚未完成者 35 件（強化公設案件 9 件、平價園區案件 26 件），主要係開發計畫、農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尚未通過，或用地取得等問題所致；撤案者 10 件（強化公設案件 2 件、平價園區案件 8 件；圖 13），主要係用地無法取得等因素所致。其中設置平價園區補助案件，歷經 3 年，僅完成 1 件，其餘均未完成，甚有 8 件撤案，按撤案市縣別分析，以新北市 3 件最多，預計開發面積 330.55 公頃；其次為彰化縣 2 件，預計開發面積 12.88 公頃，除徒耗相關審查等行政作業外，復嚴重影響產業用地供給及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進駐合法經營之效益，如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產業園區開發示範計畫撤案，影響後續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 765 家期程，經函請工業局督導研謀改善。據復：為使補助經費有效運用，將透過競爭型評選機制篩選出優先補助及候補名單，其中純屬道路刨鋪、無法提出具體土地取得策略及經評估無法於補助期限執行完畢者，逕列入候補，並督導受補助地方政府先行辦理規劃設計、研訂招標與分標策略，降低因採購影響執行。另修正以個案預警管考之方式，滾動檢討調整核配次年度經費需求，並強化補助案件全生命週期（招標階段、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

圖13　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執行概況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設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撤案	2	8
未完成	9	26
完成	7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之管考頻度，地方政府如確有困難無法執行，得刪減未能於補助期間內執行完竣之工項經費，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俾利預期效益及目的達成。【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2）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涵蓋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措施，結案報告未列載輔導措施執行內容，又尚無未登記工廠進駐案例，亟待強化管控及督導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依補助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5 款規定，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經核定之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受補助之市縣政府應於補助契約期限完畢後 3 年內，分別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及 12 月 31 日前將使用情形、廠商進駐、整體營運情形等函報工業局。經查強化公設補助方案及平價園區補助方案均含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進駐，惟補助作業要點僅規定平價園區補助方案之執行成效控管機制。又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強化公設補助方案，已結案者 71 件，辦理結算作業中 4 件，其中已結案之林口工四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等 13 件，未於結案報告列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執行情形。另辦理結算作業中之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尚未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另查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措施，包括召開說明會、提供低廉租金政策、規劃違規工廠進駐區域、媒合閒置土地、提升工業區公設品質及交通便利性，以提升廠商遷廠進駐意願等，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尚無未登記工廠進駐之案例，經函請工業局加強管控及強化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措施。據復：為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將持續依作業要點及控管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各該申請補助計畫中提升廠商遷廠進駐意願之措施，並要求於結案報告列載輔導措施執行內容，以確保計畫如實達成預期效益。【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 農業用地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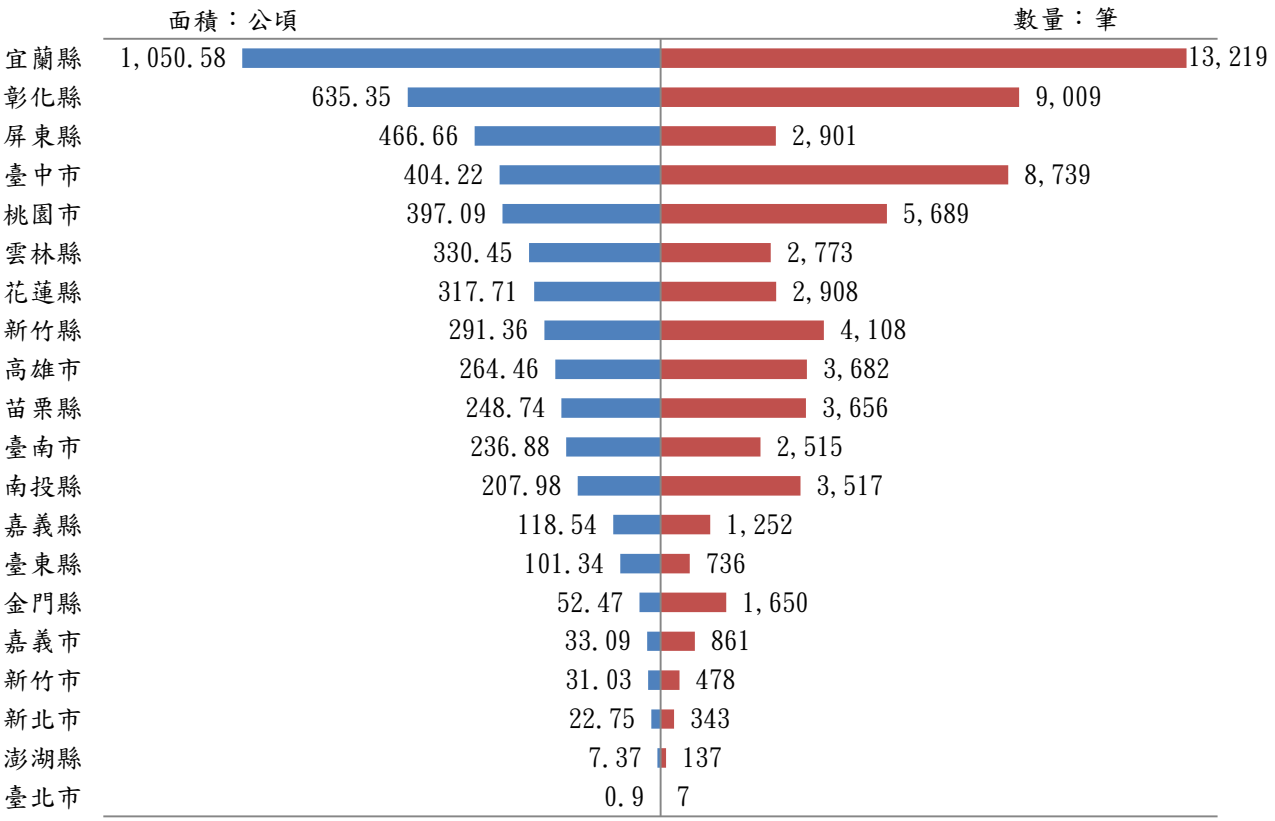
1. 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且新增疑似工廠面積資料未及時通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謀善策因應：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國土計畫掌握農地資源現況，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進行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下稱農地盤查），對使用現況不明或有違規使用疑慮，及法定農地供作建築使用等辦理現地查核。依據 105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全臺農地遭違

法轉作工廠面積高達1.39萬公頃，對農業生產環境出現嚴重影響，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訂「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確定於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優先予以拆除，除彰顯政府保護農地決心，亦可維護糧食生產自給需求之農地面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已由105年度之1.39萬公頃，逐年增加至108年度之1.97萬公頃。106年度農地疑似轉作工廠，主要分布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6市縣，面積均逾1,000公頃，至108年度計有彰化縣、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桃園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9市縣(按增加面積由大至小排序)，疑似轉作工廠面積較106年度增加逾100公頃，且雲林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等3縣增加比率均超過5成，顯示農地疑似遭轉作工廠情形，有逐步擴散至農業大縣之趨勢；(2)107及108年度農地盤查結果，疑似工廠面積增加3,142公頃，較106年度之增幅約18.94%，惟農業委員會迄未將該兩年度新增疑似工廠面積資料，通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辦理現地查認作業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後續改善措施，且疑似工廠清查作業涉及地方政府農地管理、工商發展、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等行政單位權責，須耗費許多人力及時間赴現地清查，難以及時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亂象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將農地農用供電戶資料，按月函請市縣政府優先列為農地查核標的，落實農地核准供電後之監控及查處，以確保農地持續農用；(2)將持續公開農地上新增工廠區位及查處進度，並提供經濟部疑似工廠資訊，以落實農地上不得再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政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定期清查農舍使用情形，惟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該會未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核發農舍執照數量及登載資料未臻完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國內經濟發展及社會環境變遷，於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並由內政部會銜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作為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依據。據該會農地盤查結果，截至108年底止，全國農舍面積約為5,219公頃，多坐落於宜蘭縣及彰化縣(圖

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5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累計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件數 2,875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案件 2,110 件，約占 73.39%，其中嘉義市等 8 市縣累計不合格比率超過 8 成，農舍違規使用情形普遍。另 108 年度各市縣之農舍違規案件主要係農舍違法增建，農業經營用地違規案件主要係設置未經申請或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均待研謀善策並加強輔導市縣政府改善；(2) 農業委員會為瞭解各市縣農舍申請資料與使用情形，於 109 年 9 月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介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至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惟至 109 年底止，尚未完成介接。又查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資料，宜蘭縣及彰化縣之農舍資料計有 22,228 筆，與該兩縣政府列管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清冊計 27,861 筆比對，僅 5,827 筆相符，兩者之農舍資料差異頗巨，顯示該會掌握市縣核發農舍建造執照資料與使用情形尚有缺漏，亟待積極介接地方政府相關農舍管理資料，及加強統整運用，以健全農舍管理；(3) 經運用 Excel 抽查宜蘭縣及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列管農舍清冊，計有 523 筆農舍坐落農地登

圖14　截至108年底止農地盤查市縣農舍情形



註：1.依據108年農業與農地盤查資料農舍面積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載2次以上之竣工紀錄，或存有2筆以上之使用執照；另將上開列管農舍之起造人與107年度農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所登載之農地所有權人勾稽比對，發現計291筆農舍起造人與農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農地之所有權人不同，疑有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或與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與內政部共同檢討農舍違規稽查管理之可行作法，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之目的；(2) 建造執照係由地方政府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並造冊列管，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洽談介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事宜；(3) 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加強農舍興建許可之審認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及排除占用方面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量能偏低，處理程序未臻周妥，且優先處理標的之選案標準未盡周延，導致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

財政部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函報占用加強清理計畫，經行政院於102年11月4日核定，計畫期程自103至108年度止，並於109年度賡續執行第 2 期計畫，由國產署透過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利用相關圖資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辦理清查，依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自行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占用加強清理計畫執行結果已達計畫目標，惟占用清理量能偏低，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且間有處理程序未臻周妥、收回後又遭複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賡續加強處理：依占用加強清理計畫列載，國產署103至108年度預定清查24萬6,514筆（錄）及處理27萬筆（錄）被占用土地、776棟（戶）被占用房屋，由各分署及辦事處每年篩選轄區內高價值、大面積等被占用土地優先辦理清查及處理，該計畫 6 年執行結果，完成清查 34 萬1,031筆（錄）及處理27萬3,414筆（錄）之被占用土地，清查879棟（戶）及處理 923 棟（戶）之被占用房屋，已達計畫目標，惟截至 108 年底止計畫屆期，

仍有 33 萬 6,018 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487 棟（戶）被占用房屋待賡續處理，其中以遭私人占用土地 30 萬 292 筆（錄）、面積 1 萬 8,856 公頃為大宗。經查計畫期間各年度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數約介於 2 萬 3,418 筆（錄）至 2 萬 9,785 筆（錄）間，僅占各該當年底被私人占用筆（錄）數之 8.49%至 10.23%間（表 6、圖 15）；復因年度處理數量未考量當年度新增之被占用土地數量將抵銷去化量，新增被占用土地亦去化不及，導致消減數量有限，被私人占用土地數量反由 103 年底之 27 萬 5,764 筆（錄）增為 108 年底之 30 萬 292 筆（錄），占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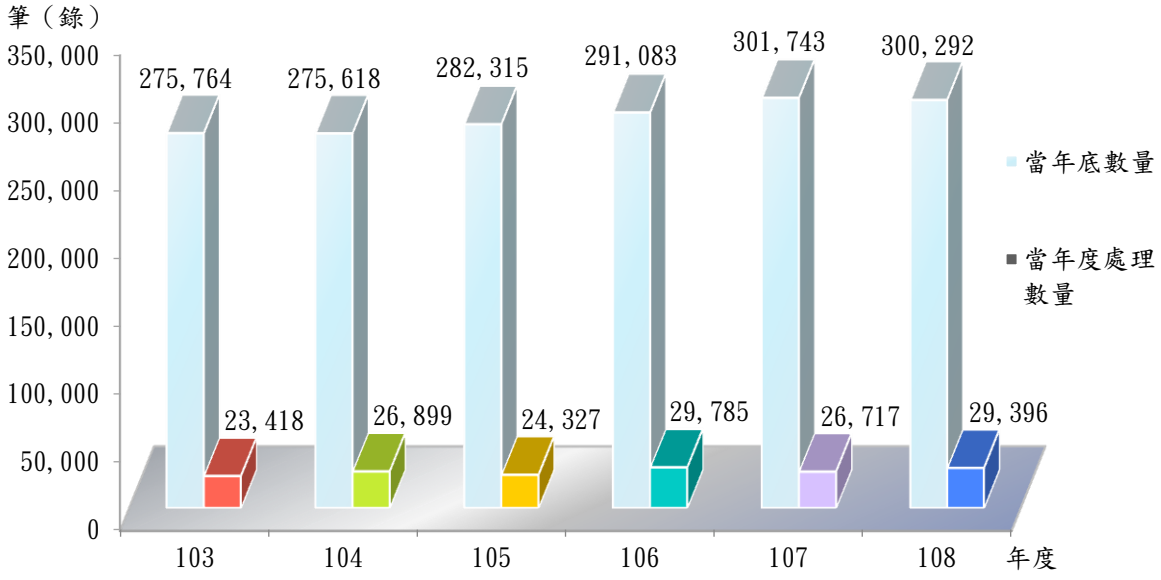
表 6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處理被私人占用土地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年度	處理數量		新增數量		當年底數量		處理數量占當年底數量之比率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103	23,418	2,641	27,004	1,977	275,764	21,679	8.49	12.18
104	26,899	2,958	26,753	2,650	275,618	21,371	9.76	13.84
105	24,327	2,778	31,024	2,820	282,315	21,413	8.62	12.97
106	29,785	4,545	38,553	4,455	291,083	21,323	10.23	21.32
107	26,717	3,063	37,377	2,460	301,743	20,721	8.85	14.78
108	29,396	3,322	34,140	3,072	（註 1） 300,292	（註 1） 18,856	9.79	17.62

註:1. 本表 108 年底被私人占用數量與當年度處理、新增數未合，係因國產署辦理產籍系統再造事宜，於 108 年下半年陸續釐整占用數據統計資料所致。
2. 截至 109 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31 萬 4,544 筆（錄），面積 1 萬 8,181 公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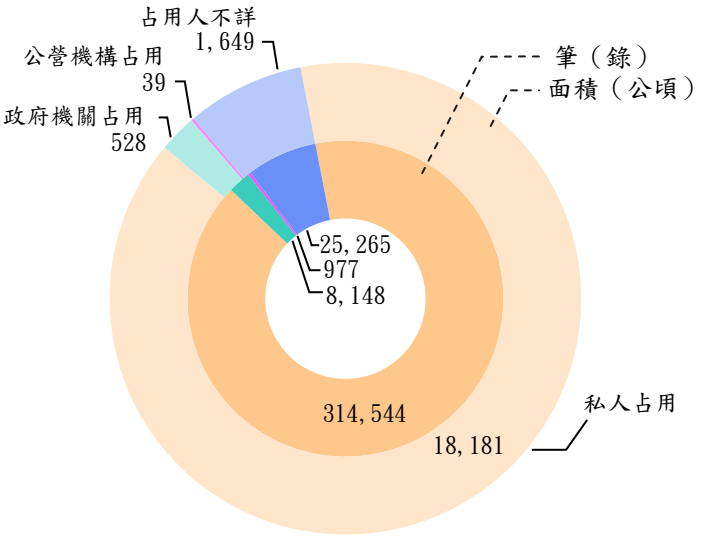
圖15　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量不減反增，且累積至 109 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土地仍高達 31 萬 4,544 筆(錄)、面積 1 萬 8,181 公頃（圖 16）；另部分依計畫列屬應優先處理之占用案件排占作業進度緩慢，遲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法，列管占用多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或因排占處理程序未臻周妥，未確實查察土地使用狀況逕視為已完成處理收回，導致實際仍遭私人占用而未察覺，且間有處理收回後又遭第三人複占情事，占用清理作業未臻確實，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有效去化占用數量，提升占用處理效能。據復：國產署於人力經費有限前提下，處理量能確有極限，後續將持續精進占用處理作為，適時滾動修正處理目標；另為防杜新占用，國產署持續加強巡查管理機制，包含啟動空拍機輔助國有土地巡管作業及建立相關管控機制，暨運用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等，掌握被占用情形及時處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圖 16　109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2）　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另涉國土保安、生態敏感、違規使用案件未主動釐清排定處理時程，亟待通盤檢討優先處理案件選案標準：依占用清理計畫列載，計畫分年清查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優先處理高價值、大面積及影響國土保安者，由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挑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面積最大及價值最高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列管處理至結案，惟因僅以單筆（錄）被占用土地篩選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導致或有毗鄰土地為同一人所占用，惟未併同處理結案，除衍生處理不一之疑慮，且易肇生原處理收回土地再次遭到占用。又倘依占用人歸戶併計，截至 109 年底止，同一占用人占用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計 3,310 案（表 7），其中占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計 41 案，占用面

積1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計3,269案，惟因歷來僅依單筆（錄）土地被占用面積排序篩選優先處理標的，導致間有大規模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多年未予處理；另以年期計算，截至109年底止，已列管被私人占用逾10年(含)以上者計9萬5,525筆（錄）、面積4,553公頃，或有位處國家公園範圍，或占用人違規使用導致環境污染，或占用作為工廠違法經營等，占用清理計畫雖將影響國土保安、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列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然因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專業，國產署所屬多僅仰賴相關機關通報，未主動選案處理，爰間有占用人惡意違規行為未獲機關通報，致未衡酌排入優先處理等情。鑑於占用態樣繁多龐雜，應分類處理並妥為評估處理方式，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視現行占用案件處理排定作業及研酌建立與相關機關之通報機制，以維國產權益。

表7　109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面積達1公頃以上情形（按占用人歸戶統計）

單位：案、筆（錄）、公頃

項目 / 占用面積	案件數	筆（錄）	面積
合　　計	**3,310**	**16,761**	**7,372**
40公頃以上	1	10	41
3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3	36	97
20公頃以上未達30公頃	6	172	149
10公頃以上未達20公頃	31	384	421
5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156	922	1,022
1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	3,113	15,237	5,6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財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資料。

據復：國產署將通盤檢視實務處理情形，研酌以占用人歸戶併計或審酌占用期間、占用人違規情節等，研議配套措施及規劃選案排占處理程序之依據，並逐步就占用情節重大、違規使用涉生態敏感、環境污染及國土資源破壞等案件積極查明續處，俾落實占用處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2.　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遭私人占用闢建工廠且經地方政府查報為未登記工廠，或承租人違規使用租賃土地及地上建物，亟待洽商相關主管機關研謀處理機制，俾健全管理制度：依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國產署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倘符合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者，得輔導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如：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82年7月21日以前即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

至無法依相關規定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者，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倘違反相關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者，得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國產署並於租賃契約規範承租人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違反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因歷來多仰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或依法行使公權力處以罰則或強制拆除，未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或裁處前，國產署多未排定占用處理期程或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破壞農地農用秩序，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國產署未察覺或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亦未妥洽相關機關釐清；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除影響民眾旅遊住宿安全，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利法、建築法等規定，其中部分案件雖經地方政府通報地上違規使用，惟國產署亦未及時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或逕予出租基地地上建物搭棚作為攤販使用，限縮道路使用寬度妨礙人車通行等。按該等違規使用態樣均涉危害公共權益情事，影響層面廣泛，攸關環境保護及產業安全，對於國土利用亦至為重要，而國有非公用土地除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提供使用，為免因未落實土地管束機制，導致不肖人士心存僥倖而不當利用，亟待妥謀適法處理方式，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妥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逐步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據復：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上違規工廠之處理，因數量龐大，國產署現行聚焦於具處理急迫性之重大案件，後續將洽商經濟部研商可行作業方式，強化通報處理機制；另國產署業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地方政府釐清地上使用人有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或妨礙公共通行等，後續將依相關主管機關函復情形辦理終止租約及排除占用收回土地。【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捌、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108年底大陸地區湖北省武漢市出現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不明肺炎病例，我國於109年1月15日將其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於同年2月11日正式命名為「Coronavirus Disease 2019」（下稱COVID-19），嗣於同年3月11日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我國根據過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SARS）防治經驗，於109年1月20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統籌國內防疫資源與人力，且為有效推動防治工作，維護人民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政府以防疫、紓困、振興三大步驟因應，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該條例施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並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600億元。嗣鑑於國際疫情日益嚴峻，於109年4月21日修正前開特別條例，增加所需經費上限為2,100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截至109年度止，經2次追加預算各1,500億元、2,099億4,700萬元，合計特別預算規模為4,199億4,700萬元（因110年5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於110年5月31日再次修正該條例，實施期程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8,400億元，並於110年6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追加預算2,594億9,900萬元，整體特別預算合共6,794億4,600萬元）。茲就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編列及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歲出預算編列（含2次追加預算）4,199億4,700萬元，包括防治經費744億368萬餘元、紓困及振興經費3,455億4,331萬餘元，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等11個中央主管機關（其中行政院主管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

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3 個機關）辦理（表 1），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899 億 4,700 萬元支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與施行期間舉債額度合計數，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109 年度歲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2,915 億 3,46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419 億 6,103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83.00%，實現比率未及 80%者，計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 4 個機關（表 2），主要係預付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或廠商費用未及核銷轉正、防疫與檢驗物資等核付金額較預計減少，及疫苗採購簽約付款期程較預估延後等所致，累計實現數如加計預付數 216 億 647 萬餘元，合計 2,635 億 6,751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90.41%。又 109 年度另以總預算、特種基金預算支應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經費支用與費用減免各為 44 億餘元、390 億餘元。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主管別	預算數	占比	原預算數	第 1 次追加預算數	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合計	**419,947,000**	**100.00**	**60,000,000**	**150,000,000**	**209,947,000**
1.經濟部主管	235,427,660	56.06	20,491,000	77,440,000	137,496,660
2.衛生福利部主管	74,149,899	17.66	16,958,068	19,830,719	37,361,112
3.交通部主管	39,676,911	9.45	16,767,107	13,128,924	9,780,880
4.勞動部主管	35,734,320	8.51	—	31,025,000	4,709,320
5.農業委員會主管	24,658,288	5.87	3,556,947	1,985,000	19,116,341
6.文化部主管	4,020,000	0.96	800,000	3,220,000	—
7.教育部主管	3,563,037	0.85	576,037	2,348,000	639,000
8.內政部主管	1,172,820	0.28	169,235	365,035	638,550
9.行政院主管	933,263	0.22	569,056	159,070	205,1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3,263	0.14	219,056	159,070	205,137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000	0.05	200,000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000	0.04	150,000	—	—
10.財政部主管	498,252	0.12	—	498,252	—
11.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0.03	112,550	—	—

註：1.本表係按主管別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表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序	主管機關	預算數	累計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註2）		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未達80%落後原因	預付數（註3）	累計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比率
合計		**419,947**	**291,534**	**241,961**	**83.00**		**21,606**	**263,567**	**90.41**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	73	28	38.42	主要係委託廠商辦理109年阿優依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及原住民族部落旅遊中程計畫專案辦公室等計畫，預付廠商經費尚未核銷轉正所致。	42	70	97.06
2	內政部	1,172	511	238	46.60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治居家檢疫工作，預付地方政府補助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費尚未核銷轉正所致。	135	373	73.01
3	衛生福利部	74,149	46,014	28,290	61.48	主要係預付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或廠商費用未及核銷轉正、防疫與檢驗物資等核付金額較預計減少，及疫苗採購簽約付款期程較預估延後所致。	5,727	34,018	73.93
4	教育部	3,563	1,555	967	62.19	主要係補貼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計畫，因相關業者有轉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情形，及臺灣學術網路（TANet）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付款作業，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44	1,012	65.05
5	文化部	4,020	3,786	3,111	82.18		512	3,624	95.72
6	經濟部	235,427	148,427	123,600	83.27		12,633	136,233	91.78
7	財政部	498	209	179	85.65		26	205	98.14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3	413	363	87.81		—	363	87.81
9	交通部	39,676	32,547	28,944	88.93		1,603	30,547	93.86
10	農業委員會	24,658	22,619	21,633	95.64		272	21,906	96.85
1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	143	138	96.53		—	138	96.53
12	勞動部	35,734	35,119	34,353	97.82		608	34,961	99.55
13	海洋委員會	112	112	112	100.00		—	112	100.00

註：1.本表係依據各機關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編製。
2.累計實現數係指已完成結報手續作正列支之經費支出。
3.預付數係指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暫付或依法墊付而尚未完成結報之薪津、旅費、各項補助費、訂金、工程款及其他費用。
4.本表係按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5.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二、政府因應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政府為有效推動防治工作，維護人民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以「防疫、紓困、振興」三大步驟因應，從境外防疫，延伸至社區防堵及減災，並強化醫療及防疫物資整備量能；另從融資、就業、稅務等三大面向提出共

通性紓困振興措施，並針對內需型產業、製造業、農業、交通運輸及觀光業等重點產業推動紓困振興方案。茲就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之防治、紓困、振興相關措施等執行情形，摘述如次：

（一） 防治措施執行情形

我國為防杜 COVID-19 疫情入侵與傳播，實施邊境管制及居家隔離與檢疫，並儲備檢驗量能；另為維持醫療體系量能，推動強化感染管制、整備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暨分流轉診等策略；又為確保醫療與防疫單位之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平時維持三級安全儲備，指揮中心並於疫情期間管制口罩等防疫物資；且為使國人能達成群體免疫，進行疫苗研發及採購相關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有關防治經費編列744億368萬餘元，109年度預算分配數404億8,40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80億7,804萬餘元（實現數220億6,840萬餘元、預付數60億963萬餘元）。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如次：

1. **邊境檢疫及管制：**我國於108年12月31日針對武漢直航入境班機進行檢疫，並隨後啟動邊境檢疫應變措施，入境有症狀者採檢或診察後，至集中檢疫場所等候檢驗結果。另建置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入境旅客可先於線上輸入健康資料，提高入境檢疫作業效率。指揮中心持續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入境或過境相關規範。截至109年底止，機場部分計入境386萬餘人、有症狀者16,215人、就地採檢9,787人、後送就醫577人；港口部分計入境10萬餘人、有症狀者311人、後送就醫79人，經機場及港口邊境攔檢確診者共240人，占同期境外移入總確診個案數767人之31.29%。

2. **居家隔離及檢疫：**為將具感染風險民眾加以區隔並監測其健康狀況，降低疫情傳播風險，自109年1月26日起，針對確診個案接觸者及自感染區入境者分別採取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明定應遵守事項並視實務需要調整等。建置入境檢疫系統、防疫追蹤系統及電子圍籬系統，與民政、衛政及警政單位合作，掌握居家隔離（檢疫）者行蹤，並提供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等關懷服務。提供受隔離（檢疫）者及其照顧者每日1千元之防疫補償金，針對違反措施者，最高

可裁處 100 萬元，並強制安置於集中檢疫處所。截至 109 年底止，居家隔離 12,264 人、居家檢疫 449,565 人，隔離（檢疫）期間各確診 177 人、341 人，各占同期本土及境外移入總確診個案數 823 人之 21.51%、41.43%；並受理防疫補償金申請 23 萬餘件，完成審查 21 萬餘件，共核發 28 億餘元；另對違反居家隔離及檢疫措施者裁罰 1,285 件，金額計 1 億 6,891 萬餘元。

3. 確保社交安全距離並進行溝通宣導：為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風險，指揮中心訂有「『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列明在疫苗及藥物等醫療介入之外可採行之社區傳染阻絕手段，並訂定四階段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圖 1），且為強化民眾社交距離概念，訂有社區防疫相關指引。另為進行民眾溝通及衛教宣導，指揮中心定期召開記者會，報告疫情發展及最新政策，並透過網站、1922 防疫諮詢專線、網路及電視媒體宣導防疫資訊。截至 109 年底止，已訂定社交距離、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社區管理維護、企業營運持續等各類防疫指引，並召開 294 場記者會、發布 624 則新聞稿、接聽 182 萬餘通 1922 諮詢專線詢問電話、拍攝防疫大作戰影片 187 支。

圖 1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資料來源：轉引自指揮中心（資料日期：110 年 5 月 11 日）。

4. 加強疑似病例通報並儲備檢驗量能：指揮中心訂有相關通報定義及處置流程，持續依疫情變化及實證資料調整，當臨床醫師發現有符合條件之患者，應通報並採檢。在檢驗量能方面，疫情初期由疾病管制署之昆陽、中區以及南區 3 家國家級實驗室負責全國疑似個案檢驗，嗣為拓展檢驗量能，逐步開放具備生物

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PCR 儀器設備及人員有相關病毒分生實驗經驗者申請成為指定檢驗機構，建構指定檢驗網絡。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共設置 90 家指定檢驗機構，每日最大檢驗量能為 11,019 件，實際單日最高檢驗件數為 2,377 件。

5. 強化感染管制及辦理無預警查核：為降低醫療、照護及人口密集機構暨醫學實驗室之感染風險，強化其感染管制，訂定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及生物安全指引，並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醫療機構部分優先查核醫學中心、開設類流感門診醫院及重度急救責任醫院等重點醫院，並逐步擴及至全國醫院；長期照護機構無預警查核對象，包括護理、長照、老福、兒少、精神等機構及矯正機關；醫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整備查核對象，則為傳染病指定應變及隔離醫院之檢驗部門。截至 109 年底止，查核 484 家醫療機構、3,653 家長期照護機構、134 家實驗室，初查符合率介於 71%至 100%不等，不符合者經輔導複查後已全數通過查核。

6. 整備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並推動病人分流轉診：我國自 92 年 SARS 疫情過後，疾病管制署為指定應變醫院集中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建置並維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臺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 6 個醫療網區，109 年已有 6 家網區應變醫院、22 家縣市應變醫院、116 家隔離醫院。而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指揮中心為建立病人分流及安置機制，要求醫院設置專責病房，並訂定輕、重症患者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納入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建構並區分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而個案住院後，醫院視病情變化安排上轉或下轉他院。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161 家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53 家重度收治醫院，全國住院隔離治療 12,851 人次、收治確診 807 人。

7. 三級安全儲備個人防護裝備：疾病管制署自 SARS 疫情後，建立中央、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個人防護裝備三級安全儲備制度，並規定各單位安全儲備量，以確保疫情初期公衛、防疫及醫療照護所需個人防護裝備。COVID-19 疫情初期，國際防疫物資供貨緊縮，指揮中心爰實施相關醫療物資管制政策，依據該三級安全儲備制度，以醫護、防疫及弱勢優先等原則進行分配，並自 109

年2月16日起徵用國內廠商生產N95口罩，及緊急採購防護衣及隔離衣，暨由經濟部協調廠商提高生產，維持穩定供應。截至109年底止，儲備個人防護裝備共計外科口罩1億6,255萬餘片、N95口罩509萬餘片、全身式防護衣267萬餘件、一般隔離衣1,350萬餘件、防護面罩35萬餘個（表3）。

表3　109年底個人防護裝備三級庫存情形

單位：萬片、萬件、萬個

品項	總計	疾病管制署	衛生局所	醫院
外科口罩	**16,255.2** **(3,800)**	183.2 (3,100)	3,952.3 (100)	12,119.7 (600)
N95口罩	**509.4** **(150)**	344.2 (90)	54.9 (10)	110.3 (50)
全身式防護衣	**267.5** **(32)**	238.5 (14)	5.0 (2)	24.0 (16)
一般隔離衣	**1,350.7** **(33.2)**	1,175.0	34.1	141.6 (33.2)
防護面罩	**35.4**	28.9	2.1	4.4

註：1.標示於「( )」內數字為行政院核定之安全儲備量。
2.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8.　一般醫療口罩管制徵用及實名制銷售：指揮中心為確保國人取得足量一般醫療口罩，自109年1月31日徵用國內產製口罩廠商，並輔導廠商擴增產能，由109年1月底每日271萬片，至同年5月底已達每日2,000萬片。徵用之一般醫療口罩除供醫療照護單位及衛生、民政、警消等公務防疫人員使用外，在民生需求方面，為讓口罩分配公平，指揮中心自109年2月6日起推動實名制登錄購買，民眾可至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購買口罩，並持續增加網路預購方式及超商門市販售據點。截至109年底止，實名制口罩累計銷售12億7,318萬餘片。

9.　研發及採購疫苗：疫苗接種係最具效益之傳染性預防介入措施，指揮中心協助輔導國內廠商研發COVID-19疫苗，並同步洽購疫苗。在疫苗研發部分，除透過組成專案諮詢輔導團隊協助國產疫苗研發，同時補助業者降低其研發疫苗風險，並要求研發各階段應達成之時程及指標。在疫苗採購部分，指揮中心採取「國際投資」(參與WHO、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主導之全球疫苗供應機制COVID-19 Vaccines Global Access,COVAX)、「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買」等方案同時進行，以全國60%以上人口，每人接種2劑估算，預計採購3,000萬至4,500萬劑疫苗。截至109年底止，3家研發國產疫苗廠商中已有1家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已洽購國外疫苗近2,000萬劑。

（二） 紓困措施執行情形

隨著疫情嚴峻衝擊到許多個人、事業、產業，政府從融資、就業、稅務等三大面向，提出個人及企業之共通性紓困振興措施，各部會並針對內需型產業、製造業、農業、交通運輸及觀光業等重點產業推動相關紓困方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有關紓困經費編列2,761億4,734萬餘元，109年度預算分配數1,867億7,94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717億5,072萬餘元(實現數1,654億7,862萬餘元、預付數62億7,210萬餘元)。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如次：

1. 共通性紓困措施

（1） 融資協助

A. 中小企業低利紓困貸款：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專款，提供8至10成融資保證，協助因疫情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取得紓困振興優惠利率貸款。截至109年底止，信保基金已配合經濟部、中央銀行協助6萬餘家、18萬餘家中小企業共取得3,858億餘元、2,928億餘元之核保保證融資。

B. 勞工紓困貸款：勞動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未參加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者，可申請勞工紓困貸款，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每人最高貸款額度10萬元，貸款期限3年，利率1.845%，勞動部並補貼第1年利息。截至109年底止，已協助91萬餘人共取得917億餘元之核保保證融資。

（2） 就業協助

A. 協助減班休息及失業勞工：企業因疫情影響而減少工時，仍須發給全時勞工基本工資；勞動部並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減少工時事業訓練費用，鼓勵勞工參加訓練並給予每位最高1萬8,960元之訓練津貼；暨辦理「安心就業計畫」，補貼減班休息勞工薪資差額50%，最長12個月；另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針對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就學費用補助4,000元至24,000元。截至109年底止，已補助6百餘家企業、1萬餘人共2億餘元訓練津貼，並補貼薪

資差額計4萬餘人共5億餘元,暨提供9百餘位失業勞工及其子女1千餘人共2,517萬餘元之就學補助。

B. 協助基層勞工：勞動部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以「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每月補助1萬元，計3個月，1次發給3萬元；並對於無一定雇主及自營視障按摩師提供每月1萬5,000元補貼，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4萬5,000元。截至109年底止，已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112萬餘人共337億餘元、視障按摩師2千餘人共1億餘元生活（工作）補貼。

（3） 稅費協助

A. 調降查定營業額及退還溢付之營業稅額：營業人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稽徵機關視其實際營業情形主動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營業人並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以累計30萬元為限。109年度已調減48萬餘家營業人共2億餘元、退稅3千餘家營業人共7億餘元。

B. 水電費減免：對連續兩個月營收較去年減少15%以上之企業，水費減免10%或30%（每月減免上限7千元至2萬元不等），電費方面，低壓用戶減免10%或30%（每月減免上限10萬元至30萬元不等），高壓用戶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或減免電費10%或30%（每月減免上限50萬元至300萬元不等）。截至109年底止，已減免94萬餘戶、161萬餘戶，共6億餘元水費、264億餘元電費。

（4） 弱勢民眾協助：衛生福利部對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障者，每月加發生活補助1,500元，共3個月，另針對無社會保險工作者因疫情影響無法工作致家庭生計陷入困境，且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最低標準2倍之經濟弱勢民眾，發給1萬元至3萬元急難紓困金。截至109年底止，已發放弱勢生活補助、急難紓困金各246萬餘人次、37萬餘個家庭，共37億餘元、49億餘元。

2. 重點產業紓困方案

（1） 內需型產業：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針對營運遭受衝擊或營

業額衰退之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藝文事業（自然人）、運動事業（含從業人員），補貼其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截至 109 年底止，已補貼 5 萬餘家商業服務業 177 億餘元、8 百餘家會展產業商家 3 億餘元、7 千餘家（1 萬餘人）藝文事業（自然人）29 億餘元、2 千餘家運動事業（含從業人員）3 億餘元。

（2） **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經濟部針對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營收下降 50%之艱困事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薪資補貼部分每位員工補貼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 2 萬元，營運資金補貼部分則按員工人數提供補貼，每位員工 1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補貼 2 萬餘家（57 萬餘人）共 361 億餘元。

（3） **農業**：農業委員會為照顧弱勢農漁民，對於實際從事農耕及漁業之農、漁民，排富後每人發給 1 萬元生活補貼，並針對未領取前項生活補貼且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排富後每人發給 3 萬元生活補貼。另除提供優惠利率農漁業紓困貸款外，並協助經營困難農漁業者（會），補貼薪資或營運支出等資金。截至 109 年底止，已發放農民生活補貼 116 萬餘人共 116 億餘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各 19 萬餘人、12 萬餘人，共 19 億餘元、37 億餘元，並核准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之優惠利率新貸款 2 萬餘件，共 242 億餘元，暨補貼薪資或營運支出共 5 億餘元。

（4） **交通運輸業**：交通部提供陸運業者從業人員職能訓練補助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或油料補貼，並補貼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及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暨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權利金及公共設施費等費用；補助小三通及兩岸海運業者、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之停航或減班期間基本維持、人員薪資及船舶維修等費用；並對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地勤業及航運業者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09 年底止，陸運產業部分，已補貼 3 萬餘人從業人員培訓共 4 億餘元、99 萬餘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共 19 億餘元、34 萬餘輛牌照稅共 5 億餘元、9 萬餘輛油料共 10 億餘元、3 千餘輛國道客運營運費用共 2 億餘元、10 萬餘人從

業人員薪資共32億餘元；航空產業、海運產業部分，已各補貼業者維運相關費用共93億餘元、4億餘元，提撥42億餘元、18億元專款供12家、2家業者紓困貸款之保證。

（5） **觀光產業**：交通部補助旅行業旅客提前離境及停止出入團之行政作業成本，與接待入境旅客旅行社紓困補貼；並補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人才培訓、營運費用及從業人員薪資；暨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截至109年底止，已補助人才培訓22億餘元，並補貼營運資金、員工薪資、接待入境旅客業者及停止出入團行政作業成本等共85億餘元，並提撥5億元專款供紓困貸款案之保證。

（三） 振興措施執行情形

政府考量各國受疫情影響，經濟成長動能疲弱，對國內部分產業造成衝擊，推出刺激國內消費各項抵用券，並對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農業及觀光業等推動相關振興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有關振興經費編列693億9,597萬餘元，109年度預算分配數642億7,104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37億3,874萬餘元（實現數544億1,400萬餘元，預付數93億2,473萬餘元）。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如次：

1. **刺激國內消費措施**：政府為增進國內消費動能，由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5個部會推動振興三倍券、藝文振興票券（下稱藝FUN券）、運動產業振興方案（下稱動滋券）、農業旅遊電子票券（下稱農遊券）、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下稱客庄券）等，其中振興三倍券預算金額512億5,100萬元，占振興措施預算金額693億9,597萬餘元之73.85%，期刺激內需產業買氣，鼓勵民眾消費。截至109年底止，領取（發放）振興三倍券2,332萬餘人、動滋券369萬餘人、客庄券28萬餘張，另藝FUN券已兌付236萬餘份、農遊券已抵用444萬餘張，並帶動超過1,155億元消費，109年11月國內餐飲業、零售業等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表4）。茲將各項抵用券主要辦理內容、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表 4　刺激國內消費振興措施各項抵用券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部會	主要辦理內容	使用期間	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執行情形
振興三倍券	經濟部	為鼓勵民眾消費，提振經濟，提供數位與紙本三倍券 2 種，符合資格民眾用 1,000 元即可領取 3,000 元振興三倍券。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領取資格民眾 2,379 萬餘人，實際領取 2,332 萬餘人，領取比率 98.02%。據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發布資料，已帶動超過 1,000 億元消費，另餐飲業及零售業營業額於 109 年 11 月創下歷年同月新高。
藝FUN券	文化部	為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發放每份 600 元電子與紙本藝 FUN 券，共 275 萬份，並使用於博物館、電影院等。	109 年 7 月 22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已兌付約 236 萬份，金額 14.2 億餘元。據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發布資料，已帶動超過 60 億元消費，另帶動 5 部國片票房突破 5,000 萬元。
動滋券	教育部	為振興疫情後運動產業，發放每份 500 元動滋券，共 400 萬份，並使用於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	109 年 8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已領券 369 萬餘份，抵用金額 16 億餘元。據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發布資料，已帶動超過 40 億元消費。
農遊券	農業委員會	為振興疫情後農業旅遊產業，發放每份 250 元農遊券，共 500 萬份，並於全國農遊券合作業者處消費抵用。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已使用 444 萬餘張，金額 11 億餘元。據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發布資料，已帶動超過 45 億元消費。
客庄券	客家委員會	為振興疫情後客庄產業發展，發放每份 800 元客庄券，共 28 萬份，並於全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張貼「浪漫客庄遊指定店」消費使用。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 28 萬 4 千餘份，兌付金額 1 億餘元。據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發布資料，已帶動超過 10 億元消費。

註：1.動滋券、農遊券經費來源分別為運動發展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2.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2.　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經濟部以「助轉型、拓商機、拚升級、顧人才」等目標，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才，並開設事業升級轉型課程，以及強化市場拓銷，加深產業國際能見度。截至 109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標竿企業、中小型製造業及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 1 千餘家，開設餐飲與零售業實體課程 2 百餘班、培訓 7 千餘人次，補助餐飲與零售業上架外送或店商服務 7 千餘家等。

3.　農業產業：農業委員會為振興農產業或產品，辦理海外市場拓銷、強化國內行銷、媒合電商平臺及加強產銷調節等。截至 109 年底止，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銷售金額達 12 億元，農糧作物產銷履歷農產品網購通路成長 93%、宅配通路成長 64%，並協助去化畜禽 76 萬餘隻等。

4.　觀光產業：交通部除辦理安心旅遊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觀光遊樂業入園、臺灣觀巴遊程優惠及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活動，振興旅

遊市場外，並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協助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友善環境等。截至109年底止，安心旅遊於團體旅遊約已有2千餘家旅行社提出申請，參與人數202萬餘人，自由行住宿優惠約已有1,250萬人使用，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帶動園區營業額增加54%，並完成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成熟度調查約1千家等。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對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之防治、紓困、振興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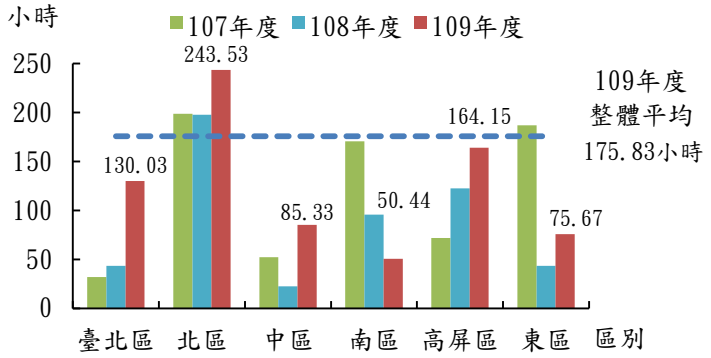
（一） 防治措施面向

政府因應疫情變化，推行並滾動調整邊境管制、社區檢疫隔離、醫療量能整備及防疫物資儲備等措施，截至109年底止，累計823例確診病例，其中本土56例、境外移入767例（依發病日統計），與國際上多數國家相較為佳。惟自110年5月中旬起，國內疫情急遽升溫，迄110年5月20日止，累計2,532例確診病例，其中本土1,385例、境外移入1,147例（依發病日統計）。茲將本部對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之防治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如次：

1. 指揮中心為阻絕病毒於境外，降低境外移入造成國內疫情擴散之風險，實施高強度邊境檢疫，並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等多項防疫措施，惟邊境檢疫人力尚有缺口，且指定檢驗網絡及實聯制措施之推動，尚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邊境檢疫品質與傳染病檢驗量能：指揮中心為阻絕COVID-19於境外，於疫情初期嚴格執行邊境檢疫措施，加強入境旅客發燒篩檢，並持續視國際及我國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入境或過境相關規範。又為防止感染者進入社區造成後續傳播，針對確診個案接觸者與入境者分別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措施，並訂定社區防疫相關指引，強化民眾社交距離觀念，暨因應可能大量檢體檢驗需求，逐步放寬規定使符合之實驗室申請加入指定檢驗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109年度相關經費執行94億4,925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經機場及港口邊境攔檢確診者共240人，累計居家隔離12,264人、居家檢疫449,565人，並於全國設置90家指定檢驗機構，每日最大檢驗量能為11,019件。經查相關措施之推動，核有：(1)配合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邊境檢疫人員加班

時數較往年大幅上升（圖 2），且部分疾病管制署分區管制中心邊境人力尚有缺口，不利邊境檢疫業務之遂行；(2) 以研究計畫或特別預算匡列經費辦理指定檢驗網絡，恐因經費不穩定後續難以維繫，不利傳染病防疫檢驗量能之儲備；(3) 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擴大推動實聯制措施，惟迄未針對公務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之情形，訂定相關監督稽核機制，且迭有報載非公務機關未確實依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圖 2　疾病管制署各區管中心平均每人累計加班時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

2.　因應 COVID-19 疫情，對醫療機構等訂有強化感染管制及專責病房整備等多項應變整備策略，惟醫院感染管制人力配置標準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又 SARS 疫情過後建構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有關應變措施雖以應變醫院為主，惟仍有相當比率之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醫療照護體系應變量能：按 COVID-19 疫情對醫療體系造成挑戰，為確保其應變量能，指揮中心針對醫療機構、實驗室及長期照護機構等訂有強化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辦理無預警實地查核及應變演練、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整備策略等多項應變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109 年度相關經費執行 84 億 6,543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針對 484 家醫療機構、3,653 家長期照護機構及 134 家實驗室辦理感染管制無預警實地查核，並指定 161 家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53 家重度收治醫院，累計住院隔離治療 12,851 人次、收治確診 807 人。經查相關措施之推動，核有：(1) 醫院感染管制業務倚賴感染管制人員，已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基準、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等規範訂定人力配置標準，惟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2) SARS 疫情過後已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應變訓練及收治等措施以應變醫院為主，惟 109 年仍有相當比率病患收治於非應變

醫院（表5），又部分網區應變醫院尚難發揮主要收治其轄區病患之功能，或僅為轄內唯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難有其他醫院可替代收治；(3) 中央近年來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6家網區及3家離島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費用，惟其餘13家縣市應變醫院於109年疫情期間亦收治相當比率病患，相關設備已漸老舊，尚待汰換更新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表5　109年度全國醫院申報全民健康保險COVID-19住院隔離治療費用人次及收治確診患者情形

單位：人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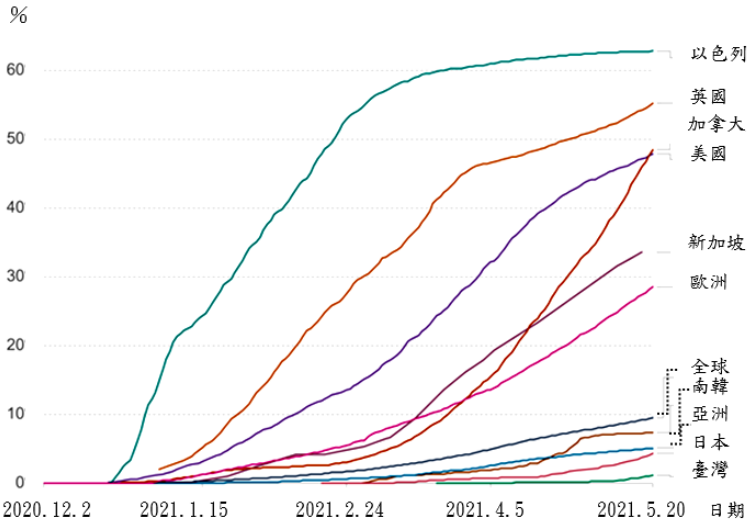
醫院類別			申報健保COVID-19住院隔離治療費用人次	收治確診人數
全國合計			**12,851**	**807**
應變醫院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小計**	**12,013**	**797**
		網區及縣市應變醫院(註1)	3,275	351
		網區及縣市支援合作醫院	2,590	104
非應變醫院		隔離醫院(註2)	6,148	342
	非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		838	10

註：1.因健保申報住院隔離治療費用部分109年度係各醫院以人工方式申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無法區分各院區人次，爰臺北區網區應變醫院及臺北市縣市應變醫院之數值係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之總和。
2.隔離醫院已排除網區及縣市支援合作醫院之數值。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

3.　指揮中心於疫情期間管制徵用口罩等重要防疫物資，並進行疫苗研發及採購，惟徵用口罩戰備庫存費用於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又與國外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囿於國內產能未達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已輸入疫苗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接種人口涵蓋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維運口罩戰備庫存，強化國內疫苗廠商研發或代工生產之彈性應變能力，並早日達成國內接種涵蓋率目標：疾病管制署為確保醫療與防疫單位之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平時維持中央、地方政府、醫療院所之三級安全儲備，另因應本次COVID-19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指揮中心管制口罩、隔離衣、防護衣、藥用酒精、防護面罩等相關重要防疫物資，並為使民眾公平取得一般醫療口罩，推動口罩實名制配銷制度，且為使國人能達到群體免疫，進行疫苗研發及採購相關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109年度相關經費執行101億6,342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已儲備個人防護裝備共計外科口罩1億6,255萬餘片、N95口罩509萬餘片、全身式防護衣267萬餘件、一般隔離衣1,350萬餘件、防護面罩35萬餘個，並累計銷售實

名制口罩 12 億 7,318 萬餘片，又 3 家研發國產疫苗廠商中已有 1 家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已洽購國外疫苗近 2,000 萬劑。經查相關措施之推動，核有：(1) 徵用口罩已可供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需求，且庫存數量亦相當充裕，戰備庫存已達 1.7 億片，所需倉儲費用龐鉅，雖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支應，惟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2) 曾與國外廠商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惟囿於我國廠商產能未達國外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過往國內疫苗自製比率偏低，恐難滿足國內疫苗需求；(3) 已購得國外疫苗並逐步引進，110 年 5 月間國內疫情急遽升溫，民眾接種意願大增，惟疫苗輸入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圖 3）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圖 3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各國至少已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人口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轉引自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用數據看世界」（Our World in Data）網站統計資料（該網站資料係蒐集自各國官方公布數據）。

4.　衛生福利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執行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採檢及照護，發給相關補助、津貼或獎勵，惟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研訂獎勵標準，且部分醫院未儘速撥付津貼，亟待積極辦理核發作業：衛生福利部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發給要點)，依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醫療機構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等事宜，獎勵項目包含專責病房獎勵、採檢站及防疫門診獎勵、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獎勵、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負壓實驗室建置獎勵及醫療機構防疫績優獎勵等，以慰勉醫事機構執行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之採檢及照護。各項獎勵之預算數計 64 億 8,790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執行數 55 億 5,448 萬餘元，扣除該部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發，尚未撥付至醫療院所之預付數 19 億 8,727 萬餘元，實現數為 35 億 6,721 萬餘元（表 6），實現率為 64.22%。另依發給要點第 2 點規定，醫事人員津貼發給對象為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衛生福利部為加速撥付醫事人員津貼，自 109 年第 2 季起，先行預撥醫院申請金額之 8 成，請各醫院收到預撥款項後儘速撥付申請人員。經查衛生福利部核發醫療機構獎勵金及所屬醫院撥付醫事人員津貼情形，核有：(1) 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擬訂發放指標及申請作業須知，影響獎勵金預算執行進度；(2) 部分醫院獲撥津貼至完成撥付期間逾 3 個月，影響及時鼓勵醫事人員之效果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6　109 年醫療機構獎勵核發情形

單位：家次、新臺幣千元

獎勵項目	申請家次	核發金額
合計	**21,935**	**3,567,210**
專責病房設置費	172	241,000
專責病房每月基礎及收治獎勵費	111	35,306
採檢站及防疫門診設置費用	203	40,600
採檢站及防疫門診每月獎勵費用	53	13,450
採檢站、防疫門診及負壓隔離室（病房）採檢獎勵	79	22,911
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	205	1,042,950
醫院防疫獎勵	488	1,301,500
診所防疫獎勵	20,284	859,288
衛生所代售口罩獎勵金	340	10,200
委託郵局代撥非健保特約診所獎勵金手續費	—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費用相關補貼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109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補貼，代辦防疫車隊車種包含計程車、租賃車與遊覽車。109 年度總搭乘人數約為 18.8 萬人次、已核銷金額為 3 億 8,443 萬餘元。經查相關作業之執行，核有：(1) 防疫計程車補貼之審核作業未臻健全，肇生重複申領運輸費用補貼；(2)搭機返臺旅客居家檢疫者由親友接送或自行駕車返家後相關人員防護及車輛清潔消毒情形未建立控管機制，增加民眾染疫風險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四、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2)】

（二） 紓困措施面向

政府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民眾，紓困補助對象遍及各行各業及弱勢民眾，並以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為原則，各部會針對個人之生活補貼、企業之薪資及營運費用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等紓困補助，業規定已領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惟為使紓困即時、有感，政府多採從寬認定、簡化申請、從速審核，辦理發放作業，致生紓困補助重複發放之風險。截至 109 年底止，各機關認定不得重複申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之紓困補助措施計有 58 項，補助金額達 1,295 億餘元，經各機關自行發現重複補助應追回款項為 7,518 萬餘元，已追繳 4,824 萬餘元，尚待追繳 2,693 萬餘元（表 7）。茲將本部對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之紓困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如次：

表 7 109 年底止各機關紓困補貼重複發放及追繳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紓困補助措施項數	發放補助金額	重複補助應追回金額	已追繳金額	待追繳金額
合計	**58**	**129,517,536,238**	**75,181,842**	**48,247,513**	**26,934,329**
內政部	1	19,731,575	—	—	—
財政部	2	197,342,900	1,224,500	543,000	681,500
教育部	4	479,656,266	14,394,802	1,090,817	13,303,985
經濟部	4	54,494,736,161	23,330,998	16,691,904	6,639,094
交通部	26	13,138,901,839	9,727,279	9,133,529	593,750
勞動部	4	34,738,110,361	12,794,363	12,773,363	21,000
農業委員會	10	18,415,004,514	4,709,900	1,669,900	3,040,000
衛生福利部	6	5,103,132,622	8,435,000	5,780,000	2,655,000
文化部	1	2,930,920,000	565,000	565,000	—

註：1.本表僅統計各部會認定不得重複申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項目。
2.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1. 各機關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有助維持受疫情影響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惟審核紓困補貼對象資格資料庫未臻完善，亦未及時建立完備之跨部會補貼審核機制與功能，衍生部分民眾重複申請、資格不符或已亡故，仍獲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查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部會自 109 年 4 月起辦理各項紓困補貼作業，截至 109 年底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相關經費累計執行 1,717 億 5,072 萬餘元，有助維持受疫情影響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惟各該部會於辦理紓困資格審核時，所用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未臻完善，致有接受紓困補貼人員已亡故、資格不符（如現職公務人員

或所得超出標準）仍予以補貼等情，顯示各該部會審核紓困補貼所用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均有待強化。次查，行政院為避免相關部會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時民眾可能有跨部會重複請領補貼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比對平臺)並於109年6月正式啟用，惟當時各部會補貼申請作業均已展開一段時日，致部分紓困資料並未上傳紓困比對平臺，復因部會間欠缺良好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及該比對平臺功能資料庫欄位僅有「身分證字號」、「機關名稱」、「申請狀態」及「補助申請時間」4個欄位，欠缺「補貼項目」、「補貼金額」及「實際承辦單位」等欄位資料及完善之審核功能，不利查察民眾有無重複請領補貼，並據以追回溢發之補貼款項。又經勾稽比對相關部會上傳紓困比對平臺資料，仍有部分機關上傳紓困比對平臺資料筆數與實際發放筆數不符、民眾跨機關重複申請或機關上傳資料未更新等情，顯示紓困比對平臺審核功能尚未臻完備。鑑於各部會因應本土疫情擴大將賡續增加特別預算辦理各項紓困措施，且規劃相關補助將採主動撥款為原則，為使紓困補貼機制更臻完善，亟待督促各相關權責部會改善審核紓困補貼所用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紓困比對平臺之審核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 經濟部辦理受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仍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未完整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目標：經濟部為辦理受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2,354億2,766萬元(包括原編預算204億9,100萬元，第1次追加774億4,000萬元及第2次追加預算1,374億9,666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數1,484億2,767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236億3萬餘元，實現率83.27%。該部所屬機關分別就「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等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及中小型事業受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作業，並提供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同時規定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亦須非屬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所稱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減輕電

費負擔，給予電費減免或延緩繳款期限。經查經濟部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情形，核有：(1) 各受理艱困事業補貼申請機關上傳補助對象資訊迭次出現，有重複補助情形；(2) 核貸事業無營業登記資料、或已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或屬未登記工廠、核貸額度或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授信金額及利率建檔資料異常，又金融機構未審慎查證貸款人身分或營業登記情形；(3) 中小企業處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惟部分貸款項目代償比率較高，或核貸對象資格條件與規定未符；(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辦理電費減免紓困措施，惟部分公司負責人住高級住宅享有電價減免紓困，顯欠合理等情事（表 8）。【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3)、B】

表 8　查核經濟部辦理紓困措施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意見	意見類型
上傳補助對象資訊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	截至 109 年底止，紓困資料平臺登載經濟部計辦理補助 1,243 案，筆數計 1,902 筆。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間上傳資料重複者計 653 案，與經濟部以外機關上傳資料重複者計 590 案。	重複補助
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	截至 109 年底止，金融機構受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申請之事業計 63,748 戶，授信金額為 5,443 億餘元，利息補貼 14 億餘元。	查無相關稅籍登記或商工登記資料者 21 筆、登記現況為停業者 229 筆、歇業者 78 筆、解散者 69 筆、撤銷者 1 筆、廢止者 2 筆（核貸金額、補貼利息共 18 億餘元、365 萬餘元）；另 26 筆事業未正常營運，資金用途存有疑慮。	資格不符
		計有 12 戶屬未登記工廠之事業主體(核貸金額共 8,758 萬餘元，利息補貼金額 36 萬餘元）。	
		2 戶營運資金貸款之核貸金額逾規定限額（500 萬元）、3 戶舊貸展延之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22 萬元）；另尚有 68 筆貸款案核貸金額無列數或負數、33 筆利息補貼金額無列數、3 筆補貼利率未正常顯示等情形。	
		150 戶之統一編號欄位不符合編碼邏輯，當中有 10 戶已辦理商業或稅籍登記且具統一編號，卻未將統一編號登載於資料欄位，又其中 1 戶辦理歇業登記，1 戶營業現況為非營業中。	
中小企業處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核准保證 116 萬餘筆、4,932 億餘元，融資金額 5,582 億餘元。	其中到期保證金額 201 億餘元，惟發生逾期保證金額 18 億餘元，逾期代償比率 9.11%，較信保基金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整體信用保證之逾期代償比率 0.98%，高出 8.13 個百分點，約 829.59%。	制度機制
		金融機構核貸後，事業發生停歇業情事，且金融機構未發現者計有 73 家，已核貸金額 1 億 4,297 萬元，支付利息補貼 29 萬餘元。	資格不符
電費減免	截至 109 年底止，減免 161 萬餘戶、264 億餘元，其中特別預算補助支應 199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自行吸收 64 億餘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根據財政部國稅局提供符合營業額減少條件之企業統一編號後，主動給予電費減免，用戶無需申請，惟遭外界質疑高級住宅之公司用戶亦能符合電費減免，未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資格不符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3. 交通部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交通運輸產業及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已有效紓緩汽車運輸業與海運產業及從業人員收入減少之經濟壓力，惟部分補貼規範及審核作業有欠周妥，又國籍航空公司 109 年度營運大幅衰退並產生鉅額虧損，且部分觀光業者於申領補貼後仍因無法持續營運而停歇業，允宜研謀因應：交通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其中汽車運輸業紓困部分，補貼從業人員職能訓練補助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油料及從業人員薪

表 9 查核交通部辦理紓困措施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意見	意見類型
航空產業紓困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補貼業者維運相關費用 93億餘元，提撥 42 億餘元專款供紓困貸款之保證。	7 家國籍航空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較 108 年度減少 1,118 億餘元（36.02%），110 年第 1 季發生稅後虧損 49 億餘元，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同期衰退 141 億餘元（23.54%），營運狀況仍屬艱困。且因疫情於 2021 年出現變異，許多國家均重啟更嚴格之邊境管制，航空產業面臨之經營風險仍為嚴峻，允宜妥適預為規劃後續相關紓困措施及振興方案，以持續協助民航業者因應未來環境衝擊及維持產業競爭力。	政策規劃
汽車運輸業紓困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 19 億餘元、使用牌照稅 5 億餘元、油料 10 億餘元、從業人員薪資及培訓各 32 億餘元、4 億餘元。	805 名任職於政府機關人員申領駕駛人薪資補貼，與紓困意旨未盡相符。	政策規劃
		租賃期 1 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 3,600 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其租金收入並未受疫情影響，仍予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各 4 億餘元、2 億餘元，與政府紓困意旨未合。	政策規劃
		計程車駕駛人於補貼前或受補貼期間其駕駛執照已遭註銷者 6 人、已喪失計程車執業資格者 346 人、已亡故者 4 人。	資格不符
		11 輛計程車駕照經死亡或逾齡註銷後，公路監理單位未能及時廢止、註銷其營業執照、車輛牌照，仍核予油料費用補貼。	資格不符
		職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期間有 46 人任職於政府機關並自稱無執業事實、6 人於矯正單位服刑，惟仍核予補貼，且部分係計程車客運業業者代為申請惟未將補貼款項交付駕駛人。	資格不符
		補助旅行商業、遊覽車客運商業、小客車租賃商業等公會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課程，未及時勾稽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補助資料，致 13 位參訓人員獲領培訓補助費用超逾規定上限。	超逾補助上限
海運產業紓困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補貼業者維運相關費用 4 億餘元，提撥 18 億元專款供紓困貸款之保證。	部分受補助載客小船駕駛薪資補貼業者僱用之駕駛，未持有相關駕駛執照或已逾有效期限，部分受補助業者於 109 年 4 月始設立，或於補貼期間公司登記狀態為停歇業等情事，惟仍核予補助。	資格不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未確實衡酌港口貨物及相關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以為利預算執行為由，多次調整國際商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土地租金補貼基準及額度，及部分受補貼業者 109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同期增加，其營收並未受疫情影響，且補貼對象包括非海運相關產業。	制度機制
觀光產業紓困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補貼 85 億餘元。	138 家旅宿業者於申領補貼後約 3 個月即陸續停、歇業，依相關國際觀光組織於 2020 年間預測，國際旅遊觀光尚需 2.5 至 4 年（2023 年中至 2024 年底）始能恢復至 2019 年疫情爆發前之水準，顯示觀光相關產業之營運仍屬艱困，允宜探究業者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之根本原因，妥適研謀因應對策。	政策規劃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資；航空及海運產業紓困部分，補貼業者之營運、貸款利息、防疫用品等費用外，亦緩收相關業者之土地、房屋、場站及港區土地等使用費、權利金及租金，暨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觀光產業紓困部分，提供旅行業、旅宿業減輕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停止出入團或入境旅行社補助，亦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截至109年底止，已補貼汽車運輸業者汽車燃料使用費19億餘元、使用牌照稅5億餘元、油料10億餘元、從業人員薪資及培訓各32億餘元、4億餘元；補貼航空產業、海運產業業者維運相關費用各93億餘元、4億餘元，及提撥42億餘元、18億元專款供紓困貸款之保證；補貼觀光產業業者85億餘元，並提撥5億元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經查交通部辦理相關紓困補貼作業情形，核有：(1) 國籍航空公司受疫情衝擊，109 年度營運大幅衰退並產生鉅額虧損，允宜妥適規劃相關紓困振興因應措施，以維持我國航空產業國際競爭力；(2) 汽車運輸業及海運產業部分補貼規範及審核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3) 部分觀光產業業者於申領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後，仍因無法持續營運而停歇業，允宜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因應對策等情事（表 9）。【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7)、(10)；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三、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1)、B】

4. 勞動部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勞工紓困及協助就業措施，惟有預算支應方式與規範未盡相符，實際補助對象與規劃未盡貼合或對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寬鬆，且間有以不實書面文件結報等情，亟待研討妥處，並綜整執行未臻周延之處，研議改善措施，俾供嗣後類同政策措施參考運用，使相關作業趨於完善：

勞動部於109年4月20日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下稱勞工紓困辦法)，編列特別預算357億3,432萬元（編列於第1次及第2次追加預算分別為310億2,500萬元及47億932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相關紓困措施，截至109年底止，已實現343億5,322萬餘元，實現率97.82%。另依勞工紓困辦法相關規定，針對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期間之勞工、失業勞工及企業等，擴大既有及新增如安心就業、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等多項計畫，協助勞工與企業共度難關，並於就業安定基金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合計333億8,717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已實現54億6,715萬餘元，

實現率 16.38%。經查勞動部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勞工紓困及協助就業措施情形，核有：(1) 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經費不足部分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嗣於第 2 次追加預算辦理經費轉正，與相關規範未盡相符，且間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貼合，亟待釐清妥處；(2)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有非屬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者；(3) 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4) 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表 10）。【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10　查核勞動部辦理紓困措施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意見	意見類型
勞工生活補貼	至 110 年 1 月底止，核發 112 萬餘人、337 億餘元，又核發後經勞動部審查不符請領資格通知繳回計 630 人、1,890 萬元。	經費不足部分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嗣於第 2 次追加預算辦理經費轉正，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規範未盡相符。	未合規定
		領受生活補貼同期間存有其他勞工保險者 4,031 人、其 109 年 6 月 30 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及國防部指定單位者 317 人、申請生活補貼時已出境或死亡者 76 人。	資格不符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已補貼 91 萬餘人、11 億餘元。	利息對象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或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等國防部指定之單位者 1,415 人。	資格不符
		利息對象於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時早已出境而無入境紀錄者 21 人，且均出境 10 年以上。	
		補貼對象獲得核貸後於 109 年度死亡，因未結清帳戶而有持續核撥貸款補貼息 203 人。	
安心就業計畫(減班休息勞工薪資差額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核付 4 萬餘人、5 億餘元。	與其他機關重複核發 115 人，其中該部認定屬性質重複者計 11 人並收回溢領款項，其餘 104 人該部認定無須收回。惟該部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且缺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	重複補助
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核發 2,598 人、1 億餘元。	與其他機關重複核發 65 人，該部認定屬性質重複者計 6 人並收回溢領款項，其餘 59 人該部認定無須收回。惟該部對於其中重複領取農業委員會之農民生活補貼、衛生福利部之急難紓困金者，未積極與相關機關聯繫查明他機關有無收回。	重複補助
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減班休息勞工訓練津貼補助)	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支用 2 億餘元。	線上課程參訓時數認定標準不一，有以上線時數超逾認證時數核發、或超過認證時數兩倍時以兩倍時數核發、或以課程認證時數核發。	制度機制
		間有事業單位提供虛偽不實書面文件申請補助，內聘講師依外聘講師支給標準核發鐘點費、檢具之訓練教材與申請補助次數及請領金額不成比例、以同日參訓照片報銷不同日或不同月份之訓練費用、受訓者於同時間點擔任另一事業單位訓練課程之講師等情。	
		未將核發之訓練津貼資料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5. 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漁民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且核發過程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積極推動農業各項防疫、紓困振興措施，編列特別預算 35 億 5,694 萬餘元，另追加特別預算 211 億 134 萬餘元，共計 246 億 5,82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26 億 1,94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16 億 3,39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5.64%。該會對於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資格、參與農糧政策及持有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核發實際耕作證明之農民，且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低於一定金額者核發農民生活補貼；實際從事漁業勞動、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且個人綜合所得低於一定金額之漁會甲類會員核發漁民生活補貼；另針對僱用外來船員之漁船船主或經營者給予補貼，且規定領取補貼後如有未僱用外來船員 3 個月或同一外來船員重複申領補貼等情事，應追回已撥款項。

表 11　查核農業委員會辦理紓困措施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意見	意見類型
農民生活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核發 116 萬餘人、116 億餘元。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逾 50 萬元而不符補貼資格者 2,930 人、資格審認基準日前已登記死亡仍核發補貼者 1,849 人，尚待查明妥適處理。	資格不符
		964 人重複領取其他部會性質相似補貼，其中應由該會辦理追繳者 269 人，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仍有 82 人尚待收回。	重複補助
		第 1 階段撥款經費於第 2 次追加預算通過前暫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村再生分基金先行墊付，惟相關墊付金額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同意即先予支用，基金運用之審議程序有欠周妥。	未合規定
漁民生活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補貼 32 萬餘件、57 億餘元。	抽核部分「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受補貼者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證明文件，僅銷售紅鮭 1 尾或僅列 1 次交易紀錄；「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僅須於申請書勾選實際從事漁業種類，其證據力遠不及漁會甲類會員應出具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制度機制
		領取漁民生活補貼者間有重複請領其他部會性質相似補貼情事。	重複補助
漁業僱用外來船員(滿 3 個月)補貼	截至 109 年底止，補貼漁船船主或經營者僱用外來船員 1 萬餘人、1 億餘元。	未針對申請時僱用未滿 3 個月，但承諾將持續僱用達 3 個月之案件列管追蹤，且紙本名冊難以勾稽不同申請案有無以同一外來船員重複申領補貼。	制度機制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經查農業委員會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情形，核有：(1) 農民生活補貼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重複領取性質相似之其他紓困補貼案件尚待收回，及農村再生基金墊付農民生活補貼經費審議程序有欠周妥；(2) 漁民生活補貼部分漁民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證據力薄弱、重複請領其他紓困補貼及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船主承諾僱用事項追蹤機制闕如等情事（表 11）。【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6. 衛生福利部辦理急難紓困政策有助紓解民困，惟紓困金核發對象間有不符資格要件情事，且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亦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妥處：109 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衝擊全球經濟環境，衛生福利部考量疫情持續多月，影響民眾生計，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針對因疫情致生活陷困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至 3 萬元；復為擴大照顧受疫情影響之民眾，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辦理「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放寬原審核標準，對符合資格民眾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辦理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所需經費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支應。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已核定發放 37 萬餘件急難紓困金，金額計 49 億餘元，有助紓解民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急難紓困金發放對象未符資格要件，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以符規定；(2) 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未盡周妥，衍生管理缺口，允宜確實通報相關單位積極妥處等情事（表 12）。【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 12　查核衛生福利部辦理紓困措施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意見	意見類型
急難紓困金	截至 109 年底止，發放 37 萬餘件、49 億餘元。	720 件個案於申請日前已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健保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或申請紓困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與紓困金發放對象之資格條件未符，惟仍發給 1,004 萬餘元。	資格不符
		截至 109 年底止，該部列管重複領取其他部會補助之應追繳案件計 625 件、843 萬餘元，其中 170 件、265 萬餘元尚未繳還溢領款，約為應追繳案件之 3 成，追繳成效有待提升。	重複補助
		42 件涉有重複請領其他部會紓困補助，且該部審核撥款日期較其他部會為晚，惟該部因個案申請日期早於其他機關，認為應由後發機關追繳溢領款項，故未予列管，亦未通報核發補助款部會，衍生管理缺口。	制度機制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7. 文化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振興措施等，惟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部分申請核准案件撥款遲延，或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或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等，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因應受 COVID-19 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公告辦理「藝文紓困 1.0」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復為延續「紓困事業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與「照顧自雇者」核心原則，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將紓困措施升級為「藝文紓困 2.0」，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得申請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下稱因應提升補助）及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40 億餘元支應，109 年度實現數 31 億餘元，實現率 77.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提升補助所補助金額占比較高之產業別，與受疫情衝擊程度之事業對象未盡契合，又該部所屬各單位受理申請至第 1 次撥款，平均撥款日數甚長，未能有效發揮計畫緊急紓困功能，且部分受補助者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2) 紓困利息補貼執行成效欠佳，又因補貼對象規範之限制，致部分團體經審查後轉介申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等情事（表 13）。【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十三)】

表 13 查核文化部辦理紓困措施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意見	意見類型
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	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核定補助事業 7,634 件、18 億餘元。	補助前 5 名分別為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出版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占該補助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24.32%、21.47%、14.02%、9.62%、8.45%。惟 109 年 1 至 6 月文創產業平均每月銷售額與 108 年比較，衰退程度前 5 名分別為電影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視覺藝術產業、出版產業，衰退比率依序為 42.81%、41.61%、33.11%、15.48%、11.79%，紓困補助執行結果與受疫情衝擊程度之事業對象未盡契合。	政策規劃
		受理申請至第 1 次撥款，平均撥款日數達 53 日，甚至有超過 100 日尚未完成第 1 次撥款者，未能有效發揮計畫緊急紓困功能。	作業程序
		1,062 筆疑似重複申請勞動部勞工生活補貼、交通部駕駛人薪資補貼及導遊領隊人員生活費用等相同性質補助。	重複申請
紓困利息補貼	編列預算 7,000 萬元。	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僅核定貸款利息補貼事業 6 件，甚至有尚未與業者辦理對保程序者。	作業程序
		文化部規定受補貼對象須符合經濟部振興相關規範之有稅籍登記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致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有 21 家非營利團體，經審查後轉介申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相關貸款及利息補貼。	制度機制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8. 教育部辦理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及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教育部因應COVID-19疫情衝擊，整備校園防疫物資、強化數位學習硬體設備，並紓困補助受疫情影響以致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及運動產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COVID-19疫情防治及紓困,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5億餘元，累計執行數9億餘元，執行率62.19%。該部並規定受領補助之留遊學服務業者，其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運動事業受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等情事。經查教育部辦理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情形，核有：(1)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者申請紓困補助情形未如預期，且勾稽負責人有無重複請領紓困之機制未臻完善；(2)運動產業實際紓困補助情形與預期落差甚大，且補助規範限制事項未能落實審核或尚無事後稽核機制等情事（表14)。【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十三)】

表14 查核教育部辦理紓困措施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意見	意見類型
社區大學及其講師之紓困補助	截至109年10月底止，分配預算數1億餘元，執行數5,037萬餘元，執行率38.75%。	該部編列預算時以80所社區大學、1,200名講師估算，惟截至109年10月底止,部分社區大學受疫情影響程度未符該部紓困標準，以及部分講師已先申請其他部會紓困補助，致僅核准69所社區大學及539名講師之補助，與估列數核有落差。	政策規劃
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	截至110年3月底止，分配預算數1億餘元，執行數2,292萬餘元，執行率14.87%。	該部編列預算時以500家業者估算，惟截至110年3月底止，有業者選擇較有利之其他部會補助，以及部分業者有減薪、裁員或歇業情形而不符申請補助資格，致僅核准200件補助案，與估列數核有落差。	政策規劃
		申請書毋須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致無從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	制度機制
運動產業紓困補助	截至109年底止，分配預算數6億元，實現數3億餘元，已實現比率62.38%。	該部編列預算時以6.3萬家商家估算，惟該部依經濟部工商登記營業項目所篩選出之商家，未必與運動產業直接相關，且經濟部、文化部及交通部另推動性質相似之紓困補助措施,致僅2,012家申請補助，與估列數有所落差。	政策規劃
		未將紓困資料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不利各機關勾稽重複請領補助情形。	制度機制
		間有受補助事業於申請補助期間已為停業狀態，至於受補助事業於補助期間有無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尚無稽核機制。	
		間有受補助運動彩券行員工每月實領薪資未及勞動部發布實施之基本工資，其是否符合補助其員工薪資酬勞規範之全職員工定義，存有疑義。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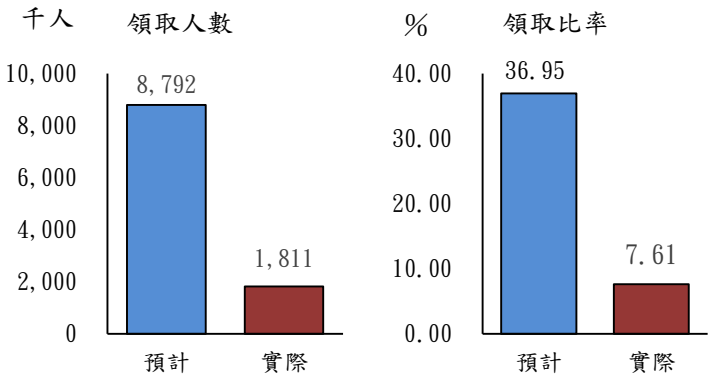
（三） 振興措施面向

WHO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COVID-19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美國、英國、日本、歐盟等主要國家（地區）為減緩其對實體經濟衝擊，均採取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並推出振興經濟措施，我國政府亦推出刺激國內消費各項抵用券，對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農業及觀光業等提供相關振興措施。截至109年底止，發放振興三倍券、動滋券、客庄券，藝FUN券、農遊券等抵用券，已帶動超過1,155億元消費。茲將本部對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之振興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如次：

1. 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之評估尚欠嚴謹，又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取或仍未獲得補助，亟待檢討研謀善策：政府為協助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內需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並帶動店家數位轉型，責由經濟部於109年6月提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執行期間自109年7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512億5,100萬元，期藉由「民眾花一千換三千」概念，刺激國內消費。截至110年3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512億600萬餘元，實際支用數481億4,095萬餘元，執行比率94.01%；振興三倍券實際領取人數2,332萬餘人，已占符合領取資格總人數2,379萬餘人之98.0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經濟部109年6月提出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貳、方案願景與目標載述，本措施之目標為透過多元支付方式，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規劃採實體券（紙本券）與數位券（包括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併行方式執行，並以109年4月符合領取資格民眾2,379萬餘人，預估領取實體券1,500萬人（63.05%）、數位券879萬餘人（36.95%），領取及使用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惟執行結果，振興三倍券實際領取人數2,332萬餘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2,379萬餘人之98.02%，其中實體券2,151萬餘人，領取比率90.41%；數位券181萬餘人（信用卡125萬餘人、行動支付29萬餘人、電子票證25萬餘人）領取比率7.61%，較預估領取率36.95%（圖4），減少29.34個百分點，約79.40%，主要係實體三倍券可委由親友代領，較數位券採實名制度方便，接受電子支

付店家不夠普及，銀行回饋優惠少且設計較為複雜，以及民眾使用數位工具程度尚待加強等所致，並因數位券推廣未如預期，追加印製實體券至 2,200 萬份，導致振興三倍券印製、分裝及配送費用達 11 億 5,700 萬元，較原預估 1,500 萬份之 7 億 3,100 萬餘元，增加 4 億 2,600 萬元，約 58.28%，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並強化數位普及，俾嗣後辦理類此案件，民眾能充分體驗數位支付便利性，並達政策目的；(2) 按經濟部 109 年 6 月提出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伍、預期效果及影響載述，振興三倍券，吸引民眾消費，估計可達 700 億元消費乘數，並預估至少可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於振興三倍券帶來效益之統計，僅以選擇數位券並滿額（3,000 元）消費回饋 166 萬餘人之平均消費金額 5,800 元，假定為全部領取者之每人消費金額，推估創造 1,352 億元消費效益；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於 109 年 12 月提出報告，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其中中華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至 90%之替代比率，推估振興三倍券增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介於 463 億元至 1,015 億元；台灣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至 70%之替代比率，推估增加 GDP 介於 339 億元至 562 億元。鑑於振興三倍券發放初期，外界間有提出振興三倍券發放之替代效果高（購買日常用品）無助拉抬經濟之看法，有待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以作為日後決策參考；(3) 經濟部為加強關懷經濟弱勢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並為簡便各該人員領取振興三倍券，委由衛生福利部直接匯款 1,000 元至弱勢民眾帳戶，以供其領取振興三倍券。經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符合領取振興三倍券弱勢民眾 113 萬餘人，惟實際領取 110 萬餘人，領取比率 97.99%，較整體平均領取率 98.02%為低，未領取者計 2 萬 2 千餘

圖 4　振興三倍數位券預計與實際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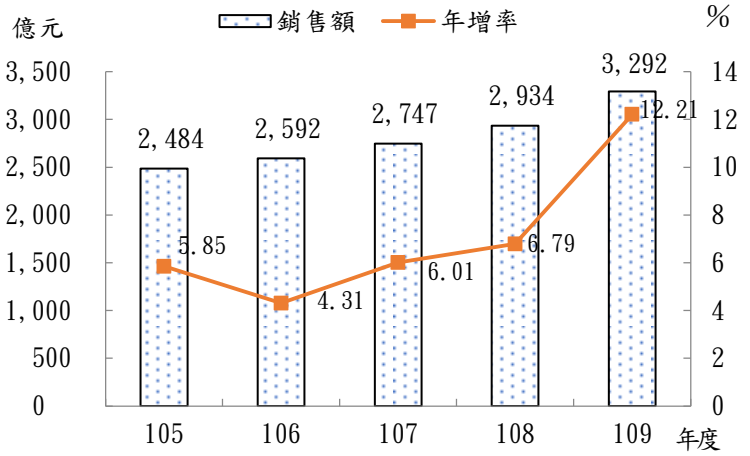
人；另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8 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撥付補助款函文，截至 110 年 2 月 23 日止，已撥款人數 108 萬餘人，確認完成匯款人數 105 萬餘人，仍有 4 萬 8 千餘位弱勢民眾尚未確認是否獲 1,000 元補助，有待研析問題癥結妥處，儘速完成補助款撥付，俾落實政府關懷政策美意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2. 各主要國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紛紛採取大規模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亟待審慎因應，以維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之穩定：各國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為有效控制疫情發展及減緩對經濟造成之衝擊，除實施封閉式管理外，並紛紛採行量化貨幣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QE）或擴大財政支出，期刺激經濟成長，據中央銀行 110 年 3 月 11 日於立法院業務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主要經濟體（美國、歐盟、日本等）因應疫情推出財政刺激方案總規模達 14 兆美元，顯示各主要國家因應此次疫情，已釋出大量資金注入市場。另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IIF）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之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債務規模創新高增至 281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 GDP 之 355%以上，較 2019 年增加約 35 個百分點，幅度超出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 10%至 15%間，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警告全球債務之攀升，全球經濟未來很難在不對之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去槓桿化。鑑於各主要國家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紛紛採取 QE 政策及擴大財政支出，以緩解疫情對經濟之衝擊，惟釋出大量資金，促使全球債務創新高，既有之經濟金融脆弱性持續惡化，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勢必受全球經濟整體影響，亟待督促相關機關審慎研謀因應，以維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之穩定。【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3. COVID-19 疫情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帶動科技趨勢變化，亟待確實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並滾動調整六大核心策略產業推動方向，以增進國際競爭力：各國為阻絕 COVID-19 疫情蔓延，大部分國家或地區採取封鎖邊境及宣導民眾減少不必要外出等方式，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衍生非接觸式(non face-to-face)服務之需求大幅提升。據經濟部統計處公開資料，我國其他

非店面零售業營業額已由105年度之2,484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09年度之3,292億餘元，約增加32.53%，其中109年度年增率達12.21%（圖5），為近5年（105至109年）之最，主要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零接觸商機爆發所致；又據財政部於110年2月25日發布之109年出進口貿易概況指出，我國資通與視聽產品亦因COVID-19疫情，推升遠端商品發展等，全年度出口值達492億餘美元，創歷年新高。另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因COVID-19疫情擴散對全球各國經社環境帶來重大衝擊，於2020年12月16日公布「202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指出，因應後疫情時代，各國經濟復甦與轉型必須重視永續性與包容性，同時強化基礎建設，加速數位與能源推動轉型，及重視人力資本、創新生態系、市場與環境便利性，以推動新經濟模式。復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出具之「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方案（財政與貨幣面)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指出，韓國、日本及新加坡因應本次疫情產業趨勢變化，已研擬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納入紓困振興措施中，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借鏡國外推動之產業轉型計畫，超前部署相關後疫情時期之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以協助產業轉型並加速輔導員工因應未來變遷。鑑於蔡總統於109年5月就職演說針對產業政策，提出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係於過去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加強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俾使我國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已提報行政院核定，將由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擬訂計畫執行，惟

圖5　我國其他非店面零售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公開資料。

疫情仍未完全消弭，隨時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並帶動科技趨勢不斷創新與轉變，亟待督促相關執行主管部會積極蒐集後疫情時代國際經濟發展情勢，並滾動調整六大核心戰略推動方向，以增進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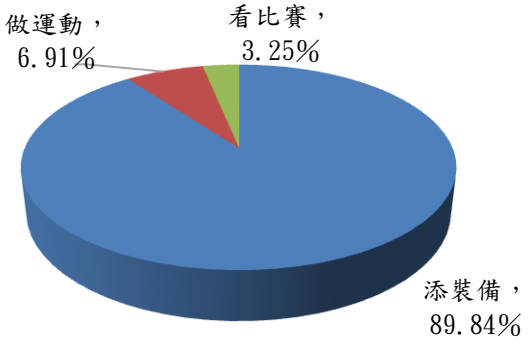
4. 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及提升產值，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惟間有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消費、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及電子票券發放作業未臻完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於COVID-19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產業，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18億1,110萬元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及獎勵旅遊之紓困及振興措施，於109年3月19日訂定休閒農業獎勵旅遊作業規範，建置及運用資訊平臺發放農業旅遊電子票券（下稱農遊券），鼓勵國內外遊客至休閒農業相關場域旅遊消費抵用。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5億287萬餘元，農遊券使用張數達444萬餘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2) 推動農遊券獎勵措施總體消費效益44.25億元，惟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及補助活動結束後呈現消費負成長等情事；(3) 為提振國內農業旅遊產業，建立農遊券電子票券資訊平臺，惟間有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電子票券發放未完備等情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5. 教育部因應COVID-19疫情之衝擊，發放動滋券帶動民眾消費振興運動產業，惟合作業者之選擇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民眾實際消費抵用集中單一運動產業類別等情，亟待檢討精進：教育部體育署為減少COVID-19疫情對國內運動產業造成之衝擊，推動運動產業振興方案，規劃運用運動發展基金20億元，發放400萬份之500元「動滋券」，供民眾於使用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觀賞運動賽事及購買運動用品等消費抵用，進而復甦運動產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動滋券合作業者包含文具店、內衣專門店等，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允宜明確界定運動產業業者，並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

資料庫之建置；(2)動滋券帶動消費成效較預期佳，惟民眾近 9 成用於「添裝備」(圖 6)，主要振興「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其他運動產業受益有限，允宜檢討成效失衡之原委，協助各類運動產業發展等情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四、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圖 6　動滋券抵用類別占比

109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

6.　文化部辦理藝 FUN 券之振興措施，惟部分受疫情影響之藝文產業、地區未受振興補助，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因應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推動藝 FUN 券相關事宜，以增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分別發放數位券 210 萬份及紙本券 65 萬份，合計 275 萬份，每份 600 元，金額 16.5 億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兌換數位券約 195 萬餘份，金額 11.7 億元，紙本券約 41 萬餘份，金額 2.5 億元。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藝 FUN 券」具請撥資格家數 7,536 家，其中有 4,450 家已請撥金額 4 億 3,943 萬餘元，惟已請撥案件中，以書店、出版業、博物館及電影院（含藝文展演預購票券）等 4 類為大宗，合計金額 3 億 9,707 萬餘元，占整體請撥金額九成以上，其餘工藝創作銷售場域等 12 類則未及整體消費之 10%；又各市縣具請撥「藝 FUN 券」資格之店家，以位處於直轄市者最多，合計 5,867 家（占總撥付件數 7,536 家之 77.85%），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 6,868 家藝文產業店家未申請或請撥金額未達 8 萬元（表 15），顯示逾 9 成藝文產業店家獲「藝 FUN 券」振興措施之補助效益有限，且消費振興效應集中於都會城市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表 15　109 年 8 月底止「藝 FUN 券」請撥情形

單位：家、%

請撥金額範圍	藝文產業家數	比率
合　　計	**7,536**	**100.00**
尚無請撥金額	3,086	40.95
1~79,999 元	3,782	50.18
80,000~199,999 元	286	3.80
200,000~999,999 元	267	3.54
1,000,000 元以上	115	1.53

註：1. 請撥金額範圍以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定新臺幣 8 萬元（起徵點）及 20 萬元（開立發票）而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丁、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2,107,027,829,000**	**2,169,030,005,466**	**2,169,606,831,533**
1.稅課收入	1,679,592,000,000	1,605,392,289,746	1,605,392,289,746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4,253,149,000	242,949,466,742	242,978,459,250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23,209,133,000	225,593,312,779	225,593,312,779
4.財產收入	48,017,875,000	81,017,175,340	80,936,207,754
5.其他收入	11,955,672,000	14,077,760,859	14,706,562,004
二、歲出合計	**2,077,568,744,000**	**2,039,488,972,771**	**2,039,353,355,829**
1.一般政務支出	198,382,667,000	190,774,548,029	190,774,548,029
2.國防支出	337,391,654,000	335,527,603,463	335,526,716,19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20,235,555,000	412,059,354,793	412,058,907,879
4.經濟發展支出	252,137,256,000	250,093,164,264	250,087,307,288
5.社會福利支出	524,819,194,000	523,519,526,881	523,398,734,261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302,241,000	22,947,318,772	22,939,685,613
7.退休撫卹支出	145,894,317,000	143,394,259,019	143,394,259,019
8.債務支出	107,933,538,000	95,373,185,486	95,373,185,486
9.補助及其他支出	67,472,322,000	65,800,012,064	65,800,012,064
三、歲入歲出餘絀	**29,459,085,000**	**129,541,032,695**	**130,253,475,704**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62,579,002,533**	**2.97**	**576,826,067**	**0.03**
73.99	- 74,199,710,254	- 4.42	—	—
11.20	- 1,274,689,750	- 0.52	28,992,508	0.01
10.40	102,384,179,779	83.10	—	—
3.73	32,918,332,754	68.55	- 80,967,586	- 0.10
0.68	2,750,890,004	23.01	628,801,145	4.47
100.00	**- 38,215,388,171**	**- 1.84**	**- 135,616,942**	**- 0.01**
9.35	- 7,608,118,971	- 3.84	—	—
16.45	- 1,864,937,810	- 0.55	- 887,273	- 0.00
20.21	- 8,176,647,121	- 1.95	- 446,914	- 0.00
12.26	- 2,049,948,712	- 0.81	- 5,856,976	- 0.00
25.66	- 1,420,459,739	- 0.27	- 120,792,620	- 0.02
1.12	- 362,555,387	- 1.56	- 7,633,159	- 0.03
7.03	- 2,500,057,981	- 1.71	—	—
4.68	- 12,560,352,514	- 11.64	—	—
3.23	- 1,672,309,936	- 2.48	—	—
100.00	**100,794,390,704**	**342.15**	**712,443,009**	**0.55**

貳、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162,568,744,000**	**100.00**	**2,169,030,005,466**	**100.00**	**2,169,606,831,533**	**100.00**	**7,038,087,533**	**0.33**
(一)歲入	2,107,027,829,000	97.43	2,169,030,005,466	100.00	2,169,606,831,533	100.00	62,579,002,533	2.97
(二)債務之舉借	55,540,915,000	2.57	—	—	—	—	-55,540,915,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2,162,568,744,000**	**100.00**	**2,124,488,972,771**	**97.95**	**2,124,353,355,829**	**97.91**	**-38,215,388,171**	**-1.77**
(一)歲出	2,077,568,744,000	96.07	2,039,488,972,771	94.03	2,039,353,355,829	94.00	-38,215,388,171	-1.84
(二)債務之償還	85,000,000,000	3.93	85,000,000,000	3.92	85,000,000,000	3.92	—	—
三、收支賸餘	—	—	**44,541,032,695**	**2.05**	**45,253,475,704**	**2.09**	**45,253,475,704**	**--**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5,540,915,000	－	－	－	－	－55,540,915,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	85,000,000,000	－	－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壹、總統府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總統府主管	**156,914,000**	**151,783,626**	**151,783,626**	**－**	**151,783,626**	**－5,130,374**	**－3.27**
總統府	**2,963,000**	**3,108,620**	**3,108,620**	**－**	**3,108,620**	**145,620**	**4.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1,944	51,944	－	51,944	51,944	--
規費收入	5,000	68	68	－	68	－4,932	－98.64
財產收入	2,631,000	2,676,415	2,676,415	－	2,676,415	45,415	1.73
其他收入	327,000	380,193	380,193	－	380,193	53,193	16.27
國家安全會議	**83,000**	**82,627**	**82,627**	**－**	**82,627**	**－373**	**－0.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32	1,132	－	1,132	1,132	--
財產收入	65,000	8,116	8,116	－	8,116	－56,884	－87.51
其他收入	18,000	73,379	73,379	－	73,379	55,379	307.66
國史館	**2,060,000**	**1,878,269**	**1,878,269**	**－**	**1,878,269**	**－181,731**	**－8.82**
規費收入	480,000	288,702	288,702	－	288,702	－191,298	－39.85
財產收入	980,000	900,504	900,504	－	900,504	－79,496	－8.11
其他收入	600,000	689,063	689,063	－	689,063	89,063	14.8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96,000**	**1,438,959**	**1,438,959**	**－**	**1,438,959**	**－57,041**	**－3.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5,479	25,479	－	25,479	25,479	--
規費收入	273,000	372,813	372,813	－	372,813	99,813	36.56
財產收入	123,000	127,846	127,846	－	127,846	4,846	3.94
其他收入	1,100,000	912,821	912,821	－	912,821	－187,179	－17.02
中央研究院	**150,312,000**	**145,275,151**	**145,275,151**	**－**	**145,275,151**	**－5,036,849**	**－3.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0	5,442,544	5,442,544	－	5,442,544	442,544	8.85
財產收入	4,730,000	4,156,977	4,156,977	－	4,156,977	－573,023	－12.11
其他收入	140,582,000	135,675,630	135,675,630	－	135,675,630	－4,906,370	－3.4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總統府主管	**1,775,828,425**	**－**	**649,053**	**1,775,179,372**	**99.96**
	總統府	**649,053**	**－**	**649,053**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9,053	－	649,053	－	－
	中央研究院	**1,775,179,372**	**－**	**－**	**1,775,179,372**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5,179,372	－	－	1,775,179,372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總統府主管	**14,052,978,000**	**13,461,052,385**	**12,340,714,874**	**1,120,337,511**	**13,461,052,385**	**- 591,925,615**	**- 4.21**
總統府	**1,028,199,000**	**997,305,546**	**987,004,408**	**10,301,138**	**997,305,546**	**- 30,893,454**	**- 3.00**
一般行政	902,881,000	882,112,756	875,630,756	6,482,000	882,112,756	- 20,768,244	- 2.30
國務機要	30,000,000	29,993,006	29,125,106	867,900	29,993,006	- 6,994	- 0.02
國家慶典	51,141,000	45,578,949	45,578,949	－	45,578,949	- 5,562,051	- 10.88
研究發展	8,195,000	6,720,184	6,720,184	－	6,720,184	- 1,474,816	- 18.00
新聞發布	7,335,000	7,197,941	7,197,941	－	7,197,941	- 137,059	- 1.87
卸任禮遇	22,412,000	19,783,085	17,763,132	2,019,953	19,783,085	- 2,628,915	- 11.73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6,003,000	5,919,625	4,988,340	931,285	5,919,625	- 83,375	- 1.39
第一預備金	232,000	－	－	－	－	- 232,000	- 1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95,783,000**	**179,649,580**	**179,649,580**	**－**	**179,649,580**	**- 16,133,420**	**- 8.24**
一般行政	174,153,000	169,029,566	169,029,566	－	169,029,566	- 5,123,434	- 2.94
諮詢研究業務	21,130,000	10,620,014	10,620,014	－	10,620,014	- 10,509,986	- 49.74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史館	**186,385,000**	**177,477,928**	**177,477,928**	**－**	**177,477,928**	**- 8,907,072**	**- 4.78**
一般行政	165,969,000	157,683,861	157,683,861	－	157,683,861	- 8,285,139	- 4.99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18,653,000	18,644,588	18,644,588	－	18,644,588	- 8,412	- 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1,149,479	1,149,479	－	1,149,479	- 440,521	- 27.71
第一預備金	173,000	－	－	－	－	- 173,000	- 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612,000**	**93,889,606**	**93,889,606**	**－**	**93,889,606**	**- 2,722,394**	**- 2.82**
一般行政	66,858,000	64,869,297	64,869,297	－	64,869,297	- 1,988,703	- 2.97
文獻業務	28,259,000	28,200,431	28,200,431	－	28,200,431	- 58,569	- 0.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5,000	819,878	819,878	－	819,878	- 675,122	- 45.16
中央研究院	**12,545,999,000**	**12,012,729,725**	**10,902,693,352**	**1,110,036,373**	**12,012,729,725**	**- 533,269,275**	**- 4.25**
一般行政	264,466,000	244,936,066	241,272,016	3,664,050	244,936,066	- 19,529,934	- 7.38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5,882,162,000	5,496,761,867	5,136,557,618	360,204,249	5,496,761,867	- 385,400,133	- 6.55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320,095,000	4,204,996,203	4,064,570,211	140,425,992	4,204,996,203	- 115,098,797	- 2.66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南部院區	1,046,836,000	1,041,035,589	435,293,507	605,742,082	1,041,035,589	- 5,800,411	- 0.55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2,157,000	1,022,157,000	1,022,157,000	—	1,022,157,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8,000	2,843,000	2,843,000	—	2,843,000	- 65,000	- 2.24
第一預備金	7,375,000	—	—	—	—	- 7,375,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總統府主管	**1,419,305,352**	**10,692,156**	**1,271,527,351**	**137,085,845**	**9.66**	
	總統府	**66,616,268**	**787,730**	**12,226,412**	**53,602,126**	**80.46**	
94	國務機要	36,845,165	—	—	36,845,165	100.00	
95	國務機要	14,157,026	—	—	14,157,026	100.00	
96	國務機要	1,852,645	—	—	1,852,645	100.00	
97	國務機要	747,290	—	—	747,290	100.00	
108	**小計**	**13,014,142**	**787,730**	**12,226,412**	**—**	**—**	
	一般行政	10,037,386	787,730	9,249,656	—	—	
	卸任禮遇	2,976,756	—	2,976,756	—	—	
	國史館	**5,153,869**	**33,164**	**5,120,705**	**—**	**—**	
108	一般行政	5,153,869	33,164	5,120,705	—	—	
	中央研究院	**1,347,535,215**	**9,871,262**	**1,254,180,234**	**83,483,719**	**6.20**	
105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4,320,845	428	4,320,417	—	—	
106	**小計**	**112,607,999**	**338,000**	**81,808,951**	**30,461,048**	**27.05**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4,750,000	—	4,750,000	—	—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338,000	338,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519,999	—	77,058,951	30,461,048	28.33	
107	**小計**	**208,101,935**	**4,594,750**	**194,822,925**	**8,684,260**	**4.17**	
	一般行政	22,527	—	22,527	—	—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8,555,296	4,594,750	3,960,546	—	—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8,684,260	—	—	8,684,260	100.00	
	南部院區	190,839,852	—	190,839,852	—	—	
108	**小計**	**1,022,504,436**	**4,938,084**	**973,227,941**	**44,338,411**	**4.34**	
	一般行政	89,316	8,417	80,899	—	—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132,262,037	3,836,361	112,573,803	15,851,873	11.99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57,636,520	1,093,306	128,056,676	28,486,538	18.07	
	南部院區	732,516,563	—	732,516,563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央研究院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5,179,372	1,775,179,372	100.0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興建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央研究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5,882,162,000	360,204,249	6.12	部分儀器設備等採購案及廳舍或相關設施(備)整修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320,095,000	140,425,992	3.25	部分儀器設備、西文期刊等採購案及廳舍或相關設施(備)整修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南部院區	1,046,836,000	605,742,082	57.86	南部院區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09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家安全會議				
諮詢研究業務	21,130,000	10,509,986	49.7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國史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440,521	27.71	採購財物之結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5,000	675,122	45.16	採購財物之結餘。
中央研究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5,882,162,000	385,400,133	6.55	採購財物、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及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等結餘。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320,095,000	115,098,797	2.66	採購財物及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等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央研究院				
106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338,000	338,000	100.00	中國文哲研究所書籍出版計畫中止，印製採購之結餘。
107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8,555,296	4,594,750	53.71	資訊服務處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案因驗收結果不符而終止契約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總統府				
94	國務機要	36,845,165	36,845,165	100.00	94至97年度均係國務機要經費部分支出用途涉有疑義，尚在司法審理中。
95	國務機要	14,157,026	14,157,026	100.00	
96	國務機要	1,852,645	1,852,645	100.00	
97	國務機要	747,290	747,290	100.00	
	中央研究院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519,999	30,461,048	28.33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結案作業尚在辦理中。
107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8,684,260	8,684,260	100.00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執行超導量子干涉多工訊號讀取模組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行政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242,753,592,000**	**339,558,551,444**	**339,545,497,991**	**42,045,961**	**339,587,543,952**	**96,833,951,952**	**39.89**
行政院	**192,403,576,000**	**192,406,183,352**	**192,405,804,774**	**29,371,086**	**192,435,175,860**	**31,599,860**	**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30,357	1,030,357	－	1,030,357	1,030,357	--
規費收入	－	15,831	15,831	－	15,831	15,831	--
財產收入	353,000	118,255	118,255	－	118,255	- 234,745	- 66.5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2,400,021,000	192,400,399,578	192,400,021,000	29,371,086	192,429,392,086	29,371,086	0.02
其他收入	3,202,000	4,619,331	4,619,331	－	4,619,331	1,417,331	44.26

1. 109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主計總處	**1,368,000**	**2,769,302**	**2,769,302**	**－**	**2,769,302**	**1,401,302**	**102.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25,650	425,650	－	425,650	425,650	--
規費收入	100,000	163,500	163,500	－	163,500	63,500	63.50
財產收入	353,000	1,150,304	1,150,304	－	1,150,304	797,304	225.87
其他收入	915,000	1,029,848	1,029,848	－	1,029,848	114,848	12.55
人事行政總處	**511,000**	**3,785,687**	**1,535,687**	**2,250,000**	**3,785,687**	**3,274,687**	**640.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812,673	562,673	2,250,000	2,812,673	2,812,673	--
財產收入	310,000	367,009	367,009	－	367,009	57,009	18.39
其他收入	201,000	606,005	606,005	－	606,005	405,005	201.5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6,369,000**	**22,931,802**	**22,931,802**	**－**	**22,931,802**	**－23,437,198**	**－50.54**
財產收入	45,749,000	22,689,874	22,689,874	－	22,689,874	－23,059,126	－50.40
其他收入	620,000	241,928	241,928	－	241,928	－378,072	－60.98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78,697,000**	**284,003,421**	**284,003,421**	**－**	**284,003,421**	**－994,693,579**	**－77.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00,000	3,777,716	3,777,716	－	3,777,716	－3,922,284	－50.94
規費收入	1,050,000,000	101,743,452	101,743,452	－	101,743,452	－948,256,548	－90.31
財產收入	126,147,000	82,909,448	82,909,448	－	82,909,448	－43,237,552	－34.2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2,500,000	92,500,000	92,500,000	－	92,500,000	－	－
其他收入	2,350,000	3,072,805	3,072,805	－	3,072,805	722,805	30.76
國家發展委員會	**5,628,000**	**9,839,739**	**9,839,739**	**－**	**9,839,739**	**4,211,739**	**74.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7,823	687,823	－	687,823	687,823	--
財產收入	3,859,000	6,552,469	6,552,469	－	6,552,469	2,693,469	69.80
其他收入	1,769,000	2,599,447	2,599,447	－	2,599,447	830,447	46.94
檔案管理局	**469,000**	**2,354,954**	**2,354,954**	**－**	**2,354,954**	**1,885,954**	**402.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791,461	791,461	－	791,461	781,461	7,814.61
規費收入	260,000	871,933	871,933	－	871,933	611,933	235.36
財產收入	79,000	137,312	137,312	－	137,312	58,312	73.81
其他收入	120,000	554,248	554,248	－	554,248	434,248	361.87
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40,000**	**54,888,496**	**54,851,939**	**36,557**	**54,888,496**	**17,848,496**	**48.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0	5,805,811	5,805,353	458	5,805,811	5,255,811	955.60
財產收入	6,340,000	6,855,282	6,819,183	36,099	6,855,282	515,282	8.13
其他收入	30,150,000	42,227,403	42,227,403	－	42,227,403	12,077,403	40.06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8,996,000**	**13,291,995**	**13,291,995**	**－**	**13,291,995**	**－15,704,005**	**－54.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765,408	765,408	－	765,408	615,408	410.27
規費收入	27,303,000	11,248,168	11,248,168	－	11,248,168	－16,054,832	－58.80
財產收入	1,174,000	778,172	778,172	－	778,172	－395,828	－33.72
其他收入	369,000	500,247	500,247	－	500,247	131,247	35.5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2,436,000**	**29,726,625**	**29,726,625**	**－**	**29,726,625**	**7,290,625**	**32.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1,988,794	1,988,794	－	1,988,794	1,488,794	297.76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4,800,000	4,470,421	4,470,421	—	4,470,421	- 329,579	- 6.87
財產收入	15,488,000	9,673,364	9,673,364	—	9,673,364	- 5,814,636	- 37.54
其他收入	1,648,000	13,594,046	13,594,046	—	13,594,046	11,946,046	724.8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3,548,000**	**124,626,005**	**121,718,250**	**2,907,755**	**124,626,005**	**71,078,005**	**132.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265,000	123,199,109	120,335,415	2,863,694	123,199,109	69,934,109	131.29
財產收入	6,000	37,672	37,672	—	37,672	31,672	527.87
其他收入	277,000	1,389,224	1,345,163	44,061	1,389,224	1,112,224	401.52
公平交易委員會	**134,294,000**	**22,633,781**	**17,775,146**	**4,858,635**	**22,633,781**	**- 111,660,219**	**- 83.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954,000	22,215,152	17,356,517	4,858,635	22,215,152	- 111,738,848	- 83.42
財產收入	220,000	297,882	297,882	—	297,882	77,882	35.40
其他收入	120,000	120,747	120,747	—	120,747	747	0.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8,686,410,000**	**146,533,545,908**	**146,530,924,141**	**2,621,767**	**146,533,545,908**	**97,847,135,908**	**200.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00,000	78,188,173	75,863,505	2,324,668	78,188,173	46,788,173	149.01
規費收入	48,652,126,000	146,451,785,260	146,451,488,161	297,099	146,451,785,260	97,799,659,260	201.02
財產收入	2,884,000	3,378,268	3,378,268	—	3,378,268	494,268	17.14
其他收入	—	194,207	194,207	—	194,207	194,207	--
大陸委員會	**702,000**	**858,872**	**858,872**	**—**	**858,872**	**156,872**	**22.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9,491	69,491	—	69,491	69,491	--
規費收入	1,000	1,830	1,830	—	1,830	830	83.00
財產收入	669,000	640,341	640,341	—	640,341	- 28,659	- 4.28
其他收入	32,000	147,210	147,210	—	147,210	115,210	360.0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5,000**	**214,440**	**214,279**	**161**	**214,440**	**49,440**	**29.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22	6,822	—	6,822	6,822	--
規費收入	—	211	50	161	211	211	--
財產收入	—	205,027	205,027	—	205,027	205,027	--
其他收入	165,000	2,380	2,380	—	2,380	- 162,620	- 98.5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000**	**44,186**	**44,186**	**—**	**44,186**	**39,186**	**783.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3,890	33,890	—	33,890	33,890	--
規費收入	5,000	308	308	—	308	- 4,692	- 93.84
其他收入	—	9,988	9,988	—	9,988	9,988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000**	**224,514**	**224,514**	**—**	**224,514**	**214,514**	**2,145.14**
規費收入	10,000	22,527	22,527	—	22,527	12,527	125.27
其他收入	—	201,987	201,987	—	201,987	201,987	--
公共工程委員會	**53,368,000**	**46,628,365**	**46,628,365**	**—**	**46,628,365**	**- 6,739,635**	**- 12.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000	554,592	554,592	—	554,592	114,592	26.04
規費收入	50,126,000	41,771,737	41,771,737	—	41,771,737	- 8,354,263	- 16.67
財產收入	20,000	128,064	128,064	—	128,064	108,064	540.32
其他收入	2,782,000	4,173,972	4,173,972	—	4,173,972	1,391,972	50.0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331,297,682**	**51,910,010**	**166,880,390**	**112,507,282**	**33.96**
	行政院	**72,184,762**	**－**	**72,184,762**	**－**	**－**
10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2,184,762	－	72,184,762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936,355**	**－**	**299,200**	**637,155**	**68.05**
106	其他收入	718,155	－	81,000	637,155	88.72
108	其他收入	218,200	－	218,200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21,262**	**3,726,289**	**1,242,728**	**5,552,245**	**52.77**
98	其他收入	4,438,645	3,719,511	147,309	571,825	12.88
99	其他收入	4,232,643	－	26,778	4,205,865	99.37
101	其他收入	41,034	6,778	34,256	－	－
105	**小計**	**222,931**	**－**	**222,931**	**－**	**－**
	財產收入	6,919	－	6,919	－	－
	其他收入	216,012	－	216,012	－	－
106	其他收入	128	－	128	－	－
107	**小計**	**266,709**	**－**	**84,243**	**182,466**	**68.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0	－	－	12,100	100.00
	財產收入	27,651	－	26,353	1,298	4.69
	其他收入	226,958	－	57,890	169,068	74.49
108	**小計**	**1,319,172**	**－**	**727,083**	**592,089**	**44.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3	－	5,093	－	－
	財產收入	143,673	－	143,666	7	0.00
	其他收入	1,170,406	－	578,324	592,082	50.5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437,935**	**2,986,000**	**2,706,480**	**2,745,455**	**32.54**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	－	5,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3,036	－	140,433	1,202,603	89.5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3,411	－	1,749,800	113,611	6.1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500	10,000	171,250	82,250	31.2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62,988	2,976,000	644,997	1,341,991	27.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7,604,099**	**2,634,575**	**88,122,948**	**26,846,576**	**22.83**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893	305,893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3,383	－	－	893,383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8,234	114,483	－	2,623,751	95.8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	－	525,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0	－	100,000	1,400,000	93.3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233,631	－	87,360,000	8,873,631	9.2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11,452	500,434	36,600	7,474,418	93.3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2,901	1,479,223	84,223	1,139,455	42.1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3,605	234,542	542,125	3,916,938	83.4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1,501,561**	**42,563,146**	**2,324,272**	**76,614,143**	**63.06**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	—	4,651,319	100.00
103	**小計**	**27,474,166**	**21,662,932**	**265,935**	**5,545,299**	**20.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67,547	3,055,320	—	3,612,227	54.18
	規費收入	20,806,619	18,607,612	265,935	1,933,072	9.29
104	**小計**	**85,577,066**	**20,725,142**	**171,483**	**64,680,441**	**75.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79,992	8,700,457	—	10,079,535	53.67
	規費收入	66,797,074	12,024,685	171,483	54,600,906	81.74
105	**小計**	**1,377,732**	**—**	**—**	**1,377,732**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6,342	—	—	1,356,342	100.00
	規費收入	21,390	—	—	21,390	100.00
106	**小計**	**190,596**	**118,500**	**188**	**71,908**	**37.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56	16,200	—	16,256	50.09
	規費收入	158,140	102,300	188	55,652	35.19
107	**小計**	**191,490**	**14,580**	**161,466**	**15,444**	**8.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433	14,580	22,708	2,145	5.44
	規費收入	152,057	—	138,758	13,299	8.75
108	**小計**	**2,039,192**	**41,992**	**1,725,200**	**272,000**	**13.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9,999	41,992	1,635,507	132,500	7.32
	規費收入	158,193	—	18,693	139,500	88.18
	財產收入	71,000	—	71,000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708**	**—**	**—**	**111,708**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708	—	—	111,708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26,500,067,000**	**25,582,928,329**	**24,288,374,671**	**1,294,553,658**	**25,582,928,329**	**- 917,138,671**	**- 3.46**
行政院	**1,290,643,000**	**1,268,295,230**	**1,252,505,246**	**15,789,984**	**1,268,295,230**	**- 22,347,770**	**- 1.73**
一般行政	940,884,000	937,802,432	937,802,432	—	937,802,432	- 3,081,568	- 0.33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28,000	10,985,933	10,985,933	—	10,985,933	- 1,242,067	- 10.16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6,145,173	6,145,173	—	6,145,173	- 4,827	- 0.08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793,000	29,753,801	29,753,801	—	29,753,801	- 10,039,199	- 25.23
聯合服務業務	34,315,000	33,736,174	33,736,174	—	33,736,174	- 578,826	- 1.69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019,000	7,375,891	7,375,891	—	7,375,891	- 643,109	- 8.02
災害防救業務	7,895,000	7,348,357	7,348,357	—	7,348,357	- 546,643	- 6.92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性別平等業務	17,852,000	16,792,687	9,843,187	6,949,500	16,792,687	- 1,059,313	- 5.93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108,000	12,360,058	12,360,058	—	12,360,058	- 1,747,942	- 12.39
資訊管理	64,266,000	63,894,157	63,894,157	—	63,894,157	- 371,843	- 0.58
新聞傳播業務	48,580,000	47,797,857	47,797,857	—	47,797,857	- 782,143	- 1.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553,000	94,302,710	85,462,226	8,840,484	94,302,710	- 2,250,290	- 2.33
主計總處	**1,614,434,000**	**1,578,781,894**	**1,315,477,721**	**263,304,173**	**1,578,781,894**	**- 35,652,106**	**- 2.21**
一般行政	845,867,000	833,737,609	833,737,609	—	833,737,609	- 12,129,391	- 1.43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61,000	3,759,489	3,759,489	—	3,759,489	- 1,511	- 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736,000	2,721,973	2,721,973	—	2,721,973	- 14,027	- 0.51
會計及決算業務	3,711,000	3,468,285	3,468,285	—	3,468,285	- 242,715	- 6.54
綜合統計業務	26,076,000	25,290,642	25,290,642	—	25,290,642	- 785,358	- 3.01
國勢普查業務	481,350,000	472,205,834	209,584,150	262,621,684	472,205,834	- 9,144,166	- 1.90
主計訓練業務	16,196,000	13,450,282	13,450,282	—	13,450,282	- 2,745,718	- 16.95
主計資訊業務	93,802,000	86,786,375	86,786,375	—	86,786,375	- 7,015,625	- 7.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9,085,000	137,361,405	136,678,916	682,489	137,361,405	- 1,723,595	- 1.24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	—	—	—	- 1,850,000	- 1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208,013,000**	**1,969,801,671**	**1,969,801,671**	**—**	**1,969,801,671**	**- 238,211,329**	**- 10.79**
一般行政	350,829,000	336,722,290	336,722,290	—	336,722,290	- 14,106,710	- 4.0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90,998,000	152,793,887	152,793,887	—	152,793,887	- 38,204,113	- 2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	—	—	—	- 1,050,000	- 100.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4,003,000	2,942,636	2,942,636	—	2,942,636	- 1,060,364	- 26.49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3,000	—	—	—	—	- 9,133,000	- 100.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	—	—	—	- 20,000,000	-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32,000,000	1,477,342,858	1,477,342,858	—	1,477,342,858	- 154,657,142	- 9.48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44,093,000**	**229,852,262**	**229,852,262**	**—**	**229,852,262**	**- 14,240,738**	**- 5.83**
一般行政	135,312,000	131,303,230	131,303,230	—	131,303,230	- 4,008,770	- 2.96
訓練輔導及研究	108,781,000	98,549,032	98,549,032	—	98,549,032	- 10,231,968	- 9.4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96,717,000**	**1,512,090,922**	**1,440,935,079**	**71,155,843**	**1,512,090,922**	**- 184,626,078**	**- 10.88**
一般行政	783,456,000	717,944,900	717,944,900	—	717,944,900	- 65,511,100	- 8.36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125,307,000	119,732,837	119,732,837	—	119,732,837	- 5,574,163	- 4.45
文物徵集與管理	20,571,000	20,138,923	20,138,923	—	20,138,923	- 432,077	- 2.10
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52,069,000	49,175,414	49,175,414	—	49,175,414	- 2,893,586	- 5.56
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	12,157,000	11,910,993	11,910,993	—	11,910,993	- 246,007	- 2.02
安全管理維護	135,673,000	133,405,258	133,405,258	—	133,405,258	- 2,267,742	- 1.67
新故宮計畫	565,990,000	459,713,429	388,557,586	71,155,843	459,713,429	- 106,276,571	- 18.78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	69,168	69,168	—	69,168	- 832	- 1.19
第一預備金	1,424,000	—	—	—	—	- 1,424,000	- 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2,988,335,000**	**2,925,707,059**	**2,739,788,962**	**185,918,097**	**2,925,707,059**	**- 62,627,941**	**- 2.10**
一般行政	762,507,000	737,007,988	736,319,529	688,459	737,007,988	- 25,499,012	- 3.34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2,538,000	19,775,972	19,775,972	—	19,775,972	- 2,762,028	- 12.25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7,733,000	16,310,311	14,654,311	1,656,000	16,310,311	- 1,422,689	- 8.02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5,264,000	15,128,713	13,466,213	1,662,500	15,128,713	- 135,287	- 0.89
促進產業發展	381,177,000	368,576,883	251,545,405	117,031,478	368,576,883	- 12,600,117	- 3.31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410,000	8,279,890	4,455,890	3,824,000	8,279,890	- 130,110	- 1.5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273,000	18,675,934	11,170,334	7,505,600	18,675,934	- 597,066	- 3.10
管制考核	15,866,000	15,769,426	15,769,426	—	15,769,426	- 96,574	- 0.61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10,732,000	210,492,325	210,492,325	—	210,492,325	- 239,675	- 0.11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40,584,000	424,404,847	424,404,847	—	424,404,847	- 16,179,153	- 3.67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050,000	4,686,017	3,207,017	1,479,000	4,686,017	- 363,983	- 7.21
中興新村維運	110,393,000	107,790,753	75,190,493	32,600,260	107,790,753	- 2,602,247	- 2.36
非營業特種基金	94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	94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808,000	38,808,000	19,337,200	19,470,800	38,808,000	—	—
檔案管理局	**444,172,000**	**443,133,208**	**374,192,089**	**68,941,119**	**443,133,208**	**- 1,038,792**	**- 0.23**
一般行政	188,575,000	187,852,593	187,852,593	—	187,852,593	- 722,407	- 0.38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2,906,000	2,905,571	2,905,571	—	2,905,571	- 429	- 0.01
檔案徵集作業	2,700,000	2,699,982	2,699,982	—	2,699,982	- 18	- 0.00
檔案典藏維護	18,385,000	18,379,827	18,379,827	—	18,379,827	- 5,173	- 0.03
檔案應用服務	16,999,000	16,981,306	16,981,306	—	16,981,306	- 17,694	- 0.10
檔案資訊作業	1,809,000	1,809,000	1,809,000	—	1,809,000	—	—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86,135,000	86,077,197	86,077,197	—	86,077,197	- 57,803	- 0.07
深化國家記憶計畫	31,290,000	31,252,206	31,252,206	—	31,252,206	- 37,794	- 0.12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34,311,000	34,190,526	22,368,390	11,822,136	34,190,526	- 120,474	- 0.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985,000	60,985,000	3,866,017	57,118,983	60,985,000	—	—
第一預備金	77,000	—	—	—	—	- 77,000	-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8,180,265,000**	**8,138,259,522**	**7,672,442,528**	**465,816,994**	**8,138,259,522**	**- 42,005,478**	**- 0.51**
一般行政	272,867,000	265,825,455	264,625,455	1,200,000	265,825,455	- 7,041,545	- 2.58
綜合規劃發展	72,848,000	71,543,730	66,102,461	5,441,269	71,543,730	- 1,304,270	- 1.79
經濟發展業務	385,189,000	385,189,000	323,283,589	61,905,411	385,189,000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03,620,000	102,797,357	92,886,122	9,911,235	102,797,357	- 822,643	- 0.79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共建設業務	850,796,000	846,967,685	815,170,683	31,797,002	846,967,685	- 3,828,315	- 0.45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000	587,956,400	587,956,400	—	587,956,400	- 2,043,600	- 0.35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第一預備金	7,455,000	—	—	—	—	- 7,455,000	- 100.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73,160,000	1,867,160,457	1,522,607,780	344,552,677	1,867,160,457	- 5,999,543	- 0.32
社會服務推展	2,643,753,000	2,630,242,438	2,619,233,038	11,009,400	2,630,242,438	- 13,510,562	- 0.51
促進原住民就業	330,577,000	330,577,000	330,577,000	—	330,577,000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62,855,000**	**161,625,999**	**122,789,011**	**38,836,988**	**161,625,999**	**- 1,229,001**	**- 0.75**
一般行政	48,816,000	48,303,607	48,303,607	—	48,303,607	- 512,393	- 1.05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21,032,000	20,816,222	20,816,222	—	20,816,222	- 215,778	- 1.03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88,980,000	88,980,000	50,143,012	38,836,988	88,98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7,000	3,526,170	3,526,170	—	3,526,170	- 830	- 0.0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936,498,000**	**2,921,562,883**	**2,876,505,421**	**45,057,462**	**2,921,562,883**	**- 14,935,117**	**- 0.51**
一般行政	154,781,000	151,335,331	151,335,331	—	151,335,331	- 3,445,669	- 2.23
綜合規劃發展	157,809,000	157,596,802	156,196,802	1,400,000	157,596,802	- 212,198	- 0.1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781,098,000	780,991,670	756,275,028	24,716,642	780,991,670	- 106,330	- 0.01
文化教育推展	667,121,000	659,762,928	647,221,928	12,541,000	659,762,928	- 7,358,072	- 1.10
傳播行銷推展	783,936,000	783,885,955	777,885,955	6,000,000	783,885,955	- 50,045	- 0.0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87,593,000	386,382,441	385,982,621	399,820	386,382,441	- 1,210,559	- 0.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0,000	1,607,756	1,607,756	—	1,607,756	- 552,244	- 25.5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 1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73,838,000**	**1,487,209,723**	**1,485,158,095**	**2,051,628**	**1,487,209,723**	**- 86,628,277**	**- 5.50**
一般行政	94,113,000	92,625,555	92,625,555	—	92,625,555	- 1,487,445	- 1.58
選舉業務	1,150,839,000	1,084,908,488	1,083,988,488	920,000	1,084,908,488	- 65,930,512	- 5.7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7,183,000	309,105,704	307,974,076	1,131,628	309,105,704	- 18,077,296	- 5.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3,000	569,976	569,976	—	569,976	- 33,024	- 5.48
第一預備金	1,100,000	—	—	—	—	- 1,100,000	- 1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23,339,000**	**312,546,060**	**312,546,060**	**—**	**312,546,060**	**- 10,792,940**	**- 3.34**
一般行政	298,677,000	291,114,873	291,114,873	—	291,114,873	- 7,562,127	- 2.53
公平交易業務	23,054,000	20,556,626	20,556,626	—	20,556,626	- 2,497,374	- 10.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8,000	874,561	874,561	—	874,561	- 233,439	- 21.07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67,839,000**	**1,132,661,820**	**1,008,614,519**	**124,047,301**	**1,132,661,820**	**- 35,177,180**	**- 3.0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2,671,000	49,540,597	38,459,087	11,081,510	49,540,597	- 3,130,403	- 5.94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69,342,000	167,237,700	140,400,772	26,836,928	167,237,700	- 2,104,300	- 1.24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8,660,000	7,718,626	7,718,626	—	7,718,626	- 941,374	- 10.87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188,097,000	173,433,288	88,154,425	85,278,863	173,433,288	- 14,663,712	- 7.80
一般行政	653,599,000	641,948,185	641,098,185	850,000	641,948,185	- 11,650,815	- 1.78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95,413,000	92,783,424	92,783,424	—	92,783,424	- 2,629,576	- 2.76
第一預備金	57,000	—	—	—	—	- 57,000	- 100.00
大陸委員會	**928,441,000**	**826,315,488**	**813,788,419**	**12,527,069**	**826,315,488**	**- 102,125,512**	**- 11.00**
一般行政	432,559,000	410,890,113	410,780,113	110,000	410,890,113	- 21,668,887	- 5.01
綜合規劃業務	27,485,000	22,742,725	22,471,125	271,600	22,742,725	- 4,742,275	- 17.25
經濟業務	27,736,000	23,282,832	21,782,832	1,500,000	23,282,832	- 4,453,168	- 16.06
法政業務	185,579,000	176,330,709	173,721,309	2,609,400	176,330,709	- 9,248,291	- 4.98
港澳蒙藏業務	175,855,000	127,099,143	126,692,568	406,575	127,099,143	- 48,755,857	- 27.73
聯絡業務	37,229,000	32,145,700	28,870,500	3,275,200	32,145,700	- 5,083,300	- 13.65
文教業務	41,998,000	33,824,266	29,469,972	4,354,294	33,824,266	- 8,173,734	- 19.4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92,474,000**	**168,289,191**	**168,289,191**	**—**	**168,289,191**	**- 24,184,809**	**- 12.57**
一般行政	135,292,000	121,453,550	121,453,550	—	121,453,550	- 13,838,450	- 10.23
運輸事故調查	13,582,000	7,198,045	7,198,045	—	7,198,045	- 6,383,955	- 47.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5,171,000	4,215,774	4,215,774	—	4,215,774	- 955,226	- 18.4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8,399,000	35,421,822	35,421,822	—	35,421,822	- 2,977,178	- 7.75
第一預備金	30,000	—	—	—	—	- 30,000	- 1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7,150,000**	**101,953,568**	**100,846,568**	**1,107,000**	**101,953,568**	**- 15,196,432**	**- 12.97**
一般行政	67,806,000	61,006,100	61,006,100	—	61,006,100	- 6,799,900	- 10.03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49,033,000	40,947,468	39,840,468	1,107,000	40,947,468	- 8,085,532	- 16.49
第一預備金	311,000	—	—	—	—	- 311,000	- 1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2,049,000**	**43,189,806**	**43,189,806**	**—**	**43,189,806**	**- 8,859,194**	**- 17.02**
一般行政	38,174,000	32,657,181	32,657,181	—	32,657,181	- 5,516,819	- 14.45
黨產處理業務	12,033,000	9,092,625	9,092,625	—	9,092,625	- 2,940,375	- 24.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2,000	1,440,000	1,440,000	—	1,440,000	- 2,000	- 0.14
第一預備金	400,000	—	—	—	—	- 400,000	- 1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78,912,000**	**361,652,023**	**361,652,023**	**—**	**361,652,023**	**- 17,259,977**	**- 4.56**
一般行政	276,184,000	273,233,379	273,233,379	—	273,233,379	- 2,950,621	- 1.07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5,907,000	65,922,461	65,922,461	—	65,922,461	- 9,984,539	- 13.15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3,280,000	11,042,745	11,042,745	—	11,042,745	- 2,237,255	- 16.85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2,333,000	11,453,438	11,453,438	—	11,453,438	- 879,562	- 7.13
第一預備金	1,208,000	—	—	—	—	- 1,208,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2,897,988,879**	**281,343,759**	**2,344,613,449**	**272,031,671**	**9.39**
	行政院	**13,957,337**	**225,850**	**13,731,487**	**－**	**－**
107	**小計**	**1,818,697**	**171,480**	**1,647,217**	**－**	**－**
	聯合服務業務	994,794	－	994,79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3,903	171,480	652,423	－	－
108	**小計**	**12,138,640**	**54,370**	**12,084,270**	**－**	**－**
	一般行政	1,279,308	－	1,279,308	－	－
	聯合服務業務	1,208,000	－	1,208,000	－	－
	性別平等業務	1,587,520	－	1,587,520	－	－
	消保及食安業務	495,000	－	495,000	－	－
	資訊管理	1,687,439	－	1,687,43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81,373	54,370	5,827,003	－	－
	主計總處	**4,244,755**	**－**	**4,244,755**	**－**	**－**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44,755	－	4,244,755	－	－
	人事行政總處	**872,007**	**－**	**872,007**	**－**	**－**
108	一般行政	872,007	－	872,007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471,774,020**	**104,906,220**	**366,867,800**	**－**	**－**
105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113,200,000	83,830,932	29,369,068	－	－
107	新故宮計畫	52,745,343	1,040,500	51,704,843	－	－
108	**小計**	**305,828,677**	**20,034,788**	**285,793,889**	**－**	**－**
	一般行政	3,884,410	22,860	3,861,550	－	－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3,500,000	－	3,500,000	－	－
	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4,637,600	203,815	4,433,785	－	－
	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	1,639,925	20,777	1,619,148	－	－
	安全管理維護	930,000	－	930,000	－	－
	新故宮計畫	291,236,742	19,787,336	271,449,406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8,696,326**	**10,231,652**	**118,124,717**	**339,957**	**0.26**
108	**小計**	**128,696,326**	**10,231,652**	**118,124,717**	**339,957**	**0.26**
	一般行政	22,610,535	711,979	21,898,556	－	－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370,000	－	370,000	－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226,000	－	2,226,000	－	－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677,500	－	2,677,500	－	－
	促進產業發展	89,346,200	7,984,552	81,361,648	－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2,193,000	－	2,193,000	－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5,559,345	1,230,531	4,328,814	－	－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380,000	－	38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3,746	304,590	2,689,199	339,957	10.2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檔案管理局	**28,460,323**	**－**	**19,357,731**	**9,102,592**	**31.98**
107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8,106,015	－	1,608,471	6,497,544	80.16
108	**小計**	**20,354,308**	**－**	**17,749,260**	**2,605,048**	**12.80**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10,497,808	－	10,497,808	－	－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9,856,500	－	7,251,452	2,605,048	26.4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8,360,608**	**137,116,052**	**715,527,315**	**175,717,241**	**17.09**
105	原住民教育推展	254,250	－	254,250	－	－
106	**小計**	**47,711,599**	**937,518**	**43,255,266**	**3,518,815**	**7.38**
	綜合規劃發展	829,000	274,642	554,358	－	－
	經濟發展業務	2,500,000	－	－	2,500,000	100.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200,580	585,322	615,258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43,182,019	77,554	42,085,650	1,018,815	2.36
107	**小計**	**189,694,643**	**21,057,140**	**74,805,038**	**93,832,465**	**49.47**
	綜合規劃發展	1,990,000	246,792	1,743,208	－	－
	經濟發展業務	5,399,000	322,672	5,076,328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8,187,889	312,046	1,719,246	6,156,597	75.19
	公共建設業務	22,584,739	13,432,905	6,005,000	3,146,834	13.93
	原住民教育推展	151,533,015	6,742,725	60,261,256	84,529,034	55.78
108	**小計**	**790,700,116**	**115,121,394**	**597,212,761**	**78,365,961**	**9.91**
	綜合規劃發展	11,405,702	1,476,959	7,875,743	2,053,000	18.00
	經濟發展業務	233,022,436	30,990,306	157,092,624	44,939,506	19.29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1,266,373	1,160,604	9,990,797	114,972	1.02
	公共建設業務	116,098,329	29,887,081	81,188,127	5,023,121	4.33
	原住民教育推展	410,344,988	49,685,065	334,424,561	26,235,362	6.39
	社會服務推展	8,562,288	1,921,379	6,640,909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69,296,842**	**－**	**35,145,633**	**34,151,209**	**49.28**
108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69,296,842	－	35,145,633	34,151,209	49.2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21,526,976**	**7,695,518**	**163,680,168**	**50,151,290**	**22.64**
106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9,875,900	－	12,015,900	7,860,000	39.55
107	**小計**	**8,575,859**	**－**	**7,575,859**	**1,000,000**	**11.66**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7,575,859	－	7,575,859	－	－
	傳播行銷推展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108	**小計**	**193,075,217**	**7,695,518**	**144,088,409**	**41,291,290**	**21.39**
	綜合規劃發展	11,528,000	－	11,528,000	－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73,025,439	7,395,518	124,338,631	41,291,290	23.86
	文化教育推展	2,350,000	300,000	2,050,000	－	－
	傳播行銷推展	6,171,778	－	6,171,778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82,363,750**	**19,718,754**	**862,644,996**	**－**	**－**
107	選舉業務	740,472	－	740,472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選舉業務	881,623,278	19,718,754	861,904,524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62,308**	**27,985**	**4,934,323**	**－**	**－**
108	**小計**	**4,962,308**	**27,985**	**4,934,323**	**－**	**－**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533,688	27,985	2,505,703	－	－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2,145,620	－	2,145,620	－	－
	一般行政	283,000	－	283,000	－	－
	大陸委員會	**10,178,911**	**432,267**	**9,157,262**	**589,382**	**5.79**
108	**小計**	**10,178,911**	**432,267**	**9,157,262**	**589,382**	**5.79**
	經濟業務	491,400	－	491,400	－	－
	法政業務	1,631,870	202,681	1,429,189	－	－
	港澳蒙藏業務	273,000	4,225	268,775	－	－
	聯絡業務	5,075,612	19,833	4,466,397	589,382	11.61
	文教業務	2,707,029	205,528	2,501,501	－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41,500**	**－**	**8,361,500**	**1,980,000**	**19.15**
108	一般行政	10,341,500	－	8,361,500	1,980,000	19.1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2,628,216**	**989,461**	**21,638,755**	**－**	**－**
108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2,628,216	989,461	21,638,755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325,000**	**－**	**325,000**	**－**	**－**
10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25,000	－	325,000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109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行政院主管	**－**	**－**	**28,992,508**	**－**	
行政院	**－**	**－**	**28,992,508**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28,992,508	－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2. 109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行政院主管	**－**	**399,820**	**399,820**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399,820**	**399,820**	**－**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	399,820	399,820	－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人事行政總處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250,000	--	接受公費補助赴國外進修學位之公務人員，進修結束後離職未滿應服務期間之賠償款，尚待收取。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規費收入	－	161	--	尚待繳庫之出版品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行政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30,357	1,030,357	--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3,202,000	4,619,331	1,417,331	44.2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人事行政總處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812,673	2,812,673	--	接受公費補助赴國外進修學位之公務人員，進修結束後離職未滿應服務期間之賠償款，尚待收取。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財產收入	45,749,000	22,689,874	- 23,059,126	- 50.4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收福華會館經營權利金及退還定額權利金，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故宮博物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00,000	3,777,716	- 3,922,284	- 50.94	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1,050,000,000	101,743,452	- 948,256,548	- 90.31	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126,147,000	82,909,448	- 43,237,552	- 34.28	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家發展委員會					
財產收入	3,859,000	6,552,469	2,693,469	69.80	中興新村配合推動地方創生，民間團體承租宿舍增加，及 109 年度承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業務等，相關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原住民族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0	5,805,811	5,255,811	955.60	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0,150,000	42,227,403	12,077,403	40.0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規費收入	27,303,000	11,248,168	- 16,054,832	- 58.8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門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1,988,794	1,488,794	297.76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5,488,000	9,673,364	- 5,814,636	- 37.5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攤商部分租金，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648,000	13,594,046	11,946,046	724.88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及市縣政府依補助比率繳回廠商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2. 109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265,000	123,199,109	69,934,109	131.29	沒收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未達門檻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77,000	1,389,224	1,112,224	401.52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追繳押標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954,000	22,215,152	－111,738,848	－83.42	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處分確定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00,000	78,188,173	46,788,173	149.01	違反電信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8,652,126,000	146,451,785,260	97,799,659,260	201.02	行動寬頻業務(5G)釋照標金較預計增加。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其他收入	2,782,000	4,173,972	1,391,972	50.03	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其他收入	4,438,645	3,719,511	83.80	臺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應繳回之本金，經核定註銷。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62,988	2,976,000	59.96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893	305,893	100.00	98及107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2,901	1,479,223	54.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67,547	3,055,320	45.82	103至104年度及106至107年度，皆為違反電信法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規費收入	20,806,619	18,607,612	89.43	103及106年度，皆為電信事業逾期未繳之頻率使用費與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79,992	8,700,457	46.3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56	16,200	49.91	
	規費收入	158,140	102,300	64.6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433	14,580	36.97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其他收入	718,155	637,155	88.72	承接臺灣省諮議會部分行政業務，尚待追繳溢發退職人員勞保補償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其他收入	4,232,643	4,205,865	99.37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等計畫經費賸餘款。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0	12,100	100.00	應收花東新村房屋租金之滯納金。
	其他收入	226,958	169,068	74.49	應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使用補償金。
108	其他收入	1,170,406	592,082	50.59	應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宜蘭縣政府建購修繕補助等計畫經費。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100.00	100、104、107至108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3,036	1,202,603	89.5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500	82,250	31.2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62,988	1,341,991	27.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3,383	893,383	100.00	100至101年度、103至104年度、106至108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8,234	2,623,751	95.8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525,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0	1,400,000	93.3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11,452	7,474,418	93.3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2,901	1,139,455	42.1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3,605	3,916,938	83.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4,651,319	100.00	尚未收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67,547	3,612,227	54.18	103至106年度，皆為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79,992	10,079,535	53.67	
	規費收入	66,797,074	54,600,906	81.74	104至106年度及108年度，皆為應收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及頻率使用費。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6,342	1,356,342	100.00	
	規費收入	21,390	21,39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56	16,256	50.09	
	規費收入	158,140	55,652	35.19	
108	規費收入	158,193	139,500	88.18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708	111,708	100.00	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行政院				
性別平等業務	17,852,000	6,949,500	38.93	委託辦理「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業務	481,350,000	262,621,684	54.5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 10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期間，相關工作期程配合延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故宮計畫	565,990,000	71,155,843	12.57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促進產業發展	381,177,000	117,031,478	30.70	委託辦理「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第 2 期）」、「推動 XR 跨域應用鏈結全球商機（第 2 期）」、「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台計畫」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410,000	3,824,000	45.47	委託辦理「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功能擴充暨維運服務」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273,000	7,505,600	38.94	委託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專案管理」、「109 年度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推動企業參與地方創生事業機制與策略」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050,000	1,479,000	29.29	委託辦理「德國真實實驗室戰略及試驗性條款相關法制研究」、「平臺經濟下三方關係（平臺、服務提供者、服務接受者）之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及法規調適之研究」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中興新村維運	110,393,000	32,600,260	29.53	辦理「中興新村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及六角亭整修工程」等案，受計畫設計變更，及「臺灣省政府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等影響，尚在執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808,000	19,470,800	50.17	辦理「臺灣省政府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省府大樓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修復計畫及監造」等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檔案管理局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34,311,000	11,822,136	34.46	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985,000	57,118,983	93.66	臺灣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暨空間復原及調整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業務	385,189,000	61,905,411	16.07	委託辦理「109 年度經濟產業整合行銷及會展」、補助辦理「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公共建設業務	850,796,000	31,797,002	3.74	委託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聚落安居作業、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73,160,000	344,552,677	18.39	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等，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88,980,000	38,836,988	43.6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2,671,000	11,081,510	21.04	委託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等案，驗收作業尚未完成。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188,097,000	85,278,863	45.34	補助辦理「3.5GHz 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及干擾處理作業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行政院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793,000	10,039,199	25.2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90,998,000	38,204,113	20.0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4,003,000	1,060,364	26.49	支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人數，較預計減少。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3,000	9,133,000	100.00	各機關無申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案件。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各機關無申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案件。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32,000,000	154,657,142	9.48	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般行政	783,456,000	65,511,100	8.3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新故宮計畫	565,990,000	106,276,571	18.78	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相關經費未動支。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0,000	552,244	25.57	編列預算購置電動車，因共同供應契約無電動車可供採購，經依程序改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之賸餘。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選舉業務	1,150,839,000	65,930,512	5.73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數未如預期，減少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支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經費之結餘。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8,000	233,439	21.07	採購財物之結餘。
大陸委員會				
港澳蒙藏業務	175,855,000	48,755,857	27.7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交流業務取消辦理，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運輸事故調查	13,582,000	6,383,955	47.0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訓練、會議、考察及水路事故演練延後或取消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黨產處理業務	12,033,000	2,940,375	24.4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行政院				
1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3,903	171,480	20.81	營繕工程之結餘。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113,200,000	83,830,932	74.06	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履約爭議金額較預計減少，爰註銷相關經費。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金額	減免數 %	原因分析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5,559,345	1,230,531	22.1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綜合規劃發展	829,000	274,642	33.13	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200,580	585,322	48.75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107	公共建設業務	22,584,739	13,432,905	59.48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好茶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因施作之工作物屢遭河川沖毀，經評估註銷計畫。
108	經濟發展業務	233,022,436	30,990,306	13.30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公共建設業務	116,098,329	29,887,081	25.74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好茶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因施作之工作物屢遭河川沖毀，經評估註銷計畫。
	原住民教育推展	410,344,988	49,685,065	12.11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社會服務推展	8,562,288	1,921,379	22.44	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原因分析
	檔案管理局				
107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8,106,015	6,497,544	80.16	107 至 108 年度委託辦理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108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9,856,500	2,605,048	26.4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經濟發展業務	2,500,000	2,500,000	100.00	補助辦理「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計畫，尚在執行中。
107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8,187,889	6,156,597	75.19	委託辦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報告」等，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教育推展	151,533,015	84,529,034	55.78	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尚在執行中。
108	經濟發展業務	233,022,436	44,939,506	19.29	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布建通路據點」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69,296,842	34,151,209	49.28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9,875,900	7,860,000	39.55	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遶山花慢遊三界埔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因申請計畫變更，尚在執行中。
107	傳播行銷推展	1,000,000	1,000,000	100.00	補助青睞影視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團圓飯」，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美國場景拍攝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73,025,439	41,291,290	23.86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工程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期程影響，尚在執行中；撥付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參、立法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立法院	**10,494,000**	**10,743,810**	**10,743,810**	**－**	**10,743,810**	**249,810**	**2.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164,919	164,919	－	164,919	- 285,081	- 63.35
財產收入	9,460,000	9,557,464	9,557,464	－	9,557,464	97,464	1.03
其他收入	584,000	1,021,427	1,021,427	－	1,021,427	437,427	74.90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立法院	**3,513,850,000**	**3,364,346,334**	**3,203,227,910**	**161,118,424**	**3,364,346,334**	**- 149,503,666**	**- 4.25**
一般行政	1,728,082,000	1,651,283,042	1,644,883,721	6,399,321	1,651,283,042	- 76,798,958	- 4.44
委員問政業務	1,419,954,000	1,358,526,311	1,325,004,381	33,521,930	1,358,526,311	- 61,427,689	- 4.33
議事業務	11,126,000	10,472,786	10,472,786	－	10,472,786	- 653,214	- 5.87
立法諮詢業務	2,050,000	1,691,565	1,691,565	－	1,691,565	- 358,435	- 17.48
國會圖書業務	50,504,000	47,699,874	44,387,474	3,312,400	47,699,874	- 2,804,126	- 5.55
公報業務	119,428,000	116,441,641	85,266,375	31,175,266	116,441,641	- 2,986,359	- 2.50
黨團補助	13,560,000	13,100,000	13,100,000	－	13,100,000	- 460,000	- 3.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146,000	165,131,115	78,421,608	86,709,507	165,131,115	- 1,014,885	- 0.6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立法院	**94,270,315**	**12,427,554**	**60,224,082**	**21,618,679**	**22.93**
105	**小計**	**3,722,896**	**2,573,533**	**1,149,363**	**－**	**－**
	一般行政	950,000	－	950,000	－	－
	委員問政業務	2,772,896	2,573,533	199,363	－	－
107	**小計**	**599,062**	**5,501**	**593,561**	**－**	**－**
	委員問政業務	175,000	－	17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4,062	5,501	418,561	－	－
108	**小計**	**89,948,357**	**9,848,520**	**58,481,158**	**21,618,679**	**24.0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一般行政	17,334,239	2,084,964	14,925,647	323,628	1.87
	委員問政業務	18,156,327	7,763,556	10,392,771	－	－
	國會圖書業務	1,077,966	－	582,966	495,000	45.92
	公報業務	18,513,400	－	18,513,4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866,425	－	14,066,374	20,800,051	59.66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立法院				
委員問政業務	1,419,954,000	33,521,930	2.36	立法委員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報業務	119,428,000	31,175,266	26.10	109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等採購案件，尚在辦理驗收或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146,000	86,709,507	52.19	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更新及國會安全監控系統汰換等採購案件，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立法院				
一般行政	1,728,082,000	76,798,958	4.4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委員問政業務	1,419,954,000	61,427,689	4.3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立法院				
105	委員問政業務	2,772,896	2,573,533	92.81	第 9 屆立法委員健康檢查之經費賸餘。
108	委員問政業務	18,156,327	7,763,556	42.76	立法委員從事國會交流活動之經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立法院				
108	國會圖書業務	1,077,966	495,000	45.92	委託研究計畫案尚在執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866,425	20,800,051	59.66	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統包建置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肆、司法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司法院主管	**6,601,211,000**	**6,345,327,339**	**6,330,444,195**	**14,883,144**	**6,345,327,339**	**－255,883,661**	**－3.88**
司法院	**15,513,000**	**17,196,829**	**17,196,829**	**－**	**17,196,829**	**1,683,829**	**10.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33,720	733,720	－	733,720	733,720	--
規費收入	1,148,000	1,327,692	1,327,692	－	1,327,692	179,692	15.65
財產收入	13,920,000	14,292,364	14,292,364	－	14,292,364	372,364	2.68
其他收入	445,000	843,053	843,053	－	843,053	398,053	89.45
最高法院	**18,924,000**	**17,003,114**	**17,003,114**	**－**	**17,003,114**	**－1,920,886**	**－10.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0,030	60,030	－	60,030	60,030	--
規費收入	17,981,000	15,907,263	15,907,263	－	15,907,263	－2,073,737	－11.53
財產收入	34,000	312,120	312,120	－	312,120	278,120	818.00
其他收入	909,000	723,701	723,701	－	723,701	－185,299	－20.38
最高行政法院	**922,000**	**946,915**	**946,915**	**－**	**946,915**	**24,915**	**2.70**
規費收入	790,000	789,375	789,375	－	789,375	－625	－0.08
財產收入	5,000	38,321	38,321	－	38,321	33,321	666.42
其他收入	127,000	119,219	119,219	－	119,219	－7,781	－6.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517,000**	**13,712,219**	**13,635,219**	**77,000**	**13,712,219**	**195,219**	**1.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2,218	32,218	－	32,218	32,218	--
規費收入	13,167,000	12,743,767	12,666,767	77,000	12,743,767	－423,233	－3.21
財產收入	1,000	10,031	10,031	－	10,031	9,031	903.10
其他收入	349,000	926,203	926,203	－	926,203	577,203	165.3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80,000**	**3,065,671**	**3,065,671**	**－**	**3,065,671**	**－1,214,329**	**－28.37**
規費收入	3,217,000	2,149,642	2,149,642	－	2,149,642	－1,067,358	－33.18
財產收入	42,000	32,635	32,635	－	32,635	－9,365	－22.30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收入	1,021,000	883,394	883,394	－	883,394	- 137,606	- 13.4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018,000**	**3,812,867**	**3,812,867**	**－**	**3,812,867**	**- 205,133**	**- 5.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8	128	－	128	128	--
規費收入	3,343,000	2,833,041	2,833,041	－	2,833,041	- 509,959	- 15.25
財產收入	61,000	326,860	326,860	－	326,860	265,860	435.84
其他收入	614,000	652,838	652,838	－	652,838	38,838	6.3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	**41,000**	**136,746**	**136,746**	**－**	**136,746**	**95,746**	**233.53**
規費收入	13,000	68,101	68,101	－	68,101	55,101	423.85
財產收入	1,000	4,989	4,989	－	4,989	3,989	398.90
其他收入	27,000	63,656	63,656	－	63,656	36,656	135.76
法官學院	**799,000**	**1,165,297**	**1,165,297**	**－**	**1,165,297**	**366,297**	**45.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525	4,525	－	4,525	4,525	--
規費收入	－	82,512	82,512	－	82,512	82,512	--
財產收入	799,000	1,075,080	1,075,080	－	1,075,080	276,080	34.55
其他收入	－	3,180	3,180	－	3,180	3,180	--
智慧財產法院	**57,190,000**	**44,861,751**	**44,861,751**	**－**	**44,861,751**	**- 12,328,249**	**- 21.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893	3,893	－	3,893	3,893	--
規費收入	56,897,000	44,642,841	44,642,841	－	44,642,841	- 12,254,159	- 21.54
財產收入	6,000	510	510	－	510	- 5,490	- 91.50
其他收入	287,000	214,507	214,507	－	214,507	- 72,493	- 25.26
臺灣高等法院	**399,898,000**	**376,915,037**	**376,915,037**	**－**	**376,915,037**	**- 22,982,963**	**- 5.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1,000	2,690,634	2,690,634	－	2,690,634	199,634	8.01
規費收入	394,468,000	370,992,842	370,992,842	－	370,992,842	- 23,475,158	- 5.95
財產收入	1,505,000	1,641,298	1,641,298	－	1,641,298	136,298	9.06
其他收入	1,434,000	1,590,263	1,590,263	－	1,590,263	156,263	10.9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042,000**	**85,837,992**	**85,663,572**	**174,420**	**85,837,992**	**18,795,992**	**28.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00	662,252	662,252	－	662,252	102,252	18.26
規費收入	63,851,000	82,143,428	81,969,008	174,420	82,143,428	18,292,428	28.65
財產收入	48,000	59,423	59,423	－	59,423	11,423	23.80
其他收入	2,583,000	2,972,889	2,972,889	－	2,972,889	389,889	15.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4,085,000**	**33,440,522**	**33,390,948**	**49,574**	**33,440,522**	**- 644,478**	**- 1.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405,332	405,332	－	405,332	375,332	1,251.11
規費收入	32,710,000	31,701,053	31,651,479	49,574	31,701,053	- 1,008,947	- 3.08
財產收入	49,000	94,232	94,232	－	94,232	45,232	92.31
其他收入	1,296,000	1,239,905	1,239,905	－	1,239,905	- 56,095	- 4.3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9,630,000**	**37,174,166**	**37,174,166**	**－**	**37,174,166**	**- 2,455,834**	**- 6.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000	165,689	165,689	－	165,689	- 364,311	- 68.74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38,016,000	35,640,047	35,640,047	－	35,640,047	- 2,375,953	- 6.25
財產收入	125,000	202,535	202,535	－	202,535	77,535	62.03
其他收入	959,000	1,165,895	1,165,895	－	1,165,895	206,895	21.5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060,000**	**8,796,029**	**8,796,029**	**－**	**8,796,029**	**- 263,971**	**- 2.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	－	－	－	- 110,000	- 100.00
規費收入	8,206,000	7,925,322	7,925,322	－	7,925,322	- 280,678	- 3.42
財產收入	13,000	109,830	109,830	－	109,830	96,830	744.85
其他收入	731,000	760,877	760,877	－	760,877	29,877	4.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38,589,000**	**1,459,767,338**	**1,454,338,091**	**5,429,247**	**1,459,767,338**	**- 278,821,662**	**- 16.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63,000	15,132,567	14,134,567	998,000	15,132,567	- 11,230,433	- 42.60
規費收入	1,537,198,000	1,370,681,910	1,366,250,663	4,431,247	1,370,681,910	- 166,516,090	- 10.83
財產收入	736,000	973,904	973,904	－	973,904	237,904	32.32
其他收入	174,292,000	72,978,957	72,978,957	－	72,978,957	- 101,313,043	- 58.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31,530,000**	**431,076,659**	**430,243,159**	**833,500**	**431,076,659**	**- 453,341**	**- 0.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8,000	2,312,649	2,312,649	－	2,312,649	- 405,351	- 14.91
規費收入	415,936,000	408,972,519	408,139,019	833,500	408,972,519	- 6,963,481	- 1.67
財產收入	192,000	515,391	515,391	－	515,391	323,391	168.43
其他收入	12,684,000	19,276,100	19,276,100	－	19,276,100	6,592,100	51.9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46,492,000**	**642,758,210**	**640,605,792**	**2,152,418**	**642,758,210**	**- 3,733,790**	**- 0.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40,000	7,652,671	7,542,671	110,000	7,652,671	112,671	1.49
規費收入	617,838,000	608,141,242	606,109,824	2,031,418	608,141,242	- 9,696,758	- 1.57
財產收入	153,000	248,953	248,953	－	248,953	95,953	62.71
其他收入	20,961,000	26,715,344	26,704,344	11,000	26,715,344	5,754,344	27.4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41,734,000**	**457,078,887**	**456,531,810**	**547,077**	**457,078,887**	**15,344,887**	**3.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36,000	33,457,732	33,249,011	208,721	33,457,732	25,621,732	326.97
規費收入	413,555,000	399,787,152	399,459,796	327,356	399,787,152	- 13,767,848	- 3.33
財產收入	90,000	611,534	611,534	－	611,534	521,534	579.48
其他收入	20,253,000	23,222,469	23,211,469	11,000	23,222,469	2,969,469	14.6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2,939,000**	**205,279,784**	**205,097,399**	**182,385**	**205,279,784**	**- 27,659,216**	**- 11.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2,000	3,603,855	3,603,855	－	3,603,855	- 3,248,145	- 47.40
規費收入	195,401,000	178,621,226	178,466,801	154,425	178,621,226	- 16,779,774	- 8.59
財產收入	228,000	236,437	236,437	－	236,437	8,437	3.70
其他收入	30,458,000	22,818,266	22,790,306	27,960	22,818,266	- 7,639,734	- 25.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7,118,000**	**73,394,656**	**73,279,189**	**115,467**	**73,394,656**	**- 3,723,344**	**- 4.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2,000	2,095,713	2,095,713	－	2,095,713	1,553,713	286.66
規費收入	70,916,000	66,134,034	66,071,422	62,612	66,134,034	- 4,781,966	- 6.74
財產收入	44,000	233,170	233,170	－	233,170	189,170	429.93

1. 109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收入	5,616,000	4,931,739	4,878,884	52,855	4,931,739	- 684,261	- 12.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99,912,000**	**654,321,697**	**653,252,589**	**1,069,108**	**654,321,697**	**54,409,697**	**9.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40,000	16,200,662	16,200,662	—	16,200,662	3,560,662	28.17
規費收入	546,909,000	593,997,446	592,958,496	1,038,950	593,997,446	47,088,446	8.61
財產收入	466,000	660,322	660,322	—	660,322	194,322	41.70
其他收入	39,897,000	43,463,267	43,433,109	30,158	43,463,267	3,566,267	8.9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5,472,000**	**59,962,251**	**59,946,318**	**15,933**	**59,962,251**	**- 5,509,749**	**- 8.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000	874,222	874,222	—	874,222	- 135,778	- 13.44
規費收入	60,983,000	55,816,431	55,800,498	15,933	55,816,431	- 5,166,569	- 8.47
財產收入	26,000	82,870	82,870	—	82,870	56,870	218.73
其他收入	3,453,000	3,188,728	3,188,728	—	3,188,728	- 264,272	- 7.6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7,108,000**	**166,026,552**	**165,864,433**	**162,119**	**166,026,552**	**8,918,552**	**5.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0,000	1,441,618	1,441,618	—	1,441,618	- 1,378,382	- 48.88
規費收入	144,487,000	142,520,932	142,368,813	152,119	142,520,932	- 1,966,068	- 1.36
財產收入	148,000	346,620	346,620	—	346,620	198,620	134.20
其他收入	9,653,000	21,717,382	21,707,382	10,000	21,717,382	12,064,382	124.9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1,943,000**	**89,787,836**	**89,672,161**	**115,675**	**89,787,836**	**7,844,836**	**9.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5,000	1,179,127	1,079,127	100,000	1,179,127	- 835,873	- 41.48
規費收入	77,890,000	85,316,035	85,300,360	15,675	85,316,035	7,426,035	9.53
財產收入	72,000	167,185	167,185	—	167,185	95,185	132.20
其他收入	1,966,000	3,125,489	3,125,489	—	3,125,489	1,159,489	58.9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344,000**	**118,287,080**	**117,931,076**	**356,004**	**118,287,080**	**11,943,080**	**11.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000	14,324,948	14,324,948	—	14,324,948	13,114,948	1,083.88
規費收入	100,589,000	97,978,110	97,622,106	356,004	97,978,110	- 2,610,890	- 2.60
財產收入	86,000	61,857	61,857	—	61,857	- 24,143	- 28.07
其他收入	4,459,000	5,922,165	5,922,165	—	5,922,165	1,463,165	32.8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9,000,000**	**305,810,551**	**305,455,543**	**355,008**	**305,810,551**	**6,810,551**	**2.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00	4,356,306	4,356,306	—	4,356,306	1,856,306	74.25
規費收入	286,510,000	289,465,207	289,125,199	340,008	289,465,207	2,955,207	1.03
財產收入	460,000	461,540	461,540	—	461,540	1,540	0.33
其他收入	9,530,000	11,527,498	11,512,498	15,000	11,527,498	1,997,498	20.9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0,740,000**	**147,341,892**	**146,538,354**	**803,538**	**147,341,892**	**- 43,398,108**	**- 22.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00	2,994,217	2,994,217	—	2,994,217	2,534,217	550.92
規費收入	188,217,000	141,449,908	140,646,370	803,538	141,449,908	- 46,767,092	- 24.85
財產收入	716,000	1,076,703	1,076,703	—	1,076,703	360,703	50.38
其他收入	1,347,000	1,821,064	1,821,064	—	1,821,064	474,064	35.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48,767,000**	**423,250,161**	**422,710,400**	**539,761**	**423,250,161**	**- 25,516,839**	**- 5.69**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65,000	4,191,828	4,161,828	30,000	4,191,828	- 4,573,172	- 52.18
規費收入	418,617,000	386,801,335	386,291,574	509,761	386,801,335	- 31,815,665	- 7.60
財產收入	329,000	466,463	466,463	—	466,463	137,463	41.78
其他收入	21,056,000	31,790,535	31,790,535	—	31,790,535	10,734,535	50.9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0,438,000**	**145,848,804**	**145,157,275**	**691,529**	**145,848,804**	**25,410,804**	**2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10,000	2,570,244	2,570,244	—	2,570,244	360,244	16.30
規費收入	109,852,000	131,876,162	131,217,496	658,666	131,876,162	22,024,162	20.05
財產收入	48,000	146,910	146,910	—	146,910	98,910	206.06
其他收入	8,328,000	11,255,488	11,222,625	32,863	11,255,488	2,927,488	35.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6,956,000**	**33,444,174**	**33,233,259**	**210,915**	**33,444,174**	**6,488,174**	**24.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2,115,108	2,110,108	5,000	2,115,108	1,835,108	655.40
規費收入	25,640,000	30,171,267	29,965,352	205,915	30,171,267	4,531,267	17.67
財產收入	36,000	53,054	53,054	—	53,054	17,054	47.37
其他收入	1,000,000	1,104,745	1,104,745	—	1,104,745	104,745	10.4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4,274,000**	**53,096,484**	**52,970,183**	**126,301**	**53,096,484**	**- 1,177,516**	**- 2.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00	4,290,944	4,290,944	—	4,290,944	3,730,944	666.24
規費收入	49,006,000	42,908,928	42,788,627	120,301	42,908,928	- 6,097,072	- 12.44
財產收入	28,000	45,420	45,420	—	45,420	17,420	62.21
其他收入	4,680,000	5,851,192	5,845,192	6,000	5,851,192	1,171,192	25.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7,363,000**	**88,264,333**	**87,921,580**	**342,753**	**88,264,333**	**10,901,333**	**14.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000	5,805,045	5,775,045	30,000	5,805,045	4,604,045	383.35
規費收入	70,516,000	75,124,847	74,844,094	280,753	75,124,847	4,608,847	6.54
財產收入	66,000	62,457	62,457	—	62,457	- 3,543	- 5.37
其他收入	5,580,000	7,271,984	7,239,984	32,000	7,271,984	1,691,984	30.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5,926,000**	**78,884,260**	**78,528,754**	**355,506**	**78,884,260**	**2,958,260**	**3.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000	1,192,009	1,144,298	47,711	1,192,009	462,009	63.29
規費收入	70,641,000	71,130,804	70,831,869	298,935	71,130,804	489,804	0.69
財產收入	28,000	230,519	230,519	—	230,519	202,519	723.28
其他收入	4,527,000	6,330,928	6,322,068	8,860	6,330,928	1,803,928	39.8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530,000**	**12,111,416**	**12,079,415**	**32,001**	**12,111,416**	**581,416**	**5.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000	29,910	29,910	—	29,910	- 31,090	- 50.97
規費收入	10,810,000	11,396,554	11,364,553	32,001	11,396,554	586,554	5.43
財產收入	14,000	19,012	19,012	—	19,012	5,012	35.80
其他收入	645,000	665,940	665,940	—	665,940	20,940	3.2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0,533,000**	**35,228,218**	**35,082,313**	**145,905**	**35,228,218**	**4,695,218**	**15.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	64,740	64,740	—	64,740	53,740	488.55
規費收入	29,692,000	34,319,678	34,173,773	145,905	34,319,678	4,627,678	15.59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51,000	62,999	62,999	－	62,999	11,999	23.53
其他收入	779,000	780,801	780,801	－	780,801	1,801	0.2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705,000**	**1,489,856**	**1,489,856**	**－**	**1,489,856**	**－ 215,144**	**－ 12.62**
規費收入	1,628,000	1,421,518	1,421,518	－	1,421,518	－ 206,482	－ 12.68
財產收入	10,000	480	480	－	480	－ 9,520	－ 95.20
其他收入	67,000	67,858	67,858	－	67,858	858	1.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900,000**	**17,520,403**	**17,520,403**	**－**	**17,520,403**	**－ 1,379,597**	**－ 7.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000	40,235	40,235	－	40,235	－ 20,765	－ 34.04
規費收入	18,579,000	17,056,923	17,056,923	－	17,056,923	－ 1,522,077	－ 8.19
財產收入	30,000	829	829	－	829	－ 29,171	－ 97.24
其他收入	230,000	422,416	422,416	－	422,416	192,416	83.6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79,000**	**1,230,682**	**1,230,682**	**－**	**1,230,682**	**251,682**	**25.71**
規費收入	978,000	1,085,697	1,085,697	－	1,085,697	107,697	11.01
財產收入	1,000	680	680	－	680	－ 320	－ 32.00
其他收入	－	144,305	144,305	－	144,305	144,305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司法院主管	**16,391,661**	**11,854,204**	**2,377,833**	**2,159,624**	**13.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5,820**	**45,260**	**560**	**－**	**－**
108	規費收入	45,820	45,260	560	－	－
	智慧財產法院	**311,021**	**311,021**	**－**	**－**	**－**
108	規費收入	311,021	311,021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042,533**	**3,196,371**	**264,052**	**582,110**	**14.40**
106	規費收入	172,310	－	12,000	160,310	93.04
107	**小計**	**244,832**	**－**	**18,628**	**226,204**	**92.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規費收入	214,832	－	18,628	196,204	91.33
108	**小計**	**3,625,391**	**3,196,371**	**233,424**	**195,596**	**5.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	5,000	2,000	－	－
	規費收入	3,618,391	3,191,371	231,424	195,596	5.4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7,559**	**776,571**	**135,813**	**225,175**	**19.79**
103	規費收入	42,890	－	11,000	31,890	74.35
105	規費收入	17,929	－	－	17,929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6	規費收入	11,995	－	372	11,623	96.90
107	規費收入	132,992	496	4	132,492	99.62
108	**小計**	**931,753**	**776,075**	**124,437**	**31,241**	**3.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64	28,764	－	－	－
	規費收入	895,989	747,311	124,437	24,241	2.71
	其他收入	7,000	－	－	7,000	1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36,182**	**1,072,077**	**67,747**	**96,358**	**7.79**
107	規費收入	11,085	11,085	－	－	－
108	**小計**	**1,225,097**	**1,060,992**	**67,747**	**96,358**	**7.87**
	規費收入	1,194,097	1,029,992	67,747	96,358	8.07
	其他收入	31,000	31,000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9,427**	**841,880**	**138,380**	**69,167**	**6.59**
106	其他收入	5,958	5,958	－	－	－
107	規費收入	516,176	374,476	105,963	35,737	6.92
108	**小計**	**527,293**	**461,446**	**32,417**	**33,430**	**6.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50,000	－	5,000	9.09
	規費收入	449,293	411,446	32,417	5,430	1.21
	其他收入	23,000	－	－	23,000	1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59,930**	**759,985**	**271,322**	**228,623**	**18.15**
105	規費收入	233,336	－	36,000	197,336	84.57
107	**小計**	**34,738**	**－**	**34,738**	**－**	**－**
	規費收入	17,335	－	17,335	－	－
	其他收入	17,403	－	17,403	－	－
108	**小計**	**991,856**	**759,985**	**200,584**	**31,287**	**3.15**
	規費收入	853,560	674,117	148,156	31,287	3.67
	其他收入	138,296	85,868	52,428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45,125**	**340,674**	**2,000**	**2,451**	**0.71**
105	規費收入	2,451	－	－	2,451	100.00
106	規費收入	312,880	312,880	－	－	－
108	**小計**	**29,794**	**27,794**	**2,000**	**－**	**－**
	規費收入	13,715	11,715	2,000	－	－
	其他收入	16,079	16,079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6,094**	**715,782**	**52,055**	**138,257**	**15.26**
106	規費收入	4,897	4,897	－	－	－
107	規費收入	3,587	500	－	3,087	86.06
108	**小計**	**897,610**	**710,385**	**52,055**	**135,170**	**15.06**
	規費收入	859,819	675,642	49,007	135,170	15.72
	其他收入	37,791	34,743	3,048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4,479**	**164,479**	**－**	**－**	**－**	
108	**小計**	**164,479**	**164,479**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15,000	－	－	－	
	規費收入	139,759	139,759	－	－	－	
	其他收入	9,720	9,720	－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6,792**	**193,519**	**63,273**	**－**	**－**	
108	**小計**	**256,792**	**193,519**	**63,273**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12,000	－	－	－	
	規費收入	213,792	150,519	63,273	－	－	
	其他收入	31,000	31,000	－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653**	**74,033**	**35,620**	**－**	**－**	
107	**小計**	**34,120**	**2,000**	**32,120**	**－**	**－**	
	規費收入	4,120	2,000	2,120	－	－	
	其他收入	30,000	－	30,000	－	－	
108	**小計**	**75,533**	**72,033**	**3,50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3,000	3,000	－	－	
	規費收入	6,333	5,833	500	－	－	
	其他收入	63,200	63,200	－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4,489**	**133,769**	**－**	**10,720**	**7.42**	
106	規費收入	5,561	－	－	5,561	100.00	
107	規費收入	5,159	－	－	5,159	100.00	
108	**小計**	**133,769**	**133,769**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	－	－	
	規費收入	40,769	40,769	－	－	－	
	其他收入	3,000	3,000	－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65,198**	**546,019**	**17,194**	**1,985**	**0.35**	
107	規費收入	4,500	2,284	231	1,985	44.11	
108	規費收入	560,698	543,735	16,963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98,011**	**363,930**	**104,616**	**729,465**	**60.89**	
106	規費收入	1,000	－	－	1,000	100.00	
108	規費收入	1,197,011	363,930	104,616	728,465	60.8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81,913**	**1,035,021**	**1,087,728**	**59,164**	**2.71**	
104	規費收入	4,289	－	4,289	－	－	
107	**小計**	**51,686**	**44,545**	**506**	**6,635**	**12.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	－	－	
	規費收入	21,686	14,545	506	6,635	30.60	
108	**小計**	**2,125,938**	**990,476**	**1,082,933**	**52,529**	**2.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	28,000	－	－	－	
	規費收入	2,097,938	962,476	1,082,933	52,529	2.5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3,061**	**289,720**	**13,341**	**－**	**－**
108	**小計**	**303,061**	**289,720**	**13,341**	**－**	**－**
	規費收入	277,472	264,131	13,341	－	－
	其他收入	25,589	25,589	－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72,784**	**64,581**	**1,941**	**6,262**	**8.60**
108	**小計**	**72,784**	**64,581**	**1,941**	**6,262**	**8.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	－	－
	規費收入	67,784	59,581	1,941	6,262	9.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2,244**	**351,494**	**750**	**－**	**－**
108	**小計**	**352,244**	**351,494**	**75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15,000	－	－	－
	規費收入	308,562	307,812	750	－	－
	其他收入	28,682	28,682	－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0,040**	**170,636**	**9,404**	**－**	**－**
108	**小計**	**180,040**	**170,636**	**9,404**	**－**	**－**
	規費收入	140,040	130,636	9,404	－	－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98,048**	**286,929**	**11,119**	**－**	**－**
103	規費收入	217,407	217,407	－	－	－
108	**小計**	**80,641**	**69,522**	**11,119**	**－**	**－**
	規費收入	40,641	29,522	11,119	－	－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000**	**3,000**	**－**	**－**	**－**
108	規費收入	3,000	3,000	－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7,100**	**60,799**	**6,301**	**－**	**－**
108	**小計**	**67,100**	**60,799**	**6,301**	**－**	**－**
	規費收入	63,100	56,799	6,301	－	－
	其他收入	4,000	4,000	－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1,158**	**56,654**	**94,617**	**9,887**	**6.13**
108	規費收入	161,158	56,654	94,617	9,887	6.13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司法院主管	**23,350,980,000**	**22,856,694,863**	**22,511,261,441**	**345,433,422**	**22,856,694,863**	**－ 494,285,137**	**－ 2.12**
司法院	**3,209,454,000**	**3,154,243,331**	**3,041,284,583**	**112,958,748**	**3,154,243,331**	**－ 55,210,669**	**－ 1.72**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1,374,624,000	1,346,374,807	1,261,252,165	85,122,642	1,346,374,807	- 28,249,193	- 2.06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000	4,940,991	4,940,991	—	4,940,991	- 230,009	- 4.45
審判行政	103,762,000	91,487,065	64,050,759	27,436,306	91,487,065	- 12,274,935	- 11.8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912,000	6,353,908	5,954,108	399,800	6,353,908	- 8,558,092	- 57.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38,000	5,646,086	5,646,086	—	5,646,086	- 391,914	- 6.49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100.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56,277,000	1,356,277,000	1,356,277,000	—	1,356,277,000	—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45,670,000	343,163,474	343,163,474	—	343,163,474	- 2,506,526	- 0.73
最高法院	**516,733,000**	**501,635,345**	**501,635,345**	**—**	**501,635,345**	**- 15,097,655**	**- 2.92**
一般行政	507,377,000	493,209,749	493,209,749	—	493,209,749	- 14,167,251	- 2.79
審判業務	8,586,000	8,425,596	8,425,596	—	8,425,596	- 160,404	- 1.87
第一預備金	770,000	—	—	—	—	- 770,000	- 1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48,345,000**	**144,252,308**	**144,252,308**	**—**	**144,252,308**	**- 4,092,692**	**- 2.76**
一般行政	144,904,000	141,340,653	141,340,653	—	141,340,653	- 3,563,347	- 2.46
行政訴訟審判	3,203,000	2,911,655	2,911,655	—	2,911,655	- 291,345	- 9.10
第一預備金	238,000	—	—	—	—	- 238,000	- 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2,727,000**	**294,497,579**	**294,497,579**	**—**	**294,497,579**	**- 18,229,421**	**- 5.83**
一般行政	305,656,000	289,086,203	289,086,203	—	289,086,203	- 16,569,797	- 5.42
行政訴訟審判	6,206,000	5,411,376	5,411,376	—	5,411,376	- 794,624	- 12.80
第一預備金	865,000	—	—	—	—	- 865,000	- 1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1,947,000**	**131,346,487**	**131,346,487**	**—**	**131,346,487**	**- 600,513**	**- 0.46**
一般行政	128,984,000	128,425,971	128,425,971	—	128,425,971	- 558,029	- 0.43
行政訴訟審判	2,936,000	2,920,516	2,920,516	—	2,920,516	- 15,484	- 0.53
第一預備金	27,000	—	—	—	—	- 27,000	- 1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1,357,000**	**154,262,167**	**154,262,167**	**—**	**154,262,167**	**- 7,094,833**	**- 4.40**
一般行政	156,121,000	149,782,594	149,782,594	—	149,782,594	- 6,338,406	- 4.06
行政訴訟審判	4,862,000	4,479,573	4,479,573	—	4,479,573	- 382,427	- 7.87
第一預備金	374,000	—	—	—	—	- 374,000	- 10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	**94,006,000**	**92,703,446**	**92,703,446**	**—**	**92,703,446**	**- 1,302,554**	**- 1.39**
一般行政	91,654,000	91,388,395	91,388,395	—	91,388,395	- 265,605	- 0.29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2,121,000	1,315,051	1,315,051	—	1,315,051	- 805,949	- 38.00
第一預備金	231,000	—	—	—	—	- 231,000	- 100.00
法官學院	169,494,000	141,222,686	140,687,528	535,158	141,222,686	- 28,271,314	- 16.68
一般行政	104,294,000	96,812,293	96,812,293	—	96,812,293	- 7,481,707	- 7.17
研習業務	64,900,000	44,410,393	43,875,235	535,158	44,410,393	- 20,489,607	- 31.57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21,301,000**	**211,017,893**	**211,017,893**	**—**	**211,017,893**	**- 10,283,107**	**- 4.65**
一般行政	213,393,000	203,455,749	203,455,749	—	203,455,749	- 9,937,251	- 4.66
審判業務	7,708,000	7,562,144	7,562,144	—	7,562,144	- 145,856	- 1.89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696,077,000**	**1,663,172,914**	**1,648,708,965**	**14,463,949**	**1,663,172,914**	**- 32,904,086**	**- 1.94**
一般行政	1,596,160,000	1,565,120,835	1,554,151,886	10,968,949	1,565,120,835	- 31,039,165	- 1.94
審判業務	62,001,000	61,974,241	61,974,241	－	61,974,241	- 26,759	- 0.04
刑事補償	28,110,000	28,110,000	28,110,000	－	28,110,000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95,000	3,495,000	－	3,495,000	3,49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0,000	4,472,838	4,472,838	－	4,472,838	- 327,162	- 6.82
第一預備金	1,511,000	－	－	－	－	- 1,511,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3,370,000**	**686,852,505**	**684,952,505**	**1,900,000**	**686,852,505**	**- 16,517,495**	**- 2.35**
一般行政	682,702,000	666,291,718	664,391,718	1,900,000	666,291,718	- 16,410,282	- 2.40
審判業務	18,957,000	18,950,837	18,950,837	－	18,950,837	- 6,163	-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1,000	1,609,950	1,609,950	－	1,609,950	- 101,050	- 5.9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24,897,000**	**411,285,459**	**411,285,459**	**－**	**411,285,459**	**- 13,611,541**	**- 3.20**
一般行政	402,184,000	389,186,871	389,186,871	－	389,186,871	- 12,997,129	- 3.23
審判業務	20,977,000	20,938,104	20,938,104	－	20,938,104	- 38,896	- 0.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000	1,160,484	1,160,484	－	1,160,484	- 109,516	- 8.62
第一預備金	466,000	－	－	－	－	- 466,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31,593,000**	**516,069,063**	**516,069,063**	**－**	**516,069,063**	**- 15,523,937**	**- 2.92**
一般行政	506,796,000	492,508,955	492,508,955	－	492,508,955	- 14,287,045	- 2.82
審判業務	24,412,000	23,560,108	23,560,108	－	23,560,108	- 851,892	- 3.49
第一預備金	385,000	－	－	－	－	- 385,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2,314,000**	**168,377,229**	**168,377,229**	**－**	**168,377,229**	**- 3,936,771**	**- 2.28**
一般行政	160,374,000	158,477,332	158,477,332	－	158,477,332	- 1,896,668	- 1.18
審判業務	7,313,000	5,914,621	5,914,621	－	5,914,621	- 1,398,379	- 19.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0,000	3,985,276	3,985,276	－	3,985,276	- 514,724	- 11.4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	－	－	－	- 127,000	-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63,395,000**	**1,831,883,179**	**1,751,768,754**	**80,114,425**	**1,831,883,179**	**- 31,511,821**	**- 1.69**
一般行政	1,589,731,000	1,574,584,755	1,542,744,974	31,839,781	1,574,584,755	- 15,146,245	- 0.95
審判業務	181,425,000	166,554,282	164,074,282	2,480,000	166,554,282	- 14,870,718	- 8.2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6,881,000	86,881,000	41,086,356	45,794,644	86,881,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35,000	3,863,142	3,863,142	－	3,863,142	- 271,858	- 6.57
第一預備金	1,223,000	－	－	－	－	- 1,223,000	-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03,804,000**	**780,758,282**	**779,480,782**	**1,277,500**	**780,758,282**	**- 23,045,718**	**- 2.87**
一般行政	694,027,000	680,709,044	679,431,544	1,277,500	680,709,044	- 13,317,956	- 1.92
審判業務	105,887,000	96,869,238	96,869,238	－	96,869,238	- 9,017,762	- 8.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0	3,180,000	3,180,000	－	3,180,000	- 320,000	- 9.14
第一預備金	390,000	－	－	－	－	- 390,000	- 1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14,914,000**	**1,395,399,520**	**1,395,399,520**	**－**	**1,395,399,520**	**- 19,514,480**	**- 1.38**
一般行政	1,262,600,000	1,251,886,316	1,251,886,316	－	1,251,886,316	- 10,713,684	- 0.85
審判業務	144,060,000	135,878,840	135,878,840	－	135,878,840	- 8,181,160	- 5.68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93,000	7,634,364	7,634,364	—	7,634,364	- 58,636	- 0.76
第一預備金	561,000	—	—	—	—	- 561,000	-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08,971,000**	**1,387,436,659**	**1,271,683,017**	**115,753,642**	**1,387,436,659**	**- 21,534,341**	**- 1.53**
一般行政	1,003,816,000	993,158,920	989,006,612	4,152,308	993,158,920	- 10,657,080	- 1.06
審判業務	136,649,000	126,285,485	126,285,485	—	126,285,485	- 10,363,515	- 7.5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65,981,000	265,981,000	154,379,666	111,601,334	265,981,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5,000	2,011,254	2,011,254	—	2,011,254	- 173,746	- 7.95
第一預備金	340,000	—	—	—	—	- 340,000	- 1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52,527,000**	**537,553,038**	**537,553,038**	**—**	**537,553,038**	**- 14,973,962**	**- 2.71**
一般行政	494,283,000	487,370,454	487,370,454	—	487,370,454	- 6,912,546	- 1.40
審判業務	57,909,000	50,182,584	50,182,584	—	50,182,584	- 7,726,416	- 13.34
第一預備金	335,000	—	—	—	—	- 335,000	- 1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45,521,000**	**339,702,722**	**339,702,722**	**—**	**339,702,722**	**- 5,818,278**	**- 1.68**
一般行政	307,746,000	303,563,329	303,563,329	—	303,563,329	- 4,182,671	- 1.36
審判業務	37,248,000	36,139,393	36,139,393	—	36,139,393	- 1,108,607	- 2.98
第一預備金	527,000	—	—	—	—	- 527,000	- 1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03,002,000**	**1,483,490,826**	**1,483,490,826**	**—**	**1,483,490,826**	**- 19,511,174**	**- 1.30**
一般行政	1,340,467,000	1,325,965,427	1,325,965,427	—	1,325,965,427	- 14,501,573	- 1.08
審判業務	158,133,000	154,031,125	154,031,125	—	154,031,125	- 4,101,875	- 2.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94,000	3,494,274	3,494,274	—	3,494,274	- 199,726	- 5.41
第一預備金	708,000	—	—	—	—	- 708,000	- 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4,884,000**	**321,542,587**	**321,542,587**	**—**	**321,542,587**	**- 13,341,413**	**- 3.98**
一般行政	297,122,000	287,279,328	287,279,328	—	287,279,328	- 9,842,672	- 3.31
審判業務	35,879,000	32,905,425	32,905,425	—	32,905,425	- 2,973,575	- 8.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0,000	1,357,834	1,357,834	—	1,357,834	- 12,166	- 0.89
第一預備金	513,000	—	—	—	—	- 513,000	-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68,032,000**	**654,582,890**	**654,582,890**	**—**	**654,582,890**	**- 13,449,110**	**- 2.01**
一般行政	606,764,000	599,449,877	599,449,877	—	599,449,877	- 7,314,123	- 1.21
審判業務	60,985,000	55,133,013	55,133,013	—	55,133,013	- 5,851,987	- 9.60
第一預備金	283,000	—	—	—	—	- 283,000	- 1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42,975,000**	**435,119,073**	**435,119,073**	**—**	**435,119,073**	**- 7,855,927**	**- 1.77**
一般行政	395,691,000	389,324,850	389,324,850	—	389,324,850	- 6,366,150	- 1.61
審判業務	45,751,000	44,758,483	44,758,483	—	44,758,483	- 992,517	- 2.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000	1,035,740	1,035,740	—	1,035,740	- 234,260	- 18.45
第一預備金	263,000	—	—	—	—	- 263,000	- 1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2,085,000**	**526,567,895**	**508,137,895**	**18,430,000**	**526,567,895**	**- 5,517,105**	**- 1.04**
一般行政	478,145,000	474,073,021	455,643,021	18,430,000	474,073,021	- 4,071,979	- 0.85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審判業務	52,511,000	51,345,432	51,345,432	－	51,345,432	- 1,165,568	- 2.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1,000	1,149,442	1,149,442	－	1,149,442	- 21,558	- 1.84
第一預備金	258,000	－	－	－	－	- 258,000	- 1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0,953,000**	**1,031,066,256**	**1,031,066,256**	**－**	**1,031,066,256**	**- 9,886,744**	**- 0.95**
一般行政	911,205,000	901,573,763	901,573,763	－	901,573,763	- 9,631,237	- 1.06
審判業務	129,748,000	129,492,493	129,492,493	－	129,492,493	- 255,507	- 0.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58,035,000**	**541,550,025**	**541,550,025**	**－**	**541,550,025**	**- 16,484,975**	**- 2.95**
一般行政	492,740,000	482,595,254	482,595,254	－	482,595,254	- 10,144,746	- 2.06
審判業務	62,756,000	56,682,003	56,682,003	－	56,682,003	- 6,073,997	- 9.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6,000	2,272,768	2,272,768	－	2,272,768	- 3,232	- 0.14
第一預備金	263,000	－	－	－	－	- 263,000	- 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6,744,000**	**1,007,088,381**	**1,007,088,381**	**－**	**1,007,088,381**	**- 19,655,619**	**- 1.91**
一般行政	909,685,000	898,894,905	898,894,905	－	898,894,905	- 10,790,095	- 1.19
審判業務	114,826,000	106,625,867	106,625,867	－	106,625,867	- 8,200,133	- 7.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5,000	1,567,609	1,567,609	－	1,567,609	- 137,391	- 8.06
第一預備金	528,000	－	－	－	－	- 528,000	- 1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52,047,000**	**546,043,446**	**546,043,446**	**－**	**546,043,446**	**- 6,003,554**	**- 1.09**
一般行政	498,041,000	494,047,189	494,047,189	－	494,047,189	- 3,993,811	- 0.80
審判業務	53,726,000	51,996,257	51,996,257	－	51,996,257	- 1,729,743	- 3.22
第一預備金	280,000	－	－	－	－	- 280,000	- 1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49,978,000**	**241,163,089**	**241,163,089**	**－**	**241,163,089**	**- 8,814,911**	**- 3.53**
一般行政	226,912,000	222,073,697	222,073,697	－	222,073,697	- 4,838,303	- 2.13
審判業務	22,933,000	19,089,392	19,089,392	－	19,089,392	- 3,843,608	- 16.76
第一預備金	133,000	－	－	－	－	- 133,000	- 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2,749,000**	**307,200,984**	**307,200,984**	**－**	**307,200,984**	**- 5,548,016**	**- 1.77**
一般行政	275,978,000	272,395,057	272,395,057	－	272,395,057	- 3,582,943	- 1.30
審判業務	35,011,000	33,192,720	33,192,720	－	33,192,720	- 1,818,280	- 5.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0,000	1,613,207	1,613,207	－	1,613,207	- 146,793	- 8.3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19,938,000**	**308,012,369**	**308,012,369**	**－**	**308,012,369**	**- 11,925,631**	**- 3.73**
一般行政	282,681,000	277,222,967	277,222,967	－	277,222,967	- 5,458,033	- 1.93
審判業務	32,899,000	27,400,145	27,400,145	－	27,400,145	- 5,498,855	- 16.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5,000	3,389,257	3,389,257	－	3,389,257	- 815,743	- 19.40
第一預備金	153,000	－	－	－	－	- 153,000	- 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1,444,000**	**360,385,810**	**360,385,810**	**－**	**360,385,810**	**- 1,058,190**	**- 0.29**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327,405,000	327,324,363	327,324,363	—	327,324,363	- 80,637	- 0.02
審判業務	33,208,000	32,427,205	32,427,205	—	32,427,205	- 780,795	- 2.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34,242	634,242	—	634,242	- 758	- 0.12
第一預備金	196,000	—	—	—	—	- 196,000	- 1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0,835,000**	**115,690,974**	**115,690,974**	**—**	**115,690,974**	**- 5,144,026**	**- 4.26**
一般行政	114,331,000	109,806,963	109,806,963	—	109,806,963	- 4,524,037	- 3.96
審判業務	6,415,000	5,884,011	5,884,011	—	5,884,011	- 530,989	- 8.28
第一預備金	89,000	—	—	—	—	- 89,000	- 1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88,490,000**	**286,525,442**	**286,525,442**	**—**	**286,525,442**	**- 1,964,558**	**- 0.68**
一般行政	258,601,000	257,604,941	257,604,941	—	257,604,941	- 996,059	- 0.39
審判業務	28,923,000	28,920,501	28,920,501	—	28,920,501	- 2,499	- 0.01
第一預備金	966,000	—	—	—	—	- 966,000	- 1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885,000**	**30,713,321**	**30,713,321**	**—**	**30,713,321**	**- 2,171,679**	**- 6.60**
一般行政	31,719,000	29,673,092	29,673,092	—	29,673,092	- 2,045,908	- 6.45
審判業務	1,138,000	1,040,229	1,040,229	—	1,040,229	- 97,771	- 8.59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4,058,000**	**90,103,355**	**90,103,355**	**—**	**90,103,355**	**- 3,954,645**	**- 4.20**
一般行政	87,875,000	84,757,646	84,757,646	—	84,757,646	- 3,117,354	- 3.55
審判業務	5,569,000	4,823,927	4,823,927	—	4,823,927	- 745,073	- 13.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000	521,782	521,782	—	521,782	- 25,218	- 4.61
第一預備金	67,000	—	—	—	—	- 67,000	- 1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9,099,000**	**26,176,328**	**26,176,328**	**—**	**26,176,328**	**- 2,922,672**	**- 10.04**
一般行政	27,668,000	24,869,182	24,869,182	—	24,869,182	- 2,798,818	- 10.12
審判業務	1,403,000	1,307,146	1,307,146	—	1,307,146	- 95,854	- 6.83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司法院主管	**698,097,453**	**1,659,106**	**493,782,373**	**202,655,974**	**29.03**
	司法院	**124,610,363**	**87,726**	**115,057,028**	**9,465,609**	**7.6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小計**	**124,610,363**	**87,726**	**115,057,028**	**9,465,609**	**7.60**
	一般行政	123,391,363	52,726	113,873,028	9,465,609	7.6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19,000	35,000	1,184,000	－	－
	最高法院	**2,575,000**	**－**	**2,575,000**	**－**	**－**
108	一般行政	2,575,000	－	2,575,000	－	－
	法官學院	**2,311,304**	**139,816**	**2,171,488**	**－**	**－**
106	研習業務	588,630	－	588,630	－	－
108	研習業務	1,722,674	139,816	1,582,858	－	－
	臺灣高等法院	**120,287,817**	**1,292,600**	**10,772,966**	**108,222,251**	**89.97**
1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9,646,978	－	3,068,727	16,578,251	84.38
108	**小計**	**100,640,839**	**1,292,600**	**7,704,239**	**91,644,000**	**91.06**
	一般行政	4,552,000	1,292,600	3,259,400	－	－
	刑事補償	4,444,839	－	4,444,839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1,644,000	－	－	91,644,000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32,780**	**4,573**	**2,228,207**	**－**	**－**
108	一般行政	2,232,780	4,573	2,228,207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97,690,445**	**－**	**344,474,901**	**53,215,544**	**13.38**
108	**小計**	**397,690,445**	**－**	**344,474,901**	**53,215,544**	**13.38**
	一般行政	4,380,000	－	4,380,000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3,310,445	－	340,094,901	53,215,544	13.5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889,300**	**134,391**	**5,754,909**	**－**	**－**
108	一般行政	5,889,300	134,391	5,754,909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89,224**	**－**	**3,489,224**	**－**	**－**
108	一般行政	3,489,224	－	3,489,224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404,298**	**－**	**491,637**	**27,912,661**	**98.27**
106	一般行政	1,243,298	－	491,637	751,661	60.46
107	一般行政	18,624,000	－	－	18,624,000	100.00
108	一般行政	8,537,000	－	－	8,537,000	1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54,530**	**－**	**754,530**	**－**	**－**
108	審判業務	754,530	－	754,530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10,409**	**－**	**170,500**	**3,839,909**	**95.75**
108	一般行政	4,010,409	－	170,500	3,839,909	95.7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841,983**	**－**	**5,841,983**	**－**	**－**
108	一般行政	5,841,983	－	5,841,983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規費收入	3,217,000	2,149,642	-1,067,358	-33.18	行政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智慧財產法院					
規費收入	56,897,000	44,642,841	-12,254,159	-21.54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規費收入	63,851,000	82,143,428	18,292,428	28.6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63,000	15,132,567	-11,230,433	-42.60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1,537,198,000	1,370,681,910	-166,516,090	-10.8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74,292,000	72,978,957	-101,313,043	-58.13	提存款及刑事保證金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12,684,000	19,276,100	6,592,100	51.97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20,961,000	26,715,344	5,754,344	27.4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36,000	33,457,732	25,621,732	326.97	廠商懲罰性及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2,000	3,603,855	-3,248,145	-47.40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30,458,000	22,818,266	-7,639,734	-25.08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2,000	2,095,713	1,553,713	286.66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40,000	16,200,662	3,560,662	28.17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546,909,000	593,997,446	47,088,446	8.61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0,000	1,441,618	-1,378,382	-48.88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9,653,000	21,717,382	12,064,382	124.98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1,966,000	3,125,489	1,159,489	58.98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000	14,324,948	13,114,948	1,083.88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4,459,000	5,922,165	1,463,165	32.81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1.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00	4,356,306	1,856,306	74.25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9,530,000	11,527,498	1,997,498	20.96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及犯罪不法所得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00	2,994,217	2,534,217	550.92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88,217,000	141,449,908	- 46,767,092	- 24.8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65,000	4,191,828	- 4,573,172	- 52.18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418,617,000	386,801,335	- 31,815,665	- 7.60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21,056,000	31,790,535	10,734,535	50.98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109,852,000	131,876,162	22,024,162	20.0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328,000	11,255,488	2,927,488	35.1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2,115,108	1,835,108	655.40	職務法庭裁定法官受懲戒之罰款及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00	4,290,944	3,730,944	666.24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4,680,000	5,851,192	1,171,192	25.03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000	5,805,045	4,604,045	383.35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580,000	7,271,984	1,691,984	30.32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4,527,000	6,330,928	1,803,928	39.8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規費收入	45,820	45,260	98.78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智慧財產法院				
108	規費收入	311,021	311,021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	5,000	71.43	
	規費收入	3,618,391	3,191,371	88.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64	28,764	100.00	
	規費收入	895,989	747,311	83.41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金額	減免數 %	原因分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規費收入	11,085	11,085	100.00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8	規費收入	1,194,097	1,029,992	86.26	
	其他收入	31,000	31,000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其他收入	5,958	5,958	100.00	
107	規費收入	516,176	374,476	72.5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50,000	90.91	
	規費收入	449,293	411,446	91.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規費收入	853,560	674,117	78.98	
	其他收入	138,296	85,868	62.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規費收入	312,880	312,880	100.00	
108	規費收入	13,715	11,715	85.42	
	其他收入	16,079	16,079	1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規費收入	4,897	4,897	100.00	
108	規費收入	859,819	675,642	78.58	
	其他收入	37,791	34,743	91.9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15,000	100.00	
	規費收入	139,759	139,759	100.00	
	其他收入	9,720	9,720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12,000	100.00	
	規費收入	213,792	150,519	70.40	
	其他收入	31,000	31,000	1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規費收入	4,120	2,000	48.5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3,000	50.00	
	規費收入	6,333	5,833	92.10	
	其他收入	63,200	63,200	1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規費收入	40,769	40,769	100.00	
	其他收入	3,000	3,000	1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規費收入	4,500	2,284	50.76	
108	規費收入	560,698	543,735	96.97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規費收入	1,197,011	363,930	30.40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規費收入	21,686	14,545	67.0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	28,000	100.00	
	規費收入	2,097,938	962,476	45.8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規費收入	277,472	264,131	95.19	
	其他收入	25,589	25,589	1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100.00	
	規費收入	67,784	59,581	87.9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15,000	100.00	
	規費收入	308,562	307,812	99.76	
	其他收入	28,682	28,682	1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規費收入	140,040	130,636	93.28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規費收入	217,407	217,407	100.00	
108	規費收入	40,641	29,522	72.64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1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規費收入	3,000	3,000	1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規費收入	63,100	56,799	90.01	
	其他收入	4,000	4,000	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8	規費收入	161,158	56,654	35.15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規費收入	172,310	160,310	93.04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應收罰金罰鍰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7	規費收入	214,832	196,204	91.33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規費收入	42,890	31,890	74.35	應收民事訴訟費，分期收回中。
105	規費收入	17,929	17,929	100.00	105至107年度皆係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6	規費收入	11,995	11,623	96.90	
107	規費收入	132,992	132,492	99.62	
108	其他收入	7,000	7,000	10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其他收入	23,000	23,000	10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233,336	197,336	84.57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2,451	2,451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規費收入	3,587	3,087	86.06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規費收入	5,561	5,561	100.00	106及107年度皆係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7	規費收入	5,159	5,159	1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規費收入	4,500	1,985	44.11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規費收入	1,000	1,000	100.00	106及108年度皆係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8	規費收入	1,197,011	728,465	60.8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規費收入	21,686	6,635	30.6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司法院				
一般行政	1,374,624,000	85,122,642	6.19	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採購案，尚未完成。
審判行政	103,762,000	27,436,306	26.44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輪次計畫，尚未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95,000	3,495,000	100.00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案於109年7月間取得建造執照，惟歷經2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因屬延續性分年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1,589,731,000	31,839,781	2.00	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6,881,000	45,794,644	52.71	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案，因建築規模及各項需求龐雜，規劃設計方案較預整體計畫預訂時程推遲，致技術服務酬金支付遞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65,981,000	111,601,334	41.96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主體結構工程已完工驗收，惟有關資通信弱電系統設備採購案、公共藝術設置案、其他設備採購案等，配合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履約期程展延，預計於 110 年初進行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司法院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912,000	8,558,092	57.39	辦理外國法官來臺研習進修交流、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及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等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之經費賸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2,121,000	805,949	38.00	辦理懲戒新制施行相關制度之建制試行等經費結餘。
法官學院				
研習業務	64,900,000	20,489,607	31.5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部分研習班次或減少錄取人數、未全數派員出國進修等經費賸餘。
臺灣高等法院				
一般行政	1,596,160,000	31,039,165	1.94	人員異動之人事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一般行政	4,552,000	1,292,600	28.40	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原因分析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9,646,978	16,578,251	84.38	107及108年度均係新建聯合檔案暨臧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案於109年7月間取得建造執照，惟歷經2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因屬延續性分年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1,644,000	91,644,000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3,310,445	53,215,544	13.53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主體結構工程已完工驗收，惟有關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採購案，因各案複雜性高且互有界面整合協調問題，未及於109年度完成驗收結算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一般行政	1,243,298	751,661	60.46	106至108年度皆係辦公大樓外牆及滲漏水瑕疵整修工程計畫採購案，因可行性研究成果報告歷經多次審查及修正，且整修工程招標案經2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致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7	一般行政	18,624,000	18,624,000	100.00	
108	一般行政	8,537,000	8,537,000	1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一般行政	4,010,409	3,839,909	95.75	民事庭及第二辦公大樓連接橋工程採購案因汛期期間施工困難，又於開挖處察覺設有化糞池、消防管線等須進行移置作業，致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伍、考試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考試院主管	**39,833,000**	**52,605,815**	**44,774,654**	**7,831,161**	**52,605,815**	**12,772,815**	**32.07**
考試院	**25,591,000**	**25,358,332**	**25,358,332**	**－**	**25,358,332**	**－232,668**	**－0.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832	8,832	－	8,832	8,832	--
規費收入	25,325,000	24,989,757	24,989,757	－	24,989,757	－335,243	－1.32
財產收入	50,000	80,571	80,571	－	80,571	30,571	61.14
其他收入	216,000	279,172	279,172	－	279,172	63,172	29.25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考選部	**6,256,000**	**6,523,939**	**6,523,939**	**－**	**6,523,939**	**267,939**	**4.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9,299	129,299	－	129,299	129,299	--
財產收入	60,000	37,027	37,027	－	37,027	- 22,973	- 38.29
其他收入	6,196,000	6,357,613	6,357,613	－	6,357,613	161,613	2.61
銓敘部	**1,119,000**	**12,806,435**	**4,975,274**	**7,831,161**	**12,806,435**	**11,687,435**	**1,044.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5,792	35,792	－	35,792	35,792	--
規費收入	－	64	64	－	64	64	--
財產收入	75,000	275,281	275,281	－	275,281	200,281	267.04
其他收入	1,044,000	12,495,298	4,664,137	7,831,161	12,495,298	11,451,298	1,096.8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2,000**	**78,110**	**78,110**	**－**	**78,110**	**56,110**	**255.05**
規費收入	4,000	9,913	9,913	－	9,913	5,913	147.83
財產收入	－	1,014	1,014	－	1,014	1,014	--
其他收入	18,000	67,183	67,183	－	67,183	49,183	273.24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845,000**	**7,630,054**	**7,630,054**	**－**	**7,630,054**	**785,054**	**11.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832	23,832	－	23,832	23,832	--
財產收入	6,469,000	6,553,077	6,553,077	－	6,553,077	84,077	1.30
其他收入	376,000	1,053,145	1,053,145	－	1,053,145	677,145	180.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187,410**	**187,410**	**－**	**187,410**	**187,41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6,800	166,800	－	166,800	166,800	--
財產收入	－	610	610	－	610	610	--
其他收入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21,535**	**21,535**	**－**	**21,535**	**21,535**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595	8,595	－	8,595	8,595	--
規費收入	－	620	620	－	620	620	--
財產收入	－	12,320	12,320	－	12,320	12,32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考試院主管	**6,909**	**－**	**－**	**6,909**	**100.00**
	銓敘部	**6,909**	**－**	**－**	**6,909**	**100.00**
99	其他收入	6,909	－	－	6,909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考試院主管	**25,815,545,000**	**25,072,381,462**	**24,980,765,206**	**91,616,256**	**25,072,381,462**	**- 743,163,538**	**- 2.88**
考試院	**367,092,000**	**331,882,688**	**330,333,746**	**1,548,942**	**331,882,688**	**- 35,209,312**	**- 9.59**
一般行政	347,571,000	317,464,623	315,915,681	1,548,942	317,464,623	- 30,106,377	- 8.66
議事業務	2,047,000	637,490	637,490	—	637,490	- 1,409,510	- 68.86
法制業務	954,000	862,659	862,659	—	862,659	- 91,341	- 9.57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885,000	8,954,025	8,954,025	—	8,954,025	- 1,930,975	- 17.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85,000	3,963,891	3,963,891	—	3,963,891	- 621,109	- 13.55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	—	—	—	- 1,050,000	- 100.00
考選部	**367,295,000**	**347,466,065**	**313,988,613**	**33,477,452**	**347,466,065**	**- 19,828,935**	**- 5.40**
一般行政	344,977,000	326,569,939	293,092,487	33,477,452	326,569,939	- 18,407,061	- 5.34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1,895,000	20,896,126	20,896,126	—	20,896,126	- 998,874	- 4.56
第一預備金	423,000	—	—	—	—	- 423,000	- 100.00
銓敘部	**24,410,007,000**	**23,757,499,374**	**23,715,264,712**	**42,234,662**	**23,757,499,374**	**- 652,507,626**	**- 2.67**
一般行政	451,681,000	433,236,159	429,382,808	3,853,351	433,236,159	- 18,444,841	- 4.08
人事法制及銓敘	6,695,000	6,552,311	6,552,311	—	6,552,311	- 142,689	- 2.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659,000	55,659,000	17,277,689	38,381,311	55,659,000	—	—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46,390,000	246,377,385	246,377,385	—	246,377,385	- 12,615	- 0.0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444,000	10,236,800	10,236,800	—	10,236,800	- 207,200	- 1.9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36,237,000	23,002,544,473	23,002,544,473	—	23,002,544,473	- 633,692,527	- 2.68
退休撫卹業務	2,901,000	2,893,246	2,893,246	—	2,893,246	- 7,754	- 0.2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0,793,000**	**164,574,051**	**163,709,051**	**865,000**	**164,574,051**	**- 16,218,949**	**- 8.97**
一般行政	159,482,000	153,917,235	153,052,235	865,000	153,917,235	- 5,564,765	- 3.49
保障暨培訓	21,311,000	10,656,816	10,656,816	—	10,656,816	- 10,654,184	- 49.99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74,293,000**	**259,156,049**	**259,156,049**	**—**	**259,156,049**	**- 15,136,951**	**- 5.52**
一般行政	103,044,000	100,606,752	100,606,752	—	100,606,752	- 2,437,248	- 2.37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13,325,000	102,688,139	102,688,139	—	102,688,139	- 10,636,861	- 9.39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57,544,000	55,861,158	55,861,158	—	55,861,158	- 1,682,842	- 2.92
第一預備金	380,000	—	—	—	—	- 380,0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4,228,000**	**41,260,235**	**41,260,235**	**—**	**41,260,235**	**- 2,967,765**	**- 6.71**
一般行政	40,308,000	37,749,498	37,749,498	—	37,749,498	- 2,558,502	- 6.35
退撫基金監理	3,820,000	3,510,737	3,510,737	—	3,510,737	- 309,263	- 8.1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1,837,000**	**170,543,000**	**157,052,800**	**13,490,200**	**170,543,000**	**- 1,294,000**	**- 0.75**
一般行政	126,050,000	126,050,000	126,050,000	—	126,050,000	—	—
退撫基金管理	45,487,000	44,493,000	31,002,800	13,490,200	44,493,000	- 994,000	- 2.19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考試院主管	**50,855,525**	**－**	**4,424,925**	**46,430,600**	**91.30**
	考選部	**2,724,179**	**－**	**2,724,179**	**－**	**－**
105	一般行政	1,933,489	－	1,933,489	－	－
108	一般行政	790,690	－	790,690	－	－
	銓敘部	**2,526,746**	**－**	**740,746**	**1,786,000**	**70.68**
95	一般行政	636,000	－	－	636,000	100.00
108	**小計**	**1,890,746**	**－**	**740,746**	**1,150,000**	**60.82**
	一般行政	1,150,000	－	－	1,15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0,746	－	740,746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45,604,600**	**－**	**960,000**	**44,644,600**	**97.89**
107	退撫基金管理	26,091,000	－	－	26,091,000	100.00
108	退撫基金管理	19,513,600	－	960,000	18,553,600	95.08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銓敘部				
其他收入	1,044,000	7,831,161	750.11	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銓敘部					
其他收入	1,044,000	12,495,298	11,451,298	1,096.87	收回以前年度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銓敘部				
99	其他收入	6,909	6,909	100.00	溢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考選部				
一般行政	344,977,000	33,477,452	9.70	考選部第二事務大樓整修工程案，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銓敘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659,000	38,381,311	68.96	銓敘部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案，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退撫基金管理	45,487,000	13,490,200	29.66	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業經考試院秘書長同意核備辦理計畫變更，重新辦理採購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考試院				
一般行政	347,571,000	30,106,377	8.6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議事業務	2,047,000	1,409,510	68.8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辦理出國考察及參訪活動，相關差旅費未支用。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36,237,000	633,692,527	2.68	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保障暨培訓	21,311,000	10,654,184	49.9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相關訓練經費未支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銓敘部				
95	一般行政	636,000	636,000	100.00	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待洽請安排報告時程。
108	一般行政	1,150,000	1,150,000	100.00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續評案，尚未完成驗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退撫基金管理	26,091,000	26,091,000	100.00	107 及 108 年度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業經考試院秘書長同意核備辦理計畫變更，重新辦理採購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退撫基金管理	19,513,600	18,553,600	95.0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42,698,039**	**86,101,785**	**43,403,746**	**101.65**
金融保險收入	35,292,860	78,308,798	43,015,938	121.88
利息收入	2,265,523	2,374,533	109,010	4.81
保費收入	22,635,000	23,623,153	988,153	4.37
手續費收入	4,950	4,557	- 392	- 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87,387	52,303,816	41,916,429	403.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737	2,737	--
其他營業收入	7,382,285	7,784,351	402,066	5.45
政府補助收入	7,382,285	7,784,351	402,066	5.45
其他收入	22,894	8,636	- 14,257	- 62.28
營業成本	**42,454,826**	**85,873,370**	**43,418,544**	**102.27**
金融保險成本	42,454,826	85,873,370	43,418,544	102.27
利息費用	99,543	69,447	- 30,095	- 30.23
保險賠款與給付	21,466,361	21,988,989	522,628	2.43
提存責任準備	20,824,782	57,438,873	36,614,091	175.82
手續費用	64,140	57,989	- 6,150	- 9.59
兌換損失	—	6,318,070	6,318,070	--
營業毛利（毛損）	**243,213**	**228,415**	**- 14,797**	**- 6.08**
營業費用	**200,618**	**189,748**	**- 10,869**	**- 5.42**
業務費用	200,518	189,651	- 10,866	- 5.42
業務費用	200,518	189,651	- 10,866	- 5.42
其他營業費用	100	96	- 3	- 3.60
研究發展費用	100	96	- 3	- 3.60
營業利益（損失）	**42,595**	**38,666**	**- 3,928**	**- 9.22**
營業外收入	**—**	**548**	**548**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548	548	--
營業外費用	**42,595**	**39,215**	**- 3,379**	**- 7.93**
其他營業外費用	42,595	39,215	- 3,379	- 7.93
資產報廢損失	119	356	237	199.32
什項費用	42,476	38,859	- 3,616	- 8.51
營業外利益（損失）	**- 42,595**	**- 38,666**	**3,928**	**- 9.22**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註：109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項下，列有國庫應撥補數 75 億 3,903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74 億 6,958 萬餘元及國庫未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6,944 萬餘元)。

（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99,445,372**	**100.00**	**341,853,985**	**100.00**	**57,591,386**	**16.85**
流動資產	349,020,470	87.38	285,085,822	83.39	63,934,648	22.43
存放銀行同業	60,194,613	15.07	58,681,935	17.17	1,512,677	2.58
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 12,614	- 0.00	- 13,089	- 0.00	475	- 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275,146	41.63	136,838,458	40.03	29,436,687	2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8,978,199	22.28	42,868,862	12.54	46,109,337	10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64,220	6.15	38,200,146	11.17	- 13,635,926	- 35.70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95	- 0.00	- 10,108	- 0.00	2,413	- 23.87
應收收益	262,863	0.07	234,004	0.07	28,858	12.33
應收利息	620,818	0.16	783,420	0.23	- 162,602	- 20.76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 225	- 0.00	- 285	- 0.00	59	- 21.03
應收保費	110,494	0.03	139,660	0.04	- 29,165	- 20.88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11	- 0.00	- 12	- 0.00	1	- 12.52
其他應收款	8,034,564	2.01	7,362,829	2.15	671,734	9.12
預付費用	82	0.00	－	－	82	--
短期墊款	14	0.00	0.4	0.00	14	3,095.2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50,331,403	12.60	56,717,518	16.59	- 6,386,115	- 1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61,700	12.61	56,748,140	16.60	- 6,386,439	- 11.25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97	- 0.01	- 30,621	- 0.01	324	-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6	0.00	4,647	0.00	12,359	265.96
機械及設備	15,560	0.00	4,037	0.00	11,522	285.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	0.00	258	0.00	- 66	- 25.86
什項設備	503	0.00	350	0.00	153	43.78
訂購機件	750	0.00	－	－	750	--
無形資產	22,490	0.01	11,634	0.00	10,855	93.30
電腦軟體	22,490	0.01	11,634	0.00	10,855	93.30
其他資產	54,001	0.01	34,362	0.01	19,639	57.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4,001	0.01	34,362	0.01	19,639	57.15
資產總額	**399,445,372**	**100.00**	**341,853,985**	**100.00**	**57,591,386**	**16.85**
負債	**399,445,372**	**100.00**	**341,853,985**	**100.00**	**57,591,386**	**16.85**
流動負債	267,909	0.07	112,935	0.03	154,974	137.22
應付代收款	919	0.00	1,313	0.00	- 394	- 30.02
應付費用	32,055	0.01	34,699	0.01	- 2,644	- 7.62
其他應付款	234,935	0.06	76,921	0.02	158,013	205.42
預收保費	－	－	0.7	0.00	- 0.7	- 100.00
其他負債	399,177,462	99.93	341,741,050	99.97	57,436,412	16.81
公保責任準備	399,177,462	99.93	341,738,588	99.97	57,438,873	16.8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6	0.00	2,461	0.00	- 2,460	- 99.97
負債總額	**399,445,372**	**100.00**	**341,853,985**	**100.00**	**57,591,386**	**16.85**

註：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其他應收款」科目尚待國庫撥補數各 80 億 3,416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79 億 6,471 萬餘元、尚待國庫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6,944 萬餘元）及 73 億 6,274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72 億 8,365 萬餘元、尚待國庫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7,909 萬餘元）。

陸、監察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32,793,000**	**34,045,210**	**23,357,710**	**10,687,500**	**34,045,210**	**1,252,210**	**3.82**
監察院	**31,227,000**	**31,126,681**	**20,439,181**	**10,687,500**	**31,126,681**	**- 100,319**	**- 0.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000	29,462,908	18,775,408	10,687,500	29,462,908	- 237,092	- 0.80
財產收入	1,311,000	1,346,978	1,346,978	－	1,346,978	35,978	2.74
其他收入	216,000	316,795	316,795	－	316,795	100,795	46.66
審計部	**1,500,000**	**2,713,687**	**2,713,687**	**－**	**2,713,687**	**1,213,687**	**80.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0,965	150,965	－	150,965	150,965	--
規費收入	－	166	166	－	166	166	--
財產收入	827,000	1,304,497	1,304,497	－	1,304,497	477,497	57.74
其他收入	673,000	1,258,059	1,258,059	－	1,258,059	585,059	86.9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43,000**	**68,711**	**68,711**	**－**	**68,711**	**25,711**	**59.79**
財產收入	35,000	48,756	48,756	－	48,756	13,756	39.30
其他收入	8,000	19,955	19,955	－	19,955	11,955	149.4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9,000**	**45,601**	**45,601**	**－**	**45,601**	**36,601**	**406.68**
財產收入	1,000	25,651	25,651	－	25,651	24,651	2,465.10
其他收入	8,000	19,950	19,950	－	19,950	11,950	149.38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10,728**	**10,728**	**－**	**10,728**	**9,728**	**972.80**
財產收入	1,000	2,328	2,328	－	2,328	1,328	132.80
其他收入	－	8,400	8,400	－	8,400	8,400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000**	**23,092**	**23,092**	**－**	**23,092**	**21,092**	**1,054.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941	6,941	－	6,941	6,941	--
財產收入	2,000	16,151	16,151	－	16,151	14,151	707.5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19,590**	**19,590**	**－**	**19,590**	**17,590**	**879.50**
財產收入	2,000	11,190	11,190	－	11,190	9,190	459.50
其他收入	－	8,400	8,400	－	8,400	8,400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000**	**37,120**	**37,120**	**－**	**37,120**	**28,120**	**312.44**
財產收入	1,000	28,720	28,720	－	28,720	27,720	2,772.00
其他收入	8,000	8,400	8,400	－	8,400	400	5.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17,162,304**	**3,665,339**	**2,097,994**	**11,398,971**	**66.42**
	監察院	**17,162,304**	**3,665,339**	**2,097,994**	**11,398,971**	**66.4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0,990	2,060,339	207,553	2,063,098	47.6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3,115	－	135,641	2,257,474	94.3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0	－	130,000	200,000	60.6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36,199	1,000,000	758,863	6,177,336	77.8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2,000	605,000	865,937	701,063	32.28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2,213,951,000**	**2,198,974,583**	**2,180,956,067**	**18,018,516**	**2,198,974,583**	**－14,976,417**	**－0.68**
監察院	**803,010,000**	**801,958,659**	**783,940,143**	**18,018,516**	**801,958,659**	**－1,051,341**	**－0.13**
一般行政	726,678,000	726,136,966	725,736,966	400,000	726,136,966	－541,034	－0.07
議事業務	9,049,000	9,048,852	9,048,852	－	9,048,852	－148	－0.00
調查巡察業務	19,150,000	19,149,884	19,149,884	－	19,149,884	－116	－0.00
財產申報業務	6,654,000	6,653,718	6,653,718	－	6,653,718	－282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479,000	40,969,239	23,350,723	17,618,516	40,969,239	－509,761	－1.23
審計部	**1,024,078,000**	**1,013,742,214**	**1,013,742,214**	**－**	**1,013,742,214**	**－10,335,786**	**－1.01**
一般行政	955,087,000	945,091,700	945,091,700	－	945,091,700	－9,995,300	－1.05
中央政府審計	33,914,000	33,877,602	33,877,602	－	33,877,602	－36,398	－0.11
縣市地方審計	9,666,000	9,633,164	9,633,164	－	9,633,164	－32,836	－0.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411,000	25,139,748	25,139,748	－	25,139,748	－271,252	－1.07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276,000**	**65,711,157**	**65,711,157**	**－**	**65,711,157**	**－3,564,843**	**－5.15**
一般行政	67,524,000	63,968,782	63,968,782	－	63,968,782	－3,555,218	－5.27
審計業務	1,752,000	1,742,375	1,742,375	－	1,742,375	－9,625	－0.5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346,000**	**60,344,525**	**60,344,525**	**－**	**60,344,525**	**－1,475**	**－0.00**
一般行政	58,546,000	58,544,525	58,544,525	－	58,544,525	－1,475	－0.00
審計業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8,480,000**	**48,478,458**	**48,478,458**	**－**	**48,478,458**	**－1,542**	**－0.00**
一般行政	47,540,000	47,538,459	47,538,459	－	47,538,459	－1,541	－0.00
審計業務	940,000	939,999	939,999	－	939,999	－1	－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75,848,000**	**75,840,758**	**75,840,758**	**－**	**75,840,758**	**－7,242**	**－0.01**
一般行政	74,396,000	74,391,720	74,391,720	－	74,391,720	－4,280	－0.01
審計業務	1,452,000	1,449,038	1,449,038	－	1,449,038	－2,962	－0.2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0,052,000**	**60,039,491**	**60,039,491**	**－**	**60,039,491**	**－12,509**	**－0.02**
一般行政	58,446,000	58,434,487	58,434,487	－	58,434,487	－11,513	－0.02
審計業務	1,606,000	1,605,004	1,605,004	－	1,605,004	－996	－0.06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861,000**	**72,859,321**	**72,859,321**	**－**	**72,859,321**	**－1,679**	**－0.00**
一般行政	71,323,000	71,321,327	71,321,327	－	71,321,327	－1,673	－0.00
審計業務	1,538,000	1,537,994	1,537,994	－	1,537,994	－6	－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41,419,767**	**970,807**	**31,218,023**	**9,230,937**	**22.29**
	監察院	**30,016,894**	**882,871**	**19,903,086**	**9,230,937**	**30.75**
105	一般行政	782,000	663,517	118,483	－	－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41,898	－	4,096,311	9,045,587	68.83
1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1,253	－	3,701,253	－	－
108	**小計**	**12,391,743**	**219,354**	**11,987,039**	**185,350**	**1.50**
	一般行政	5,459,500	－	5,459,5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32,243	219,354	6,527,539	185,350	2.67
	審計部	**11,402,873**	**87,936**	**11,314,937**	**－**	**－**
108	**小計**	**11,402,873**	**87,936**	**11,314,937**	**－**	**－**
	一般行政	999,800	44,573	955,22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03,073	43,363	10,359,71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000	10,687,500	35.98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裁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0,990	2,060,339	47.57	104 及 108 年度，皆為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2,000	605,000	27.85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0,990	2,063,098	47.64	104 至 108 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裁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3,115	2,257,474	94.3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0	200,000	60.6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36,199	6,177,336	77.8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2,000	701,063	32.2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479,000	17,618,516	42.48	辦理南勢角檔案庫房電力及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暨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105	一般行政	782,000	663,517	84.85	辦理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41,898	9,045,587	68.83	辦理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柒、內政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4,135,652,000**	**3,105,703,581**	**2,972,312,877**	**68,150,731**	**3,040,463,608**	**－1,095,188,392**	**－26.48**
內政部	**133,982,000**	**441,056,334**	**440,656,334**	**400,000**	**441,056,334**	**307,074,334**	**229.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6,000	3,249,697	2,849,697	400,000	3,249,697	1,943,697	148.83
規費收入	50,439,000	60,157,456	60,157,456	－	60,157,456	9,718,456	19.27
財產收入	1,000,000	17,656,169	17,656,169	－	17,656,169	16,656,169	1,665.62
其他收入	81,237,000	359,993,012	359,993,012	－	359,993,012	278,756,012	343.14
營建署及所屬	**730,091,000**	**1,179,185,340**	**1,090,045,822**	**23,899,545**	**1,113,945,367**	**383,854,367**	**52.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38,000	293,641,476	293,122,776	518,700	293,641,476	264,703,476	914.73
規費收入	137,971,000	193,080,244	193,080,244	－	193,080,244	55,109,244	39.94
財產收入	116,703,000	237,781,291	149,225,507	624,000	149,849,507	33,146,507	28.40
其他收入	446,479,000	454,682,329	454,617,295	22,756,845	477,374,140	30,895,140	6.92
警政署及所屬	**74,964,000**	**101,632,048**	**94,985,216**	**6,646,832**	**101,632,048**	**26,668,048**	**35.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39,000	39,519,588	32,883,292	6,636,296	39,519,588	25,580,588	183.52
規費收入	15,854,000	8,964,839	8,964,839	－	8,964,839	－6,889,161	－43.45
財產收入	5,172,000	7,989,868	7,989,868	－	7,989,868	2,817,868	54.48
其他收入	39,999,000	45,157,753	45,147,217	10,536	45,157,753	5,158,753	12.90
中央警察大學	**28,144,000**	**25,525,713**	**22,203,082**	**3,322,631**	**25,525,713**	**－2,618,287**	**－9.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000	6,292,205	2,969,574	3,322,631	6,292,205	－169,795	－2.63
規費收入	6,849,000	5,037,515	5,037,515	－	5,037,515	－1,811,485	－26.45
財產收入	2,440,000	2,589,489	2,589,489	－	2,589,489	149,489	6.13
其他收入	12,393,000	11,606,504	11,606,504	－	11,606,504	－786,496	－6.35
消防署及所屬	**115,141,000**	**76,235,910**	**76,235,910**	**－**	**76,235,910**	**－38,905,090**	**－33.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77,824	1,977,824	－	1,977,824	1,977,824	--
規費收入	113,438,000	68,758,272	68,758,272	－	68,758,272	－44,679,728	－39.39
財產收入	1,652,000	4,685,941	4,685,941	－	4,685,941	3,033,941	183.65
其他收入	51,000	813,873	813,873	－	813,873	762,873	1,495.83
役政署	**968,000**	**1,687,037**	**1,687,037**	**－**	**1,687,037**	**719,037**	**74.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	1,318,585	1,318,585	－	1,318,585	518,585	64.82
財產收入	－	141,373	141,373	－	141,373	141,373	--
其他收入	168,000	227,079	227,079	－	227,079	59,079	35.17
移民署	**3,019,155,000**	**1,245,926,844**	**1,212,045,121**	**33,881,723**	**1,245,926,844**	**－1,773,228,156**	**－58.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582,000	210,429,727	176,661,700	33,768,027	210,429,727	－87,152,273	－29.29
規費收入	2,717,195,000	1,030,524,762	1,030,524,762	－	1,030,524,762	－1,686,670,238	－62.07
財產收入	2,916,000	3,241,718	3,241,718	－	3,241,718	325,718	11.17
其他收入	1,462,000	1,730,637	1,616,941	113,696	1,730,637	268,637	18.37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建築研究所	**26,156,000**	**29,821,346**	**29,821,346**	**－**	**29,821,346**	**3,665,346**	**14.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6,868	86,868	－	86,868	86,868	--
規費收入	25,878,000	29,387,490	29,387,490	－	29,387,490	3,509,490	13.56
財產收入	135,000	208,139	208,139	－	208,139	73,139	54.18
其他收入	143,000	138,849	138,849	－	138,849	- 4,151	- 2.90
空中勤務總隊	**7,051,000**	**4,633,009**	**4,633,009**	**－**	**4,633,009**	**- 2,417,991**	**- 34.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0	2,808,620	2,808,620	－	2,808,620	- 3,191,380	- 53.19
財產收入	749,000	734,590	734,590	－	734,590	- 14,410	- 1.92
其他收入	302,000	1,089,799	1,089,799	－	1,089,799	787,799	260.8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254,534,339**	**18,864,353**	**101,021,621**	**134,648,365**	**52.90**	
	內政部	**84,174,766**	**699,095**	**2,568,611**	**80,907,060**	**96.12**	
94	財產收入	77,000,000	－	1,500,000	75,500,000	98.05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	－	5,039,448	100.00	
108	**小計**	**2,135,318**	**699,095**	**1,068,611**	**367,612**	**17.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5,318	699,095	928,611	87,612	5.11	
	其他收入	420,000	－	140,000	280,000	66.67	
	營建署及所屬	**78,970,513**	**844,460**	**77,293,861**	**832,192**	**1.05**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9	3,000	－	979	24.60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730	99,500	1,000	9,230	8.41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20	16,500	－	9,520	36.59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	24,000	－	9,000	27.27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	－	3,00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00	6,000	－	16,500	73.33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	4,500	－	3,000	4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5	7,265	－	－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177	128,177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764	180,764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297	117,171	11,059	10,067	7.28	
104	**小計**	**126,595**	**90,600**	**32,995**	**3,000**	**2.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318	90,600	2,718	3,000	3.11	
	其他收入	30,277	－	30,277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963	117,749	25,214	147,000	50.7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312	10,500	10,153	171,659	89.2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944	27,000	73,207	192,737	65.79
108	**小計**	**77,408,467**	**11,734**	**77,140,233**	**256,500**	**0.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600	11,734	72,366	256,500	75.31
	規費收入	125,000	－	125,000	－	－
	其他收入	76,942,867	－	76,942,867	－	－
	警政署及所屬	**16,987,769**	**228,000**	**7,615,448**	**9,144,321**	**53.83**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80,000	－	－	－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500	－	138,000	16,500	10.68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7,970	－	69,485	278,485	80.03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8,339	－	1,066,372	921,967	46.3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386	－	543,386	34,000	5.8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6,476	－	10,000	596,476	98.3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000	－	320,000	－	－
105	**小計**	**770,695**	**－**	**499,958**	**270,737**	**35.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1,958	－	499,958	242,000	32.62
	其他收入	28,737	－	－	28,737	100.00
106	**小計**	**929,211**	**－**	**567,857**	**361,354**	**38.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8,857	－	567,857	341,000	37.52
	其他收入	20,354	－	－	20,354	100.00
107	**小計**	**4,454,498**	**－**	**2,492,274**	**1,962,224**	**44.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43,962	－	2,492,274	1,951,688	43.92
	其他收入	10,536	－	－	10,536	100.00
108	**小計**	**6,658,694**	**48,000**	**1,908,116**	**4,702,578**	**70.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2,158	2,000	1,908,116	4,692,042	71.07
	其他收入	56,536	46,000	－	10,536	18.64
	中央警察大學	**6,321,762**	**－**	**4,075,216**	**2,246,546**	**35.5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3,644	－	383,644	－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78,113	－	3,105,684	1,272,429	29.0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0,005	－	585,888	974,117	62.44
	消防署及所屬	**3,646,428**	**3,538,930**	**107,498**	**－**	**－**
104	其他收入	3,538,930	3,538,930	－	－	－
106	其他收入	107,498	－	107,498	－	－
	移民署	**64,433,101**	**13,553,868**	**9,360,987**	**41,518,246**	**64.44**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	－	643,501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5,612	1,872,497	－	1,433,115	43.35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1,955	1,000,000	－	1,761,955	63.7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27,717	759,568	152,160	2,615,989	74.16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6,423	80,231	24,868	2,061,324	95.1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106	－	51,000	819,106	94.1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6,633	342,056	52,519	902,058	69.5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8,514	275,045	148,605	644,864	60.3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9,944	877,295	－	342,649	28.09
106	**小計**	**793,493**	**367,106**	**256,311**	**170,076**	**21.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087	－	246,011	170,076	40.88
	其他收入	377,406	367,106	10,300	－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6,419	7,863,167	712,984	4,740,268	35.60
108	**小計**	**33,462,784**	**116,903**	**7,962,540**	**25,383,341**	**75.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45,881	－	7,962,540	25,383,341	76.12
	其他收入	116,903	116,903	－	－	－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62,373,433,000**	**61,232,815,314**	**60,061,613,256**	**1,163,568,899**	**61,225,182,155**	**－1,148,250,845**	**－1.84**
內政部	**4,207,506,000**	**3,974,035,750**	**3,676,888,227**	**297,147,523**	**3,974,035,750**	**－233,470,250**	**－5.55**
一般行政	1,414,424,000	1,403,083,111	1,403,083,111	－	1,403,083,111	－11,340,889	－0.80
民政業務	955,572,000	909,238,460	874,464,284	34,774,176	909,238,460	－46,333,540	－4.85
戶政業務	575,145,000	433,221,333	229,035,840	204,185,493	433,221,333	－141,923,667	－24.68
地政業務	392,044,000	379,605,378	360,951,588	18,653,790	379,605,378	－12,438,622	－3.17
土地測量	466,395,000	459,988,797	459,988,797	－	459,988,797	－6,406,203	－1.37
土地開發	12,078,000	12,062,000	12,062,000	－	12,062,000	－16,000	－0.13
內政資訊業務	339,876,000	337,881,145	298,347,081	39,534,064	337,881,145	－1,994,855	－0.59
第一預備金	12,331,000	－	－	－	－	－12,331,000	－100.00
社會行政業務	39,641,000	38,955,526	38,955,526	－	38,955,526	－685,474	－1.73
營建署及所屬	**24,868,483,000**	**24,688,742,062**	**24,289,162,559**	**391,946,344**	**24,681,108,903**	**－187,374,097**	**－0.75**
公園規劃業務	176,804,000	173,628,113	172,728,246	899,867	173,628,113	－3,175,887	－1.8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2,845,000	1,447,205,078	1,384,975,720	62,229,358	1,447,205,078	－55,639,922	－3.70
非營業特種基金	91,549,000	91,549,000	91,549,000	－	91,549,000	－	－
一般行政	1,605,156,000	1,591,939,214	1,591,009,214	930,000	1,591,939,214	－13,216,786	－0.82
營建業務	196,328,000	186,171,264	147,200,602	38,970,662	186,171,264	－10,156,736	－5.17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18,745,000	117,976,558	110,136,708	7,839,850	117,976,558	－768,442	－0.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0,000	1,065,928	1,065,928	－	1,065,928	－34,072	－3.10
第一預備金	3,017,000	－	－	－	－	－3,017,000	－10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657,301,000	5,649,089,180	5,533,805,940	115,283,240	5,649,089,180	－8,211,820	－0.15
下水道管理業務	15,515,638,000	15,430,117,727	15,256,691,201	165,793,367	15,422,484,568	－93,153,432	－0.60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警政署及所屬	**21,169,263,000**	**21,110,487,445**	**20,832,629,394**	**277,858,051**	**21,110,487,445**	**- 58,775,555**	**- 0.28**
一般行政	16,880,030,000	16,870,538,386	16,870,538,386	—	16,870,538,386	- 9,491,614	- 0.06
警政業務	1,001,231,000	989,798,123	865,560,355	124,237,768	989,798,123	- 11,432,877	- 1.14
警務管理	300,885,000	299,583,714	243,382,178	56,201,536	299,583,714	- 1,301,286	- 0.43
保安警察業務	495,900,000	492,355,929	462,025,905	30,330,024	492,355,929	- 3,544,071	- 0.71
國道警察業務	268,919,000	268,682,698	268,268,788	413,910	268,682,698	- 236,302	- 0.09
刑事警察業務	818,656,000	817,891,614	803,416,285	14,475,329	817,891,614	- 764,386	- 0.09
初級警察教育	973,996,000	947,463,446	922,283,446	25,180,000	947,463,446	- 26,532,554	- 2.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9,646,000	424,173,535	397,154,051	27,019,484	424,173,535	- 5,472,465	- 1.27
中央警察大學	**1,204,360,000**	**1,173,643,863**	**1,166,055,543**	**7,588,320**	**1,173,643,863**	**- 30,716,137**	**- 2.55**
一般行政	594,621,000	575,282,170	575,282,170	—	575,282,170	- 19,338,830	- 3.25
高級警察教育	609,739,000	598,361,693	590,773,373	7,588,320	598,361,693	- 11,377,307	- 1.87
消防署及所屬	**1,400,569,000**	**1,348,756,579**	**1,342,994,643**	**5,761,936**	**1,348,756,579**	**- 51,812,421**	**- 3.70**
一般行政	800,180,000	790,464,710	790,464,710	—	790,464,710	- 9,715,290	- 1.21
消防救災業務	597,939,000	556,089,268	550,327,332	5,761,936	556,089,268	- 41,849,732	- 7.00
港務消防業務	2,450,000	2,202,601	2,202,601	—	2,202,601	- 247,399	- 10.10
役政署	**1,983,716,000**	**1,474,925,849**	**1,474,925,849**	**—**	**1,474,925,849**	**- 508,790,151**	**- 25.65**
一般行政	186,325,000	167,917,021	167,917,021	—	167,917,021	- 18,407,979	- 9.88
役政業務	1,795,391,000	1,307,008,828	1,307,008,828	—	1,307,008,828	- 488,382,172	- 27.2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 100.00
移民署	**4,466,283,000**	**4,466,025,616**	**4,457,369,863**	**8,655,753**	**4,466,025,616**	**- 257,384**	**- 0.01**
一般行政	3,271,540,000	3,271,539,182	3,271,539,182	—	3,271,539,182	- 818	- 0.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78,523,000	1,178,480,434	1,169,824,681	8,655,753	1,178,480,434	- 42,566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20,000	16,006,000	16,006,000	—	16,006,000	- 214,000	- 1.32
建築研究所	**397,868,000**	**390,025,532**	**386,829,532**	**3,196,000**	**390,025,532**	**- 7,842,468**	**- 1.97**
一般行政	90,625,000	87,941,466	87,941,466	—	87,941,466	- 2,683,534	- 2.96
建築研究業務	307,063,000	302,084,066	298,888,066	3,196,000	302,084,066	- 4,978,934	- 1.62
第一預備金	180,000	—	—	—	—	- 180,000	- 1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675,385,000**	**2,606,172,618**	**2,434,757,646**	**171,414,972**	**2,606,172,618**	**- 69,212,382**	**- 2.59**
一般行政	420,402,000	413,523,600	413,523,600	—	413,523,600	- 6,878,400	- 1.64
空中勤務業務	2,254,983,000	2,192,649,018	2,021,234,046	171,414,972	2,192,649,018	- 62,333,982	- 2.7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2,512,539,740**	**8,968,550**	**1,818,019,691**	**685,551,499**	**27.29**
	內政部	**174,821,224**	**883,411**	**76,827,909**	**97,109,904**	**55.55**
106	**小計**	**811,333**	**—**	**278,000**	**533,333**	**65.7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6	民政業務	533,333	－	－	533,333	100.00
	地政業務	278,000	－	278,000	－	－
107	地政業務	160,000	－	160,000	－	－
108	**小計**	**173,849,891**	**883,411**	**76,389,909**	**96,576,571**	**55.55**
	一般行政	584,000	－	584,000	－	－
	民政業務	22,042,271	750,000	16,203,700	5,088,571	23.09
	戶政業務	119,050,000	－	27,800,000	91,250,000	76.65
	地政業務	7,387,227	70,563	7,078,664	238,000	3.22
	內政資訊業務	24,786,393	62,848	24,723,545	－	－
	營建署及所屬	**1,313,089,314**	**6,256,575**	**1,036,241,159**	**270,591,580**	**20.61**
105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94,000	294,000	－	－	－
106	**小計**	**120,642,504**	**386,935**	**82,414,049**	**37,841,520**	**31.3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28,340	－	428,340	－	－
	營建業務	9,659,056	374,825	464,711	8,819,520	91.31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770,000	－	300,000	1,470,000	83.05
	道路建設及養護	108,785,108	12,110	81,220,998	27,552,000	25.33
107	**小計**	**231,098,271**	**150,319**	**158,955,785**	**71,992,167**	**31.15**
	公園規劃業務	929,013	63	928,950	－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584,150	2,794	15,934,356	647,000	3.90
	營建業務	13,866,670	90,177	13,776,493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864,331	－	2,284,331	580,000	20.25
	道路建設及養護	196,718,627	57,285	125,896,175	70,765,167	35.97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5,480	－	135,480	－	－
108	**小計**	**961,054,539**	**5,425,321**	**794,871,325**	**160,757,893**	**16.73**
	公園規劃業務	12,396,278	413,520	11,620,758	362,000	2.9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5,686,146	371,355	37,645,438	47,669,353	55.63
	一般行政	2,691,411	243,625	2,447,786	－	－
	營建業務	65,924,323	666,591	53,968,078	11,289,654	17.13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5,086,393	1,323,506	12,982,887	780,000	5.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2,938	10,842	402,096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617,753,151	1,910,100	515,186,165	100,656,886	16.29
	下水道管理業務	161,103,899	485,782	160,618,117	－	－
	警政署及所屬	**648,075,577**	**1,815,036**	**482,871,596**	**163,388,945**	**25.21**
107	**小計**	**18,187,919**	**－**	**8,183,671**	**10,004,248**	**55.00**
	警務管理	154,500	－	－	154,500	100.00
	保安警察業務	4,209,900	－	3,638,000	571,900	13.58
	初級警察教育	13,823,519	－	4,545,671	9,277,848	67.12
108	**小計**	**629,887,658**	**1,815,036**	**474,687,925**	**153,384,697**	**24.35**
	警政業務	97,740,868	844,149	96,896,719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警務管理	1,836,411	－	65,558	1,770,853	96.43
	保安警察業務	20,852,000	－	20,852,000	－	－
	國道警察業務	758,000	－	758,000	－	－
	刑事警察業務	1,630,200	6,244	1,623,956	－	－
	初級警察教育	133,984,386	944,288	49,079,658	83,960,440	62.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3,085,793	20,355	305,412,034	67,653,404	18.13
	中央警察大學	**14,587,392**	**13,527**	**14,573,865**	**－**	**－**
108	高級警察教育	14,587,392	13,527	14,573,865	－	－
	消防署及所屬	**193,458,276**	**1**	**71,205,168**	**122,253,107**	**63.19**
107	消防救災業務	5,143,177	－	109,264	5,033,913	97.88
108	消防救災業務	188,315,099	1	71,095,904	117,219,194	62.25
	移民署	**20,730,770**	**－**	**－**	**20,730,770**	**100.00**
10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30,770	－	－	20,730,770	100.00
	建築研究所	**2,900,000**	**－**	**2,900,000**	**－**	**－**
108	建築研究業務	2,900,000	－	2,900,000	－	－
	空中勤務總隊	**144,877,187**	**－**	**133,399,994**	**11,477,193**	**7.92**
108	空中勤務業務	144,877,187	－	133,399,994	11,477,193	7.92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109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內政部主管	**－**	**87,931,784**	**22,691,811**	**－**	
營建署及所屬	**－**	**87,931,784**	**22,691,811**	**－**	
財產收入	－	87,931,784	－	－	收入歸屬錯誤，轉列 109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
其他收入	－	－	22,691,811	－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

2. 109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內政部主管	**－**	**155,716,703**	**148,083,544**	**－**	
營建署及所屬	**－**	**155,716,703**	**148,083,544**	**－**	
下水道管理業務	－	155,716,703	148,083,544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已達付款條件，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6,000	400,000	30.63	違反政黨法案件罰鍰，尚待收取。
警政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39,000	6,636,296	47.61	警專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中央警察大學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000	3,322,631	51.42	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移民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582,000	33,768,027	11.35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罰鍰，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6,000	3,249,697	1,943,697	148.83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違反政黨法案件罰鍰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000,000	17,656,169	16,656,169	1,665.62	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1,237,000	359,993,012	278,756,012	343.14	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 15 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預計增加。
營建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38,000	293,641,476	264,703,476	914.73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37,971,000	193,080,244	55,109,244	39.94	營造業登記證冊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之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16,703,000	149,849,507	33,146,507	28.40	營建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446,479,000	477,374,140	30,895,140	6.92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
警政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39,000	39,519,588	25,580,588	183.5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警專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5,854,000	8,964,839	- 6,889,161	- 43.45	警專招生報名費及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5,172,000	7,989,868	2,817,868	54.48	租金、利息、出售報廢公務車輛及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央警察大學					
規費收入	6,849,000	5,037,515	- 1,811,485	- 26.45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消防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77,824	1,977,824	--	違反消防法罰鍰及廠商逾期違約金等收入。
規費收入	113,438,000	68,758,272	- 44,679,728	- 39.39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1,652,000	4,685,941	3,033,941	183.65	租金及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109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移民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582,000	210,429,727	-87,152,273	-29.29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2,717,195,000	1,030,524,762	-1,686,670,238	-62.0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空中勤務總隊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0	2,808,620	-3,191,380	-53.19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5,318	699,095	40.76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營建署及所屬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9	3,000	75.40	91至93、95、97至99及101至105年度均係違反國家公園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730	99,500	90.68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20	16,500	63.41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	24,000	72.73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00	6,000	26.67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	4,500	6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5	7,26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177	128,177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764	180,764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297	117,171	84.7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318	90,600	94.0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963	117,749	40.61	
	警政署及所屬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80,000	100.00	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8	其他收入	56,536	46,000	81.36	應收不實核銷社區治安營造補助金，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其他收入	3,538,930	3,538,930	100.00	應收廠商違約押標金，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移民署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5,612	1,872,497	56.65	97、99至100、103至105及107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1,955	1,000,000	36.21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27,717	759,568	21.53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6,633	342,056	26.38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8,514	275,045	25.7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9,944	877,295	71.91	
106	其他收入	377,406	367,106	97.27	106 及 108 年度均係應向人口販運加害人收取之墊付費用，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6,419	7,863,167	59.05	
108	其他收入	116,903	116,903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94	財產收入	77,000,000	75,500,000	98.05	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5,039,448	100.00	已裁撤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予屏東縣枋山鄉之利息收入，尚待收取。
108	其他收入	420,000	280,000	66.67	溢發退休約僱人員勞保補償金，尚待收繳。
	營建署及所屬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9	979	24.60	91、93、95 至 98 及 105 至 108 年度均係違反國家公園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20	9,520	36.59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	9,000	27.27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00	16,500	73.33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	3,000	4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963	147,000	50.7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312	171,659	89.2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944	192,737	65.7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600	256,500	75.31	
	警政署及所屬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7,970	278,485	80.03	98、100、103、105 至 108 年度均係警專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8,339	921,967	46.3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6,476	596,476	98.3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1,958	242,000	32.62	
	其他收入	28,737	28,737	100.00	105 至 107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職務宿舍占用戶應償還之租金等不當得利款，尚待收取。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8,857	341,000	37.52	
	其他收入	20,354	20,354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43,962	1,951,688	43.92	
	其他收入	10,536	10,536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2,158	4,692,042	71.07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央警察大學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78,113	1,272,429	29.06	107至108年度均係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0,005	974,117	62.44	
	移民署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643,501	100.00	96至97、99至108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裁罰案件，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5,612	1,433,115	43.35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1,955	1,761,955	63.7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27,717	2,615,989	74.16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6,423	2,061,324	95.1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106	819,106	94.1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6,633	902,058	69.5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8,514	644,864	60.3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9,944	342,649	28.0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087	170,076	40.8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6,419	4,740,268	35.6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45,881	25,383,341	76.1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民政業務	955,572,000	34,774,176	3.64	補助桃園市復興區部落公墓興建工程，因施工地點占用私人土地，須協商價購，或因雜項執照尚在申請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戶政業務	575,145,000	204,185,493	35.50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因多次流廢標及配合New eID計畫工作時程調整，須保留繼續執行。
內政資訊業務	339,876,000	39,534,064	11.63	內政資料中心資訊基礎設施及維運系統精進案、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委外服務案、自然人憑證系統精進案等，受規劃時程影響，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2,845,000	62,229,358	4.1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高壓設施移設及遊客中心高壓設施工程等，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建業務	196,328,000	38,970,662	19.85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計畫等，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5,657,301,000	115,283,240	2.0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因變更設計，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下水道管理業務	15,515,638,000	165,793,367	1.0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業務	1,001,231,000	124,237,768	12.41	採購員警訓練用 9 公厘子彈案，尚未完成交貨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務管理	300,885,000	56,201,536	18.68	警察通訊所辦理幹線微波設備建置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未完成交貨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保安警察業務	495,900,000	30,330,024	6.12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購置突擊梯車尚未交車，須保留繼續執行。
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勤務業務	2,254,983,000	171,414,972	7.60	松山、高雄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民政業務	955,572,000	46,333,540	4.8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戶政業務	575,145,000	141,923,667	24.68	計畫變更之賸餘。
營建署及所屬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2,845,000	55,639,922	3.70	營繕工程之結餘。
下水道管理業務	15,515,638,000	93,153,432	0.60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救災業務	597,939,000	41,849,732	7.0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亞洲消防首長會議取消，及收支並列之審查費因收入未達預期，經費減支之賸餘。
役政署				
役政業務	1,795,391,000	488,382,172	27.20	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勤務業務	2,254,983,000	62,333,982	2.76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94,000	294,000	100.00	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原因分析
	內政部				
106	民政業務	533,333	533,333	100.00	106及108年度均係權利人尚未領取二二八事件賠償金，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民政業務	22,042,271	5,088,571	23.09	
	戶政業務	119,050,000	91,250,000	76.65	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第4期，因系統不穩定等異常狀況待改善，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106	營建業務	9,659,056	8,819,520	91.31	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之系統開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770,000	1,470,000	83.05	委託辦理研擬朴子溪河口、好美寮及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等，計畫草案書圖尚未完成審議公告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108,785,108	27,552,000	25.33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因管線埋設、遷移無法配合施工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7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864,331	580,000	20.25	委託辦理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107年度基礎調查暨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作業，計畫草案書圖尚未完成審議公告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196,718,627	70,765,167	35.9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桃園市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大園區環區北路及環區東路路口至老街溪）新闢工程案等，因變更設計，或管線埋設、遷移，影響施工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5,686,146	47,669,353	55.63	海洋國家公園東嶼坪嶼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617,753,151	100,656,886	16.29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4-11號道路—中正北路至永安橋）工程等，因變更設計，或管線埋設、遷移，影響施工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政署及所屬				
107	警務管理	154,500	154,500	100.00	107及108年度均係鐵路警察局辦理南港車站糧倉室內裝修採購案等，尚未通過室內裝修審查，須保留繼續執行。
	初級警察教育	13,823,519	9,277,848	67.12	107及108年度均係警專委託營建署代辦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因多次流廢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警務管理	1,836,411	1,770,853	96.43	
	初級警察教育	133,984,386	83,960,440	62.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3,085,793	67,653,404	18.13	採購背心式防彈衣，首批交貨測試抗彈性能不合格，經重新招標採購，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履約，須保留繼續執行。
	消防署及所屬				
107	消防救災業務	5,143,177	5,033,913	97.88	補助地方政府裝備採購案尚在訴訟中，及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場區工程招標不順，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消防救災業務	188,315,099	117,219,194	62.25	訓練場區工程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招標不順及規劃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移民署				
10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30,770	20,730,770	100.00	辦理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擴增案，因履約爭議訴訟，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捌、外交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外交部主管	**3,539,789,000**	**1,636,104,153**	**1,633,805,674**	**2,298,479**	**1,636,104,153**	**- 1,903,684,847**	**- 53.78**
外交部	**252,421,000**	**576,803,268**	**576,803,268**	**－**	**576,803,268**	**324,382,268**	**128.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000	1,065,712	1,065,712	－	1,065,712	- 784,288	- 42.39
財產收入	30,393,000	61,564,019	61,564,019	－	61,564,019	31,171,019	102.56
其他收入	220,178,000	514,173,537	514,173,537	－	514,173,537	293,995,537	133.53
領事事務局	**3,286,848,000**	**1,059,006,444**	**1,056,707,965**	**2,298,479**	**1,059,006,444**	**- 2,227,841,556**	**- 67.78**
規費收入	3,280,140,000	1,053,428,645	1,051,130,748	2,297,897	1,053,428,645	- 2,226,711,355	- 67.88
財產收入	－	62,698	62,698	－	62,698	62,698	--
其他收入	6,708,000	5,515,101	5,514,519	582	5,515,101	- 1,192,899	- 17.7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20,000**	**294,441**	**294,441**	**－**	**294,441**	**- 225,559**	**- 43.38**
財產收入	110,000	18,500	18,500	－	18,500	- 91,500	- 83.18
其他收入	410,000	275,941	275,941	－	275,941	- 134,059	- 32.7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外交部主管	**8,811,974**	**－**	**8,811,974**	**－**	**－**
	領事事務局	**8,811,974**	**－**	**8,811,974**	**－**	**－**
108	**小計**	**8,811,974**	**－**	**8,811,974**	**－**	**－**
	規費收入	8,781,830	－	8,781,830	－	－
	其他收入	30,144	－	30,144	－	－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外交部主管	**28,084,973,000**	**23,298,165,147**	**17,929,606,862**	**5,368,558,285**	**23,298,165,147**	**- 4,786,807,853**	**- 17.04**
(公開部分)	**26,564,564,000**	**22,320,622,553**	**17,564,912,890**	**4,755,709,663**	**22,320,622,553**	**- 4,243,941,447**	**- 15.98**
(機密部分)	**1,520,409,000**	**977,542,594**	**364,693,972**	**612,848,622**	**977,542,594**	**- 542,866,406**	**- 35.71**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外交部	**26,709,526,000**	**22,559,595,277**	**17,213,725,392**	**5,345,869,885**	**22,559,595,277**	**- 4,149,930,723**	**- 15.54**
一般行政	8,094,188,000	7,450,939,650	7,424,979,776	25,959,874	7,450,939,650	- 643,248,350	- 7.95
外交管理業務	239,391,000	174,553,390	157,031,210	17,522,180	174,553,390	- 64,837,610	- 27.08
駐外機構業務	3,078,094,000	2,830,578,921	2,616,434,079	214,144,842	2,830,578,921	- 247,515,079	- 8.04
國際會議及交流	1,796,511,000	1,009,398,347	821,897,926	187,500,421	1,009,398,347	- 787,112,653	- 43.81
國際合作及關懷	11,657,619,000	9,801,033,827	5,770,390,861	4,030,642,966	9,801,033,827	- 1,856,585,173	- 15.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9,484,000	315,548,548	58,297,568	257,250,980	315,548,548	- 3,935,452	- 1.23
第一預備金	3,830,000	—	—	—	—	- 3,830,000	- 10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520,409,000	977,542,594	364,693,972	612,848,622	977,542,594	- 542,866,406	- 35.71
領事事務局	**1,292,201,000**	**666,411,998**	**647,877,598**	**18,534,400**	**666,411,998**	**- 625,789,002**	**- 48.43**
一般行政	256,093,000	249,387,426	248,778,841	608,585	249,387,426	- 6,705,574	- 2.62
領事事務管理	1,034,558,000	415,474,823	397,549,008	17,925,815	415,474,823	- 619,083,177	- 59.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0,000	1,549,749	1,549,749	—	1,549,749	- 251	- 0.0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3,246,000**	**72,157,872**	**68,003,872**	**4,154,000**	**72,157,872**	**- 11,088,128**	**- 13.32**
一般行政	67,114,000	58,892,451	58,892,451	—	58,892,451	- 8,221,549	- 12.25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6,007,000	13,265,421	9,111,421	4,154,000	13,265,421	- 2,741,579	- 17.13
第一預備金	125,000	—	—	—	—	- 125,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外交部主管	**5,563,301,722**	**491,176,548**	**3,330,798,735**	**1,741,326,439**	**31.30**
	(公開部分)	**4,801,666,668**	**213,358,952**	**3,212,697,069**	**1,375,610,647**	**28.65**
	(機密部分)	**761,635,054**	**277,817,596**	**118,101,666**	**365,715,792**	**48.02**
	外交部	**5,545,310,132**	**490,853,552**	**3,313,130,141**	**1,741,326,439**	**31.40**
105	**小計**	**63,618,154**	**1,356,142**	**6,411,434**	**55,850,578**	**87.79**
	一般行政	6,534,603	1,356,142	5,178,461	—	—
	國際合作	1,232,973	—	1,232,97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850,578	—	—	55,850,578	100.00
106	**小計**	**97,026,025**	**1,487,098**	**43,674,091**	**51,864,836**	**53.45**
	駐外機構業務	2,259,911	154,524	1,985,009	120,378	5.33
	國際合作	79,460,738	1,332,574	26,699,716	51,428,448	64.72
	國際關懷與救助	12,332,431	—	12,016,421	316,010	2.56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2,972,945	—	2,972,945	—	—
107	**小計**	**1,554,988,845**	**292,861,159**	**692,892,233**	**569,235,453**	**36.61**
	駐外機構業務	8,920,370	981,647	6,394,423	1,544,300	17.3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30,881	—	30,881	—	—
	國際合作及關懷	906,004,450	38,842,570	639,892,259	227,269,621	25.08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640,033,144	253,036,942	46,574,670	340,421,532	53.19
108	**小計**	**3,829,677,108**	**195,149,153**	**2,570,152,383**	**1,064,375,572**	**27.79**
	一般行政	26,289,817	3,008,669	21,052,695	2,228,453	8.48
	外交管理業務	24,489,954	2,581,730	21,908,224	—	—
	駐外機構業務	109,527,486	21,982,153	85,453,333	2,092,000	1.91
	國際會議及交流	111,221,026	13,304,677	89,886,021	8,030,328	7.22
	國際合作及關懷	3,218,160,108	123,918,339	2,141,271,696	952,970,073	29.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359,752	5,572,931	142,026,363	73,760,458	33.32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18,628,965	24,780,654	68,554,051	25,294,260	21.32
	領事事務局	**17,991,590**	**322,996**	**17,668,594**	**—**	**—**
108	**小計**	**17,991,590**	**322,996**	**17,668,594**	**—**	**—**
	領事事務管理	16,992,680	322,996	16,669,68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8,910	—	998,91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財產收入	30,393,000	61,564,019	31,171,019	102.56	駐外使館撤館財物變賣收入。
其他收入	220,178,000	514,173,537	293,995,537	133.53	收回以前年度駐外館處歲出經費及貸款利息差額退還款等較預計增加。
領事事務局					
規費收入	3,280,140,000	1,053,428,645	- 2,226,711,355	- 67.8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配合防疫政策，減少非必要出國商務及旅遊活動，並對非我國人士限制入境，致護照、簽證及文件申請量減少，規費收入隨減。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駐外機構業務	3,078,094,000	214,144,842	6.96	駐外人員內外互調經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際會議及交流	1,796,511,000	187,500,421	10.44	補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際合作及關懷	11,657,619,000	4,030,642,966	34.58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9,484,000	257,250,980	80.52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尚在進行中。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520,409,000	612,848,622	40.31	密不錄由。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6,007,000	4,154,000	25.95	考量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第 8 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順延至 2021 年辦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一般行政	8,094,188,000	643,248,350	7.95	駐外人員人事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之差異，及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結餘。
外交管理業務	239,391,000	64,837,610	27.0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會議改以視訊、保密電話方式辦理，及部分出國計畫停止辦理之結餘。
駐外機構業務	3,078,094,000	247,515,079	8.0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採取居家辦公、邊境管制等措施，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國際會議及交流	1,796,511,000	787,112,653	43.8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等計畫改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停止辦理之結餘。
國際合作及關懷	11,657,619,000	1,856,585,173	15.93	援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因當地國政府執行效率欠佳，終止辦理，暨國際青年研習營、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等計畫受疫情影響停止辦理之結餘。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520,409,000	542,866,406	35.71	密不錄由。
領事事務局				
領事事務管理	1,034,558,000	619,083,177	59.8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配合防疫政策，減少非必要出國商務及旅遊活動，印刷及製作護照等相關費用，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105	一般行政	6,534,603	1,356,142	20.75	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經費之結餘。
107	國際合作及關懷	906,004,450	38,842,570	4.29	相關經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差異之結餘。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640,033,144	253,036,942	39.53	密不錄由。
108	駐外機構業務	109,527,486	21,982,153	20.07	駐外人員返國述職及內外互調經費，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	國際合作及關懷	3,218,160,108	123,918,339	3.85	援助友邦國家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及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之差異。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18,628,965	24,780,654	20.89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850,578	55,850,578	100.00	駐泰國代表處新館舍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106	國際合作	79,460,738	51,428,448	64.72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107	國際合作及關懷	906,004,450	227,269,621	25.08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640,033,144	340,421,532	53.19	密不錄由。
108	國際合作及關懷	3,218,160,108	952,970,073	29.61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359,752	73,760,458	33.32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18,628,965	25,294,260	21.32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玖、國防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5,229,069,000**	**3,030,346,574**	**2,712,963,721**	**730,723,930**	**3,443,687,651**	**－1,785,381,349**	**－34.14**
國防部	**852,000**	**9,952,043**	**8,945,813**	**1,006,230**	**9,952,043**	**9,100,043**	**1,068.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1,121,832	115,602	1,006,230	1,121,832	1,071,832	2,143.66
規費收入	7,000	7,246	7,246	－	7,246	246	3.51
財產收入	－	35,096	35,096	－	35,096	35,096	--
其他收入	795,000	8,787,869	8,787,869	－	8,787,869	7,992,869	1,005.39
國防部所屬	**5,228,217,000**	**3,020,394,531**	**2,704,017,908**	**729,717,700**	**3,433,735,608**	**－1,794,481,392**	**－34.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6,252,000	754,097,066	511,834,200	242,262,866	754,097,066	177,845,066	30.86
規費收入	1,958,000	2,350,625	2,350,625	－	2,350,625	392,625	20.05
財產收入	1,712,736,000	831,546,720	829,624,987	6,639,912	836,264,899	－876,471,101	－51.17
其他收入	2,937,271,000	1,432,400,120	1,360,208,096	480,814,922	1,841,023,018	－1,096,247,982	－37.3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1,378,079,845**	**50,833,766**	**634,499,228**	**692,746,851**	**50.27**
	國防部所屬	**1,378,079,845**	**50,833,766**	**634,499,228**	**692,746,851**	**50.27**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845,878	752,477	3,414,176	72,679,225	94.58
93	**小計**	**15,344,861**	**193,980**	**803,189**	**14,347,692**	**93.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18,591	－	527,505	8,791,086	94.34
	其他收入	6,026,270	193,980	275,684	5,556,606	92.21
94	**小計**	**42,187,620**	**71,926**	**2,034,546**	**40,081,148**	**95.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98,793	－	1,954,786	9,044,007	82.23
	其他收入	31,188,827	71,926	79,760	31,037,141	99.51
95	**小計**	**19,372,616**	**240,929**	**1,412,768**	**17,718,919**	**91.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83,293	－	1,120,899	16,862,394	93.77
	其他收入	1,389,323	240,929	291,869	856,525	61.65
96	**小計**	**25,860,623**	**1,606,184**	**1,323,558**	**22,930,881**	**88.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16,012	1,384,803	1,089,931	16,141,278	86.71
	其他收入	7,244,611	221,381	233,627	6,789,603	93.72
97	**小計**	**27,586,893**	**765,845**	**684,173**	**26,136,875**	**94.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81,977	726,296	518,095	8,537,586	87.28
	其他收入	17,804,916	39,549	166,078	17,599,289	98.85
98	**小計**	**5,933,876**	**－**	**598,105**	**5,335,771**	**89.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3,650	－	308,661	4,854,989	94.02
	其他收入	770,226	－	289,444	480,782	62.42
99	**小計**	**8,539,409**	**100,064**	**295,532**	**8,143,813**	**95.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41,651	－	295,532	5,146,119	94.57
	其他收入	3,097,758	100,064	－	2,997,694	96.77
100	**小計**	**109,998,419**	**－**	**1,208,717**	**108,789,702**	**98.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33,096	－	1,208,717	8,524,379	87.58
	其他收入	100,265,323	－	－	100,265,323	100.00
101	**小計**	**14,971,798**	**2,139**	**1,481,789**	**13,487,870**	**90.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57,079	－	1,481,789	12,075,290	89.07
	其他收入	1,414,719	2,139	－	1,412,580	99.85
102	**小計**	**30,342,645**	**106,670**	**3,234,752**	**27,001,223**	**88.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63,878	106,670	3,199,419	15,757,789	82.66
	其他收入	11,278,767	－	35,333	11,243,434	99.6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32,865	－	1,612,371	16,220,494	90.96
104	**小計**	**24,085,814**	**36,541**	**4,926,866**	**19,122,407**	**79.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34,190	4,988	2,495,936	10,133,266	80.21
	其他收入	11,451,624	31,553	2,430,930	8,989,141	78.50
105	**小計**	**38,108,191**	**189,797**	**5,081,010**	**32,837,384**	**86.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17,822	185,137	4,576,227	22,956,458	82.8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其他收入	10,390,369	4,660	504,783	9,880,926	95.10
106	**小計**	**42,174,261**	**830,367**	**10,017,049**	**31,326,845**	**74.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01,692	756,852	8,492,938	24,751,902	72.80
	其他收入	8,172,569	73,515	1,524,111	6,574,943	80.45
107	**小計**	**90,437,043**	**22,640,252**	**15,740,185**	**52,056,606**	**57.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297,980	104,350	14,072,914	43,120,716	75.26
	其他收入	33,139,063	22,535,902	1,667,271	8,935,890	26.96
108	**小計**	**788,457,033**	**23,296,595**	**580,630,442**	**184,529,996**	**23.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372,219	2,110,538	57,417,550	92,844,131	60.93
	財產收入	23,412	—	23,412	—	—
	其他收入	636,061,402	21,186,057	523,189,480	91,685,865	14.41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351,217,751,000**	**349,266,859,202**	**339,506,769,008**	**9,759,202,921**	**349,265,971,929**	**- 1,951,779,071**	**- 0.56**
（公開部分）	**329,026,055,000**	**328,040,049,800**	**319,376,482,436**	**8,662,680,091**	**328,039,162,527**	**- 986,892,473**	**- 0.30**
（機密部分）	**22,191,696,000**	**21,226,809,402**	**20,130,286,572**	**1,096,522,830**	**21,226,809,402**	**- 964,886,598**	**- 4.35**
國防部	**994,289,000**	**907,864,826**	**899,720,074**	**8,144,752**	**907,864,826**	**- 86,424,174**	**- 8.69**
一般行政	705,441,000	666,092,552	666,092,552	—	666,092,552	- 39,348,448	- 5.58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88,753,000	241,772,274	233,627,522	8,144,752	241,772,274	- 46,980,726	- 16.27
第一預備金	95,000	—	—	—	—	- 95,000	- 100.00
國防部所屬	**350,223,462,000**	**348,358,994,376**	**338,607,048,934**	**9,751,058,169**	**348,358,107,103**	**- 1,865,354,897**	**- 0.53**
軍事行政	4,174,175,000	4,164,942,245	4,155,959,728	8,982,517	4,164,942,245	- 9,232,755	- 0.22
情報行政	853,006,000	838,584,669	838,584,669	—	838,584,669	- 14,421,331	- 1.69
教育訓練業務	7,534,494,000	7,332,923,210	7,176,371,289	156,551,921	7,332,923,210	- 201,570,790	- 2.68
後勤及通資業務	73,940,184,000	73,773,807,532	70,071,700,864	3,702,106,668	73,773,807,532	- 166,376,468	- 0.23
一般裝備	62,452,862,000	62,342,853,676	58,705,989,983	3,636,863,693	62,342,853,676	- 110,008,324	- 0.18
軍事人員	163,907,522,000	163,767,122,586	163,766,235,313	—	163,766,235,313	- 141,286,687	- 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	5,213,723,000	5,213,722,356	5,213,722,356	—	5,213,722,356	- 644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19,553,000	5,517,348,961	4,389,442,421	1,127,906,540	5,517,348,961	- 202,204,039	- 3.54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2,601,846,000	11,668,433,402	10,946,169,511	722,263,891	11,668,433,402	- 933,412,598	- 7.41
一般科學研究	373,510,000	365,176,435	365,176,435	—	365,176,435	- 8,333,565	- 2.23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9,589,850,000	9,558,376,000	9,184,117,061	374,258,939	9,558,376,000	- 31,474,000	- 0.33
環保業務	1,278,387,000	1,267,339,913	1,245,215,913	22,124,000	1,267,339,913	- 11,047,087	- 0.86
退休撫卹	1,270,000,000	1,236,206,133	1,236,206,133	－	1,236,206,133	- 33,793,867	- 2.66
軍眷維持	1,314,350,000	1,312,157,258	1,312,157,258	－	1,312,157,258	- 2,192,742	- 0.1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15,806,115,715**	**195,318,553**	**10,930,221,771**	**4,680,575,391**	**29.61**	
	(公開部分)	**12,236,638,521**	**175,493,844**	**7,788,617,620**	**4,272,527,057**	**34.92**	
	(機密部分)	**3,569,477,194**	**19,824,709**	**3,141,604,151**	**408,048,334**	**11.43**	
	國防部	**3,036,000**	**－**	**3,036,000**	**－**	**－**	
108	一般行政	3,036,000	－	3,036,000	－	－	
	國防部所屬	**15,803,079,715**	**195,318,553**	**10,927,185,771**	**4,680,575,391**	**29.62**	
105	**小計**	**128,272,748**	**8,913,358**	**119,359,390**	**－**	**－**	
	後勤及通資業務	28,272,748	8,913,358	19,359,390	－	－	
	一般裝備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06	**小計**	**200,238,531**	**－**	**118,670,142**	**81,568,389**	**40.74**	
	後勤及通資業務	109,706,090	－	79,217,052	30,489,038	27.79	
	一般裝備	37,348,890	－	37,348,890	－	－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42,662,551	－	－	42,662,551	100.00	
	環保業務	10,521,000	－	2,104,200	8,416,800	80.00	
107	**小計**	**3,714,883,086**	**25,818,569**	**2,966,659,546**	**722,404,971**	**19.45**	
	後勤及通資業務	915,959,727	440	227,926,013	688,033,274	75.12	
	一般裝備	2,195,925,511	5,993,420	2,177,359,114	12,572,977	0.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80,267	－	6,180,267	－	－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245,292,000	19,824,709	224,948,291	519,000	0.21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351,525,581	－	330,245,861	21,279,720	6.05	
108	**小計**	**11,759,685,350**	**160,586,626**	**7,722,496,693**	**3,876,602,031**	**32.97**	
	軍事行政	20,307,102	70,442	20,236,660	－	－	
	教育訓練業務	80,735,176	61,290	72,673,886	8,000,000	9.91	
	後勤及通資業務	3,161,545,630	37,853,234	1,542,255,622	1,581,436,774	50.02	
	一般裝備	3,405,990,624	21,758,660	2,973,186,127	411,045,837	12.07	
	軍事人員	205,964,940	－	205,964,94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4,568,449	100,843,000	265,700,362	1,508,025,087	80.45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2,017,425,857	－	2,011,425,857	6,000,000	0.30	
	一般科學研究	47,600,000	－	47,600,000	－	－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912,571,205	－	574,984,142	337,587,063	36.99	
	環保業務	32,976,367	－	8,469,097	24,507,270	74.32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109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國防部主管	**4,718,179**	**－**	**408,622,898**	**－**	
國防部所屬	**4,718,179**	**－**	**408,622,898**	**－**	
財產收入	4,718,179	－	－	－	增列誤列於 110 年度之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	－	408,622,898	－	增列應收採購案件待退匯餘款。

2. 109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國防部主管	**－**	**887,273**	**－**	**－**	
國防部所屬	**－**	**887,273**	**－**	**－**	
軍事人員	－	887,273	－	－	副食費賸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8	**國防部主管**	**－**	**－**	**－**	**70,544,000**	**70,544,000**	**－**	
	國防部所屬	**－**	**－**	**－**	**70,544,000**	**70,544,000**	**－**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	－	－	70,544,000	70,544,000	－	密不錄由。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1,006,230	2,012.46	尚待收繳採購履約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廠商應給付之違約金。
國防部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6,252,000	242,262,866	42.04	尚待收繳軍校生退學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等賠償款。
其他收入	2,937,271,000	480,814,922	16.37	尚待收繳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土地占用人之訴訟費及使用補償金等款項。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1,121,832	1,071,832	2,143.66	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795,000	8,787,869	7,992,869	1,005.39	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較預計增加。
國防部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6,252,000	754,097,066	177,845,066	30.86	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712,736,000	836,264,899	- 876,471,101	- 51.17	軍購案存款孳息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2,937,271,000	1,841,023,018	- 1,096,247,982	- 37.32	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107	其他收入	33,139,063	22,535,902	68.00	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匯兌短絀。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845,878	72,679,225	94.58	92 至 97 年度，皆為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18,591	8,791,086	94.34	
	其他收入	6,026,270	5,556,606	92.21	93 至 98 年度及 100 至 102 年度，皆為應收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98,793	9,044,007	82.23	
	其他收入	31,188,827	31,037,141	99.51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83,293	16,862,394	93.77	
	其他收入	1,389,323	856,525	61.65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16,012	16,141,278	86.71	
	其他收入	7,244,611	6,789,603	93.72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81,977	8,537,586	87.28	
	其他收入	17,804,916	17,599,289	98.85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3,650	4,854,989	94.02	98 至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皆為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
	其他收入	770,226	480,782	62.42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41,651	5,146,119	94.57	
	其他收入	3,097,758	2,997,694	96.77	99、104 至 108 年度，皆為應收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溢領等個人給與、待繳回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或軍購案退匯餘款。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33,096	8,524,379	87.58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0	其他收入	100,265,323	100,265,323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57,079	12,075,290	89.07	
	其他收入	1,414,719	1,412,580	99.8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63,878	15,757,789	82.66	
	其他收入	11,278,767	11,243,434	99.6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32,865	16,220,494	90.9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34,190	10,133,266	80.21	
	其他收入	11,451,624	8,989,141	78.5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17,822	22,956,458	82.82	105、107及108年度，皆為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
	其他收入	10,390,369	9,880,926	95.1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01,692	24,751,902	72.80	
	其他收入	8,172,569	6,574,943	80.4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297,980	43,120,716	75.26	
	其他收入	33,139,063	8,935,890	26.9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372,219	92,844,131	60.93	
	其他收入	636,061,402	91,685,865	14.41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教育訓練業務	7,534,494,000	156,551,921	2.08	BQM-167XI靶機飛行代操暨附屬裝備維護保養等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執行，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後勤及通資業務	73,940,184,000	3,702,106,668	5.01	雲母及魔法2型飛彈火工件等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未完成交貨，或交貨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62,452,862,000	3,636,863,693	5.82	國軍多功能雷觀機委製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項零組件獲料進度，及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等案，因國外廠商未能配合，無法於年度內完成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19,553,000	1,127,906,540	19.72	空軍雲端服務系統建置及「N-WH計畫」堤防及浚挖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2,601,846,000	722,263,891	5.73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9,589,850,000	374,258,939	3.90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				
一般行政	705,441,000	39,348,448	5.58	國安專案運輸因運量不足未執行等結餘。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88,753,000	46,980,726	16.27	出國計畫旅費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執行等結餘。
國防部所屬				
教育訓練業務	7,534,494,000	201,570,790	2.68	按業務實際支付之結餘。
後勤及通資業務	73,940,184,000	166,376,468	0.23	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結餘。
一般裝備	62,452,862,000	110,008,324	0.18	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等案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結餘。
軍事人員	163,907,522,000	141,286,687	0.09	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19,553,000	202,204,039	3.54	採購財物之結餘。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2,601,846,000	933,412,598	7.41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9,589,850,000	31,474,000	0.33	密不錄由。
退休撫卹	1,270,000,000	33,793,867	2.66	按業務實際支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105	後勤及通資業務	28,272,748	8,913,358	31.53	非金屬防衝門等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8	後勤及通資業務	3,161,545,630	37,853,234	1.20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4,568,449	100,843,000	5.38	「N-WH 計畫」堤防及浚挖工程，經行政院核定部分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106	後勤及通資業務	109,706,090	30,489,038	27.79	雲母及魔法 2 型飛彈技術支援服務等案，尚在辦理中。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42,662,551	42,662,551	100.00	密不錄由。
	環保業務	10,521,000	8,416,800	80.00	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尚在辦理中。
107	後勤及通資業務	915,959,727	688,033,274	75.12	雲母飛彈火工件等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未完成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後勤及通資業務	3,161,545,630	1,581,436,774	50.02	雲母、魔法 2 型飛彈火工件及新型雲母飛彈測試檯等案，交貨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3,405,990,624	411,045,837	12.07	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等案，尚在辦理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4,568,449	1,508,025,087	80.45	「N-WH 計畫」環境監測委託技術服務、堤防及浚挖工程等 2 案，尚在辦理中。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912,571,205	337,587,063	36.99	密不錄由。
	環保業務	32,976,367	24,507,270	74.32	「CE168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整治統包工程等案，因履約爭議調解，或交貨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財政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1,746,156,470,000**	**1,709,112,748,719**	**1,689,115,982,611**	**19,996,766,108**	**1,709,112,748,719**	**- 37,043,721,281**	**- 2.12**
財政部	**1,715,286,086,000**	**1,644,195,516,200**	**1,625,438,184,212**	**18,757,331,988**	**1,644,195,516,200**	**- 71,090,569,800**	**- 4.14**
稅課收入	1,679,592,000,000	1,605,392,289,746	1,605,392,289,746	—	1,605,392,289,746	- 74,199,710,254	- 4.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000	35,460	35,460	—	35,460	- 188,540	- 84.17
規費收入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財產收入	22,871,228,000	22,856,924,226	5,925,882,917	16,931,041,309	22,856,924,226	- 14,303,774	- 0.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406,125,000	15,251,638,264	13,425,347,585	1,826,290,679	15,251,638,264	2,845,513,264	22.94
其他收入	416,309,000	694,628,504	694,628,504	—	694,628,504	278,319,504	66.85
國庫署	**3,039,790,000**	**3,425,762,394**	**3,425,757,534**	**4,860**	**3,425,762,394**	**385,972,394**	**12.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000	137,877	137,202	675	137,877	- 61,123	- 30.72
規費收入	55,462,000	58,733,613	58,729,428	4,185	58,733,613	3,271,613	5.90
財產收入	10,000	55,924	55,924	—	55,924	45,924	459.2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5,233,536	5,233,536	—	5,233,536	5,233,536	--
其他收入	2,984,119,000	3,361,601,444	3,361,601,444	—	3,361,601,444	377,482,444	12.65
賦稅署	**14,366,000**	**18,894,591**	**18,894,591**	**—**	**18,894,591**	**4,528,591**	**31.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075	68,075	—	68,075	68,075	--
規費收入	839,000	703,636	703,636	—	703,636	- 135,364	- 16.13
財產收入	212,000	216,832	216,832	—	216,832	4,832	2.28
其他收入	13,315,000	17,906,048	17,906,048	—	17,906,048	4,591,048	34.48
臺北國稅局	**1,993,980,000**	**1,257,875,502**	**1,257,875,502**	**—**	**1,257,875,502**	**- 736,104,498**	**- 36.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7,842,000	850,046,809	850,046,809	—	850,046,809	- 707,795,191	- 45.43
規費收入	183,651,000	183,448,783	183,448,783	—	183,448,783	- 202,217	- 0.11
財產收入	2,434,000	2,420,095	2,420,095	—	2,420,095	- 13,905	- 0.57
其他收入	250,053,000	221,959,815	221,959,815	—	221,959,815	- 28,093,185	- 11.23
高雄國稅局	**596,282,000**	**420,681,257**	**420,681,257**	**—**	**420,681,257**	**- 175,600,743**	**- 29.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209,000	334,534,081	334,534,081	—	334,534,081	- 172,674,919	- 34.04
規費收入	42,523,000	34,717,200	34,717,200	—	34,717,200	- 7,805,800	- 18.36
財產收入	1,074,000	1,100,680	1,100,680	—	1,100,680	26,680	2.48
其他收入	45,476,000	50,329,296	50,329,296	—	50,329,296	4,853,296	10.67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74,864,000**	**1,436,619,855**	**1,436,619,855**	**—**	**1,436,619,855**	**- 338,244,145**	**- 19.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4,813,000	1,200,792,084	1,200,792,084	—	1,200,792,084	- 444,020,916	- 27.00
規費收入	70,435,000	74,592,284	74,592,284	—	74,592,284	4,157,284	5.90
財產收入	3,981,000	5,321,662	5,321,662	—	5,321,662	1,340,662	33.68
其他收入	55,635,000	155,913,825	155,913,825	—	155,913,825	100,278,825	180.24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4,346,000**	**935,827,431**	**935,827,431**	**－**	**935,827,431**	**－178,518,569**	**－16.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4,000,000	859,286,801	859,286,801	－	859,286,801	－194,713,199	－18.47
規費收入	45,423,000	39,998,386	39,998,386	－	39,998,386	－5,424,614	－11.94
財產收入	1,722,000	2,233,755	2,233,755	－	2,233,755	511,755	29.72
其他收入	13,201,000	34,308,489	34,308,489	－	34,308,489	21,107,489	159.8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44,494,000**	**525,688,531**	**525,688,531**	**－**	**525,688,531**	**－18,805,469**	**－3.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833,000	479,338,614	479,338,614	－	479,338,614	－11,494,386	－2.34
規費收入	24,309,000	21,964,912	21,964,912	－	21,964,912	－2,344,088	－9.64
財產收入	924,000	828,884	828,884	－	828,884	－95,116	－10.29
其他收入	28,428,000	23,556,121	23,556,121	－	23,556,121	－4,871,879	－17.14
關務署及所屬	**664,318,000**	**1,093,398,835**	**1,091,062,635**	**2,336,200**	**1,093,398,835**	**429,080,835**	**64.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6,607,000	784,688,044	784,688,044	－	784,688,044	428,081,044	120.04
規費收入	281,001,000	257,148,702	257,148,702	－	257,148,702	－23,852,298	－8.49
財產收入	2,228,000	2,744,962	2,744,962	－	2,744,962	516,962	23.20
其他收入	24,482,000	48,817,127	46,480,927	2,336,200	48,817,127	24,335,127	99.4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100,277,000**	**55,761,949,846**	**54,524,856,786**	**1,237,093,060**	**55,761,949,846**	**34,661,672,846**	**164.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40,199	3,140,199	－	3,140,199	3,140,199	－－
規費收入	－	3,314	3,314	－	3,314	3,314	－－
財產收入	20,252,825,000	54,409,850,330	53,787,965,611	621,884,719	54,409,850,330	34,157,025,330	168.6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9,796,000	615,208,341	－	615,208,341	615,208,341	145,412,341	30.95
其他收入	377,656,000	733,747,662	733,747,662	－	733,747,662	356,091,662	94.29
財政資訊中心	**27,667,000**	**40,534,276**	**40,534,276**	**－**	**40,534,276**	**12,867,276**	**46.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366,703	366,703	－	366,703	356,703	3,567.03
規費收入	26,880,000	39,144,786	39,144,786	－	39,144,786	12,264,786	45.63
財產收入	769,000	973,630	973,630	－	973,630	204,630	26.61
其他收入	8,000	49,157	49,157	－	49,157	41,157	514.4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4,757,193,668**	**93,847,920**	**3,201,486,114**	**1,461,859,634**	**30.73**
	財政部	**2,454,265,371**	**－**	**2,454,265,371**	**－**	**－**
10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54,265,371	－	2,454,265,371	－	－
	國庫署	**200,160**	**113,513**	**12,740**	**73,907**	**36.9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0	70,000	－	－	－
102	**小計**	**23,000**	**－**	**－**	**23,00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	－	3,00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規費收入	20,000	－	－	20,000	100.00
104	**小計**	**44,085**	**14,538**	**4,433**	**25,114**	**56.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80	2,700	555	3,325	50.53
	規費收入	37,505	11,838	3,878	21,789	58.10
105	**小計**	**16,900**	**13,450**	**－**	**3,450**	**20.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00	10,450	－	450	4.13
	規費收入	6,000	3,000	－	3,000	50.00
106	**小計**	**15,033**	**9,200**	**3,916**	**1,917**	**12.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	1,200	600	250	12.20
	規費收入	12,983	8,000	3,316	1,667	12.84
107	**小計**	**12,875**	**1,725**	**－**	**11,150**	**86.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75	225	－	10,150	97.83
	規費收入	2,500	1,500	－	1,000	40.00
108	**小計**	**18,267**	**4,600**	**4,391**	**9,276**	**50.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0	600	1,400	5,600	73.68
	規費收入	10,667	4,000	2,991	3,676	34.46
	臺北國稅局	**2,265,810**	**－**	**6,737**	**2,259,073**	**99.70**
108	其他收入	2,265,810	－	6,737	2,259,073	99.7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00,462,327**	**93,734,407**	**747,201,266**	**1,459,526,654**	**63.44**
88	財產收入	9,570	9,570	－	－	－
88下及89	財產收入	48,330	26,655	－	21,675	44.85
90	財產收入	834,183	834,183	－	－	－
91	財產收入	28,786	11,004	－	17,782	61.77
92	財產收入	30,154	8,542	－	21,612	71.67
93	財產收入	47,899	6,708	7,927	33,264	69.45
94	財產收入	170,807	6,708	14,628	149,471	87.51
95	財產收入	1,358,357	981,379	203,814	173,164	12.75
96	財產收入	800,327	33,648	8,623	758,056	94.72
97	財產收入	17,213,457	37,716	697,280	16,478,461	95.73
98	財產收入	15,690,316	3,064,059	465,654	12,160,603	77.50
99	財產收入	16,982,376	4,779,306	314,012	11,889,058	70.01
100	財產收入	19,616,888	5,147,584	145,308	14,323,996	73.02
101	財產收入	4,761,658	50,684	398,734	4,312,240	90.56
102	財產收入	6,656,500	222,446	190,754	6,243,300	93.79
103	財產收入	4,833,258	410,320	1,212,048	3,210,890	66.43
104	財產收入	14,168,538	652,789	6,088,336	7,427,413	52.42
105	財產收入	31,846,436	1,900,645	8,444,917	21,500,874	67.51
106	**小計**	**1,064,603,131**	**67,114,245**	**204,008,446**	**793,480,440**	**74.53**
	財產收入	1,009,498,387	12,044,265	203,973,682	793,480,440	78.6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其他收入	55,104,744	55,069,980	34,764	－	－
107	財產收入	349,142,551	4,525,452	73,279,460	271,337,639	77.72
108	**小計**	**751,618,805**	**3,910,764**	**451,721,325**	**295,986,716**	**39.38**
	財產收入	416,050,619	3,910,764	116,153,139	295,986,716	71.1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35,568,186	－	335,568,186	－	－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169,155,467,000**	**156,528,507,255**	**156,245,241,610**	**283,265,645**	**156,528,507,255**	**－12,626,959,745**	**－7.46**
財政部	**16,837,878,000**	**16,825,771,855**	**16,821,479,978**	**4,291,877**	**16,825,771,855**	**－12,106,145**	**－0.07**
一般行政	428,775,000	420,895,856	416,603,979	4,291,877	420,895,856	－7,879,144	－1.84
財政人員訓練	39,878,000	36,540,324	36,540,324	－	36,540,324	－3,337,676	－8.37
促參業務	45,878,000	45,266,733	45,266,733	－	45,266,733	－611,267	－1.33
第一預備金	277,000	－	－	－	－	－277,000	－100.00
捐助支出	95,246,000	95,245,389	95,245,389	－	95,245,389	－611	－0.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577,393,000	8,577,393,000	8,577,393,000	－	8,577,393,000	－	－
營業基金	626,411,000	626,411,000	626,411,000	－	626,411,000	－	－
投資支出	156,402,000	156,401,553	156,401,553	－	156,401,553	－447	－0.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867,618,000	6,867,618,000	6,867,618,000	－	6,867,618,000	－	－
國庫署	**117,681,209,000**	**105,095,438,373**	**105,093,688,373**	**1,750,000**	**105,095,438,373**	**－12,585,770,627**	**－10.69**
一般行政	318,223,000	308,693,176	308,693,176	－	308,693,176	－9,529,824	－2.99
國庫業務	386,702,000	372,343,639	370,593,639	1,750,000	372,343,639	－14,358,361	－3.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819,778	819,778	－	819,778	－770,222	－48.44
第一預備金	756,000	－	－	－	－	－756,000	－100.00
國債付息	107,525,888,000	94,990,908,542	94,990,908,542	－	94,990,908,542	－12,534,979,458	－11.66
國債經理	407,650,000	382,276,944	382,276,944	－	382,276,944	－25,373,056	－6.22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040,400,000	9,040,396,294	9,040,396,294	－	9,040,396,294	－3,706	－0.00
賦稅署	**14,402,963,000**	**14,391,772,260**	**14,391,352,260**	**420,000**	**14,391,772,260**	**－11,190,740**	**－0.08**
一般行政	385,699,000	377,943,198	377,943,198	－	377,943,198	－7,755,802	－2.01
賦稅業務	24,226,000	22,500,492	22,080,492	420,000	22,500,492	－1,725,508	－7.12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1,473,124,000	11,471,634,404	11,471,634,404	－	11,471,634,404	－1,489,596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12,000	6,092,166	6,092,166	－	6,092,166	－119,834	－1.93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513,602,000	2,513,602,000	2,513,602,000	—	2,513,602,000	—	—
臺北國稅局	**2,533,980,000**	**2,533,869,706**	**2,491,772,095**	**42,097,611**	**2,533,869,706**	**- 110,294**	**- 0.00**
一般行政	2,180,034,000	2,179,947,049	2,146,162,456	33,784,593	2,179,947,049	- 86,951	- 0.00
國稅稽徵業務	301,221,000	301,200,936	301,200,936	—	301,200,936	- 20,064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725,000	52,721,721	44,408,703	8,313,018	52,721,721	- 3,279	- 0.01
高雄國稅局	**1,708,380,000**	**1,708,160,614**	**1,625,339,803**	**82,820,811**	**1,708,160,614**	**- 219,386**	**- 0.01**
一般行政	1,468,967,000	1,468,954,059	1,466,299,066	2,654,993	1,468,954,059	- 12,941	- 0.00
國稅稽徵業務	158,882,000	158,875,555	158,875,555	—	158,875,555	- 6,445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331,000	80,331,000	165,182	80,165,818	80,331,000	—	—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25,036,000**	**2,719,926,311**	**2,699,154,851**	**20,771,460**	**2,719,926,311**	**- 5,109,689**	**- 0.19**
一般行政	2,317,588,000	2,316,617,513	2,295,846,053	20,771,460	2,316,617,513	- 970,487	- 0.04
國稅稽徵業務	406,734,000	402,594,798	402,594,798	—	402,594,798	- 4,139,202	-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4,000	714,000	714,000	—	714,000	—	—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315,272,000**	**2,315,251,400**	**2,308,190,403**	**7,060,997**	**2,315,251,400**	**- 20,600**	**- 0.00**
一般行政	2,022,637,000	2,022,627,139	2,015,566,142	7,060,997	2,022,627,139	- 9,861	- 0.00
國稅稽徵業務	267,365,000	267,354,283	267,354,283	—	267,354,283	- 10,717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70,000	25,269,978	25,269,978	—	25,269,978	- 22	- 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49,613,000**	**1,748,345,330**	**1,740,995,561**	**7,349,769**	**1,748,345,330**	**- 1,267,670**	**- 0.07**
一般行政	1,563,753,000	1,562,488,929	1,555,139,160	7,349,769	1,562,488,929	- 1,264,071	- 0.08
國稅稽徵業務	185,860,000	185,856,401	185,856,401	—	185,856,401	- 3,599	- 0.00
關務署及所屬	**5,892,694,000**	**5,889,882,585**	**5,781,759,445**	**108,123,140**	**5,889,882,585**	**- 2,811,415**	**- 0.05**
一般行政	5,063,450,000	5,061,210,127	5,039,849,873	21,360,254	5,061,210,127	- 2,239,873	- 0.04
關稅業務	829,244,000	828,672,458	741,909,572	86,762,886	828,672,458	- 571,542	- 0.0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70,709,000**	**2,263,398,972**	**2,258,398,972**	**5,000,000**	**2,263,398,972**	**- 7,310,028**	**- 0.32**
一般行政	864,493,000	863,033,809	863,033,809	—	863,033,809	- 1,459,191	- 0.17
國有財產業務	1,405,866,000	1,400,017,378	1,395,017,378	5,000,000	1,400,017,378	- 5,848,622	- 0.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	347,785	347,785	—	347,785	- 2,215	- 0.63
財政資訊中心	**1,037,733,000**	**1,036,689,849**	**1,033,109,869**	**3,579,980**	**1,036,689,849**	**- 1,043,151**	**- 0.10**
一般行政	399,108,000	398,976,280	398,976,280	—	398,976,280	- 131,720	- 0.03
財政資訊業務	638,065,000	637,713,569	634,133,589	3,579,980	637,713,569	- 351,431	- 0.06
第一預備金	560,000	—	—	—	—	- 56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310,691,317	3,511,990	274,989,118	32,190,209	10.36
	財政部	7,145,900	—	1,411,900	5,734,000	80.2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一般行政	7,145,900	－	1,411,900	5,734,000	80.24
	賦稅署	**1,730,525**	**39,539**	**1,667,214**	**23,772**	**1.37**
108	小計	1,730,525	39,539	1,667,214	23,772	1.37
	賦稅業務	420,000	－	42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0,525	39,539	1,247,214	23,772	1.81
	臺北國稅局	**8,024,584**	**－**	**8,024,584**	**－**	**－**
108	小計	8,024,584	－	8,024,584	－	－
	一般行政	6,957,569	－	6,957,56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7,015	－	1,067,015	－	－
	高雄國稅局	**5,186,168**	**－**	**2,562,391**	**2,623,777**	**50.59**
1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158	－	29,158	－	－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57,010	－	2,533,233	2,623,777	50.88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758,458**	**63,057**	**13,695,401**	**－**	**－**
107	小計	4,196,539	－	4,196,539	－	－
	一般行政	2,324,000	－	2,324,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2,539	－	1,872,539	－	－
108	小計	9,561,919	63,057	9,498,862	－	－
	一般行政	8,801,919	63,057	8,738,86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0,000	－	760,000	－	－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891,945**	**446,406**	**16,169,311**	**276,228**	**1.64**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91,945	446,406	16,169,311	276,228	1.64
	關務署及所屬	**233,011,110**	**2,956,954**	**219,437,200**	**10,616,956**	**4.56**
107	小計	157,779,261	－	157,779,261	－	－
	一般行政	289,261	－	289,261	－	－
	關稅業務	157,490,000	－	157,490,000	－	－
108	小計	75,231,849	2,956,954	61,657,939	10,616,956	14.11
	一般行政	638,355	286,506	351,849	－	－
	關稅業務	74,593,494	2,670,448	61,306,090	10,616,956	14.23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942,627**	**6,034**	**12,021,117**	**12,915,476**	**51.78**
108	國有財產業務	24,942,627	6,034	12,021,117	12,915,476	51.78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政部				
財產收入	22,871,228,000	16,931,041,309	74.03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406,125,000	1,826,290,679	14.72	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產收入	20,252,825,000	621,884,719	3.07	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9,796,000	615,208,341	130.95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其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政部					
稅課收入	1,679,592,000,000	1,605,392,289,746	- 74,199,710,254	- 4.42	營利事業獲利衰退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分）期繳納及免辦暫繳案件較多，致所得稅稅收較預計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406,125,000	15,251,638,264	2,845,513,264	22.94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投資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416,309,000	694,628,504	278,319,504	66.85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賸餘繳庫。
國庫署					
捐獻及贈與收入	—	5,233,536	5,233,536	--	民眾捐款予國庫，原未編列預算。
其他收入	2,984,119,000	3,361,601,444	377,482,444	12.65	收回以前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撤銷或廢止徵收之補助款。
賦稅署					
其他收入	13,315,000	17,906,048	4,591,048	34.48	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收回以前年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較預計增加。
臺北國稅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7,842,000	850,046,809	- 707,795,191	- 45.43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且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高雄國稅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209,000	334,534,081	- 172,674,919	- 34.04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且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4,813,000	1,200,792,084	- 444,020,916	- 27.00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且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財產收入	3,981,000	5,321,662	1,340,662	33.68	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5,635,000	155,913,825	100,278,825	180.24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4,000,000	859,286,801	- 194,713,199	- 18.47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且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其他收入	13,201,000	34,308,489	21,107,489	159.89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關務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6,607,000	784,688,044	428,081,044	120.04	違章案件財務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4,482,000	48,817,127	24,335,127	99.40	沒入貨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40,199	3,140,199	--	收取承租人及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原未編列預算。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產收入	20,252,825,000	54,409,850,330	34,157,025,330	168.65	國有不動產招標設定地上權、標售、讓售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9,796,000	615,208,341	145,412,341	30.95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其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77,656,000	733,747,662	356,091,662	94.29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財產收歸國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政資訊中心					
規費收入	26,880,000	39,144,786	12,264,786	45.63	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案件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庫署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0	70,000	100.00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80	2,700	41.03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37,505	11,838	31.56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00	10,450	95.87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6,000	3,000	5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	1,200	58.54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12,983	8,000	61.62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7	規費收入	2,500	1,500	6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8	規費收入	10,667	4,000	37.5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8	財產收入	9,570	9,570	100.00	88 至 92、95、99 及 100 年度係欠租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88 下及 89	財產收入	48,330	26,655	55.15	
90	財產收入	834,183	834,183	100.00	
91	財產收入	28,786	11,004	38.23	
92	財產收入	30,154	8,542	28.33	
95	財產收入	1,358,357	981,379	72.25	
99	財產收入	16,982,376	4,779,306	28.14	
100	財產收入	19,616,888	5,147,584	26.24	
106	其他收入	55,104,744	55,069,980	99.94	法院判決廠商應返還不當得利款項，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庫署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100.00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2	規費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80	3,325	50.53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37,505	21,789	58.1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5	規費收入	6,000	3,000	50.0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75	10,150	97.83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2,500	1,000	40.0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0	5,600	73.68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10,667	3,676	34.46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臺北國稅局				
108	其他收入	2,265,810	2,259,073	99.70	溢發退休金尚待收回。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8下及89	財產收入	48,330	21,675	44.85	88年下半年及89、91至94及96年度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91	財產收入	28,786	17,782	61.77	
92	財產收入	30,154	21,612	71.67	
93	財產收入	47,899	33,264	69.45	
94	財產收入	170,807	149,471	87.51	
96	財產收入	800,327	758,056	94.72	
97	財產收入	17,213,457	16,478,461	95.73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98	財產收入	15,690,316	12,160,603	77.50	98至102年度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99	財產收入	16,982,376	11,889,058	70.01	
100	財產收入	19,616,888	14,323,996	73.02	
101	財產收入	4,761,658	4,312,240	90.56	
102	財產收入	6,656,500	6,243,300	93.79	
103	財產收入	4,833,258	3,210,890	66.43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權利金，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104	財產收入	14,168,538	7,427,413	52.42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105	財產收入	31,846,436	21,500,874	67.51	105至108年度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權利金，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106	財產收入	1,009,498,387	793,480,440	78.60	
107	財產收入	349,142,551	271,337,639	77.72	
108	財產收入	416,050,619	295,986,716	71.14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北國稅局				
一般行政	2,180,034,000	33,784,593	1.55	萬華稽徵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高雄國稅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331,000	80,165,818	99.79	總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廠商付款文件尚須補正，須保留繼續執行。
關務署及所屬				
關稅業務	829,244,000	86,762,886	10.46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因疫情延遲決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庫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770,222	48.44	採購財物結餘。
國債付息	107,525,888,000	12,534,979,458	11.66	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關務署及所屬				
108	一般行政	638,355	286,506	44.88	臺中關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政部				
108	一般行政	7,145,900	5,734,000	80.24	國際仲裁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高雄國稅局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57,010	2,623,777	50.88	總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廠商付款文件尚須補正，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國有財產業務	24,942,627	12,915,476	51.78	文化資產修復監造及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850,764,000**	**1,917,579,285**	**1,913,269,416**	**4,309,869**	**1,917,579,285**	**1,066,815,285**	**125.39**
教育部	**406,189,000**	**732,758,348**	**728,672,348**	**4,086,000**	**732,758,348**	**326,569,348**	**80.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000	34,616,146	34,616,146	－	34,616,146	21,016,146	154.53
規費收入	42,454,000	65,874,561	65,874,561	－	65,874,561	23,420,561	55.17
財產收入	26,932,000	27,553,485	23,467,485	4,086,000	27,553,485	621,485	2.31
其他收入	323,203,000	604,714,156	604,714,156	－	604,714,156	281,511,156	87.1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06,370,000**	**1,037,595,964**	**1,037,595,964**	**－**	**1,037,595,964**	**631,225,964**	**155.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0	2,484,281	2,484,281	－	2,484,281	2,134,281	609.79
規費收入	4,100,000	6,188,870	6,188,870	－	6,188,870	2,088,870	50.95
財產收入	2,520,000	3,578,242	3,578,242	－	3,578,242	1,058,242	41.99
其他收入	399,400,000	1,025,344,571	1,025,344,571	－	1,025,344,571	625,944,571	156.72
體育署	**19,255,000**	**119,275,141**	**119,051,272**	**223,869**	**119,275,141**	**100,020,141**	**519.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407,125	13,231,256	175,869	13,407,125	13,407,125	--
規費收入	2,255,000	1,970,022	1,970,022	－	1,970,022	- 284,978	- 12.64
財產收入	17,000,000	19,554,633	19,506,633	48,000	19,554,633	2,554,633	15.03
其他收入	－	84,343,361	84,343,361	－	84,343,361	84,343,361	--
青年發展署	**532,000**	**5,269,298**	**5,269,298**	**－**	**5,269,298**	**4,737,298**	**890.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0	218,290	218,290	－	218,290	- 103,710	- 32.21
財產收入	59,000	82,800	82,800	－	82,800	23,800	40.34
其他收入	151,000	4,968,208	4,968,208	－	4,968,208	4,817,208	3,190.20
國家圖書館	**4,168,000**	**5,016,779**	**5,016,779**	**－**	**5,016,779**	**848,779**	**20.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58,898	958,898	－	958,898	958,898	--
規費收入	1,934,000	1,592,876	1,592,876	－	1,592,876	- 341,124	- 17.64
財產收入	1,262,000	1,350,502	1,350,502	－	1,350,502	88,502	7.01
其他收入	972,000	1,114,503	1,114,503	－	1,114,503	142,503	14.6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834,000**	**3,779,789**	**3,779,789**	**－**	**3,779,789**	**- 54,211**	**- 1.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000	238,056	238,056	－	238,056	4,056	1.73
規費收入	960,000	638,804	638,804	－	638,804	- 321,196	- 33.46
財產收入	2,615,000	2,670,909	2,670,909	－	2,670,909	55,909	2.14
其他收入	25,000	232,020	232,020	－	232,020	207,020	828.08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93,000**	**1,001,467**	**1,001,467**	**－**	**1,001,467**	**8,467**	**0.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00	900	－	900	900	--
財產收入	4,000	9,198	9,198	－	9,198	5,198	129.95
其他收入	989,000	991,369	991,369	－	991,369	2,369	0.24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家教育研究院	**9,423,000**	**12,882,499**	**12,882,499**	**－**	**12,882,499**	**3,459,499**	**36.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5,810	175,810	－	175,810	175,810	--
規費收入	6,211,000	8,715,947	8,715,947	－	8,715,947	2,504,947	40.33
財產收入	2,673,000	2,784,678	2,784,678	－	2,784,678	111,678	4.18
其他收入	539,000	1,206,064	1,206,064	－	1,206,064	667,064	123.7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33,638,610**	**－**	**12,331,349**	**21,307,261**	**63.34**
	教育部	**28,998,624**	**－**	**11,287,500**	**17,711,124**	**61.08**
103	其他收入	15,342,000	－	－	15,342,000	100.00
107	其他收入	11,365	－	－	11,365	100.00
108	**小計**	**13,645,259**	**－**	**11,287,500**	**2,357,759**	**17.28**
	財產收入	11,287,500	－	11,287,500	－	－
	其他收入	2,357,759	－	－	2,357,759	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1,137**	**－**	**15,000**	**196,137**	**92.90**
103	其他收入	211,137	－	15,000	196,137	92.90
	體育署	**4,400,000**	**－**	**1,000,000**	**3,400,000**	**77.27**
102	其他收入	4,400,000	－	1,000,000	3,400,000	77.27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849**	**－**	**28,849**	**－**	**－**
106	其他收入	28,849	－	28,849	－	－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256,541,817,000**	**252,026,045,753**	**247,388,179,935**	**4,637,865,818**	**252,026,045,753**	**－ 4,515,771,247**	**－ 1.76**
教育部	**131,098,983,000**	**127,258,789,988**	**126,114,499,614**	**1,144,290,374**	**127,258,789,988**	**－ 3,840,193,012**	**－ 2.93**
一般行政	1,084,217,000	1,022,001,031	1,005,842,386	16,158,645	1,022,001,031	－ 62,215,969	－ 5.74
高等教育	96,242,821,000	93,241,885,804	92,871,560,131	370,325,673	93,241,885,804	－ 3,000,935,196	－ 3.12
中等教育	1,477,625,000	1,463,099,581	1,302,522,851	160,576,730	1,463,099,581	－ 14,525,419	－ 0.98
終身教育	2,513,695,000	2,506,344,615	2,079,013,512	427,331,103	2,506,344,615	－ 7,350,385	－ 0.29
學務與輔導	1,989,868,000	1,928,904,429	1,871,868,277	57,036,152	1,928,904,429	－ 60,963,571	－ 3.06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各項教育推展	4,483,980,000	4,126,333,506	4,095,282,027	31,051,479	4,126,333,506	- 357,646,494	- 7.98
非營業特種基金	3,877,262,000	3,877,262,000	3,800,604,000	76,658,000	3,877,262,000	—	—
第一預備金	330,932,000	—	—	—	—	- 330,932,000	- 10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57,877,000	1,355,962,048	1,350,809,456	5,152,592	1,355,962,048	- 1,914,952	- 0.14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740,706,000	17,736,996,974	17,736,996,974	—	17,736,996,974	- 3,709,026	- 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8,376,541,000**	**118,021,128,394**	**116,690,129,387**	**1,330,999,007**	**118,021,128,394**	**- 355,412,606**	**- 0.30**
一般行政	282,617,000	279,094,908	275,884,851	3,210,057	279,094,908	- 3,522,092	- 1.25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7,160,491,000	116,830,098,486	115,502,309,536	1,327,788,950	116,830,098,486	- 330,392,514	- 0.2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08,655,000	908,655,000	908,655,000	—	908,65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	3,280,000	—	—
第一預備金	21,498,000	—	—	—	—	- 21,498,000	- 100.00
體育署	**4,073,373,000**	**3,826,133,179**	**2,909,366,858**	**916,766,321**	**3,826,133,179**	**- 247,239,821**	**- 6.07**
學校體育教育	3,217,685,000	3,115,549,141	2,232,977,149	882,571,992	3,115,549,141	- 102,135,859	- 3.17
一般行政	174,396,000	173,817,004	172,887,004	930,000	173,817,004	- 578,996	- 0.33
綜合規劃業務	30,384,000	29,667,333	29,667,333	—	29,667,333	- 716,667	- 2.36
國家體育建設	649,728,000	507,099,701	473,835,372	33,264,329	507,099,701	- 142,628,299	- 21.95
第一預備金	1,180,000	—	—	—	—	- 1,180,000	- 100.00
青年發展署	**519,271,000**	**500,244,475**	**486,824,088**	**13,420,387**	**500,244,475**	**- 19,026,525**	**- 3.66**
一般行政	94,144,000	89,345,957	89,345,957	—	89,345,957	- 4,798,043	- 5.10
青年發展工作	424,407,000	410,898,518	397,478,131	13,420,387	410,898,518	- 13,508,482	- 3.18
第一預備金	720,000	—	—	—	—	- 720,000	- 100.00
國家圖書館	**1,538,856,000**	**1,527,965,604**	**318,875,136**	**1,209,090,468**	**1,527,965,604**	**- 10,890,396**	**- 0.71**
一般行政	1,416,536,000	1,407,977,706	199,142,918	1,208,834,788	1,407,977,706	- 8,558,294	- 0.60
館務業務活動	120,254,000	118,693,484	118,437,804	255,680	118,693,484	- 1,560,516	- 1.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5,000	1,294,414	1,294,414	—	1,294,414	- 586	- 0.05
第一預備金	771,000	—	—	—	—	- 771,000	- 1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4,434,000**	**162,365,366**	**162,365,366**	**—**	**162,365,366**	**- 2,068,634**	**- 1.26**
一般行政	129,183,000	127,790,146	127,790,146	—	127,790,146	- 1,392,854	- 1.08
館務業務活動	35,151,000	34,575,220	34,575,220	—	34,575,220	- 575,780	- 1.64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21,533,000**	**219,346,098**	**214,898,610**	**4,447,488**	**219,346,098**	**- 2,186,902**	**- 0.99**
一般行政	165,093,000	163,153,192	158,705,704	4,447,488	163,153,192	- 1,939,808	- 1.17
臺務業務活動	56,195,000	56,192,906	56,192,906	—	56,192,906	- 2,094	- 0.00
第一預備金	245,000	—	—	—	—	- 245,000	- 1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48,826,000**	**510,072,649**	**491,220,876**	**18,851,773**	**510,072,649**	**- 38,753,351**	**- 7.06**
一般行政	299,319,000	282,416,861	273,387,925	9,028,936	282,416,861	- 16,902,139	- 5.65
院務業務活動	248,325,000	227,655,788	217,832,951	9,822,837	227,655,788	- 20,669,212	- 8.32
第一預備金	1,182,000	—	—	—	—	- 1,182,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5,007,806,139**	**104,736,593**	**4,552,868,726**	**350,200,820**	**6.99**
	教育部	**670,671,193**	**43,094,229**	**433,581,589**	**193,995,375**	**28.93**
105	訓育與輔導	8,470,000	—	8,470,000	—	—
106	**小計**	**29,509,336**	**—**	**23,799,336**	**5,710,000**	**19.35**
	中等教育	1,539,506	—	1,539,506	—	—
	學務與輔導	13,000,000	—	9,500,000	3,500,000	26.92
	各項教育推展	2,210,000	—	—	2,210,000	10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2,759,830	—	12,759,830	—	—
107	**小計**	**153,762,362**	**2,768,334**	**117,544,945**	**33,449,083**	**21.75**
	一般行政	1,000,000	204,381	795,619	—	—
	高等教育	89,512,304	—	59,512,304	30,000,000	33.51
	中等教育	29,186,400	—	29,186,400	—	—
	終身教育	8,336,658	—	6,497,575	1,839,083	22.06
	學務與輔導	21,867,000	2,563,953	19,303,047	—	—
	各項教育推展	3,860,000	—	2,250,000	1,610,000	41.71
108	**小計**	**478,929,495**	**40,325,895**	**283,767,308**	**154,836,292**	**32.33**
	一般行政	42,238,241	121,954	39,885,528	2,230,759	5.28
	高等教育	193,575,498	37,464,122	116,607,163	39,504,213	20.41
	中等教育	117,478,765	1,741,942	26,313,387	89,423,436	76.12
	終身教育	45,859,002	231,952	29,196,966	16,430,084	35.83
	學務與輔導	7,378,504	394,980	6,983,524	—	—
	各項教育推展	70,693,260	370,945	63,074,515	7,247,800	10.25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706,225	—	1,706,225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8,462,379**	**672,978**	**1,077,522,157**	**267,244**	**0.02**
107	國民及學前教育	1,000,000	—	792,756	207,244	20.72
108	**小計**	**1,077,462,379**	**672,978**	**1,076,729,401**	**60,000**	**0.01**
	一般行政	17,792	419	17,373	—	—
	國民及學前教育	1,077,444,587	672,559	1,076,712,028	60,000	0.01
	體育署	**3,169,611,201**	**55,450,238**	**2,959,134,595**	**155,026,368**	**4.89**
105	**小計**	**351,285,949**	**18,547,097**	**332,738,852**	**—**	**—**
	學校體育教育	3,000,000	—	3,000,000	—	—
	國家體育建設	348,285,949	18,547,097	329,738,852	—	—
106	**小計**	**950,972,872**	**21,314,592**	**900,238,856**	**29,419,424**	**3.09**
	學校體育教育	3,384,000	—	3,384,000	—	—
	國家體育建設	947,588,872	21,314,592	896,854,856	29,419,424	3.10
107	**小計**	**358,745,235**	**43,338**	**355,347,867**	**3,354,030**	**0.93**
	學校體育教育	10,750,000	—	8,750,000	2,000,000	18.60
	國家體育建設	347,995,235	43,338	346,597,867	1,354,030	0.39
108	**小計**	**1,508,607,145**	**15,545,211**	**1,370,809,020**	**122,252,914**	**8.1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學校體育教育	809,335,157	12,458,572	771,532,314	25,344,271	3.13
	一般行政	943,692	－	943,692	－	－
	體育行政業務	200,000	－	200,000	－	－
	國家體育建設	698,128,296	3,086,639	598,133,014	96,908,643	13.88
	青年發展署	**42,390,760**	**5,409,947**	**36,980,813**	**－**	**－**
108	青年發展工作	42,390,760	5,409,947	36,980,813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773,086**	**－**	**8,861,253**	**911,833**	**9.33**
108	一般行政	9,773,086	－	8,861,253	911,833	9.33
	國家教育研究院	**36,897,520**	**109,201**	**36,788,319**	**－**	**－**
107	院務業務活動	2,846,836	－	2,846,836	－	－
108	**小計**	**34,050,684**	**109,201**	**33,941,483**	**－**	**－**
	一般行政	24,829,593	51,698	24,777,895	－	－
	院務業務活動	9,221,091	57,503	9,163,588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09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教育部主管	**－**	**1,266,653,580**	**1,266,653,580**	**－**	
教育部	**－**	**16,655,024**	**16,655,024**	**－**	
中等教育	－	4,296,680	4,296,680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終身教育	－	8,772,903	8,772,903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3,585,441	3,585,441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249,998,556**	**1,249,998,556**	**－**	
國民及學前教育	－	1,249,998,556	1,249,998,556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體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5,869	--	應收地方政府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逾期違約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000	34,616,146	21,016,146	154.53	公費生償還公費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2,454,000	65,874,561	23,420,561	55.17	華語語文能力測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等報名費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23,203,000	604,714,156	281,511,156	87.1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0	2,484,281	2,134,281	609.79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100,000	6,188,870	2,088,870	50.95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520,000	3,578,242	1,058,242	41.99	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99,400,000	1,025,344,571	625,944,571	156.72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體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407,125	13,407,125	--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	84,343,361	84,343,361	--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青年發展署					
其他收入	151,000	4,968,208	4,817,208	3,190.20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家教育研究院					
規費收入	6,211,000	8,715,947	2,504,947	40.33	學校教科書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103	其他收入	15,342,000	15,342,000	100.00	應收臺灣觀光學院應繳回之獎補助款。
107	其他收入	11,365	11,365	100.00	應收永達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
108	其他收入	2,357,759	2,357,759	100.00	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其他收入	211,137	196,137	92.90	應收休、退學學生學費補助款。
	體育署				
102	其他收入	4,400,000	3,400,000	77.27	應收學生棒球聯盟辦理 98 及 99 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之分年攤還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高等教育	96,242,821,000	370,325,673	0.38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等教育	1,477,625,000	160,576,730	10.87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終身教育	2,513,695,000	427,331,103	17.00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學務與輔導	1,989,868,000	57,036,152	2.87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各項教育推展	4,483,980,000	31,051,479	0.69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非營業特種基金	3,877,262,000	76,658,000	1.9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7,160,491,000	1,327,788,950	1.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遊戲場改善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
體育署				
學校體育教育	3,217,685,000	882,571,992	27.43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國家體育建設	649,728,000	33,264,329	5.12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期程跨年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ｉ臺灣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國家圖書館				
一般行政	1,416,536,000	1,208,834,788	85.34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因尚未取得土地，辦理專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一般行政	1,084,217,000	62,215,969	5.7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高等教育	96,242,821,000	3,000,935,196	3.1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學務與輔導	1,989,868,000	60,963,571	3.06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各項教育推展	4,483,980,000	357,646,494	7.9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無法出國或提前返臺，暫緩支領獎學金。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7,160,491,000	330,392,514	0.28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體育署				
學校體育教育	3,217,685,000	102,135,859	3.17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國家體育建設	649,728,000	142,628,299	21.9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體育賽事活動大多取消或延期，獎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107	一般行政	1,000,000	204,381	20.44	補助原住民族語言課程經費之結餘。
108	高等教育	193,575,498	37,464,122	19.35	補助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原因分析
	教育部				
106	學務與輔導	13,000,000	3,500,000	26.92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各項教育推展	2,210,000	2,210,000	100.00	雲端機房建置、預算執行及薪資所得稅管理系統開發等採購案，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107	高等教育	89,512,304	30,000,000	33.51	補助大學校院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設備改善及學術研究提升相關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終身教育	8,336,658	1,839,083	22.06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陽明山中山樓整體修復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各項教育推展	3,860,000	1,610,000	41.71	雲端機房建置採購案，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108	高等教育	193,575,498	39,504,213	20.41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整地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中等教育	117,478,765	89,423,436	76.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終身教育	45,859,002	16,430,084	35.83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國民及學前教育	1,000,000	207,244	20.72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訴訟案尚在審理中。
	體育署				
108	國家體育建設	698,128,296	96,908,643	13.88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貳、法務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法務部主管	**9,876,167,000**	**10,607,455,727**	**10,143,566,269**	**463,889,458**	**10,607,455,727**	**731,288,727**	**7.40**
法務部	**5,232,000**	**4,302,300**	**4,302,300**	**－**	**4,302,300**	**－ 929,700**	**－ 17.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8,000	2,909,585	2,909,585	－	2,909,585	－ 468,415	－ 13.87
規費收入	971,000	429,231	429,231	－	429,231	－ 541,769	－ 55.79
財產收入	276,000	305,027	305,027	－	305,027	29,027	10.52
其他收入	607,000	658,457	658,457	－	658,457	51,457	8.48
司法官學院	**157,000**	**517,075**	**517,075**	**－**	**517,075**	**360,075**	**229.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9,591	29,591	－	29,591	9,591	47.96
規費收入	2,000	1,108	1,108	－	1,108	－ 892	－ 44.60
財產收入	127,000	224,252	224,252	－	224,252	97,252	76.58
其他收入	8,000	262,124	262,124	－	262,124	254,124	3,176.55
法醫研究所	**221,000**	**344,050**	**344,050**	**－**	**344,050**	**123,050**	**55.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0	32,791	32,791	－	32,791	－ 23,209	－ 41.44

1. 109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165,000	307,612	307,612	—	307,612	142,612	86.43
其他收入	—	3,647	3,647	—	3,647	3,647	--
廉政署	**22,598,000**	**94,085,188**	**21,425,288**	**72,659,900**	**94,085,188**	**71,487,188**	**316.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22,000	93,653,740	20,993,840	72,659,900	93,653,740	71,231,740	317.69
財產收入	30,000	153,975	153,975	—	153,975	123,975	413.25
其他收入	146,000	277,473	277,473	—	277,473	131,473	90.05
矯正署及所屬	**91,747,000**	**86,479,369**	**72,094,622**	**14,384,747**	**86,479,369**	**- 5,267,631**	**- 5.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13,000	5,932,430	5,842,430	90,000	5,932,430	- 380,570	- 6.03
規費收入	15,000	86,426	86,426	—	86,426	71,426	476.17
財產收入	16,225,000	16,987,247	16,987,247	—	16,987,247	762,247	4.70
其他收入	69,194,000	63,473,266	49,178,519	14,294,747	63,473,266	- 5,720,734	- 8.2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905,000**	**5,389,576**	**5,389,576**	**—**	**5,389,576**	**484,576**	**9.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000	198,690	198,690	—	198,690	- 67,310	- 25.30
規費收入	29,000	32,835	32,835	—	32,835	3,835	13.22
財產收入	2,527,000	1,952,610	1,952,610	—	1,952,610	- 574,390	- 22.73
其他收入	2,083,000	3,205,441	3,205,441	—	3,205,441	1,122,441	53.89
最高檢察署	**365,000**	**370,120**	**370,120**	**—**	**370,120**	**5,120**	**1.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	—	—	—	- 1,000	- 100.00
規費收入	12,000	137	137	—	137	- 11,863	- 98.86
財產收入	12,000	13,685	13,685	—	13,685	1,685	14.04
其他收入	340,000	356,298	356,298	—	356,298	16,298	4.79
臺灣高等檢察署	**1,867,000**	**2,516,016**	**2,516,016**	**—**	**2,516,016**	**649,016**	**34.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8,000	486,384	486,384	—	486,384	- 321,616	- 39.80
財產收入	84,000	66,006	66,006	—	66,006	- 17,994	- 21.42
其他收入	975,000	1,963,626	1,963,626	—	1,963,626	988,626	101.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553,000**	**1,371,482**	**1,371,482**	**—**	**1,371,482**	**- 181,518**	**- 11.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6,000	933,000	933,000	—	933,000	- 153,000	- 14.09
財產收入	68,000	90,776	90,776	—	90,776	22,776	33.49
其他收入	399,000	347,706	347,706	—	347,706	- 51,294	- 12.8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549,000**	**594,662**	**594,662**	**—**	**594,662**	**45,662**	**8.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3,000	390,600	390,600	—	390,600	7,600	1.98
財產收入	24,000	22,915	22,915	—	22,915	- 1,085	- 4.52
其他收入	142,000	181,147	181,147	—	181,147	39,147	27.57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3,150,000**	**2,642,065**	**2,642,065**	**—**	**2,642,065**	**- 507,935**	**- 16.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62,000	2,068,326	2,068,326	—	2,068,326	- 493,674	- 19.27
規費收入	—	74	74	—	74	74	--
財產收入	128,000	126,210	126,210	—	126,210	- 1,790	- 1.40
其他收入	460,000	447,455	447,455	—	447,455	- 12,545	- 2.73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367,000**	**339,672**	**339,672**	**－**	**339,672**	**－ 27,328**	**－ 7.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00	186,000	186,000	－	186,000	－ 24,000	－ 11.43
財產收入	9,000	5,005	5,005	－	5,005	－ 3,995	－ 44.39
其他收入	148,000	148,667	148,667	－	148,667	667	0.45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000**	**20,030**	**20,030**	**－**	**20,030**	**2,030**	**11.28**
財產收入	1,000	3,230	3,230	－	3,230	2,230	223.00
其他收入	17,000	16,800	16,800	－	16,800	－ 200	－ 1.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42,068,000**	**803,885,375**	**795,829,781**	**8,055,594**	**803,885,375**	**－ 138,182,625**	**－ 14.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1,839,000	791,361,054	783,305,460	8,055,594	791,361,054	－ 140,477,946	－ 15.08
規費收入	107,000	99,725	99,725	－	99,725	－ 7,275	－ 6.80
財產收入	578,000	585,485	585,485	－	585,485	7,485	1.29
其他收入	9,544,000	11,839,111	11,839,111	－	11,839,111	2,295,111	24.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37,958,000**	**423,340,037**	**385,036,290**	**38,303,747**	**423,340,037**	**－ 14,617,963**	**－ 3.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8,445,000	410,639,818	373,386,071	37,253,747	410,639,818	－ 17,805,182	－ 4.16
財產收入	246,000	680,313	680,313	－	680,313	434,313	176.55
其他收入	9,267,000	12,019,906	10,969,906	1,050,000	12,019,906	2,752,906	29.7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2,722,000**	**940,001,295**	**880,017,853**	**59,983,442**	**940,001,295**	**－ 152,720,705**	**－ 13.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6,459,000	934,422,701	874,439,259	59,983,442	934,422,701	－ 152,036,299	－ 13.99
財產收入	213,000	588,331	588,331	－	588,331	375,331	176.21
其他收入	6,050,000	4,990,263	4,990,263	－	4,990,263	－ 1,059,737	－ 17.5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32,477,000**	**1,375,211,457**	**1,363,104,221**	**12,107,236**	**1,375,211,457**	**342,734,457**	**33.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5,152,000	1,262,356,577	1,250,249,341	12,107,236	1,262,356,577	297,204,577	30.79
規費收入	16,000	15,709	15,709	－	15,709	－ 291	－ 1.82
財產收入	82,000	38,077	38,077	－	38,077	－ 43,923	－ 53.56
其他收入	67,227,000	112,801,094	112,801,094	－	112,801,094	45,574,094	67.7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17,550,000**	**420,091,970**	**417,547,497**	**2,544,473**	**420,091,970**	**2,541,970**	**0.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707,000	418,985,070	416,440,597	2,544,473	418,985,070	2,278,070	0.55
規費收入	－	2,760	2,760	－	2,760	2,760	--
財產收入	185,000	339,374	339,374	－	339,374	154,374	83.45
其他收入	658,000	764,766	764,766	－	764,766	106,766	16.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82,713,000**	**268,883,617**	**248,766,649**	**20,116,968**	**268,883,617**	**－ 13,829,383**	**－ 4.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535,000	267,613,891	247,496,923	20,116,968	267,613,891	－ 13,921,109	－ 4.94
規費收入	3,000	5,502	5,502	－	5,502	2,502	83.40
財產收入	57,000	39,440	39,440	－	39,440	－ 17,560	－ 30.81
其他收入	1,118,000	1,224,784	1,224,784	－	1,224,784	106,784	9.5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84,813,000**	**1,420,542,464**	**1,373,069,624**	**47,472,840**	**1,420,542,464**	**135,729,464**	**10.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6,046,000	1,402,080,232	1,354,607,392	47,472,840	1,402,080,232	126,034,232	9.88
規費收入	56,000	34,040	34,040	－	34,040	－ 21,960	－ 39.21

1. 109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427,000	975,605	975,605	－	975,605	548,605	128.48
其他收入	8,284,000	17,452,587	17,452,587	－	17,452,587	9,168,587	110.6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96,935,000**	**197,186,400**	**192,285,364**	**4,901,036**	**197,186,400**	**251,400**	**0.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182,000	193,015,821	188,114,785	4,901,036	193,015,821	- 3,166,179	- 1.61
財產收入	262,000	137,416	137,416	－	137,416	- 124,584	- 47.55
其他收入	491,000	4,033,163	4,033,163	－	4,033,163	3,542,163	721.4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60,474,000**	**643,854,429**	**631,999,646**	**11,854,783**	**643,854,429**	**183,380,429**	**39.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7,983,000	637,761,093	625,906,310	11,854,783	637,761,093	179,778,093	39.25
規費收入	11,000	12,648	12,648	－	12,648	1,648	14.98
財產收入	134,000	2,776,351	2,776,351	－	2,776,351	2,642,351	1,971.90
其他收入	2,346,000	3,304,337	3,304,337	－	3,304,337	958,337	40.8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31,883,000**	**306,792,590**	**297,894,798**	**8,897,792**	**306,792,590**	**74,909,590**	**3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830,000	306,058,464	297,160,672	8,897,792	306,058,464	75,228,464	32.59
規費收入	13,000	15,531	15,531	－	15,531	2,531	19.47
財產收入	73,000	71,739	71,739	－	71,739	- 1,261	- 1.73
其他收入	967,000	646,856	646,856	－	646,856	- 320,144	- 33.1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24,887,000**	**314,648,874**	**306,307,542**	**8,341,332**	**314,648,874**	**- 10,238,126**	**- 3.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899,000	312,535,284	304,193,952	8,341,332	312,535,284	- 11,363,716	- 3.51
規費收入	7,000	4,360	4,360	－	4,360	- 2,640	- 37.71
財產收入	161,000	460,811	460,811	－	460,811	299,811	186.22
其他收入	820,000	1,648,419	1,648,419	－	1,648,419	828,419	101.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33,007,000**	**711,693,348**	**693,386,900**	**18,306,448**	**711,693,348**	**78,686,348**	**12.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807,000	707,847,623	689,541,175	18,306,448	707,847,623	77,040,623	12.21
規費收入	18,000	14,757	14,757	－	14,757	- 3,243	- 18.02
財產收入	117,000	167,121	167,121	－	167,121	50,121	42.84
其他收入	2,065,000	3,663,847	3,663,847	－	3,663,847	1,598,847	77.4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82,013,000**	**493,506,772**	**479,122,544**	**14,384,228**	**493,506,772**	**11,493,772**	**2.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1,374,000	492,665,063	478,280,835	14,384,228	492,665,063	11,291,063	2.35
規費收入	15,000	18,300	18,300	－	18,300	3,300	22.00
財產收入	4,000	78,917	78,917	－	78,917	74,917	1,872.93
其他收入	620,000	744,492	744,492	－	744,492	124,492	20.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54,323,000**	**851,833,483**	**753,165,342**	**98,668,141**	**851,833,483**	**97,510,483**	**12.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603,000	809,454,143	710,786,002	98,668,141	809,454,143	87,851,143	12.17
規費收入	83,000	46,591	46,591	－	46,591	- 36,409	- 43.87
財產收入	415,000	391,201	391,201	－	391,201	- 23,799	- 5.73
其他收入	32,222,000	41,941,548	41,941,548	－	41,941,548	9,719,548	30.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80,356,000**	**406,360,793**	**404,738,393**	**1,622,400**	**406,360,793**	**26,004,793**	**6.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804,000	386,684,847	385,062,447	1,622,400	386,684,847	22,880,847	6.29
規費收入	5,000	3,552	3,552	－	3,552	- 1,448	- 28.96
財產收入	84,000	62,037	62,037	－	62,037	- 21,963	- 26.15
其他收入	16,463,000	19,610,357	19,610,357	－	19,610,357	3,147,357	19.12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3,235,000**	**126,027,301**	**125,059,030**	**968,271**	**126,027,301**	**2,792,301**	**2.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306,000	123,525,022	122,556,751	968,271	123,525,022	1,219,022	1.00
規費收入	4,000	594	594	—	594	- 3,406	- 85.15
財產收入	34,000	210,631	210,631	—	210,631	176,631	519.50
其他收入	891,000	2,291,054	2,291,054	—	2,291,054	1,400,054	157.1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82,873,000**	**145,914,126**	**144,646,598**	**1,267,528**	**145,914,126**	**- 36,958,874**	**- 20.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853,000	144,843,989	143,576,461	1,267,528	144,843,989	- 37,009,011	- 20.35
財產收入	77,000	88,492	88,492	—	88,492	11,492	14.92
其他收入	943,000	981,645	981,645	—	981,645	38,645	4.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06,377,000**	**204,420,821**	**195,673,908**	**8,746,913**	**204,420,821**	**- 1,956,179**	**- 0.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456,000	202,035,199	193,288,286	8,746,913	202,035,199	- 3,420,801	- 1.66
規費收入	2,000	986	986	—	986	- 1,014	- 50.70
財產收入	138,000	122,774	122,774	—	122,774	- 15,226	- 11.03
其他收入	781,000	2,261,862	2,261,862	—	2,261,862	1,480,862	189.6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83,914,000**	**176,589,580**	**171,972,753**	**4,616,827**	**176,589,580**	**- 7,324,420**	**- 3.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270,000	175,543,332	170,926,505	4,616,827	175,543,332	- 7,726,668	- 4.22
規費收入	2,000	7,612	7,612	—	7,612	5,612	280.60
財產收入	81,000	48,552	48,552	—	48,552	- 32,448	- 40.06
其他收入	561,000	990,084	990,084	—	990,084	429,084	76.4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5,104,000**	**39,232,026**	**37,677,456**	**1,554,570**	**39,232,026**	**- 5,871,974**	**- 13.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766,000	38,581,676	37,027,106	1,554,570	38,581,676	- 6,184,324	- 13.81
財產收入	16,000	17,400	17,400	—	17,400	1,400	8.75
其他收入	322,000	632,950	632,950	—	632,950	310,950	96.57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90,000**	**138,476**	**138,476**	**—**	**138,476**	**48,476**	**53.86**
財產收入	73,000	115,810	115,810	—	115,810	42,810	58.64
其他收入	17,000	22,666	22,666	—	22,666	5,666	33.3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6,348,000**	**42,251,774**	**38,121,532**	**4,130,242**	**42,251,774**	**5,903,774**	**16.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195,000	42,094,889	37,964,647	4,130,242	42,094,889	5,899,889	16.30
規費收入	—	2,242	2,242	—	2,242	2,242	--
財產收入	4,000	2,111	2,111	—	2,111	- 1,889	- 47.22
其他收入	149,000	152,532	152,532	—	152,532	3,532	2.37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3,942,000**	**89,674,932**	**89,674,932**	**—**	**89,674,932**	**85,732,932**	**2,174.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41,000	89,605,615	89,605,615	—	89,605,615	85,664,615	2,173.68
財產收入	1,000	68,975	68,975	—	68,975	67,975	6,797.50
其他收入	—	342	342	—	342	342	--
調查局	**7,376,000**	**6,402,182**	**6,402,182**	**—**	**6,402,182**	**- 973,818**	**- 13.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1,000	521,920	521,920	—	521,920	- 1,159,080	- 68.95
規費收入	2,520,000	2,192,900	2,192,900	—	2,192,900	- 327,100	- 12.98
財產收入	2,344,000	2,154,416	2,154,416	—	2,154,416	- 189,584	- 8.09
其他收入	831,000	1,532,946	1,532,946	—	1,532,946	701,946	84.4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法務部主管	**22,811,996,114**	**723,679,371**	**302,728,110**	**21,785,588,633**	**95.50**	
	廉政署	**849,898,836**	**542,825,864**	**26,278,179**	**280,794,793**	**33.0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	50,000	－	－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	－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449,768	530,449,768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296,749	8,016,000	3,628,618	39,652,131	77.3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2,393	1,000,000	1,022,393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711,811	1,000,000	4,233	149,707,578	99.33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60,928	－	1,688,709	6,072,219	78.2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28,033	136,096	5,925,335	8,166,602	57.4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92,368	－	516,624	26,575,744	98.0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39,786	1,060,000	6,410,296	38,769,490	83.8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0,000	130,000	371,453	2,018,547	80.1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67,000	974,000	6,660,518	9,832,482	56.29	
	矯正署及所屬	**183,930,153**	**144,159,742**	**2,556,031**	**37,214,380**	**20.23**	
90	其他收入	24,396,509	24,393,207	3,302	－	－	
91	其他收入	4,839,091	4,833,529	5,562	－	－	
92	其他收入	2,692,711	2,690,750	1,961	－	－	
93	其他收入	4,185,608	4,185,608	－	－	－	
94	其他收入	5,571,962	5,559,094	12,868	－	－	
95	其他收入	7,854,349	7,840,585	13,764	－	－	
96	其他收入	7,654,345	7,650,479	3,866	－	－	
97	其他收入	820,921	820,921	－	－	－	
98	其他收入	897,561	897,561	－	－	－	
99	其他收入	16,507,297	16,034,621	21,065	451,611	2.74	
100	其他收入	6,461,700	5,755,503	71,465	634,732	9.82	
101	其他收入	3,348,138	2,931,637	2,638	413,863	12.36	
102	其他收入	5,326,986	4,557,299	33,162	736,525	13.83	
103	其他收入	2,534,785	2,017,473	55,824	461,488	18.21	
104	其他收入	4,297,401	3,316,938	41,443	939,020	21.85	
105	其他收入	16,123,908	13,305,689	129,863	2,688,356	16.67	
106	其他收入	29,135,540	22,940,572	285,013	5,909,955	20.28	
107	其他收入	23,466,483	14,350,041	569,126	8,547,316	36.42	
108	其他收入	17,814,858	78,235	1,305,109	16,431,514	92.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446,061,715**	**－**	**72,507,741**	**4,373,553,974**	**98.3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272,347	－	55,956,814	382,315,533	87.2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1,378,632	－	204,483	761,174,149	99.9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8,043,693	－	1,530,252	1,826,513,441	99.9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1,190,495	－	1,142,917	990,047,578	99.8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7,176,548	－	13,673,275	413,503,273	96.8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97,487,984**	**－**	**834,663**	**596,653,321**	**99.8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71,521	－	114,923	38,056,598	99.7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44,488	－	150,178	12,594,310	98.8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641,943	－	218,015	379,423,928	99.94
107	**小計**	**166,604,969**	**－**	**304,855**	**166,300,114**	**99.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019,149	－	283,855	164,735,294	99.83
	其他收入	1,585,820	－	21,000	1,564,820	98.6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063	－	46,692	278,371	85.6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310,297,250**	**1,551,285**	**100,013,354**	**4,208,732,611**	**97.6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7,181	－	54,000	1,033,181	95.0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861,251	－	601,450	207,259,801	99.7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386,044	－	332,287	62,053,757	99.4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4,559,796	－	1,805,286	1,472,754,510	99.8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508,717	851,285	3,718,444	1,131,938,988	99.60
108	**小計**	**1,427,894,261**	**700,000**	**93,501,887**	**1,333,692,374**	**93.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5,195,984	700,000	92,904,903	1,331,591,081	93.43
	其他收入	2,698,277	－	596,984	2,101,293	77.8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533,960,292**	**4,262,025**	**6,613,336**	**1,523,084,931**	**99.29**
103	其他收入	222,016	－	－	222,016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600,646	－	618,659	236,981,987	99.7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239,048	1,738,406	472,083	157,028,559	98.6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315,252	－	2,382,486	314,932,766	99.2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4,402,909	2,523,619	2,507,106	789,372,184	99.3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80,421	－	633,002	24,547,419	97.4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59,041,648**	**－**	**1,772,739**	**357,268,909**	**99.5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553,839	－	169,303	53,384,536	99.6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12,605	－	172,174	25,240,431	99.3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17,013	－	384,440	93,632,573	99.5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228,395	－	785,250	182,443,145	99.5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9,796	－	261,572	2,568,224	90.7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03,170,925**	**1,961,340**	**2,871,439**	**298,338,146**	**98.4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14,363	－	180,750	12,733,613	98.6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67,828	1,961,340	47,079	10,159,409	83.4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652,720	－	329,767	223,322,953	99.8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33,501	－	542,105	46,491,396	98.8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02,513	－	1,771,738	5,630,775	76.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661,343,636**	**1,410,000**	**13,004,182**	**3,646,929,454**	**99.6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565,172	－	802,624	330,762,548	99.7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577,474	－	213,095	111,364,379	99.8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9,433,393	－	1,982,968	1,307,450,425	99.8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8,917,499	－	7,917,324	1,871,000,175	99.5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50,098	1,410,000	2,088,171	26,351,927	88.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629,151,898**	**－**	**3,188,029**	**625,963,869**	**99.4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222,366	－	505,191	50,717,175	99.0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91,876	－	78,571	13,713,305	99.4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98,752	－	345,790	26,652,962	98.7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27,243	－	1,969,071	26,958,172	93.1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8,211,661	－	289,406	507,922,255	99.9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45,631,115**	**2,188,375**	**4,461,395**	**438,981,345**	**98.5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48,280	49,672	153,790	15,144,818	98.6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81,368	1,072,633	259,656	28,549,079	95.5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318,423	1,066,070	750,264	162,502,089	98.8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807,327	－	1,892,205	186,915,122	99.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75,717	－	1,405,480	45,870,237	97.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74,335,424**	**5,525,281**	**6,331,817**	**262,478,326**	**95.6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360,728	3,291,858	78,261	42,990,609	92.7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77,502	138,000	155,997	24,383,505	98.8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346,641	1,430,388	599,680	44,316,573	95.6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324,317	15,035	4,741,269	150,568,013	96.9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6,236	650,000	756,610	219,626	13.5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74,152,295**	**3,795,987**	**12,328,920**	**258,027,388**	**94.1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841,369	－	1,628,309	38,213,060	95.9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43,907	1,200,000	212,677	16,031,230	91.9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425,290	1,761,817	843,971	91,819,502	97.2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981,405	812,170	659,441	107,509,794	98.65
108	**小計**	**13,460,324**	**22,000**	**8,984,522**	**4,453,802**	**33.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60,324	22,000	8,984,522	4,353,802	32.59
	其他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79,336,205**	**300,000**	**27,001,948**	**752,034,257**	**96.5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129,114	－	5,033,280	296,095,834	98.3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971,717	－	18,595,777	17,375,940	48.3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975,874	－	795,281	137,180,593	99.4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592,597	300,000	1,964,427	145,328,170	98.4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666,903	－	613,183	156,053,720	99.6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39,138,089**	**－**	**9,653,436**	**229,484,653**	**95.9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149	－	1,785	140,364	98.7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894,775	－	353,745	55,541,030	99.37
107	**小計**	**118,478,351**	**－**	**1,822,398**	**116,655,953**	**98.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324,451	－	1,668,498	116,655,953	98.59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其他收入	153,900	－	153,900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2,814	－	7,475,508	57,147,306	88.4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945,195,936**	**9,775,112**	**4,085,181**	**2,931,335,643**	**99.5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901,096	－	612,152	72,288,944	99.1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33,701	－	406,177	29,527,524	98.6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6,112,817	－	1,073,527	335,039,290	99.6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7,675,924	9,775,112	1,725,876	2,486,174,936	99.5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72,398	－	267,449	8,304,949	96.8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19,412,864**	**2,934,402**	**2,622,475**	**313,855,987**	**98.2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88,890	－	410,975	33,177,915	98.7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40,019	－	21,526	28,118,493	99.9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649,031	－	1,089,448	58,559,583	98.1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654,145	－	900,860	192,753,285	99.5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0,779	2,934,402	199,666	1,246,711	28.4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86,494,172**	**1,120,730**	**1,400,901**	**183,972,541**	**98.6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254,301	－	783,525	163,470,776	99.5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522	－	55,861	432,661	88.5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85,201	807,983	99,311	6,677,907	88.0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63,285	－	421,555	13,341,730	96.9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863	312,747	40,649	49,467	12.2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66,940,883**	**547,194**	**3,065,881**	**63,327,808**	**94.6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28,268	－	865,683	15,562,585	94.7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59,884	547,194	87,002	4,725,688	88.1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53,142	－	1,372,288	12,780,854	90.3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62,304	－	366,496	16,295,808	97.8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7,285	－	374,412	13,962,873	97.3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42,303,266**	**－**	**564,450**	**141,738,816**	**99.6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82,067	－	124,844	9,157,223	98.6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99,016	－	56,495	6,442,521	99.1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951,855	－	62,879	40,888,976	99.8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079,856	－	205,400	58,874,456	99.6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90,472	－	114,832	26,375,640	99.5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27,253,306**	**454,829**	**1,170,468**	**225,628,009**	**99.2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701,567	15,000	45,537	45,641,030	99.8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0,950	－	20,668	4,670,282	99.5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864,606	19,529	246,484	120,598,593	99.7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281,362	50,300	758,798	49,472,264	98.3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14,821	370,000	98,981	5,245,840	91.7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26,746,361**	**400,000**	**102,639**	**26,243,722**	**98.1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7,557	－	32,150	2,015,407	98.4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14,777	－	－	14,814,777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8,241	－	8,546	2,959,695	99.7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4,011	－	61,943	5,542,068	98.8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775	400,000	－	911,775	69.5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240,152**	**467,205**	**212,906**	**9,560,041**	**93.3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700	－	－	125,7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379	－	81,298	118,081	59.2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20	－	9,995	230,025	95.8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75,053	467,205	121,613	9,086,235	93.9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303,534**	**－**	**2,000**	**301,534**	**99.3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534	－	－	299,534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	2,000	2,000	50.00
	調查局	**168,175**	**－**	**84,000**	**84,175**	**50.05**
104	其他收入	168,175	－	84,000	84,175	50.05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法務部主管	**35,427,881,000**	**35,029,416,029**	**33,736,742,821**	**1,292,673,208**	**35,029,416,029**	**- 398,464,971**	**- 1.12**
法務部	**1,829,825,000**	**1,779,562,360**	**1,762,915,171**	**16,647,189**	**1,779,562,360**	**- 50,262,640**	**- 2.75**
一般行政	661,864,000	645,572,867	628,925,678	16,647,189	645,572,867	- 16,291,133	- 2.46
法務行政	771,086,000	747,422,314	747,422,314	－	747,422,314	- 23,663,686	- 3.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610,000	222,575,713	222,575,713	－	222,575,713	- 34,287	- 0.02
第一預備金	3,652,000	－	－	－	－	- 3,652,000	- 1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23,721,000	121,393,270	121,393,270	－	121,393,270	- 2,327,730	- 1.88
國家賠償金	46,892,000	42,598,196	42,598,196	－	42,598,196	- 4,293,804	- 9.16
司法官學院	**247,915,000**	**238,617,355**	**238,357,544**	**259,811**	**238,617,355**	**- 9,297,645**	**- 3.75**
一般行政	74,385,000	72,568,972	72,568,972	－	72,568,972	- 1,816,028	- 2.44
司法人員訓練	173,530,000	166,048,383	165,788,572	259,811	166,048,383	- 7,481,617	- 4.31
法醫研究所	**161,490,000**	**158,843,211**	**158,843,211**	**－**	**158,843,211**	**- 2,646,789**	**- 1.64**
一般行政	70,103,000	67,801,849	67,801,849	－	67,801,849	- 2,301,151	- 3.28
法醫業務	60,209,000	60,203,730	60,203,730	－	60,203,730	- 5,270	- 0.01
第一預備金	178,000	－	－	－	－	- 178,000	- 100.00
鑑識科技業務	31,000,000	30,837,632	30,837,632	－	30,837,632	- 162,368	- 0.52
廉政署	**438,693,000**	**438,145,873**	**438,145,873**	**－**	**438,145,873**	**- 547,127**	**- 0.12**
一般行政	382,327,000	382,307,453	382,307,453	－	382,307,453	- 19,547	- 0.01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廉政業務	53,529,000	53,428,043	53,428,043	—	53,428,043	- 100,957	- 0.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0,000	1,099,951	1,099,951	—	1,099,951	- 20,049	- 1.79
司法科技業務	1,717,000	1,310,426	1,310,426	—	1,310,426	- 406,574	- 23.68
矯正署及所屬	**15,026,248,000**	**15,019,796,525**	**14,003,482,626**	**1,016,313,899**	**15,019,796,525**	**- 6,451,475**	**- 0.04**
一般行政	179,398,000	179,398,000	179,398,000	—	179,398,000	—	—
矯正業務	12,796,224,000	12,794,390,942	12,743,360,455	51,030,487	12,794,390,942	- 1,833,058	- 0.01
改善監所計畫	1,962,836,000	1,962,836,000	997,552,588	965,283,412	1,962,83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790,000	28,173,381	28,173,381	—	28,173,381	- 4,616,619	- 14.08
司法科技業務	55,000,000	54,998,202	54,998,202	—	54,998,202	- 1,798	- 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78,694,000**	**1,470,563,408**	**1,470,563,408**	**—**	**1,470,563,408**	**- 8,130,592**	**- 0.55**
一般行政	113,729,000	113,728,232	113,728,232	—	113,728,232	- 768	- 0.00
執行業務	30,174,000	22,541,196	22,541,196	—	22,541,196	- 7,632,804	- 25.30
執行案件處理	1,329,001,000	1,328,832,988	1,328,832,988	—	1,328,832,988	- 168,012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90,000	5,460,992	5,460,992	—	5,460,992	- 329,008	- 5.68
最高檢察署	**168,322,000**	**152,795,786**	**152,795,786**	**—**	**152,795,786**	**- 15,526,214**	**- 9.22**
一般行政	145,426,000	130,062,673	130,062,673	—	130,062,673	- 15,363,327	- 10.56
檢察業務	22,736,000	22,733,113	22,733,113	—	22,733,113	- 2,887	- 0.01
第一預備金	160,000	—	—	—	—	- 160,000	-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9,379,000**	**1,002,460,058**	**996,574,658**	**5,885,400**	**1,002,460,058**	**- 86,918,942**	**- 7.98**
一般行政	785,307,000	708,863,955	708,863,955	—	708,863,955	- 76,443,045	- 9.73
檢察業務	282,877,000	277,078,260	271,414,260	5,664,000	277,078,260	- 5,798,740	- 2.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246,000	16,517,843	16,296,443	221,400	16,517,843	- 728,157	- 4.22
第一預備金	3,949,000	—	—	—	—	- 3,949,000	-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76,984,000**	**176,546,345**	**176,546,345**	**—**	**176,546,345**	**- 437,655**	**- 0.25**
一般行政	173,176,000	172,902,375	172,902,375	—	172,902,375	- 273,625	- 0.16
檢察業務	3,699,000	3,643,970	3,643,970	—	3,643,970	- 55,030	- 1.49
第一預備金	109,000	—	—	—	—	- 109,000	-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28,455,000**	**126,838,910**	**126,838,910**	**—**	**126,838,910**	**- 1,616,090**	**- 1.26**
一般行政	124,634,000	123,181,297	123,181,297	—	123,181,297	- 1,452,703	- 1.17
檢察業務	3,001,000	3,000,892	3,000,892	—	3,000,892	- 108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656,721	656,721	—	656,721	- 163,279	- 19.9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64,165,000**	**163,788,220**	**163,788,220**	**—**	**163,788,220**	**- 376,780**	**- 0.23**
一般行政	157,687,000	157,640,834	157,640,834	—	157,640,834	- 46,166	- 0.03
檢察業務	4,954,000	4,952,386	4,952,386	—	4,952,386	- 1,614	-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000	1,195,000	1,195,000	—	1,195,000	- 205,000	- 14.64
第一預備金	124,000	—	—	—	—	- 124,000	-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5,365,000**	**55,361,728**	**55,361,728**	**—**	**55,361,728**	**- 3,272**	**- 0.01**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52,580,000	52,577,743	52,577,743	—	52,577,743	- 2,257	- 0.00
檢察業務	1,965,000	1,965,000	1,965,000	—	1,96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18,985	818,985	—	818,985	- 1,015	- 0.12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7,913,000**	**17,798,146**	**17,798,146**	**—**	**17,798,146**	**- 114,854**	**- 0.64**
一般行政	16,965,000	16,897,389	16,897,389	—	16,897,389	- 67,611	- 0.40
檢察業務	901,000	900,757	900,757	—	900,757	- 243	- 0.03
第一預備金	47,000	—	—	—	—	- 47,000	-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38,272,000**	**1,018,174,409**	**1,003,972,981**	**14,201,428**	**1,018,174,409**	**- 20,097,591**	**- 1.94**
一般行政	927,361,000	907,566,214	907,566,214	—	907,566,214	- 19,794,786	- 2.13
檢察業務	98,691,000	98,684,650	84,483,222	14,201,428	98,684,650	- 6,350	- 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920,000	10,655,921	10,655,921	—	10,655,921	- 264,079	- 2.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0,000	1,267,624	1,267,624	—	1,267,624	- 32,376	- 2.4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72,432,000**	**466,389,102**	**466,389,102**	**—**	**466,389,102**	**- 6,042,898**	**- 1.28**
一般行政	420,944,000	420,944,000	420,944,000	—	420,944,000	—	—
檢察業務	50,488,000	44,449,102	44,449,102	—	44,449,102	- 6,038,898	- 11.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996,000	996,000	—	996,000	- 4,000	- 0.4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32,829,000**	**801,999,051**	**801,999,051**	**—**	**801,999,051**	**- 30,829,949**	**- 3.70**
一般行政	741,191,000	733,736,345	733,736,345	—	733,736,345	- 7,454,655	- 1.01
檢察業務	86,990,000	64,589,014	64,589,014	—	64,589,014	- 22,400,986	- 25.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0,000	3,673,692	3,673,692	—	3,673,692	- 476,308	- 11.48
第一預備金	498,000	—	—	—	—	- 498,000	-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79,733,000**	**671,041,591**	**671,041,591**	**—**	**671,041,591**	**- 8,691,409**	**- 1.28**
一般行政	601,618,000	601,598,000	601,598,000	—	601,598,000	- 20,000	- 0.00
檢察業務	73,795,000	65,377,041	65,377,041	—	65,377,041	- 8,417,959	- 11.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20,000	4,066,550	4,066,550	—	4,066,550	- 253,450	- 5.8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27,149,000**	**327,084,798**	**327,084,798**	**—**	**327,084,798**	**- 64,202**	**- 0.02**
一般行政	286,774,000	286,773,940	286,773,940	—	286,773,940	- 60	- 0.00
檢察業務	40,367,000	40,310,858	40,310,858	—	40,310,858	- 56,142	- 0.14
第一預備金	8,000	—	—	—	—	- 8,000	- 1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2,604,000**	**219,680,249**	**219,680,249**	**—**	**219,680,249**	**- 2,923,751**	**- 1.31**
一般行政	186,420,000	186,419,600	186,419,600	—	186,419,600	- 400	- 0.00
檢察業務	32,684,000	30,010,649	30,010,649	—	30,010,649	- 2,673,351	- 8.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0	3,250,000	3,250,000	—	3,250,000	- 250,000	- 7.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31,229,000**	**924,789,182**	**924,789,182**	**—**	**924,789,182**	**- 6,439,818**	**- 0.69**
一般行政	807,663,000	807,662,937	807,662,937	—	807,662,937	- 63	- 0.00
檢察業務	120,506,000	114,087,625	114,087,625	—	114,087,625	- 6,418,375	- 5.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60,000	3,038,620	3,038,620	—	3,038,620	- 21,380	- 0.7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10,340,000**	**205,546,556**	**205,546,556**	**—**	**205,546,556**	**- 4,793,444**	**- 2.28**
一般行政	182,794,000	180,931,266	180,931,266	—	180,931,266	- 1,862,734	- 1.02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檢察業務	26,076,000	23,239,963	23,239,963	－	23,239,963	- 2,836,037	- 10.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0,000	1,375,327	1,375,327	－	1,375,327	- 94,673	- 6.4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04,390,000**	**601,181,384**	**386,395,384**	**214,786,000**	**601,181,384**	**- 3,208,616**	**- 0.53**
一般行政	341,456,000	341,437,842	341,437,842	－	341,437,842	- 18,158	- 0.01
檢察業務	44,648,000	41,756,742	41,756,742	－	41,756,742	- 2,891,258	- 6.4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14,786,000	214,786,000	－	214,786,000	214,78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0	3,200,800	3,200,800	－	3,200,800	- 299,200	- 8.5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25,632,000**	**222,601,606**	**222,601,606**	**－**	**222,601,606**	**- 3,030,394**	**- 1.34**
一般行政	195,657,000	195,631,745	195,631,745	－	195,631,745	- 25,255	- 0.01
檢察業務	29,975,000	26,969,861	26,969,861	－	26,969,861	- 3,005,139	- 10.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16,281,000**	**308,143,745**	**308,143,745**	**－**	**308,143,745**	**- 8,137,255**	**- 2.57**
一般行政	276,824,000	276,681,305	276,681,305	－	276,681,305	- 142,695	- 0.05
檢察業務	39,457,000	31,462,440	31,462,440	－	31,462,440	- 7,994,560	- 20.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77,093,000**	**562,876,715**	**551,927,115**	**10,949,600**	**562,876,715**	**- 14,216,285**	**- 2.46**
一般行政	492,750,000	488,610,680	488,610,680	－	488,610,680	- 4,139,320	- 0.84
檢察業務	83,523,000	73,449,485	62,499,885	10,949,600	73,449,485	- 10,073,515	- 12.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16,550	816,550	－	816,550	- 3,450	- 0.4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65,589,000**	**357,766,797**	**357,766,797**	**－**	**357,766,797**	**- 7,822,203**	**- 2.14**
一般行政	314,420,000	314,420,000	314,420,000	－	314,420,000	－	－
檢察業務	51,169,000	43,346,797	43,346,797	－	43,346,797	- 7,822,203	- 15.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44,730,000**	**732,791,287**	**732,791,287**	**－**	**732,791,287**	**- 11,938,713**	**- 1.60**
一般行政	652,761,000	652,761,000	652,761,000	－	652,761,000	－	－
檢察業務	91,319,000	79,450,977	79,450,977	－	79,450,977	- 11,868,023	- 1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579,310	579,310	－	579,310	- 70,690	- 10.8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10,023,000**	**308,669,641**	**308,669,641**	**－**	**308,669,641**	**- 1,353,359**	**- 0.44**
一般行政	273,942,000	273,942,000	273,942,000	－	273,942,000	－	－
檢察業務	36,081,000	34,727,641	34,727,641	－	34,727,641	- 1,353,359	- 3.7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42,959,000**	**140,590,005**	**140,590,005**	**－**	**140,590,005**	**- 2,368,995**	**- 1.66**
一般行政	125,084,000	125,077,099	125,077,099	－	125,077,099	- 6,901	- 0.01
檢察業務	17,055,000	14,773,406	14,773,406	－	14,773,406	- 2,281,594	- 13.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739,500	739,500	－	739,500	- 80,500	- 9.8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99,348,000**	**199,347,674**	**199,347,674**	**－**	**199,347,674**	**- 326**	**- 0.00**
一般行政	174,854,000	174,854,000	174,854,000	－	174,854,000	－	－
檢察業務	22,674,000	22,674,000	22,674,000	－	22,674,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000	1,819,674	1,819,674	－	1,819,674	- 326	- 0.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89,660,000**	**188,055,383**	**188,055,383**	**－**	**188,055,383**	**- 1,604,617**	**- 0.85**
一般行政	167,032,000	167,025,130	167,025,130	－	167,025,130	- 6,870	- 0.00
檢察業務	22,628,000	21,030,253	21,030,253	－	21,030,253	- 1,597,747	- 7.06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10,713,000**	**204,159,694**	**204,159,694**	**－**	**204,159,694**	**－6,553,306**	**－3.11**
一般行政	188,730,000	184,853,472	184,853,472	－	184,853,472	－3,876,528	－2.05
檢察業務	21,983,000	19,306,222	19,306,222	－	19,306,222	－2,676,778	－12.1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89,446,000**	**88,506,816**	**85,796,935**	**2,709,881**	**88,506,816**	**－939,184**	**－1.05**
一般行政	80,506,000	79,963,517	77,253,636	2,709,881	79,963,517	－542,483	－0.67
檢察業務	7,540,000	7,146,416	7,146,416	－	7,146,416	－393,584	－5.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000	1,396,883	1,396,883	－	1,396,883	－3,117	－0.2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7,448,000**	**26,415,877**	**26,415,877**	**－**	**26,415,877**	**－1,032,123**	**－3.76**
一般行政	19,380,000	19,377,020	19,377,020	－	19,377,020	－2,980	－0.02
檢察業務	6,478,000	6,234,479	6,234,479	－	6,234,479	－243,521	－3.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804,378	804,378	－	804,378	－785,622	－49.4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3,479,000**	**52,776,244**	**52,776,244**	**－**	**52,776,244**	**－702,756**	**－1.31**
一般行政	48,409,000	48,086,910	48,086,910	－	48,086,910	－322,090	－0.67
檢察業務	5,070,000	4,689,334	4,689,334	－	4,689,334	－380,666	－7.5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7,592,000**	**16,592,557**	**16,592,557**	**－**	**16,592,557**	**－999,443**	**－5.68**
一般行政	15,213,000	14,268,882	14,268,882	－	14,268,882	－944,118	－6.21
檢察業務	1,739,000	1,688,675	1,688,675	－	1,688,675	－50,325	－2.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35,000	635,000	－	635,000	－	－
第一預備金	5,000	－	－	－	－	－5,000	－100.00
調查局	**5,655,462,000**	**5,583,117,741**	**5,572,197,741**	**10,920,000**	**5,583,117,741**	**－72,344,259**	**－1.28**
一般行政	4,979,959,000	4,908,633,391	4,897,713,391	10,920,000	4,908,633,391	－71,325,609	－1.43
司法調查業務	222,000,000	221,715,575	221,715,575	－	221,715,575	－284,425	－0.1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55,000,000	154,958,821	154,958,821	－	154,958,821	－41,179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2,419,000	242,103,188	242,103,188	－	242,103,188	－315,812	－0.13
鑑識科技業務	56,084,000	55,706,766	55,706,766	－	55,706,766	－377,234	－0.6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法務部主管	**384,063,413**	**2,856,714**	**278,474,616**	**102,732,083**	**26.75**
	廉政署	**33,925,812**	**7,782**	**32,796,862**	**1,121,168**	**3.30**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925,812	7,782	32,796,862	1,121,168	3.30
	矯正署及所屬	**150,122,351**	**－**	**76,909,260**	**73,213,091**	**48.77**
106	改善監所計畫	9,459,376	－	9,459,376	－	－
107	**小計**	**123,660,565**	**－**	**50,447,474**	**73,213,091**	**59.20**
	矯正業務	54,406,842	－	44,214,128	10,192,714	18.7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改善監所計畫	69,253,723	－	6,233,346	63,020,377	91.00
108	改善監所計畫	17,002,410	－	17,002,410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253,295**	**13,206**	**25,879,421**	**2,360,668**	**8.36**
1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24,641,486	13,206	22,267,612	2,360,668	9.58
108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3,611,809	－	3,611,809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31,481,316**	**－**	**31,481,316**	**－**	**－**
1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70,709	－	1,770,709	－	－
108	**小計**	**29,710,607**	**－**	**29,710,607**	**－**	**－**
	檢察業務	16,400,000	－	16,400,000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3,310,607	－	13,310,607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052,559**	**－**	**5,052,559**	**－**	**－**
1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53,458	－	953,458	－	－
1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99,101	－	4,099,101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0,253,392**	**2,135,230**	**28,118,162**	**－**	**－**
108	**小計**	**30,253,392**	**2,135,230**	**28,118,162**	**－**	**－**
	檢察業務	8,430,997	37,255	8,393,742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1,822,395	2,097,975	19,724,420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4,131,882**	**－**	**8,094,726**	**26,037,156**	**76.28**
1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821,139	－	1,821,139	－	－
1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2,310,743	－	6,273,587	26,037,156	80.5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75,306**	**180,496**	**11,294,810**	**－**	**－**
108	檢察業務	11,475,306	180,496	11,294,810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667,500**	**235,000**	**2,432,500**	**－**	**－**
108	檢察業務	2,667,500	235,000	2,432,500	－	－
	調查局	**56,700,000**	**285,000**	**56,415,000**	**－**	**－**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700,000	285,000	56,415,00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廉政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22,000	72,659,900	324.06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罰款，尚待繼續收取。
矯正署及所屬				
其他收入	69,194,000	14,294,747	20.66	受戒治、勒戒人應繳納之戒治、勒戒費，尚待繼續收取。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8,445,000	37,253,747	8.70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6,459,000	59,983,442	5.52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6,046,000	47,472,840	3.72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603,000	98,668,141	13.67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廉政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22,000	93,653,740	71,231,740	317.69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其他收入	2,083,000	3,205,441	1,122,441	53.89	執行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1,839,000	791,361,054	- 140,477,946	- 15.08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9,544,000	11,839,111	2,295,111	24.05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計增加。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其他收入	9,267,000	12,019,906	2,752,906	29.71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6,459,000	934,422,701	- 152,036,299	- 13.99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5,152,000	1,262,356,577	297,204,577	30.79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67,227,000	112,801,094	45,574,094	67.79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6,046,000	1,402,080,232	126,034,232	9.88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284,000	17,452,587	9,168,587	110.68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其他收入	491,000	4,033,163	3,542,163	721.42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計增加。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7,983,000	637,761,093	179,778,093	39.25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34,000	2,776,351	2,642,351	1,971.90	廳舍遷建拆除工程廢鐵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830,000	306,058,464	75,228,464	32.59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807,000	707,847,623	77,040,623	12.21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065,000	3,663,847	1,598,847	77.43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及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603,000	809,454,143	87,851,143	12.17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2,222,000	41,941,548	9,719,548	30.16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其他收入	891,000	2,291,054	1,400,054	157.13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853,000	144,843,989	- 37,009,011	- 20.35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其他收入	781,000	2,261,862	1,480,862	189.61	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41,000	89,605,615	85,664,615	2,173.68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調查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1,000	521,920	- 1,159,080	- 68.95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廉政署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98、99 及 101 年度均係已逾法定執行期間，核定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應收罰鍰。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449,768	530,449,768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2,393	1,000,000	49.45	
	矯正署及所屬				
90	其他收入	24,396,509	24,393,207	99.99	90 至 107 年度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已逾法定執行期間，核定註銷之應收勒戒費用及應收華光社區占用戶不當得利之款項。
91	其他收入	4,839,091	4,833,529	99.89	
92	其他收入	2,692,711	2,690,750	99.93	
93	其他收入	4,185,608	4,185,608	100.00	
94	其他收入	5,571,962	5,559,094	99.77	
95	其他收入	7,854,349	7,840,585	99.82	
96	其他收入	7,654,345	7,650,479	99.95	
97	其他收入	820,921	820,921	100.00	
98	其他收入	897,561	897,561	100.00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9	其他收入	16,507,297	16,034,621	97.14	
100	其他收入	6,461,700	5,755,503	89.07	
101	其他收入	3,348,138	2,931,637	87.56	
102	其他收入	5,326,986	4,557,299	85.55	
103	其他收入	2,534,785	2,017,473	79.59	
104	其他收入	4,297,401	3,316,938	77.18	
105	其他收入	16,123,908	13,305,689	82.52	
106	其他收入	29,135,540	22,940,572	78.74	
107	其他收入	23,466,483	14,350,041	61.1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6,236	650,000	39.97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0,779	2,934,402	66.9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863	312,747	77.63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775	400,000	30.49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廉政署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296,749	39,652,131	77.30	100、102至108年度均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之罰款。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711,811	149,707,578	99.33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60,928	6,072,219	78.2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28,033	8,166,602	57.4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92,368	26,575,744	98.0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39,786	38,769,490	83.8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0,000	2,018,547	80.1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67,000	9,832,482	56.29	
	矯正署及所屬				
104	其他收入	4,297,401	939,020	21.85	104、106至108年度均係尚待收回之勒戒、戒治費用。
106	其他收入	29,135,540	5,909,955	20.28	
107	其他收入	23,466,483	8,547,316	36.42	
108	其他收入	17,814,858	16,431,514	92.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272,347	382,315,533	87.23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1,378,632	761,174,149	99.9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8,043,693	1,826,513,441	99.9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1,190,495	990,047,578	99.8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7,176,548	413,503,273	96.8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71,521	38,056,598	99.70	104至107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44,488	12,594,310	98.8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641,943	379,423,928	99.9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019,149	164,735,294	99.83	
	其他收入	1,585,820	1,564,820	98.68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差額，尚待繼續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063	278,371	85.64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7,181	1,033,181	95.03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861,251	207,259,801	99.71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386,044	62,053,757	99.4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4,559,796	1,472,754,510	99.8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508,717	1,131,938,988	99.6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5,195,984	1,331,591,081	93.43	
	其他收入	2,698,277	2,101,293	77.88	法院判決確定案件，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3	其他收入	222,016	222,016	100.00	法院判決確定案件，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600,646	236,981,987	99.74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239,048	157,028,559	98.6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315,252	314,932,766	99.2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4,402,909	789,372,184	99.3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80,421	24,547,419	97.4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553,839	53,384,536	99.68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12,605	25,240,431	99.32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17,013	93,632,573	99.59	106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228,395	182,443,145	99.5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9,796	2,568,224	90.7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14,363	12,733,613	98.60	104至107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67,828	10,159,409	83.4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652,720	223,322,953	99.8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33,501	46,491,396	98.85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02,513	5,630,775	76.07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565,172	330,762,548	99.76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577,474	111,364,379	99.8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9,433,393	1,307,450,425	99.8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8,917,499	1,871,000,175	99.5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50,098	26,351,927	88.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222,366	50,717,175	99.01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91,876	13,713,305	99.4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98,752	26,652,962	98.7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27,243	26,958,172	93.1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8,211,661	507,922,255	99.9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48,280	15,144,818	98.67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81,368	28,549,079	95.5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318,423	162,502,089	98.8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807,327	186,915,122	99.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75,717	45,870,237	97.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360,728	42,990,609	92.73	104至107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77,502	24,383,505	98.8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346,641	44,316,573	95.6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324,317	150,568,013	96.9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841,369	38,213,060	95.91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43,907	16,031,230	91.9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425,290	91,819,502	97.2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981,405	107,509,794	98.6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60,324	4,353,802	32.59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差額，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129,114	296,095,834	98.33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971,717	17,375,940	48.3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975,874	137,180,593	99.4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592,597	145,328,170	98.4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666,903	156,053,720	99.61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149	140,364	98.74	105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894,775	55,541,030	99.3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324,451	116,655,953	98.5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2,814	57,147,306	88.4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901,096	72,288,944	99.16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33,701	29,527,524	98.6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6,112,817	335,039,290	99.6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7,675,924	2,486,174,936	99.5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72,398	8,304,949	96.8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88,890	33,177,915	98.78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40,019	28,118,493	99.9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649,031	58,559,583	98.1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654,145	192,753,285	99.5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0,779	1,246,711	28.4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254,301	163,470,776	99.52	104至107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522	432,661	88.5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85,201	6,677,907	88.0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63,285	13,341,730	96.9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28,268	15,562,585	94.73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59,884	4,725,688	88.1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53,142	12,780,854	90.3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62,304	16,295,808	97.8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7,285	13,962,873	97.3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82,067	9,157,223	98.65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99,016	6,442,521	99.1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951,855	40,888,976	99.8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079,856	58,874,456	99.6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90,472	26,375,640	99.5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701,567	45,641,030	99.87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0,950	4,670,282	99.56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864,606	120,598,593	99.7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281,362	49,472,264	98.3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14,821	5,245,840	91.7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7,557	2,015,407	98.43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14,777	14,814,777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8,241	2,959,695	99.7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4,011	5,542,068	98.8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775	911,775	69.5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700	125,700	100.00	104、105、107及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379	118,081	59.2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20	230,025	95.8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75,053	9,086,235	93.9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534	299,534	100.00	104及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2,000	50.00	
	調查局				
104	其他收入	168,175	84,175	50.05	代墊資遣駕駛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矯正署及所屬				
矯正業務	12,796,224,000	51,030,487	0.40	臺南監獄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改善監所計畫	1,962,836,000	965,283,412	49.18	八德外役監獄、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14,786,000	214,786,000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09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廉政署				
司法科技業務	1,717,000	406,574	23.6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訂培訓人員赴美國取得測謊證照取消，國外旅費未動支。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執行業務	30,174,000	7,632,804	25.30	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相關查詢功能增修案，因受限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法等法規管制，相關經費未動支。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般行政	785,307,000	76,443,045	9.7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業務	86,990,000	22,400,986	25.75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如預期，原編列支出隨之減支之賸餘。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檢察業務	39,457,000	7,994,560	20.26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如預期，原編列支出隨之減支之賸餘。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785,622	49.41	首長專用車原預計汰換為電動車，因位處離島且無維修站，經法務部同意改為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之賸餘。
調查局				
一般行政	4,979,959,000	71,325,609	1.4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矯正署及所屬				
107	改善監所計畫	69,253,723	63,020,377	91.00	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2,310,743	26,037,156	80.5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19,869,244,000	15,646,058,765	10,203,685,013	5,442,373,752	15,646,058,765	- 4,223,185,235	- 21.25
經濟部	12,731,338,000	8,326,300,686	3,152,010,187	5,174,290,499	8,326,300,686	- 4,405,037,314	- 34.60

1. 109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414,000	42,835,520	41,875,511	960,009	42,835,520	- 3,578,480	- 7.71
規費收入	686,971,000	521,503,851	521,348,836	155,015	521,503,851	- 165,467,149	- 24.09
財產收入	192,049,000	192,922,691	192,922,055	636	192,922,691	873,691	0.4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477,535,000	7,288,617,035	2,115,442,196	5,173,174,839	7,288,617,035	- 4,188,917,965	- 36.50
其他收入	328,369,000	280,421,589	280,421,589	—	280,421,589	- 47,947,411	- 14.60
工業局	**286,485,000**	**284,217,510**	**284,078,310**	**139,200**	**284,217,510**	**- 2,267,490**	**- 0.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36,000	2,126,723	1,987,523	139,200	2,126,723	- 6,909,277	- 76.46
規費收入	3,871,000	3,300,436	3,300,436	—	3,300,436	- 570,564	- 14.74
財產收入	2,445,000	1,336,238	1,336,238	—	1,336,238	- 1,108,762	- 45.35
其他收入	271,133,000	277,454,113	277,454,113	—	277,454,113	6,321,113	2.3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27,520,000**	**1,254,510,216**	**998,241,349**	**256,268,867**	**1,254,510,216**	**- 373,009,784**	**- 22.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8,000	59,631,241	23,318,959	36,312,282	59,631,241	55,273,241	1,268.32
財產收入	1,623,136,000	1,194,829,410	974,872,825	219,956,585	1,194,829,410	- 428,306,590	- 26.39
其他收入	26,000	49,565	49,565	—	49,565	23,565	90.6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95,963,000**	**1,064,469,731**	**1,061,104,143**	**3,365,588**	**1,064,469,731**	**68,506,731**	**6.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35,000	19,041,825	15,917,075	3,124,750	19,041,825	- 3,793,175	- 16.61
規費收入	961,754,000	1,033,513,539	1,033,375,819	137,720	1,033,513,539	71,759,539	7.46
財產收入	3,455,000	4,419,429	4,419,429	—	4,419,429	964,429	27.91
其他收入	7,919,000	7,494,938	7,391,820	103,118	7,494,938	- 424,062	- 5.35
智慧財產局	**3,939,026,000**	**4,291,523,480**	**4,291,463,480**	**60,000**	**4,291,523,480**	**352,497,480**	**8.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000	959,925	899,925	60,000	959,925	57,925	6.42
規費收入	3,936,466,000	4,289,097,503	4,289,097,503	—	4,289,097,503	352,631,503	8.96
財產收入	1,074,000	1,075,808	1,075,808	—	1,075,808	1,808	0.17
其他收入	584,000	390,244	390,244	—	390,244	- 193,756	- 33.18
水利署及所屬	**247,211,000**	**330,254,279**	**323,660,249**	**6,594,030**	**330,254,279**	**83,043,279**	**33.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950,000	81,302,991	74,708,961	6,594,030	81,302,991	- 6,647,009	- 7.56
規費收入	15,465,000	11,187,779	11,187,779	—	11,187,779	- 4,277,221	- 27.66
財產收入	56,454,000	43,344,095	43,344,095	—	43,344,095	- 13,109,905	- 23.22
其他收入	87,342,000	194,419,414	194,419,414	—	194,419,414	107,077,414	122.60
中小企業處	**681,000**	**8,534,471**	**8,534,471**	**—**	**8,534,471**	**7,853,471**	**1,153.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84,100	184,100	—	184,100	84,100	84.10
財產收入	339,000	739,517	739,517	—	739,517	400,517	118.15
其他收入	242,000	7,610,854	7,610,854	—	7,610,854	7,368,854	3,044.9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224,000**	**6,719,163**	**6,719,163**	**—**	**6,719,163**	**- 2,504,837**	**- 27.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0,000	4,885,460	4,885,460	—	4,885,460	165,460	3.51
規費收入	4,473,000	1,823,208	1,823,208	—	1,823,208	- 2,649,792	- 59.24
財產收入	31,000	10,495	10,495	—	10,495	- 20,505	- 66.15
中央地質調查所	**1,707,000**	**625,562**	**625,562**	**—**	**625,562**	**- 1,081,438**	**- 63.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213,238	213,238	—	213,238	- 386,762	- 64.46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354,000	174,192	174,192	－	174,192	- 179,808	- 50.79
其他收入	753,000	238,132	238,132	－	238,132	- 514,868	- 68.38
能源局	**30,089,000**	**78,903,667**	**77,248,099**	**1,655,568**	**78,903,667**	**48,814,667**	**162.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40,000	40,882,220	39,226,652	1,655,568	40,882,220	35,242,220	624.86
規費收入	24,297,000	37,201,135	37,201,135	－	37,201,135	12,904,135	53.11
財產收入	107,000	374,756	374,756	－	374,756	267,756	250.24
其他收入	45,000	445,556	445,556	－	445,556	400,556	890.1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239,423,194,581**	**1,242,079,117**	**27,808,761,683**	**210,372,353,781**	**87.87**	
	經濟部	**238,832,841,639**	**1,236,928,887**	**27,500,995,317**	**210,094,917,435**	**87.97**	
87	**小計**	**52,800,000,000**	**－**	**－**	**52,800,000,000**	**100.00**	
	財產收入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000	－	－	36,300,000,000	100.00	
88	**小計**	**120,846,180,000**	**1,236,820,000**	**－**	**119,609,360,000**	**98.98**	
	財產收入	56,400,000,000	710,000,000	－	55,690,000,000	98.7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446,180,000	526,820,000	－	63,919,360,000	99.18	
92	**小計**	**23,560,000,000**	**－**	**－**	**23,560,000,000**	**100.00**	
	財產收入	12,400,000,000	－	－	12,400,0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0,000,000	－	－	11,160,000,000	100.00	
96	**小計**	**15,237,815**	**－**	**12,000**	**15,225,815**	**99.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07,645	－	－	15,207,645	100.00	
	其他收入	30,170	－	12,000	18,170	60.23	
97	**小計**	**113,070**	**13,070**	**－**	**100,000**	**88.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規費收入	11,619	11,619	－	－	－	
	財產收入	1,451	1,451	－	－	－	
98	**小計**	**94,198**	**84,198**	**－**	**10,000**	**10.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	－	10,000	100.00	
	規費收入	23,238	23,238	－	－	－	
	財產收入	60,960	60,960	－	－	－	
99	規費收入	11,619	11,619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15	－	－	19,11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102	**小計**	**14,106,793,140**	**－**	**－**	**14,106,793,14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40	－	－	21,140	100.00
	財產收入	14,106,772,000	－	－	14,106,772,000	100.00
103	其他收入	200,000	－	－	20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84	－	38,284	－	－
105	**小計**	**140,169**	**－**	**140,169**	**－**	**－**
	規費收入	140,167	－	140,167	－	－
	財產收入	2	－	2	－	－
106	**小計**	**2,828,013**	**－**	**89,626**	**2,738,387**	**96.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0,000	－	40,000	2,340,000	98.32
	規費收入	348,013	－	49,626	298,387	85.74
	其他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107	**小計**	**369,635**	**－**	**8,000**	**361,635**	**97.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8,000	22,000	73.33
	規費收入	339,635	－	－	339,635	100.00
108	**小計**	**27,500,786,581**	**－**	**27,500,707,238**	**79,343**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0	－	350,000	－	－
	規費收入	383,540	－	304,209	79,331	20.68
	財產收入	1,890	－	1,878	12	0.6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500,051,151	－	27,500,051,151	－	－
	工業局	**1,510,111**	**220,773**	**95,450**	**1,193,888**	**79.06**
96	其他收入	1,062,000	－	36,000	1,026,000	96.61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1,800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0	23,000	－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52	15,552	4,200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42	38,244	1,989	209	0.5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83	27,383	－	6,000	17.9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134	84,794	16,188	24,152	19.3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600	－	37,073	137,527	78.7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448,606,665**	**532,999**	**299,477,417**	**148,596,249**	**33.12**
108	**小計**	**448,606,665**	**532,999**	**299,477,417**	**148,596,249**	**33.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6,000	532,999	1,416,752	2,346,249	54.61
	財產收入	444,310,665	－	298,060,665	146,250,000	32.9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976,302**	**4,214,458**	**2,218,862**	**6,542,982**	**50.4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1,973	－	91,350	960,623	91.32
101	**小計**	**1,560,000**	**－**	**12,500**	**1,547,500**	**99.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0	－	－	1,510,000	100.00
	其他收入	50,000	－	12,500	37,500	75.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00	－	－	750,0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744	－	2,461	201,283	98.79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7,968	－	50,700	2,147,268	97.6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1,902	960,000	－	651,902	40.4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1,374	2,233,650	127,724	50,000	2.0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300	574,700	4,194	9,406	1.60
108	**小計**	**2,601,041**	**446,108**	**1,929,933**	**225,000**	**8.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3,340	446,108	1,872,232	225,000	8.85
	其他收入	57,701	－	57,701	－	－
	智慧財產局	**677,877**	**－**	**－**	**677,877**	**100.00**
100	其他收入	677,877	－	－	677,877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122,799,340**	**100,000**	**4,344,837**	**118,354,503**	**96.38**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5	－	－	47,825	100.00
91	**小計**	**1,430,042**	**－**	**－**	**1,430,042**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9,969	－	－	1,389,969	100.00
	財產收入	40,073	－	－	40,073	100.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56,292	－	－	17,056,292	100.00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99,915	－	－	38,799,915	100.00
95	**小計**	**2,246,695**	**－**	**280**	**2,246,415**	**99.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0,317	－	－	1,980,317	100.00
	規費收入	266,378	－	280	266,098	99.89
96	**小計**	**23,088,660**	**－**	**－**	**23,088,66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6,320	－	－	22,996,320	100.00
	規費收入	92,340	－	－	92,34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0,038	－	－	2,190,038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6,239	－	369,505	1,126,734	75.3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4,596	－	65,000	1,059,596	94.2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2,570	－	12,078	730,492	98.3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4,000	－	－	5,094,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84,512	－	30,000	10,454,512	99.7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25,799	－	55,000	6,470,799	99.1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9,636	－	696,679	1,132,957	61.9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4,000	－	71,202	1,832,798	96.2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06	－	－	260,006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3,515	－	654,276	629,239	49.0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95,000	100,000	2,390,817	4,704,183	65.3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01,298**	**82,000**	**－**	**219,298**	**72.7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298	82,000	－	219,298	72.78
	能源局	**3,481,349**	**－**	**1,629,800**	**1,851,549**	**53.18**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3,000	－	423,000	－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3,600	－	436,800	436,800	5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4,749	－	770,000	1,414,749	64.76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53,510,442,000**	**52,929,471,842**	**50,676,355,866**	**2,253,115,976**	**52,929,471,842**	**- 580,970,158**	**- 1.09**
經濟部	**18,733,189,000**	**18,457,072,616**	**18,381,420,899**	**75,651,717**	**18,457,072,616**	**- 276,116,384**	**- 1.47**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97,017,000	681,669,522	638,484,895	43,184,627	681,669,522	- 15,347,478	- 2.20
科技專案	14,896,624,000	14,788,054,529	14,788,054,529	—	14,788,054,529	- 108,569,471	- 0.73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25,536,000	22,374,866	22,374,866	—	22,374,866	- 3,161,134	- 12.38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5,265,000	5,264,784	5,264,784	—	5,264,784	- 216	- 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	31,732,000	31,489,974	31,489,974	—	31,489,974	- 242,026	- 0.76
一般行政	1,712,003,000	1,642,180,238	1,610,206,548	31,973,690	1,642,180,238	- 69,822,762	- 4.08
國營事業管理	6,262,000	6,113,281	6,113,281	—	6,113,281	- 148,719	- 2.37
投資審議	7,823,000	7,822,845	7,822,845	—	7,822,845	- 155	- 0.00
推動商業現代化	249,783,000	245,826,238	245,332,838	493,400	245,826,238	- 3,956,762	- 1.58
經濟行政與管理	27,657,000	27,645,193	27,645,193	—	27,645,193	- 11,807	- 0.04
貿易調查業務	2,720,000	2,675,704	2,675,704	—	2,675,704	- 44,296	- 1.63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86,524,000	175,886,899	175,886,899	—	175,886,899	- 10,637,101	- 5.70
非營業特種基金	815,591,000	815,591,000	815,591,000	—	815,591,000	—	—
第一預備金	62,696,000	—	—	—	—	- 62,696,000	- 100.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725,000	1,070,400	1,070,400	—	1,070,400	- 654,600	- 37.95
退休撫卹給付	4,231,000	3,407,143	3,407,143	—	3,407,143	- 823,857	- 19.47
工業局	**8,876,470,000**	**8,699,432,198**	**8,657,149,692**	**42,282,506**	**8,699,432,198**	**- 177,037,802**	**- 1.99**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7,972,914,000	7,938,802,565	7,922,162,565	16,640,000	7,938,802,565	- 34,111,435	- 0.43
一般行政	357,975,000	352,930,093	352,930,093	—	352,930,093	- 5,044,907	- 1.41
工業管理	545,581,000	407,699,540	382,057,034	25,642,506	407,699,540	- 137,881,460	- 25.2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736,681,000**	**1,712,066,477**	**988,643,508**	**723,422,969**	**1,712,066,477**	**- 24,614,523**	**- 1.42**
一般行政	516,794,000	493,052,715	492,128,215	924,500	493,052,715	- 23,741,285	- 4.59
國際貿易	1,219,887,000	1,219,013,762	496,515,293	722,498,469	1,219,013,762	- 873,238	- 0.07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62,807,000**	**2,452,964,833**	**2,446,405,897**	**6,558,936**	**2,452,964,833**	**- 9,842,167**	**- 0.40**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351,838,000	350,526,397	350,526,397	—	350,526,397	- 1,311,603	- 0.37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347,306,000	343,058,166	343,058,166	—	343,058,166	- 4,247,834	- 1.22
一般行政	1,256,110,000	1,254,404,913	1,254,310,813	94,100	1,254,404,913	- 1,705,087	- 0.14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488,126,000	486,257,292	486,257,292	—	486,257,292	- 1,868,708	- 0.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27,000	18,718,065	12,253,229	6,464,836	18,718,065	- 708,935	- 3.65
智慧財產局	**1,478,028,000**	**1,475,858,890**	**1,475,858,890**	**—**	**1,475,858,890**	**- 2,169,110**	**- 0.15**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25,867,000	225,674,888	225,674,888	—	225,674,888	- 192,112	- 0.09
一般行政	1,003,302,000	1,002,664,459	1,002,664,459	—	1,002,664,459	- 637,541	- 0.0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48,859,000	247,519,543	247,519,543	—	247,519,543	- 1,339,457	- 0.54
水利署及所屬	**14,080,031,000**	**14,048,063,340**	**12,704,709,077**	**1,343,354,263**	**14,048,063,340**	**- 31,967,660**	**- 0.23**
水資源科技發展	120,558,000	120,555,391	108,299,991	12,255,400	120,555,391	- 2,609	- 0.00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2,160,978,000	2,159,413,744	2,098,036,905	61,376,839	2,159,413,744	- 1,564,256	- 0.07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1,790,495,000	11,760,286,954	10,490,564,930	1,269,722,024	11,760,286,954	- 30,208,046	- 0.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00	7,807,251	7,807,251	—	7,807,251	- 192,749	- 2.41
中小企業處	**4,710,993,000**	**4,672,044,928**	**4,613,912,728**	**58,132,200**	**4,672,044,928**	**- 38,948,072**	**- 0.83**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999,931,000	1,989,789,972	1,931,657,772	58,132,200	1,989,789,972	- 10,141,028	- 0.51
一般行政	155,916,000	151,452,883	151,452,883	—	151,452,883	- 4,463,117	- 2.86
中小企業發展	2,551,424,000	2,530,802,073	2,530,802,073	—	2,530,802,073	- 20,621,927	- 0.81
第一預備金	3,722,000	—	—	—	—	- 3,722,000	- 100.0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16,213,000**	**514,575,819**	**514,575,819**	**—**	**514,575,819**	**- 1,637,181**	**- 0.32**
園區產業升級	63,327,000	63,324,064	63,324,064	—	63,324,064	- 2,936	- 0.00
一般行政	347,959,000	346,623,339	346,623,339	—	346,623,339	- 1,335,661	- 0.38
加工出口區業務	103,812,000	103,808,538	103,808,538	—	103,808,538	- 3,462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5,000	819,878	819,878	—	819,878	- 195,122	- 19.22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中央地質調查所	**425,368,000**	**418,235,429**	**414,522,044**	**3,713,385**	**418,235,429**	**- 7,132,571**	**- 1.68**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227,565,000	225,266,073	221,665,548	3,600,525	225,266,073	- 2,298,927	- 1.01
一般行政	117,009,000	113,733,972	113,733,972	—	113,733,972	- 3,275,028	- 2.80
地質調查研究	80,494,000	79,235,384	79,122,524	112,860	79,235,384	- 1,258,616	- 1.56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能源局	**490,662,000**	**479,157,312**	**479,157,312**	**—**	**479,157,312**	**- 11,504,688**	**- 2.34**
能源科技計畫	222,752,000	221,692,565	221,692,565	—	221,692,565	- 1,059,435	- 0.48
一般行政	217,048,000	212,216,894	212,216,894	—	212,216,894	- 4,831,106	- 2.2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0,612,000	45,247,853	45,247,853	—	45,247,853	- 5,364,147	- 10.60
第一預備金	250,000	—	—	—	—	- 25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2,926,383,135**	**147,586,937**	**2,339,524,062**	**439,272,136**	**15.01**
	經濟部	**270,088,145**	**9,337,073**	**259,791,072**	**960,000**	**0.36**
108	**小計**	**270,088,145**	**9,337,073**	**259,791,072**	**960,000**	**0.36**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39,533,239	5,088,335	34,444,904	—	—
	礦務行政與管理	7,646,231	—	7,646,231	—	—
	一般行政	11,163,325	1,290,538	9,392,787	480,000	4.30
	推動商業現代化	480,000	—	—	480,000	100.00
	經濟行政與管理	211,265,350	2,958,200	208,307,15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工業局	**599,075,071**	**2,976,297**	**317,897,174**	**278,201,600**	**46.44**
106	工業管理	46,203,814	－	14,334,455	31,869,359	68.98
107	工業管理	162,765,423	－	463,182	162,302,241	99.72
108	**小計**	**390,105,834**	**2,976,297**	**303,099,537**	**84,030,000**	**21.54**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31,100,000	2,976,297	28,123,703	－	－
	一般行政	1,127,611	－	1,127,611	－	－
	工業管理	357,878,223	－	273,848,223	84,030,000	23.48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67,738,857**	**－**	**588,378,785**	**79,360,072**	**11.88**
106	國際貿易	662,768,857	－	586,248,785	76,520,072	11.55
107	國際貿易	4,970,000	－	2,130,000	2,840,000	57.1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02,650**	**71,485**	**831,165**	**－**	**－**
108	一般行政	902,650	71,485	831,165	－	－
	水利署及所屬	**1,276,326,120**	**131,982,772**	**1,063,592,884**	**80,750,464**	**6.33**
105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35,341,242	14,767,458	20,573,784	－	－
106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02,960,351	52,413,614	44,868,924	5,677,813	5.51
107	**小計**	**117,153,627**	**5,229,341**	**104,505,870**	**7,418,416**	**6.33**
	一般行政	2,419,704	153,476	2,266,228	－	－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14,733,923	5,075,865	102,239,642	7,418,416	6.47
108	**小計**	**1,020,870,900**	**59,572,359**	**893,644,306**	**67,654,235**	**6.63**
	水資源科技發展	33,962,306	494,145	33,468,161	－	－
	一般行政	44,157,218	2,790,778	35,782,848	5,583,592	12.6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942,751,376	56,287,436	824,393,297	62,070,643	6.58
	中小企業處	**112,252,292**	**3,219,310**	**109,032,982**	**－**	**－**
108	**小計**	**112,252,292**	**3,219,310**	**109,032,982**	**－**	**－**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11,211,000	3,217,515	107,993,485	－	－
	一般行政	1,041,292	1,795	1,039,497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477,535,000	5,173,174,839	45.07	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應繳庫數。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8,000	36,312,282	833.23	違反貿易法等規定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財產收入	1,623,136,000	219,956,585	13.55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及豐隆大飯店公司尚待收繳之權利金。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能源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40,000	1,655,568	29.35	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規費收入	686,971,000	521,503,851	- 165,467,149	- 24.09	辦理公司設立、增減資及其他變更登記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477,535,000	7,288,617,035	- 4,188,917,965	- 36.50	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油價下跌油品售價調降發生虧損，無盈餘繳庫。
其他收入	328,369,000	280,421,589	- 47,947,411	- 14.60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工業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36,000	2,126,723	- 6,909,277	- 76.46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2,445,000	1,336,238	- 1,108,762	- 45.35	專案計畫廠商經費專戶之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8,000	59,631,241	55,273,241	1,268.32	廠商繳納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623,136,000	1,194,829,410	- 428,306,590	- 26.39	紓緩會展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衝擊，減收會展中心權利金。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規費收入	961,754,000	1,033,513,539	71,759,539	7.46	廠商申請驗證登錄案件及電度表送檢量較預計增加。
智慧財產局					
規費收入	3,936,466,000	4,289,097,503	352,631,503	8.96	廠商專利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
水利署及所屬					
規費收入	15,465,000	11,187,779	- 4,277,221	- 27.66	用水計畫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56,454,000	43,344,095	- 13,109,905	- 23.22	土石方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87,342,000	194,419,414	107,077,414	122.6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中小企業處					
其他收入	242,000	7,610,854	7,368,854	3,044.98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規費收入	4,473,000	1,823,208	- 2,649,792	- 59.24	廠商申請建築執照、公司登記及變更案件較預計減少。
能源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40,000	40,882,220	35,242,220	624.86	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4,297,000	37,201,135	12,904,135	53.11	廠商申請電廠竣工查驗案件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金額	減免數 %	原因分析
	經濟部				
88	財產收入	56,400,000,000	710,000,000	1.26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未保留。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446,180,000	526,820,000	0.82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未保留。
97	規費收入	11,619	11,619	100.00	97至99年度，皆為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等，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財產收入	1,451	1,451	100.00	
98	規費收入	23,238	23,238	100.00	
	財產收入	60,960	60,960	100.00	
99	規費收入	11,619	11,619	100.00	
	工業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1,800	100.00	違反商港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0	23,000	100.00	違反商港法及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52	15,552	78.74	104至107年度，皆為違反商港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42	38,244	94.5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83	27,383	82.0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134	84,794	67.76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1,902	960,000	59.56	105至107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1,374	2,233,650	92.6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300	574,700	97.6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298	82,000	27.22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應收保留數 %	原因分析
	經濟部				
87	財產收入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000	36,3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超過面額之買賣差價)，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88	財產收入	56,400,000,000	55,690,000,000	98.74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且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未保留。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446,180,000	63,919,360,000	99.18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股票釋出(超過面額之買賣差價)，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且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未保留。
92	財產收入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0,000,000	11,16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超過面額之買賣差價)，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07,645	15,207,645	100.00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及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6	其他收入	30,170	18,170	60.23	尚未收回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97、98、100 至 102 年度，皆為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15	19,11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40	21,140	100.00	
	財產收入	14,106,772,000	14,106,772,000	100.00	台灣糖業公司減資案尚未執行。
103	其他收入	200,000	200,000	100.00	攤商違法再從事活禽宰殺行為，尚未收繳之攤商轉型補助金。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0,000	2,340,000	98.32	違法赴大陸投資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費收入	348,013	298,387	85.74	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攤商違法再從事活禽宰殺行為，尚未收繳之攤商轉型補助金。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22,000	73.33	尚未收繳違法攤商之轉型補助金及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規費收入	339,635	339,635	100.00	107 及 108 年度，皆為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108	規費收入	383,540	79,331	20.68	
	工業局				
96	其他收入	1,062,000	1,026,000	96.61	廠商違反合約，尚未收繳之配合款。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600	137,527	78.7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商港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6,000	2,346,249	54.61	違反貿易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財產收入	444,310,665	146,250,000	32.92	豐隆大飯店公司尚未收繳之分期權利金。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1,973	960,623	91.32	100 及 101 年度，皆為違規處分案件行政罰鍰收入，移送行政執行。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0	1,510,000	100.00	
	其他收入	50,000	37,500	75.00	溢發年節慰問金尚未收回。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00	750,000	100.00	102 至 105 年度，皆為違規處分案件行政罰鍰收入，移送行政執行。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744	201,283	98.7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7,968	2,147,268	97.6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1,902	651,902	40.44	
	智慧財產局				
100	其他收入	677,877	677,877	100.00	遭詐領之查緝仿冒檢舉人獎金尚未收回。
	水利署及所屬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5	47,825	100.00	90 及 91 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9,969	1,389,969	100.00	
	財產收入	40,073	40,073	100.0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56,292	17,056,292	100.00	93 至 95 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99,915	38,799,915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0,317	1,980,317	100.00	
	規費收入	266,378	266,098	99.89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6,320	22,996,320	100.00	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費收入	92,340	92,340	100.0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0,038	2,190,038	100.00	97至108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6,239	1,126,734	75.3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4,596	1,059,596	94.2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2,570	730,492	98.3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4,000	5,094,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84,512	10,454,512	99.7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25,799	6,470,799	99.1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9,636	1,132,957	61.9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4,000	1,832,798	96.2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06	260,006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3,515	629,239	49.0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95,000	4,704,183	65.3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298	219,298	72.78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能源局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3,600	436,800	50.00	107及108年度，皆為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4,749	1,414,749	64.7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97,017,000	43,184,627	6.20	委辦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辦理。
一般行政	1,712,003,000	31,973,690	1.87	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辦理。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國際貿易	1,219,887,000	722,498,469	59.23	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27,000	6,464,836	33.28	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辦理。
水利署及所屬				
一般行政	2,160,978,000	61,376,839	2.84	辦公廳舍整修及舊辦公室建築物耐震補強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1,790,495,000	1,269,722,024	10.77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因防災減災、護岸新建、維護及改善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999,931,000	58,132,200	2.91	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科技專案	14,896,624,000	108,569,471	0.73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一般行政	1,712,003,000	69,822,762	4.08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725,000	654,600	37.95	支領退休撫卹人員亡故，照護金支出隨減。
工業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7,972,914,000	34,111,435	0.43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工業管理	545,581,000	137,881,460	25.27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暨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及其標準建置等計畫經費結餘。
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1,790,495,000	30,208,046	0.26	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水利署及所屬				
105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35,341,242	14,767,458	41.79	湖山水庫工程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等計畫經費結餘。
106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02,960,351	52,413,614	50.91	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108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942,751,376	56,287,436	5.97	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108	推動商業現代化	480,000	480,000	100.00	工程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工業局				
106	工業管理	46,203,814	31,869,359	68.98	106 至 108 年度，皆為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107	工業管理	162,765,423	162,302,241	99.72	
108	工業管理	357,878,223	84,030,000	23.48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6	國際貿易	662,768,857	76,520,072	11.55	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107	國際貿易	4,970,000	2,840,000	57.14	委託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水利署及所屬				
108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942,751,376	62,070,643	6.58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工程尚在執行中或未完成經費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肆、交通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交通部主管	**59,929,768,000**	**69,246,450,489**	**67,509,231,077**	**1,934,705,848**	**69,443,936,925**	**9,514,168,925**	**15.88**
交通部	**51,538,176,000**	**54,646,484,131**	**53,099,658,941**	**1,546,825,190**	**54,646,484,131**	**3,108,308,131**	**6.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46,000	103,094,510	95,448,963	7,645,547	103,094,510	88,448,510	603.91
規費收入	25,510,085,000	28,659,532,789	28,073,698,728	585,834,061	28,659,532,789	3,149,447,789	12.35
財產收入	18,668,000	19,267,625	19,256,715	10,910	19,267,625	599,625	3.2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57,830,000	25,730,874,168	24,777,539,496	953,334,672	25,730,874,168	- 126,955,832	- 0.49
其他收入	136,947,000	133,715,039	133,715,039	—	133,715,039	- 3,231,961	- 2.36
民用航空局	**41,145,000**	**39,603,080**	**34,838,486**	**4,764,594**	**39,603,080**	**- 1,541,920**	**- 3.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2,000	11,986,260	7,295,666	4,690,594	11,986,260	3,404,260	39.67
規費收入	31,842,000	27,544,185	27,470,185	74,000	27,544,185	- 4,297,815	- 13.50
財產收入	2,000	—	—	—	—	- 2,000	- 100.00
其他收入	719,000	72,635	72,635	—	72,635	- 646,365	- 89.90
中央氣象局	**28,970,000**	**21,919,363**	**21,919,363**	**—**	**21,919,363**	**- 7,050,637**	**- 24.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000	1,814,804	1,814,804	—	1,814,804	1,194,804	192.71
規費收入	25,957,000	17,244,627	17,244,627	—	17,244,627	- 8,712,373	- 33.56
財產收入	2,188,000	2,526,135	2,526,135	—	2,526,135	338,135	15.45
其他收入	205,000	333,797	333,797	—	333,797	128,797	62.83
觀光局及所屬	**50,409,000**	**61,083,538**	**59,265,710**	**119,559,467**	**178,825,177**	**128,416,177**	**254.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03,000	49,171,868	47,354,040	1,817,828	49,171,868	13,768,868	38.89
規費收入	2,983,000	2,551,983	2,551,983	—	2,551,983	- 431,017	- 14.45
財產收入	2,557,000	922,506	922,506	—	922,506	- 1,634,494	- 63.92
其他收入	9,466,000	8,437,181	8,437,181	117,741,639	126,178,820	116,712,820	1,232.97
運輸研究所	**2,199,000**	**2,865,204**	**2,865,204**	**—**	**2,865,204**	**666,204**	**30.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1,277,663	1,277,663	—	1,277,663	1,167,663	1,061.51
財產收入	1,389,000	523,519	523,519	—	523,519	- 865,481	- 62.31
其他收入	700,000	1,064,022	1,064,022	—	1,064,022	364,022	52.00
公路總局及所屬	**8,209,924,000**	**10,357,439,325**	**10,093,882,728**	**263,556,597**	**10,357,439,325**	**2,147,515,325**	**26.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6,016,000	4,704,142,279	4,492,585,682	211,556,597	4,704,142,279	1,448,126,279	44.48
規費收入	4,595,367,000	5,123,736,712	5,123,736,712	—	5,123,736,712	528,369,712	11.50
財產收入	249,592,000	278,932,816	278,932,816	—	278,932,816	29,340,816	11.76
其他收入	108,949,000	250,627,518	198,627,518	52,000,000	250,627,518	141,678,518	130.04
鐵道局及所屬	**58,945,000**	**4,117,055,848**	**4,196,800,645**	**—**	**4,196,800,645**	**4,137,855,645**	**7,019.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50,000	3,634,226,826	3,634,226,826	—	3,634,226,826	3,618,076,826	22,402.95
規費收入	83,000	159,300	159,300	—	159,300	76,300	91.93
財產收入	42,243,000	77,620,587	77,620,587	—	77,620,587	35,377,587	83.75
其他收入	469,000	405,049,135	484,793,932	—	484,793,932	484,324,932	103,267.5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交通部主管	**1,932,696,381**	**56,223,575**	**1,433,163,978**	**443,308,828**	**22.94**
	交通部	**1,530,564,423**	**3,350,637**	**1,170,769,283**	**356,444,503**	**23.2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748	926,948	99,526	760,274	42.5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4,572	1,040,507	87,456	1,076,609	48.84
106	**小計**	**181,384,143**	**505,902**	**26,837,607**	**154,040,634**	**84.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1,666	505,902	293,778	1,601,986	66.70
	其他收入	178,982,477	－	26,543,829	152,438,648	85.17
107	**小計**	**263,460,972**	**156,900**	**81,944,928**	**181,359,144**	**68.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94,976	156,900	1,257,607	5,080,469	78.22
	規費收入	256,965,996	－	80,687,321	176,278,675	68.60
108	**小計**	**1,081,727,988**	**720,380**	**1,061,799,766**	**19,207,842**	**1.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49,485	300,000	1,957,306	5,292,179	70.10
	規費收入	659,371,046	420,380	658,950,666	－	－
	財產收入	254,802	－	75,250	179,552	70.4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7,080,431	－	387,080,431	－	－
	其他收入	27,472,224	－	13,736,113	13,736,111	50.00
	民用航空局	**8,534,485**	**3,311,982**	**2,907,796**	**2,314,707**	**27.12**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	60,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	－	2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7,485	－	16,000	751,485	97.9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300,000	－	－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5,000	－	45,199	559,801	92.5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5,000	1,159,733	1,394,168	181,099	6.62
108	**小計**	**4,047,000**	**1,852,249**	**1,452,429**	**742,322**	**18.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95,000	1,852,249	1,452,429	690,322	17.28
	規費收入	52,000	－	－	52,000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21,310,737**	**－**	**1,814,299**	**19,496,438**	**91.4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867	－	40,910	243,957	85.6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0,000	－	891	479,109	99.81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388	－	－	329,38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449	－	6,000	582,449	98.9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043	－	119,465	158,578	57.0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57,017	－	49,899	8,007,118	99.38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62,882	－	24,382	6,038,500	99.60
107	**小計**	**3,719,591**	**－**	**1,061,694**	**2,657,897**	**71.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8,349	－	82,270	1,536,079	94.92
	其他收入	2,101,242	－	979,424	1,121,818	53.3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500	－	511,058	999,442	66.17
	公路總局及所屬	**372,286,736**	**49,560,956**	**257,672,600**	**65,053,180**	**17.47**
102	其他收入	1,892,908	－	859,012	1,033,896	54.6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85,566	－	9,885,566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508,262	49,560,956	246,928,022	64,019,284	17.76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交通部主管	**74,716,213,000**	**74,311,911,994**	**70,754,369,137**	**3,557,542,857**	**74,311,911,994**	**- 404,301,006**	**- 0.54**
交通部	**19,637,542,000**	**19,521,491,131**	**17,900,620,123**	**1,620,871,008**	**19,521,491,131**	**- 116,050,869**	**- 0.59**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32,063,000	31,497,282	29,497,282	2,000,000	31,497,282	- 565,718	- 1.76
一般行政	779,115,000	752,498,679	738,393,646	14,105,033	752,498,679	- 26,616,321	- 3.42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429,829,000	405,072,347	349,599,443	55,472,904	405,072,347	- 24,756,653	- 5.76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9,190,000	7,789,587	7,789,587	—	7,789,587	- 1,400,413	- 15.24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874,098,000	871,876,901	601,701,242	270,175,659	871,876,901	- 2,221,099	- 0.25
道路交通安全	276,790,000	265,582,077	256,000,444	9,581,633	265,582,077	- 11,207,923	- 4.05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68,834,000	1,033,739,136	999,419,786	34,319,350	1,033,739,136	- 35,094,864	- 3.28
營業基金	12,554,447,000	12,554,447,000	11,924,337,955	630,109,045	12,554,447,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447,000,000	2,446,015,000	2,320,191,588	125,823,412	2,446,015,000	- 985,000	- 0.04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146,972,000	1,146,972,000	667,688,028	479,283,972	1,146,972,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55,000	6,001,122	6,001,122	—	6,001,122	- 2,053,878	- 25.50
第一預備金	11,149,000	—	—	—	—	- 11,149,000	- 100.00
民用航空局	**333,502,000**	**320,832,134**	**320,832,134**	**—**	**320,832,134**	**- 12,669,866**	**- 3.80**
一般行政	332,056,000	320,832,134	320,832,134	—	320,832,134	- 11,223,866	- 3.38
空運管理業務	246,000	—	—	—	—	- 246,000	- 100.00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	—	—	—	- 1,200,000	- 100.00
中央氣象局	**2,008,274,000**	**1,999,998,282**	**1,801,140,560**	**198,857,722**	**1,999,998,282**	**- 8,275,718**	**- 0.41**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218,921,000	1,217,375,692	1,066,662,653	150,713,039	1,217,375,692	- 1,545,308	- 0.13
一般行政	557,845,000	552,644,003	552,644,003	—	552,644,003	- 5,200,997	- 0.93
氣象測報	178,257,000	177,607,587	177,607,587	—	177,607,587	- 649,413	- 0.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71,000	52,371,000	4,226,317	48,144,683	52,371,000	—	—
第一預備金	880,000	—	—	—	—	- 880,000	-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445,952,000**	**3,413,243,879**	**3,404,656,812**	**8,587,067**	**3,413,243,879**	**- 32,708,121**	**- 0.95**
一般行政	879,018,000	850,174,079	850,050,779	123,300	850,174,079	- 28,843,921	- 3.28
觀光業務	96,913,000	96,504,737	88,040,970	8,463,767	96,504,737	- 408,263	- 0.42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67,351,000	2,466,474,188	2,466,474,188	—	2,466,474,188	- 876,812	-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	90,875	90,875	—	90,875	- 29,125	- 24.27
第一預備金	2,550,000	—	—	—	—	- 2,550,000	- 100.00
運輸研究所	**396,785,000**	**377,757,037**	**377,757,037**	**—**	**377,757,037**	**- 19,027,963**	**- 4.80**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95,641,000	93,487,482	93,487,482	—	93,487,482	- 2,153,518	- 2.25
一般行政	237,039,000	221,709,912	221,709,912	—	221,709,912	- 15,329,088	- 6.47
運輸研究業務	63,905,000	62,559,643	62,559,643	—	62,559,643	- 1,345,357	- 2.11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公路總局及所屬	**42,060,462,000**	**42,031,543,700**	**41,295,951,295**	**735,592,405**	**42,031,543,700**	**- 28,918,300**	**- 0.07**
一般行政	4,748,559,000	4,748,495,272	4,748,495,272	—	4,748,495,272	- 63,728	- 0.00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7,411,865,000	7,391,727,219	6,941,646,738	450,080,481	7,391,727,219	- 20,137,781	- 0.27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9,855,175,000	29,846,458,209	29,596,065,572	250,392,637	29,846,458,209	- 8,716,791	-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863,000	44,863,000	9,743,713	35,119,287	44,863,000	—	—
鐵道局及所屬	**6,833,696,000**	**6,647,045,831**	**5,653,411,176**	**993,634,655**	**6,647,045,831**	**- 186,650,169**	**- 2.73**
一般行政	1,293,756,000	1,128,494,555	1,128,494,555	—	1,128,494,555	- 165,261,445	- 12.77
鐵道業務	22,406,000	20,390,729	17,008,326	3,382,403	20,390,729	- 2,015,271	- 8.99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286,000,000	272,099,023	272,099,023	—	272,099,023	- 13,900,977	- 4.8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227,383,000	5,226,061,524	4,235,809,272	990,252,252	5,226,061,524	- 1,321,476	- 0.03
第一預備金	4,151,000	—	—	—	—	- 4,151,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交通部主管	**18,883,789,765**	**422,265,163**	**10,130,772,752**	**8,330,751,850**	**44.12**
	交通部	**7,097,009,409**	**133,485,762**	**2,715,895,511**	**4,247,628,136**	**59.85**
104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35,359,394	—	135,359,394	—	—
105	**小計**	**152,115,125**	**121,114,708**	**31,000,417**	**—**	**—**
	一般行政	190,000	190,000	—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151,213	—	7,151,213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26,123,912	120,690,986	5,432,926	—	—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8,650,000	233,722	18,416,278	—	—
106	**小計**	**1,877,036,731**	**177,503**	**88,922,182**	**1,787,937,046**	**95.25**
	一般行政	390,000	—	90,000	300,000	76.92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75,352,000	—	56,528,374	218,823,626	79.4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601,294,731	177,503	32,303,808	1,568,813,420	97.97
107	**小計**	**1,706,461,191**	**3,703,302**	**1,454,654,332**	**248,103,557**	**14.54**
	一般行政	75,000	—	—	75,000	10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0,000,000	—	—	20,000,000	100.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7,668,096	3,703,302	13,964,794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668,718,095	—	1,440,689,538	228,028,557	13.66
108	**小計**	**3,226,036,968**	**8,490,249**	**1,005,959,186**	**2,211,587,533**	**68.55**
	一般行政	367,623	—	367,623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9,704,880	6,832,406	50,622,313	2,250,161	3.77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54,723,617	366,856	163,405,307	90,951,454	35.71
	道路交通安全	13,906,109	234,109	13,672,000	—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5,912,640	221,598	15,691,042	—	—
	營業基金	94,033,000	—	94,033,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761,230,315	835,280	642,009,117	2,118,385,918	76.72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6,158,784	—	26,158,784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中央氣象局	**315,910,688**	**－**	**215,257,222**	**100,653,466**	**31.86**
105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24,656,784	－	24,656,784	－	－
106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85,629,326	－	30,873,059	54,756,267	63.95
107	**小計**	**54,382,288**	**－**	**54,382,288**	**－**	**－**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51,013,619	－	51,013,61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68,669	－	3,368,669	－	－
108	**小計**	**151,242,290**	**－**	**105,345,091**	**45,897,199**	**30.35**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21,328,921	－	97,886,317	23,442,604	19.32
	氣象測報	7,678,352	－	1,951,000	5,727,352	74.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35,017	－	5,507,774	16,727,243	75.23
	觀光局及所屬	**5,543,119**	**21,078**	**5,522,041**	**－**	**－**
108	**小計**	**5,543,119**	**21,078**	**5,522,041**	**－**	**－**
	一般行政	938,000	－	938,000	－	－
	觀光業務	4,605,119	21,078	4,584,041	－	－
	公路總局及所屬	**1,541,266,233**	**50,511,975**	**1,437,981,622**	**52,772,636**	**3.42**
105	**小計**	**86,524,612**	**44,563,512**	**41,961,100**	**－**	**－**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71,293,734	44,563,512	26,730,222	－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5,230,878	－	15,230,878	－	－
106	**小計**	**11,709,786**	**5,340,442**	**5,634,050**	**735,294**	**6.28**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1,234,673	5,147,876	5,351,503	735,294	6.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5,113	192,566	282,547	－	－
107	**小計**	**163,029,085**	**475,737**	**154,191,882**	**8,361,466**	**5.13**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81,321,421	475,737	79,032,850	1,812,834	2.23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74,854,712	－	73,964,757	889,955	1.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52,952	－	1,194,275	5,658,677	82.57
108	**小計**	**1,280,002,750**	**132,284**	**1,236,194,590**	**43,675,876**	**3.41**
	一般行政	427,099	－	427,099	－	－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493,557,907	132,284	483,981,544	9,444,079	1.91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778,419,937	－	746,735,532	31,684,405	4.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97,807	－	5,050,415	2,547,392	33.53
	鐵道局及所屬	**9,924,060,316**	**238,246,348**	**5,756,116,356**	**3,929,697,612**	**39.60**
105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308,690,339	233,142,736	2,075,547,603	－	－
10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970,400,117	1,328,639	2,487,690,894	3,481,380,584	58.31
10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41,156,489	3,774,973	82,904,776	154,476,740	64.06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403,813,371	－	1,109,973,083	293,840,288	20.93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109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交通部主管	**79,744,797**	**－**	**117,741,639**	**－**	
觀光局及所屬	**－**	**－**	**117,741,639**	**－**	
其他收入	－	－	117,741,639	－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委辦計畫賸餘款。
鐵道局及所屬	**79,744,797**	**－**	**－**	**－**	
其他收入	79,744,797	－	－	－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6	**交通部主管**	**205,589**	**－**	**29,193,835**	**－**	**－**	**29,399,424**	
	鐵道局及所屬	**205,589**	**－**	**29,193,835**	**－**	**－**	**29,399,424**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05,589	－	29,193,835	－	－	29,399,424	委託辦理工程已完成仍列保留數。
107	**交通部主管**	**2,136,405**	**－**	**20,292,004**	**－**	**－**	**22,428,409**	
	鐵道局及所屬	**2,136,405**	**－**	**20,292,004**	**－**	**－**	**22,428,40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136,405	－	20,292,004	－	－	22,428,409	委託辦理工程已完成仍列保留數。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46,000	7,645,547	52.20	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規費收入	25,510,085,000	585,834,061	2.30	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57,830,000	953,334,672	3.69	尚待收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
民用航空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2,000	4,690,594	54.66	尚待收繳之飛航違規罰鍰。
觀光局及所屬				
其他收入	9,466,000	117,741,639	1,243.84	應收以前年度委辦計畫賸餘款。
公路總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6,016,000	211,556,597	6.50	尚待收繳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
其他收入	108,949,000	52,000,000	47.73	尚待收繳已核撥桃園市政府新闢 GR 捷運路線先導公車計畫受補助車輛營運未達規定最低年限之補助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46,000	103,094,510	88,448,510	603.91	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5,510,085,000	28,659,532,789	3,149,447,789	12.35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57,830,000	25,730,874,168	－126,955,832	－0.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較預計減少。
民用航空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2,000	11,986,260	3,404,260	39.67	違反民用航空法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中央氣象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000	1,814,804	1,194,804	192.71	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5,957,000	17,244,627	－8,712,373	－33.56	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申請氣象資料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觀光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03,000	49,171,868	13,768,868	38.89	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及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557,000	922,506	－1,634,494	－63.92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9,466,000	126,178,820	116,712,820	1,232.97	以前年度委辦計畫賸餘款。
運輸研究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1,277,663	1,167,663	1,061.51	臺中港聲波式水平海流量測儀遭貨輪撞擊之損壞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公路總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6,016,000	4,704,142,279	1,448,126,279	44.48	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595,367,000	5,123,736,712	528,369,712	11.50	車輛牌號標牌及選號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08,949,000	250,627,518	141,678,518	130.04	收回生活圈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及補助款結餘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鐵道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50,000	3,634,226,826	3,618,076,826	22,402.95	廠商逾期及違約等工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42,243,000	77,620,587	35,377,587	83.75	桃園機場捷運系統長庚醫院(A8)站共開大樓商場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469,000	484,793,932	484,324,932	103,267.58	收回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車站第 4 次工期展延管理費給付訴訟案等爭議請求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748	926,948	51.88	104 至 106 年度均為商港區域違規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4,572	1,040,507	47.2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1,666	505,902	21.06	
	民用航空局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300,000	100.00	105、107 及 108 年度均為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5,000	1,159,733	42.40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金額	減免數 %	原因分析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95,000	1,852,249	46.3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508,262	49,560,956	13.75	違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因撤銷罰單、免罰及退款等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應收保留數 %	原因分析
	交通部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748	760,274	42.55	104 至 106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4,572	1,076,609	48.8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1,666	1,601,986	66.70	
	其他收入	178,982,477	152,438,648	85.17	尚待收繳之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94,976	5,080,469	78.22	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規費收入	256,965,996	176,278,675	68.60	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49,485	5,292,179	70.10	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財產收入	254,802	179,552	70.47	尚待收繳之占用國有土地及眷舍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27,472,224	13,736,111	50.00	尚待收繳之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
	民用航空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99、102、104 及 106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之飛航違規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7,485	751,485	97.9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5,000	559,801	92.53	
108	規費收入	52,000	52,000	100.00	尚待收繳之包機申請費。
	觀光局及所屬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867	243,957	85.64	99 及 101 至 104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非法旅行業者之行政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0,000	479,109	99.81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388	329,38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449	582,449	98.9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043	158,578	57.0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57,017	8,007,118	99.38	105 至 107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非法旅行業者及違規流動攤販之行政罰鍰。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62,882	6,038,500	99.6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8,349	1,536,079	94.92	
	其他收入	2,101,242	1,121,818	53.39	尚待收回之以前年度溢發駐大陸人員待遇。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500	999,442	66.17	尚待收繳非法旅行業者之行政罰鍰。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2	其他收入	1,892,908	1,033,896	54.62	尚待收回新北市政府辦理台 15 線拓寬工程，溢付之地上建物補償費。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508,262	64,019,284	17.76	尚待收繳之交通違規及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違規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429,829,000	55,472,904	12.91	離島地區船舶基本航次補貼及居民海運票價補貼審查作業尚未辦理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874,098,000	270,175,659	30.91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68,834,000	34,319,350	3.21	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系統維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業基金	12,554,447,000	630,109,045	5.0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447,000,000	125,823,412	5.14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146,972,000	479,283,972	41.79	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央氣象局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218,921,000	150,713,039	12.36	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定暨第 32 號執行辦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美方作業期程；採購墾丁及花蓮雷達站 S 頻段雙偏極化都卜勒氣象雷達儀 2 套，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審查團隊赴德廠驗期程；陣列式岸基測波儀觀測系統，因東莒陣地須辦理地目變更，程序耗時連帶影響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71,000	48,144,683	91.93	苗栗頭屋氣象站新建站房案因涉及山坡地，尚須進行水土保持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7,411,865,000	450,080,481	6.07	補助地方政府通用計程車購置及計程車汰舊換新、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業者建置營運車輛安全監控管理系統、智慧無人公庫自助繳費機採購案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9,855,175,000	250,392,637	0.84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863,000	35,119,287	78.28	臺中市監理站新建辦公大樓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227,383,000	990,252,252	18.94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因履約爭議未決及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68,834,000	35,094,864	3.28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55,000	2,053,878	25.50	採購財物之結餘。
民用航空局				
空運管理業務	246,000	246,000	100.0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並配合邊境管制，出國計畫取消執行。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觀光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	29,125	24.27	採購電動機車之結餘。
鐵道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1,293,756,000	165,261,445	12.7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105	一般行政	190,000	190,000	100.00	無須保留之訴訟案律師酬金。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26,123,912	120,690,986	95.6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及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7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7,668,096	3,703,302	20.96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71,293,734	44,563,512	62.51	補助基隆市政府鐵公路無縫站區規劃與建置及彰化縣政府田中車站周邊轉乘環境優化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6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1,234,673	5,147,876	45.82	補助桃園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無障礙計程車購車及營運獎勵金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5,113	192,566	40.53	洛韶工務段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
	鐵道局及所屬				
105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308,690,339	233,142,736	10.10	營繕工程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106	一般行政	390,000	300,000	76.92	與中廣公司之返還占有土地期間不當得利訴訟案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75,352,000	218,823,626	79.47	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601,294,731	1,568,813,420	97.97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用地撥用尚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107	一般行政	75,000	75,000	100.00	訴訟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尚待支付之律師酬金，須保留繼續執行。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668,718,095	228,028,557	13.66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54,723,617	90,951,454	35.71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原因分析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761,230,315	2,118,385,918	76.7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央氣象局				
106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85,629,326	54,756,267	63.95	七股氣象雷達新站房土木建築工程須配合新增法令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致站房工程延宕，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氣象測報	7,678,352	5,727,352	74.59	高空氣象觀測自動作業系統建置，因尋求專案管理團隊耗時，影響後續履約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35,017	16,727,243	75.23	高雄氣象站搬遷高雄都會公園計畫土地進行撥用中，後續履約及工程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52,952	5,658,677	82.57	臺中市監理站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778,419,937	31,684,405	4.07	西濱快速公路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97,807	2,547,392	33.53	公路人員中部訓練中心暨南投監理站辦公大樓工程驗收作業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10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970,400,117	3,481,380,584	58.3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履約爭議未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10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41,156,489	154,476,740	64.06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履約爭議未決及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403,813,371	293,840,288	20.93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因履約爭議未決及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伍、勞動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勞動部主管	**826,508,000**	**946,306,417**	**870,269,358**	**76,037,059**	**946,306,417**	**119,798,417**	**14.49**
勞動部	**26,392,000**	**26,618,913**	**26,343,465**	**275,448**	**26,618,913**	**226,913**	**0.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1,705,777	1,435,777	270,000	1,705,777	- 294,223	- 14.71
規費收入	24,332,000	24,834,978	24,834,978	—	24,834,978	502,978	2.07
財產收入	—	9,402	9,402	—	9,402	9,402	--
其他收入	60,000	68,756	63,308	5,448	68,756	8,756	14.59
勞工保險局	**163,709,000**	**213,187,289**	**154,480,196**	**58,707,093**	**213,187,289**	**49,478,289**	**30.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575,000	211,795,553	153,088,460	58,707,093	211,795,553	49,220,553	30.28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2,000	1,898	1,898	—	1,898	- 102	- 5.10
財產收入	310,000	382,077	382,077	—	382,077	72,077	23.25
其他收入	822,000	1,007,761	1,007,761	—	1,007,761	185,761	22.6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6,419,000**	**183,341,937**	**182,438,620**	**903,317**	**183,341,937**	**16,922,937**	**10.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000	1,157,749	1,134,088	23,661	1,157,749	816,749	239.52
規費收入	156,610,000	165,056,950	165,056,950	—	165,056,950	8,446,950	5.39
財產收入	8,076,000	14,015,308	13,692,152	323,156	14,015,308	5,939,308	73.54
其他收入	1,392,000	3,111,930	2,555,430	556,500	3,111,930	1,719,930	123.56
職業安全衛生署	**468,722,000**	**522,759,109**	**506,607,908**	**16,151,201**	**522,759,109**	**54,037,109**	**11.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000	191,783,601	175,632,400	16,151,201	191,783,601	61,783,601	47.53
規費收入	338,446,000	330,202,238	330,202,238	—	330,202,238	- 8,243,762	- 2.44
財產收入	24,000	79,721	79,721	—	79,721	55,721	232.17
其他收入	252,000	693,549	693,549	—	693,549	441,549	175.22
勞動基金運用局	**6,000**	**124,800**	**124,800**	**—**	**124,800**	**118,800**	**1,980.00**
財產收入	6,000	67,080	67,080	—	67,080	61,080	1,018.00
其他收入	—	57,720	57,720	—	57,720	57,720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260,000**	**274,369**	**274,369**	**—**	**274,369**	**- 985,631**	**- 78.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200,022	200,022	—	200,022	- 199,978	- 49.99
財產收入	800,000	42,515	42,515	—	42,515	- 757,485	- 94.69
其他收入	60,000	31,832	31,832	—	31,832	- 28,168	- 46.9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勞動部主管	**137,352,073**	**10,087,732**	**44,982,479**	**82,281,862**	**59.91**
	勞工保險局	**91,889,234**	**2,127,988**	**25,445,739**	**64,315,507**	**69.9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854	—	36,174	23,680	39.56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	5,000	10,000	20,000	57.1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3,541	—	79,868	683,673	89.5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6,188	5,000	113,268	1,357,920	91.9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3,487	—	97,999	1,535,488	94.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0,455	25,000	139,530	2,275,925	93.2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37,553	8,838	784,573	7,644,142	90.6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43,859	98,908	803,562	5,041,389	84.8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555,451	1,529,356	9,240,723	36,785,372	77.3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43,846	455,886	14,140,042	8,947,918	38.0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8,100,743**	**7,959,744**	**487,156**	**9,653,843**	**53.33**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557,183	3,239,113	－	6,318,070	66.11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7,389	987,061	100,000	3,130,328	74.2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79	7,379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968	－	－	89,96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	－	50,000	100.00
105	其他收入	3,753,123	3,726,191	－	26,932	0.72
107	**小計**	**43,936**	**－**	**33,125**	**10,811**	**24.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11	－	－	10,811	100.00
	其他收入	33,125	－	33,125	－	－
108	**小計**	**381,765**	**－**	**354,031**	**27,734**	**7.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765	－	54,031	27,734	33.92
	財產收入	300,000	－	300,000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27,362,096**	**－**	**19,049,584**	**8,312,512**	**30.38**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	90,000	100.00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	－	120,000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	60,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	90,00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948	－	－	132,948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808	－	－	177,80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1,429	－	118,675	312,754	72.4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790	－	111,884	397,906	78.0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3,958	－	270,033	1,333,925	83.1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6,463	－	609,719	2,746,744	81.8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9,700	－	17,939,273	2,760,427	13.34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勞動部主管	**151,995,912,000**	**151,873,947,175**	**151,587,425,175**	**286,522,000**	**151,873,947,175**	**－121,964,825**	**－0.08**
勞動部	**145,534,097,000**	**145,517,348,666**	**145,517,348,666**	**－**	**145,517,348,666**	**－16,748,334**	**－0.01**
勞動保險業務	144,906,412,000	144,904,940,880	144,904,940,880	－	144,904,940,880	－1,471,120	－0.00
一般行政	505,477,000	496,655,069	496,655,069	－	496,655,069	－8,821,931	－1.75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綜合規劃業務	13,551,000	11,012,104	11,012,104	—	11,012,104	- 2,538,896	- 18.74
勞動關係業務	64,142,000	63,721,893	63,721,893	—	63,721,893	- 420,107	- 0.6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8,047,000	27,713,125	27,713,125	—	27,713,125	- 333,875	- 1.19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349,000	4,951,529	4,951,529	—	4,951,529	- 397,471	- 7.43
勞動法務業務	7,921,000	7,554,144	7,554,144	—	7,554,144	- 366,856	- 4.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799,922	799,922	—	799,922	- 790,078	- 49.69
第一預備金	1,608,000	—	—	—	—	- 1,608,000	- 100.00
勞工保險局	**3,432,973,000**	**3,419,439,055**	**3,190,709,029**	**228,730,026**	**3,419,439,055**	**- 13,533,945**	**- 0.39**
一般行政	2,709,001,000	2,701,047,400	2,472,317,374	228,730,026	2,701,047,400	- 7,953,600	- 0.29
保險業務	599,498,000	599,334,978	599,334,978	—	599,334,978	- 163,022	-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000	209,772	209,772	—	209,772	- 228	- 0.11
勞工退休金業務	123,622,000	118,276,270	118,276,270	—	118,276,270	- 5,345,730	- 4.32
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642,000	570,635	570,635	—	570,635	- 71,365	- 11.1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44,137,000**	**1,575,107,659**	**1,575,107,659**	**—**	**1,575,107,659**	**- 69,029,341**	**- 4.20**
一般行政	310,898,000	309,667,271	309,667,271	—	309,667,271	- 1,230,729	- 0.40
勞動力發展業務	186,636,000	172,527,559	172,527,559	—	172,527,559	- 14,108,441	- 7.56
分署管理	1,051,505,000	1,003,460,786	1,003,460,786	—	1,003,460,786	- 48,044,214	- 4.57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4,393,000	88,747,477	88,747,477	—	88,747,477	- 5,645,523	- 5.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5,000	704,566	704,566	—	704,566	- 434	- 0.06
職業安全衛生署	**896,044,000**	**887,703,063**	**836,811,089**	**50,891,974**	**887,703,063**	**- 8,340,937**	**- 0.93**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45,320,000	45,082,676	45,082,676	—	45,082,676	- 237,324	- 0.52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
一般行政	387,327,000	386,530,760	386,530,760	—	386,530,760	- 796,240	- 0.2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92,403,000	385,095,627	385,095,627	—	385,095,627	- 7,307,373	- 1.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994,000	50,994,000	102,026	50,891,974	50,994,000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190,371,000**	**189,390,583**	**182,490,583**	**6,900,000**	**189,390,583**	**- 980,417**	**- 0.52**
一般行政	173,199,000	173,108,146	173,108,146	—	173,108,146	- 90,854	- 0.05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9,432,000	9,142,968	9,142,968	—	9,142,968	- 289,032	- 3.06
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業務	7,640,000	7,139,469	239,469	6,900,000	7,139,469	- 500,531	- 6.55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8,290,000**	**284,958,149**	**284,958,149**	**—**	**284,958,149**	**- 13,331,851**	**- 4.47**
一般行政	93,330,000	90,872,184	90,872,184	—	90,872,184	- 2,457,816	- 2.63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99,340,000	188,809,319	188,809,319	—	188,809,319	- 10,530,681	- 5.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0,000	5,276,646	5,276,646	—	5,276,646	- 243,354	- 4.41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勞動部主管	**34,900,839**	**－**	**31,504,079**	**3,396,760**	**9.73**
	勞動部	**1,012,000**	**－**	**1,012,000**	**－**	**－**
108	**小計**	**1,012,000**	**－**	**1,012,000**	**－**	**－**
	一般行政	838,000	－	838,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74,000	－	174,000	－	－
	勞工保險局	**6,082,623**	**－**	**6,082,623**	**－**	**－**
108	一般行政	6,082,623	－	6,082,623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720,000**	**－**	**21,720,000**	**－**	**－**
108	分署管理	21,720,000	－	21,720,000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40,216**	**－**	**1,659,706**	**1,680,510**	**50.31**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40,216	－	1,659,706	1,680,510	50.31
	勞動基金運用局	**2,746,000**	**－**	**1,029,750**	**1,716,250**	**62.50**
108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2,746,000	－	1,029,750	1,716,250	62.5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工保險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575,000	58,707,093	36.1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其他收入	1,392,000	556,500	39.98	退休人員溢領未具任用資格占缺留用期間離職年資補償費，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工保險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575,000	211,795,553	49,220,553	30.28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財產收入	8,076,000	14,015,308	5,939,308	73.54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出借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392,000	3,111,930	1,719,930	123.56	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未具任用資格占缺留用期間離職年資補償費。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000	191,783,601	61,783,601	47.5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557,183	3,239,113	33.89	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於97年1月1日裁撤後，其至96年底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轉列勞動力發展署應收帳款，經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核定註銷。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7,389	987,061	23.4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79	7,379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105	其他收入	3,753,123	3,726,191	99.2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亡故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工保險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854	23,680	39.56	皆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	20,000	57.1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3,541	683,673	89.5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6,188	1,357,920	91.9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3,487	1,535,488	94.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0,455	2,275,925	93.2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37,553	7,644,142	90.6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43,859	5,041,389	84.8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555,451	36,785,372	77.3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43,846	8,947,918	38.0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557,183	6,318,070	66.11	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於97年1月1日裁撤後，其至96年底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轉列勞動力發展署應收帳款。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7,389	3,130,328	74.22	99及103年度皆為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968	89,968	100.00	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及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50,000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11	10,811	100.00	107至108年度皆為應收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765	27,734	33.92	
	職業安全衛生署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皆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120,000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948	132,948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808	177,80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1,429	312,754	72.4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790	397,906	78.05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3,958	1,333,925	83.1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6,463	2,746,744	81.8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工保險局				
一般行政	2,709,001,000	228,730,026	8.44	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尚未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及驗收，及109年核心系統整合再造軟硬體設備擴充案尚未完成儲存設備與交換器之安裝，致無法辦理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994,000	50,891,974	99.80	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工程案招標不順，歷經3次流標，於109年11月26日決標，致工程款、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空氣污染防制費等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動基金運用局				
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業務	7,640,000	6,900,000	90.31	配合農民退休儲金開辦，經行政院於109年11月6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109年度勞動基金整合系統擴充增加農退基金部位採購案，因於110年1月7日完成決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09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動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790,078	49.69	採購財物之結餘。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分署管理	1,051,505,000	48,044,214	4.5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40,216	1,680,510	50.31	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技術服務廠商提送文件尚須補正，致未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無法依約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8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2,746,000	1,716,250	62.50	勞動基金暨國保基金風險控管整合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因廠商交付之系統功能及文件尚需調整，未及於年度內改善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僑務委員會	**8,872,000**	**3,401,317**	**3,401,317**	**－**	**3,401,317**	**－5,470,683**	**－61.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2,666	132,666	－	132,666	132,666	--
規費收入	24,000	29,540	29,540	－	29,540	5,540	23.08
財產收入	8,523,000	1,784,805	1,784,805	－	1,784,805	－6,738,195	－79.06
其他收入	325,000	1,454,306	1,454,306	－	1,454,306	1,129,306	347.48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84,318,000**	**1,175,900,400**	**1,168,056,926**	**7,843,474**	**1,175,900,400**	**－108,417,600**	**－8.44**
（公開部分）	**1,214,639,000**	**1,118,810,008**	**1,110,966,534**	**7,843,474**	**1,118,810,008**	**－95,828,992**	**－7.89**
（機密部分）	**69,679,000**	**57,090,392**	**57,090,392**	**－**	**57,090,392**	**－12,588,608**	**－18.07**
僑務委員會	**1,284,318,000**	**1,175,900,400**	**1,168,056,926**	**7,843,474**	**1,175,900,400**	**－108,417,600**	**－8.44**
一般行政	364,300,000	359,250,981	357,052,007	2,198,974	359,250,981	－5,049,019	－1.39
綜合規劃業務	43,594,000	25,284,652	25,284,652	－	25,284,652	－18,309,348	－42.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75,985,000	154,366,647	148,722,147	5,644,500	154,366,647	－21,618,353	－12.28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49,403,000	139,400,077	139,400,077	－	139,400,077	－10,002,923	－6.70
僑商經濟業務	60,859,000	53,433,784	53,433,784	－	53,433,784	－7,425,216	－12.2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405,431,000	372,007,587	372,007,587	－	372,007,587	－33,423,413	－8.24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5,067,000	15,066,280	15,066,280	－	15,066,280	－720	－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69,679,000	57,090,392	57,090,392	－	57,090,392	－12,588,608	－18.0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僑務委員會	**71,040**	**－**	**71,040**	**－**	**－**
108	僑校發展與輔助	71,040	－	71,04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僑務委員會					
財產收入	8,523,000	1,784,805	- 6,738,195	- 79.0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僑團使用場地舉辦活動減少，致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325,000	1,454,306	1,129,306	347.48	收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於學期中退學之學費補助款及 108 年度外交部分攤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經常費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僑務委員會				
綜合規劃業務	43,594,000	18,309,348	42.0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僑務委員會議改以視訊方式辦理，及僑胞回國參加慶典人數較預計減少之國內旅遊補助等結餘。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405,431,000	33,423,413	8.2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海外青年來臺研習等活動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1,803,000**	**335,176,136**	**334,939,496**	**236,640**	**335,176,136**	**63,373,136**	**23.32**
原子能委員會	**106,706,000**	**120,818,828**	**120,818,828**	**－**	**120,818,828**	**14,112,828**	**13.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000	561,440	561,440	－	561,440	- 1,248,560	- 68.98
規費收入	104,861,000	120,050,400	120,050,400	－	120,050,400	15,189,400	14.49
財產收入	－	93,537	93,537	－	93,537	93,537	--
其他收入	35,000	113,451	113,451	－	113,451	78,451	224.15
輻射偵測中心	**2,079,000**	**2,195,800**	**2,195,800**	**－**	**2,195,800**	**116,800**	**5.62**
規費收入	2,051,000	2,128,250	2,128,250	－	2,128,250	77,250	3.77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20,000	52,800	52,800	－	52,800	32,800	164.00
其他收入	8,000	14,750	14,750	－	14,750	6,750	84.3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739,000**	**74,296,880**	**74,296,880**	**－**	**74,296,880**	**50,557,880**	**212.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規費收入	23,739,000	24,293,000	24,293,000	－	24,293,000	554,000	2.33
財產收入	－	3,880	3,880	－	3,880	3,880	--
核能研究所	**139,279,000**	**137,864,628**	**137,627,988**	**236,640**	**137,864,628**	**－1,414,37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2,382,900	2,382,900	－	2,382,900	1,182,900	98.58
規費收入	134,000,000	129,436,816	129,200,176	236,640	129,436,816	－4,563,184	－3.41
財產收入	2,960,000	4,467,319	4,467,319	－	4,467,319	1,507,319	50.92
其他收入	1,119,000	1,577,593	1,577,593	－	1,577,593	458,593	40.9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451,286**	**450,000**	**246,076**	**4,755,210**	**87.23**
	核能研究所	**5,451,286**	**450,000**	**246,076**	**4,755,210**	**87.2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450,000	－	－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144	－	－	384,144	100.00
108	**小計**	**4,617,142**	**－**	**246,076**	**4,371,066**	**94.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71,066	－	－	4,371,066	100.00
	規費收入	246,076	－	246,076	－	－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500,676,000**	**2,402,932,369**	**2,356,590,740**	**46,341,629**	**2,402,932,369**	**－97,743,631**	**－3.91**
原子能委員會	**542,430,000**	**509,520,495**	**499,017,100**	**10,503,395**	**509,520,495**	**－32,909,505**	**－6.07**
一般行政	332,955,000	316,268,602	314,495,607	1,772,995	316,268,602	－16,686,398	－5.01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09,301,000	193,251,893	184,521,493	8,730,400	193,251,893	－16,049,107	－7.67
第一預備金	174,000	－	－	－	－	－174,000	－100.00
輻射偵測中心	**91,733,000**	**87,040,555**	**74,965,628**	**12,074,927**	**87,040,555**	**－4,692,445**	**－5.12**
一般行政	76,652,000	72,117,009	63,842,082	8,274,927	72,117,009	－4,534,991	－5.92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環境輻射偵測	15,071,000	14,923,546	11,123,546	3,800,000	14,923,546	- 147,454	- 0.98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7,094,000**	**83,788,321**	**83,788,321**	**—**	**83,788,321**	**- 3,305,679**	**- 3.80**
一般行政	63,098,000	62,897,620	62,897,620	—	62,897,620	- 200,380	- 0.32
放射性物料管理	23,986,000	20,890,701	20,890,701	—	20,890,701	- 3,095,299	- 12.90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核能研究所	**1,779,419,000**	**1,722,582,998**	**1,698,819,691**	**23,763,307**	**1,722,582,998**	**- 56,836,002**	**- 3.19**
一般行政	1,199,076,000	1,151,357,633	1,151,357,633	—	1,151,357,633	- 47,718,367	- 3.98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113,216,000	113,117,746	96,754,638	16,363,108	113,117,746	- 98,254	- 0.09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328,817,000	328,632,307	322,062,108	6,570,199	328,632,307	- 184,693	- 0.06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132,600,000	124,540,072	123,710,072	830,000	124,540,072	- 8,059,928	- 6.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00,000	4,935,240	4,935,240	—	4,935,240	- 764,760	- 13.42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31,492,948**	**74,932,575**	**52,380,295**	**104,180,078**	**45.00**
	原子能委員會	**5,999,500**	**131,483**	**5,868,017**	**—**	**—**
108	**小計**	**5,999,500**	**131,483**	**5,868,017**	**—**	**—**
	一般行政	532,500	—	532,500	—	—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467,000	131,483	5,335,517	—	—
	輻射偵測中心	**22,343,731**	**—**	**22,343,731**	**—**	**—**
107	一般行政	3,470,000	—	3,470,000	—	—
108	**小計**	**18,873,731**	**—**	**18,873,731**	**—**	**—**
	一般行政	16,793,681	—	16,793,681	—	—
	環境輻射偵測	2,080,050	—	2,080,050	—	—
	核能研究所	**203,149,717**	**74,801,092**	**24,168,547**	**104,180,078**	**51.28**
105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74,692,482	74,692,482	—	—	—
107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45,771,535	—	—	45,771,535	100.00
108	**小計**	**82,685,700**	**108,610**	**24,168,547**	**58,408,543**	**70.64**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66,139,854	2,270	7,729,041	58,408,543	88.31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14,445,691	—	14,445,691	—	—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2,100,155	106,340	1,993,815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000	561,440	- 1,248,560	- 68.98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0,000,000	50,000,000	--	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核能研究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2,382,900	1,182,900	98.58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押標金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960,000	4,467,319	1,507,319	50.92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核能研究所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450,000	100.00	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核能研究所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144	384,144	100.00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71,066	4,371,066	100.00	廠商逾期繳納技術服務收入之違約滯納金，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輻射偵測中心				
環境輻射偵測	15,071,000	3,800,000	25.21	戶外攜帶型機動式系統偵檢器採購案，因經 3 次招標方決標，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核能研究所				
一般行政	1,199,076,000	47,718,367	3.98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核能研究所				
105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74,692,482	74,692,482	100.00	六氟化鈾境外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分年編列經費，105 年度轉入數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核能研究所				
107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45,771,535	45,771,535	100.00	六氟化鈾境外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須俟取得運送許可完成運送後方可處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66,139,854	58,408,543	88.31	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且須取得運送許可後方可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832,538,000**	**2,116,235,110**	**1,974,842,253**	**141,392,857**	**2,116,235,110**	**283,697,110**	**15.48**
農業委員會	**710,011,000**	**755,146,681**	**755,146,681**	**－**	**755,146,681**	**45,135,681**	**6.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0	20,756,787	20,756,787	－	20,756,787	16,756,787	418.92
規費收入	36,468,000	37,569,075	37,569,075	－	37,569,075	1,101,075	3.02
財產收入	7,222,000	8,456,612	8,456,612	－	8,456,612	1,234,612	17.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8,013,000	636,100,373	636,100,373	－	636,100,373	18,087,373	2.93
其他收入	44,308,000	52,263,834	52,263,834	－	52,263,834	7,955,834	17.96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林務局	**343,342,000**	**422,483,981**	**402,034,432**	**20,449,549**	**422,483,981**	**79,141,981**	**23.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837,000	42,141,820	41,248,310	893,510	42,141,820	- 695,180	- 1.62
規費收入	20,777,000	23,934,070	23,934,070	—	23,934,070	3,157,070	15.20
財產收入	176,540,000	157,684,234	138,455,732	19,228,502	157,684,234	- 18,855,766	- 10.68
其他收入	103,188,000	198,723,857	198,396,320	327,537	198,723,857	95,535,857	92.58
水土保持局	**32,305,000**	**33,332,523**	**33,332,523**	**—**	**33,332,523**	**1,027,523**	**3.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000	21,079,951	21,079,951	—	21,079,951	579,951	2.83
規費收入	3,025,000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225,000	- 7.44
財產收入	380,000	281,401	281,401	—	281,401	- 98,599	- 25.95
其他收入	8,400,000	9,171,171	9,171,171	—	9,171,171	771,171	9.18
農業試驗所	**13,658,000**	**18,991,538**	**18,991,538**	**—**	**18,991,538**	**5,333,538**	**39.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337,676	337,676	—	337,676	- 62,324	- 15.58
規費收入	5,100,000	5,905,676	5,905,676	—	5,905,676	805,676	15.80
財產收入	513,000	1,023,900	1,023,900	—	1,023,900	510,900	99.59
其他收入	7,645,000	11,724,286	11,724,286	—	11,724,286	4,079,286	53.36
林業試驗所	**10,282,000**	**8,656,117**	**8,656,117**	**—**	**8,656,117**	**- 1,625,883**	**- 15.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189,185	189,185	—	189,185	- 210,815	- 52.70
規費收入	760,000	34,000	34,000	—	34,000	- 726,000	- 95.53
財產收入	672,000	990,815	990,815	—	990,815	318,815	47.44
其他收入	8,450,000	7,442,117	7,442,117	—	7,442,117	- 1,007,883	- 11.93
水產試驗所	**17,411,000**	**21,194,077**	**21,194,077**	**—**	**21,194,077**	**3,783,077**	**21.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4,788,482	4,788,482	—	4,788,482	4,648,482	3,320.34
規費收入	2,650,000	416,100	416,100	—	416,100	- 2,233,900	- 84.30
財產收入	1,114,000	2,576,096	2,576,096	—	2,576,096	1,462,096	131.25
其他收入	13,507,000	13,413,399	13,413,399	—	13,413,399	- 93,601	- 0.69
畜產試驗所	**6,726,000**	**8,016,165**	**8,016,165**	**—**	**8,016,165**	**1,290,165**	**19.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000	601,789	601,789	—	601,789	487,789	427.89
財產收入	1,466,000	1,811,342	1,811,342	—	1,811,342	345,342	23.56
其他收入	5,146,000	5,603,034	5,603,034	—	5,603,034	457,034	8.88
家畜衛生試驗所	**50,929,000**	**59,041,862**	**59,041,862**	**—**	**59,041,862**	**8,112,862**	**15.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2,154	82,154	—	82,154	82,154	--
規費收入	30,564,000	30,769,300	30,769,300	—	30,769,300	205,300	0.67
財產收入	366,000	411,885	411,885	—	411,885	45,885	12.54
其他收入	19,999,000	27,778,523	27,778,523	—	27,778,523	7,779,523	38.9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73,306,000**	**43,363,215**	**43,363,215**	**—**	**43,363,215**	**- 29,942,785**	**- 40.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83,336	183,336	—	183,336	83,336	83.34
規費收入	71,431,000	41,460,525	41,460,525	—	41,460,525	- 29,970,475	- 41.96
財產收入	100,000	223,897	223,897	—	223,897	123,897	123.90
其他收入	1,675,000	1,495,457	1,495,457	—	1,495,457	- 179,543	- 10.72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410,000**	**3,287,006**	**3,287,006**	**－**	**3,287,006**	**877,006**	**36.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55,948	55,948	－	55,948	25,948	86.49
規費收入	1,000,000	1,002,060	1,002,060	－	1,002,060	2,060	0.21
財產收入	55,000	61,385	61,385	－	61,385	6,385	11.61
其他收入	1,325,000	2,167,613	2,167,613	－	2,167,613	842,613	63.59
茶業改良場	**9,454,000**	**8,179,081**	**8,179,081**	**－**	**8,179,081**	**－1,274,919**	**－13.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	43,258	43,258	－	43,258	18,258	73.03
規費收入	－	230,600	230,600	－	230,600	230,600	--
財產收入	83,000	219,549	219,549	－	219,549	136,549	164.52
其他收入	9,346,000	7,685,674	7,685,674	－	7,685,674	－1,660,326	－17.77
種苗改良繁殖場	**2,044,000**	**3,080,458**	**3,080,458**	**－**	**3,080,458**	**1,036,458**	**50.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2,662	2,662	－	2,662	－47,338	－94.68
規費收入	710,000	1,346,900	1,346,900	－	1,346,900	636,900	89.70
財產收入	182,000	78,960	78,960	－	78,960	－103,040	－56.62
其他收入	1,102,000	1,651,936	1,651,936	－	1,651,936	549,936	49.9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64,000**	**2,346,433**	**2,346,433**	**－**	**2,346,433**	**－17,567**	**－0.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0,545	110,545	－	110,545	110,545	--
規費收入	200,000	－	－	－	－	－200,000	－100.00
財產收入	340,000	428,300	428,300	－	428,300	88,300	25.97
其他收入	1,824,000	1,807,588	1,807,588	－	1,807,588	－16,412	－0.9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563,000**	**1,757,634**	**1,757,634**	**－**	**1,757,634**	**194,634**	**12.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3,094	43,094	－	43,094	43,094	--
規費收入	445,000	407,050	407,050	－	407,050	－37,950	－8.53
財產收入	180,000	154,492	154,492	－	154,492	－25,508	－14.17
其他收入	938,000	1,152,998	1,152,998	－	1,152,998	214,998	22.9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156,000**	**4,858,621**	**4,858,621**	**－**	**4,858,621**	**－297,379**	**－5.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0,252	150,252	－	150,252	150,252	--
規費收入	700,000	－	－	－	－	－700,000	－100.00
財產收入	161,000	357,485	357,485	－	357,485	196,485	122.04
其他收入	4,295,000	4,350,884	4,350,884	－	4,350,884	55,884	1.3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657,000**	**3,994,738**	**3,994,738**	**－**	**3,994,738**	**－662,262**	**－14.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4,874	54,874	－	54,874	54,874	--
規費收入	300,000	－	－	－	－	－300,000	－100.00
財產收入	244,000	330,450	330,450	－	330,450	86,450	35.43
其他收入	4,113,000	3,609,414	3,609,414	－	3,609,414	－503,586	－12.24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898,000**	**3,097,304**	**3,097,304**	**－**	**3,097,304**	**199,304**	**6.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1,924	81,924	－	81,924	81,924	--
規費收入	300,000	－	－	－	－	－300,000	－100.00
財產收入	20,000	139,032	139,032	－	139,032	119,032	595.16
其他收入	2,578,000	2,876,348	2,876,348	－	2,876,348	298,348	11.57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14,000**	**2,774,313**	**2,774,313**	**－**	**2,774,313**	**2,060,313**	**288.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79,368	79,368	－	79,368	69,368	693.68
規費收入	80,000	－	－	－	－	- 80,000	- 100.00
財產收入	90,000	88,470	88,470	－	88,470	- 1,530	- 1.70
其他收入	534,000	2,606,475	2,606,475	－	2,606,475	2,072,475	388.1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00,000**	**1,297,870**	**1,297,870**	**－**	**1,297,870**	**197,870**	**17.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5,016	85,016	－	85,016	85,016	--
規費收入	80,000	－	－	－	－	- 80,000	- 100.00
財產收入	20,000	1,612	1,612	－	1,612	- 18,388	- 91.94
其他收入	1,000,000	1,211,242	1,211,242	－	1,211,242	211,242	21.12
漁業署及所屬	**159,996,000**	**320,950,866**	**222,272,204**	**98,678,662**	**320,950,866**	**160,954,866**	**100.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786,000	206,769,880	114,595,283	92,174,597	206,769,880	179,983,880	671.93
規費收入	31,234,000	29,139,001	29,139,001	－	29,139,001	- 2,094,999	- 6.71
財產收入	44,254,000	48,579,387	43,987,056	4,592,331	48,579,387	4,325,387	9.77
其他收入	57,722,000	36,462,598	34,550,864	1,911,734	36,462,598	- 21,259,402	- 36.8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1,302,000**	**364,800,858**	**343,136,212**	**21,664,646**	**364,800,858**	**3,498,858**	**0.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758,000	56,170,156	36,245,510	19,924,646	56,170,156	18,412,156	48.76
規費收入	321,525,000	302,067,692	302,067,692	－	302,067,692	- 19,457,308	- 6.05
財產收入	1,203,000	1,853,627	1,853,627	－	1,853,627	650,627	54.08
其他收入	816,000	4,709,383	2,969,383	1,740,000	4,709,383	3,893,383	477.13
農業金融局	**646,000**	**2,919,740**	**2,919,740**	**－**	**2,919,740**	**2,273,740**	**351.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2,660,000	2,660,000	－	2,660,000	2,160,000	432.00
規費收入	33,000	77,100	77,100	－	77,100	44,100	133.64
財產收入	113,000	126,187	126,187	－	126,187	13,187	11.67
其他收入	－	56,453	56,453	－	56,453	56,453	--
農糧署及所屬	**20,264,000**	**22,664,029**	**22,064,029**	**600,000**	**22,664,029**	**2,400,029**	**11.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0,000	2,184,192	1,584,192	600,000	2,184,192	- 685,808	- 23.90
規費收入	6,096,000	7,570,796	7,570,796	－	7,570,796	1,474,796	24.19
財產收入	1,621,000	3,982,975	3,982,975	－	3,982,975	2,361,975	145.71
其他收入	9,677,000	8,926,066	8,926,066	－	8,926,066	- 750,934	- 7.7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8,439,829**	**58,674,317**	**44,148,189**	**125,617,323**	**54.99**
	農業委員會	**1,665,000**	**－**	**149,000**	**1,516,000**	**91.05**
100	其他收入	69,000	－	69,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7	其他收入	1,596,000	－	80,000	1,516,000	94.99
	林務局	**20,455,595**	**1,749,940**	**2,533,962**	**16,171,693**	**79.06**
99	**小計**	**4,187,160**	**1,102,688**	**－**	**3,084,472**	**73.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2,354	1,102,688	－	1,819,666	62.27
	其他收入	1,264,806	－	－	1,264,806	100.00
100	**小計**	**607,882**	**－**	**1,250**	**606,632**	**99.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81	－	－	206,981	100.00
	財產收入	17,206	－	1,250	15,956	92.74
	其他收入	383,695	－	－	383,695	100.00
101	**小計**	**3,346,370**	**443,152**	**－**	**2,903,218**	**86.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9,483	282,880	－	2,816,603	90.87
	財產收入	26,658	－	－	26,658	100.00
	其他收入	220,229	160,272	－	59,957	27.22
102	其他收入	68,385	－	－	68,385	100.00
103	**小計**	**1,720,398**	**－**	**289,230**	**1,431,168**	**83.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3,370	－	61,485	471,885	88.47
	財產收入	2,624	－	－	2,624	100.00
	其他收入	1,184,404	－	227,745	956,659	80.77
104	**小計**	**352,335**	**108**	**115,389**	**236,838**	**67.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384	－	111,789	173,595	60.83
	財產收入	8,881	108	－	8,773	98.78
	其他收入	58,070	－	3,600	54,470	93.80
105	**小計**	**6,508,160**	**－**	**512,388**	**5,995,772**	**92.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1,988	－	286,861	755,127	72.47
	財產收入	235,326	－	223,162	12,164	5.17
	其他收入	5,230,846	－	2,365	5,228,481	99.95
106	**小計**	**987,967**	**35,144**	**582,678**	**370,145**	**37.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5,086	3,360	545,371	116,355	17.49
	財產收入	28,539	5	－	28,534	99.98
	其他收入	294,342	31,779	37,307	225,256	76.53
107	**小計**	**1,070,862**	**82,362**	**22,000**	**966,500**	**90.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535	82,362	2,029	637,144	88.30
	財產收入	34,039	－	8,742	25,297	74.32
	其他收入	315,288	－	11,229	304,059	96.44
108	**小計**	**1,606,076**	**86,486**	**1,011,027**	**508,563**	**31.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7,569	82,587	998,227	496,755	31.49
	財產收入	19,893	3,899	8,014	7,980	40.11
	其他收入	8,614	－	4,786	3,828	44.44
	漁業署及所屬	**83,993,747**	**1,821,306**	**27,278,532**	**54,893,909**	**65.35**
103	**小計**	**5,344,437**	**－**	**60,209**	**5,284,228**	**98.8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	60,209	239,791	79.93
	其他收入	5,044,437	－	－	5,044,437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3,274	93,274	60,000	660,000	81.1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3,478	54,430	－	419,048	88.50
106	**小計**	**4,744,371**	**236,144**	**275,938**	**4,232,289**	**89.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60,771	236,144	35,938	3,288,689	92.36
	其他收入	1,183,600	－	240,000	943,600	79.72
107	**小計**	**43,952,134**	**1,407,458**	**9,759,782**	**32,784,894**	**74.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21,570	610,000	4,742,011	18,069,559	77.15
	規費收入	2,166,124	797,458	782,672	585,994	27.05
	財產收入	126,364	－	45,130	81,234	64.29
	其他收入	18,238,076	－	4,189,969	14,048,107	77.03
108	**小計**	**28,666,053**	**30,000**	**17,122,603**	**11,513,450**	**40.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82,874	30,000	16,461,958	6,790,916	29.17
	規費收入	81,160	－	81,160	－	－
	財產收入	153,418	－	－	153,418	100.00
	其他收入	5,148,601	－	579,485	4,569,116	88.7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2,325,487**	**55,103,071**	**14,186,695**	**53,035,721**	**43.36**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31,587	22,731,587	－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5,940	90,000	654,487	971,453	56.6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4,241	481,000	104,420	2,248,821	79.3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8,036	482,012	286,511	4,539,513	85.5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90,830	2,832,503	453,672	3,004,655	47.7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44,853	28,485,969	12,687,605	42,271,279	50.66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66,729,457,000**	**165,534,114,795**	**162,159,200,709**	**3,368,610,196**	**165,527,810,905**	**－1,201,646,095**	**－0.72**
農業委員會	**137,626,748,000**	**136,934,629,650**	**135,845,556,559**	**1,088,657,788**	**136,934,214,347**	**－692,533,653**	**－0.5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04,307,000	1,251,092,223	1,211,193,589	39,898,634	1,251,092,223	－53,214,777	－4.08
一般行政	630,564,000	619,881,435	619,047,935	833,500	619,881,435	－10,682,565	－1.69
農業管理	3,632,361,000	3,565,967,930	3,341,025,671	224,702,906	3,565,728,577	－66,632,423	－1.83
農業發展	35,944,617,000	35,692,918,790	34,871,608,092	821,134,748	35,692,742,840	－251,874,160	－0.7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7,646,181,000	27,646,180,346	27,646,180,346	－	27,646,180,346	－654	－0.00

1. 109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第一預備金	13,075,000	—	—	—	—	- 13,075,000	- 100.00
社會保險業務	20,856,843,000	20,852,305,725	20,850,217,725	2,088,000	20,852,305,725	- 4,537,275	- 0.0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7,565,697,000	47,273,556,427	47,273,556,427	—	47,273,556,427	- 292,140,573	- 0.61
農民福利業務	33,103,000	32,726,774	32,726,774	—	32,726,774	- 376,226	- 1.14
林務局	**7,161,747,000**	**7,115,475,631**	**6,890,381,302**	**223,077,022**	**7,113,458,324**	**- 48,288,676**	**- 0.67**
林業試驗研究	47,681,000	46,530,960	39,051,046	7,033,000	46,084,046	- 1,596,954	- 3.35
一般行政	2,397,405,000	2,393,383,436	2,386,380,302	7,003,134	2,393,383,436	- 4,021,564	- 0.17
林業管理	96,398,000	93,330,713	91,680,032	1,392,887	93,072,919	- 3,325,081	- 3.45
林業發展	4,619,263,000	4,582,230,522	4,373,269,922	207,648,001	4,580,917,923	- 38,345,077	- 0.83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水土保持局	**5,863,963,000**	**5,816,906,347**	**5,017,422,375**	**799,483,972**	**5,816,906,347**	**- 47,056,653**	**- 0.8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27,457,000	26,893,138	26,893,138	—	26,893,138	- 563,862	- 2.05
一般行政	600,038,000	598,561,662	598,561,662	—	598,561,662	- 1,476,338	- 0.25
水土保持發展	5,236,268,000	5,191,451,547	4,391,967,575	799,483,972	5,191,451,547	- 44,816,453	- 0.86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農業試驗所	**1,250,894,000**	**1,242,358,281**	**1,201,817,806**	**40,540,475**	**1,242,358,281**	**- 8,535,719**	**- 0.68**
農業試驗研究	626,194,000	620,495,108	620,495,108	—	620,495,108	- 5,698,892	- 0.91
一般行政	498,950,000	498,343,174	498,343,174	—	498,343,174	- 606,826	- 0.12
農業數位化發展	65,807,000	63,877,119	63,877,119	—	63,877,119	- 1,929,881	- 2.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643,000	59,642,880	19,102,405	40,540,475	59,642,880	- 120	- 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林業試驗所	**799,933,000**	**781,167,036**	**746,080,916**	**35,086,120**	**781,167,036**	**- 18,765,964**	**- 2.35**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52,418,000	150,594,263	149,706,263	888,000	150,594,263	- 1,823,737	- 1.20
一般行政	316,516,000	305,329,950	305,329,950	—	305,329,950	- 11,186,050	- 3.53
林業管理	54,560,000	52,947,959	51,840,409	1,107,550	52,947,959	- 1,612,041	- 2.95
林業發展	276,239,000	272,294,864	239,204,294	33,090,570	272,294,864	- 3,944,136	- 1.43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水產試驗所	**732,170,000**	**586,373,392**	**570,753,392**	**15,620,000**	**586,373,392**	**- 145,796,608**	**- 19.91**
水產試驗研究	211,929,000	210,859,842	203,556,842	7,303,000	210,859,842	- 1,069,158	- 0.50
一般行政	336,445,000	325,126,040	324,054,040	1,072,000	325,126,040	- 11,318,960	- 3.36
農業試驗發展	173,425,000	40,218,260	32,973,260	7,245,000	40,218,260	- 133,206,740	- 76.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71,000	10,169,250	10,169,250	—	10,169,250	- 1,750	- 0.02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畜產試驗所	**704,589,000**	**702,402,998**	**702,402,998**	**—**	**702,402,998**	**- 2,186,002**	**- 0.31**
畜牧試驗研究	317,321,000	315,633,054	315,633,054	—	315,633,054	- 1,687,946	- 0.53
一般行政	385,668,000	385,370,099	385,370,099	—	385,370,099	- 297,901	- 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000	1,399,845	1,399,845	—	1,399,845	- 155	- 0.01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474,293,000**	**471,425,690**	**404,110,995**	**67,314,695**	**471,425,690**	**- 2,867,310**	**- 0.6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80,821,000	180,268,552	180,268,552	—	180,268,552	- 552,448	- 0.31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163,897,000	163,804,464	163,804,464	—	163,804,464	- 92,536	- 0.06
農業試驗發展	128,840,000	126,717,732	59,403,037	67,314,695	126,717,732	- 2,122,268	- 1.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34,942	634,942	—	634,942	- 58	- 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63,938,000**	**337,219,040**	**335,177,140**	**2,041,900**	**337,219,040**	**- 26,718,960**	**- 7.34**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67,756,000	166,776,137	164,734,237	2,041,900	166,776,137	- 979,863	- 0.58
一般行政	134,678,000	126,062,001	126,062,001	—	126,062,001	- 8,615,999	- 6.4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61,404,000	44,380,902	44,380,902	—	44,380,902	- 17,023,098	- 27.72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75,419,000**	**274,878,045**	**274,878,045**	**—**	**274,878,045**	**- 540,955**	**- 0.20**
特有生物研究	69,372,000	69,342,042	69,342,042	—	69,342,042	- 29,958	- 0.04
一般行政	162,911,000	162,535,071	162,535,071	—	162,535,071	- 375,929	- 0.23
農業試驗發展	43,056,000	43,000,932	43,000,932	—	43,000,932	- 55,068	- 0.13
第一預備金	80,000	—	—	—	—	- 80,000	- 100.00
茶業改良場	**234,478,000**	**234,325,871**	**234,325,871**	**—**	**234,325,871**	**- 152,129**	**- 0.06**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86,828,000	86,783,034	86,783,034	—	86,783,034	- 44,966	- 0.05
一般行政	140,084,000	140,076,837	140,076,837	—	140,076,837	- 7,163	- 0.01
農業試驗發展	7,466,000	7,466,000	7,466,000	—	7,466,000	—	—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5,355,000**	**189,726,666**	**189,726,666**	**—**	**189,726,666**	**- 5,628,334**	**- 2.88**
種苗研究與改良	87,422,000	87,365,790	87,365,790	—	87,365,790	- 56,210	- 0.06
一般行政	100,861,000	95,390,706	95,390,706	—	95,390,706	- 5,470,294	- 5.42
農業試驗發展	6,972,000	6,970,170	6,970,170	—	6,970,170	- 1,830	- 0.03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7,665,000**	**237,410,800**	**237,410,800**	**—**	**237,410,800**	**- 254,200**	**- 0.11**
農作物改良	91,321,000	91,321,000	91,321,000	—	91,321,000	—	—
一般行政	137,590,000	137,589,800	137,589,800	—	137,589,800	- 200	- 0.00
農業試驗發展	8,654,000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 154,000	- 1.78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57,381,000**	**157,257,756**	**157,257,756**	**—**	**157,257,756**	**- 123,244**	**- 0.08**
農作物改良	47,402,000	47,399,298	47,399,298	—	47,399,298	- 2,702	- 0.01
一般行政	97,287,000	97,266,458	97,266,458	—	97,266,458	- 20,542	- 0.02
農業試驗發展	12,592,000	12,592,000	12,592,000	—	12,592,000	—	—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35,701,000**	**235,039,110**	**228,481,510**	**6,557,600**	**235,039,110**	**- 661,890**	**- 0.28**
農作物改良	89,775,000	89,770,152	84,632,552	5,137,600	89,770,152	- 4,848	- 0.01
一般行政	136,626,000	136,607,976	136,607,976	—	136,607,976	- 18,024	- 0.01
農業試驗發展	9,200,000	8,660,982	7,240,982	1,420,000	8,660,982	- 539,018	- 5.8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66,130,000**	**265,129,757**	**265,129,757**	**－**	**265,129,757**	**－1,000,243**	**－0.38**
農作物改良	109,147,000	108,479,828	108,479,828	－	108,479,828	－667,172	－0.61
一般行政	145,831,000	145,829,925	145,829,925	－	145,829,925	－1,075	－0.00
農業試驗發展	10,602,000	10,370,872	10,370,872	－	10,370,872	－231,128	－2.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000	449,132	449,132	－	449,132	－868	－0.1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100,000	－100.0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9,803,000**	**218,066,465**	**210,476,228**	**7,590,237**	**218,066,465**	**－1,736,535**	**－0.79**
農作物改良	88,282,000	87,144,978	80,153,400	6,991,578	87,144,978	－1,137,022	－1.29
一般行政	121,194,000	121,067,490	120,798,831	268,659	121,067,490	－126,510	－0.10
農業試驗發展	10,227,000	9,853,997	9,523,997	330,000	9,853,997	－373,003	－3.65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100,000	－1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40,634,000**	**239,907,745**	**237,000,264**	**2,907,481**	**239,907,745**	**－726,255**	**－0.30**
農作物改良	78,052,000	77,838,794	77,578,494	260,300	77,838,794	－213,206	－0.27
一般行政	87,256,000	87,201,395	87,201,395	－	87,201,395	－54,605	－0.06
農業試驗發展	71,744,000	71,697,033	71,697,033	－	71,697,033	－46,967	－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82,000	3,170,523	523,342	2,647,181	3,170,523	－311,477	－8.95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100,000	－1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50,532,000**	**147,150,493**	**143,410,493**	**3,740,000**	**147,150,493**	**－3,381,507**	**－2.25**
農作物改良	49,042,000	49,042,000	49,042,000	－	49,042,000	－	－
一般行政	88,398,000	85,148,493	81,408,493	3,740,000	85,148,493	－3,249,507	－3.68
農業試驗發展	12,992,000	12,960,000	12,960,000	－	12,960,000	－32,000	－0.25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100,000	－100.00
漁業署及所屬	**5,682,896,000**	**5,537,984,325**	**4,515,436,119**	**1,019,824,452**	**5,535,260,571**	**－147,635,429**	**－2.6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07,688,000	105,837,441	105,837,441	－	105,837,441	－1,850,559	－1.72
一般行政	357,801,000	357,795,166	357,795,166	－	357,795,166	－5,834	－0.00
漁業管理	2,816,810,000	2,811,320,289	2,784,486,620	26,760,286	2,811,246,906	－5,563,094	－0.20
漁業發展	2,355,187,000	2,217,621,429	1,265,741,868	949,229,190	2,214,971,058	－140,215,942	－5.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10,000	45,410,000	1,575,024	43,834,976	45,410,000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018,512,000**	**1,985,916,476**	**1,975,210,243**	**9,558,707**	**1,984,768,950**	**－33,743,050**	**－1.67**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78,917,000	275,475,593	271,800,273	3,675,320	275,475,593	－3,441,407	－1.23
一般行政	716,594,000	696,691,241	696,691,241	－	696,691,241	－19,902,759	－2.78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21,960,000	1,012,912,857	1,005,881,944	5,883,387	1,011,765,331	－10,194,669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1,000	836,785	836,785	－	836,785	－204,215	－19.62
農業金融局	**347,662,000**	**345,489,481**	**345,132,075**	**357,406**	**345,489,481**	**－2,172,519**	**－0.62**
農業金融研發	487,000	485,000	485,000	－	485,000	－2,000	－0.41
一般行政	105,634,000	103,687,021	103,329,615	357,406	103,687,021	－1,946,979	－1.84
農業金融業務	241,341,000	241,317,460	241,317,460	－	241,317,460	－23,540	－0.01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200,000	－100.00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農糧署及所屬	1,489,014,000	1,477,873,740	1,431,621,399	46,252,341	1,477,873,740	- 11,140,260	- 0.75
農糧科技研發	203,553,000	195,689,438	194,604,438	1,085,000	195,689,438	- 7,863,562	- 3.86
一般行政	737,028,000	736,919,948	736,919,948	—	736,919,948	- 108,052	- 0.01
農糧管理	546,843,000	544,444,354	499,277,013	45,167,341	544,444,354	- 2,398,646	- 0.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820,000	820,000	—	820,000	- 770,000	- 48.4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78,417,845	122,428,302	3,286,991,215	468,998,328	12.09
	農業委員會	1,118,690,620	18,299,624	912,578,705	187,812,291	16.79
105	農業發展	15,315,414	1,048,248	14,267,166	—	—
106	農業發展	7,742,987	42,725	5,425,614	2,274,648	29.38
107	**小計**	30,757,494	308,766	28,326,428	2,122,300	6.90
	一般行政	47,850	—	47,850	—	—
	農業管理	3,570,000	—	3,570,000	—	—
	農業發展	27,139,644	308,766	24,708,578	2,122,300	7.82
108	**小計**	1,064,874,725	16,899,885	864,559,497	183,415,343	17.2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0,171,525	400,000	19,771,525	—	—
	一般行政	1,200,000	—	1,200,000	—	—
	農業管理	110,816,243	—	110,816,243	—	—
	農業發展	932,086,957	16,499,885	732,171,729	183,415,343	19.68
	社會保險業務	600,000	—	600,000	—	—
	林務局	276,107,161	6,011,582	239,172,678	30,922,901	11.20
107	**小計**	16,818,509	493,715	10,152,294	6,172,500	36.70
	林業試驗研究	5,698,509	—	5,698,509	—	—
	一般行政	8,550,000	—	2,732,000	5,818,000	68.05
	林業發展	2,570,000	493,715	1,721,785	354,500	13.79
108	**小計**	259,288,652	5,517,867	229,020,384	24,750,401	9.55
	林業試驗研究	4,999,591	160,972	4,838,619	—	—
	一般行政	5,011,938	105,487	4,906,451	—	—
	林業管理	1,340,099	—	1,340,099	—	—
	林業發展	247,937,024	5,251,408	217,935,215	24,750,401	9.98
	水土保持局	1,590,419,589	56,860,934	1,533,558,655	—	—
107	**小計**	50,508,249	839,944	49,668,305	—	—
	一般行政	46,097,344	838,414	45,258,930	—	—
	水土保持發展	4,410,905	1,530	4,409,375	—	—
108	**小計**	1,539,911,340	56,020,990	1,483,890,35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一般行政	2,258,000	－	2,258,000	－	－	
	水土保持發展	1,537,653,340	56,020,990	1,481,632,350	－	－	
	農業試驗所	**7,341,300**	**－**	**7,341,300**	**－**	**－**	
108	農業試驗研究	7,341,300	－	7,341,300	－	－	
	林業試驗所	**17,243,367**	**92,768**	**17,150,599**	**－**	**－**	
108	**小計**	**17,243,367**	**92,768**	**17,150,599**	**－**	**－**	
	林業管理	6,995,029	47,969	6,947,060	－	－	
	林業發展	10,248,338	44,799	10,203,539	－	－	
	水產試驗所	**97,633,000**	**98,059**	**97,534,941**	**－**	**－**	
107	**小計**	**44,893,000**	**－**	**44,893,000**	**－**	**－**	
	水產試驗研究	592,000	－	592,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301,000	－	44,301,000	－	－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740,000	98,059	52,641,941	－	－	
	畜產試驗所	**1,944,362**	**－**	**1,944,362**	**－**	**－**	
108	畜牧試驗研究	1,944,362	－	1,944,362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28,049,000**	**141,019**	**27,907,981**	**－**	**－**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500	93,500	－	－	－	
108	**小計**	**27,955,500**	**47,519**	**27,907,981**	**－**	**－**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8,590,000	－	8,590,000	－	－	
	一般行政	19,365,500	47,519	19,317,981	－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7,972,900**	**472,900**	**3,428,000**	**4,072,000**	**51.07**	
105	一般行政	472,900	472,900	－	－	－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0,000	－	－	3,800,000	100.00	
108	農業試驗發展	3,700,000	－	3,428,000	272,000	7.3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145,338**	**－**	**3,145,338**	**－**	**－**	
108	**小計**	**3,145,338**	**－**	**3,145,338**	**－**	**－**	
	農作物改良	2,645,338	－	2,645,338	－	－	
	一般行政	500,000	－	500,000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757,063**	**－**	**2,757,063**	**－**	**－**	
108	農作物改良	2,757,063	－	2,757,063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517,704**	**1,888**	**2,515,816**	**－**	**－**	
108	**小計**	**2,517,704**	**1,888**	**2,515,816**	**－**	**－**	
	農作物改良	1,807,482	－	1,807,482	－	－	
	一般行政	710,222	1,888	708,334	－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560,735**	**－**	**1,560,735**	**－**	**－**	
108	**小計**	**1,560,735**	**－**	**1,560,735**	**－**	**－**	
	農作物改良	846,335	－	846,335	－	－	
	一般行政	395,400	－	395,400	－	－	
	農業試驗發展	319,000	－	319,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619,000**	**281,894**	**3,337,106**	**－**	**－**
108	**小計**	**3,619,000**	**281,894**	**3,337,106**	**－**	**－**
	一般行政	3,320,000	277,894	3,042,106	－	－
	農業試驗發展	299,000	4,000	295,000	－	－
	漁業署及所屬	**436,288,292**	**27,825,082**	**324,692,922**	**83,770,288**	**19.20**
105	漁業發展	20,192,344	10,725,667	9,466,677	－	－
106	漁業發展	14,997,249	7,507,863	7,489,386	－	－
107	漁業發展	18,723,974	1,016,050	8,535,476	9,172,448	48.99
108	**小計**	**382,374,725**	**8,575,502**	**299,201,383**	**74,597,840**	**19.51**
	漁業管理	6,515,760	12	6,515,748	－	－
	漁業發展	375,858,965	8,575,490	292,685,635	74,597,840	19.8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993,400**	**70,000**	**4,923,400**	**－**	**－**
108	**小計**	**4,993,400**	**70,000**	**4,923,400**	**－**	**－**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4,922,000	70,000	4,852,000	－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1,400	－	71,400	－	－
	農糧署及所屬	**278,135,014**	**12,272,552**	**103,441,614**	**162,420,848**	**58.40**
105	農糧管理	42,478	42,478	－	－	－
106	農糧管理	81,575,017	107,251	58,940,640	22,527,126	27.62
107	農糧管理	150,376,255	24,293	11,717,580	138,634,382	92.19
108	**小計**	**46,141,264**	**12,098,530**	**32,783,394**	**1,259,340**	**2.73**
	農糧科技研發	6,001,000	－	5,516,000	485,000	8.08
	農糧管理	40,140,264	12,098,530	27,267,394	774,340	1.93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09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2,709,631**	**26,405,741**	**－**	
農業委員會	**－**	**20,919,938**	**20,504,635**	**－**	
農業管理	－	20,743,988	20,504,635	－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及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農業發展	－	175,950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林務局	**－**	**2,017,307**	**－**	**－**	
林業試驗研究	－	446,914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林業管理	－	257,794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林業發展	－	1,312,599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109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5,000**	**5,000**	－	
農作物改良	－	5,000	5,000	－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
漁業署及所屬	－	**8,619,860**	**5,896,106**	－	
漁業管理	－	5,969,489	5,896,106	－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及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漁業發展	－	2,650,371	－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147,526**	－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1,147,526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漁業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786,000	92,174,597	344.11	違反漁業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758,000	19,924,646	52.77	違反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816,000	1,740,000	213.24	員工公費進修結束應繼續服務期間離職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農糧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0,000	600,000	20.91	違反糧食管理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0	20,756,787	16,756,787	418.92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林務局					
其他收入	103,188,000	198,723,857	95,535,857	92.58	註銷造林地繳回造林獎勵金較預計增加。
農業試驗所					
其他收入	7,645,000	11,724,286	4,079,286	53.36	太陽光電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水產試驗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4,788,482	4,648,482	3,320.34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650,000	416,100	－2,233,900	－84.30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1,114,000	2,576,096	1,462,096	131.2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其他收入	19,999,000	27,778,523	7,779,523	38.90	動物用疫苗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規費收入	71,431,000	41,460,525	- 29,970,475	- 41.96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其他收入	534,000	2,606,475	2,072,475	388.10	收回以前年度離職人員薪津較預計增加。
漁業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786,000	206,769,880	179,983,880	671.93	違反漁業法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7,722,000	36,462,598	- 21,259,402	- 36.83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758,000	56,170,156	18,412,156	48.76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16,000	4,709,383	3,893,383	477.13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農業金融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2,660,000	2,160,000	432.00	違反農業金融法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農糧署及所屬					
規費收入	6,096,000	7,570,796	1,474,796	24.19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621,000	3,982,975	2,361,975	145.71	出租國有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林務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2,354	1,102,688	37.73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木損害賠償收入。
101	其他收入	220,229	160,272	72.7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地遭占用之訴訟費收入。
	漁業署及所屬				
107	規費收入	2,166,124	797,458	36.81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漁港場地設施使用費。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31,587	22,731,587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工程賠償收入。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90,830	2,832,503	45.03	107 及 108 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畜牧法等規定之應收罰款收入。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44,853	28,485,969	34.14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107	其他收入	1,596,000	1,516,000	94.99	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林務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2,354	1,819,666	62.27	99至101、103至105、107及108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1,264,806	1,264,806	100.00	99至104及106至108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之訴訟費，尚待繼續收取。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81	206,981	100.00	
	財產收入	17,206	15,956	92.74	100及108年度均係逾期林地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383,695	383,69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9,483	2,816,603	90.87	
	財產收入	26,658	26,658	100.00	101、103、104、106及107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之利息，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220,229	59,957	27.22	
102	其他收入	68,385	68,385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3,370	471,885	88.47	
	財產收入	2,624	2,624	100.00	
	其他收入	1,184,404	956,659	80.7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384	173,595	60.83	
	財產收入	8,881	8,773	98.78	
	其他收入	58,070	54,470	93.8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1,988	755,127	72.47	
	其他收入	5,230,846	5,228,481	99.95	應收回廠商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106	財產收入	28,539	28,534	99.98	
	其他收入	294,342	225,256	76.5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535	637,144	88.30	
	財產收入	34,039	25,297	74.32	
	其他收入	315,288	304,059	96.4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7,569	496,755	31.49	
	財產收入	19,893	7,980	40.11	
	其他收入	8,614	3,828	44.44	
	漁業署及所屬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239,791	79.93	103至108年度均係違反漁業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5,044,437	5,044,437	100.00	103、106至108年度均係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之應收漁業用油補貼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3,274	660,000	81.1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3,478	419,048	88.5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60,771	3,288,689	92.36	
	其他收入	1,183,600	943,600	79.7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21,570	18,069,559	77.15	
	規費收入	2,166,124	585,994	27.05	應收漁港場地設施使用費，尚待繼續收取。
	財產收入	126,364	81,234	64.29	107及108年度均係應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18,238,076	14,048,107	77.0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82,874	6,790,916	29.17	
	財產收入	153,418	153,418	100.00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其他收入	5,148,601	4,569,116	88.7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5,940	971,453	56.61	104至108年度均係違反畜牧法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4,241	2,248,821	79.3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8,036	4,539,513	85.5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90,830	3,004,655	47.7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44,853	42,271,279	50.6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04,307,000	39,898,634	3.06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智能溫室及數位專家栽培系統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管理	3,632,361,000	224,702,906	6.19	補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第二期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發展	35,944,617,000	821,134,748	2.2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務局				
林業發展	4,619,263,000	207,648,001	4.50	農林航空測量所辦理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採購案未如期決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5,236,268,000	799,483,972	15.27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試驗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643,000	40,540,475	67.97	行政及農化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業試驗所				
林業發展	276,239,000	33,090,570	11.98	臺北植物園溫室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家畜衛生試驗所				
農業試驗發展	128,840,000	67,314,695	52.25	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82,000	2,647,181	76.02	行政大樓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	2,355,187,000	949,229,190	40.30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及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10,000	43,834,976	96.53	漁業署綜合大樓等4棟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管理	546,843,000	45,167,341	8.26	委託或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04,307,000	53,214,777	4.08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業管理	3,632,361,000	66,632,423	1.83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業發展	35,944,617,000	251,874,160	0.70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7,565,697,000	292,140,573	0.61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林務局				
林業發展	4,619,263,000	38,345,077	0.83	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因業務需要調整，相關經費未動支。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5,236,268,000	44,816,453	0.86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水產試驗所				
農業試驗發展	173,425,000	133,206,740	76.8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61,404,000	17,023,098	27.7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	2,355,187,000	140,215,942	5.95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農糧署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770,000	48.4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水土保持局				
108	水土保持發展	1,537,653,340	56,020,990	3.64	營繕工程結餘款。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500	93,500	100.00	設計監造費用結餘。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5	一般行政	472,900	472,900	100.00	黑熊園養試驗籠舍申請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漁業署及所屬				
105	漁業發展	20,192,344	10,725,667	53.12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逾 4 年，不予保留。
106	漁業發展	14,997,249	7,507,863	50.06	東港生鮮魚市場環境衛生改善計畫已逾 4 年，不予保留。
	農糧署及所屬				
105	農糧管理	42,478	42,478	100.0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08	農糧管理	40,140,264	12,098,530	30.14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106	農業發展	7,742,987	2,274,648	29.38	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農業發展	932,086,957	183,415,343	19.6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務局				
107	一般行政	8,550,000	5,818,000	68.05	公文系統建置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0,000	3,800,000	100.00	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基地內遺址搶救挖掘與監看計畫，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107	漁業發展	18,723,974	9,172,448	48.9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區排水及供水改善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漁業發展	375,858,965	74,597,840	19.8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糧署及所屬				
106	農糧管理	81,575,017	22,527,126	27.62	106及107年度均係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7	農糧管理	150,376,255	138,634,382	92.1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26,884,000**	**2,822,057,845**	**2,708,914,619**	**113,143,226**	**2,822,057,845**	**395,173,845**	**16.28**
衛生福利部	**256,459,000**	**236,530,452**	**236,066,829**	**463,623**	**236,530,452**	**－19,928,548**	**－7.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4,266,886	4,066,886	200,000	4,266,886	－383,114	－8.24
規費收入	194,211,000	160,758,919	160,758,919	－	160,758,919	－33,452,081	－17.22
財產收入	4,479,000	7,303,442	7,303,442	－	7,303,442	2,824,442	63.06
其他收入	53,119,000	64,201,205	63,937,582	263,623	64,201,205	11,082,205	20.86
疾病管制署	**133,101,000**	**215,599,087**	**215,599,087**	**－**	**215,599,087**	**82,498,087**	**61.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851,035	851,035	－	851,035	251,035	41.84
規費收入	130,987,000	123,742,372	123,742,372	－	123,742,372	－7,244,628	－5.53
財產收入	665,000	470,045	470,045	－	470,045	－194,955	－29.32
其他收入	849,000	90,535,635	90,535,635	－	90,535,635	89,686,635	10,563.80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63,245,000**	**1,509,989,446**	**1,509,255,058**	**734,388**	**1,509,989,446**	**－53,255,554**	**－3.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2,000	3,393,661	3,387,661	6,000	3,393,661	921,661	37.28
規費收入	1,440,025,000	1,384,634,547	1,384,634,547	—	1,384,634,547	－55,390,453	－3.85
財產收入	585,000	968,486	965,988	2,498	968,486	383,486	65.5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	—
其他收入	163,000	992,752	266,862	725,890	992,752	829,752	509.05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8,553,000**	**547,621,128**	**435,775,913**	**111,845,215**	**547,621,128**	**179,068,128**	**48.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04,000	243,943,650	132,116,635	111,827,015	243,943,650	175,439,650	256.10
規費收入	217,067,000	217,227,228	217,209,028	18,200	217,227,228	160,228	0.07
財產收入	77,448,000	77,765,546	77,765,546	—	77,765,546	317,546	0.4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89,000	7,288,983	7,288,983	—	7,288,983	2,799,983	62.37
其他收入	1,045,000	1,395,721	1,395,721	—	1,395,721	350,721	33.56
國民健康署	**790,000**	**2,886,248**	**2,786,248**	**100,000**	**2,886,248**	**2,096,248**	**265.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000	2,349,121	2,249,121	100,000	2,349,121	2,003,121	578.94
規費收入	—	16,100	16,100	—	16,100	16,100	--
財產收入	161,000	204,005	204,005	—	204,005	43,005	26.71
其他收入	283,000	317,022	317,022	—	317,022	34,022	12.02
社會及家庭署	**104,434,000**	**308,908,272**	**308,908,272**	**—**	**308,908,272**	**204,474,272**	**195.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734,151	13,734,151	—	13,734,151	13,734,151	--
財產收入	130,000	216,654	216,654	—	216,654	86,654	66.66
其他收入	104,304,000	294,957,467	294,957,467	—	294,957,467	190,653,467	182.79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2,000**	**523,212**	**523,212**	**—**	**523,212**	**221,212**	**73.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128	128	—	128	－4,872	－97.44
財產收入	—	33,718	33,718	—	33,718	33,718	--
其他收入	297,000	489,366	489,366	—	489,366	192,366	64.7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7,271,083**	**1,399,371**	**12,558,179**	**163,313,533**	**92.13**
	衛生福利部	**158,818,187**	**433,044**	**9,078,087**	**149,307,056**	**94.01**
95	其他收入	153,947,313	—	7,550,424	146,396,889	95.1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1,600	—	109,200	1,232,400	91.8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609	—	60,000	544,609	90.08
107	其他收入	2,647,138	433,044	1,110,936	1,103,158	41.67
108	**小計**	**277,527**	**—**	**247,527**	**30,000**	**10.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其他收入	247,527	—	247,527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食品藥物管理署	**741,411**	**6,000**	**384,551**	**350,860**	**47.32**
106	**小計**	**505,758**	**－**	**320,148**	**185,610**	**36.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0	－	57,000	27,000	32.14
	其他收入	421,758	－	263,148	158,610	37.6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253	3,000	55,403	102,850	63.7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400	3,000	9,000	62,400	83.87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902,504**	**760,327**	**3,055,631**	**13,086,546**	**77.4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40,406	－	441	7,639,965	99.9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383	192,856	35,935	375,592	62.1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5,477	285,278	19,304	1,490,895	83.0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480	93,433	30,000	190,047	60.62
108	**小計**	**6,548,758**	**188,760**	**2,969,951**	**3,390,047**	**51.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38,158	188,760	2,959,351	3,390,047	51.85
	規費收入	10,600	－	10,600	－	－
	國民健康署	**808,981**	**200,000**	**39,910**	**569,071**	**70.3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58	－	－	89,758	100.00
106	**小計**	**100,460**	**－**	**460**	**100,000**	**99.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460	－	460	－	－
107	**小計**	**218,763**	**－**	**20,000**	**198,763**	**90.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303	－	－	198,303	100.00
	其他收入	20,460	－	20,000	460	2.2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100,000	19,450	180,550	60.18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31,588,749,000**	**231,024,549,281**	**230,234,028,308**	**669,728,353**	**230,903,756,661**	**－ 684,992,339**	**－ 0.30**
衛生福利部	**192,492,231,000**	**192,188,072,384**	**191,817,895,975**	**370,176,409**	**192,188,072,384**	**－ 304,158,616**	**－ 0.16**
公費生培育	245,099,000	193,516,053	193,516,053	－	193,516,053	－ 51,582,947	－ 21.05
科技業務	3,425,773,000	3,402,477,017	3,266,833,251	135,643,766	3,402,477,017	－ 23,295,983	－ 0.68
社會保險業務	178,572,297,000	178,571,096,339	178,569,423,887	1,672,452	178,571,096,339	－ 1,200,661	－ 0.00
社會救助業務	1,240,125,000	1,225,262,022	1,224,237,750	1,024,272	1,225,262,022	－ 14,862,978	－ 1.2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70,711,000	234,579,176	232,659,706	1,919,470	234,579,176	－ 36,131,824	－ 13.35
保護服務業務	456,123,000	420,159,815	418,043,815	2,116,000	420,159,815	－ 35,963,185	－ 7.88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955,576,000	932,144,951	915,407,714	16,737,237	932,144,951	- 23,431,049	- 2.45
醫政業務	601,460,000	573,051,762	469,451,787	103,599,975	573,051,762	- 28,408,238	- 4.72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926,414,000	1,919,185,309	1,878,977,503	40,207,806	1,919,185,309	- 7,228,691	- 0.38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93,044,000	467,866,127	441,163,793	26,702,334	467,866,127	- 25,177,873	- 5.11
中醫藥業務	112,659,000	104,625,189	103,102,709	1,522,480	104,625,189	- 8,033,811	- 7.13
綜合規劃業務	85,849,000	76,234,910	67,385,695	8,849,215	76,234,910	- 9,614,090	- 11.20
國際衛生業務	121,583,000	88,886,878	78,047,201	10,839,677	88,886,878	- 32,696,122	- 26.89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1,457,000	79,024,270	79,024,270	—	79,024,270	- 2,432,730	- 2.99
醫院營運業務	3,756,565,000	3,753,352,688	3,734,010,963	19,341,725	3,753,352,688	- 3,212,312	- 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	144,316,000	144,316,000	144,316,000	—	144,31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0,000	2,293,878	2,293,878	—	2,293,878	- 886,122	- 27.87
疾病管制署	**6,120,355,000**	**6,080,940,712**	**5,922,239,212**	**158,701,500**	**6,080,940,712**	**- 39,414,288**	**- 0.64**
科技業務	295,141,000	293,466,586	283,138,586	10,328,000	293,466,586	- 1,674,414	- 0.57
一般行政	1,028,988,000	993,918,407	993,852,075	66,332	993,918,407	- 35,069,593	- 3.41
防疫業務	4,796,176,000	4,793,555,719	4,645,248,551	148,307,168	4,793,555,719	- 2,620,281	- 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	—	—	—	—	- 50,000	- 1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2,788,994,000**	**2,762,688,124**	**2,751,346,032**	**11,342,092**	**2,762,688,124**	**- 26,305,876**	**- 0.94**
科技業務	513,439,000	509,865,993	508,365,993	1,500,000	509,865,993	- 3,573,007	- 0.70
一般行政	783,035,000	780,255,900	780,255,900	—	780,255,900	- 2,779,100	- 0.35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492,492,000	1,472,566,231	1,462,724,139	9,842,092	1,472,566,231	- 19,925,769	- 1.34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1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85,927,000**	**5,566,358,032**	**5,496,175,854**	**70,182,178**	**5,566,358,032**	**- 19,568,968**	**- 0.35**
科技業務	238,447,000	234,376,623	221,327,623	13,049,000	234,376,623	- 4,070,377	- 1.71
一般行政	2,982,710,000	2,981,974,717	2,977,934,932	4,039,785	2,981,974,717	- 735,283	- 0.02
健保業務	2,328,662,000	2,313,908,692	2,294,546,192	19,362,500	2,313,908,692	- 14,753,308	- 0.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98,000	36,098,000	2,367,107	33,730,893	36,098,000	—	—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國民健康署	**1,840,529,000**	**1,783,247,156**	**1,748,549,196**	**34,697,960**	**1,783,247,156**	**- 57,281,844**	**- 3.11**
科技業務	129,535,000	120,237,773	104,528,977	15,708,796	120,237,773	- 9,297,227	- 7.18
一般行政	314,970,000	286,741,298	285,193,219	1,548,079	286,741,298	- 28,228,702	- 8.96
國民健康業務	1,363,179,000	1,363,179,000	1,357,862,000	5,317,000	1,363,179,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35,000	13,089,085	965,000	12,124,085	13,089,085	- 19,745,915	- 60.14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社會及家庭署	**22,596,890,000**	**22,484,038,810**	**22,339,707,976**	**23,538,214**	**22,363,246,190**	**- 233,643,810**	**- 1.03**
科技業務	27,404,000	23,995,999	16,229,199	7,766,800	23,995,999	- 3,408,001	- 12.44
社會保險業務	4,890,972,000	4,890,972,000	4,890,972,000	—	4,890,972,000	—	—
一般行政	176,290,000	163,796,325	159,281,786	4,514,539	163,796,325	- 12,493,675	- 7.09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7,353,182,000	17,257,276,544	17,125,227,049	11,256,875	17,136,483,924	- 216,698,076	- 1.25
非營業特種基金	147,363,000	147,363,000	147,363,000	—	147,363,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34,942	634,942	—	634,942	- 58	- 0.01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第一預備金	1,044,000	－	－	－	－	- 1,044,000	- 1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3,823,000**	**159,204,063**	**158,114,063**	**1,090,000**	**159,204,063**	**- 4,618,937**	**- 2.82**
科技業務	20,613,000	20,613,000	20,613,000	－	20,613,000	－	－
一般行政	102,264,000	97,702,827	97,162,827	540,000	97,702,827	- 4,561,173	- 4.46
研究及實驗	40,940,000	40,888,236	40,338,236	550,000	40,888,236	- 51,764	- 0.13
第一預備金	6,000	－	－	－	－	- 6,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647,169,021**	**24,595,942**	**538,209,947**	**84,363,132**	**13.04**
	衛生福利部	**465,652,789**	**19,694,602**	**366,905,055**	**79,053,132**	**16.98**
106	**小計**	**2,604,000**	**138,000**	**2,466,000**	**－**	**－**
	一般行政	230,000	138,000	92,000	－	－
	醫院營運業務	2,374,000	－	2,374,000	－	－
107	**小計**	**63,970,923**	**444,888**	**47,649,619**	**15,876,416**	**24.82**
	科技業務	4,200,000	－	4,200,000	－	－
	社會救助業務	267,000	－	267,000	－	－
	一般行政	67,326	－	－	67,326	100.00
	醫政業務	1,410,000	－	1,410,000	－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7,726,160	－	17,726,160	－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2,072,147	76,888	11,995,259	－	－
	醫院營運業務	28,228,290	368,000	12,051,200	15,809,090	56.00
108	**小計**	**399,077,866**	**19,111,714**	**316,789,436**	**63,176,716**	**15.83**
	公費生培育	4,824,200	－	4,824,200	－	－
	科技業務	126,764,145	5,283,900	110,029,245	11,451,000	9.03
	社會保險業務	1,499,000	2,078	1,496,922	－	－
	社會救助業務	1,492,000	62,937	1,429,063	－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3,580,000	642,040	2,937,960	－	－
	保護服務業務	15,923,104	3,039,886	12,883,218	－	－
	一般行政	8,690,819	59,500	5,615,434	3,015,885	34.70
	醫政業務	92,474,390	3,798,191	64,198,709	24,477,490	26.47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56,507,256	961,394	47,217,131	8,328,731	14.74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891,531	274,582	9,616,949	－	－
	中醫藥業務	1,791,000	－	1,791,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綜合規劃業務	8,488,273	73,120	8,415,153	－	－
	國際衛生業務	10,580,550	4,799,467	4,993,833	787,250	7.4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751,483	23,118	728,365	－	－
	醫院營運業務	23,648,934	91,501	23,205,433	352,000	1.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71,181	－	17,406,821	14,764,360	45.89
	疾病管制署	**63,800,965**	**267**	**63,800,698**	**－**	**－**
107	防疫業務	841,400	－	841,400	－	－
108	**小計**	**62,959,565**	**267**	**62,959,298**	**－**	**－**
	科技業務	2,988,000	－	2,988,000	－	－
	防疫業務	59,971,565	267	59,971,298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735,462**	**50,002**	**15,685,460**	**－**	**－**
108	**小計**	**15,735,462**	**50,002**	**15,685,460**	**－**	**－**
	科技業務	9,673,569	6,244	9,667,325	－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6,061,893	43,758	6,018,135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512,718**	**46,672**	**44,466,046**	**－**	**－**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7,600	－	1,067,600	－	－
108	**小計**	**43,445,118**	**46,672**	**43,398,446**	**－**	**－**
	科技業務	5,283,400	－	5,283,400	－	－
	一般行政	381,500	－	381,500	－	－
	健保業務	31,801,718	－	31,801,71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78,500	46,672	5,931,828	－	－
	國民健康署	**37,731,761**	**4,386,324**	**29,955,437**	**3,390,000**	**8.98**
107	國民健康業務	6,800,000	3,200,000	3,600,000	－	－
108	**小計**	**30,931,761**	**1,186,324**	**26,355,437**	**3,390,000**	**10.96**
	科技業務	22,327,907	87,304	21,850,603	390,000	1.75
	國民健康業務	8,603,854	1,099,020	4,504,834	3,000,000	34.87
	社會及家庭署	**18,817,326**	**418,075**	**16,479,251**	**1,920,000**	**10.20**
107	科技業務	1,680,000	－	1,680,000	－	－
108	**小計**	**17,137,326**	**418,075**	**14,799,251**	**1,920,000**	**11.20**
	科技業務	5,708,126	－	5,708,126	－	－
	一般行政	279,000	－	279,000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1,150,200	418,075	8,812,125	1,920,000	17.2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918,000**	**－**	**918,000**	**－**	**－**
108	**小計**	**918,000**	**－**	**918,000**	**－**	**－**
	一般行政	528,000	－	528,000	－	－
	研究及實驗	390,000	－	390,000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09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衛生福利部主管	－	120,792,620	－	－	
社會及家庭署	－	120,792,620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	120,792,620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食品藥物管理署				
其他收入	163,000	725,890	445.33	向土地占用人追繳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費用，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04,000	111,827,015	163.24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催繳中。
國民健康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000	100,000	28.90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催繳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規費收入	194,211,000	160,758,919	- 33,452,081	- 17.22	醫院評鑑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4,479,000	7,303,442	2,824,442	63.06	所屬醫院場地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3,119,000	64,201,205	11,082,205	20.86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疾病管制署					
其他收入	849,000	90,535,635	89,686,635	10,563.80	釋出戰備庫存口罩收入。
食品藥物管理署					
規費收入	1,440,025,000	1,384,634,547	- 55,390,453	- 3.85	輸入食品查驗案件較預計減少。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04,000	243,943,650	175,439,650	256.10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89,000	7,288,983	2,799,983	62.37	所屬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申報醫療費用追扣補付、醫療糾紛民事訴訟案均已完結，無保留資金需求，爰將賸餘辦理繳庫。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民健康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000	2,349,121	2,003,121	578.94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社會及家庭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734,151	13,734,151	--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104,304,000	294,957,467	190,653,467	182.79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383	192,856	31.91	105 及 107 年度皆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480	93,433	29.81	
	國民健康署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102 及 108 年度皆為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100,000	33.3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95	其他收入	153,947,313	146,396,889	95.10	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1,600	1,232,400	91.86	103 及 105 年度皆為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分期收回中。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609	544,609	90.08	
107	其他收入	2,647,138	1,103,158	41.67	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及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核扣案件，分期收回中。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罰鍰案件，待移送行政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0	27,000	32.14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分期收回中。
	其他收入	421,758	158,610	37.61	退休工員因申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已核發勞保補償金分期收回中。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253	102,850	63.78	107 及 108 年度皆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或分期收回中。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400	62,400	83.87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40,406	7,639,965	99.99	102、105 至 108 年度皆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或分期收回中。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383	375,592	62.1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5,477	1,490,895	83.0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480	190,047	60.6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38,158	3,390,047	51.85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應收保留數 %	原因分析
	國民健康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58	89,758	100.00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刻正依相關程序辦理註銷中。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303	198,303	100.00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刻正依相關程序辦理註銷中，或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180,550	60.18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原因分析
衛生福利部				
科技業務	3,425,773,000	135,643,766	3.96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醫政業務	601,460,000	103,599,975	17.22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926,414,000	40,207,806	2.09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疾病管制署				
防疫業務	4,796,176,000	148,307,168	3.09	流感抗病毒藥劑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98,000	33,730,893	93.44	「南區業務組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因招標過程未如預期，至109年7月29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民健康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35,000	12,124,085	36.92	「台北辦公室建築物耐震補強結構工程」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會及家庭署				
科技業務	27,404,000	7,766,800	28.34	部分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09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金額	賸餘數 %	原因分析
衛生福利部				
公費生培育	245,099,000	51,582,947	21.05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70,711,000	36,131,824	13.35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保護服務業務	456,123,000	35,963,185	7.88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國際衛生業務	121,583,000	32,696,122	26.89	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0,000	886,122	27.87	採購公務車經費結餘。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疾病管制署				
一般行政	1,028,988,000	35,069,593	3.4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國民健康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35,000	19,745,915	60.14	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7,353,182,000	216,698,076	1.25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106	一般行政	230,000	138,000	60.00	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訴訟案，因與廠商和解，委任律師經費結餘。
108	國際衛生業務	10,580,550	4,799,467	45.36	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國民健康署				
107	國民健康業務	6,800,000	3,200,000	47.06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107	一般行政	67,326	67,326	100.00	門禁監視及公告資訊系統維護保養案，廠商仍有行政執行事件尚未處理，依行政命令規定不得對廠商清償尚未支付之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
	醫院營運業務	28,228,290	15,809,090	56.00	個人化智能醫療照護系統案，因發生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一般行政	8,690,819	3,015,885	34.70	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結構補強暨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醫政業務	92,474,390	24,477,490	26.47	部分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71,181	14,764,360	45.89	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結構補強暨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民健康署				
108	國民健康業務	8,603,854	3,000,000	34.87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俟申請者補件後方可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130,139,000**	**131,859,827**	**125,929,601**	**5,930,226**	**131,859,827**	**1,720,827**	**1.32**
環境保護署	**79,461,000**	**79,812,216**	**73,881,990**	**5,930,226**	**79,812,216**	**351,216**	**0.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000	30,390,754	24,460,528	5,930,226	30,390,754	- 1,809,246	- 5.62
規費收入	36,007,000	33,257,900	33,257,900	－	33,257,900	- 2,749,100	- 7.63
財產收入	696,000	150,860	150,860	－	150,860	- 545,140	- 78.32
其他收入	10,558,000	16,012,702	16,012,702	－	16,012,702	5,454,702	51.66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3,947,000**	**30,663,116**	**30,663,116**	**－**	**30,663,116**	**6,716,116**	**28.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00	417,352	417,352	－	417,352	121,352	41.00
規費收入	23,606,000	30,095,800	30,095,800	－	30,095,800	6,489,800	27.49
財產收入	6,000	17,364	17,364	－	17,364	11,364	189.40
其他收入	39,000	132,600	132,600	－	132,600	93,600	240.00
環境檢驗所	**13,338,000**	**10,181,852**	**10,181,852**	**－**	**10,181,852**	**- 3,156,148**	**- 23.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0	4,756,983	4,756,983	－	4,756,983	- 243,017	- 4.86
規費收入	8,251,000	5,223,500	5,223,500	－	5,223,500	- 3,027,500	- 36.69
財產收入	87,000	100,994	100,994	－	100,994	13,994	16.09
其他收入	－	100,375	100,375	－	100,375	100,375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3,393,000**	**11,202,643**	**11,202,643**	**－**	**11,202,643**	**- 2,190,357**	**- 16.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3,232	33,232	－	33,232	33,232	--
規費收入	11,738,000	9,354,000	9,354,000	－	9,354,000	- 2,384,000	- 20.31
財產收入	2,000	52,640	52,640	－	52,640	50,640	2,532.00
其他收入	1,653,000	1,762,771	1,762,771	－	1,762,771	109,771	6.6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48,858,850**	**23,200,122**	**4,871,707**	**20,787,021**	**42.55**
	環境保護署	**48,858,850**	**23,200,122**	**4,871,707**	**20,787,021**	**42.55**
100	**小計**	**12,124,671**	**－**	**－**	**12,124,671**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751	－	－	297,751	100.00
	其他收入	11,826,920	－	－	11,826,920	100.00
101	其他收入	22,962,622	22,962,622	－	－	－
105	**小計**	**12,765,429**	**237,500**	**4,297,908**	**8,230,021**	**64.4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2,500	237,500	—	1,425,000	85.71
	其他收入	11,102,929	—	4,297,908	6,805,021	61.2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4,086	—	474,086	—	—
108	**小計**	**532,042**	**—**	**99,713**	**432,329**	**81.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329	—	—	432,329	100.00
	其他收入	99,713	—	99,713	—	—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6,084,833,000**	**5,867,991,300**	**4,790,427,641**	**1,077,563,659**	**5,867,991,300**	**- 216,841,700**	**- 3.56**
環境保護署	**4,812,862,000**	**4,626,009,557**	**3,744,137,419**	**881,872,138**	**4,626,009,557**	**- 186,852,443**	**- 3.88**
科技發展	82,790,000	81,323,230	81,323,230	—	81,323,230	- 1,466,770	- 1.77
一般行政	833,499,000	814,525,835	811,994,724	2,531,111	814,525,835	- 18,973,165	- 2.28
綜合計畫	3,079,208,000	2,934,097,141	2,257,085,485	677,011,656	2,934,097,141	- 145,110,859	- 4.7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8,513,000	8,182,743	8,182,743	—	8,182,743	- 330,257	- 3.88
水質保護	28,154,000	27,239,872	19,553,236	7,686,636	27,239,872	- 914,128	- 3.25
廢棄物管理	387,741,000	387,264,192	222,313,552	164,950,640	387,264,192	- 476,808	- 0.12
環境衛生管理	101,537,000	94,700,780	83,176,060	11,524,720	94,700,780	- 6,836,220	- 6.7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5,534,000	44,852,043	31,033,636	13,818,407	44,852,043	- 681,957	- 1.50
環境監測資訊	134,500,000	130,910,412	129,992,012	918,400	130,910,412	- 3,589,588	- 2.67
區域環境管理	107,386,000	102,913,309	99,482,741	3,430,568	102,913,309	- 4,472,691	- 4.17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	—	—	—	- 4,000,000	- 1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72,219,000**	**945,713,367**	**750,021,846**	**195,691,521**	**945,713,367**	**- 26,505,633**	**- 2.73**
科技發展	3,653,000	3,600,000	3,600,000	—	3,600,000	- 53,000	- 1.45
一般行政	154,002,000	136,012,336	136,012,336	—	136,012,336	- 17,989,664	- 11.68
綜合企劃	32,053,000	30,630,447	28,950,089	1,680,358	30,630,447	- 1,422,553	- 4.44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02,455,000	102,048,959	92,003,959	10,045,000	102,048,959	- 406,041	- 0.4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623,874,000	617,854,882	436,678,719	181,176,163	617,854,882	- 6,019,118	- 0.96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55,682,000	55,566,743	52,776,743	2,790,000	55,566,743	- 115,257	- 0.21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環境檢驗所	**230,112,000**	**228,976,678**	**228,976,678**	**—**	**228,976,678**	**- 1,135,322**	**- 0.49**
科技發展	23,992,000	23,990,069	23,990,069	—	23,990,069	- 1,931	- 0.01
一般行政	145,484,000	144,584,638	144,584,638	—	144,584,638	- 899,362	- 0.62
環境檢驗	60,436,000	60,401,971	60,401,971	—	60,401,971	- 34,029	- 0.06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9,640,000**	**67,291,698**	**67,291,698**	**－**	**67,291,698**	**－2,348,302**	**－3.37**
一般行政	52,433,000	50,353,356	50,353,356	－	50,353,356	－2,079,644	－3.97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6,472,000	16,353,400	16,353,400	－	16,353,400	－118,600	－0.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584,942	584,942	－	584,942	－50,058	－7.88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10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646,056,908**	**27,314,079**	**554,820,066**	**63,922,763**	**9.89**
	環境保護署	**556,407,383**	**26,636,096**	**478,751,143**	**51,020,144**	**9.17**
105	綜合計畫	1,985,610	1,985,610	－	－	－
107	**小計**	**1,389,161**	**5,555**	**911,590**	**472,016**	**33.98**
	綜合計畫	1,250,272	－	778,256	472,016	37.75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38,889	5,555	133,334	－	－
108	**小計**	**553,032,612**	**24,644,931**	**477,839,553**	**50,548,128**	**9.14**
	科技發展	1,453,500	－	1,453,500	－	－
	一般行政	329,779	－	329,779	－	－
	綜合計畫	507,921,818	23,779,369	433,620,321	50,522,128	9.95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50,000	－	150,000	－	－
	水質保護	6,501,500	773,720	5,727,780	－	－
	廢棄物管理	25,700,975	－	25,700,975	－	－
	環境衛生管理	2,046,500	20,430	2,026,070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125,200	34,632	1,064,568	26,000	2.31
	環境監測資訊	1,035,000	－	1,035,000	－	－
	區域環境管理	6,768,340	36,780	6,731,560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89,649,525**	**677,983**	**76,068,923**	**12,902,619**	**14.39**
107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1,998,196	－	51,421	1,946,775	97.43
108	**小計**	**87,651,329**	**677,983**	**76,017,502**	**10,955,844**	**12.50**
	綜合企劃	2,048,500	672,497	1,376,003	－	－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4,150,000	5,486	4,144,514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81,452,829	－	70,496,985	10,955,844	13.45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其他收入	10,558,000	16,012,702	5,454,702	51.6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規費收入	23,606,000	30,095,800	6,489,800	27.49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收入較預計增加。
環境檢驗所					
規費收入	8,251,000	5,223,500	- 3,027,500	- 36.69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展延申請案件之審查收入較預計減少。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規費收入	11,738,000	9,354,000	- 2,384,000	- 20.31	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101	其他收入	22,962,622	22,962,622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非法棄置場址代清理費用之應收求償款項。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751	297,751	100.00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其他收入	11,826,920	11,826,920	100.00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尚待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2,500	1,425,000	85.71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其他收入	11,102,929	6,805,021	61.29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廠，應繳還之補助款尚待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329	432,329	100.00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	3,079,208,000	677,011,656	21.9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廢棄物清理服務、多元化垃圾處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
水質保護	28,154,000	7,686,636	27.30	辦理河川水體污染緊急應變管理與技能提升、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等計畫，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
廢棄物管理	387,741,000	164,950,640	42.5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夜市形象改造、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廢棄物清理服務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5,534,000	13,818,407	30.35	辦理綠生活及環保集點振興措施、全民綠生活規劃及推動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付款。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623,874,000	181,176,163	29.04	辦理「北區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	3,079,208,000	145,110,859	4.71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105	綜合計畫	1,985,610	1,985,610	100.00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因履約爭議訴訟中，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8	綜合企劃	2,048,500	672,497	32.83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107	綜合計畫	1,250,272	472,016	37.75	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	綜合計畫	507,921,818	50,522,128	9.9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7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1,998,196	1,946,775	97.43	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辦理訓練場區擴充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文化部主管	**254,966,000**	**307,777,144**	**300,698,880**	**7,078,264**	**307,777,144**	**52,811,144**	**20.71**
文化部	**108,357,000**	**143,627,566**	**136,549,302**	**7,078,264**	**143,627,566**	**35,270,566**	**32.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	55,223,969	55,223,969	—	55,223,969	46,223,969	513.60
規費收入	12,197,000	2,503,290	2,503,290	—	2,503,290	- 9,693,710	- 79.48
財產收入	64,000,000	50,411,127	50,411,127	—	50,411,127	- 13,588,873	- 21.23
其他收入	23,160,000	35,489,180	28,410,916	7,078,264	35,489,180	12,329,180	53.23
文化資產局	**12,160,000**	**20,396,666**	**20,396,666**	**—**	**20,396,666**	**8,236,666**	**67.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7,204,986	7,204,986	—	7,204,986	5,204,986	260.25
規費收入	4,500,000	4,820,704	4,820,704	—	4,820,704	320,704	7.13
財產收入	3,318,000	3,290,734	3,290,734	—	3,290,734	- 27,266	- 0.82
其他收入	2,342,000	5,080,242	5,080,242	—	5,080,242	2,738,242	116.9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3,142,000**	**30,543,712**	**30,543,712**	**—**	**30,543,712**	**7,401,712**	**31.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000	491,107	491,107	—	491,107	- 405,893	- 45.25
規費收入	13,601,000	12,451,250	12,451,250	—	12,451,250	- 1,149,750	- 8.45
財產收入	626,000	699,236	699,236	—	699,236	73,236	11.70
其他收入	8,018,000	16,902,119	16,902,119	—	16,902,119	8,884,119	110.8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5,631,000**	**55,128,511**	**55,128,511**	**—**	**55,128,511**	**- 10,502,489**	**- 1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	1,102,410	1,102,410	—	1,102,410	302,410	37.80
財產收入	31,551,000	30,342,891	30,342,891	—	30,342,891	- 1,208,109	- 3.83
其他收入	33,280,000	23,683,210	23,683,210	—	23,683,210	- 9,596,790	- 28.8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2,085,000**	**15,420,288**	**15,420,288**	**—**	**15,420,288**	**- 6,664,712**	**- 30.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1,356,500	1,356,500	—	1,356,500	1,076,500	384.46
規費收入	4,850,000	1,573,550	1,573,550	—	1,573,550	- 3,276,450	- 67.56
財產收入	4,230,000	5,611,023	5,611,023	—	5,611,023	1,381,023	32.65
其他收入	12,725,000	6,879,215	6,879,215	—	6,879,215	- 5,845,785	- 45.94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850,000**	**9,202,485**	**9,202,485**	**－**	**9,202,485**	**－ 647,515**	**－ 6.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342,792	342,792	－	342,792	142,792	71.40
規費收入	2,700,000	2,763,200	2,763,200	－	2,763,200	63,200	2.34
財產收入	4,350,000	2,673,573	2,673,573	－	2,673,573	－ 1,676,427	－ 38.54
其他收入	2,600,000	3,422,920	3,422,920	－	3,422,920	822,920	31.65
國立臺灣博物館	**9,411,000**	**19,247,341**	**19,247,341**	**－**	**19,247,341**	**9,836,341**	**104.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47,499	647,499	－	647,499	647,499	--
規費收入	7,225,000	14,062,477	14,062,477	－	14,062,477	6,837,477	94.64
財產收入	1,403,000	3,228,756	3,228,756	－	3,228,756	1,825,756	130.13
其他收入	783,000	1,308,609	1,308,609	－	1,308,609	525,609	67.1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049,000**	**13,382,723**	**13,382,723**	**－**	**13,382,723**	**9,333,723**	**230.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3,182	83,182	－	83,182	83,182	--
規費收入	1,123,000	10,538,696	10,538,696	－	10,538,696	9,415,696	838.44
財產收入	2,460,000	1,425,004	1,425,004	－	1,425,004	－ 1,034,996	－ 42.07
其他收入	466,000	1,335,841	1,335,841	－	1,335,841	869,841	186.66
國家人權博物館	**281,000**	**827,852**	**827,852**	**－**	**827,852**	**546,852**	**194.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7,025	67,025	－	67,025	67,025	--
規費收入	11,000	116,000	116,000	－	116,000	105,000	954.55
財產收入	－	35,948	35,948	－	35,948	35,948	--
其他收入	270,000	608,879	608,879	－	608,879	338,879	125.5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文化部主管	**225,390,343**	**22,619,337**	**11,084,712**	**191,686,294**	**85.05**
	文化部	**201,450,938**	**215,307**	**11,084,712**	**190,150,919**	**94.39**
96	其他收入	156,830,840	－	－	156,830,840	100.00
97	其他收入	3,874,484	－	－	3,874,484	100.00
99	**小計**	**988,037**	**215,307**	**766,636**	**6,094**	**0.62**
	規費收入	216,288	215,307	981	－	－
	其他收入	771,749	－	765,655	6,094	0.79
100	其他收入	1,864,519	－	875,196	989,323	53.06
101	其他收入	2,871,828	－	1,349,808	1,522,020	53.00
102	其他收入	4,473,826	－	1,715,902	2,757,924	61.65
103	其他收入	5,030,668	－	1,465,814	3,564,854	70.86
104	其他收入	1,388,371	－	428,100	960,271	69.1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其他收入	5,419,467	—	972,609	4,446,858	82.05	
106	其他收入	7,543,435	—	1,437,104	6,106,331	80.95	
107	**小計**	**4,333,194**	**—**	**803,689**	**3,529,505**	**81.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77	—	7,577	—	—	
	其他收入	4,325,617	—	796,112	3,529,505	81.60	
108	**小計**	**6,832,269**	**—**	**1,269,854**	**5,562,415**	**81.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0	—	8,580	—	—	
	其他收入	6,823,689	—	1,261,274	5,562,415	81.5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3,939,405**	**22,404,030**	**—**	**1,535,375**	**6.41**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30	4,030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5,375	—	—	635,37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	—	—	900,000	100.00	
107	其他收入	22,400,000	22,400,000	—	—	—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文化部主管	**19,488,387,000**	**19,119,448,236**	**16,641,790,416**	**2,477,657,820**	**19,119,448,236**	**- 368,938,764**	**- 1.89**
文化部	**12,003,980,000**	**11,831,159,651**	**10,446,919,543**	**1,384,240,108**	**11,831,159,651**	**- 172,820,349**	**- 1.44**
一般行政	546,925,000	533,755,244	533,755,244	—	533,755,244	- 13,169,756	- 2.41
綜合規劃業務	221,821,000	211,209,446	195,519,847	15,689,599	211,209,446	- 10,611,554	- 4.78
文化資源業務	1,357,064,000	1,332,551,104	1,301,581,293	30,969,811	1,332,551,104	- 24,512,896	- 1.8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692,278,000	1,666,341,399	1,400,290,464	266,050,935	1,666,341,399	- 25,936,601	- 1.5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452,002,000	2,446,799,911	1,789,857,740	656,942,171	2,446,799,911	- 5,202,089	- 0.21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11,597,000	994,766,703	923,018,362	71,748,341	994,766,703	- 16,830,297	- 1.66
藝術發展業務	4,175,580,000	4,151,116,212	4,038,932,112	112,184,100	4,151,116,212	- 24,463,788	- 0.59
文化交流業務	471,311,000	419,228,105	195,534,863	223,693,242	419,228,105	- 52,082,895	- 11.05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6,481,000	26,470,527	19,508,618	6,961,909	26,470,527	- 10,473	- 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48,921,000	48,921,000	48,921,000	—	48,921,000	—	—
文化資產局	**2,406,693,000**	**2,337,139,755**	**2,172,444,709**	**164,695,046**	**2,337,139,755**	**- 69,553,245**	**- 2.89**
一般行政	185,737,000	181,005,522	181,005,522	—	181,005,522	- 4,731,478	- 2.55
文化資產業務	2,219,966,000	2,156,134,233	1,991,439,187	164,695,046	2,156,134,233	- 63,831,767	- 2.88
第一預備金	990,000	—	—	—	—	- 990,000	- 1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58,464,000**	**1,783,765,885**	**1,251,891,993**	**531,873,892**	**1,783,765,885**	**- 74,698,115**	**- 4.02**
一般行政	106,453,000	105,759,756	105,759,756	—	105,759,756	- 693,244	- 0.65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電影事業輔導	764,113,000	755,421,817	606,429,817	148,992,000	755,421,817	- 8,691,183	- 1.14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10,723,000	476,398,357	222,233,557	254,164,800	476,398,357	- 34,324,643	- 6.7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76,175,000	446,185,955	317,468,863	128,717,092	446,185,955	- 29,989,045	- 6.3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08,929,000**	**1,198,015,077**	**1,072,658,770**	**125,356,307**	**1,198,015,077**	**- 10,913,923**	**- 0.90**
一般行政	293,402,000	289,172,618	289,172,618	－	289,172,618	- 4,229,382	- 1.44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914,527,000	908,842,459	783,486,152	125,356,307	908,842,459	- 5,684,541	- 0.62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11,574,000**	**695,819,184**	**547,980,836**	**147,838,348**	**695,819,184**	**- 15,754,816**	**- 2.21**
一般行政	133,315,000	129,485,434	129,485,434	－	129,485,434	- 3,829,566	- 2.87
美術館業務	282,482,000	280,989,573	156,820,376	124,169,197	280,989,573	- 1,492,427	- 0.53
生活美學業務	294,599,000	285,215,884	261,546,733	23,669,151	285,215,884	- 9,383,116	- 3.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000	128,293	128,293	－	128,293	- 49,707	- 27.93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9,083,000**	**284,077,168**	**284,077,168**	**－**	**284,077,168**	**- 5,005,832**	**- 1.73**
一般行政	119,469,000	116,431,750	116,431,750	－	116,431,750	- 3,037,250	- 2.54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69,114,000	167,645,418	167,645,418	－	167,645,418	- 1,468,582	- 0.87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5,057,000**	**323,208,331**	**321,575,746**	**1,632,585**	**323,208,331**	**- 1,848,669**	**- 0.57**
一般行政	159,974,000	158,918,874	158,582,874	336,000	158,918,874	- 1,055,126	- 0.66
博物館業務	164,583,000	164,289,457	162,992,872	1,296,585	164,289,457	- 293,543	- 0.18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9,146,000**	**263,289,101**	**216,748,881**	**46,540,220**	**263,289,101**	**- 5,856,899**	**- 2.18**
一般行政	108,712,000	103,355,524	99,707,524	3,648,000	103,355,524	- 5,356,476	- 4.93
館務業務活動	159,934,000	159,933,577	117,041,357	42,892,220	159,933,577	- 423	- 0.00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415,461,000**	**402,974,084**	**327,492,770**	**75,481,314**	**402,974,084**	**- 12,486,916**	**- 3.01**
一般行政	71,237,000	67,605,565	67,605,565	－	67,605,565	- 3,631,435	- 5.1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43,007,000	334,708,815	259,227,501	75,481,314	334,708,815	- 8,298,185	- 2.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7,000	659,704	659,704	－	659,704	- 57,296	- 7.99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文化部主管	**4,148,897,596**	**54,106,418**	**3,077,775,269**	**1,017,015,909**	**24.51**
	文化部	**3,559,124,694**	**34,739,121**	**2,666,699,833**	**857,685,740**	**24.1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5	**小計**	**361,456,959**	**395,325**	**361,061,634**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95,325	395,325	－	－	－
	藝術發展業務	361,061,634	－	361,061,634	－	－
106	**小計**	**4,502,743**	**－**	**2,378,069**	**2,124,674**	**47.19**
	文化資源業務	1,956,000	－	1,273,000	683,000	34.92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266,743	－	1,105,069	1,161,674	51.25
	人文及出版業務	280,000	－	－	280,000	100.00
107	**小計**	**148,867,196**	**318,023**	**60,838,647**	**87,710,526**	**58.92**
	文化資源業務	53,404,298	75,957	10,220,383	43,107,958	80.72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77,087,127	－	47,840,964	29,246,163	37.94
	人文及出版業務	3,500,000	242,066	2,057,934	1,200,000	34.29
	藝術發展業務	14,305,771	－	149,366	14,156,405	98.96
	文化交流業務	570,000	－	570,000	－	－
108	**小計**	**3,044,297,796**	**34,025,773**	**2,242,421,483**	**767,850,540**	**25.22**
	一般行政	1,680,000	－	1,680,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9,092,010	8,400	9,083,610	－	－
	文化資源業務	250,531,159	11,366,660	180,617,028	58,547,471	23.37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2,087,031	4,104,677	73,960,957	4,021,397	4.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599,607,443	6,299,245	1,909,736,696	683,571,502	26.30
	人文及出版業務	58,573,237	1,402,322	46,012,667	11,158,248	19.05
	藝術發展業務	28,071,222	178,532	18,340,768	9,551,922	34.03
	文化交流業務	14,655,694	10,665,937	2,989,757	1,000,000	6.82
	文化資產局	**38,868,014**	**1,621,004**	**33,267,863**	**3,979,147**	**10.24**
106	文化資產業務	651,827	133,365	518,462	－	－
107	文化資產業務	5,542,833	－	5,429,093	113,740	2.05
108	文化資產業務	32,673,354	1,487,639	27,320,308	3,865,407	11.8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97,816,562**	**10,193,090**	**224,264,572**	**63,358,900**	**21.27**
106	**小計**	**2,900,000**	**－**	**2,900,000**	**－**	**－**
	電影事業輔導	2,700,000	－	2,700,000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200,000	－	200,000	－	－
107	**小計**	**47,380,000**	**1,800,000**	**43,320,000**	**2,260,000**	**4.77**
	電影事業輔導	4,500,000	－	4,500,000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2,880,000	1,800,000	38,820,000	2,260,000	5.27
108	**小計**	**247,536,562**	**8,393,090**	**178,044,572**	**61,098,900**	**24.68**
	電影事業輔導	90,305,457	－	72,413,457	17,892,000	19.81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28,374,400	7,300,000	83,307,500	37,766,900	29.4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28,856,705	1,093,090	22,323,615	5,440,000	18.8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202,686**	**－**	**5,150,408**	**1,052,278**	**16.96**
1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5,322,686	－	4,270,408	1,052,278	19.77
108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880,000	－	880,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17,932,813**	**4,838,938**	**122,345,031**	**90,748,844**	**41.64**
107	**小計**	**64,358,201**	**－**	**54,274,416**	**10,083,785**	**15.67**
	美術館業務	37,509,565	－	32,296,040	5,213,525	13.90
	生活美學業務	26,848,636	－	21,978,376	4,870,260	18.14
108	**小計**	**153,574,612**	**4,838,938**	**68,070,615**	**80,665,059**	**52.52**
	一般行政	4,598,030	280	4,597,750	－	－
	美術館業務	108,671,530	4,832,221	57,709,190	46,130,119	42.45
	生活美學業務	40,305,052	6,437	5,763,675	34,534,940	85.6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87,450**	**1,106**	**2,486,344**	**－**	**－**
108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2,487,450	1,106	2,486,344	－	－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304,271**	**138,159**	**14,166,112**	**－**	**－**
107	博物館業務	90,000	－	90,000	－	－
108	博物館業務	14,214,271	138,159	14,076,112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211,106**	**－**	**4,020,106**	**191,000**	**4.54**
106	館務業務活動	1,623,106	－	1,623,106	－	－
108	館務業務活動	2,588,000	－	2,397,000	191,000	7.38
	國家人權博物館	**7,950,000**	**2,575,000**	**5,375,000**	**－**	**－**
108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7,950,000	2,575,000	5,375,00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其他收入	23,160,000	7,078,264	30.56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	55,223,969	46,223,969	513.60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2,197,000	2,503,290	- 9,693,710	- 79.4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64,000,000	50,411,127	- 13,588,873	- 21.23	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23,160,000	35,489,180	12,329,180	53.23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等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資產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7,204,986	5,204,986	260.25	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342,000	5,080,242	2,738,242	116.92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學費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其他收入	8,018,000	16,902,119	8,884,119	110.8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其他收入	33,280,000	23,683,210	－9,596,790	－28.84	配合防疫政策，票房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1,356,500	1,076,500	384.46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850,000	1,573,550	－3,276,450	－67.56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4,230,000	5,611,023	1,381,023	32.65	停車場委外經營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2,725,000	6,879,215	－5,845,785	－45.94	出售出版品及研習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財產收入	4,350,000	2,673,573	－1,676,427	－38.54	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博物館					
規費收入	7,225,000	14,062,477	6,837,477	94.64	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403,000	3,228,756	1,825,756	130.13	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規費收入	1,123,000	10,538,696	9,415,696	838.44	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460,000	1,425,004	－1,034,996	－42.07	學術活動中心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99	規費收入	216,288	215,307	99.55	廠商積欠場地設施使用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30	4,030	100.00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7	其他收入	22,400,000	22,400,000	100.00	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96	其他收入	156,830,840	156,830,840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7	其他收入	3,874,484	3,874,484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之經費。
100	其他收入	1,864,519	989,323	53.06	100至108年度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
101	其他收入	2,871,828	1,522,020	53.00	
102	其他收入	4,473,826	2,757,924	61.65	
103	其他收入	5,030,668	3,564,854	70.86	
104	其他收入	1,388,371	960,271	69.17	
105	其他收入	5,419,467	4,446,858	82.05	
106	其他收入	7,543,435	6,106,331	80.95	
107	其他收入	4,325,617	3,529,505	81.60	
108	其他收入	6,823,689	5,562,415	81.5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5,375	635,375	100.00	100及101年度違反法規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	900,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	1,357,064,000	30,969,811	2.28	博物館專業與國際交流發展暨建築知識推展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692,278,000	266,050,935	15.72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相關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452,002,000	656,942,171	26.79	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等委託或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11,597,000	71,748,341	7.09	採購、委託或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
藝術發展業務	4,175,580,000	112,184,100	2.69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文化交流業務	471,311,000	223,693,242	47.46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6,481,000	6,961,909	26.29	採購或委託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2,219,966,000	164,695,046	7.4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764,113,000	148,992,000	19.50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等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10,723,000	254,164,800	49.77	電視節目製作等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76,175,000	128,717,092	27.03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等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914,527,000	125,356,307	13.71	節目演出相關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282,482,000	124,169,197	43.96	建構國家級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工程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159,934,000	42,892,220	26.82	展示設計及裝修統包工程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43,007,000	75,481,314	22.0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改善工程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文化交流業務	471,311,000	52,082,895	11.0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補助計畫撤案數增加。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2,219,966,000	63,831,767	2.88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之結餘。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10,723,000	34,324,643	6.7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際電視內容展會改為線上展會，業者未申請補助。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000	49,707	27.9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10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95,325	395,325	100.00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8	文化交流業務	14,655,694	10,665,937	72.7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0 臺日文化交流專案無法如期辦理，相關採購契約終止。
	文化資產局				
106	文化資產業務	651,827	133,365	20.46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7,950,000	2,575,000	32.39	「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教學影片採購案履約爭議進入調解程序，經費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106	文化資源業務	1,956,000	683,000	34.9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設置文化設施評估相關採購案，履約項目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原因分析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266,743	1,161,674	51.2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人文及出版業務	280,000	280,000	100.00	105年度翻譯出版補助計畫尚待補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7	文化資源業務	53,404,298	43,107,958	80.72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相關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77,087,127	29,246,163	37.9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人文及出版業務	3,500,000	1,200,000	34.29	106年度翻譯出版補助計畫等尚待補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藝術發展業務	14,305,771	14,156,405	98.9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部分標案履約爭議進入調解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文化資源業務	250,531,159	58,547,471	23.37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相關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599,607,443	683,571,502	26.30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藝術發展業務	28,071,222	9,551,922	34.03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相關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8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28,374,400	37,766,900	29.42	電視節目製作等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8	美術館業務	108,671,530	46,130,119	42.45	建構國家級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工程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生活美學業務	40,305,052	34,534,940	85.68	新竹公會堂建築群再利用工程因變更設計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科技部主管	**63,440,000**	**61,301,724**	**60,839,724**	**462,000**	**61,301,724**	**－2,138,276**	**－3.37**
科技部	**34,134,000**	**17,219,229**	**17,219,229**	**－**	**17,219,229**	**－16,914,771**	**－49.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0,000	3,752,279	3,752,279	－	3,752,279	－14,497,721	－79.44
財產收入	12,508,000	11,820,815	11,820,815	－	11,820,815	－687,185	－5.49
其他收入	3,376,000	1,646,135	1,646,135	－	1,646,135	－1,729,865	－51.24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4,291,000**	**17,403,209**	**17,403,209**	**－**	**17,403,209**	**3,112,209**	**21.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7,000	3,387,410	3,387,410	－	3,387,410	940,410	38.43
規費收入	9,102,000	11,148,436	11,148,436	－	11,148,436	2,046,436	22.48
財產收入	242,000	313,049	313,049	－	313,049	71,049	29.36
其他收入	2,500,000	2,554,314	2,554,314	－	2,554,314	54,314	2.17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330,000**	**7,431,232**	**7,411,232**	**20,000**	**7,431,232**	**1,101,232**	**17.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30,000	3,137,983	3,117,983	20,000	3,137,983	- 292,017	- 8.51
規費收入	2,855,000	3,932,893	3,932,893	－	3,932,893	1,077,893	37.75
財產收入	17,000	65,944	65,944	－	65,944	48,944	287.91
其他收入	28,000	294,412	294,412	－	294,412	266,412	951.47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685,000**	**19,248,054**	**18,806,054**	**442,000**	**19,248,054**	**10,563,054**	**121.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4,000	5,385,944	4,943,944	442,000	5,385,944	1,891,944	54.15
規費收入	4,961,000	12,968,813	12,968,813	－	12,968,813	8,007,813	161.42
財產收入	216,000	287,032	287,032	－	287,032	71,032	32.89
其他收入	14,000	606,265	606,265	－	606,265	592,265	4,230.4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科技部主管	**1,688,929**	**321,063**	**268,254**	**1,099,612**	**65.11**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95,798**	**60,000**	**－**	**235,798**	**79.7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798	－	－	175,798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	60,000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1,176**	**57,876**	**3,300**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876	37,876	－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	－	－	
108	其他收入	3,300	－	3,300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31,955**	**203,187**	**264,954**	**863,814**	**64.8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955	143,187	4,954	69,814	32.0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	－	18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000	－	－	452,00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	40,000	－	40,000	5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0	－	100,000	22,000	18.0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20,000	160,000	－	－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科技部主管	**41,819,184,000**	**41,707,518,174**	**40,985,868,721**	**721,649,453**	**41,707,518,174**	**- 111,665,826**	**- 0.27**
科技部	**38,809,467,000**	**38,765,866,767**	**38,244,304,692**	**521,562,075**	**38,765,866,767**	**- 43,600,233**	**- 0.11**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458,068,000	451,033,615	440,547,968	10,485,647	451,033,615	- 7,034,385	- 1.5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225,600,000	218,754,463	218,754,463	—	218,754,463	- 6,845,537	- 3.0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997,148,000	4,989,113,990	4,662,577,481	326,536,509	4,989,113,990	- 8,034,010	- 0.16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860,000,000	1,838,313,699	1,653,773,780	184,539,919	1,838,313,699	- 21,686,301	- 1.17
非營業特種基金	31,268,651,000	31,268,651,000	31,268,651,000	—	31,268,651,000	—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22,523,000**	**1,595,855,792**	**1,578,645,897**	**17,209,895**	**1,595,855,792**	**- 26,667,208**	**- 1.64**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437,182,000	437,182,000	437,182,000	—	437,182,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8,904,000	8,904,000	8,904,000	—	8,904,000	—	—
一般行政	247,707,000	241,811,440	241,811,440	—	241,811,440	- 5,895,560	- 2.38
園區業務推展	176,630,000	163,735,825	146,525,930	17,209,895	163,735,825	- 12,894,175	- 7.30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	751,100,000	744,222,527	744,222,527	—	744,222,527	- 6,877,473	- 0.92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46,737,000**	**532,746,476**	**473,375,735**	**59,370,741**	**532,746,476**	**- 13,990,524**	**- 2.56**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145,290,000	145,290,000	145,290,000	—	145,290,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2,002,000	2,002,000	2,002,000	—	2,002,000	—	—
一般行政	208,568,000	200,630,607	198,125,644	2,504,963	200,630,607	- 7,937,393	- 3.81
園區業務推展	189,877,000	184,823,869	127,958,091	56,865,778	184,823,869	- 5,053,131	- 2.6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40,457,000**	**813,049,139**	**689,542,397**	**123,506,742**	**813,049,139**	**- 27,407,861**	**- 3.26**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324,712,000	303,280,779	303,280,779	—	303,280,779	- 21,431,221	- 6.6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969,000	5,969,000	5,969,000	—	5,969,000	—	—
一般行政	205,028,000	203,869,930	203,869,930	—	203,869,930	- 1,158,070	- 0.56
園區業務推展	304,748,000	299,929,430	176,422,688	123,506,742	299,929,430	- 4,818,570	- 1.5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科技部主管	**1,126,766,128**	**26,324,979**	**597,568,987**	**502,872,162**	**44.63**
	科技部	**827,618,172**	**14,764,666**	**342,768,717**	**470,084,789**	**56.80**
105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6,539,264	6,539,264	—	—	—
10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12,248,582	12,251	4,000,000	8,236,331	67.24
107	**小計**	**38,497,139**	**502,901**	**14,749,367**	**23,244,871**	**60.3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34,900,051	355,930	11,299,250	23,244,871	66.6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3,597,088	146,971	3,450,117	－	－
108	**小計**	**770,333,187**	**7,710,250**	**324,019,350**	**438,603,587**	**56.94**
	一般行政	13,081,060	－	13,081,060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689,112,757	7,273,647	243,235,523	438,603,587	63.65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64,164,370	436,603	63,727,767	－	－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3,975,000	－	3,975,000	－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5,396,891**	**24,278**	**35,372,613**	**－**	**－**
108	**小計**	**35,396,891**	**24,278**	**35,372,613**	**－**	**－**
	一般行政	366,222	－	366,222	－	－
	園區業務推展	35,030,669	24,278	35,006,391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5,036,874**	**1,753,069**	**79,467,821**	**13,815,984**	**14.54**
106	園區業務推展	9,120,000	242,368	8,877,632	－	－
107	**小計**	**16,145,000**	**2,293**	**16,142,707**	**－**	**－**
	一般行政	85,000	－	85,000	－	－
	園區業務推展	16,060,000	2,293	16,057,707	－	－
108	**小計**	**69,771,874**	**1,508,408**	**54,447,482**	**13,815,984**	**19.80**
	一般行政	89,480	670	88,810	－	－
	園區業務推展	69,682,394	1,507,738	54,358,672	13,815,984	19.83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8,714,191**	**9,782,966**	**139,959,836**	**18,971,389**	**11.24**
107	園區業務推展	8,917,565	1,092,136	7,825,429	－	－
108	園區業務推展	159,796,626	8,690,830	132,134,407	18,971,389	11.87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科技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0,000	3,752,279	- 14,497,721	- 79.44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3,376,000	1,646,135	- 1,729,865	- 51.24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規費收入	9,102,000	11,148,436	2,046,436	22.48	建造執照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規費收入	2,855,000	3,932,893	1,077,893	37.75	園區廠商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1.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4,000	5,385,944	1,891,944	54.15	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961,000	12,968,813	8,007,813	161.42	建造執照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經訴願撤銷處分，爰註銷帳列應收款。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876	37,876	100.00	104 至 105 年度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行政罰鍰。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955	143,187	65.70	102 及 106 年度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行政罰鍰。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	40,000	5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798	175,798	100.00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955	69,814	32.03	102、104 至 106 年度皆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8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000	452,00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	40,000	5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科技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997,148,000	326,536,509	6.53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及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等計畫，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860,000,000	184,539,919	9.92	臺灣光子源運轉與維護及綠能生醫領域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等計畫，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園區業務推展	189,877,000	56,865,778	29.95	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等計畫之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園區業務推展	304,748,000	123,506,742	40.53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等計畫之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科技部				
105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6,539,264	6,539,264	100.00	已屆保留年限，爰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科技部				
10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12,248,582	8,236,331	67.24	106 至 108 年度皆為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之獵風者衛星研製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
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34,900,051	23,244,871	66.60	
10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689,112,757	438,603,587	63.65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08,712,000	811,115,245	811,115,245	－	811,115,245	2,403,245	0.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8,140,000	808,219,116	808,219,116	－	808,219,116	79,116	0.01

1.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4,348	54,348	－	54,348	54,348	--
規費收入	－	26	26	－	26	26	--
財產收入	1,261,000	1,244,160	1,244,160	－	1,244,160	- 16,840	- 1.3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6,840,000	806,840,000	806,840,000	－	806,840,000	－	－
其他收入	39,000	80,582	80,582	－	80,582	41,582	106.62
銀行局	**304,000**	**1,347,075**	**1,347,075**	**－**	**1,347,075**	**1,043,075**	**343.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69	1,169	－	1,169	1,169	--
規費收入	－	142	142	－	142	142	--
財產收入	37,000	35,940	35,940	－	35,940	- 1,060	- 2.86
其他收入	267,000	1,309,824	1,309,824	－	1,309,824	1,042,824	390.57
證券期貨局	**178,000**	**520,756**	**520,756**	**－**	**520,756**	**342,756**	**192.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64,000	264,000	－	264,000	264,000	--
規費收入	－	32	32	－	32	32	--
財產收入	10,000	26,561	26,561	－	26,561	16,561	165.61
其他收入	168,000	230,163	230,163	－	230,163	62,163	37.00
保險局	**75,000**	**147,674**	**147,674**	**－**	**147,674**	**72,674**	**96.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000	11,000	－	11,000	11,000	--
規費收入	－	1,129	1,129	－	1,129	1,129	--
財產收入	4,000	4,292	4,292	－	4,292	292	7.30
其他收入	71,000	131,253	131,253	－	131,253	60,253	84.86
檢查局	**15,000**	**880,624**	**880,624**	**－**	**880,624**	**865,624**	**5,770.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32,981	632,981	－	632,981	632,981	--
財產收入	15,000	37,999	37,999	－	37,999	22,999	153.33
其他收入	－	209,644	209,644	－	209,644	209,644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8,893,678**	**9,561,359**	**－**	**9,332,319**	**49.39**
	證券期貨局	**18,893,678**	**9,561,359**	**－**	**9,332,319**	**49.39**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35,074	9,561,359	－	8,973,715	48.41
107	其他收入	358,604	－	－	358,604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33,591,000**	**1,507,227,488**	**1,507,227,488**	**－**	**1,507,227,488**	**- 26,363,512**	**- 1.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4,826,000**	**246,501,340**	**246,501,340**	**－**	**246,501,340**	**- 8,324,660**	**- 3.27**

109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197,886,000	191,807,232	191,807,232	—	191,807,232	- 6,078,768	- 3.07
金融監理	56,620,000	54,694,108	54,694,108	—	54,694,108	- 1,925,892	- 3.40
第一預備金	320,000	—	—	—	—	- 320,000	- 100.00
銀行局	**344,843,000**	**337,062,212**	**337,062,212**	**—**	**337,062,212**	**- 7,780,788**	**- 2.26**
一般行政	337,666,000	330,982,396	330,982,396	—	330,982,396	- 6,683,604	- 1.98
銀行監理	7,017,000	6,079,816	6,079,816	—	6,079,816	- 937,184	- 13.36
第一預備金	160,000	—	—	—	—	- 160,000	- 100.00
證券期貨局	**334,205,000**	**332,818,977**	**332,818,977**	**—**	**332,818,977**	**- 1,386,023**	**- 0.41**
一般行政	325,020,000	324,965,453	324,965,453	—	324,965,453	- 54,547	- 0.0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085,000	7,853,524	7,853,524	—	7,853,524	- 1,231,476	- 13.5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保險局	**149,748,000**	**148,274,440**	**148,274,440**	**—**	**148,274,440**	**- 1,473,560**	**- 0.98**
一般行政	144,302,000	142,878,444	142,878,444	—	142,878,444	- 1,423,556	- 0.99
保險監理	5,396,000	5,395,996	5,395,996	—	5,395,996	- 4	- 0.00
第一預備金	50,000	—	—	—	—	- 50,000	- 100.00
檢查局	**449,969,000**	**442,570,519**	**442,570,519**	**—**	**442,570,519**	**- 7,398,481**	**- 1.64**
一般行政	427,701,000	422,254,919	422,254,919	—	422,254,919	- 5,446,081	- 1.27
金融機構檢查	22,268,000	20,315,600	20,315,600	—	20,315,600	- 1,952,400	- 8.77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歲入部分

（一）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銀行局					
其他收入	267,000	1,309,824	1,042,824	390.57	國稅局退還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利息收入扣繳稅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證券期貨局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35,074	9,561,359	51.59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證券期貨局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35,074	8,973,715	48.41	違反法規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107	其他收入	358,604	358,604	100.00	應收退職駕駛勞保補償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海洋委員會主管	**88,431,000**	**88,566,521**	**86,323,469**	**2,243,052**	**88,566,521**	**135,521**	**0.15**
海洋委員會	**50,000**	**986,027**	**986,027**	**－**	**986,027**	**936,027**	**1,872.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22,467	822,467	－	822,467	822,467	--
其他收入	50,000	163,560	163,560	－	163,560	113,560	227.12
海巡署及所屬	**77,373,000**	**73,676,463**	**71,644,461**	**2,032,002**	**73,676,463**	**－3,696,537**	**－4.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744,000	54,528,087	52,557,814	1,970,273	54,528,087	－18,215,913	－25.04
規費收入	－	546	546	－	546	546	--
財產收入	3,732,000	13,724,457	13,724,457	－	13,724,457	9,992,457	267.75
其他收入	897,000	5,423,373	5,361,644	61,729	5,423,373	4,526,373	504.61
海洋保育署	**10,988,000**	**13,833,884**	**13,622,834**	**211,050**	**13,833,884**	**2,845,884**	**25.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1,614,279	1,403,229	211,050	1,614,279	1,584,279	5,280.93
規費收入	10,950,000	11,549,700	11,549,700	－	11,549,700	599,700	5.48
財產收入	－	123,360	123,360	－	123,360	123,360	--
其他收入	8,000	546,545	546,545	－	546,545	538,545	6,731.81
國家海洋研究院	**20,000**	**70,147**	**70,147**	**－**	**70,147**	**50,147**	**250.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52,544	52,544	－	52,544	40,544	337.87
其他收入	8,000	17,603	17,603	－	17,603	9,603	120.0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海洋委員會主管	**5,736,147**	**－**	**4,163,267**	**1,572,880**	**27.42**
	海巡署及所屬	**5,736,147**	**－**	**4,163,267**	**1,572,880**	**27.4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6	**小計**	**807,273**	**－**	**549,500**	**257,773**	**31.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5,604	－	549,500	246,104	30.93
	其他收入	11,669	－	－	11,669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7,050	－	692,050	5,000	0.7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31,824	－	2,921,717	1,310,107	30.96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海洋委員會主管	**21,334,827,000**	**21,226,590,299**	**21,163,931,569**	**62,658,730**	**21,226,590,299**	**－108,236,701**	**－0.51**
海洋委員會	**498,881,000**	**476,713,918**	**476,713,918**	**－**	**476,713,918**	**－22,167,082**	**－4.44**
一般行政	244,853,000	223,688,265	223,688,265	－	223,688,265	－21,164,735	－8.64
海洋業務	252,388,000	251,385,653	251,385,653	－	251,385,653	－1,002,347	－0.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	1,640,000	－	－
海巡署及所屬	**20,228,188,000**	**20,210,095,536**	**20,151,041,524**	**59,054,012**	**20,210,095,536**	**－18,092,464**	**－0.09**
一般行政	12,289,858,000	12,287,706,061	12,287,706,061	－	12,287,706,061	－2,151,939	－0.02
海巡業務	7,906,197,000	7,890,741,946	7,831,687,934	59,054,012	7,890,741,946	－15,455,054	－0.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33,000	31,647,529	31,647,529	－	31,647,529	－485,471	－1.51
海洋保育署	**354,991,000**	**319,954,255**	**316,349,537**	**3,604,718**	**319,954,255**	**－35,036,745**	**－9.87**
一般行政	120,072,000	107,888,317	107,888,317	－	107,888,317	－12,183,683	－10.15
海洋保育業務	234,919,000	212,065,938	208,461,220	3,604,718	212,065,938	－22,853,062	－9.73
國家海洋研究院	**252,767,000**	**219,826,590**	**219,826,590**	**－**	**219,826,590**	**－32,940,410**	**－13.03**
一般行政	136,148,000	105,208,075	105,208,075	－	105,208,075	－30,939,925	－22.73
海洋研究業務	114,619,000	114,618,515	114,618,515	－	114,618,515	－485	－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	－	－	－2,00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5,934,145**	**671,037**	**113,329,698**	**1,933,410**	**1.67**
	海洋委員會	**41,088,875**	**498,400**	**40,590,475**	**－**	**－**
108	海洋業務	41,088,875	498,400	40,590,475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海巡署及所屬	**74,483,221**	**172,637**	**72,377,174**	**1,933,410**	**2.60**
106	海洋巡防業務	4,481,610	－	2,548,200	1,933,410	43.14
107	**小計**	**9,768,900**	**85,397**	**9,683,503**	**－**	**－**
	海洋巡防業務	6,302,025	－	6,302,025	－	－
	海岸巡防業務	3,466,875	85,397	3,381,478	－	－
108	海巡業務	60,232,711	87,240	60,145,471	－	－
	海洋保育署	**362,049**	**－**	**362,049**	**－**	**－**
108	海洋保育業務	362,049	－	362,049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洋保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211,050	703.50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巡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744,000	54,528,087	- 18,215,913	- 25.04	因疫情影響，取締越界大陸漁船以驅離為主，致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3,732,000	13,724,457	9,992,457	267.75	出售廢舊物資及太陽能業者設置光電板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97,000	5,423,373	4,526,373	504.61	收回以前年度溢領人事費及員工借用宿舍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海洋保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1,614,279	1,584,279	5,280.93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巡署及所屬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5,604	246,104	30.93	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尚待收回。
	其他收入	11,669	11,669	100.00	支付民航機票換票證購票價款，因航空公司停止營運，已支付未搭乘之票價款尚待收回。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31,824	1,310,107	30.96	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巡署及所屬				
海巡業務	7,906,197,000	59,054,012	0.75	東部分署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艦隊分署勤指中心自動化指揮系統建置，及北部分署 X 光機行李檢查儀暨金屬感應門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家海洋研究院				
一般行政	136,148,000	30,939,925	22.7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巡署及所屬				
106	海洋巡防業務	4,481,610	1,933,410	43.14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3,776,000**	**950,203,644**	**929,642,001**	**22,807,662**	**952,449,663**	**－181,326,337**	**－15.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29,000	1,854,475	1,854,475	—	1,854,475	－4,674,525	－71.60
規費收入	199,340,000	224,148,498	223,999,643	148,855	224,148,498	24,808,498	12.45
財產收入	8,794,000	7,562,589	9,808,608	—	9,808,608	1,014,608	11.54
其他收入	919,113,000	716,638,082	693,979,275	22,658,807	716,638,082	－202,474,918	－22.0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9,128,644**	**4,465,396**	**10,692,036**	**143,971,212**	**90.47**
96	其他收入	2,086,847	—	191,290	1,895,557	90.83
102	其他收入	2,301,430	—	44,765	2,256,665	98.05
103	其他收入	560,339	—	—	560,339	100.00
105	其他收入	287,197	—	—	287,197	100.00
106	其他收入	3,668,647	—	454,044	3,214,603	87.62
108	**小計**	**150,224,184**	**4,465,396**	**10,001,937**	**135,756,851**	**90.37**
	規費收入	95,733	—	95,733	—	—
	其他收入	150,128,451	4,465,396	9,906,204	135,756,851	90.43

（二） 歲出部分

1.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8,402,946,000**	**126,202,324,505**	**125,934,715,060**	**267,609,445**	**126,202,324,505**	**－2,200,621,495**	**－1.7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1,025,034,000	1,025,034,000	—	1,025,034,000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4,411,000	14,380,251	14,380,251	—	14,380,251	－30,749	－0.21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365,304,000	9,246,801,287	9,246,801,287	—	9,246,801,287	－118,502,713	－1.27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17,617,000	603,949,252	602,971,212	978,040	603,949,252	－13,667,748	－2.21
一般行政	3,120,350,000	2,974,048,060	2,970,366,407	3,681,653	2,974,048,060	－146,301,940	－4.69
榮民醫療照護	2,772,452,000	2,690,336,462	2,664,609,760	25,726,702	2,690,336,462	－82,115,538	－2.96
林區永續經營	4,553,000	4,553,000	4,553,000	—	4,553,000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8,050,541,000	8,004,877,698	8,002,788,368	2,089,330	8,004,877,698	－45,663,302	－0.57
非營業特種基金	563,675,000	563,675,000	563,675,000	—	563,67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7,359,000	341,761,060	106,627,340	235,133,720	341,761,060	－5,597,940	－1.6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2,515,506,000	100,726,923,413	100,726,923,413	—	100,726,923,413	－1,788,582,587	－1.74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144,000	5,985,022	5,985,022	—	5,985,022	－158,978	－2.5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591,249**	**1,090,013**	**110,501,236**	**—**	**—**
108	**小計**	**111,591,249**	**1,090,013**	**110,501,236**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一般行政	9,777,903	－	9,777,903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577,161	917,717	9,659,44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236,185	172,296	91,063,889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09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46,019**	－	－	－	
財產收入	2,246,019	－	－	－	停業之臺北勞務中心仍代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地，其租金收入未解繳國庫，核與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未合。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09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29,000	1,854,475	- 4,674,525	- 71.60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919,113,000	716,638,082	- 202,474,918	- 22.03	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6	其他收入	2,086,847	1,895,557	90.83	以前年度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102	其他收入	2,301,430	2,256,665	98.05	102 及 103 年度均係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收回。
103	其他收入	560,339	560,339	100.00	
105	其他收入	287,197	287,197	100.00	以前年度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	其他收入	3,668,647	3,214,603	87.62	主要係板橋榮家被占土地建物強制拆除執行費用，尚待收回。
108	其他收入	150,128,451	135,756,851	90.43	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09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7,359,000	235,133,720	67.69	主要係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09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365,304,000	118,502,713	1.27	補助經費之結餘。
一般行政	3,120,350,000	146,301,940	4.6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榮民醫療照護	2,772,452,000	82,115,538	2.96	補助經費之結餘。
榮民安養及養護	8,050,541,000	45,663,302	0.57	補助經費之結餘。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2,515,506,000	1,788,582,587	1.74	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09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其他收入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 歲出部分

109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76,214,095,000**	**172,846,528,628**	**172,846,528,628**	**－**	**172,846,528,628**	**－ 3,367,566,372**	**－ 1.91**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48,025,763,000	46,140,063,799	46,140,063,799	－	46,140,063,799	－ 1,885,699,201	－ 3.93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00,000,000	24,453,204,000	24,453,204,000	－	24,453,204,000	－ 246,796,000	－ 1.00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853,247,000	853,247,000	853,247,000	－	853,247,000	－	－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6,887,451,000	6,887,451,000	6,887,451,000	－	6,887,451,000	－	－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33,938,977,000	33,938,977,000	33,938,977,000	－	33,938,977,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7,508,657,000	16,373,363,829	16,373,363,829	－	16,373,363,829	－ 1,135,293,171	－ 6.48
直轄市及縣市繳款專案補助	35,147,000	35,147,000	35,147,000	－	35,147,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33,264,853,000	33,165,075,000	33,165,075,000	－	33,165,075,000	－ 99,778,000	－ 0.3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歲出部分

109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48,025,763,000	1,885,699,201	3.93	部分市縣政府教師受年金改革影響選擇延後退休，以及部分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未達中央預期；國民中小學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以及部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未完成發包，結餘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00,000,000	246,796,000	1.00	部分市縣政府疏濬清淤等水利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支用；部分警察或消防廳舍整建工程未完成發包，以及依考核成績減少部分市縣政府分配數，結餘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7,508,657,000	1,135,293,171	6.48	補助款分配之結餘。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33,264,853,000	99,778,000	0.30	補助款分配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動支事由
合計	**7,283,579**	
總統府	23,868	總統府辦理第9任卸任總統治喪所需經費及卸任禮遇保健醫療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行政院	小計 199,548	
	33,16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所需經費不敷。
	13,049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所需經費不敷。
	95,4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5,000	大陸委員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援助關懷所需經費及專案辦公室維運所需經費不敷。
	52,92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應任期延長所需經費不敷。
司法院	26,579	司法院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建置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考試院	小計 39,890	
	39,570	銓敘部辦理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所需經費不敷。
	320	銓敘部辦理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所需經費不敷。
監察院	小計 18,552	
	16,802	監察院為應新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配合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後調整組織設置、職稱官等所需經費。
	1,750	監察院增購身心障礙特種公務車1輛所需經費。
內政部	小計 163,517	
	71,144	內政部配合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所需政黨補助金不敷。
	33,195	營建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41,448	警政署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所需經費。
	11,081	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差額所需經費不敷。
	6,649	空中勤務總隊配合機組員待遇調整新制所需經費不敷。
財政部	小計 696,295	
	515,356	賦稅署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所需經費不敷。
	16,689	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25,831	關務署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並加強查緝，核增約僱預算員額76人所需經費不敷。
	113,525	國有財產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動支事由
財政部	11,561	國有財產署價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221－4 地號臺北市有畸零地所需經費。
	13,333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應給付實施者營業稅及利息所需經費。
法務部	小計 23,769	
	10,000	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所需經費不敷。
	13,769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科技監控設備建置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交通部	小計 727,910	
	127,284	觀光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584,016	公路總局辦理「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宣導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6,610	鐵道局辦理「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所需經費。
勞動部	小計 11,609	
	3,969	勞工保險局新增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經費。
	7,640	勞動基金運用局新增辦理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業務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	小計 4,495,398	
	187,905	農業委員會因應農田水利署成立後，辦理農田水利會財產移轉登記所需經費。
	20,627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4,683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減船利息補貼計畫所需經費。
	1,911,010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600,000	農業委員會因應 109 年度旱災，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停灌補償所需經費不敷。
	133,008	農業委員會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
	33,103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籌備工作所需經費。
	31,400	林務局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鷗移除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128,044	林務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153,260	漁業署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72,358	漁業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200,000	農業金融局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	小計 487,640	
	126,390	衛生福利部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所需經費。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動支事由
衛生福利部	14,000	衛生福利部辦理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及後續擴充工程訴訟案和解金所需經費。
	347,250	疾病管制署為減少流感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雙重衝擊，辦理增購公費流感疫苗所需經費不敷。
環境保護署	57,488	環境保護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文化部	小計 59,573	
	20,796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38,777	文化部辦理國際數位傳播業務所需經費。
海洋委員會	83,920	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8,0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就養榮民給付標準調增，致榮民安養及養護所需經費不敷。

二、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科目	動支金額
	合計		**6,728,314**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95,413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小計	52,920
		一般行政	30,995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1,925
3	內政部	民政業務	71,144
4	賦稅署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515,356
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業務	113,525
6	觀光局及所屬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27,284
7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584,016
8	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	187,905
9		農業發展	1,911,010
10			1,600,000
11		社會保險業務	133,008
12	林務局	林業發展	128,044
13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管理	153,260
14		漁業發展	72,358
15	農業金融局	農業金融業務	200,000
16	衛生福利部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26,390
17	疾病管制署	防疫業務	347,250
18	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	57,488
19	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業務	83,920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安養及養護	168,023

己、附　　表

壹、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069,256,472,000**	**100.00**	**2,130,003,420,038**	**100.00**	**60,746,948,038**	**2.94**
1.直接稅收入	1,122,625,000,000	54.25	1,043,280,595,300	48.98	- 79,344,404,700	- 7.07
2.間接稅收入	556,967,000,000	26.92	562,111,694,446	26.39	5,144,694,446	0.92
3.賦稅外收入	389,664,472,000	18.83	524,611,130,292	24.63	134,946,658,292	34.63
（二）歲出	**1,786,922,190,271**	**100.00**	**1,751,788,705,804**	**100.00**	**- 35,133,484,467**	**- 1.97**
1.一般經常支出	1,678,988,652,271	93.96	1,656,415,520,318	94.56	- 22,573,131,953	- 1.34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07,933,538,000	6.04	95,373,185,486	5.44	- 12,560,352,514	- 11.64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282,334,281,729**	**－**	**378,214,714,234**	**－**	**95,880,432,505**	**33.96**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7,771,357,000**	**100.00**	**39,603,411,495**	**100.00**	**1,832,054,495**	**4.85**
1.減少資產	14,870,215,000	39.37	16,702,269,215	42.17	1,832,054,215	12.32
2.收回投資	22,901,142,000	60.63	22,901,142,280	57.83	280	0.00
（二）歲出	**290,646,553,729**	**100.00**	**287,564,650,025**	**100.00**	**- 3,081,903,704**	**- 1.06**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00,302,696,024	68.92	197,460,641,541	68.67	- 2,842,054,483	- 1.42
2.增加投資（註）	90,343,857,705	31.08	90,104,008,484	31.33	- 239,849,221	- 0.27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252,875,196,729**	**－**	**- 247,961,238,530**	**－**	**4,913,958,199**	**- 1.94**
三、歲入歲出餘絀	**29,459,085,000**	**－**	**130,253,475,704**	**－**	**100,794,390,704**	**342.15**

註：「增加投資」項目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由本部彙總統計各主管機關工作計畫項下「投資」二級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流用及勻支等預算調整數）及決算審定數。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原列金額	本部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調整後金額
收入	**2,657,714,050,302**	**+ 13,792,018,068**	**2,671,506,068,370**
稅課收入	1,605,392,289,746	－	1,605,392,289,7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67,265,429	－	26,667,265,429
規費收入	199,025,092,292	－	199,025,092,292
財產收益	57,125,439,136	+ 6,964,198	57,132,403,334
投資收益	748,305,905,759	+ 13,156,252,725	761,462,158,484
捐獻及贈與收入	568,595,483	－	568,595,483
其他收入	20,629,462,457	+ 628,801,145	21,258,263,602
支出	**2,211,737,028,091**	**- 1,370,197,209**	**2,210,366,830,882**
人事支出	430,602,585,013	- 887,273	430,601,697,740
業務支出	278,195,359,971	- 1,811,401	278,193,548,570
獎補助支出	1,270,143,326,725	- 2,364,883,526	1,267,778,443,199
財產損失	2,806,457,377	－	2,806,457,377
投資損失	61,088,657,869	+ 997,384,991	62,086,042,860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97,963,608,117	－	97,963,608,1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937,033,019	－	70,937,033,019
收支餘絀	**445,977,022,211**	**+ 15,162,215,277**	**461,139,237,488**

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111,372,912,438
一、本部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714,785,003
加項：		
（一）增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86,708,995	
（二）增列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578,048,856	
（三）減列 109 年度歲出實現數	1,577,159,627	
（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減免數	2,341,994	
減項：		
（五）減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87,931,784	
（六）增列 109 年度歲出應付數	174,889,105	
（七）增列 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	1,266,653,580	
二、本部審核修正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部分	－	
加項：		
（一）增列歲入應收數	87,931,784	
（二）減列歲出實現數	1,064,898,426	
減項：		
（一）增列歲出應付數	170,130,748	
（二）增列歲出保留數	894,767,678	
（三）減列債務舉借保留數	87,931,784	
調整後累計餘絀		112,087,697,441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107,027,829,000**	**2,140,520,057,395**	**28,509,948,071**	**－**	**2,169,030,005,466**
			(1.稅課收入)	**1,679,592,000,000**	**1,605,392,289,746**	**－**	**－**	**1,605,392,289,746**
1			**稅課收入**	**1,679,592,000,000**	**1,605,392,289,746**	**－**	**－**	**1,605,392,289,746**
		1	所得稅	997,514,000,000	869,920,762,681	－	－	869,920,762,681
		2	遺產及贈與稅	13,491,000,000	15,192,025,367	－	－	15,192,025,367
		3	關稅	119,741,000,000	121,390,157,110	－	－	121,390,157,110
		4	貨物稅	160,500,000,000	153,201,383,164	－	－	153,201,383,164
		5	證券交易稅	106,475,000,000	150,631,875,237	－	－	150,631,875,237
		6	期貨交易稅	5,145,000,000	7,535,932,015	－	－	7,535,932,015
		7	菸酒稅	33,080,000,000	33,586,139,754	－	－	33,586,139,754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000,000	2,653,534,212	－	－	2,653,534,212
		9	營業稅	241,472,000,000	251,280,480,206	－	－	251,280,480,20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23,209,133,000**	**223,645,834,861**	**1,947,477,918**	**－**	**225,593,312,77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07,399,000**	**25,223,062,418**	**1,345,158,069**	**－**	**26,568,220,48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07,939,000	16,284,076,295	712,154,105	－	16,996,230,4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92,464,000	3,486,288,833	176,448,242	－	3,662,737,075
		3	賠償收入	1,106,996,000	5,452,697,290	456,555,722	－	5,909,253,012
3			**規費收入**	**102,501,734,000**	**198,422,772,443**	**602,319,849**	**－**	**199,025,092,292**
		1	行政規費收入	64,394,236,000	158,981,514,657	3,078,727	－	158,984,593,384
		2	司法規費收入	6,053,006,000	5,794,215,013	13,116,016	－	5,807,331,029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140,518,834,606	**29,087,996,927**	**－**	**2,169,606,831,533**	**100.00**	**62,579,002,533**	**2.97**	**576,826,067**	**0.03**
1,605,392,289,746	**－**	**－**	**1,605,392,289,746**	**73.99**	**－ 74,199,710,254**	**－ 4.42**	**－**	**－**
1,605,392,289,746	**－**	**－**	**1,605,392,289,746**	**73.99**	**－ 74,199,710,254**	**－ 4.42**	**－**	**－**
869,920,762,681	－	－	869,920,762,681	40.10	－ 127,593,237,319	－ 12.79	－	－
15,192,025,367	－	－	15,192,025,367	0.70	1,701,025,367	12.61	－	－
121,390,157,110	－	－	121,390,157,110	5.60	1,649,157,110	1.38	－	－
153,201,383,164	－	－	153,201,383,164	7.06	－ 7,298,616,836	－ 4.55	－	－
150,631,875,237	－	－	150,631,875,237	6.94	44,156,875,237	41.47	－	－
7,535,932,015	－	－	7,535,932,015	0.35	2,390,932,015	46.47	－	－
33,586,139,754	－	－	33,586,139,754	1.55	506,139,754	1.53	－	－
2,653,534,212	－	－	2,653,534,212	0.12	479,534,212	22.06	－	－
251,280,480,206	－	－	251,280,480,206	11.58	9,808,480,206	4.06	－	－
223,645,834,861	**1,947,477,918**	**－**	**225,593,312,779**	**10.40**	**102,384,179,779**	**83.10**	**－**	**－**
25,223,062,418	**1,345,158,069**	**－**	**26,568,220,487**	**1.22**	**5,860,821,487**	**28.30**	**－**	**－**
16,284,076,295	712,154,105	－	16,996,230,400	0.78	－ 11,708,600	－ 0.07	－	－
3,486,288,833	176,448,242	－	3,662,737,075	0.17	1,070,273,075	41.28	－	－
5,452,697,290	456,555,722	－	5,909,253,012	0.27	4,802,257,012	433.81	－	－
198,422,772,443	**602,319,849**	**－**	**199,025,092,292**	**9.17**	**96,523,358,292**	**94.17**	**－**	**－**
158,981,514,657	3,078,727	－	158,984,593,384	7.33	94,590,357,384	146.89	－	－
5,794,215,013	13,116,016	－	5,807,331,029	0.27	－ 245,674,971	－ 4.06	－	－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3		3	使用規費收入	32,054,492,000	33,647,042,773	586,125,106	－	34,233,167,879
			(4.財產收入)	**48,017,875,000**	**63,208,700,683**	**17,808,474,657**	**－**	**81,017,175,340**
4			**財產收入**	**48,017,875,000**	**63,208,700,683**	**17,808,474,657**	**－**	**81,017,175,340**
		1	財產孳息	9,784,179,000	40,163,503,503	556,832,891	－	40,720,336,394
		2	財產售價	9,973,235,000	11,487,453,901	317,839,314	－	11,805,293,215
		3	財產作價	4,896,980,000	4,896,976,000	－	－	4,896,976,000
		4	投資收回	22,901,142,000	5,970,100,971	16,931,041,309	－	22,901,142,280
		5	廢舊物資售價	462,339,000	690,666,308	2,761,143	－	693,427,451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4,253,149,000**	**234,381,079,633**	**8,568,387,109**	**－**	**242,949,466,74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4,253,149,000**	**234,381,079,633**	**8,568,387,109**	**－**	**242,949,466,742**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4,374,350,000	195,406,730,000	8,568,387,109	－	203,975,117,109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7,357,114,000	17,359,913,983	－	－	17,359,913,983
		3	投資收益	22,521,685,000	21,614,435,650	－	－	21,614,435,650
			(5.其他收入)	**11,955,672,000**	**13,892,152,472**	**185,608,387**	**－**	**14,077,760,859**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5,233,536**	**－**	**－**	**5,233,536**
		1	捐獻收入	－	5,233,536	－	－	5,233,536
7			**其他收入**	**11,955,672,000**	**13,886,918,936**	**185,608,387**	**－**	**14,072,527,323**
		1	學雜費收入	62,604,000	67,397,135	1,013,273	－	68,410,408
		2	雜項收入	11,893,068,000	13,819,521,801	184,595,114	－	14,004,116,915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3,647,042,773	586,125,106	—	34,233,167,879	1.58	2,178,675,879	6.80	—	—
63,127,733,097	**17,808,474,657**	**—**	**80,936,207,754**	**3.73**	**32,918,332,754**	**68.55**	**- 80,967,586**	**- 0.10**
63,127,733,097	**17,808,474,657**	**—**	**80,936,207,754**	**3.73**	**32,918,332,754**	**68.55**	**- 80,967,586**	**- 0.10**
40,170,467,701	556,832,891	—	40,727,300,592	1.88	30,943,121,592	316.26	6,964,198	0.02
11,487,453,901	317,839,314	—	11,805,293,215	0.54	1,832,058,215	18.37	—	—
4,896,976,000	—	—	4,896,976,000	0.23	- 4,000	- 0.00	—	—
5,970,100,971	16,931,041,309	—	22,901,142,280	1.06	280	0.00	—	—
602,734,524	2,761,143	—	605,495,667	0.03	143,156,667	30.96	- 87,931,784	- 12.68
234,381,079,633	**8,597,379,617**	**—**	**242,978,459,250**	**11.20**	**- 1,274,689,750**	**- 0.52**	**28,992,508**	**0.01**
234,381,079,633	**8,597,379,617**	**—**	**242,978,459,250**	**11.20**	**- 1,274,689,750**	**- 0.52**	**28,992,508**	**0.01**
195,406,730,000	8,597,379,617	—	204,004,109,617	9.40	- 370,240,383	- 0.18	28,992,508	0.01
17,359,913,983	—	—	17,359,913,983	0.80	2,799,983	0.02	—	—
21,614,435,650	—	—	21,614,435,650	1.00	- 907,249,350	- 4.03	—	—
13,971,897,269	**734,664,735**	**—**	**14,706,562,004**	**0.68**	**2,750,890,004**	**23.01**	**628,801,145**	**4.47**
5,233,536	**—**	**—**	**5,233,536**	**0.00**	**5,233,536**	**--**	**—**	**—**
5,233,536	—	—	5,233,536	0.00	5,233,536	--	—	—
13,966,663,733	**734,664,735**	**—**	**14,701,328,468**	**0.68**	**2,745,656,468**	**22.97**	**628,801,145**	**4.47**
67,397,135	1,013,273	—	68,410,408	0.00	5,806,408	9.27	—	—
13,899,266,598	733,651,462	—	14,632,918,060	0.67	2,739,850,060	23.04	628,801,145	4.49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款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077,568,744,000**	**1,999,023,966,501**	**9,491,751,786**	**30,973,254,484**	**2,039,488,972,771**
	(1.一般政務支出)	**198,382,667,000**	**181,912,107,698**	**3,707,291,661**	**5,155,148,670**	**190,774,548,029**
1	國務支出	1,223,982,000	1,166,653,988	－	10,301,138	1,176,955,126
2	行政支出	5,763,247,000	5,119,839,530	251,583,273	105,731,778	5,477,154,581
3	立法支出	3,513,850,000	3,203,227,910	－	161,118,424	3,364,346,334
4	司法支出	56,762,500,000	54,241,719,296	31,766,664	1,606,339,966	55,879,825,926
5	考試支出	1,703,508,000	1,520,400,267	－	78,126,056	1,598,526,323
6	監察支出	2,213,951,000	2,180,956,067	－	18,018,516	2,198,974,583
7	民政支出	40,580,267,000	38,880,745,539	56,148,947	598,191,794	39,535,086,280
8	警政支出	22,373,623,000	21,998,684,937	18,544,867	266,901,504	22,284,131,308
9	外交支出	28,084,973,000	17,929,606,862	3,347,423,769	2,021,134,516	23,298,165,147
10	財務支出	34,878,448,000	34,502,216,376	1,824,141	281,441,504	34,785,482,021
11	僑務支出	1,284,318,000	1,168,056,926	－	7,843,474	1,175,900,400
	(2.國防支出)	**337,391,654,000**	**326,164,783,481**	**－**	**9,362,819,982**	**335,527,603,463**
12	國防支出	337,391,654,000	326,164,783,481	－	9,362,819,982	335,527,603,463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20,235,555,000**	**402,795,491,038**	**982,864,272**	**8,280,999,483**	**412,059,354,793**
13	教育支出	286,991,782,000	278,204,041,095	736,516,517	1,734,396,450	280,674,954,062
14	科學支出	104,717,466,000	100,696,167,582	118,941,554	2,792,494,699	103,607,603,835
15	文化支出	28,526,307,000	23,895,282,361	127,406,201	3,754,108,334	27,776,796,896
	(4.經濟發展支出)	**252,137,256,000**	**240,890,303,025**	**2,352,859,891**	**6,850,001,348**	**250,093,164,264**
16	農業支出	109,581,313,000	104,014,263,133	2,239,985,266	2,420,049,945	108,674,298,344
17	工業支出	3,778,233,000	3,517,462,551	6,218,461	67,277,417	3,590,958,429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97,446,806,874	**9,666,640,891**	**32,239,908,064**	**2,039,353,355,829**	**100.00**	**- 38,215,388,171**	**- 1.84**	**- 135,616,942**	**- 0.01**
181,912,107,698	**3,707,291,661**	**5,155,148,670**	**190,774,548,029**	**9.35**	**- 7,608,118,971**	**- 3.84**	**—**	**—**
1,166,653,988	—	10,301,138	1,176,955,126	0.06	- 47,026,874	- 3.84	—	—
5,119,839,530	251,583,273	105,731,778	5,477,154,581	0.27	- 286,092,419	- 4.96	—	—
3,203,227,910	—	161,118,424	3,364,346,334	0.16	- 149,503,666	- 4.25	—	—
54,241,719,296	31,766,664	1,606,339,966	55,879,825,926	2.74	- 882,674,074	- 1.56	—	—
1,520,400,267	—	78,126,056	1,598,526,323	0.08	- 104,981,677	- 6.16	—	—
2,180,956,067	—	18,018,516	2,198,974,583	0.11	- 14,976,417	- 0.68	—	—
38,880,745,539	56,148,947	598,191,794	39,535,086,280	1.94	- 1,045,180,720	- 2.58	—	—
21,998,684,937	18,544,867	266,901,504	22,284,131,308	1.09	- 89,491,692	- 0.40	—	—
17,929,606,862	3,347,423,769	2,021,134,516	23,298,165,147	1.14	- 4,786,807,853	- 17.04	—	—
34,502,216,376	1,824,141	281,441,504	34,785,482,021	1.71	- 92,965,979	- 0.27	—	—
1,168,056,926	—	7,843,474	1,175,900,400	0.06	- 108,417,600	- 8.44	—	—
326,163,896,208	**—**	**9,362,819,982**	**335,526,716,190**	**16.45**	**- 1,864,937,810**	**- 0.55**	**- 887,273**	**- 0.00**
326,163,896,208	—	9,362,819,982	335,526,716,190	16.45	- 1,864,937,810	- 0.55	- 887,273	- 0.00
401,527,985,724	**983,269,092**	**9,547,653,063**	**412,058,907,879**	**20.21**	**- 8,176,647,121**	**- 1.95**	**- 446,914**	**- 0.00**
276,940,972,956	736,516,517	2,997,464,589	280,674,954,062	13.76	- 6,316,827,938	- 2.20	—	—
100,695,715,668	118,946,554	2,792,494,699	103,607,156,921	5.08	- 1,110,309,079	- 1.06	- 446,914	- 0.00
23,891,297,100	127,806,021	3,757,693,775	27,776,796,896	1.36	- 749,510,104	- 2.63	—	—
240,858,045,308	**2,379,260,632**	**6,850,001,348**	**250,087,307,288**	**12.26**	**- 2,049,948,712**	**- 0.81**	**- 5,856,976**	**- 0.00**
103,982,005,416	2,266,386,007	2,420,049,945	108,668,441,368	5.33	- 912,871,632	- 0.83	- 5,856,976	- 0.01
3,517,462,551	6,218,461	67,277,417	3,590,958,429	0.18	- 187,274,571	- 4.96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8	交通支出	86,540,653,000	82,693,274,550	43,073,597	3,421,157,711	86,157,505,858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2,237,057,000	50,665,302,791	63,582,567	941,516,275	51,670,401,633
	(5.社會福利支出)	**524,819,194,000**	**522,466,566,045**	**203,838,697**	**849,122,139**	**523,519,526,881**
20	社會保險支出	375,235,272,000	374,796,308,519	－	289,623,656	375,085,932,175
21	社會救助支出	8,745,193,000	8,714,659,962	－	2,002,312	8,716,662,274
22	福利服務支出	120,957,516,000	119,803,706,445	203,838,697	151,400,966	120,158,946,108
23	國民就業支出	1,644,137,000	1,575,107,659	－	－	1,575,107,659
24	醫療保健支出	18,237,076,000	17,576,783,460	－	406,095,205	17,982,878,665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302,241,000**	**21,814,241,645**	**671,404,465**	**461,672,662**	**22,947,318,772**
25	環境保護支出	23,302,241,000	21,814,241,645	671,404,465	461,672,662	22,947,318,772
	(7.退休撫卹支出)	**145,894,317,000**	**143,380,768,819**	**－**	**13,490,200**	**143,394,259,019**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5,669,207,000	143,173,577,516	－	－	143,173,577,516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25,110,000	207,191,303	－	13,490,200	220,681,503
	(8.債務支出)	**107,933,538,000**	**95,373,185,486**	**－**	**－**	**95,373,185,486**
28	債務付息支出	107,525,888,000	94,990,908,542	－	－	94,990,908,542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07,650,000	382,276,944	－	－	382,276,944
	(9.補助及其他支出)	**67,472,322,000**	**64,226,519,264**	**1,573,492,800**	**－**	**65,800,012,064**
30	專案補助支出	29,097,806,000	27,962,509,123	－	－	27,962,509,123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33,264,853,000	33,165,075,000	－	－	33,165,075,000
32	其他支出	4,993,242,000	3,098,935,141	1,573,492,800	－	4,672,427,941
33	第二預備金(註)	116,421,000	－	－	－	－

註：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74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72億8,357萬餘元，賸餘1億1,642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82,693,274,550	43,073,597	3,421,157,711	86,157,505,858	4.22	- 383,147,142	- 0.44	—	—
50,665,302,791	63,582,567	941,516,275	51,670,401,633	2.53	- 566,655,367	- 1.08	—	—
522,345,773,425	**203,838,697**	**849,122,139**	**523,398,734,261**	**25.66**	**- 1,420,459,739**	**- 0.27**	**- 120,792,620**	**- 0.02**
374,796,308,519	—	289,623,656	375,085,932,175	18.39	- 149,339,825	- 0.04	—	—
8,714,659,962	—	2,002,312	8,716,662,274	0.43	- 28,530,726	- 0.33	—	—
119,682,913,825	203,838,697	151,400,966	120,038,153,488	5.89	- 919,362,512	- 0.76	- 120,792,620	- 0.10
1,575,107,659	—	—	1,575,107,659	0.08	- 69,029,341	- 4.20	—	—
17,576,783,460	—	406,095,205	17,982,878,665	0.88	- 254,197,335	- 1.39	—	—
21,658,524,942	**819,488,009**	**461,672,662**	**22,939,685,613**	**1.12**	**- 362,555,387**	**- 1.56**	**- 7,633,159**	**- 0.03**
21,658,524,942	819,488,009	461,672,662	22,939,685,613	1.12	- 362,555,387	- 1.56	- 7,633,159	- 0.03
143,380,768,819	**—**	**13,490,200**	**143,394,259,019**	**7.03**	**- 2,500,057,981**	**- 1.71**	**—**	**—**
143,173,577,516	—	—	143,173,577,516	7.02	- 2,495,629,484	- 1.71	—	—
207,191,303	—	13,490,200	220,681,503	0.01	- 4,428,497	- 1.97	—	—
95,373,185,486	**—**	**—**	**95,373,185,486**	**4.68**	**- 12,560,352,514**	**- 11.64**	**—**	**—**
94,990,908,542	—	—	94,990,908,542	4.66	- 12,534,979,458	- 11.66	—	—
382,276,944	—	—	382,276,944	0.02	- 25,373,056	- 6.22	—	—
64,226,519,264	**1,573,492,800**	**—**	**65,800,012,064**	**3.23**	**- 1,672,309,936**	**- 2.48**	**—**	**—**
27,962,509,123	—	—	27,962,509,123	1.37	- 1,135,296,877	- 3.90	—	—
33,165,075,000	—	—	33,165,075,000	1.63	- 99,778,000	- 0.30	—	—
3,098,935,141	1,573,492,800	—	4,672,427,941	0.23	- 320,814,059	- 6.42	—	—
—	—	—	—	—	- 116,421,000	- 100.00	—	--

陸、中央政府總決算

中華民國109年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975,069,594,533	
現金	398,731,362,341		
應收款項	341,482,982,819		
應收其他基金款	25,499,428,418		
應收其他政府款	1,586,836,411		
存貨	40,300,721		
預付款	23,702,130,786		
預付其他基金款	9,241,525,313		
預付其他政府款	23,496,951,629		
其他流動資產	151,288,076,095		
長期投資		7,304,244,352,809	
採權益法之投資	7,258,166,995,976		
其他長期投資	46,077,356,833		
固定資產		5,004,483,835,612	
土地	3,686,302,371,982		
土地改良物	430,068,995,0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4,236,058,775		
機械及設備	39,472,476,0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68,227,669		
雜項設備	12,439,228,115		
租賃資產	8,741,752		
租賃權益改良	5,273,41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30,076,937,31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0,805,525,559		
無形資產		47,520,507,906	
無形資產	47,520,507,906		
其他資產		17,083,521,683	
暫付款	10,344,939,543		
存出保證金	673,488,576		
什項資產	6,065,093,564		
原列資產總額			**13,348,401,812,543**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515,422,117**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643,952,330	
增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6,964,198		
增列109年度歲入應收數（註1）	549,056,348		
增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歲入應收數	87,931,784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712,602,053	
減列109年度歲出實現數	1,577,159,627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註2）	70,544,000		
減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歲出實現數	1,064,898,426		
修正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收入支出應調整數（註3）		12,158,867,734	
調整後資產總額			**13,363,917,234,660**

註：1.修正增列行政院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28,992,508元，係長期投資項下「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科目轉列流動資產

2.另修正增列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49,485,839元，係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等科

3.修正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收入支出應調整數12,158,867,734元，同時增加「長期投資」及「淨資產」科目；「長期投

審定後平衡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214,934,862,178	
短期債務	124,882,570,000		
應付款項	70,198,491,438		
應付其他基金款	675,999,374		
應付其他政府款	11,263,151,637		
預收款	7,914,649,729		
長期負債		5,451,708,185,059	
應付債券	5,321,401,061,287		
長期借款	130,301,400,000		
應付租賃款	5,723,772		
其他負債		519,151,491,511	
遞延收入	95,056,064,335		
存入保證金	39,451,150,443		
應付保管款	383,355,207,772		
暫收款	1,289,068,961		
原列負債總額			6,185,794,538,748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53,206,84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8,186,987	
增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減列應付款項科目部分）	-79,744,797		
減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87,931,784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45,019,853	
增列109年度歲出應付數	174,889,105		
增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歲出應付數	170,130,748		
調整後負債總額			6,186,147,745,588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7,162,607,273,795		
原列淨資產總額			7,162,607,273,795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162,215,277
增列109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47,833,559		
減列109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402,270,522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70,544,000		
增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歲入應調整數	87,931,784		
減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歲出應調整數	894,767,678		
修正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收入支出應調整數	12,158,867,734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7,177,769,489,072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3,363,917,234,660

項下「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爰資產總額免予調整。

目轉列固定資產項下「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爰資產總額免予調整。

資」科目經扣除註1.轉列「流動資產」科目金額後，「長期投資」科目淨增加 12,129,875,226 元。

柒、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來源別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
合計	**151,783,626**	**339,587,543,952**	**10,743,810**	**6,345,327,339**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21,099	242,352,922	164,919	130,684,771
11. 規費收入	661,583	146,612,095,178	－	5,851,122,791
12. 財產收入	7,869,858	135,918,743	9,557,464	24,965,537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92,521,892,086	－	－
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5. 其他收入	137,731,086	75,285,023	1,021,427	338,554,240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試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52,605,815	34,045,210	3,040,463,608	1,636,104,153	3,443,687,6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3,150	29,620,814	559,324,590	1,065,712	755,218,898
25,000,354	166	1,395,910,578	1,053,428,645	2,357,871
6,959,900	2,784,271	187,096,794	61,645,217	836,299,995
—	—	—	—	—
—	—	—	—	—
20,272,411	1,639,959	898,131,646	519,964,579	1,849,810,887

柒、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來源別	財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合計	**1,709,112,748,719**	**1,917,579,285**	**10,607,455,727**	**15,646,058,765**
1. 所得稅	869,920,762,681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15,192,025,367	—	—	—
3. 關稅	121,390,157,110	—	—	—
4. 貨物稅	153,201,383,164	—	—	—
5. 證券交易稅	150,631,875,237	—	—	—
6. 期貨交易稅	7,535,932,015	—	—	—
7. 菸酒稅	33,586,139,754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653,534,212	—	—	—
9. 營業稅	251,280,480,206	—	—	—
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12,434,747	52,099,506	10,257,054,460	252,063,243
11. 規費收入	710,455,616	84,981,080	3,027,620	5,897,627,451
12. 財產收入	77,282,670,980	57,584,447	30,479,929	1,439,226,631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866,846,605	—	—	7,288,617,035
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5,233,536	—	—	—
15. 其他收入	5,342,817,489	1,722,914,252	316,893,718	768,524,405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69,443,936,925	946,306,417	3,401,317	335,176,136	2,116,235,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05,714,210	406,642,702	132,666	52,944,340	358,652,349
33,830,769,596	520,096,064	29,540	275,908,466	484,729,945
379,793,188	14,596,103	1,784,805	4,617,536	229,862,093
25,730,874,168	－	－	－	636,100,373
－	－	－	－	－
996,785,763	4,971,548	1,454,306	1,705,794	406,890,350

柒、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來源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文化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
合計	**2,822,057,845**	**131,859,827**	**307,777,144**	**61,301,724**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8,538,632	35,598,321	66,519,470	15,663,616
11. 規費收入	1,886,379,166	77,931,200	48,829,167	28,050,142
12. 財產收入	86,961,896	321,858	97,718,292	12,486,84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7,288,983	－	－	－
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5. 其他收入	452,889,168	18,008,448	94,710,215	5,101,126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合計
811,115,245	88,566,521	952,449,663	500,000	2,169,606,831,533
—	—	—	—	869,920,762,681
—	—	—	—	15,192,025,367
—	—	—	—	121,390,157,110
—	—	—	—	153,201,383,164
—	—	—	—	150,631,875,237
—	—	—	—	7,535,932,015
—	—	—	—	33,586,139,754
—	—	—	—	2,653,534,212
—	—	—	—	251,280,480,206
963,498	57,017,377	1,854,475	—	26,568,220,487
1,329	11,550,246	224,148,498	—	199,025,092,292
1,348,952	13,847,817	9,808,608	—	80,936,207,754
806,840,000	—	—	—	242,978,459,250
—	—	—	—	5,233,536
1,961,466	6,151,081	716,638,082	500,000	14,701,328,468

捌、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經常門合計	**2,069,256,472,000**	**2,118,165,526,523**	**11,261,067,448**	**－**	**2,129,426,593,971**
			(1.稅課收入)	**1,679,592,000,000**	**1,605,392,289,746**	**－**	**－**	**1,605,392,289,746**
1			**稅課收入**	**1,679,592,000,000**	**1,605,392,289,746**	**－**	**－**	**1,605,392,289,746**
		1	所得稅	997,514,000,000	869,920,762,681	－	－	869,920,762,681
		2	遺產及贈與稅	13,491,000,000	15,192,025,367	－	－	15,192,025,367
		3	關稅	119,741,000,000	121,390,157,110	－	－	121,390,157,110
		4	貨物稅	160,500,000,000	153,201,383,164	－	－	153,201,383,164
		5	證券交易稅	106,475,000,000	150,631,875,237	－	－	150,631,875,237
		6	期貨交易稅	5,145,000,000	7,535,932,015	－	－	7,535,932,015
		7	菸酒稅	33,080,000,000	33,586,139,754	－	－	33,586,139,754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000,000	2,653,534,212	－	－	2,653,534,212
		9	營業稅	241,472,000,000	251,280,480,206	－	－	251,280,480,20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23,209,133,000**	**223,645,834,861**	**1,947,477,918**	**－**	**225,593,312,77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07,399,000**	**25,223,062,418**	**1,345,158,069**	**－**	**26,568,220,48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07,939,000	16,284,076,295	712,154,105	－	16,996,230,4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92,464,000	3,486,288,833	176,448,242	－	3,662,737,075
		3	賠償收入	1,106,996,000	5,452,697,290	456,555,722	－	5,909,253,012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1,222,789	**578,048,856**	**－**	**2,118,164,303,734**	**11,839,116,304**	**－**	**2,130,003,420,038**	**60,746,948,038**
－	**－**	**－**	**1,605,392,289,746**	**－**	**－**	**1,605,392,289,746**	**－74,199,710,254**
－	**－**	**－**	**1,605,392,289,746**	**－**	**－**	**1,605,392,289,746**	**－74,199,710,254**
－	－	－	869,920,762,681	－	－	869,920,762,681	－127,593,237,319
－	－	－	15,192,025,367	－	－	15,192,025,367	1,701,025,367
－	－	－	121,390,157,110	－	－	121,390,157,110	1,649,157,110
－	－	－	153,201,383,164	－	－	153,201,383,164	－7,298,616,836
－	－	－	150,631,875,237	－	－	150,631,875,237	44,156,875,237
－	－	－	7,535,932,015	－	－	7,535,932,015	2,390,932,015
－	－	－	33,586,139,754	－	－	33,586,139,754	506,139,754
－	－	－	2,653,534,212	－	－	2,653,534,212	479,534,212
－	－	－	251,280,480,206	－	－	251,280,480,206	9,808,480,206
－	**－**	**－**	**223,645,834,861**	**1,947,477,918**	**－**	**225,593,312,779**	**102,384,179,779**
－	**－**	**－**	**25,223,062,418**	**1,345,158,069**	**－**	**26,568,220,487**	**5,860,821,487**
－	－	－	16,284,076,295	712,154,105	－	16,996,230,400	－11,708,600
－	－	－	3,486,288,833	176,448,242	－	3,662,737,075	1,070,273,075
－	－	－	5,452,697,290	456,555,722	－	5,909,253,012	4,802,257,012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3			**規費收入**	**102,501,734,000**	**198,422,772,443**	**602,319,849**	**－**	**199,025,092,292**
		1	行政規費收入	64,394,236,000	158,981,514,657	3,078,727	－	158,984,593,384
		2	司法規費收入	6,053,006,000	5,794,215,013	13,116,016	－	5,807,331,029
		3	使用規費收入	32,054,492,000	33,647,042,773	586,125,106	－	34,233,167,879
			(4.財產收入)	**10,246,518,000**	**40,854,169,811**	**559,594,034**	**－**	**41,413,763,845**
4			**財產收入**	**10,246,518,000**	**40,854,169,811**	**559,594,034**	**－**	**41,413,763,845**
		1	財產孳息	9,784,179,000	40,163,503,503	556,832,891	－	40,720,336,394
		5	廢舊物資售價	462,339,000	690,666,308	2,761,143	－	693,427,451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4,253,149,000**	**234,381,079,633**	**8,568,387,109**	**－**	**242,949,466,74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4,253,149,000**	**234,381,079,633**	**8,568,387,109**	**－**	**242,949,466,742**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4,374,350,000	195,406,730,000	8,568,387,109	－	203,975,117,109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7,357,114,000	17,359,913,983	－	－	17,359,913,983
		3	投資收益	22,521,685,000	21,614,435,650	－	－	21,614,435,650
			(5.其他收入)	**11,955,672,000**	**13,892,152,472**	**185,608,387**	**－**	**14,077,760,859**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5,233,536**	**－**	**－**	**5,233,536**
		1	捐獻收入	－	5,233,536	－	－	5,233,536
7			**其他收入**	**11,955,672,000**	**13,886,918,936**	**185,608,387**	**－**	**14,072,527,323**
		1	學雜費收入	62,604,000	67,397,135	1,013,273	－	68,410,408
		2	雜項收入	11,893,068,000	13,819,521,801	184,595,114	－	14,004,116,915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	**198,422,772,443**	**602,319,849**	－	**199,025,092,292**	**96,523,358,292**
－	－	－	158,981,514,657	3,078,727	－	158,984,593,384	94,590,357,384
－	－	－	5,794,215,013	13,116,016	－	5,807,331,029	- 245,674,971
－	－	－	33,647,042,773	586,125,106	－	34,233,167,879	2,178,675,879
- 80,967,586	－	－	**40,773,202,225**	**559,594,034**	－	**41,332,796,259**	**31,086,278,259**
- 80,967,586	－	－	**40,773,202,225**	**559,594,034**	－	**41,332,796,259**	**31,086,278,259**
6,964,198	－	－	40,170,467,701	556,832,891	－	40,727,300,592	30,943,121,592
- 87,931,784	－	－	602,734,524	2,761,143	－	605,495,667	143,156,667
－	**28,992,508**	－	**234,381,079,633**	**8,597,379,617**	－	**242,978,459,250**	**- 1,274,689,750**
－	**28,992,508**	－	**234,381,079,633**	**8,597,379,617**	－	**242,978,459,250**	**- 1,274,689,750**
－	28,992,508	－	195,406,730,000	8,597,379,617	－	204,004,109,617	- 370,240,383
－	－	－	17,359,913,983	－	－	17,359,913,983	2,799,983
－	－	－	21,614,435,650	－	－	21,614,435,650	- 907,249,350
79,744,797	**549,056,348**	－	**13,971,897,269**	**734,664,735**	－	**14,706,562,004**	**2,750,890,004**
－	－	－	**5,233,536**	－	－	**5,233,536**	**5,233,536**
－	－	－	5,233,536	－	－	5,233,536	5,233,536
79,744,797	**549,056,348**	－	**13,966,663,733**	**734,664,735**	－	**14,701,328,468**	**2,745,656,468**
－	－	－	67,397,135	1,013,273	－	68,410,408	5,806,408
79,744,797	549,056,348	－	13,899,266,598	733,651,462	－	14,632,918,060	2,739,850,060

玖、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資本門合計	**37,771,357,000**	**22,354,530,872**	**17,248,880,623**	**－**	**39,603,411,495**
			(4.財產收入)	**37,771,357,000**	**22,354,530,872**	**17,248,880,623**	**－**	**39,603,411,495**
4			**財產收入**	**37,771,357,000**	**22,354,530,872**	**17,248,880,623**	**－**	**39,603,411,495**
		2	財產售價	9,973,235,000	11,487,453,901	317,839,314	－	11,805,293,215
		3	財產作價	4,896,980,000	4,896,976,000	－	－	4,896,976,000
		4	投資收回	22,901,142,000	5,970,100,971	16,931,041,309	－	22,901,142,280

拾、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273,749,043,355**	**2,383,736,352**	**33,807,824,226**	**－**	**237,557,482,777**
	合計	**62,436,091,355** **211,312,952,000**	**1,146,916,352** **1,236,820,000**	**33,807,824,226** **－**	**－** **－**	**27,481,350,777** **210,076,132,000**
90－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10,142,946 －	755,225,484 －	885,279,569 －	－ －	24,469,637,893 －
95－108	規費收入	1,033,429,709 －	43,396,157 －	753,131,517 －	－ －	236,902,035 －
87－108	財產收入	2,449,011,791 99,406,772,000	38,730,850 710,000,000	723,381,259 －	－ －	1,686,899,682 98,696,772,000
87－10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758,707,084 111,906,180,000	3,239,113 526,820,000	30,749,149,901 －	－ －	6,318,070 111,379,360,000
90－108	其他收入	2,084,799,825 －	306,324,748 －	696,881,980 －	－ －	1,081,593,097 －

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	22,354,530,872	17,248,880,623	－	39,603,411,495	1,832,054,495
－	－	－	22,354,530,872	17,248,880,623	－	39,603,411,495	1,832,054,495
－	－	－	22,354,530,872	17,248,880,623	－	39,603,411,495	1,832,054,495
－	－	－	11,487,453,901	317,839,314	－	11,805,293,215	1,832,058,215
－	－	－	4,896,976,000	－	－	4,896,976,000	－4,000
－	－	－	5,970,100,971	16,931,041,309	－	22,901,142,280	28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383,736,352	33,807,824,226	－	237,557,482,777
－	－	－	－	1,146,916,352	33,807,824,226	－	27,481,350,777
－	－	－	－	1,236,820,000	－	－	210,076,132,000
－	－	－	－	755,225,484	885,279,569	－	24,469,637,893
－	－	－	－	－	－	－	－
－	－	－	－	43,396,157	753,131,517	－	236,902,035
－	－	－	－	－	－	－	－
－	－	－	－	38,730,850	723,381,259	－	1,686,899,682
－	－	－	－	710,000,000	－	－	98,696,772,000
－	－	－	－	3,239,113	30,749,149,901	－	6,318,070
－	－	－	－	526,820,000	－	－	111,379,360,000
－	－	－	－	306,324,748	696,881,980	－	1,081,593,097
－	－	－	－	－	－	－	－

拾壹、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077,568,744,000**	**1,999,023,966,501**	**9,491,751,786**	**30,973,254,484**	**2,039,488,972,771**
1	總統府主管	14,052,978,000	12,340,714,874	－	1,120,337,511	13,461,052,385
2	行政院主管	26,500,067,000	24,288,774,491	708,878,194	585,275,644	25,582,928,329
3	立法院主管	3,513,850,000	3,203,227,910	－	161,118,424	3,364,346,334
4	司法院主管	23,350,980,000	22,511,261,441	－	345,433,422	22,856,694,863
5	考試院主管	25,815,545,000	24,980,765,206	－	91,616,256	25,072,381,462
6	監察院主管	2,213,951,000	2,180,956,067	－	18,018,516	2,198,974,583
7	內政部主管	62,373,433,000	60,217,329,959	35,290,279	980,195,076	61,232,815,314
8	外交部主管	28,084,973,000	17,929,606,862	3,347,423,769	2,021,134,516	23,298,165,147
9	國防部主管	351,217,751,000	339,507,656,281	－	9,759,202,921	349,266,859,202
10	財政部主管	169,155,467,000	156,245,241,610	1,824,141	281,441,504	156,528,507,255
11	教育部主管	256,541,817,000	248,654,833,515	537,872,837	2,833,339,401	252,026,045,753
12	法務部主管	35,427,881,000	33,736,742,821	31,766,664	1,260,906,544	35,029,416,029
13	經濟部主管	53,510,442,000	50,676,355,866	1,333,921,252	919,194,724	52,929,471,842
14	交通部主管	74,716,213,000	70,754,369,137	37,095,829	3,520,447,028	74,311,911,994
15	勞動部主管	151,995,912,000	151,587,425,175	－	286,522,000	151,873,947,175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84,318,000	1,168,056,926	－	7,843,474	1,175,900,400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500,676,000	2,356,590,740	10,199,791	36,141,838	2,402,932,369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66,729,457,000	162,191,910,340	991,997,498	2,350,206,957	165,534,114,795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31,588,749,000	230,354,820,928	－	669,728,353	231,024,549,281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6,084,833,000	4,790,427,641	663,692,904	413,870,755	5,867,991,300
21	文化部主管	19,488,387,000	16,641,790,416	21,405,372	2,456,252,448	19,119,448,236
22	科技部主管	41,819,184,000	40,985,868,721	－	721,649,453	41,707,518,174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33,591,000	1,507,227,488	－	－	1,507,227,488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21,334,827,000	21,163,931,569	829,749	61,828,981	21,226,590,299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8,402,946,000	125,934,715,060	196,060,707	71,548,738	126,202,324,505
26	省市地方政府	176,214,095,000	172,846,528,628	－	－	172,846,528,628
28	災害準備金	2,000,000,000	266,836,829	1,573,492,800	－	1,840,329,629
29	第二預備金（註）	116,421,000	－	－	－	－

註：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74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72億8,357萬餘元，賸餘1億1,642萬餘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97,446,806,874	**9,666,640,891**	**32,239,908,064**	**2,039,353,355,829**	**100.00**	**- 38,215,388,171**	**-1.84**	**- 135,616,942**	**- 0.01**
12,340,714,874	—	1,120,337,511	13,461,052,385	0.66	- 591,925,615	-4.21	—	—
24,288,374,671	709,278,014	585,275,644	25,582,928,329	1.25	- 917,138,671	-3.46	—	—
3,203,227,910	—	161,118,424	3,364,346,334	0.16	- 149,503,666	-4.25	—	—
22,511,261,441	—	345,433,422	22,856,694,863	1.12	- 494,285,137	-2.12	—	—
24,980,765,206	—	91,616,256	25,072,381,462	1.23	- 743,163,538	-2.88	—	—
2,180,956,067	—	18,018,516	2,198,974,583	0.11	- 14,976,417	-0.68	—	—
60,061,613,256	183,373,823	980,195,076	61,225,182,155	3.00	- 1,148,250,845	-1.84	- 7,633,159	- 0.01
17,929,606,862	3,347,423,769	2,021,134,516	23,298,165,147	1.14	- 4,786,807,853	-17.04	—	—
339,506,769,008	—	9,759,202,921	349,265,971,929	17.13	- 1,951,779,071	-0.56	- 887,273	- 0.00
156,245,241,610	1,824,141	281,441,504	156,528,507,255	7.68	- 12,626,959,745	-7.46	—	—
247,388,179,935	537,872,837	4,099,992,981	252,026,045,753	12.36	- 4,515,771,247	-1.76	—	—
33,736,742,821	31,766,664	1,260,906,544	35,029,416,029	1.72	- 398,464,971	-1.12	—	—
50,676,355,866	1,333,921,252	919,194,724	52,929,471,842	2.60	- 580,970,158	-1.09	—	—
70,754,369,137	37,095,829	3,520,447,028	74,311,911,994	3.64	- 404,301,006	-0.54	—	—
151,587,425,175	—	286,522,000	151,873,947,175	7.45	- 121,964,825	-0.08	—	—
1,168,056,926	—	7,843,474	1,175,900,400	0.06	- 108,417,600	-8.44	—	—
2,356,590,740	10,199,791	36,141,838	2,402,932,369	0.12	- 97,743,631	-3.91	—	—
162,159,200,709	1,018,403,239	2,350,206,957	165,527,810,905	8.12	- 1,201,646,095	-0.72	- 6,303,890	- 0.00
230,234,028,308	—	669,728,353	230,903,756,661	11.32	- 684,992,339	-0.30	- 120,792,620	- 0.05
4,790,427,641	663,692,904	413,870,755	5,867,991,300	0.29	- 216,841,700	-3.56	—	—
16,641,790,416	21,405,372	2,456,252,448	19,119,448,236	0.94	- 368,938,764	-1.89	—	—
40,985,868,721	—	721,649,453	41,707,518,174	2.05	- 111,665,826	-0.27	—	—
1,507,227,488	—	—	1,507,227,488	0.07	- 26,363,512	-1.72	—	—
21,163,931,569	829,749	61,828,981	21,226,590,299	1.04	- 108,236,701	-0.51	—	—
125,934,715,060	196,060,707	71,548,738	126,202,324,505	6.19	- 2,200,621,495	-1.71	—	—
172,846,528,628	—	—	172,846,528,628	8.48	- 3,367,566,372	-1.91	—	—
266,836,829	1,573,492,800	—	1,840,329,629	0.09	- 159,670,371	-7.98	—	—
—	—	—	—	—	- 116,421,000	-100.00	—	—

拾貳、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政事別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
合計	**13,461,052,385**	**25,582,928,329**	**3,364,346,334**	**22,856,694,863**
1. 國務支出	1,176,955,126	－	－	－
2. 行政支出	－	5,477,154,581	－	－
3. 立法支出	－	－	3,364,346,334	－
4. 司法支出	－	－	－	21,157,254,389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4,797,489,350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1,867,160,457	－	－
14. 科學支出	12,012,729,725	397,930,211	－	－
15. 文化支出	271,367,534	4,629,104,070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734,731,609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3,238,253,119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2,960,819,438	－	1,356,277,000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2,942,636	－	343,163,474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1,477,342,858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試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25,072,381,462	**2,198,974,583**	**61,225,182,155**	**23,298,165,147**	**349,265,971,929**
－	－	－	－	－
－	－	－	－	－
－	－	－	－	－
－	－	－	－	－
1,598,526,323	－	－	－	－
－	2,198,974,583	－	－	－
－	－	13,830,960,886	－	－
－	－	22,284,131,308	－	－
－	－	－	23,298,165,147	－
－	－	－	－	－
－	－	－	－	－
－	－	－	－	335,526,716,190
－	－	－	－	－
－	－	390,025,532	－	9,923,552,435
－	－	－	－	－
－	－	1,712,382,191	－	－
－	－	1,897,152,964	－	－
－	－	5,649,089,180	－	－
－	－	－	－	－
246,377,385	－	－	－	－
－	－	－	－	－
10,236,800	－	38,955,526	－	－
－	－	－	－	－
－	－	－	－	－
－	－	15,422,484,568	－	1,267,339,913
23,002,544,473	－	－	－	1,236,206,133
214,696,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2,157,258

拾貳、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政事別＼機關別	財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合計	**156,528,507,255**	**252,026,045,753**	**35,029,416,029**	**52,929,471,842**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34,722,571,537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33,278,254,533	－	－	－
11. 僑務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230,532,171,723	－	－
14. 科學支出	－	－	142,853,026	26,976,053,782
15. 文化支出	－	3,756,877,056	－	－
16. 農業支出	－	－	－	13,927,507,949
17. 工業支出	－	－	－	1,693,805,465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455,450,942	－	－	10,327,627,103
20. 社會保險支出	6,867,618,000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1,070,400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17,736,996,974	121,393,270	3,407,143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94,990,908,542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382,276,944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11,553,998,294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42,598,196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74,311,911,994	**151,873,947,175**	**1,175,900,400**	**2,402,932,369**	**165,527,810,9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5,900,400	－	－
－	－	－	－	－
－	－	－	－	－
1,342,360,456	330,040,825	－	2,232,103,493	4,340,670,751
－	－	－	－	－
－	－	－	－	93,028,551,228
－	－	－	－	－
68,773,685,069	－	－	－	－
4,195,866,469	－	－	－	－
－	148,225,533,030	－	－	20,852,305,725
－	－	－	－	－
－	1,743,265,661	－	－	47,306,283,201
－	1,575,107,659	－	－	－
－	－	－	－	－
－	－	－	170,828,8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貳、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政事別＼機關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文化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合計	**230,903,756,661**	**5,867,991,300**	**19,119,448,236**	**41,707,518,174**	**1,507,227,488**
1. 國務支出	－	－	－	－	－
2. 行政支出	－	－	－	－	－
3. 立法支出	－	－	－	－	－
4. 司法支出	－	－	－	－	－
5. 考試支出	－	－	－	－	－
6. 監察支出	－	－	－	－	－
7. 民政支出	－	－	－	－	－
8. 警政支出	－	－	－	－	－
9. 外交支出	－	－	－	－	－
10. 財務支出	－	－	－	－	1,507,227,488
11. 僑務支出	－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
13. 教育支出	193,516,053	－	－	902,627,779	－
14. 科學支出	4,605,032,991	108,913,299	－	40,804,890,395	－
15. 文化支出	－	－	19,119,448,236	－	－
16. 農業支出	－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188,794,049,748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1,225,262,022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18,103,017,182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17,982,878,665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5,759,078,001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災害準備金	合計
21,226,590,299	**126,202,324,505**	**172,846,528,628**	**1,840,329,629**	**2,039,353,355,829**
－	－	－	－	1,176,955,126
－	－	－	－	5,477,154,581
－	－	－	－	3,364,346,334
－	－	－	－	55,879,825,926
－	－	－	－	1,598,526,323
－	－	－	－	2,198,974,583
20,906,636,044	－	－	－	39,535,086,280
－	－	－	－	22,284,131,308
－	－	－	－	23,298,165,147
－	－	－	－	34,785,482,021
－	－	－	－	1,175,900,400
－	－	－	－	335,526,716,190
－	1,039,414,251	46,140,063,799	－	280,674,954,062
－	－	－	－	103,607,156,921
－	－	－	－	27,776,796,896
－	－	－	－	108,668,441,368
－	－	－	－	3,590,958,429
－	－	11,000,000,000	－	86,157,505,858
－	－	24,453,204,000	－	51,670,401,633
－	9,246,801,287	853,247,000	－	375,085,932,175
－	603,949,252	6,887,451,000	－	8,716,662,274
－	14,579,251,280	33,938,977,000	－	120,038,153,488
－	－	－	－	1,575,107,659
－	－	－	－	17,982,878,665
319,954,255	－	－	－	22,939,685,613
－	100,726,923,413	－	－	143,173,577,516
－	5,985,022	－	－	220,681,503
－	－	－	－	94,990,908,542
－	－	－	－	382,276,944
－	－	16,408,510,829	－	27,962,509,123
－	－	33,165,075,000	－	33,165,075,000
－	－	－	1,840,329,629	4,672,427,941

拾參、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用途別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
合計	**12,340,714,874**	**24,997,652,685**	**3,203,227,910**	**22,511,261,441**	**24,980,765,206**
經常支出小計	**10,664,480,499**	**20,826,649,706**	**3,075,187,848**	**21,662,197,264**	**24,869,226,672**
1.人事費	3,525,989,120	7,376,742,040	2,439,658,344	17,098,350,722	19,562,163,048
2.業務費	5,802,467,676	5,449,214,541	621,212,504	3,196,372,551	335,998,359
3.獎補助費	1,336,023,703	8,000,693,125	14,317,000	1,367,473,991	4,971,065,265
4.債務費	－	－	－	－	－
資本支出小計	**1,676,234,375**	**4,171,002,979**	**128,040,062**	**849,064,177**	**111,538,534**
1.業務費	－	28,604,226	－	－	－
2.設備及投資	1,676,234,375	2,143,363,193	128,040,062	804,257,177	111,538,534
3.獎補助費	－	1,999,035,560	－	44,807,000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監察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2,180,956,067	**60,244,987,079**	**21,277,030,631**	**339,506,769,008**	**156,247,065,751**
2,106,646,262	**35,780,993,364**	**20,856,638,143**	**326,215,701,234**	**154,814,768,454**
1,913,802,931	26,305,601,676	7,224,761,542	165,724,891,920	15,855,488,150
191,842,131	6,151,787,232	5,931,997,303	145,758,958,071	16,092,105,737
1,001,200	3,323,604,456	7,699,879,298	14,731,851,243	27,493,989,081
－	－	－	－	95,373,185,486
74,309,805	**24,463,993,715**	**420,392,488**	**13,291,067,774**	**1,432,297,297**
－	3,611,752	92,309,017	－	113,828,584
74,309,805	8,881,466,089	324,821,291	13,249,273,007	1,318,468,713
－	15,578,915,874	3,262,180	41,794,767	－

拾參、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用途別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
合計	**247,926,052,772**	**33,768,509,485**	**52,010,277,118**	**70,791,464,966**	**151,587,425,175**
經常支出小計	**223,004,240,467**	**31,446,040,699**	**37,715,023,048**	**19,334,787,077**	**151,267,253,938**
1.人事費	13,992,887,126	23,576,176,609	6,540,610,380	9,031,916,175	3,790,284,935
2.業務費	7,025,682,285	5,481,064,102	12,088,095,311	6,016,291,318	1,799,283,934
3.獎補助費	201,985,671,056	2,388,799,988	19,086,317,357	4,286,579,584	145,677,685,069
4.債務費	－	－	－	－	－
資本支出小計	**24,921,812,305**	**2,322,468,786**	**14,295,254,070**	**51,456,677,889**	**320,171,237**
1.業務費	195,676,875	－	264,789,873	82,738,343	2,996,974
2.設備及投資	10,589,901,568	2,319,544,678	10,590,294,074	38,880,347,825	316,824,767
3.獎補助費	14,136,233,862	2,924,108	3,440,170,123	12,493,591,721	349,496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1,168,056,926	**2,366,790,531**	**163,177,603,948**	**230,234,028,308**	**5,454,120,545**
1,126,419,587	**2,158,869,394**	**123,428,285,783**	**228,911,155,810**	**3,116,932,633**
305,120,965	1,528,897,332	7,729,828,157	5,846,193,511	1,002,745,633
463,810,525	616,277,964	7,834,884,386	5,322,902,300	1,248,161,312
357,488,097	13,694,098	107,863,573,240	217,742,059,999	866,025,688
－	－	－	－	－
41,637,339	**207,921,137**	**39,749,318,165**	**1,322,872,498**	**2,337,187,912**
－	17,967,004	351,442,666	19,064,379	15,500,000
29,774,323	189,893,803	34,611,630,063	985,480,764	422,877,842
11,863,016	60,330	4,786,245,436	318,327,355	1,898,810,070

拾參、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用途別	文化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計	**16,663,195,788**	**40,985,868,721**	**1,507,227,488**	**21,164,761,318**	**126,130,775,767**
經常支出小計	**14,038,631,283**	**7,674,265,400**	**1,475,128,829**	**14,858,828,483**	**124,846,807,749**
1.人事費	1,632,004,230	905,119,832	1,224,547,141	12,616,476,557	73,845,327,772
2.業務費	3,993,154,174	461,505,963	250,369,688	2,035,026,832	1,756,013,543
3.獎補助費	8,413,472,879	6,307,639,605	212,000	207,325,094	49,245,466,434
4.債務費	—	—	—	—	—
資本支出小計	**2,624,564,505**	**33,311,603,321**	**32,098,659**	**6,305,932,835**	**1,283,968,018**
1.業務費	5,166,246	—	—	33,250,147	1,960,000
2.設備及投資	925,054,794	32,061,511,941	32,098,659	6,257,806,360	1,279,727,733
3.獎補助費	1,694,343,465	1,250,091,380	—	14,876,328	2,280,285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省市地方政府	災害準備金	小計	保留數	合計
172,846,528,628	**1,840,329,629**	**2,007,113,447,765**	**32,239,908,064**	**2,039,353,355,829**
129,511,263,628	**1,718,803,629**	**1,736,505,226,883**	**15,283,478,921**	**1,751,788,705,804**
－	－	430,595,585,848	2,255,200	430,597,841,048
－	38,472,488	245,962,952,230	10,867,506,778	256,830,459,008
129,511,263,628	1,680,331,141	964,573,503,319	4,413,716,943	968,987,220,262
－	－	95,373,185,486	－	95,373,185,486
43,335,265,000	**121,526,000**	**270,608,220,882**	**16,956,429,143**	**287,564,650,025**
－	－	1,228,906,086	57,813,635	1,286,719,721
－	121,526,000	168,326,067,440	11,163,673,822	179,489,741,262
43,335,265,000	－	101,053,247,356	5,734,941,686	106,788,189,042

拾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經常門合計	**1,786,922,190,271**	**1,730,762,258,262**	**5,870,362,996**	**15,283,478,921**	**1,751,916,100,179**
	(1.一般政務支出)	**180,019,726,414**	**166,591,817,610**	**3,485,118,001**	**2,419,066,862**	**172,496,002,473**
1	國務支出	1,168,300,126	1,114,050,729	－	7,224,717	1,121,275,446
2	行政支出	5,177,660,735	4,616,833,278	251,583,273	28,117,686	4,896,534,237
3	立法支出	3,294,363,000	3,075,187,848	－	72,041,498	3,147,229,346
4	司法支出	52,226,322,989	51,235,761,337	－	123,190,115	51,358,951,452
5	考試支出	1,529,098,234	1,422,440,726	－	2,446,821	1,424,887,547
6	監察支出	2,121,239,380	2,106,646,262	－	400,000	2,107,046,262
7	民政支出	30,724,578,498	29,555,693,774	37,878,049	131,541,414	29,725,113,237
8	警政支出	21,107,864,929	20,853,957,862	1,387,629	168,632,252	21,023,977,743
9	外交支出	27,464,691,591	17,662,369,093	3,194,269,050	1,826,581,487	22,683,219,630
10	財務支出	33,963,078,953	33,822,457,114	－	51,047,398	33,873,504,512
11	僑務支出	1,242,527,979	1,126,419,587	－	7,843,474	1,134,263,061
	(2.國防支出)	**321,985,848,024**	**312,881,735,542**	**－**	**8,129,153,736**	**321,010,889,278**
12	國防支出	321,985,848,024	312,881,735,542	－	8,129,153,736	321,010,889,278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8,682,817,454**	**327,543,532,851**	**664,963,793**	**3,354,211,383**	**331,562,708,027**
13	教育支出	250,796,588,337	244,401,536,115	560,573,173	401,196,412	245,363,305,700
14	科學支出	65,304,160,543	63,083,768,688	71,971,654	1,070,910,943	64,226,651,285
15	文化支出	22,582,068,574	20,058,228,048	32,418,966	1,882,104,028	21,972,751,042
	(4.經濟發展支出)	**97,561,758,755**	**95,609,350,742**	**106,112,292**	**581,269,216**	**96,296,732,250**
16	農業支出	57,391,146,571	56,561,283,150	72,362,349	196,090,493	56,829,735,992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54,199,936	**26,805,561**	**－**	**1,730,608,058,326**	**5,897,168,557**	**15,283,478,921**	**1,751,788,705,804**	**－35,133,484,467**
－	**－**	**－**	**166,591,817,610**	**3,485,118,001**	**2,419,066,862**	**172,496,002,473**	**－7,523,723,941**
－	－	－	1,114,050,729	－	7,224,717	1,121,275,446	－47,024,680
－	－	－	4,616,833,278	251,583,273	28,117,686	4,896,534,237	－281,126,498
－	－	－	3,075,187,848	－	72,041,498	3,147,229,346	－147,133,654
－	－	－	51,235,761,337	－	123,190,115	51,358,951,452	－867,371,537
－	－	－	1,422,440,726	－	2,446,821	1,424,887,547	－104,210,687
－	－	－	2,106,646,262	－	400,000	2,107,046,262	－14,193,118
－	－	－	29,555,693,774	37,878,049	131,541,414	29,725,113,237	－999,465,261
－	－	－	20,853,957,862	1,387,629	168,632,252	21,023,977,743	－83,887,186
－	－	－	17,662,369,093	3,194,269,050	1,826,581,487	22,683,219,630	－4,781,471,961
－	－	－	33,822,457,114	－	51,047,398	33,873,504,512	－89,574,441
－	－	－	1,126,419,587	－	7,843,474	1,134,263,061	－108,264,918
－887,273	**－**	**－**	**312,880,848,269**	**－**	**8,129,153,736**	**321,010,002,005**	**－975,846,019**
－887,273	－	－	312,880,848,269	－	8,129,153,736	321,010,002,005	－975,846,019
－851,734	**404,820**	**－**	**327,542,681,117**	**665,368,613**	**3,354,211,383**	**331,562,261,113**	**－7,120,556,341**
－	－	－	244,401,536,115	560,573,173	401,196,412	245,363,305,700	－5,433,282,637
－451,914	5,000	－	63,083,316,774	71,976,654	1,070,910,943	64,226,204,371	－1,077,956,172
－399,820	399,820	－	20,057,828,228	32,818,786	1,882,104,028	21,972,751,042	－609,317,532
－30,459,484	**26,400,741**	**－**	**95,578,891,258**	**132,513,033**	**581,269,216**	**96,292,673,507**	**－1,269,085,248**
－30,459,484	26,400,741	－	56,530,823,666	98,763,090	196,090,493	56,825,677,249	－565,469,322

拾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7	工業支出	3,119,766,704	3,026,235,529	1,612,871	41,555,601	3,069,404,001
18	交通支出	17,719,826,359	17,139,622,714	32,137,072	193,512,778	17,365,272,564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331,019,121	18,882,209,349	－	150,110,344	19,032,319,693
	(5.社會福利支出)	**521,893,224,559**	**520,238,456,552**	**7,777,990**	**402,460,892**	**520,648,695,434**
20	社會保險支出	374,715,019,322	374,505,677,383	－	60,325,105	374,566,002,488
21	社會救助支出	8,742,159,400	8,711,631,222	－	2,002,312	8,713,633,534
22	福利服務支出	119,183,752,078	118,386,537,112	7,777,990	11,149,500	118,405,464,602
23	國民就業支出	1,578,480,000	1,513,166,458	－	－	1,513,166,458
24	醫療保健支出	17,673,813,759	17,121,444,377	－	328,983,975	17,450,428,352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43,499,458**	**4,938,503,589**	**146,390,920**	**397,162,032**	**5,482,056,541**
25	環境保護支出	5,743,499,458	4,938,503,589	146,390,920	397,162,032	5,482,056,541
	(7.退休撫卹支出)	**145,867,402,607**	**143,367,189,826**	**－**	**154,800**	**143,367,344,626**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5,669,207,000	143,173,577,516	－	－	143,173,577,516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98,195,607	193,612,310	－	154,800	193,767,110
	(8.債務支出)	**107,933,538,000**	**95,373,185,486**	**－**	**－**	**95,373,185,486**
28	債務付息支出	107,525,888,000	94,990,908,542	－	－	94,990,908,542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07,650,000	382,276,944	－	－	382,276,944
	(9.補助及其他支出)	**67,234,375,000**	**64,218,486,064**	**1,460,000,000**	**－**	**65,678,486,064**
30	專案補助支出	29,097,806,000	27,962,509,123	－	－	27,962,509,123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33,264,853,000	33,165,075,000	－	－	33,165,075,000
32	其他支出	4,871,716,000	3,090,901,941	1,460,000,000	－	4,550,901,941
33	第二預備金(註)	－	－	－	－	－

註：109年度第二預備金經常門部分原編列預算數55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67億2,883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	－	3,026,235,529	1,612,871	41,555,601	3,069,404,001	－ 50,362,703
－	－	－	17,139,622,714	32,137,072	193,512,778	17,365,272,564	－ 354,553,795
－	－	－	18,882,209,349	－	150,110,344	19,032,319,693	－ 298,699,428
－ 120,792,620	**－**	**－**	**520,117,663,932**	**7,777,990**	**402,460,892**	**520,527,902,814**	**－ 1,365,321,745**
－	－	－	374,505,677,383	－	60,325,105	374,566,002,488	－ 149,016,834
－	－	－	8,711,631,222	－	2,002,312	8,713,633,534	－ 28,525,866
－ 120,792,620	－	－	118,265,744,492	7,777,990	11,149,500	118,284,671,982	－ 899,080,096
－	－	－	1,513,166,458	－	－	1,513,166,458	－ 65,313,542
－	－	－	17,121,444,377	－	328,983,975	17,450,428,352	－ 223,385,407
－ 1,208,825	**－**	**－**	**4,937,294,764**	**146,390,920**	**397,162,032**	**5,480,847,716**	**－ 262,651,742**
－ 1,208,825	－	－	4,937,294,764	146,390,920	397,162,032	5,480,847,716	－ 262,651,742
－	**－**	**－**	**143,367,189,826**	**－**	**154,800**	**143,367,344,626**	**－ 2,500,057,981**
－	－	－	143,173,577,516	－	－	143,173,577,516	－ 2,495,629,484
－	－	－	193,612,310	－	154,800	193,767,110	－ 4,428,497
－	**－**	**－**	**95,373,185,486**	**－**	**－**	**95,373,185,486**	**－ 12,560,352,514**
－	－	－	94,990,908,542	－	－	94,990,908,542	－ 12,534,979,458
－	－	－	382,276,944	－	－	382,276,944	－ 25,373,056
－	**－**	**－**	**64,218,486,064**	**1,460,000,000**	**－**	**65,678,486,064**	**－ 1,555,888,936**
－	－	－	27,962,509,123	－	－	27,962,509,123	－ 1,135,296,877
－	－	－	33,165,075,000	－	－	33,165,075,000	－ 99,778,000
－	－	－	3,090,901,941	1,460,000,000	－	4,550,901,941	－ 320,814,059
－	－	－	－	－	－	－	－

拾伍、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資本門合計	**290,646,553,729**	**268,261,708,239**	**3,621,388,790**	**15,689,775,563**	**287,572,872,592**
	(1.一般政務支出)	**18,362,940,586**	**15,320,290,088**	**222,173,660**	**2,736,081,808**	**18,278,545,556**
1	國務支出	55,681,874	52,603,259	－	3,076,421	55,679,680
2	行政支出	585,586,265	503,006,252	－	77,614,092	580,620,344
3	立法支出	219,487,000	128,040,062	－	89,076,926	217,116,988
4	司法支出	4,536,177,011	3,005,957,959	31,766,664	1,483,149,851	4,520,874,474
5	考試支出	174,409,766	97,959,541	－	75,679,235	173,638,776
6	監察支出	92,711,620	74,309,805	－	17,618,516	91,928,321
7	民政支出	9,855,688,502	9,325,051,765	18,270,898	466,650,380	9,809,973,043
8	警政支出	1,265,758,071	1,144,727,075	17,157,238	98,269,252	1,260,153,565
9	外交支出	620,281,409	267,237,769	153,154,719	194,553,029	614,945,517
10	財務支出	915,369,047	679,759,262	1,824,141	230,394,106	911,977,509
11	僑務支出	41,790,021	41,637,339	－	－	41,637,339
	(2.國防支出)	**15,405,805,976**	**13,283,047,939**	**－**	**1,233,666,246**	**14,516,714,185**
12	國防支出	15,405,805,976	13,283,047,939	－	1,233,666,246	14,516,714,185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1,552,737,546**	**75,251,958,187**	**317,900,479**	**4,926,788,100**	**80,496,646,766**
13	教育支出	36,195,193,663	33,802,504,980	175,943,344	1,333,200,038	35,311,648,362
14	科學支出	39,413,305,457	37,612,398,894	46,969,900	1,721,583,756	39,380,952,550
15	文化支出	5,944,238,426	3,837,054,313	94,987,235	1,872,004,306	5,804,045,854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422,959,691	**148,083,544**	**1,266,653,580**	**266,838,748,548**	**3,769,472,334**	**16,956,429,143**	**287,564,650,025**	**－3,081,903,704**
－	**－**	**－**	**15,320,290,088**	**222,173,660**	**2,736,081,808**	**18,278,545,556**	**－84,395,030**
－	－	－	52,603,259	－	3,076,421	55,679,680	－2,194
－	－	－	503,006,252	－	77,614,092	580,620,344	－4,965,921
－	－	－	128,040,062	－	89,076,926	217,116,988	－2,370,012
－	－	－	3,005,957,959	31,766,664	1,483,149,851	4,520,874,474	－15,302,537
－	－	－	97,959,541	－	75,679,235	173,638,776	－770,990
－	－	－	74,309,805	－	17,618,516	91,928,321	－783,299
－	－	－	9,325,051,765	18,270,898	466,650,380	9,809,973,043	－45,715,459
－	－	－	1,144,727,075	17,157,238	98,269,252	1,260,153,565	－5,604,506
－	－	－	267,237,769	153,154,719	194,553,029	614,945,517	－5,335,892
－	－	－	679,759,262	1,824,141	230,394,106	911,977,509	－3,391,538
－	－	－	41,637,339	－	－	41,637,339	－152,682
－	**－**	**－**	**13,283,047,939**	**－**	**1,233,666,246**	**14,516,714,185**	**－889,091,791**
－	－	－	13,283,047,939	－	1,233,666,246	14,516,714,185	－889,091,791
－1,266,653,580	**－**	**1,266,653,580**	**73,985,304,607**	**317,900,479**	**6,193,441,680**	**80,496,646,766**	**－1,056,090,780**
－1,263,068,139	－	1,263,068,139	32,539,436,841	175,943,344	2,596,268,177	35,311,648,362	－883,545,301
－	－	－	37,612,398,894	46,969,900	1,721,583,756	39,380,952,550	－32,352,907
－3,585,441	－	3,585,441	3,833,468,872	94,987,235	1,875,589,747	5,804,045,854	－140,192,572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經濟發展支出)	**154,575,497,245**	**145,280,952,283**	**2,246,747,599**	**6,268,732,132**	**153,796,432,014**
16	農業支出	52,190,166,429	47,452,979,983	2,167,622,917	2,223,959,452	51,844,562,352
17	工業支出	658,466,296	491,227,022	4,605,590	25,721,816	521,554,428
18	交通支出	68,820,826,641	65,553,651,836	10,936,525	3,227,644,933	68,792,233,294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2,906,037,879	31,783,093,442	63,582,567	791,405,931	32,638,081,940
	(5.社會福利支出)	**2,925,969,441**	**2,228,109,493**	**196,060,707**	**446,661,247**	**2,870,831,447**
20	社會保險支出	520,252,678	290,631,136	－	229,298,551	519,929,687
21	社會救助支出	3,033,600	3,028,740	－	－	3,028,740
22	福利服務支出	1,773,763,922	1,417,169,333	196,060,707	140,251,466	1,753,481,506
23	國民就業支出	65,657,000	61,941,201	－	－	61,941,201
24	醫療保健支出	563,262,241	455,339,083	－	77,111,230	532,450,313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558,741,542**	**16,875,738,056**	**525,013,545**	**64,510,630**	**17,465,262,231**
25	環境保護支出	17,558,741,542	16,875,738,056	525,013,545	64,510,630	17,465,262,231
	(7.退休撫卹支出)	**26,914,393**	**13,578,993**	**－**	**13,335,400**	**26,914,393**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6,914,393	13,578,993	－	13,335,400	26,914,393
	(9.補助及其他支出)	**237,947,000**	**8,033,200**	**113,492,800**	**－**	**121,526,000**
32	其他支出	121,526,000	8,033,200	113,492,800	－	121,526,000
33	第二預備金(註)	116,421,0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部分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5 億 5,474 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798,233	**－**	**－**	**145,279,154,050**	**2,246,747,599**	**6,268,732,132**	**153,794,633,781**	**－780,863,464**
－1,798,233	－	－	47,451,181,750	2,167,622,917	2,223,959,452	51,842,764,119	－347,402,310
－	－	－	491,227,022	4,605,590	25,721,816	521,554,428	－136,911,868
－	－	－	65,553,651,836	10,936,525	3,227,644,933	68,792,233,294	－28,593,347
－	－	－	31,783,093,442	63,582,567	791,405,931	32,638,081,940	－267,955,939
－	**－**	**－**	**2,228,109,493**	**196,060,707**	**446,661,247**	**2,870,831,447**	**－55,137,994**
－	－	－	290,631,136	－	229,298,551	519,929,687	－322,991
－	－	－	3,028,740	－	－	3,028,740	－4,860
－	－	－	1,417,169,333	196,060,707	140,251,466	1,753,481,506	－20,282,416
－	－	－	61,941,201	－	－	61,941,201	－3,715,799
－	－	－	455,339,083	－	77,111,230	532,450,313	－30,811,928
－154,507,878	**148,083,544**	**－**	**16,721,230,178**	**673,097,089**	**64,510,630**	**17,458,837,897**	**－99,903,645**
－154,507,878	148,083,544	－	16,721,230,178	673,097,089	64,510,630	17,458,837,897	－99,903,645
－	**－**	**－**	**13,578,993**	**－**	**13,335,400**	**26,914,393**	**－**
－	－	－	13,578,993	－	13,335,400	26,914,393	－
－	**－**	**－**	**8,033,200**	**113,492,800**	**－**	**121,526,000**	**－116,421,000**
－	－	－	8,033,200	113,492,800	－	121,526,000	－
－	－	－	－	－	－	－	－116,421,000

拾陸、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67,537,925,956**	**2,012,635,781**	**46,245,669,667**	**－**	**19,279,620,508**
	合計	**9,568,298,032** **57,969,627,924**	**362,759,972** **1,649,875,809**	**8,289,523,820** **37,956,145,847**	**743,772,546** **－743,772,546**	**1,659,786,786** **17,619,833,722**
94－108	國務支出	53,602,126 13,014,142	－ 787,730	－ 12,226,412	－ －	53,602,126 －
107－108	行政支出	－ 88,301,020	－ 1,442,050	－ 75,186,996	－ －	－ 11,671,974
105－108	立法支出	－ 94,270,315	－ 12,427,554	－ 60,224,082	－ －	－ 21,618,679
106－108	司法支出	98,493,564 983,667,302	570,025 3,945,795	89,684,941 682,572,048	4,421,457 －4,421,457	12,660,055 292,728,002
95－108	考試支出	636,000 4,614,925	－ －	－ 3,464,925	－ －	636,000 1,150,000
105－108	監察支出	－ 41,419,767	－ 970,807	－ 31,218,023	－ －	－ 9,230,937
106－108	民政支出	291,822,990 1,654,484,361	1,735,473 98,227,059	276,283,600 1,252,622,805	1,491,834 －1,491,834	15,295,751 302,142,663
107－108	警政支出	13,043,656 649,619,313	－ 1,828,563	13,043,656 484,401,805	4,359,144 －4,359,144	4,359,144 159,029,801
105－108	外交支出	2,808,757,695 2,754,544,027	193,624,374 297,552,174	2,154,928,119 1,175,870,616	382,854,746 －382,854,746	843,059,948 898,266,491
107－108	財務支出	293,000 310,398,317	－ 3,511,990	293,000 274,696,118	－ －	－ 32,190,209
108	僑務支出	－ 71,040	－ －	－ 71,040	－ －	－ －
105－108	國防支出	－ 14,408,259,011	－ 195,318,553	－ 9,966,818,471	－ －	－ 4,246,121,987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41,994	-21,058,161	—	18,716,167	2,014,977,775	46,224,611,506	—	19,298,336,675
—	—	—	—	362,759,972	8,289,523,820	743,772,546	1,659,786,786
2,341,994	-21,058,161	—	18,716,167	1,652,217,803	37,935,087,686	-743,772,546	17,638,549,889
—	—	—	—	—	—	—	53,602,126
—	—	—	—	787,730	12,226,412	—	—
—	—	—	—	—	—	—	—
—	—	—	—	1,442,050	75,186,996	—	11,671,974
—	—	—	—	—	—	—	—
—	—	—	—	12,427,554	60,224,082	—	21,618,679
—	—	—	—	570,025	89,684,941	4,421,457	12,660,055
—	—	—	—	3,945,795	682,572,048	-4,421,457	292,728,002
—	—	—	—	—	—	—	636,000
—	—	—	—	—	3,464,925	—	1,150,000
—	—	—	—	—	—	—	—
—	—	—	—	970,807	31,218,023	—	9,230,937
—	—	—	—	1,735,473	276,283,600	1,491,834	15,295,751
—	—	—	—	98,227,059	1,252,622,805	-1,491,834	302,142,663
—	—	—	—	—	13,043,656	4,359,144	4,359,144
—	—	—	—	1,828,563	484,401,805	-4,359,144	159,029,801
—	—	—	—	193,624,374	2,154,928,119	382,854,746	843,059,948
—	—	—	—	297,552,174	1,175,870,616	-382,854,746	898,266,491
—	—	—	—	—	293,000	—	—
—	—	—	—	3,511,990	274,696,118	—	32,190,209
—	—	—	—	—	—	—	—
—	—	—	—	—	71,040	—	—
—	—	—	—	—	—	—	—
—	—	—	—	195,318,553	9,966,818,471	—	4,246,121,987

拾陸、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5－108	教育支出	981,176,730 2,279,159,782	53,554,112 64,696,159	752,484,058 2,055,300,249	7,000,000 －7,000,000	182,138,560 152,163,374
105－108	科學支出	81,806,008 4,710,413,544	3,298,186 125,643,327	78,507,822 3,472,724,053	－ －	－ 1,112,046,164
105－108	文化支出	2,311,455,321 4,965,509,110	25,513,264 184,425,250	2,228,648,038 3,609,377,374	171,725,420 －171,725,420	229,019,439 999,981,066
105－108	農業支出	2,042,293,774 3,125,595,307	66,872,381 187,201,308	1,916,055,091 2,399,818,156	93,678,069 －93,678,069	153,044,371 444,897,774
105－108	工業支出	35,169,150 653,021,274	95,243 2,908,323	35,073,907 348,972,177	－ －	－ 301,140,774
104－108	交通支出	239,594,218 19,246,281,626	3,485,690 418,395,896	193,464,349 10,389,629,639	－ －	42,644,179 8,438,256,091
106－10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0,948,574 1,029,164,383	－ 14,574,748	30,948,574 911,475,011	75,614,672 －75,614,672	75,614,672 27,499,952
105－108	社會保險支出	600,000 46,810,941	－ 48,750	600,000 46,762,191	－ －	－ －
107－108	社會救助支出	－ 1,759,000	－ 62,937	－ 1,696,063	－ －	－ －
108	福利服務支出	55,020,933 103,163,124	17,162 7,094,231	55,003,771 90,752,133	1,716,250 －1,716,250	1,716,250 3,600,510
108	國民就業支出	－ 21,720,000	－ －	－ 21,720,000	－ －	－ －
106－108	醫療保健支出	－ 390,300,052	－ 15,006,806	－ 304,691,114	－ －	－ 70,602,132
105－108	環境保護支出	523,584,293 348,461,641	13,994,062 13,805,799	464,504,894 282,894,346	910,954 －910,954	45,996,291 50,850,542
107－10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45,604,600	－ －	－ 960,000	－ －	－ 44,644,60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53,554,112	752,484,058	7,000,000	182,138,560
－	－	－	－	64,696,159	2,055,300,249	－7,000,000	152,163,374
－	－	－	－	3,298,186	78,507,822	－	－
－	－70,544,000	－	70,544,000	125,643,327	3,402,180,053	－	1,182,590,164
－	－	－	－	25,513,264	2,228,648,038	171,725,420	229,019,439
－	－	－	－	184,425,250	3,609,377,374	－171,725,420	999,981,066
－	－	－	－	66,872,381	1,916,055,091	93,678,069	153,044,371
－	－	－	－	187,201,308	2,399,818,156	－93,678,069	444,897,774
－	－	－	－	95,243	35,073,907	－	－
－	－	－	－	2,908,323	348,972,177	－	301,140,774
－	－	－	－	3,485,690	193,464,349	－	42,644,179
2,341,994	49,485,839	－	－51,827,833	420,737,890	10,439,115,478	－	8,386,428,258
－	－	－	－	－	30,948,574	75,614,672	75,614,672
－	－	－	－	14,574,748	911,475,011	－75,614,672	27,499,952
－	－	－	－	－	600,000	－	－
－	－	－	－	48,750	46,762,191	－	－
－	－	－	－	－	－	－	－
－	－	－	－	62,937	1,696,063	－	－
－	－	－	－	17,162	55,003,771	1,716,250	1,716,250
－	－	－	－	7,094,231	90,752,133	－1,716,250	3,600,510
－	－	－	－	－	－	－	－
－	－	－	－	－	21,720,000	－	－
－	－	－	－	－	－	－	－
－	－	－	－	15,006,806	304,691,114	－	70,602,132
－	－	－	－	13,994,062	464,504,894	910,954	45,996,291
－	－	－	－	13,805,799	282,894,346	－910,954	50,850,542
－	－	－	－	－	－	－	－
－	－	－	－	－	960,000	－	44,644,600

拾柒、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67,537,925,956**	**2,012,635,781**	**46,245,669,667**	**－**	**19,279,620,508**
	合計	**9,568,298,032** **57,969,627,924**	**362,759,972** **1,649,875,809**	**8,289,523,820** **37,956,145,847**	**743,772,546** **－743,772,546**	**1,659,786,786** **17,619,833,722**
94－108	總統府主管	53,781,847 1,365,523,505	－ 10,692,156	179,721 1,271,347,630	－ －	53,602,126 83,483,719
105－108	行政院主管	1,209,134,185 1,688,854,694	63,952,201 217,391,558	1,019,484,030 1,325,129,419	7,633,000 －7,633,000	133,330,954 138,700,717
105－108	立法院主管	－ 94,270,315	－ 12,427,554	－ 60,224,082	－ －	－ 21,618,679
106－108	司法院主管	－ 698,097,453	－ 1,659,106	－ 493,782,373	－ －	－ 202,655,974
95－108	考試院主管	636,000 50,219,525	－ －	－ 4,424,925	－ －	636,000 45,794,600
105－108	監察院主管	－ 41,419,767	－ 970,807	－ 31,218,023	－ －	－ 9,230,937
105－108	內政部主管	175,851,597 2,336,688,143	902,102 8,066,448	168,124,598 1,649,895,093	4,359,144 －4,359,144	11,184,041 674,367,458
105－108	外交部主管	2,808,757,695 2,754,544,027	193,624,374 297,552,174	2,154,928,119 1,175,870,616	382,854,746 －382,854,746	843,059,948 898,266,491
105－108	國防部主管	－ 15,806,115,715	－ 195,318,553	－ 11,000,765,771	－ －	－ 4,610,031,391
107－108	財政部主管	293,000 310,398,317	－ 3,511,990	293,000 274,696,118	－ －	－ 32,190,209
105－108	教育部主管	1,540,037,749 3,467,768,390	16,018,397 88,718,196	1,418,561,492 3,134,307,234	20,000,000 －20,000,000	125,457,860 224,742,96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41,994	-21,058,161	—	18,716,167	2,014,977,775	46,224,611,506	—	19,298,336,675
—	—	—	—	362,759,972	8,289,523,820	743,772,546	1,659,786,786
2,341,994	-21,058,161	—	18,716,167	1,652,217,803	37,935,087,686	-743,772,546	17,638,549,889
—	—	—	—	—	179,721	—	53,602,126
—	—	—	—	10,692,156	1,271,347,630	—	83,483,719
—	—	—	—	63,952,201	1,019,484,030	7,633,000	133,330,954
—	—	—	—	217,391,558	1,325,129,419	-7,633,000	138,700,717
—	—	—	—	—	—	—	—
—	—	—	—	12,427,554	60,224,082	—	21,618,679
—	—	—	—	—	—	—	—
—	—	—	—	1,659,106	493,782,373	—	202,655,974
—	—	—	—	—	—	—	636,000
—	—	—	—	—	4,424,925	—	45,794,600
—	—	—	—	—	—	—	—
—	—	—	—	970,807	31,218,023	—	9,230,937
—	—	—	—	902,102	168,124,598	4,359,144	11,184,041
—	—	—	—	8,066,448	1,649,895,093	-4,359,144	674,367,458
—	—	—	—	193,624,374	2,154,928,119	382,854,746	843,059,948
—	—	—	—	297,552,174	1,175,870,616	-382,854,746	898,266,491
—	—	—	—	—	—	—	—
—	-70,544,000	—	70,544,000	195,318,553	10,930,221,771	—	4,680,575,391
—	—	—	—	—	293,000	—	—
—	—	—	—	3,511,990	274,696,118	—	32,190,209
—	—	—	—	16,018,397	1,418,561,492	20,000,000	125,457,860
—	—	—	—	88,718,196	3,134,307,234	-20,000,000	224,742,960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6－108	法務部主管	98,493,564 285,569,849	570,025 2,286,689	89,684,941 188,789,675	4,421,457 - 4,421,457	12,660,055 90,072,028
105－108	經濟部主管	1,176,953,073 1,749,430,062	57,627,531 89,959,406	1,063,272,879 1,276,251,183	92,250,837 - 92,250,837	148,303,500 290,968,636
104－108	交通部主管	183,425,530 18,700,364,235	3,432,971 416,490,198	144,173,277 9,937,113,636	－ －	35,819,282 8,346,760,401
108	勞動部主管	－ 34,900,839	－ －	－ 31,504,079	1,716,250 - 1,716,250	1,716,250 1,680,510
108	僑務委員會主管	－ 71,040	－ －	－ 71,040	－ －	－ －
105－1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050,140 225,442,808	－ 74,932,575	6,050,140 46,330,155	－ －	－ 104,180,078
105－108	農業委員會主管	972,840,882 2,905,576,963	12,274,678 110,153,624	957,252,565 2,329,738,650	77,041,904 - 77,041,904	80,355,543 388,642,785
105－108	衛生福利部主管	－ 647,169,021	－ 24,595,942	－ 538,209,947	－ －	－ 84,363,132
105－1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453,068,043 192,988,865	13,508,280 13,805,799	394,474,426 160,345,640	910,954 - 910,954	45,996,291 17,926,472
105－108	文化部主管	828,528,613 3,320,368,983	849,413 53,257,005	812,741,018 2,265,034,251	151,725,420 - 151,725,420	166,663,602 850,352,307
105－108	科技部主管	－ 1,126,766,128	－ 26,324,979	－ 597,568,987	－ －	－ 502,872,162
106－108	海洋委員會主管	6,911,469 109,022,676	－ 671,037	6,768,969 106,560,729	858,834 - 858,834	1,001,334 932,076
10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3,534,645 58,056,604	－ 1,090,013	53,534,645 56,966,591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570,025	89,684,941	4,421,457	12,660,055
－	－	－	－	2,286,689	188,789,675	－4,421,457	90,072,028
－	－	－	－	57,627,531	1,063,272,879	92,250,837	148,303,500
－	－	－	－	89,959,406	1,276,251,183	－92,250,837	290,968,636
－	－	－	－	3,432,971	144,173,277	－	35,819,282
2,341,994	49,485,839	－	－51,827,833	418,832,192	9,986,599,475	－	8,294,932,568
－	－	－	－	－	－	1,716,250	1,716,250
－	－	－	－	－	31,504,079	－1,716,250	1,680,510
－	－	－	－	－	－	－	－
－	－	－	－	－	71,040	－	－
－	－	－	－	－	6,050,140	－	－
－	－	－	－	74,932,575	46,330,155	－	104,180,078
－	－	－	－	12,274,678	957,252,565	77,041,904	80,355,543
－	－	－	－	110,153,624	2,329,738,650	－77,041,904	388,642,785
－	－	－	－	－	－	－	－
－	－	－	－	24,595,942	538,209,947	－	84,363,132
－	－	－	－	13,508,280	394,474,426	910,954	45,996,291
－	－	－	－	13,805,799	160,345,640	－910,954	17,926,472
－	－	－	－	849,413	812,741,018	151,725,420	166,663,602
－	－	－	－	53,257,005	2,265,034,251	－151,725,420	850,352,307
－	－	－	－	－	－	－	－
－	－	－	－	26,324,979	597,568,987	－	502,872,162
－	－	－	－	－	6,768,969	858,834	1,001,334
－	－	－	－	671,037	106,560,729	－858,834	932,076
－	－	－	－	－	53,534,645	－	－
－	－	－	－	1,090,013	56,966,591	－	－

拾捌、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收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86,708,995**	**87,931,784**	**578,048,856**
4			**財產收入**		**6,964,198**	**87,931,784**	**－**
	75		營建署及所屬		－	87,931,784	－
		2	廢舊物資售價	收入歸屬錯誤，轉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收入。	－	87,931,784	－
	87		國防部所屬		4,718,179	－	－
		1	財產孳息	增列誤列於110年度之存款利息收入。	4,718,179	－	－
	2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46,019	－	－
		1	財產孳息	增列原列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租金收入。	2,246,019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28,992,508**
	1		行政院		－	－	28,992,508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	28,992,508
7			**其他收入**		**79,744,797**	**－**	**549,056,348**
	74		營建署及所屬		－	－	22,691,811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	－	－	22,691,811
	86		國防部所屬		－	－	408,622,898
		2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採購案件退匯餘款。	－	－	408,622,898
	156		觀光局及所屬		－	－	117,741,639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委辦工程經費結餘。	－	－	117,741,639
	159		鐵道局及所屬		79,744,797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	79,744,797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合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	**664,757,851**	**87,931,784**	**664,757,851**	
－	－	－	**6,964,198**	**87,931,784**	**6,964,198**	
－	－	－	－	87,931,784	－	
－	－	－	－	87,931,784	－	屬轉帳性質，國庫毋須退還。
－	－	－	4,718,179	－	4,718,179	
－	－	－	4,718,179	－	4,718,179	
－	－	－	2,246,019	－	2,246,019	
－	－	－	2,246,019	－	2,246,019	
－	－	－	**28,992,508**	－	**28,992,508**	
－	－	－	28,992,508	－	28,992,508	
－	－	－	28,992,508	－	28,992,508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628,801,145**	－	**628,801,145**	
－	－	－	22,691,811	－	22,691,811	
－	－	－	22,691,811	－	22,691,81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408,622,898	－	408,622,898	
－	－	－	408,622,898	－	408,622,898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117,741,639	－	117,741,639	
－	－	－	117,741,639	－	117,741,639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79,744,797	－	79,744,797	
－	－	－	79,744,797	－	79,744,797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	**1,577,159,627**	**174,889,105**
2			**行政院主管**		－	**399,820**	**399,820**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399,820	399,820
			文化支出		－	399,820	399,820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	－	399,820	399,820
7			**內政部主管**		－	**155,716,703**	**148,083,544**
	2		營建署及所屬		－	155,716,703	148,083,544
			環境保護支出		－	155,716,703	148,083,544
		10	下水道管理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已達付款條件，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補助經費賸餘款。	－	155,716,703	148,083,544
9			**國防部主管**		－	**887,273**	－
	2		國防部所屬		－	887,273	－
			國防支出		－	887,273	－
		6	軍事人員	副食費賸餘款。	－	887,273	－
11			**教育部主管**		－	**1,266,653,580**	－
	1		教育部		－	16,655,024	－
			教育支出		－	13,069,583	－
		3	中等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4,296,680	－
		4	終身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8,772,903	－
			文化支出		－	3,585,441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3,585,441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1,266,653,580	－	1,441,542,685	1,577,159,627	－	135,616,942	
－	－	－	399,820	399,820	－	－	
－	－	－	399,820	399,820	－	－	
－	－	－	399,820	399,820	－	－	
－	－	－	399,820	399,820	－	－	
－	－	－	148,083,544	155,716,703	－	7,633,159	
－	－	－	148,083,544	155,716,703	－	7,633,159	
－	－	－	148,083,544	155,716,703	－	7,633,159	
－	－	－	148,083,544	155,716,703	－	7,633,159	
－	－	－	－	887,273	－	887,273	
－	－	－	－	887,273	－	887,273	
－	－	－	－	887,273	－	887,273	
－	－	－	－	887,273	－	887,273	
－	1,266,653,580	－	1,266,653,580	1,266,653,580	－	－	
－	16,655,024	－	16,655,024	16,655,024	－	－	
－	13,069,583	－	13,069,583	13,069,583	－	－	
－	4,296,680	－	4,296,680	4,296,680	－	－	
－	8,772,903	－	8,772,903	8,772,903	－	－	
－	3,585,441	－	3,585,441	3,585,441	－	－	
－	3,585,441	－	3,585,441	3,585,441	－	－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249,998,556	－
			教育支出		－	1,249,998,556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1,249,998,556	－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2,709,631**	**26,405,741**
	1		農業委員會		－	20,919,938	20,504,635
			農業支出		－	20,919,938	20,504,635
		3	農業管理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及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20,743,988	20,504,635
		4	農業發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75,950	－
	2		林務局		－	2,017,307	－
			科學支出		－	446,914	－
		1	林業試驗研究	補助經費賸餘款。	－	446,914	－
			農業支出		－	1,570,393	－
		3	林業管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57,794	－
		4	林業發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312,599	－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5,000	5,000
			科學支出		－	5,000	5,000
		1	農作物改良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	－	5,000	5,000
	20		漁業署及所屬		－	8,619,860	5,896,106
			農業支出		－	8,619,860	5,896,106
		3	漁業管理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及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5,969,489	5,896,106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1,249,998,556	－	1,249,998,556	1,249,998,556	－	－	
－	1,249,998,556	－	1,249,998,556	1,249,998,556	－	－	
－	1,249,998,556	－	1,249,998,556	1,249,998,556	－	－	
－	**－**	**－**	**26,405,741**	**32,709,631**	**－**	**6,303,890**	
－	－	－	20,504,635	20,919,938	－	415,303	
－	－	－	20,504,635	20,919,938	－	415,303	
－	－	－	20,504,635	20,743,988	－	239,353	
－	－	－	－	175,950	－	175,950	
－	－	－	－	2,017,307	－	2,017,307	
－	－	－	－	446,914	－	446,914	
－	－	－	－	446,914	－	446,914	
－	－	－	－	1,570,393	－	1,570,393	
－	－	－	－	257,794	－	257,794	
－	－	－	－	1,312,599	－	1,312,599	
－	－	－	5,000	5,000	－	－	
－	－	－	5,000	5,000	－	－	
－	－	－	5,000	5,000	－	－	
－	－	－	5,896,106	8,619,860	－	2,723,754	
－	－	－	5,896,106	8,619,860	－	2,723,754	
－	－	－	5,896,106	5,969,489	－	73,383	

拾玖、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修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4	漁業發展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2,650,371	－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147,526	－
			農業支出		－	1,147,526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147,526	－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	**120,792,620**	**－**
	6		社會及家庭署		－	120,792,620	－
			福利服務支出		－	120,792,620	－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20,792,620	－

貳拾、中華民國109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應付數		修減免數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2,341,994**	**－**
106	14			**交通部主管**		**－**	**－**	**205,589**	**－**
		7		鐵道局及所屬		－	－	205,589	－
			12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委託辦理工程已完成仍列保留數。	－	－	205,589	－
107	14			**交通部主管**		**－**	**－**	**2,136,405**	**－**
		7		鐵道局及所屬		－	－	2,136,405	－
			11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委託辦理工程已完成仍列保留數。	－	－	2,136,405	－
108	9			**國防部主管**		**－**	**－**	**－**	**－**
		2		國防部所屬		－	－	－	－
			12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密不錄由。	－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2,650,371	－	2,650,371	
－	－	－	－	1,147,526	－	1,147,526	
－	－	－	－	1,147,526	－	1,147,526	
－	－	－	－	1,147,526	－	1,147,526	
－	－	－	－	120,792,620	－	120,792,620	
－	－	－	－	120,792,620	－	120,792,620	
－	－	－	－	120,792,620	－	120,792,620	
－	－	－	－	120,792,620	－	120,792,62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49,485,839	70,544,000	－	－	70,544,000	51,827,833	－	2,341,994	
－	－	29,193,835	－	－	－	－	29,399,424	－	205,589	
－	－	29,193,835	－	－	－	－	29,399,424	－	205,589	
－	－	29,193,835	－	－	－	－	29,399,424	－	205,589	
－	－	20,292,004	－	－	－	－	22,428,409	－	2,136,405	
－	－	20,292,004	－	－	－	－	22,428,409	－	2,136,405	
－	－	20,292,004	－	－	－	－	22,428,409	－	2,136,405	
－	－	－	70,544,000	－	－	70,544,000	－	－	－	
－	－	－	70,544,000	－	－	70,544,000	－	－	－	
－	－	－	70,544,000	－	－	70,544,000	－	－	－	

庚、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09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 兆 3,534 億 699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 兆 3,291 億 2,13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42 億 8,56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 兆 1,395 億 1,20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 兆 147 億 3,43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47 億 7,766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370 億 2,709 萬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 4 億 5,897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84 億 5,878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298 億 7,399 萬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支出 1,894 億 9,495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00 億 1,80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834 億 4,21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594 億 5,013 萬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計收 85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5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829 億 5,013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242 億 8,564 萬餘元，即為 109 年度國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09 年度國庫賸餘 242 億 8,564 萬餘元，加計 108 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1,155 億 8,893 萬餘

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48億7,757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76億4,464萬餘元、109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216億6,463萬餘元、109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1,043億7,658萬餘元,109年度結存轉入110年度之國庫結存數為263億5,558萬餘元。

二、109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2兆3,486億4,507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2兆3,534億699萬餘元相較，差異47億6,192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11億113萬餘元，包括：

（1） 收入待納庫數10億1,442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8,670萬餘元。

2. 加項58億6,306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18億2,575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繳還數39億4,297萬餘元。

（3） 預收款637萬餘元。

（4） 收回剔除經費2萬餘元。

（5） 本部修正數8,793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47億6,192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2兆3,145億4,031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2兆3,291億2,134萬餘元相較，差異145億8,103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90 億 8,295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442 億 9,730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594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5 億 6,679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5 億 4,979 萬餘元。

（5） 本部修正數 26 億 6,311 萬餘元。

2. 減項 345 億 191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192 億 2,998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152 億 7,19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5 億 8,10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9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09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 兆 1,696 億 68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 兆 393 億 5,33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302 億 5,347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 兆 3,534 億 699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 兆 3,291 億 2,134 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賸餘 242 億 8,564 萬餘元。109 年度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059 億 6,78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3,451 億 4,854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143 億 8,701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83 億 720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5 億 3,939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2,740 萬餘元。

（4）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50 億元。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支出 1,894 億 9,495 萬餘元。

（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8 億 3,030 萬餘元。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0 億 761 萬餘元。

（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1 億 8,01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5 億 994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5 億 3,914 萬餘元。

（1） 109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0 億 1,442 萬餘元。

（2） 109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5 億 2,471 萬餘元。

4. 本部修正數 7 億 1,244 萬餘元。

（二） 減項 2,391 億 8,071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139 億 13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56 億 3,35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9 億 4,297 萬餘元。

（4） 預收款 637 萬餘元。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 4 億 5,897 萬餘元。

（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9 億 930 萬餘元。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0 億元。

（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55 億元。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594 億 5,01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52 億 7,93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59 億 6,782 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9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2,348,645,070,083**	**1,014,424,390**	**86,708,995**	**1,101,133,385**	**1,825,757,508**
109年度收入	**2,140,518,834,606**	**1,014,424,390**	**86,708,995**	**1,101,133,385**	**－**
稅課收入	1,605,392,289,746	826,679,503	－	826,679,503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23,062,418	114,850,252	－	114,850,252	－
規費收入	198,422,772,443	248,507	－	248,507	－
財產收入	63,127,733,097	－	6,964,198	6,964,198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4,381,079,633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5,233,536	－	－	－	－
其他收入	13,966,663,733	72,646,128	79,744,797	152,390,925	－
以前年度收入	**33,807,824,226**	**－**	**－**	**－**	**1,825,757,508**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3,807,824,226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1,825,757,508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
109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458,971,657**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收入	458,971,657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5,909,303,507**	**－**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909,303,507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167,950,136,087**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3,000,000,000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5,500,000,000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	159,450,136,087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小計	繳付公庫數
材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765,926	**11,907,512**	**3,930,297,851**	**6,374,935**	**27,088**	**87,931,784**	**5,863,062,604**	**2,353,406,999,302**
－	**－**	**－**	**6,374,935**	**－**	**87,931,784**	**94,306,719**	**2,139,512,007,940**
－	－	－	－	－	－	－	1,604,565,610,243
－	－	－	20,000	－	－	20,000	25,108,232,166
－	－	－	－	－	－	－	198,422,523,936
－	－	－	6,354,780	－	87,931,784	94,286,564	63,215,055,463
－	－	－	－	－	－	－	234,381,079,633
－	－	－	－	－	－	－	5,233,536
－	－	－	155	－	－	155	13,814,272,963
765,926	**11,907,512**	**1,380,815,890**	**－**	**27,088**	**－**	**3,219,273,924**	**37,027,098,150**
－	－	－	－	－	－	－	33,807,824,226
－	－	－	－	－	－	1,825,757,508	1,825,757,508
765,926	11,907,512	1,380,815,890	－	－	－	1,393,489,328	1,393,489,328
－	－	－	－	27,088	－	27,088	27,088
－	**－**	**－**	**－**	**－**	**－**	**－**	**458,971,657**
－	－	－	－	－	－	－	458,971,657
－	**－**	**2,549,481,961**	**－**	**－**	**－**	**2,549,481,961**	**8,458,785,468**
－	－	1,868,558,388	－	－	－	1,868,558,388	7,777,861,895
－	－	69,637,150	－	－	－	69,637,150	69,637,150
－	－	582,109,868	－	－	－	582,109,868	582,109,868
－	－	29,176,555	－	－	－	29,176,555	29,176,555
－	**－**	**－**	**－**	**－**	**－**	**－**	**167,950,136,087**
－	－	－	－	－	－	－	3,000,000,000
－	－	－	－	－	－	－	5,500,000,000
－	－	－	－	－	－	－	159,450,136,08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支出合計數	**2,314,540,310,519**	**44,297,302,482**	**5,944,747**	**1,566,795,324**
109年度支出	**1,997,446,806,874**	**15,458,741,082**	**5,944,747**	**－**
總統府主管	12,340,714,874	412,290,859	－	－
行政院主管	24,288,374,671	732,167,100	312,194	－
立法院主管	3,203,227,910	－	－	－
司法院主管	22,511,261,441	33,757,150	－	－
考試院主管	24,980,765,206	－	1,000	－
監察院主管	2,180,956,067	－	2,000	－
內政部主管	60,061,613,256	476,347,318	34,757	－
外交部主管	17,929,606,862	2,657,826,868	3,307,577	－
國防部主管	339,506,769,008	3,100,364,556	88,167	－
財政部主管	156,245,241,610	13,174,059	365,242	－
教育部主管	247,388,179,935	814,408,840	1,286,070	－
法務部主管	33,736,742,821	499,602,787	8,600	－
經濟部主管	50,676,355,866	695,983,875	－	－
交通部主管	70,754,369,137	997,425,189	20,098	－
勞動部主管	151,587,425,175	652,453	306,708	－
僑務委員會主管	1,168,056,926	－	29,480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356,590,740	8,349,199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62,159,200,709	956,176,310	108,964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30,234,028,308	120,438,881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4,790,427,641	541,545,871	－	－
文化部主管	16,641,790,416	1,063,148,296	38,000	－
科技部主管	40,985,868,721	553,648,793	50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07,227,488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21,163,931,569	3,406,469	10,4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5,934,715,060	221,787,409	24,990	－
省市地方政府	172,846,528,628	－	－	－
災害準備金	266,836,829	1,556,238,800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實現數	小計	公庫撥入數
549,797,081	**2,663,116,214**	**49,082,955,848**	**34,501,916,817**	**34,501,916,817**	**2,329,121,349,550**
245,687,146	**1,577,159,627**	**17,287,532,602**	**－**	**－**	**2,014,734,339,476**
－	－	412,290,859	－	－	12,753,005,733
7,008,067	399,820	739,887,181	－	－	25,028,261,852
415,130	－	415,130	－	－	3,203,643,040
－	－	33,757,150	－	－	22,545,018,591
699,080	－	700,080	－	－	24,981,465,286
－	－	2,000	－	－	2,180,958,067
93,573	155,716,703	632,192,351	－	－	60,693,805,607
21,262,933	－	2,682,397,378	－	－	20,612,004,240
241,728	887,273	3,101,581,724	－	－	342,608,350,732
－	－	13,539,301	－	－	156,258,780,911
144,960,571	1,266,653,580	2,227,309,061	－	－	249,615,488,996
－	－	499,611,387	－	－	34,236,354,208
389,610	－	696,373,485	－	－	51,372,729,351
17,322,370	－	1,014,767,657	－	－	71,769,136,794
－	－	959,161	－	－	151,588,384,336
－	－	29,480	－	－	1,168,086,406
－	－	8,349,199	－	－	2,364,939,939
26,241,928	32,709,631	1,015,236,833	－	－	163,174,437,542
9,557,005	120,792,620	250,788,506	－	－	230,484,816,814
183,437	－	541,729,308	－	－	5,332,156,949
17,237,780	－	1,080,424,076	－	－	17,722,214,492
－	－	553,649,293	－	－	41,539,518,014
－	－	－	－	－	1,507,227,488
42,324	－	3,459,193	－	－	21,167,390,762
31,610	－	221,844,009	－	－	126,156,559,069
－	－	－	－	－	172,846,528,628
－	－	1,556,238,800	－	－	1,823,075,629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以前年度支出	**46,224,611,506**	**1,277,120,722**	**－**	**1,566,795,32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6,224,611,506	1,277,120,722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1,566,795,324
債務償還支出	**85,000,000,000**	**－**	**－**	**－**
債務償還支出	85,000,000,000	－	－	－
109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66,843,772,304**	**21,356,609,948**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支出	166,843,772,304	21,356,609,948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9,025,119,835**	**6,204,830,730**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341,323,465	5,770,302,867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23,890,335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297,581,820	272,230,359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362,324,215	162,297,504	－	－
收支餘絀	**－**	**－**	**－**	**－**
108年度國庫結存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09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109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	**－**	**－**	**－**	**－**
109年度結存轉入110年度	**－**	**－**	**－**	**－**

註：截至109年度止國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671億5,375萬9,997元及1,476億2,059萬9,129元，合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實現數	小計	
14,397,311	**21,058,161**	**2,879,371,518**	**19,229,983,404**	**19,229,983,404**	**29,873,999,620**
14,397,311	21,058,161	1,312,576,194	19,229,983,404	19,229,983,404	28,307,204,296
－	－	1,566,795,324	－	－	1,566,795,324
－	**－**	**－**	**－**	**－**	**85,000,000,000**
－	－	－	－	－	85,000,000,000
229,676,624	**1,064,898,426**	**22,651,184,998**	**－**	**－**	**189,494,957,302**
229,676,624	1,064,898,426	22,651,184,998	－	－	189,494,957,302
60,036,000	**－**	**6,264,866,730**	**15,271,933,413**	**15,271,933,413**	**10,018,053,152**
60,000,000	－	5,830,302,867	8,341,323,465	8,341,323,465	5,830,302,867
－	－	－	23,890,335	23,890,335	－
36,000	－	272,266,359	4,562,235,392	4,562,235,392	2,007,612,787
－	－	162,297,504	2,344,484,221	2,344,484,221	2,180,137,498
－	**－**	**－**	**－**	**－**	**24,285,649,752**
－	**－**	**－**	**－**	**－**	**115,588,937,186**
－	**－**	**－**	**－**	**－**	**4,877,570,972**
－	**－**	**－**	**－**	**－**	**7,644,641,639**
－	**－**	**－**	**－**	**－**	**- 21,664,635,000**
－	**－**	**－**	**－**	**－**	**- 104,376,580,414**
－	**－**	**－**	**－**	**－**	**26,355,584,135**

計 3,147 億 7,435 萬 9,126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09 年度國庫收支餘絀			24,285,649,752
乙、加項			345,148,545,124
一、109 年度國庫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14,387,010,074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8,307,204,296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539,393,304		
（三）退還預收款	27,402,020		
（四）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5,000,000,000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支出	189,494,957,302		
（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830,302,867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007,612,787		
（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180,137,498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509,948,071	28,509,948,07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539,143,970	
（一）109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014,424,390		
（二）109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24,719,580		
四、修正數	712,443,009	712,443,009	
丙、減項			239,180,719,172
一、109 年度國庫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13,901,366,29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5,633,581,734		
（二）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27,088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942,971,289		
（四）預收款	6,374,935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	458,971,657		
（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909,303,507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000,000,000		
（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5,500,000,000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59,450,136,087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5,279,352,875	25,279,352,875	
丁、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30,253,475,704

貳、平衡表之查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後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13 兆 3,484 億 181 萬餘元、負債 6 兆 1,857 億 9,453 萬餘元、淨資產 7 兆 1,626 億 727 萬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9,750 億 6,95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8,476 億 76 萬餘元，增加 1,274 億 6,8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3,987 億 3,13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320 億 7,78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國庫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發行公債所致。

2. 「預付其他政府款」科目 234 億 9,69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05 億 5,050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及所屬、經濟部及所屬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尚未核銷款項增加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 兆 3,042 億 4,43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6 兆 8,352 億 8,873 萬餘元，增加 4,689 億 5,56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7 兆 2,581 億 6,69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4,484 億 29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對國家發展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460 億 7,73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05 億 5,267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 兆 44 億 8,38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5 兆 102 億 8,038 萬餘元，減少 57 億 9,65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3 兆 6,863 億 23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043 億 6,54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土地價值改按當期申報地價計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出售或撥用等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4,300 億 6,89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429 億 3,953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已完工，增加土地改良物等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708 億 55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590 億 6,323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及所屬公務機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475 億 2,05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459 億 8,250 萬餘元，增加 15 億 3,80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什項資產，合計 170 億 8,35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161 億 2,818 萬餘元，增加 9 億 5,533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經費辦理委託或補助案件、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代辦工程等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合計 2,149 億 3,48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2,371 億 9,885 萬餘元，減少 222 億 6,39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248 億 8,257 萬元，較 108 年底減少 216 億 6,463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701 億 9,84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79 億 8,779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輔助原眷戶購宅案件應付款項於 109 年度轉列實現數等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5 兆 4,517 億 81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5 兆 2,899 億 9,247 萬餘元，增加 1,617 億 1,571 萬餘元，主要係公債發行及長期借款舉借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5,191 億 5,14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5,016 億 564 萬餘元，增加 175 億 4,584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7 兆 1,626 億 72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6 兆 7,264 億 8,361 萬餘元，增加 4,361 億 2,36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3,348,401,812,543**	**100.00**	**12,755,280,581,550**	**100.00**	**593,121,230,993**	**4.65**
流動資產	975,069,594,533	7.30	847,600,764,334	6.65	127,468,830,199	15.04
現金	398,731,362,341	2.99	266,653,493,579	2.09	132,077,868,762	49.53
應收款項	341,482,982,819	2.56	349,867,651,581	2.74	- 8,384,668,762	- 2.40
應收其他基金款	25,499,428,418	0.19	31,028,837,297	0.24	- 5,529,408,879	- 17.82
應收其他政府款	1,586,836,411	0.01	1,661,040,329	0.01	- 74,203,918	- 4.47
存貨	40,300,721	0.00	120,392,913	0.00	- 80,092,192	- 66.53
預付款	23,702,130,786	0.18	20,896,720,689	0.16	2,805,410,097	13.43
預付其他基金款	9,241,525,313	0.07	14,048,121,867	0.11	- 4,806,596,554	- 34.22
預付其他政府款	23,496,951,629	0.18	12,946,448,725	0.10	10,550,502,904	81.49
其他流動資產	151,288,076,095	1.13	150,378,057,354	1.18	910,018,741	0.61
長期投資	7,304,244,352,809	54.72	6,835,288,737,185	53.59	468,955,615,624	6.86
採權益法之投資	7,258,166,995,976	54.37	6,809,764,057,410	53.39	448,402,938,566	6.58
其他長期投資	46,077,356,833	0.35	25,524,679,775	0.20	20,552,677,058	80.52
固定資產	5,004,483,835,612	37.49	5,010,280,388,024	39.28	- 5,796,552,412	- 0.12
土地	3,686,302,371,982	27.62	3,790,667,785,958	29.72	- 104,365,413,976	- 2.75
土地改良物	430,068,995,004	3.22	387,129,455,207	3.04	42,939,539,797	11.09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4,236,058,775	3.10	419,716,164,948	3.29	- 5,480,106,173	- 1.31
機械及設備	39,472,476,021	0.30	38,284,943,829	0.30	1,187,532,192	3.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68,227,669	0.16	21,338,641,496	0.17	- 270,413,827	- 1.27
雜項設備	12,439,228,115	0.09	12,961,685,744	0.10	- 522,457,629	- 4.03
租賃資產	8,741,752	0.00	14,402,469	0.00	- 5,660,717	- 39.30
租賃權益改良	5,273,416	0.00	9,757,102	0.00	- 4,483,686	- 45.9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30,076,937,319	0.97	128,415,259,614	1.01	1,661,677,705	1.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0,805,525,559	2.03	211,742,291,657	1.66	59,063,233,902	27.89
無形資產	47,520,507,906	0.36	45,982,505,885	0.36	1,538,002,021	3.34
無形資產	47,520,507,906	0.36	45,982,505,885	0.36	1,538,002,021	3.34
其他資產	17,083,521,683	0.13	16,128,186,122	0.13	955,335,561	5.92
暫付款	10,344,939,543	0.08	9,464,187,782	0.07	880,751,761	9.31
存出保證金	673,488,576	0.01	681,156,530	0.01	- 7,667,954	- 1.13
什項資產	6,065,093,564	0.05	5,982,841,810	0.05	82,251,754	1.37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6,185,794,538,748**	**46.34**	**6,028,796,970,354**	**47.27**	**156,997,568,394**	**2.60**
流動負債	214,934,862,178	1.61	237,198,851,367	1.86	- 22,263,989,189	- 9.39
短期債務	124,882,570,000	0.94	146,547,205,000	1.15	- 21,664,635,000	- 14.78
應付款項	70,198,491,438	0.53	78,186,291,103	0.61	- 7,987,799,665	- 10.22
應付其他基金款	675,999,374	0.01	180,079,572	0.00	495,919,802	275.39
應付其他政府款	11,263,151,637	0.08	4,439,940,858	0.03	6,823,210,779	153.68
預收款	7,914,649,729	0.06	7,845,334,834	0.06	69,314,895	0.88
長期負債	5,451,708,185,059	40.84	5,289,992,473,863	41.47	161,715,711,196	3.06
應付債券	5,321,401,061,287	39.87	5,246,982,740,743	41.14	74,418,320,544	1.42
長期借款	130,301,400,000	0.98	43,000,000,000	0.34	87,301,400,000	203.03
應付租賃款	5,723,772	0.00	9,733,120	0.00	- 4,009,348	- 41.19
其他負債	519,151,491,511	3.89	501,605,645,124	3.93	17,545,846,387	3.50
遞延收入	95,056,064,335	0.71	95,512,554,662	0.75	- 456,490,327	- 0.48
存入保證金	39,451,150,443	0.30	39,693,196,812	0.31	- 242,046,369	- 0.61
應付保管款	383,355,207,772	2.87	364,572,641,173	2.86	18,782,566,599	5.15
暫收款	1,289,068,961	0.01	1,827,252,477	0.01	- 538,183,516	- 29.45
淨資產	**7,162,607,273,795**	**53.66**	**6,726,483,611,196**	**52.73**	**436,123,662,599**	**6.4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3,348,401,812,543**	**100.00**	**12,755,280,581,550**	**100.00**	**593,121,230,993**	**4.65**

註：1.表列109年度應收款項金額，包括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數1,959億6,936萬元，如按各該事業109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市價核算計1,450億351萬2,000元。另附屬單位決算部分，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撥入特種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釋股預算保留數截至109年底尚有631億5,012萬3,000元待執行，如按各事業109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股票市價核算計694億4,741萬元。

2.表列108年度各科目金額，係以108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重新分類。

本部審核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576,826,067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1,402,270,522元、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21,058,161元；修正特別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87,931,784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894,767,678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加「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12,129,875,226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13兆3,639億1,723萬餘元、負債總額6兆1,861億4,774萬餘元、淨資產為7兆1,777億6,948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己、附表一陸、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10 兆 4,131 億 9,0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893 億 8,57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拾、財政部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 兆 5,256 億 1,08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30 億 1,411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1.48%，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9 兆 1,204 億 2,363 萬餘元，增加 4,051 億 8,723 萬餘元，約 4.4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 兆 2,497 億 7,9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72 億 2,191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0.41%，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4 兆 8,448 億 1,125 萬餘元，增加 4,049 億 6,849 萬餘元，約 8.3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等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825 億 2,6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3 億 2,012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0.00%，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894 億 8,441 萬餘元，減少 69 億 5,746 萬餘元，約 0.33%，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土地價值改按當期申報地價計算，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土地之公告地價調整等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兆 1,933 億 41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34 億 7,20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1.06%，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1,861 億 2,796 萬餘元，增加 71 億 7,620 萬餘元，約 0.33%，主要係認列營業基金經營獲利之權益評價調整，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中央政府增加投資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875 億 7,92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3 億 7,159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8.52%，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9,096 億 3,040 萬餘元，減少 220 億 5,115 萬餘元，約 2.42%，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公告地價調整、撥交需地機關接管或出售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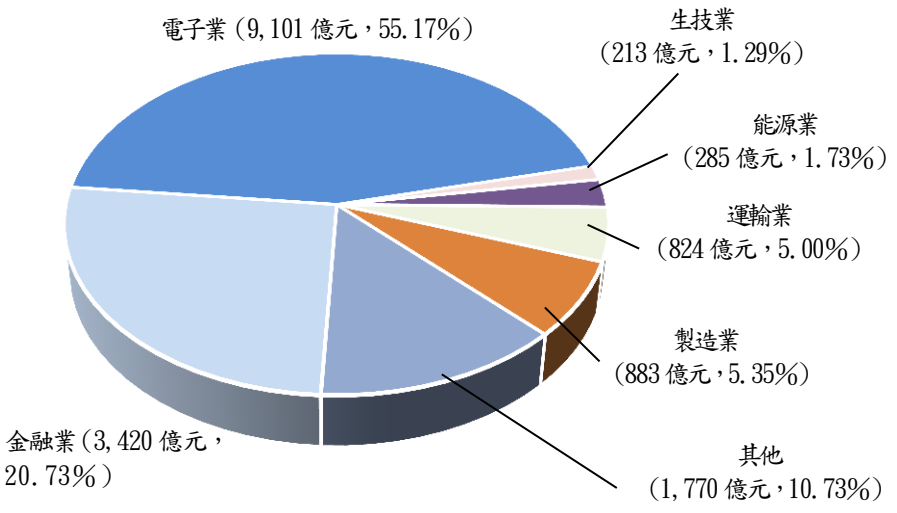
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第 3 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 50%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規定，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據以辦理政府投資民營事業之審計事務。109 年度對中央政府（含所屬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同）投資民營事業之查核，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民營事業為對象，至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因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則不在本項查核範圍內。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投資及事業營運概況

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175 家（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各主管別投資家數合計加總不等於中央政府總投資家數），其中 164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百德機械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義傳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炳碩生醫公司、Kkday.com、強方科技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世豐電力公司、東糖能源服務公司及臺灣港務重工公司等 11 家係 109 年度新增投資。109 年度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498 億 3,344 萬餘元，合計持股股數為 369 億 7,000 萬餘股，占各該民營事業期末發行總股數 2,520 億 5,503 萬餘股之比率為 14.67%，其中以投資電子業金額 9,101 億 6,292 萬餘元最高，金融業金額 3,420 億 712 萬餘元次之（圖 1）。另依 175 家民營事業 109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停止營業，或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8 家外，其餘獲有盈餘者 119 家，虧損者 48 家，決算本期淨利 8,759 億 3,475 萬餘元，獲配股利 583 億 2,31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4 億 7,51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55%。茲就投資之民營事業，109 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依主管別說明如下：

圖 1　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各行業別期末投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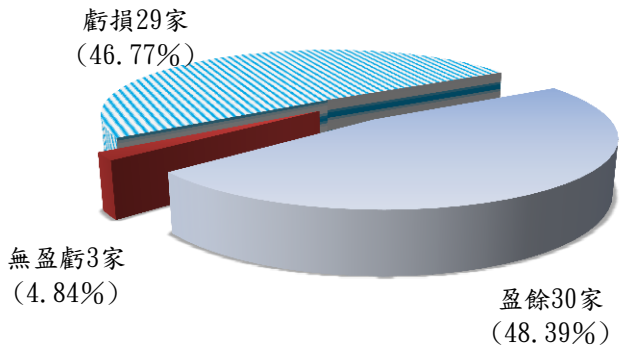
（一）　行政院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財金資訊公司等 63 家，其中 54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百德機械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義傳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

炳碩生醫公司、Kkday.com、強方科技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及世豐電力公司等 9 家係 109 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兆 35 億 7,119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204 億 1,732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3,97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14%，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行政院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財金資訊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4 億 6,614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5 億 3,11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1.54%，財金資訊公司 109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2. 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62 家民營事業，其中 53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百德機械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義傳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炳碩生醫公司、Kkday.com、強方科技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及世豐電力公司等 9 家係 109 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兆 11 億 505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198 億 8,619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3,97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07%。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29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50%以上者計有藥華醫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炳碩生醫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下稱太景醫藥公司）等 4 家，主要係尚處新藥研發階段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 10%以上，未達 50%者計有百德機械公司、Gogoro Inc.、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義傳科技公司、兆遠科技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市場景氣低迷，船價未如預期，或尚處業務擴展期，或尚處新藥研發階段，或廠商削價競爭產品價格下跌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者計有三顧公司、中裕新藥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高雄捷運公司、Kkday.com、太極影音科技公司、全球創業投資公司、強方科技公司、如興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中華航空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及世豐電力公司等 13 家，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尚處新藥研發階段，或尚處業務擴展期，或投資獲利未如預期，或尚處業務轉型階段，或廠房、水庫興建中等所致；另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東貝光電科技公司及保利銖光電公司等 3 家，因法院裁定破產，或未依公司法規定期限提交財務報表資料，或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或未取得財務報表。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圖 2）。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藥華醫藥公司等 39 家，因係 109 年度新增投資，或 108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已結束營業辦理清算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3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2　109 年度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62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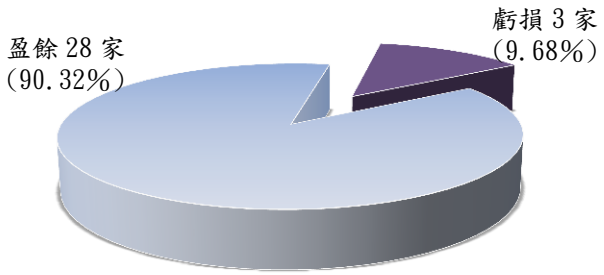
（二）　財政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38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806 億 6,461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169 億 7,45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48 億 2,60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08%，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財政部直接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54 億 3,892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92 億 6,88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1 億 1,87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53%。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工礦公司 1 家停止營業中，且淨值已為負值；其餘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10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亞洲開發銀行等 3 家，因盈餘提列資本公積，或停止營業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8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352 億 2,569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77 億 57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7 億 72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62%。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14.75%、19.23%及 4.51%，主要係市場需求下跌，或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或行動支付業務量未如預期等所致；其餘臺灣聯合銀行等 28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3）。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唐榮鐵工廠公司等 8 家，因 108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等 23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3　109 年度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1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查填資料。

（三）　教育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僅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前年度投資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9,303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54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7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09%，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09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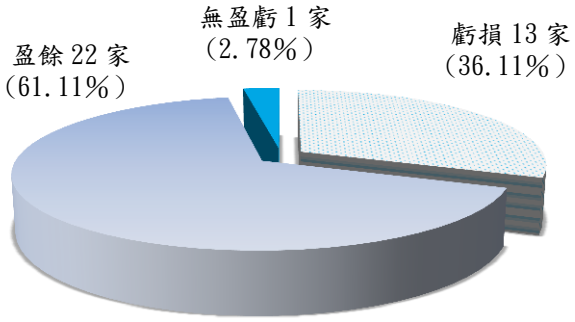
（四）　經濟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48 家，其中 47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1 家係 109 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35 億 919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45 億 2,10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46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23%，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經濟部直接投資：計有 8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930 億 5,648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20 億 8,82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32%。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及唐榮鐵工廠公司等 2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

益之比率分別為 27.91%及 14.75%，主要係市場景氣低迷船價未如預期，或市場需求下跌等所致；其餘耀華玻璃管理委員會等 6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5 家，因 108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部分股東滯留中國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臺鹽實業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6 家民營事業，其中 35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1 家係 109 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99 億 589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24 億 1,83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46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87%。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13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50%以上者計有太景醫藥公司 1 家，主要係權利金收入不足支應研發費用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 10%以上，未達 50%者計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等 5 家，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藥劑權利金收入不足支應研發費用，或結束營運中，或市場景氣低迷船價未如預期，或投資損失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者計有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東糖能源服務公司、宏越公司及曄揚公司等 7 家，主要係市場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尚處建廠階段，或結束營運清算中等所致；另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其餘輝瑞生技公司等 22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4）。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18 家，因 108 年度營運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結束營運清算中，或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輝瑞生技公司等 18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4　109 年度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6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5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 億 4,682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1,45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59%。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有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16.12%，主要係污水廠營運量未達經濟規模所致；其餘華陽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絲織開發公司及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2 家，因 108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五） 交通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華電信公司等 15 家，其中 14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臺灣港務重工公司 1 家係 109 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820 億 1,583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146 億 3,815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0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43%，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交通部直接投資：計有 4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20 億 3,770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116 億 5,79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38%。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有桃園航勤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18.93%，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所致；其餘陽明海運公司等 3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桃園航勤公司及陽明海運公司等 2 家，因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中華電信公司及台灣航業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交通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其中 10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臺灣港務重工公司 1 家係 109 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12 億 9,355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5,17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0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0.94%。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亞太電信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及臺灣港務重工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17.77%、4.51%及 1.63%，主要係網路設備建置及維運成本增加、行動支付業務量未如預期，或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所致；其餘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等 8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亞太電信公司等 8 家，因 108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華快遞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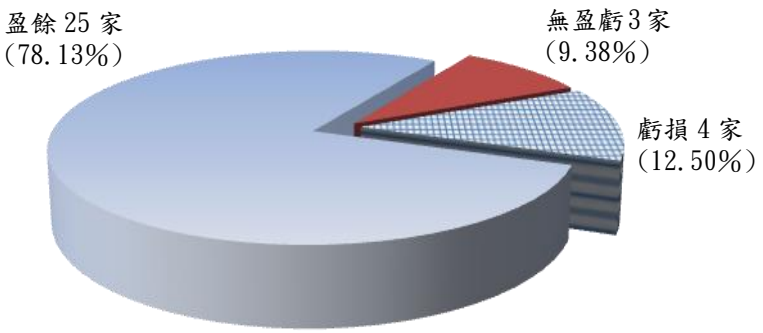
3. 交通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86 億 8,456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29 億 2,84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0.07%，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09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六） 農業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3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65 億 3,516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7 億 4,72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1,11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98%。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及配發股利。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高雄捷運公司等 32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34 億 4,439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10 億 1,949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5,98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7.96%。又各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高雄捷運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達榮環保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等 4 家事業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6.41%、1.57%、3.13%及 1.9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認列呆帳損失，或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等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國華欣業公司及榮電公司等3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或由法院裁定破產清理債務中，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25家，分別獲有盈餘（圖5）。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等8家，因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108年度營運虧損，或結束營運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清理債務中，未配發股利；其餘高雄捷運公司等24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5 109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32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填資料。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投資機關（基金）未訂定投資退場機制或處分原則，不利適時處分未符投資目的之持股，亟待督促建立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8月「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績效及相關問題探討」專題研究報告載述，部分民營事業已連續虧損多年或營運情形急遽惡化，各主管機關宜積極透過公股管理督促事業注意績效改善，並適時檢討評估投資案之效益及風險，俾有效控制投資損失程度，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經查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資之太景醫藥公司等21家，其中太景醫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及藥華醫藥公司等3家民營事業，截至109年底止，累計虧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442.86%、142.02%及81.39%（表1），至臺灣銀行公司投資之國際建築經理公司因投資損失逾帳面價值，於100年8月已將投資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上述投資事業虧損嚴重，投資機關雖每年依前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評估檢討事業虧損原因，陳報主管機關核處，各該民營事業仍因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收入不足支應營運支出及固定資產攤銷費用、新藥收入不足以彌補研發支出等原由，營運虧損情形遲未見改善，且僅國發基金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訂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或處分原則，其餘財政部及所屬事業、經濟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投資機關或基金，則尚

表1 累計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5成之投資民營事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截至109年底累計虧損情形		
	累計虧損(A)	實收資本額(B)	占比(A/B×100)
太景醫藥公司	301,703	20,910	1,442.86
台康生技公司	2,930,919	2,063,751	142.02
藥華醫藥公司	2,144,028	2,634,183	8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民營事業財務報表。

未訂定，不利前揭投資民營事業退場或處分作業之制度化，以適時回收投資。另國發基金雖已於105年11月訂定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惟截至110年3月底止，僅實際完成緯華航太工業公司等4家投資事業之撤資，其餘14家連續虧損3年以上事業，仍待持續評估並落實相關退場機制；又其於107年度增資台康生技公司8,950萬餘元後，該公司107及108年度分別淨損3億6,778萬餘元及8億6,092萬餘元，虧損金額持續擴大，國發基金仍於109年度再增資該公司5,586萬餘元，易引起各界對相關增資適當性之質疑。鑑於部分民營事業存有經營狀況長期不佳，或事業營運目標無法達成等情形，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提升投資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投資機關完善退場機制並落實執行，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二） 未彙整揭露各投資機關、基金及財團法人持股比率資訊，不利瞭解投資全貌，亟待強化相關揭露資訊之完整性，俾利外界監督政府投資效益及股權管理情形。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經查截至109年底止，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係由各投資機關或基金揭露其個別之持股比率資訊，惟其中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等37家民營事業，係由2至5個機關（基金）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同投資，以陽明海運公司為例，交通部、國發基金及臺灣港務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14.76%、14.52%及9.83%，持股比率均屬未具重大影響力，然各該投資機關（基金）合計持股比率為39.12%，已逾具重大影響力之持股標準（20%）。另各主管機關為施政所需，透過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方式協助政策推動，並具有補助、監督等管理權責，截至109年底止，經濟部等部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投資59家民營事業，其中交通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對中華航空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34.45%及4.62%，加計政府機關持股9.59%及48.68%，泛公股持股比率達44.03%及53.30%，已接近或超過對投資事業具控制力之持股標準（50%）（表2）。考量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僅由各投資機關（基

表2 中央政府機關（基金）共同投資同一家民營事業情形

單位：千股、%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機關	截至109年底持股情形		
		投資事業發行總股數	投資機關持有股數	投資比率
陽明海運公司	**合 計**	3,167,662	**1,239,135**	**39.12**
	交通部		467,682	14.76
	國發基金		460,000	14.52
	臺灣港務公司		311,453	9.83
中華航空公司	**合 計**	5,420,984	**2,387,092**	**44.03**
	國發基金		519,751	9.59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867,341	34.45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合 計**	5,628,293	**3,000,000**	**53.30**
	台灣糖業公司		200,000	3.55
	交通部（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2,420,000	43.00
	國發基金		120,000	2.1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260,000	4.62

註：1.本表僅列舉中央政府機關(基金)共同投資陽明海運公司等3家民營事業情形。
2.「**」標記者為政府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金）揭露個別持股比率，且未加計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持股，不利外界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全貌，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彙整揭露中央政府各部會、營業與非營業基金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等泛公股單位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比率情形，強化相關資訊揭露之完整性，俾利外界監督政府投資效益及股權管理情形。

（三） 部分投資事業或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公股負責人支領薪酬與相關規定未符或未盡合理，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以落實公股代表之考核及管理。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專任公股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非固定收入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超過部分應繳作原投資基金之收益。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派任民營事業及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計有 234 名，其中財政部、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4 家投資機關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計有 12 人支領之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卻未將超過部分繳回原投資機關，核與前揭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未符。另依交通部 99 年 4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90026581 號函規定略以，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如係由交通部派任或推薦，須參照其訂定之薪資標準評核表，及待遇標準參照表計算薪資上限，並請受派任之董事長、總經理簽署月支薪資約定書。惟交通部選派擔任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109 年度支領之固定收入逾約定年薪或未約定月支薪資上限者計 13 名，核與上述函釋規定未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投資主管機關審酌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公股負責人支領薪酬之合法性及合宜性，以落實公股代表之考核及管理。

（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民營事業，惟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多年並經該基金長期追蹤檢討，經營狀況未獲明顯改善，允宜強化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以達成透過投資改善產業結構、穩定事業經營等投資目的。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捌、投資事業之管理規定，為加強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國發基金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大類管理，對於 3 年連續虧損無法改善之投資事業應詳加評估檢討，按年於基金管理會提出報告。另該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應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議程主要內容，研提處理方案，簽請核定後，由董事、監察人代表於會議中表達該基金立場意見，維護基金投資權益，並定期追蹤轉投資事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之執行情形；定期分析事業財務報表，掌握事業經營狀況；實地就投資事業之事業技術、生產、外銷、財務、人事等方面進行訪查，提出改進建議，並請董事、監察人代表監督改進。經查國發基金截至 109 年底持有股權之 62 家轉投資事業，計有 29 家 109 年度發生虧損【不含保利銖光電公司（結束營運清算中）、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宣告進入破產程序）、東貝光電科技公司（未依公司法規定期限提交財務報表）等 3 家無盈虧資訊之公司】，其中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太景醫藥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及太極影音科技公司等 7

家，該基金已持有股權長達 7 至 20 年，仍持續因公司尚處新藥研發階段、營業銷售量或洽談合作業務量減少等發生多年虧損，雖經國發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管理，按季分析其營業收入增長情形，並就其連續 3 年虧損，於基金管理會提出檢討報告，及透過董事代表出席會議、實地訪查等方式追蹤其營運情形，惟上開事業之經營績效並未顯著改善。復查上開投資事業經該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雖已按季檢討其營運績效，惟僅分析各該事業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或衰退原因，並未落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影響該基金定期督促事業檢討改善之強度，且不利該基金就其經營困境及時研提作為因應。鑑於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民營事業之主要目的之一，係期透過投資改善產業結構、增加產業效益及穩定事業經營，進而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惟部分事業經該基金參與投資多年，並長期檢討追蹤，仍未能改善營運虧損情形，投資效益尚未彰顯，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加強對相關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據復：將研議檢討現行追蹤戶管理方式，加入經營困境及具體改善措施等資訊，俾督促事業檢討改善，就公司經營困境及時研提因應作為。

（五）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利尚佳，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衰退，或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遭主管機關裁罰，或已未符投資目的，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09 年底止計 30 家，帳列投資金額為 1,351 億 6,445 萬餘元，109 年度獲配股利 77 億 327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70%。經查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情形，核有：1.投資事業 109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3 家，盈餘較 108 年度減少者，計有財宏科技公司等 9 家（表 3），其中唐榮鐵工廠公司因市場需求下滑，109 年度營運由盈轉虧，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因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整合成案時間冗長，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已連續虧損 3 年，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因推展業務提供優惠及交易量未有效提升等，已連續虧損 7 年，各該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長期營運虧損；2.投資之金融事業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遭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計 14 案，核處罰鍰共 5,557 萬餘元，其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等 4 家，存有未落實客戶保險商品適合度確認、

表 3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運虧損	唐榮鐵工廠公司	875	21.37	14	- 665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56	15.00	- 75	- 69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4	4.00	- 28	- 16
盈餘較108年度減少	財宏科技公司	22	9.80	2	1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	1.25	16	12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2	8.77	146	139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534	20.66	703	68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0,745	14.75	6,734	4,701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47,454	25.07	15,955	8,653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0,429	7.45	19,368	16,807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1,715	2.89	28,954	25,01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6,730	1.71	42,882	42,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未妥適處理消費爭議及理專挪用客戶資金等情事，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未有效執行權證交易避險措施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發生虧損47億元。另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因投資之海外銀行或授信戶發生財務危機，分別認列投資損失140億元及呆帳損失27億餘元，顯示部分轉投資之金融事業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且海外投資及授信之風險評估及決策機制尚待加強;3.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109年底投資民營事業分別計27家及20家，其中國際建築經理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及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等3家民營事業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且該2公司對上述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均未逾5%，不具業務影響力，又臺灣銀行公司對國際建築經理公司之投資業全數認列減損，相關投資已未符投資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進。據復：1.將賡續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於每季業務研討會報告具主導權事業虧損改善情形，並按年檢討投資事業經營及投資必要性，俾維護公股權益；2.已請各公股銀行密切關注海外授信違約案及主管機關裁處案情形，積極配合銀行團依法進行債權保全程序，並審視國內外疫情、政經情勢變動，強化授信風險控管及落實貸後管理，暨責請各公股金融事業確實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相關缺失，確保內稽及內控制度之有效性；3.將持續投資獲利穩定事業以增裕投資收益，並考量於價格合理下，適時循預算程序出清未符投資目的事業之持股。

（六） 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48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1,435億919萬餘元，109年度獲配股利45億2,106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3.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事業（基金）仍有營運績效欠佳，甚至發生連年虧損情事，亟待責成公股代表針對問題癥結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為配合政策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投資於電子、醫藥生技及綠能等產業，然時有投資事業（含基金，下同）營運績效欠佳情事，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督促公股代表針對虧損事業加速檢討改善經營，並賡續執行投資事業訪視，以強化對投資事業監督管理、績效追蹤、增減資及撤資等投資後管理與因應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耀管會經管耀華玻璃公司109年度為配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等政策，新增3項投資，分別為百德機械、強方科技等2家公司，及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基金（下稱生醫貳基金），又截至109年底止，已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30家事業，期末投資總額為98億8,220萬餘元，整體投資事業之營運結果，除已清算或停止營業之保利銖光電公司等5家外，其餘25家獲致淨投資收益11億5,846萬餘元，較108年度之11億6,122萬餘元，減少275萬餘元，投資績效略有衰退。經比較上開25家營運中投資事業108及109年度營運情形，除生醫貳基金甫於109年12月成立，尚無可供比較資訊外，計有聯華電子公司等7家盈餘成長或轉虧為盈，其餘17家投資事業則營運績效欠佳，其中由盈轉虧者，計有緯華航太工業公司等3家；虧損增加者，計有太景醫藥公司等8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有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3 家；盈餘減少者，計有豐達科技公司等 3 家，且太景醫藥公司等 7 家事業連續虧損 3 年（表 4），甚有緯華航太工業公司已多年無營業收入，累積虧損達資本額 99.98%，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等情事。據述主要係太陽能電廠推動未如預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船工程落後、花卉市場需求減少、疫苗尚未獲藥證或新藥研發費用龐鉅、公司甫成立，尚在建廠階段等影響所致，顯示耀管會投資事業仍有營運績效欠佳，甚至發生連年虧損情事，亟待督促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並適時檢討評估投資標的績效，擬訂因應策略，俾強化投資效能，暨密切注意清算或停業事業清理狀況，適時採行保全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加強督促股權代表對虧損事業要求加速改善營運，又為加強對轉投資事業管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提供改善建議，已組成「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由專家、學者、派監董事擔任訪視委員，針對轉投資事業進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以利對投資事業採行監督管理、績效追蹤、增減資、撤資等投資後管理及因應措施。

表 4　耀管會投資事業（基金）經營績效欠佳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本期淨利（淨損）（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由盈轉虧	1.緯華航太工業（股）公司	0	0	－6
	2.第五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VVF V	－197	57	－70
	3.第六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VVF VI	－798	189	－285
虧損增加	1.太景醫藥公司＊	－343	－295	－404
	2.藥華醫藥（股）公司＊	－1,039	－842	－1,948
	3.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67	－22	－39
	4.台康生技（股）公司＊	－367	－860	－1,041
	5.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463	－5,769	－6,162
	6.百德機械（股）公司	121	－90	－352
	7.強方科技（股）公司	—	－12	－19
	8.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合生物製藥（控股）公司	—	－34	－98
虧損減少	1.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966	－1,150	－694
	2.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3,100	－1,815	－1,600
	3.Clarity Partners,L.P.	634	－1,327	－173
盈餘減少	1.豐達科技（股）公司	301	350	59
	2.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568	618	450
	3.Cisco System Inc.	3,380	348,513	315,113

註：1.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
2.已連續虧損 3 年者以＊註記。
3.表列緯華航太工業（股）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依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分別為 752 元及 7,786 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仍虧損或經營績效趨劣，亟待督促檢討，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連續虧損之民營事業檢討，除所派股權代表外，並研提派兼董事監督管理加強督促；且遴派人員擔任民營事業董事長，積極爭取投資經營管理決策權。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計 36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499 億 58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投資之 35 家民營事業，新增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1 家。上開 36 家民營事業，除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東糖能源服務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成立，109 年度尚未正式營運，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曄揚公司 109 年 6 月 22 日解散清算完畢外，其餘 34 家民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績效與 108 年度相較，盈餘增加或轉虧為盈者，計有 13 家，營運績效趨劣或待改善者，計有

21 家，包括：(1) 由盈轉虧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等 2 家；(2) 虧損較 108 年度增加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及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5 家；(3) 虧損較 108 年度減少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依序司液化天然氣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宏越公司等 4 家；(4) 盈餘較 108 年度減少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投資之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等 10 家（表 5），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責成各公股代表以促進投資效益之立場，積極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據復：將持續管控轉投資事業，透過各轉投資公司財報或出席董事會等，及時掌握經營情況及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要求各該轉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開源節流，提升營運績效及持續穩定獲利，以確保公股權益。

表 5　109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績效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家數	投資金額
合　計		**34**	**49,849**
趨劣或待改善者	**小　計**	**21**	**35,099**
	由盈轉虧者	2	2,852
	虧損較 108 年度增加者	5	4,884
	虧損較 108 年度減少者	4	8,471
	盈餘較 108 年度減少者	10	18,891
盈餘增加或轉虧為盈者		**13**	**14,749**

註：1. 本表統計未包含尚未營運之東糖能源服務公司及已解散清算完畢之曄揚公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國營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七）　交通部暨所屬投資民營事業整體投資報酬尚佳，惟部分事業仍有長期營運績效欠佳及高階主管薪酬制度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截至 109 年底止，交通部及其所屬國營事業，計投資民營事業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等 15 家，期末投資金額計 1,820 億 1,583 萬餘元。經查相關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核有：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投資之亞太電信公司前因經營持續虧損，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股代表加強促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 5G 開台擴大之商機，提高每用戶平均收入(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持續擴大通路行銷，以增加使用戶數等。惟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 135 億 8,744 萬餘元，仍較 108 年度減少 6 億 5,862 萬餘元，稅後淨損 58 億 1,998 萬餘元，亦較 108 年度增損 6 億 5,810 萬餘元，該公司 109 年第 4 季行動通訊服務每月 ARPU 為 282.5 元，遠低於國內 5 家電信業者之平均值 435.7 元，顯示前述改進措施執行結果並未改善其營運績效；2. 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投資陽明海運公司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之光明海運公司【陽明海運公司 109 年底持股比率 98.88%，投資金額 89 億 2,785 萬餘元（不含投資光明海運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 億元)】，107 至 109 年度淨損分別為 6 億 1,231 萬餘元、5 億 9,275 萬餘元及 11 億 20 萬餘元，110 年第 1 季持續發生淨損 3,744 萬餘元，嗣陽明海運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 億元，顯示光明海運公司長期經營不善；3.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領取之非固定收入未與公司整體績效連結，其獎金之發放標準亦與全公司員工適用薪酬制度不同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妥處。據復：1. 亞太電信公司於 109 年 10 月下旬開始販

售遠傳電信公司5G虛擬行動網路產品後，ARPU跌勢已趨緩，並於110年度通過7.5億股私募案（其中遠傳電信公司將認購5億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作為該公司長期發展之基礎。未來營運發展將透過優質終端商品提高行動通訊營收，並持續發展智慧生活相關應用服務，擴大應用領域及其市占率，臺鐵局將持續追蹤評估該公司營運績效，以檢討是否賡續投資；2.光明海運公司已在業務、營運及財務操作面研提適時調升船舶租金、加強船舶管理以避免船期延誤損失、與往來銀行洽商調降資金成本、增補營運資金等具體改善措施，將請公股代表督促落實執行各項改善措施，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3.公股代表業於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董事會提案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非固定薪資結構問題，並獲決議自110年1月起，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固定薪資結構調整為與全公司員工適用相同薪酬制度，且發放項目與時間均一致，以108年度為例，108年度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固定薪資約11.64個月月薪，調整後非固定薪資按108年度公司績效核發標準，最高可領取額度約7個月月薪（將減少逾4個月月薪）。

三、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相關重要審核意見5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列入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4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民營事業，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亟待加強監督管理及檢討股權處理，俾妥適運用政府財務資源及維護基金投資權益，及達成基金投資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目的。	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仍有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未落實內控機制，致生呆帳損失及挪用客戶存款情事，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公股權益。	因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且迭因未落實內部控制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交通部暨所屬投資民營事業雖有獲利，惟部分事業未審慎評估及因應風險，營運績效欠佳；延遲派任法人代表，影響董事職責之行使，亟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交通部及所屬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有長期營運績效欠佳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仍有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須研謀因應妥處，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因經濟部及所屬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投資機關未善用優勢持股比率派任投資事業公股負責人，積極參與經營管理，且公股代表考核機制及投資事業經營資訊之揭露有待強化，亟需督促研謀妥處，俾提升公股管理效能。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109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彙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主管機關別	民營事業本期淨利（淨損）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總計	**875,934,754**	**14.67**	**1,649,833,440**	**4.55**
行政院主管				
合計	**608,080,368**	**6.31**	**1,003,571,198**	**3.14**
營業基金	2,253,172	37.00	2,466,145	21.54
非營業特種基金	605,827,196	6.18	1,001,105,052	3.07
財政部主管				
合計	**307,668,534**	**10.96**	**280,664,616**	**6.08**
直接投資	123,855,954	11.08	145,438,923	6.53
營業基金	238,993,347	6.37	135,225,692	5.62
教育部主管				
合計	**8,653,483**	**0.04**	**93,031**	**5.09**
非營業特種基金	8,653,483	0.04	93,031	5.09
經濟部主管				
合計	**9,414,509**	**15.55**	**143,509,195**	**3.23**
直接投資	1,898,682	21.01	93,056,483	2.32
營業基金	5,810,905	8.81	49,905,891	4.87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834	19.49	546,820	2.59
交通部主管				
合計	**52,377,122**	**29.15**	**182,015,835**	**8.43**
直接投資	47,151,584	29.33	142,037,708	8.38
營業基金	11,569,288	7.61	11,293,558	0.94
非營業特種基金	5,843,037	43.00	28,684,567	1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合計	**3,804,745**	**35.45**	**26,535,169**	**2.98**
直接投資	3,804,745	35.45	26,535,169	2.9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計	**4,106,613**	**26.50**	**13,444,393**	**7.96**
非營業特種基金	4,106,613	26.50	13,444,393	7.96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09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總計	**875,934,754**				**14.67**	**1,649,833,440**	**4.55**	
行政院主管	**合計**	**608,080,368**				**6.31**	**1,003,571,198**	**3.14**	
營業基金	**小計**	**2,253,172**				**37.00**	**2,466,145**	**21.54**	
	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央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2,253,172	4.32	15.40	16.57	37.00	2,466,145	21.54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605,827,196**				**6.18**	**1,001,105,052**	**3.07**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藥華醫藥公司	- 1,948,142	- 8.04	- 45.89	- 63.10	8.38	2,069,818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百德機械公司	- 352,551	- 6.70	- 8.49	- 25.64	2.96	48,750	—	109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Gogoro Inc.	- 1,376,687	- 6.23	- 6.58	- 23.42	4.53	1,002,600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康生技公司	- 1,041,670	- 5.41	- 28.74	- 55.40	6.57	637,502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1,600,087	- 3.38	- 4.42	- 27.91	7.62	1,025,119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卡通票證公司	- 261,578	- 2.87	- 6.70	- 33.72	8.77	100,000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昱展新藥生技公司	- 142,797	- 2.86	- 35.70	- 36.17	3.51	50,000	—	109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益得生物科技公司	- 250,370	- 2.50	- 9.55	- 18.84	5.76	120,060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694,749	- 2.47	- 11.11	- 26.22	19.98	—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 6,162,307	- 2.31	- 15.47	- 33.79	6.57	2,495,450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59,737	- 1.57	- 13.64	- 16.06	14.84	58,697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義傳科技公司	- 99,088	- 1.52	- 24.38	- 35.59	16.31	127,229	—	109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遠科技公司	- 133,595	- 1.46	- 6.53	- 21.52	10.13	298,701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三顧公司	- 82,495	- 1.42	- 5.50	- 8.60	4.79	126,353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	- 160,480	- 0.94	- 40.49	- 42.40	5.17	151,100	—	109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炳碩生醫公司	- 104,322	- 0.93	- 17.90	- 77.40	44.49	120,000	—	109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裕新藥公司	- 183,303	- 0.73	- 3.61	- 5.24	15.83	3,358,281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39,666	- 0.70	- 8.68	- 9.05	6.57	37,335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 189,505	- 0.68	- 2.86	- 6.41	13.84	385,606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404,819	- 0.56	- 53.88	- 64.39	12.00	1,965,997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Kkday.com	- 231,194	- 0.33	- 14.52	—	5.72	441,750	—	109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 10,621	- 0.24	- 2.06	- 4.66	18.22	207,617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23,680	- 0.20	- 2.49	- 2.50	30.52	357,973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強方科技公司	- 19,338	- 0.18	- 1.32	- 2.04	19.49	160,000	—	109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如興公司	- 112,835	- 0.16	0.50	- 1.01	9.76	892,000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易達通科技公司	- 6,819	- 0.09	- 1.67	- 1.67	19.82	150,000	—	109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航空公司	- 279,814	- 0.03	- 0.10	- 0.46	9.59	6,262,993	—	108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101,082	- 0.02	- 2.30	- 2.30	34.41	1,531,038	—	108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09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豐電力公司	－2,634	－0.01	－0.16	－0.16	20.00	552,000	－	109年度新增投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518,158,082	19.97	20.62	29.84	6.37	876,113,430	3.0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陽明海運公司	12,186,788	4.51	6.31	45.63	14.52	13,455,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電信公司	34,705,543	4.31	7.06	8.95	0.16	1,348,500	3.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604,281	4.15	15.40	16.13	15.41	1,307,709	0.7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6,305,520	3.85	14.70	21.34	16.72	31,787,432	4.4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波若威科技公司	229,091	3.14	7.53	12.21	4.03	160,755	55.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鍊寶科技公司	207,781	3.06	5.80	10.84	0.20	7,333	0.6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1,197,264	3.03	16.15	22.90	11.31	2,725,571	1.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信東生技公司	405,254	2.42	6.56	12.32	8.98	113,476	26.5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	143,480	2.01	4.21	10.90	7.84	117,951	2.3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18,479	1.85	10.16	12.72	30.00	37,289	111.3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017,968	1.84	0.66	7.69	6.11	24,759,734	5.5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豐達科技公司	59,832	1.14	1.28	3.16	7.17	215,449	0.3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843,037	1.04	1.34	8.28	2.13	3,804,000	3.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雃博公司	105,377	1.04	3.47	5.10	5.95	172,500	2.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普生公司	62,087	1.04	11.14	16.35	0.90	8,05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450,668	0.91	3.99	9.54	－	－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晶心科技公司	35,142	0.82	2.52	2.97	6.99	995,065	0.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7,040,926	0.68	0.32	4.30	2.75	5,125,394	3.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4,701,775	0.63	0.27	4.84	5.59	4,274,686	5.5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38,731	0.37	2.47	2.72	26.55	63,560	17.5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神隆公司	282,067	0.36	2.40	2.71	13.85	3,160,200	1.0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0,228	0.30	2.05	2.06	49.15	1,173,533	2.9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55,061	0.22	13.62	15.47	40.00	177,02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29,897	0.18	2.65	3.56	18.95	32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群創光電公司	1,639,824	0.17	0.44	0.70	0.05	61,714	1.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鋼鐵公司	2,257,832	0.05	0.34	0.68	0.10	401,423	2.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輝光電公司	17,833	0.04	0.37	0.75	20.28	410,874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理想大地公司	14,985	0.02	0.18	0.23	10.04	45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48,329	未發行股票	0.94	…	33.89	2,068,612	－	
	三、其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	－	－	－	－	12.23	1,435,874	－	法院裁定破產。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09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	…	…	…	2.83	104,500	－	尚未公布財務報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保利銨光電公司	－	－	－	－	14.56	14,418	－	結束營運清算中。
財政部主管	**合計**	**307,668,534**				**10.96**	**280,664,616**	**6.08**	
直接投資	**小計**	**123,855,954**				**11.08**	**145,438,923**	**6.53**	
	一、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政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1,515,729	2.57	3.70	11.92	19.88	2,665,923	4.41	
財政部	關貿網路公司	337,210	2.25	11.20	15.23	36.11	806,923	11.97	
財政部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017,968	1.84	0.66	7.69	8.40	27,437,916	7.14	
財政部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6,807,541	1.31	0.50	7.62	11.49	25,416,706	7.65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7,134,990	1.24	0.43	7.38	26.06	60,105,554	6.73	
財政部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7,040,926	0.68	0.32	4.30	12.19	20,121,318	4.93	
財政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8,653,483	0.67	0.30	4.58	1.70	3,220,261	7.23	
財政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4,701,775	0.63	0.27	4.84	2.08	2,056,234	5.22	
財政部	亞洲開發銀行	38,553,200	－	0.56	2.62	－	2,270,758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財政部	中美洲銀行	4,093,130	－	1.17	4.09	－	1,325,187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二、其他								
財政部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47	12,138	－	停止營業。
營業基金	**小計**	**238,993,347**				**6.37**	**135,225,692**	**5.62**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唐榮鐵工廠公司	－665,673	－1.90	－3.67	－14.75	21.37	875,83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69,166	－1.38	－18.60	－19.23	5.00	21,225	－	108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69,166	－1.38	－18.60	－19.23	5.00	21,225	－	108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69,166	－1.38	－18.60	－19.23	5.00	13,750	－	108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6,423	－0.27	－3.96	－4.51	2.00	8,472	－	108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6,423	－0.27	－3.96	－4.51	2.00	5,592	－	108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113,194	38.60	0.83	4.94	4.99	55,434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113,194	38.60	0.83	4.94	4.99	104,043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3,801,141	9.77	10.44	13.59	0.07	35,205	3.46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65,109	8.33	15.37	16.75	3.53	60,844	6.6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65,109	8.33	15.37	16.75	7.06	80,528	9.89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決算概況 經營業績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109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65,109	8.33	15.37	16.75	3.53	54,285	7.3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2,858,466	7.76	3.26	11.51	4.85	2,488,446	2.1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2,858,466	7.76	3.26	11.51	3.20	1,143,327	3.5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7,730,394	7.72	6.42	10.70	10.01	12,375,592	2.0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7,730,394	7.72	6.42	10.70	3.00	2,456,397	2.5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75,958,223	5.41	0.72	9.01	0.45	2,776,085	4.7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64,869	4.81	13.40	21.96	3.33	16,006	6.6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9,604	4.65	9.08	10.73	8.77	122,203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2,253,172	4.32	15.40	16.57	1.20	288,402	6.2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253,172	4.32	15.40	16.57	2.82	494,076	8.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253,172	4.32	15.40	16.57	1.23	294,741	6.2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14,559	2.91	14.81	20.00	30.00	23,883	16.9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42,855,155	2.15	0.67	10.90	1.50	5,902,758	4.4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42,855,155	2.15	0.67	10.90	0.21	827,864	4.4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2,295	2.05	13.55	14.47	0.26	376	15.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2,295	2.05	13.55	14.47	0.99	1,079	13.0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25,977,044	1.99	1.00	9.92	2.08	5,189,403	5.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25,977,044	1.99	1.00	9.92	1.19	2,966,587	5.2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687,595	1.90	3.57	7.37	17.84	1,324,469	4.7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687,595	1.90	3.57	7.37	2.83	209,864	4.7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017,968	1.84	0.66	7.69	2.46	9,981,551	5.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017,968	1.84	0.66	7.69	0.43	1,733,860	5.5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70,225	1.53	16.01	35.37	0.14	140	－	108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70,225	1.53	16.01	35.37	0.07	117	－	108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6,807,541	1.31	0.50	7.62	7.45	20,429,547	5.7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54,420	1.21	5.48	5.91	10.00	74,610	0.95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09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947,797	0.90	4.51	6.30	0.28	33,750	6.8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947,797	0.90	4.51	6.30	5.68	444,000	6.9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947,797	0.90	4.51	6.30	5.68	596,400	7.1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20,676,286	0.87	0.64	6.57	1.59	2,220,184	6.1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影公司	80,128	0.73	0.71	1.37	14.39	1,022,049	1.2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8,653,483	0.67	0.30	4.58	21.23	40,186,174	7.2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8,653,483	0.67	0.30	4.58	3.84	7,268,557	7.2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4,701,775	0.63	0.27	4.84	12.93	9,423,670	5.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4,701,775	0.63	0.27	4.84	1.81	1,321,457	5.5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28,707	0.44	1.35	1.88	1.91	20,189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28,707	0.44	1.35	1.88	1.91	22,101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55,061	0.22	13.62	15.47	0.40	1,43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7,885	0.11	0.94	0.99	5.88	80,300	1.0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7,885	0.11	0.94	0.99	2.94	43,550	0.9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物流公司	1,124	0.11	0.67	0.89	49.00	61,233	3.8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1,385	0.06	0.58	0.59	5.77	15,655	1.0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1,385	0.06	0.58	0.59	4.04	7,149	1.32	
教育部主管	**合計**	**8,653,483**				**0.04**	**93,031**	**5.09**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8,653,483**				**0.04**	**93,031**	**5.09**	
	獲有盈餘之事業								
學產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8,653,483	0.67	0.30	4.58	0.04	93,031	5.09	
經濟部主管	**合計**	**9,414,509**				**15.55**	**143,509,195**	**3.23**	
直接投資	**小計**	**1,898,682**				**21.01**	**93,056,483**	**2.32**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部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600,087	－3.38	－4.42	－27.91	22.21	1,189,148	－	108年度虧損。
經濟部	唐榮鐵工廠公司	－665,673	－1.90	－3.67	－14.75	11.56	477,08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部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1,067,972	10.68	1.70	1.73	50.00	24,994,197	－	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
經濟部	臺鹽實業公司	374,589	1.83	4.90	5.98	38.88	2,421,718	4.88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決算概況 經營業績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109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經濟部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公司	38,292	0.51	3.14	5.00	42.00	339,059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經濟部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395,857	0.42	0.87	2.75	35.18	4,908,419	7.62	
經濟部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29,897	0.18	2.65	3.56	5.27	89,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257,832	0.05	0.34	0.68	20.00	58,637,853	2.61	
營業基金	**小計**	**5,810,905**				**8.81**	**49,905,891**	**4.87**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 328,236	- 328,236.10	- 7.89	- 8.03	40.00	1,651,919	—	108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 437,657	- 1,152.00	- 3.00	- 3.77	20.00	2,837,388	5.8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802,222	- 94.49	- 7.23	- 19.84	38.57	1,399,543	—	108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公司	- 12,051	- 69.82	- 2.69	- 12.75	49.00	43,780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1,600,087	- 3.38	- 4.42	- 27.91	5.03	676,469	—	108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694,749	- 2.47	- 11.11	- 26.22	9.99	769,729	—	108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	- 8,287,280	- 1.84	- 0.84	- 8.29	2.63	7,154,036	—	108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39,666	- 0.70	- 8.68	- 9.05	17.74	60,985	—	108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404,819	- 0.56	- 53.88	- 64.39	6.12	1,002,727	—	108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 637	- 0.04	- 0.73	- 0.78	38.00	56,582	—	109年度新增投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70,756	未發行股票	- 16.66	- 17.26	8.50	14,81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宏越公司	- 11,005	未發行股票	- 0.78	- 0.81	40.00	596,814	—	108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曄揚公司	- 17	…	- 0.02	- 0.02	—	—	—	已於109年度清算完畢。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輝瑞生技公司	746,332	1,203.76	24.79	31.86	45.00	1,022,245	42.6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公司	67,397	481.39	5.08	9.62	40.00	314,81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1,385	112.73	4.28	13.61	45.00	42,285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90	9.03	10.54	411.20	20.00	4	613.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7,730,394	7.72	6.42	10.70	3.00	3,910,724	2.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7,730,394	7.72	6.42	10.70	3.00	2,293,977	4.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7,730,394	7.72	6.42	10.70	3.00	3,011,471	3.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68,023	3.65	14.09	18.96	9.34	35,971	8.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實業公司	172,894	2.66	17.24	18.98	49.00	466,466	17.9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物流公司	166,425	2.32	6.02	15.85	26.00	278,647	11.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070,583	1.81	4.93	8.81	27.66	2,476,218	11.49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09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197,435	1.60	3.06	6.66	2.33	100,531	3.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87,984	1.57	1.39	4.31	45.00	3,082,821	14.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公司	778,253	1.30	4.96	6.17	20.00	2,538,411	6.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351,050	1.07	5.25	8.11	45.00	2,319,130	6.7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843,037	1.04	1.34	8.28	3.55	6,340,000	3.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298,339	0.99	3.56	5.03	20.00	1,193,721	5.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81,863	0.91	7.09	8.26	5.78	53,825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5,725	0.57	2.25	6.49	20.00	19,125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243,945	0.48	2.64	4.84	48.00	2,487,590	0.6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282,067	0.36	2.40	2.71	4.12	939,989	1.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42,388	0.32	0.95	2.62	13.57	308,842	5.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台糖業公司	33,672	未發行股票	3.86	4.25	40.00	280,848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20,804	未發行股票	4.51	6.31	35.00	123,430	6.72	
	三、其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	－	－	－	20.00	4	－	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104,834**				**19.49**	**546,820**	**2.59**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 29,095	- 0.48	- 7.50	- 16.12	45.24	84,941	－	108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33,651	0.71	5.66	5.81	11.25	35,378	5.92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31,006	0.44	4.29	4.35	14.53	87,000	0.35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63,199	0.21	0.68	1.11	17.24	284,499	4.25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6,073	0.20	2.35	2.36	18.33	55,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交通部主管	**合計**	**52,377,122**				**29.15**	**182,015,835**	**8.43**	
直接投資	**小計**	**47,151,584**				**29.33**	**142,037,708**	**8.38**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交通部	桃園航勤公司	- 258,893	- 3.70	- 9.89	- 18.93	45.00	538,197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12,186,788	4.51	6.31	45.63	14.76	5,284,60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34,705,543	4.31	7.06	8.95	35.29	133,362,125	8.72	
交通部	台灣航業公司	518,147	1.24	3.25	4.93	26.46	2,852,776	3.26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09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基金	**小計**	**11,569,288**				**7.61**	**11,293,558**	**0.94**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亞太電信公司	- 5,819,980	- 1.53	- 13.63	- 17.77	6.86	2,644,48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 16,423	- 0.27	- 3.96	- 4.51	4.00	24,000	—	108年度虧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公司	- 160	- 0.16	- 1.56	- 1.63	49.00	4,726	—	109年度新增投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	380	30.42	0.55	1.08	34.00	10,063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快遞公司	82,126	8.21	29.45	36.64	40.00	40,000	67.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2,858,466	7.76	3.26	11.51	0.75	15,000	53.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12,186,788	4.51	6.31	45.63	9.83	8,259,72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253,172	4.32	15.40	16.57	1.20	54,315	33.6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19,047	0.63	2.81	9.49	40.00	83,87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5,725	0.57	2.25	6.49	28.00	25,46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147	0.01	0.05	0.05	10.00	28,10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147	0.01	0.05	0.05	36.00	103,813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5,843,037**				**43.00**	**28,684,567**	**10.07**	
	獲有盈餘之事業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843,037	1.04	1.34	8.28	43.00	28,684,567	1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合計**	**3,804,745**				**35.45**	**26,535,169**	**2.98**	
直接投資	**小計**	**3,804,745**				**35.45**	**26,535,169**	**2.98**	
	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業委員會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54,931	578.86	4.09	10.75	22.76	119,212	5.18	
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452,881	2.50	3.23	4.81	24.07	12,385,319	4.24	
農業委員會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1,296,932	0.53	0.16	3.88	39.98	14,030,638	1.7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計**	**4,106,613**				**26.50**	**13,444,393**	**7.96**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4,106,613**				**26.50**	**13,444,393**	**7.96**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 189,505	- 0.68	- 2.86	- 6.41	4.62	128,606	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	- 1,074	- 0.18	- 0.50	- 1.57	18.06	8,439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達榮環保公司	- 8,966	- 0.15	- 0.24	- 3.13	33.40	94,057	—	108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歐欣環保公司	- 6,838	- 0.13	- 1.87	- 1.90	19.36	69,092	—	108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515,252	3.41	6.57	18.58	41.45	1,142,797	16.1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50,848	2.54	11.01	13.23	10.00	20,000	28.3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324,033	2.41	6.81	14.89	24.62	564,403	12.33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09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402,321	2.23	5.77	12.85	40.06	1,233,691	13.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187,008	2.08	8.09	15.49	28.80	376,904	6.4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129,410	1.97	11.08	15.18	28.80	262,691	13.0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雄天然氣公司	385,457	1.93	6.61	14.79	23.56	637,273	14.6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326,745	1.84	6.38	10.79	25.79	777,972	8.2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屏天然氣公司	62,664	1.84	7.55	14.30	31.93	148,485	10.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193,302	1.73	4.19	9.00	21.26	461,188	6.8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238,931	1.72	7.32	13.06	42.37	830,798	11.0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彰天然氣公司	672,049	1.68	7.16	11.91	34.08	2,008,451	5.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55,433	1.65	9.82	11.75	39.82	190,304	9.9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53,852	1.52	6.37	10.73	39.00	196,492	6.5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湖天然氣公司	164,093	1.39	5.58	9.12	32.95	580,772	8.4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141,463	1.24	3.73	10.37	47.91	602,362	－	108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0,843	1.18	4.04	6.64	42.00	445,026	5.7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天然氣公司	105,733	0.71	2.47	6.01	26.07	476,169	7.6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僑投資公司	51,245	0.67	4.21	4.26	37.80	300,329	7.3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13,927	0.50	1.75	4.12	25.58	86,286	2.6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19,398	0.39	1.15	2.70	49.07	351,197	2.0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63,199	0.21	0.68	1.11	6.06	276,045	1.5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工工程公司	62,200	0.19	0.58	1.73	9.32	257,85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14,087	0.19	1.42	1.62	43.16	371,496	3.3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公司	9,503	0.10	0.72	0.77	40.04	487,483	0.15	
	三、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	－	－	－	24.4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華欣業公司	－	－	－	－	49.68	57,721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電公司	－	－	－	－	38.78	－	－	法院裁定破產。

註：1.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部分民營事業所列之數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每股盈餘（元／股）係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填列，原則以會計師財簽資料為主，惟部分民營事業或未請會計師簽證，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未揭露相關數據，即以本期淨利（淨損）除以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而得。

4.持股比率＝投資機關持股數÷民營事業發行總股數x100%，至未發行股票者，係以占有率(投資機關投資金額÷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x100%)計算，惟不列入合計加總計算；報酬率＝（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期初投資金額x100%。

5.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6.由於投資之時間不一，投資成本或有不同，致同一投資民營事業之報酬率或有差異。

7.為利彙總比較，將原幣計價之被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換算成新臺幣。

8.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因非屬政府投資性質，未納入本調查範圍。

9.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9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9 個，基金總額 2,167 億 102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893 億 7,027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2,159 億 8,207 萬餘元之 87.68%。又 109 年度營運結果，除收支平衡者 2 個外，賸餘者 112 個，賸餘金額 54 億 896 萬餘元；短絀者 45 個，短絀金額 29 億 7,921 萬餘元，綜計賸餘 24 億 2,975 萬餘元。另 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93 億 8,459 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7 個，基金總額 39 億 8,26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4 億 1,666 萬餘元，占 85.7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4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2 億 1,25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5 個（逾 80%者 3 個）。

（二）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7 億 9,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4 億 9,86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三）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8 個，基金總額 29 億 1,65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3 億 8,821 萬餘元，占 81.8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4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 個，合計 1 億 9,502 萬餘元，其中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 個。

（四）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126 億 8,0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26 億 3,353 萬餘元，占 99.6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3 億 5,262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五）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1 億 8,73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0 億 5,800 萬元，占 81.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 個，合計 1 億 1,43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六）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1 個，基金總額 57 億 82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2 億 971 萬餘元，占 56.2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

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6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7 個，合計 2 億 7,275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 個（逾 80%者 1 個）。

（七）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7 億 6,205 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4,310 萬元之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2,11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 個。

（八）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0 個，基金總額 880 億 8,54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07 億 2,614 萬餘元，占 80.2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36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1 個，合計 348 億 8,65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2 個（逾 80%者 5 個）。

（九）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9 個，基金總額 205 億 6,21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4 億 3,372 萬餘元，占 99.3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8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8 個，合計 3 億 9,216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3 個（逾 80%者 2 個）。

（十）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7 億 16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4 億 7,204 萬餘元，占 91.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09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7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十一）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6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65 萬元，占 70.1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2 個，合計 143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十二）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8 個，基金總額 153 億 7,36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43 億 2,379 萬餘元，占 93.17%，除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刻正辦理解散作業中外，其餘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6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21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9 個，合計 32 億 3,03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2 個（逾 80%者 8 個）。

（十三）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6 個，基金總額 126 億 6,3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7 億 9,427 萬餘元，占 85.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13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9 個，合計 41 億 8,03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6 個（逾 80%者 4 個）。

（十四）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4,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2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2 個，合計 1 億 4,102 萬餘元，均逾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80%。

（十五）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3 個，基金總額 168 億 6,70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7 億 8,401 萬餘元，占 99.5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8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0 個，合計 35 億 751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8 個（逾 80%者 6 個）。

（十六） 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92 億 6,77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92 億 3,302 萬餘元，占 99.8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82 億 5,922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 個（均逾 80%）。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27 億 5,79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 億 7,163 萬餘元，占 60.6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2 個；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2 個，合計 1,803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十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3 億 4,281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109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間有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將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指定須受加強監督，並將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管及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其職務領受雙薪之防範，亟待督促依法妥處。

依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下稱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範；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者，推定為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控制該財團法人之機關）應定期將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相關資料，以網路報送銓敘部定期公告之。經查屏東縣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下稱海教會），係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所屬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下稱海生館），於 89 年 7 月 4 日與廠商簽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其中第 11 章 11.1 節及 11.2 節規定，廠商應每年提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認證稅前盈餘 3%之金額，成立及捐助上開基金會，截至 109 年底止財產總額已達 3,748 萬餘元。復查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603514450 號函復屏東縣政府：依海教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董事會二分之一以

上董事應由海生館委任人員擔任，海生館於董事任期中並得另行委任；委任人員係代表政府擔任財團法人董事。又海教會現置董事 7 人，依上開捐助章程官派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規定，實際必定超過二分之一，依法推定海教會為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且其財源係由海生館以公權力與廠商約定以特定財源為其創立基金及運用經費，而非來自民間，有加強監督之必要，惟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迄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定海教會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範，予以嚴密監督，並按上開退撫法令規定，將海教會相關資訊，以網路報送銓敘部公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洽請屏東縣政府依法妥處，俾使財團法人之控管更臻周延，並防範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海教會職務領受雙薪情事發生。

（二） 間有主管機關未依法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機關，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驟減過半，均待督促清查有無類此情事，並釐清財產運用異常情形，依規定妥處。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預算法第 96 條及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決算，準用各該法之規定。又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範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及公營事業之捐助（贈）。經查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系統登載資料，苗栗縣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頭份石油化學工業區聯合消防隊(原登記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頭份石油化學工業區聯合消防隊，88 年 10 月變更登記為現名，下稱頭份石化消防隊)，係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頭份廠等機構捐助 382 萬餘元成立，經苗栗縣政府於 73 年 3 月許可設立；又中石化原為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於 86 年 3 月始移轉民營，爰中石化捐助成立頭份石化消防隊時為公營事業，中石化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金額，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政府捐助範圍，該消防隊為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應適（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惟查截至 109 年底止，均無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或準用前揭預算法規定，評估政府對頭份石化消防隊之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機關，於法未合。又司法院查詢系統登載資料顯示，該消防隊成立時財產總額 382 萬餘元，於 105 年 11 月辦理變更登記時，財產總額驟減 200 萬元至 182 萬餘元，減幅過半，其減少原因及減少後是否影響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存有疑慮。經函請行政院通案督促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清查有無類此情事，並促請釐清該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是否與設立目的相符及有否影響後續正常運作情事，依規定妥適處理，俾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更臻周延。

（三） 部分國有公用不動產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於法無據，亟待督促研議為適法之處理。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使用原則）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國有公用財產僅得無償提供法人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

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又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公共電視法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雖規定相關財團法人得繼續使用、由有關機關協助取得（使用）或捐贈國有公用財產，尚無明文規定該等財團法人得無償使用，爰現行法規尚無國有公用不動產得長期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之相關規定。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衛生福利部等 4 個機關長期提供轄管微窗醫學基金會等 6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為該等法人辦公處所、營運設施及員工宿舍等用途之房地面積共 60.89 公頃，其中以農業委員會轄管之農業科技研究院使用面積 42.48 公頃居冠，文化部轄管之中央廣播電臺使用面積 13.65 公頃次之，又使用期間高達 50 年以上者為文化部主管中央通訊社，其餘多數亦逾 10 年，核與上開無償使用原則所定僅得提供法人從事綠美化或舉辦短期公益活動之規定未合，其中文化部等 3 個機關轄管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3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除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外，甚至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益，109 年度租金收入合計達 2,657 萬餘元，未盡合理（表 1）。另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轄管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 12 月起，無償使用國有房屋（約 991.74 平方公尺）作為該法人辦公室，據述係以無償使用原則第 9 款為依據（短期供法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發事務之公益使用），惟使用期間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1 年，是否適用法規所定短期使用之情形，亟待相關機關釐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商研議為適法之處理，並釐清無償使用原則所定短期使用之定義，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表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種類	使用面積	無償使用起始年度	自有不動產出租收入
合　　計			**608,940.02**		**26,575,169**
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研究院	土地、房屋	424,875.96	103	—
文化部	**小　　計**		**184,062.41**		**25,418,169**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房屋	36,605.12	81	12,804,623
	中央廣播電臺		136,568.38	98	—
	中央通訊社		10,888.91	58	12,613,546
衛生福利部	微窗醫學基金會		1.65	88	—
科技部	國家實驗研究院	雷達站機房及天線	…	98	1,15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事、會計、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未於法定時限前報主管機關核定或未盡落實，亟待督促依法妥處。

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相關規範與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

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110年1月31日前）為限。經查財團法人法係自108年2月1日施行，截至109年底止，中央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情形（表2），核有：1.人事制度部分，文化部轄管中央廣播電臺等3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雖已依法建立相關人事制度，仍因部分內容尚須修正或經相關單位審核，遲未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2.會計制度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3個機關轄管榮民榮眷基金會等4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尚未完成修正，迄未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3.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司法院轄管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控制制度、外交部轄管臺灣民主基金會稽核制度，暨原民會等4個機關轄管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皆未完備，均待報主管機關核定。又上開財團法人相關規範與規定不符者，其中司法院等4個機關轄管法律扶助基金會等4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於法定補正時限（109年1月31日）前完備會計、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至原民會等3個機關轄管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6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雖已獲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惟仍未於法定延長時限（110年1月31日）前完成制度修正及報核等補正作業。另內政部轄管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衛生福利部轄管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教育部轄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文化部轄管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等7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雖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惟未落實制度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或出具稽核報告等，影響稽核功能之發揮。經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分別督促相關主管機關，促請財團法人依法妥處，俾完善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表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依法報核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制度未經核定	會計制度未經核定	內部控制制度未經核定	稽核制度未經核定	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1	司法院	法律扶助基金會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3	內政部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	✓	✓
4	外交部	臺灣民主基金會				✓	
5	衛生福利部	國家衛生研究院			✓	✓	
6	文化部	中央廣播電臺	✓				✓
7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	✓			✓
8		臺灣美術基金會	✓				✓
9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			✓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榮眷基金會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組成及規制，仍有人數逾（或未達）法定限額及性別失衡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妥處。

政府為強化財團法人治理，於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7人至15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

15 人)，且應為單數，並應置監察人 2 人至 5 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 5 人)，又與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一年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另同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條文逐條說明載述，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設置情形及規制，核有：1.董事部分，內政部等 3 個機關轄管台灣建築中心等 3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所定董事人數及實際人數，均逾法定上限，渠等法人迄未修正捐助章程、調整董事人數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又衛生福利部等 5 個機關轄管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6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非單數，均與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表 3)；2.監察人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按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設監察人 1 人至 3 人，又該中心現任監察人人數為 1 人，捐助章程及現置監察人人數，均低於法定下限（2 人)，不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之運作。另有關中央政府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性別組成情形，經查經濟部等 15 個機關轄管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58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遲未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原則納入捐助章程中規範，且其中交通部等 11 個機關轄管中華顧問工程司等 33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或監察人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不利與政府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接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俾符合法制，並達成性別平權目標。

表 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人數設置與法規未合情形

違規類別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所置董事人數未符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 7 人至 15 人之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農業委員會	中央畜產會
	內政部	台灣建築中心
所置董事人數未符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應為單數之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客家委員會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大陸委員會	海峽交流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部	中央廣播電臺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六）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部分技術合作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或駐在國合作單位未能配合，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另部分計畫工程進度落後，亦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2.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

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國合會109年度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各項專案計畫及友邦技術人員研習班等業務，預算編列12億3,683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12億327萬餘元，在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方面，總計派遣23個技術團，計149人，於22個國家，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等78項合作計畫。經查109年度各項技術合作計畫執行結果，多數尚能達成預期成果，惟部分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舉如泰國農民園藝產品競爭力提升計畫）、或駐在國合作單位未能如期如質配合計畫推動相關事宜（舉如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等因素，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另查上開78項技術合作計畫內，部分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計畫之執行期程，包括：1.「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因取得土地使用權費時，致109年度工作項目「完成集貨場與其他硬體設施採購規劃及建置」落後預定進度60%；2.「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109年度整體工作落後預定進度24%，主要係「竹材處理及研發中心廠房建置工程及竹加工設備採購與安裝」因取得土地費時及疫情影響施工，另「建構環境友善之公共景觀用竹構設施」預計搭建5座，僅完成3座，落後預定進度40%；3.「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岸景觀公園計畫」落後預定進度6%，主要係克國審查「景觀公園主體工程」環境評估及建物設計費時，至109年底始取得第二階段開發許可，惟計畫期程僅餘不足一年；4.「宏都拉斯酪梨種苗產能擴充計畫」因Ocotepeque苗圃工程延後完工，無足夠空間放置種苗，致生產進度落後（按：109年度生產11,564株酪梨種苗，距生產目標尚有13,436株種苗待生產）等。為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有效執行，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賡續就計畫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另宜持續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之遂行。據復：將請駐處持續督促駐團落實相關合作計畫之工程進度，並就計畫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點研擬因應措施，同時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加強計畫管理工作，以及時補足進度，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之遂行，期能於計畫結束時累積產出及進度均能達成預計目標。

（七）　中華經濟研究院自籌財源比率逐年降低，過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不利永續經營；又董事性別比例失衡，仍未具改善成效，影響主管機關所定性別平權政策目標之達成，均待督促檢討妥處。

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並以接受各界有關經濟議題之研究委託為主要業務。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籌財源比率逐年降低，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不利永續經營：中經院主要業務係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藉由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委託，執行相關專業研究計畫獲取收入，又為強化財務自主，訂定109年度民間收入成長率為3%之績效目標，期逐年增進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經查中經院109年度總收入為5億5,996萬餘元，較108

年度之 5 億 2,798 萬餘元，增加 3,197 萬餘元（6.06%），主要係承接研究計畫優於預期所致，惟其中屬自籌財源 1 億 4,25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自籌財源 1 億 4,909 萬餘元，縮減 649 萬餘元，衰退率達 4.35%，未達成長 3%之績效目標，據述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外交流活動無法如期執行所致，民間財源開發成效仍待強化。又中經院 107 至 109 年度政府財源依存度（年度總收入中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分別為 71.12%、71.76%、74.53%，未降反升，3 年間成長 3.41 個百分點，顯示其經營績效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且依賴度逐年增加，不利永續經營，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亟待持續督促強化並拓展由民間爭取之各項業務收入（如民間委辦計畫、辦理財經論壇與諮詢服務等），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及增加自籌財源收入，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督促中經院持續多元瞭解產業脈動及企業需求，強化民間各項業務收入，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

2. 董事性別比例失衡仍未具改善成效，影響主管機關所定性別平權政策目標之達成：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條文逐條說明載述，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治理決策融入多元觀點。又經濟部為促進公共事務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自 108 年起實施為期 4 年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度），其中將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性別組成，設定目標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經查政府對中經院之捐助比率為 90.72%，依上開法條說明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其董事、監察人性別組成，須符合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又有關中經院董事、監察人成員單一性別比例失衡，未落實實質性別平等，前經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督促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達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盡力落實政府政策。經追蹤改善結果，中經院捐助章程仍未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最低標準納入規範；又中經院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除監察人 2 席，男性及女性各占二分之一，已符合性別目標，初具改善成效外，董事 15 席（5 人為行政院聘任董事、3 人為經濟部同意董事、餘 7 人為中經院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中，仍僅有 4 人為女性，約四分之一，且其中行政院聘任董事 5 席均為男性，無女性，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情形仍未見改善，均不利與政府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接軌，亟待督促中經院修正捐助章程，並建請行政院聘任董事時，避免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情事持續發生，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督促中經院於董事異動時，增加女性推薦名額，並衡酌專業及實際情況，落實政府政策。

三、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部分主管機關未依法辦理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復未就無官派董事及監察人情形予以妥處，亟待通案清查有無類此情事，依法處理。	因主管機關對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未依法辦理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評估作業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逾法定限額情事，亟待督促修正捐助（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妥處，俾符法制。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與法定限額未合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配合外交部推動與主要合作國家洽簽框架式協定，惟部分國家尚未完成，或協定內容未全面涵蓋合作計畫；參與國際區域性開發銀行投融資計畫，部分合作計畫資金使用率偏低，或尚無實際合作子計畫；辦理「募集我國援外計畫贊助人」勸募活動，贊助單位已較 107 年度增加，惟募集成果仍有待提升。	因部分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四）中華經濟研究院營運獲有賸餘，惟用人費用成長，業務收入反見衰退，員工平均業務賸餘貢獻度轉為負值；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比例偏低，不利達成主管機關所定性別平權目標；又未依規定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落實相關教育訓練，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情形仍未見改善，不利達成主管機關所定性別平權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投資連年虧損事業，未符投資安全及增加財源原則與公益設立目的，且不利營運，亟待督促官派董事善盡職責，確保財團法人財產運用安全。	
（二）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本於安全可靠原則，訂定有助增加財團法人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惟仍有未訂定相關規範，或規範未盡周延等情，亟待通案清查研謀改善。	
（三）財團法人法已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基金而成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明定買回機制，亟待通案清查是類財團法人，並研議買回可行性及做法妥處。	
（四）原住民族電視臺近 3 年整體滿意度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且呈逐年下滑趨勢；另新（首）播節目播出比率有待提升，逾半數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仍待妥善節目播出類型滿足觀眾多元化需求。	
（五）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自籌標案仍未於應歸屬之會計年度覈實衡量或認列相關收入、成本，與權責基礎之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另部分自籌標案因延遲履約遭扣減違約金，影響自籌計畫淨利，亟待研謀改善。	
（六）中央通訊社已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惟迄未建立健全之內控制度，內部管理機制尚待加強，又該社外文網站已多年未進行改版，不利目前多螢時代使用者需求，仍待研謀改善。	
（七）中央廣播電臺積極經營影音頻道，以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惟頻道整體訂閱數及觀看次數主要集中於華語頻道，且部分影片觀看次數偏低，又迄未依組織變更積極修正內部控制相關內容，仍待研謀改善。	
（八）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作多元及優質節目，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惟部分節目製播品質及資產出租作業流程之控管仍待加強。	
（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籌財源逾 9 成來自投資之財務收入，惟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財產運用方法限制恐影響辦理各項獎補助業務所需財源，宜預為妥謀善策因應，以達成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任務。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159個)	**40,602,608**	**216,701,026**	**31,791,278**	**78.30**	**189,370,274**	**87.39**	**35,176,889**	**24,207,708**	**59,384,597**	**60.86**	**2,429,756**
行政院主管(7個)	**1,297,000**	**3,982,668**	**1,124,000**	**86.66**	**3,416,668**	**85.79**	**1,080,011**	**132,572**	**1,212,584**	**66.17**	**26,695**
1.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000	1,083,406	20,000	100.00	1,083,406	100.00	473,809	11,316	485,126	98.36	-94,817
2.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43,000	520,000	77.61	1,600,000	74.66	152,342	—	152,342	74.19	-21,048
3.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6,236	20,000	100.00	36,236	100.00	56,486	—	56,486	99.98	-1,198
4.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10,082	—	10,082	97.34	476
5.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19,523	6,286	25,810	15.26	20,227
6.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98,292	114,621	412,913	58.55	55,073
7.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50,000	172,525	50,000	100.00	172,525	100.00	69,474	347	69,822	36.24	67,981
司法院主管(1個)	**500,000**	**3,790,000**	**500,000**	**100.00**	**3,790,000**	**100.00**	**1,356,906**	**141,729**	**1,498,635**	**96.15**	**-11,434**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790,000	500,000	100.00	3,790,000	100.00	1,356,906	141,729	1,498,635	96.15	-11,434
內政部主管(8個)	**447,500**	**2,916,506**	**396,000**	**88.49**	**2,388,219**	**81.89**	**21,268**	**173,753**	**195,021**	**36.87**	**-3,238**
1.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70,137	30,000	50.00	479,137	49.39	—	—	—	—	-6,897
2.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3,373
3.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500	10,000	—	—	8,500	85.00	—	—	—	—	-276
4.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67
5.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132
6.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5,556	68,816	74,373	41.27	1,420
7.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85,269	25,000	56.18	51,887	60.85	13,731	68,074	81,805	29.25	2,486
8.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1,980	36,862	38,842	78.06	3,335
外交部主管(4個)	**11,701,338**	**12,680,534**	**11,654,338**	**99.60**	**12,633,534**	**99.63**	**148,322**	**1,204,299**	**1,352,621**	**84.33**	**-122,261**
1.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614,338	12,468,838	11,614,338	100.00	12,468,838	100.00	—	1,204,299	1,204,299	82.80	-119,114
2.臺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53,095	30,000	100.00	153,095	100.00	111,650	—	111,650	99.18	-2,316
3.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1,762	—	11,762	99.58	-616
4.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42,000	43,601	—	—	1,601	3.67	24,909	—	24,909	99.39	-214
國防部主管(2個)	**5,050,000**	**6,187,395**	**5,050,000**	**100.00**	**5,058,000**	**81.75**	**102,089**	**12,277**	**114,366**	**58.44**	**14,277**
1.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5,000,000	81.57	—	—	—	—	30
2.國防安全研究院	50,000	58,000	50,000	100.00	58,000	100.00	102,089	12,277	114,366	99.73	14,24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教育部主管(11個)	**1,638,480**	**5,708,271**	**675,416**	**41.22**	**3,209,719**	**56.23**	**216,358**	**56,398**	**272,757**	**19.90**	**-285,635**
1.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3,826,878	300,000	24.63	1,420,000	37.11	—	—	—	—	-280,639
2.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936,763	30,000	100.00	936,763	100.00	—	—	—	—	- 7,058
3.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10	—	210	10.36	- 2,736
4.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1,761	—	1,761	18.50	- 524
5.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86	—	86	21.70	- 43
6.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0.1
7.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152,576	9,663	162,240	38.60	176
8.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48,456	63.57	—	—	—	—	186
9.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17	226
10.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38,910	46,735	85,645	71.32	852
11.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6,849	21,300	68.60	23,549	63.91	21,814	—	21,814	85.08	3,925
法務部主管(3個)	**43,243**	**762,055**	**43,000**	**99.44**	**43,000**	**5.64**	**121,183**	**—**	**121,183**	**31.88**	**4,256**
1.臺灣更生保護會	143	718,955	—	—	—	—	87,908	—	87,908	42.96	- 907
2.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3,136	—	3,136	55.61	303
3.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30,137	—	30,137	17.74	4,859
經濟部主管(40個)	**2,808,784**	**88,085,459**	**1,887,805**	**67.21**	**70,726,143**	**80.29**	**16,615,537**	**18,271,044**	**34,886,582**	**57.38**	**2,403,552**
1.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5,264,638	20,000	50.00	2,632,319	50.00	8,085	2,859,957	2,868,043	60.26	-845,661
2.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948	13,948	10,948	100.00	13,948	100.00	—	—	—	—	- 17,926
3.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20,568	20,568	19.95	- 8,910
4.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6,516	—	86,516	92.95	- 898
5.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142
6.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196
7.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5,520	52,781	58,301	59.96	408
8.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1,000	138,500	21,000	100.00	138,500	100.00	—	77,300	77,300	81.51	524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9.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37,826	60,560	98,386	57.13	1,731
10. 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2,410
11.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	—	—	—	2,756
12.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87,885	27,007	114,892	66.37	3,072
13.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335,527	335,527	78.83	3,527
14. 台灣設計研究院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227,516	179,118	406,635	89.32	5,424
15.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57,054	69,690	126,744	51.07	9,508
16.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75,897	378,328	454,225	84.07	9,665
17.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5	20,000	100.00	346,445	100.00	—	—	—	—	10,380
18.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12,215
19.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129,815	20,300	56.70	73,610	56.70	7,086	25,893	32,979	11.95	19,760
20.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614,606	90,211	704,817	77.05	23,162
21.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38,711	235,521	374,233	60.20	24,193
22.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0,113	1,042,113	900,000	90.90	945,450	90.72	35,002	382,359	417,362	74.53	24,898
23.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107,055	136,968	244,023	76.19	28,745
24.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136,895	176,583	313,479	30.55	29,698
25.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39,079	113,728	152,807	38.41	34,321
26.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86,601	377,674	464,275	82.45	34,906
27.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18,152	2,000	36.36	6,601	36.36	36	264,057	264,094	48.52	37,319
28.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53,305	159,977	513,282	60.09	38,202
29. 中國生產力中心	1,814	10,000	1,000	55.12	7,691	76.91	49,116	866,218	915,335	66.01	39,288
30.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	678,778	678,778	79.40	39,532
31.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183,260	183,260	29.09	40,194
32.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1,417,385	2,383,873	3,801,258	71.70	40,919
33.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483,959	127,505	611,464	54.14	41,665
34.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46,62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35.中技社	240	1,690,863	160	66.67	751,494	44.44	—	—	—	—	64,835
36.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481	481	0.27	78,991
37.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	129,024	129,024	15.24	79,729
38.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970,155	1,311,716	2,281,872	70.63	105,670
39.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67,966	1,000	100.00	467,966	100.00	11,286,181	6,556,895	17,843,077	71.85	169,976
40.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72,115,114	324,798	97.26	61,060,035	84.67	304,056	9,474	313,530	3.68	2,172,346
交通部主管(9個)	**5,565,147**	**20,562,133**	**23,391**	**0.42**	**20,433,722**	**99.38**	**278,035**	**114,134**	**392,169**	**17.49**	**789,572**
1.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2,316	—	22,316	99.96	- 1,031
2.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198	—	198	93.27	33
3.台灣郵政協會	7,793	738,941	7,793	100.00	738,941	100.00	115	—	115	0.11	5,359
4.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22,940	22,940	9.79	17,420
5.台灣電信協會	7,793	1,024,621	7,793	100.00	1,024,621	100.00	281	—	281	0.16	31,764
6.台灣觀光協會	124	27,592	14	11.24	40	0.15	250,171	65,168	315,340	74.69	32,815
7.中國驗船公司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13,074	13,074	3.45	59,200
8.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7,913,434	—	—	17,913,434	100.00	—	—	—	—	297,832
9.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4,951	12,951	17,902	3.60	346,178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499,000**	**2,701,646**	**499,000**	**100.00**	**2,472,046**	**91.50**	**768**	**—**	**768**	**0.84**	**29,938**
1.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768	—	768	8.20	1,272
2.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2,270,546	99,000	100.00	2,040,947	89.89	—	—	—	—	28,665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個)	**6,633**	**6,633**	**4,650**	**70.10**	**4,650**	**70.10**	—	**1,434**	**1,434**	**1.68**	**62**
1.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1,900	700	36.84	700	36.84	—	—	—	—	- 954
2.核能資訊中心	1,153	1,153	900	78.06	900	78.06	—	504	504	1.78	149
3.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930	930	1.65	867
農業委員會主管(28個)	**4,056,915**	**15,373,607**	**3,953,700**	**97.46**	**14,323,791**	**93.17**	**2,106,791**	**1,123,541**	**3,230,332**	**69.54**	**219,575**
1.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250,527	20,000	100.00	250,527	100.00	993,180	68,138	1,061,319	87.66	- 10,508
2.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31,965	—	31,965	76.11	- 9,073
3.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5,601	—	5,601	30.01	- 3,498
4.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14,762	300,000	100.00	1,314,762	100.00	—	—	—	—	- 1,31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5.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710
6.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17
7.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1,267,280	300,000	100.00	1,267,280	100.00	4,886	－	4,886	12.14	－
8.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2,484	－	2,484	68.37	0.3
9.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8,080	500,000	100.00	508,080	100.00	－	－	－	－	16
1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104,042	4,303	108,345	99.87	97
11.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16,607	666	17,274	24.44	127
1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46,679	500,000	100.00	546,679	100.00	－	－	－	－	218
13.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5,700	42,700	15,700	61.09	31,700	74.24	－	－	－	－	331
14.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236	－	236	4.28	341
15.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528
16.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10,899	921	11,821	85.75	945
17.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1,062
18.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193,632	25,201	218,834	94.95	1,180
19.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1,629	8,817	10,447	97.87	2,017
20.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51,659	－	51,659	91.74	2,389
21.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2,800	29,550	20,000	87.72	25,450	86.13	42,472	101,719	144,191	98.27	2,393
22.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600	3,099	5,699	26.73	3,758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6,799
24.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75,696	167,522	243,218	88.91	9,331
25.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468,076	500	100.00	468,076	100.00	28,759	152,596	181,355	66.90	18,937
26.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500,654	586,734	1,087,388	74.18	33,478
27.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5,985,769	270,000	90.00	5,198,040	86.84	10,000	－	10,000	2.83	66,564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28.豐年社	1,200	23,514	1,110	92.50	22,959	97.64	29,783	3,819	33,602	19.40	94,181
衛生福利部主管（16個）	**776,124**	**12,663,632**	**731,690**	**94.27**	**10,794,279**	**85.24**	**2,976,033**	**1,204,304**	**4,180,338**	**83.71**	**29,589**
1.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39,987
2.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 971
3.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70	0.12	—	—	—	—	- 341
4.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8,818	20,473	39,292	73.19	13
5.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59,730	10,000	100.00	10,000	16.74	6,119	53,227	59,346	95.64	77
6.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0	102,160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313
7.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160,530	209,477	370,008	96.91	662
8.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760
9.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4	4,000	40.00	4,137	33.52	—	—	—	—	781
10.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81,586	—	81,586	97.89	1,197
11.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1,438	98	1,536	20.19	2,870
12.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90	—	90	0.21	3,246
13.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6,074
14.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100,405	10,000	76.92	81,967	81.64	46,393	109,582	155,975	71.69	16,533
15.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27,714	27,714	8.46	17,620
16.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447,897	100,000	100.00	8,447,897	100.00	2,661,056	783,731	3,444,787	92.17	20,738
環境保護署主管（4個）	**45,500**	**45,000**	**45,500**	**100.00**	**45,000**	**100.00**	**—**	**141,025**	**141,025**	**86.24**	**8,728**
1.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4,073
2.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5,500	5,000	5,5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308
3.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64,416	64,416	97.61	5,785
4.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76,609	76,609	80.96	7,325
文化部主管（13個）	**3,638,440**	**16,867,001**	**3,583,337**	**98.49**	**16,784,017**	**99.51**	**2,931,581**	**575,932**	**3,507,514**	**76.80**	**56,033**
1.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226,276	5,605,499	1,226,276	100.00	5,605,499	100.00	1,629,859	478,566	2,108,426	89.49	-203,142
2.中央廣播電臺	49,660	4,614,093	49,660	100.00	4,614,093	100.00	450,420	35,026	485,446	88.04	- 40,886
3.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	—	—	—	- 227
4.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	—	—	—	- 18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5.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480	1,701	2,181	86.30	-25
6.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41
7.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2,026	—	2,026	79.86	173
8.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14,718	—	14,718	97.69	237
9.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185,538	1,109	186,648	99.32	450
10.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51,033	35,000	100.0	251,033	100.00	50,574	—	50,574	95.34	2,250
11.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49,813	—	49,813	43.34	6,323
12. 中央通訊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6,775	49,852	376,627	66.71	47,077
13.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200,000	6,048,361	2,200,000	100.00	6,044,202	99.93	221,376	9,675	231,051	32.34	243,949
科技部主管（3個）	**1,053,000**	**19,267,726**	**222,500**	**21.13**	**19,233,026**	**99.82**	**7,222,001**	**1,037,227**	**8,259,228**	**89.64**	**-1,027,090**
1. 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13,495,104	100,000	20.00	13,495,104	100.00	5,350,213	1,027,231	6,377,444	87.64	-900,828
2.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00,000	5,710,102	100,000	20.00	5,710,102	100.00	1,871,787	—	1,871,787	97.89	-114,422
3.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9,996	9,996	40.07	-11,8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個）	**475,500**	**2,757,936**	**396,950**	**83.48**	**1,671,637**	**60.61**	**—**	**18,032**	**18,032**	**0.56**	**318,845**
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800,000	550	36.67	99,769	12.47	—	1,487	1,487	0.41	-186,461
2.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
3.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773,936	184,400	88.65	529,868	68.46	—	16,545	16,545	2.91	5,904
4.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184,000	12,000	18.18	42,000	22.83	—	—	—	—	499,4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	**1,000,000**	**2,342,816**	**1,000,000**	**100.00**	**2,342,816**	**100.00**	**—**	**—**	**—**	**—**	**-21,711**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342,816	1,000,000	100.00	2,342,816	100.00	—	—	—	—	-21,711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 109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據法務部說明，係因捐助者為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179 億 1,343 萬餘元，捐助比率 100%，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經依據立法院 103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修正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如表列數據。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預算期間自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第三度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為：86 至 102 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86 至 124 年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109 億 2,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930 萬餘元（54.08％）；減免數 1,225 萬餘元（0.11％），主要係原核准有償撥用地方政府土地，部分經檢討已無使用需求，並報經行政院核准廢撥，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0 億 624 萬餘元（45.81％），主要係為支應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等經費需求，部分土地尚須辦理標售，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84 億 6,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億 4,132 萬餘元（45.17％）；減免數 19 億 8,323 萬餘元（10.74％），主要係繳回前依眷改條例暫借眷改基金週轉使用之無須支用款，爰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81 億 4,003 萬餘元（44.08％），主要係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局與國家安全會議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12 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依法研修重啟改建機制，仍須保留繼續處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歲出減免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927,804	－	－	－	12,255	5,909,303	5,006,244	45.81
86－94	**財產收入**	10,927,804	－	－	－	12,255	5,909,303	5,006,244	45.81
	國防部所屬	10,927,804	－	－	－	12,255	5,909,303	5,006,244	45.81
	財產售價	10,927,804	－	－	－	12,255	5,909,303	5,006,244	45.81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8,464,590**	**－**	**－**	**－**	**1,983,234**	**8,341,323**	**8,140,032**	**44.08**
86－94	**國防部主管**	**18,464,590**	**－**	**－**	**－**	**1,983,234**	**8,341,323**	**8,140,032**	**44.08**
	國防部所屬	**18,464,590**	**－**	**－**	**－**	**1,983,234**	**8,341,323**	**8,140,032**	**44.08**
	輔助原眷戶購宅	18,292,223	－	－	－	1,928,558	8,223,631	8,140,032	44.50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87,676	－	－	－	54,676	33,000	－	－
	土地處理作業費	84,691	－	－	－	－	84,691	－	－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86－94	輔助原眷戶購宅	18,292,223	8,140,032	44.50	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局與國家安全會議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12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依法研修重啟改建機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86－94	輔助原眷戶購宅	18,292,223	1,928,558	10.54	繳回前依眷改條例暫借眷改基金週轉使用之無須支用款，爰辦理註銷。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87,676	54,676	62.36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無須支用款，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經於98年1月23日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6大目標，20大重點投資建設項目，並依該條例第5條

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規定，於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上述各項計畫，實際編列歲出預算數 4,992 億元，債務舉借收入 4,992 億元。

該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 億 5,7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89 萬餘元（4.29%）；減免數 4 億 9,213 萬餘元（88.35%），主要係南化水庫防淤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100 萬元（7.36%），主要係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等工程，受用地取得及路權申請等影響，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辦理期程至 110 年 6 月底，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歲出減免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57,028**	**－**	**－**	**－**	**492,138**	**23,890**	**41,000**	**7.36**
100	**經濟部主管**	**557,028**	**－**	**－**	**－**	**492,138**	**23,890**	**41,000**	**7.36**
	水利署及所屬	**557,028**	**－**	**－**	**－**	**492,138**	**23,890**	**41,000**	**7.36**
	農業支出	557,028	－	－	－	492,138	23,890	41,000	7.36
	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	557,028	－	－	－	492,138	23,890	41,000	7.36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水利署及所屬				
100	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	557,028	41,000	7.36	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等工程，受用地取得及路權申請等影響，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辦理期程至 110 年 6 月底，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水利署及所屬				
100	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	557,028	492,138	88.35	南化水庫防淤工程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自106至107年度止，分2個年度實施。

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58億7,44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億元（51.07%），減免數7億1,882萬餘元（12.24%），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21億5,565萬餘元（36.7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114億3,1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2億9,758萬餘元（55.09%）；減免數7億1,882萬餘元（6.29%），主要係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計畫，因地方政府計畫變更或申請廢止之經費結餘、水利署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44億1,495萬餘元（38.62%），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估驗金額未達預付款核銷標準，及經濟部能源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疏浚工程因當地漁民抗爭、深水池新建工程多次流標等，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6-107	債務之舉借	5,874,486	－	－	－	718,829	3,000,000	2,155,657	36.7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431,368	－	－	－	718,829	6,297,581	4,414,957	38.62
106-107	行政院主管	142,383	－	－	－	14,744	127,639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6-10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8,884**	**－**	**－**	**－**	**14,744**	**124,139**	**－**	**－**
	民政支出	138,884	－	－	－	14,744	124,139	－	－
	城鄉建設	138,884	－	－	－	14,744	124,139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499**	**－**	**－**	**－**	**－**	**3,499**	**－**	**－**
	文化支出	3,499	－	－	－	－	3,499	－	－
	城鄉建設	3,499	－	－	－	－	3,499	－	－
	內政部主管	**800,743**	**－**	**－**	**－**	**46,468**	**732,819**	**21,455**	**2.68**
	營建署及所屬	**625,574**	**－**	**－**	**－**	**44,615**	**576,226**	**4,732**	**0.76**
	工業支出	216,219	－	－	－	8,681	207,537	－	－
	城鄉建設	216,219	－	－	－	8,681	207,537	－	－
	交通支出	30,201	－	－	－	4,163	25,698	340	1.13
	城鄉建設	30,201	－	－	－	4,163	25,698	340	1.13
	環境保護支出	379,152	－	－	－	31,770	342,990	4,392	1.16
	水環境建設	379,152	－	－	－	31,770	342,990	4,392	1.16
	警政署及所屬	**12,741**	**－**	**－**	**－**	**237**	**8,527**	**3,976**	**31.21**
	民政支出	12,741	－	－	－	237	8,527	3,976	31.21
	城鄉建設	12,741	－	－	－	237	8,527	3,976	31.21
	消防署及所屬	**162,427**	**－**	**－**	**－**	**1,615**	**148,065**	**12,746**	**7.85**
	民政支出	162,427	－	－	－	1,615	148,065	12,746	7.85
	城鄉建設	162,427	－	－	－	1,615	148,065	12,746	7.85
	教育部主管	**1,399,826**	**－**	**－**	**－**	**10,620**	**791,262**	**597,944**	**42.72**
	體育署	**1,399,826**	**－**	**－**	**－**	**10,620**	**791,262**	**597,944**	**42.72**
	教育支出	28,564	－	－	－	383	19,756	8,424	29.49
	城鄉建設	28,564	－	－	－	383	19,756	8,424	29.49
	文化支出	1,371,262	－	－	－	10,236	771,506	589,520	42.99
	城鄉建設	1,371,262	－	－	－	10,236	771,506	589,520	42.99
	經濟部主管	**3,579,073**	**－**	**－**	**－**	**617,648**	**2,000,040**	**961,383**	**26.86**
	經濟部	**270,384**	**－**	**－**	**－**	**46,738**	**132,136**	**91,509**	**33.8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0,384	－	－	－	46,738	132,136	91,509	33.84
	城鄉建設	270,384	－	－	－	46,738	132,136	91,509	33.84
	工業局	**1,161,659**	**－**	**－**	**－**	**513,108**	**503,716**	**144,834**	**12.47**
	工業支出	1,161,659	－	－	－	513,108	503,716	144,834	12.47
	城鄉建設	1,161,659	－	－	－	513,108	503,716	144,834	12.47
	水利署及所屬	**358,682**	**－**	**－**	**－**	**56,453**	**302,229**	**－**	**－**
	科學支出	834	－	－	－	834	－	－	－
	數位建設	834	－	－	－	834	－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6-107	農業支出	357,848	－	－	－	55,619	302,229	－	－
	水環境建設	357,848	－	－	－	55,619	302,229	－	－
	中小企業處	**108,694**	**－**	**－**	**－**	**1,348**	**107,346**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8,694	－	－	－	1,348	107,346	－	－
	城鄉建設	108,694	－	－	－	1,348	107,346	－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5,000**	**－**	**－**	**－**	**－**	**65,000**	**－**	**－**
	工業支出	65,000	－	－	－	－	65,000	－	－
	城鄉建設	65,000	－	－	－	－	65,000	－	－
	能源局	**1,614,651**	**－**	**－**	**－**	**－**	**889,611**	**725,039**	**44.90**
	工業支出	1,614,651	－	－	－	－	889,611	725,039	44.90
	綠能建設	1,614,651	－	－	－	－	889,611	725,039	44.90
	交通部主管	**2,632,906**	**－**	**－**	**－**	**420**	**854,771**	**1,777,715**	**67.52**
	交通部	**2,632,906**	**－**	**－**	**－**	**420**	**854,771**	**1,777,715**	**67.52**
	交通支出	2,632,906	－	－	－	420	854,771	1,777,715	67.52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29,611	－	－	－	－	9,685	19,925	67.29
	軌道建設	2,603,295	－	－	－	420	845,085	1,757,789	67.52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7,194**	**－**	**－**	**－**	**2,397**	**172,244**	**42,552**	**19.59**
	農業委員會	**11,439**	**－**	**－**	**－**	**33**	**11,406**	**－**	**－**
	農業支出	11,439	－	－	－	33	11,406	－	－
	水環境建設	11,439	－	－	－	33	11,406	－	－
	林務局	**61,102**	**－**	**－**	**－**	**－**	**18,550**	**42,552**	**69.64**
	農業支出	61,102	－	－	－	－	18,550	42,552	69.64
	軌道建設	61,102	－	－	－	－	18,550	42,552	69.64
	漁業署及所屬	**144,652**	**－**	**－**	**－**	**2,364**	**142,288**	**－**	**－**
	農業支出	144,652	－	－	－	2,364	142,288	－	－
	水環境建設	144,652	－	－	－	2,364	142,288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661,268**	**－**	**－**	**－**	**12,246**	**729,140**	**919,881**	**55.37**
	衛生福利部	459,433	－	－	－	4,996	208,279	246,156	53.58
	醫療保健支出	459,433	－	－	－	4,996	208,279	246,156	53.58
	城鄉建設	459,433	－	－	－	4,996	208,279	246,156	53.58
	食品藥物管理署	**6,765**	**－**	**－**	**－**	**－**	**6,765**	**－**	**－**
	醫療保健支出	6,765	－	－	－	－	6,765	－	－
	食品安全建設	6,765	－	－	－	－	6,765	－	－
	國民健康署	**407,820**	**－**	**－**	**－**	**2,304**	**121,364**	**284,151**	**69.68**
	醫療保健支出	407,820	－	－	－	2,304	121,364	284,151	69.68
	城鄉建設	407,820	－	－	－	2,304	121,364	284,151	69.68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6-107	**社會及家庭署**	**787,249**	**－**	**－**	**－**	**4,945**	**392,731**	**389,573**	**49.49**
	福利服務支出	787,249	－	－	－	4,945	392,731	389,573	49.49
	城鄉建設	494,826	－	－	－	4,322	233,661	256,842	51.91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92,423	－	－	－	622	159,069	132,731	45.39
	環境保護署主管	**806,636**	**－**	**－**	**－**	**2,110**	**773,415**	**31,110**	**3.86**
	環境保護署	**806,636**	**－**	**－**	**－**	**2,110**	**773,415**	**31,110**	**3.86**
	環境保護支出	806,636	－	－	－	2,110	773,415	31,110	3.86
	水環境建設	806,636	－	－	－	2,110	773,415	31,110	3.86
	文化部主管	**183,714**	**－**	**－**	**－**	**12,172**	**108,627**	**62,915**	**34.25**
	文化部	**136,297**	**－**	**－**	**－**	**12,172**	**70,710**	**53,415**	**39.19**
	文化支出	136,297	－	－	－	12,172	70,710	53,415	39.19
	數位建設	54,348	－	－	－	580	44,658	9,110	16.76
	城鄉建設	81,948	－	－	－	11,592	26,051	44,304	54.0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7,417**	**－**	**－**	**－**	**－**	**37,917**	**9,500**	**20.04**
	文化支出	47,417	－	－	－	－	37,917	9,500	20.04
	數位建設	47,417	－	－	－	－	37,917	9,500	20.04
	科技部主管	**7,620**	**－**	**－**	**－**	**－**	**7,620**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620**	**－**	**－**	**－**	**－**	**7,620**	**－**	**－**
	科學支出	7,620	－	－	－	－	7,620	－	－
	數位建設	7,620	－	－	－	－	7,620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內政部主管**				
	營建署及所屬				
	環境保護支出				
	水環境建設	379,152	31,770	8.3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與安全計畫經費結餘。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城鄉建設	270,384	46,738	17.29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部分耐震補強補助計畫因地方政府撤案，及補強工程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工業局**				
	工業支出				
	城鄉建設	1,161,659	513,108	44.17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因地方政府計畫變更或申請廢止之經費結餘。
	水利署及所屬				
	科學支出				
	數位建設	834	834	100.00	廣佈型即時傳輸淹水感測設備整合研發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農業支出				
	水環境建設	357,848	55,619	15.54	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警政署及所屬**				
	城鄉建設	12,741	3,976	31.21	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案涉歷史建築，須進行文化資產審議及因招標不順，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育署				
	城鄉建設	28,564	8,424	29.49	補助地方政府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因規劃設計作業延遲或多次流廢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鄉建設	1,371,262	589,520	42.99	補助地方政府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劃設計作業延遲或多次流廢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經濟部				
	城鄉建設	270,384	91,509	33.84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部分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工業局				
	城鄉建設	1,161,659	144,834	12.47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源局				
	綠能建設	1,614,651	725,039	44.90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疏浚工程因當地漁民抗爭，及深水池新建工程因多次流標等，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29,611	19,925	67.29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規劃作業及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規劃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軌道建設	2,603,295	1,757,789	67.52	交通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估驗金額未達預付款核銷標準，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務局				
	軌道建設	61,102	42,552	69.64	因增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爰修正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計畫期程延長至 111 年，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衛生福利部**				
	城鄉建設	459,433	246,156	53.58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公有危險建築衛生廳舍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工程驗收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民健康署				
	城鄉建設	407,820	284,151	69.68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衛生所，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會及家庭署				
	城鄉建設	494,826	256,842	51.9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老人活動中心及公有閒置空間，部分案件未及完工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92,423	132,731	45.39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托育資源中心，部分案件未及完工或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境保護署				
	水環境建設	806,636	31,110	3.8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工作，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部				
	城鄉建設	81,948	44,304	54.06	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數位建設	47,417	9,500	20.04	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等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四、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 2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30 億 9,700 萬元，歲出預算數 234 億 7,8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7 至 108 年度止，列有 7 項業務計畫。截至 108 年度，保留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者 6 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辦理下水道管理業務、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發展等 3 項計畫，仍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等工程尚在執行、補助桃園市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用地取得問題尚未發包等所致。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69 億 7,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元

（78.84%），減免數 2 億 9,667 萬餘元（4.25%），主要係配合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11 億 7,958 萬餘元（16.91%），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4 億 7,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6,232 萬餘元（79.69%）；減免數 2 億 9,667 萬餘元（5.42%），主要係南埔埤排水幹支線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等營繕工程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1,498 萬餘元（14.89%），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歲出減免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7-108	**債務之舉借**	6,976,263	－	－	－	296,677	5,500,000	1,179,586	16.91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473,982	－	－	－	296,677	4,362,324	814,981	14.89
107-108	**內政部主管**	918,847	－	－	－	69,966	701,871	147,008	16.00
	營建署及所屬	918,847	－	－	－	69,966	701,871	147,008	16.00
	環境保護支出	918,847	－	－	－	69,966	701,871	147,008	16.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918,847	－	－	－	69,966	701,871	147,008	16.00
	經濟部主管	4,045,985	－	－	－	206,254	3,243,472	596,258	14.74
	水利署及所屬	4,045,985	－	－	－	206,254	3,243,472	596,258	14.74
	農業支出	4,045,985	－	－	－	206,254	3,243,472	596,258	14.74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4,045,985	－	－	－	206,254	3,243,472	596,258	14.74
	農業委員會主管	509,150	－	－	－	20,456	416,979	71,714	14.09
	林務局	12,055	－	－	－	53	12,002	－	－
	農業支出	12,055	－	－	－	53	12,002	－	－
	林業發展	12,055	－	－	－	53	12,002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7-108	**水土保持局**	**394,074**	**－**	**－**	**－**	**18,277**	**304,082**	**71,714**	**18.20**
	農業支出	394,074	－	－	－	18,277	304,082	71,714	18.20
	水土保持發展	394,074	－	－	－	18,277	304,082	71,714	18.20
	漁業署及所屬	**88,659**	**－**	**－**	**－**	**1,863**	**86,795**	**－**	**－**
	農業支出	88,659	－	－	－	1,863	86,795	－	－
	漁業發展	88,659	－	－	－	1,863	86,795	－	－
	農糧署及所屬	**14,360**	**－**	**－**	**－**	**261**	**14,099**	**－**	**－**
	農業支出	14,360	－	－	－	261	14,099	－	－
	農業防災作為	14,360	－	－	－	261	14,099	－	－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7-108	**營建署及所屬**				
	下水道管理業務	918,847	147,008	16.00	補助桃園市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4,045,985	596,258	14.74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等工程尚在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394,074	71,714	18.20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用地取得問題，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7-108	**營建署及所屬**				
	下水道管理業務	918,847	69,966	7.61	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及康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營繕工程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4,045,985	206,254	5.10	南埔埤排水幹支線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等營繕工程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五、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債務舉借）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12,850,750**	**1,015,506**	**8,500,000**	**3,335,243**
1.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5,874,486	718,829	3,000,000	2,155,657
2.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6,976,263	296,677	5,500,000	1,179,586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10,927,804	12,255	5,909,303	5,006,244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35,926,970**	**3,490,879**	**19,025,119**	**13,410,971**
1.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18,464,590	1,983,234	8,341,323	8,140,032
2.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	557,028	492,138	23,890	41,000
3.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11,431,368	718,829	6,297,581	4,414,957
4.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5,473,982	296,677	4,362,324	814,981

陸、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國防部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5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9至115年度止，分7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主要係採購F-16V（BLK70）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由國防部執行。歲出預算共編列2,472億2,883萬元，截至109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50億1,92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49億1,702萬餘元，實現率97.96%。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2,472億2,883萬元，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數為2,472億2,883萬元，以舉借債務2,322億2,883萬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50億元予以彌平。109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2,472億2,883萬元，截至109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50億1,92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49億1,702萬餘元（97.96%）。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2,322億2,883萬元， 109年度尚無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150億元，109年度分配預算數50億1,925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茲將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09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247,228,830	5,019,256	－	5,019,256	－	－	5,019,256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228,830	－	－	－	－	--	－	--
國庫署	232,228,830	－	－	－	－	--	－	--
賒借收入	232,228,830	－	－	－	－	--	－	--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5,019,256	－	5,019,256	－	－	5,019,256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09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09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47,228,830**	**5,019,256**	**－**	**5,019,256**	**4,917,025**	**97.96**	**－**	**－**	**4,917,025**	**102,230**	**2.04**
1			**國防部主管**	**247,228,830**	**5,019,256**	**－**	**5,019,256**	**4,917,025**	**97.96**	**－**	**－**	**4,917,025**	**102,230**	**2.04**
	1		**國防部所屬**	**247,228,830**	**5,019,256**	**－**	**5,019,256**	**4,917,025**	**97.96**	**－**	**－**	**4,917,025**	**102,230**	**2.04**
		1	裝備	247,228,830	5,019,256	－	5,019,256	4,917,025	97.96	－	－	4,917,025	102,230	2.04

2.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合計	**247,228,830**	**5,019,256**	**－**	**－**	**5,019,256**	**100.00**	**242,209,574**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228,830**	－	－	--	－	--	**232,228,830**
國庫署	**232,228,830**	－	－	--	－	--	**232,228,830**
賒借收入	232,228,830	－	－	--	－	--	232,228,83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5,019,256**	**－**	**－**	**5,019,256**	100.00	**9,980,744**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247,228,830**	**5,019,256**	**4,917,025**	**97.96**	**－**	**－**	**102,230**	**2.04**	**242,209,574**
1			**國防部主管**	**247,228,830**	**5,019,256**	**4,917,025**	**97.96**	**－**	**－**	**102,230**	**2.04**	**242,209,574**
	1		**國防部所屬**	**247,228,830**	**5,019,256**	**4,917,025**	**97.96**	**－**	**－**	**102,230**	**2.04**	**242,209,574**
		1	裝備	247,228,830	5,019,256	4,917,025	97.96	－	－	102,230	2.04	242,209,574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09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有效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維護人民健康，暨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之規定，

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嗣鑑於國際疫情日益嚴峻，於109年4月21日修正前開條例，增加所需經費上限為2,100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截至109年度止，經2次追加預算各1,500億元、2,099億4,700萬元，合計特別預算規模為4,199億4,700萬元（因110年5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於110年5月31日再次修正該條例，實施期程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8,400億元，並於110年6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追加預算2,594億9,900萬元，整體特別預算合共6,794億4,600萬元）。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18項業務計畫,分由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等11個中央執行機關辦理。歲出預算4,199億4,700萬元，截至109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2,915億3,463萬餘元，累計實現數2,419億6,103萬餘元，實現率83.00%，實現率低於80%者計有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等6項。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預付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或廠商費用未及核銷轉正、防疫與檢驗物資等核付金額較預計減少，及疫苗採購簽約付款期程較預估延後等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4,199億4,700萬元，以舉借債務3,899億4,700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支應。109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109年度止，累計實現數6,668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集中檢疫入住費收入。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4,199億4,700萬元，截至109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2,915億3,463萬餘元，累計實現數2,419億6,103萬餘元（83.00%），預付數216億647萬餘元（7.41%）。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3,899億4,700萬元，累計分配預算數3,899億4,700萬元，截至109年度止，累計實現數1,112億1,371萬餘元（28.5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300億元，109年度無分配數。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會計報告109年12月31日平衡表列資產220億7,755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216億647萬餘元，長期投資1,484萬餘元，固定

資產 3 億 2,896 萬餘元，無形資產 1 億 2,726 萬餘元。流動資產 216 億 647 萬餘元，包含預付款 205 億 2,908 萬餘元，占 92.99%；預付其他政府款 10 億 7,739 萬餘元，占 4.88%。長期投資 1,484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 160 萬餘元，占 0.01%；其他長期投資 1,324 萬餘元，占 0.06%。固定資產 3 億 2,896 萬餘元，包含機械及設備 3 億 2,348 萬餘元，占 1.47%；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 萬餘元，占 0.01%；雜項設備 305 萬餘元，占 0.01%。無形資產 1 億 2,726 萬餘元，占 0.58%。負債 153 萬餘元，為應付款項 153 萬餘元，占 0.01%。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 220 億 7,601 萬餘元，占 99.99%。

茲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09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419,947,000**	**389,947,000**	**－**	**389,947,000**	**111,213,719**	**28.52**	**278,733,280**	**71.48**
公債及賒借收入	**389,947,000**	**389,947,000**	**－**	**389,947,000**	**111,213,719**	**28.52**	**278,733,280**	**71.48**
國庫署	**389,947,000**	**389,947,000**	**－**	**389,947,000**	**111,213,719**	**28.52**	**278,733,280**	**71.48**
公債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9,713,719	98.57	286,280	1.43
賒借收入	369,947,000	369,947,000	－	369,947,000	91,500,000	24.73	278,447,000	75.27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	**－**	**－**	--	**－**	--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09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	**－**	**－**	**－**	**66,686**	--	**- 66,686**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851**	--	**- 851**	--
	1		**勞動部**	**－**	**－**	**－**	**－**	**24**	--	**- 24**	--
		1	賠償收入	－	－	－	－	24	--	- 24	--
	2		**衛生福利部**	**－**	**－**	**－**	**－**	**826**	--	**- 826**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100	--	- 100	--
		2	賠償收入	－	－	－	－	726	--	- 726	--
2			**財產收入**	**－**	**－**	**－**	**－**	**32**	--	**- 32**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09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1		**財政部**	－	－	－	－	1	--	- 1	--
		1	財產孳息	－	－	－	－	1	--	- 1	--
	2		**經濟部**	－	－	－	－	30	--	- 30	--
		1	財產孳息	－	－	－	－	30	--	- 30	--
3			**其他收入**	－	－	－	－	65,803	--	- 65,803	--
	1		**衛生福利部**	－	－	－	－	65,803	--	- 65,803	--
		1	雜項收入	－	－	－	－	65,803	--	- 65,803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09 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09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19,947,000	291,534,636	－	291,534,636	241,961,035	83.00	21,606,476	7.41	263,567,511	27,967,124	9.59
1			**行政院主管**	933,263	630,114	－	630,114	529,777	84.08	42,806	6.79	572,583	57,530	9.13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000	73,000	－	73,000	28,043	38.42	42,806	58.64	70,850	2,149	2.94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00,000	73,000	－	73,000	28,043	38.42	42,806	58.64	70,850	2,149	2.94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000	143,600	－	143,600	138,620	96.53	－	－	138,620	4,979	3.47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50,000	143,600	－	143,600	138,620	96.53	－	－	138,620	4,979	3.47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3,263	413,514	－	413,514	363,112	87.81	－	－	363,112	50,401	12.19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83,263	413,514	－	413,514	363,112	87.81	－	－	363,112	50,401	12.19
2			**內政部主管**	1,172,820	511,564	－	511,564	238,408	46.60	135,109	26.41	373,517	138,046	26.99
	1		**內政部**	1,172,820	511,564	－	511,564	238,408	46.60	135,109	26.41	373,517	138,046	26.99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72,820	511,564	－	511,564	238,408	46.60	135,109	26.41	373,517	138,046	26.99
3			**教育部主管**	3,563,037	1,555,992	－	1,555,992	967,631	62.19	44,555	2.86	1,012,187	543,804	34.95
	1		**教育部**	3,563,037	1,555,992	－	1,555,992	967,631	62.19	44,555	2.86	1,012,187	543,804	34.95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24,037	730,037	－	730,037	525,609	72.00	12,460	1.71	538,069	191,967	26.3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09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09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739,000	825,955	－	825,955	442,022	53.52	32,095	3.89	474,117	351,837	42.60
4			**經濟部主管**	**235,427,660**	**148,427,678**	**－**	**148,427,678**	**123,600,034**	**83.27**	**12,633,050**	**8.51**	**136,233,084**	**12,194,593**	**8.22**
	1		**經濟部**	**235,427,660**	**148,427,678**	**－**	**148,427,678**	**123,600,034**	**83.27**	**12,633,050**	**8.51**	**136,233,084**	**12,194,593**	**8.22**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5,000	417,500	－	417,500	417,431	99.98	－	－	417,431	68	0.02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34,962,660	148,010,178	－	148,010,178	123,182,602	83.23	12,633,050	8.54	135,815,652	12,194,525	8.24
5			**交通部主管**	**39,676,911**	**32,547,064**	**－**	**32,547,064**	**28,944,076**	**88.93**	**1,603,143**	**4.93**	**30,547,220**	**1,999,843**	**6.14**
	1		**交通部**	**39,676,911**	**32,547,064**	**－**	**32,547,064**	**28,944,076**	**88.93**	**1,603,143**	**4.93**	**30,547,220**	**1,999,843**	**6.14**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69,778	1,687,279	－	1,687,279	1,112,481	65.93	134,180	7.95	1,246,661	440,617	26.11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7,607,133	30,859,785	－	30,859,785	27,831,595	90.19	1,468,962	4.76	29,300,558	1,559,226	5.05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658,288**	**22,619,432**	**－**	**22,619,432**	**21,633,965**	**95.64**	**272,724**	**1.21**	**21,906,689**	**712,742**	**3.15**
	1		**農業委員會**	**24,658,288**	**22,619,432**	**－**	**22,619,432**	**21,633,965**	**95.64**	**272,724**	**1.21**	**21,906,689**	**712,742**	**3.15**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92,624	76,026	－	76,026	68,217	89.73	－	－	68,217	7,808	10.27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4,565,664	22,543,406	－	22,543,406	21,565,748	95.66	272,724	1.21	21,838,472	704,933	3.13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74,149,899**	**46,014,847**	**－**	**46,014,847**	**28,290,710**	**61.48**	**5,727,885**	**12.45**	**34,018,595**	**11,996,251**	**26.07**
	1		**衛生福利部**	**74,149,899**	**46,014,847**	**－**	**46,014,847**	**28,290,710**	**61.48**	**5,727,885**	**12.45**	**34,018,595**	**11,996,251**	**26.07**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4,545,964	36,535,628	－	36,535,628	19,230,595	52.64	5,727,885	15.68	24,958,480	11,577,147	31.69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603,935	9,479,219	－	9,479,219	9,060,114	95.58	－	－	9,060,114	419,104	4.42
8			**文化部主管**	**4,020,000**	**3,786,350**	**－**	**3,786,350**	**3,111,453**	**82.18**	**512,710**	**13.54**	**3,624,164**	**162,185**	**4.28**
	1		**文化部**	**4,020,000**	**3,786,350**	**－**	**3,786,350**	**3,111,453**	**82.18**	**512,710**	**13.54**	**3,624,164**	**162,185**	**4.28**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020,000	3,786,350	－	3,786,350	3,111,453	82.18	512,710	13.54	3,624,164	162,185	4.28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09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09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112,550**	**－**	**112,550**	**112,550**	**100.00**	**－**	**－**	**112,550**	**－**	**－**
	1		**海洋委員會**	**112,550**	**112,550**	**－**	**112,550**	**112,550**	**100.00**	**－**	**－**	**112,550**	**－**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2,550	112,550	－	112,550	112,550	100.00	－	－	112,550	－	－
10			**財政部主管**	**498,252**	**209,226**	**－**	**209,226**	**179,198**	**85.65**	**26,128**	**12.49**	**205,326**	**3,899**	**1.86**
	1		**財政部**	**498,252**	**209,226**	**－**	**209,226**	**179,198**	**85.65**	**26,128**	**12.49**	**205,326**	**3,899**	**1.8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252	209,226	－	209,226	179,198	85.65	26,128	12.49	205,326	3,899	1.86
11			**勞動部主管**	**35,734,320**	**35,119,819**	**－**	**35,119,819**	**34,353,229**	**97.82**	**608,362**	**1.73**	**34,961,591**	**158,227**	**0.45**
	1		**勞動部**	**35,734,320**	**35,119,819**	**－**	**35,119,819**	**34,353,229**	**97.82**	**608,362**	**1.73**	**34,961,591**	**158,227**	**0.45**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734,320	35,119,819	－	35,119,819	34,353,229	97.82	608,362	1.73	34,961,591	158,227	0.45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合計	**419,947,000**	**389,947,000**	**111,213,719**	**28.52**	**278,733,280**	**71.48**	**30,00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389,947,000**	**389,947,000**	**111,213,719**	**28.52**	**278,733,280**	**71.48**	**－**
國庫署	**389,947,000**	**389,947,000**	**111,213,719**	**28.52**	**278,733,280**	**71.48**	**－**
公債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19,713,719	98.57	286,280	1.43	－
賒借收入	369,947,000	369,947,000	91,500,000	24.73	278,447,000	75.27	－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	**--**	**－**	**--**	**30,000,00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	—	66,686	--	- 66,686	--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51	--	- 851	--	—
	1		**勞動部**	—	—	24	--	- 24	--	—
		1	賠償收入	—	—	24	--	- 24	--	—
	2		**衛生福利部**	—	—	826	--	- 826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0	--	- 100	--	—
		2	賠償收入	—	—	726	--	- 726	--	—
2			**財產收入**	—	—	32	--	- 32	--	—
	1		**財政部**	—	—	1	--	- 1	--	—
		1	財產孳息	—	—	1	--	- 1	--	—
	2		**經濟部**	—	—	30	--	- 30	--	—
		1	財產孳息	—	—	30	--	- 30	--	—
3			**其他收入**	—	—	65,803	--	- 65,803	--	—
	1		**衛生福利部**	—	—	65,803	--	- 65,803	--	—
		1	雜項收入	—	—	65,803	--	- 65,803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419,947,000	291,534,636	241,961,035	83.00	21,606,476	7.41	27,967,124	9.59	128,412,364
1			**行政院主管**	933,263	630,114	529,777	84.08	42,806	6.79	57,530	9.13	303,149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000	73,000	28,043	38.42	42,806	58.64	2,149	2.94	127,0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00,000	73,000	28,043	38.42	42,806	58.64	2,149	2.94	127,000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000	143,600	138,620	96.53	—	—	4,979	3.47	6,4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50,000	143,600	138,620	96.53	—	—	4,979	3.47	6,400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3,263	413,514	363,112	87.81	—	—	50,401	12.19	169,749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83,263	413,514	363,112	87.81	—	—	50,401	12.19	169,749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2			**內政部主管**	**1,172,820**	**511,564**	**238,408**	**46.60**	**135,109**	**26.41**	**138,046**	**26.99**	**661,256**
	1		**內政部**	**1,172,820**	**511,564**	**238,408**	**46.60**	**135,109**	**26.41**	**138,046**	**26.99**	**661,25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72,820	511,564	238,408	46.60	135,109	26.41	138,046	26.99	661,256
3			**教育部主管**	**3,563,037**	**1,555,992**	**967,631**	**62.19**	**44,555**	**2.86**	**543,804**	**34.95**	**2,007,045**
	1		**教育部**	**3,563,037**	**1,555,992**	**967,631**	**62.19**	**44,555**	**2.86**	**543,804**	**34.95**	**2,007,045**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24,037	730,037	525,609	72.00	12,460	1.71	191,967	26.30	94,000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739,000	825,955	442,022	53.52	32,095	3.89	351,837	42.60	1,913,045
4			**經濟部主管**	**235,427,660**	**148,427,678**	**123,600,034**	**83.27**	**12,633,050**	**8.51**	**12,194,593**	**8.22**	**86,999,982**
	1		**經濟部**	**235,427,660**	**148,427,678**	**123,600,034**	**83.27**	**12,633,050**	**8.51**	**12,194,593**	**8.22**	**86,999,982**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5,000	417,500	417,431	99.98	－	－	68	0.02	47,500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34,962,660	148,010,178	123,182,602	83.23	12,633,050	8.54	12,194,525	8.24	86,952,482
5			**交通部主管**	**39,676,911**	**32,547,064**	**28,944,076**	**88.93**	**1,603,143**	**4.93**	**1,999,843**	**6.14**	**7,129,847**
	1		**交通部**	**39,676,911**	**32,547,064**	**28,944,076**	**88.93**	**1,603,143**	**4.93**	**1,999,843**	**6.14**	**7,129,847**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69,778	1,687,279	1,112,481	65.93	134,180	7.95	440,617	26.11	382,499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7,607,133	30,859,785	27,831,595	90.19	1,468,962	4.76	1,559,226	5.05	6,747,348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658,288**	**22,619,432**	**21,633,965**	**95.64**	**272,724**	**1.21**	**712,742**	**3.15**	**2,038,856**
	1		**農業委員會**	**24,658,288**	**22,619,432**	**21,633,965**	**95.64**	**272,724**	**1.21**	**712,742**	**3.15**	**2,038,85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92,624	76,026	68,217	89.73	－	－	7,808	10.27	16,598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4,565,664	22,543,406	21,565,748	95.66	272,724	1.21	704,933	3.13	2,022,258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74,149,899**	**46,014,847**	**28,290,710**	**61.48**	**5,727,885**	**12.45**	**11,996,251**	**26.07**	**28,135,052**
	1		**衛生福利部**	**74,149,899**	**46,014,847**	**28,290,710**	**61.48**	**5,727,885**	**12.45**	**11,996,251**	**26.07**	**28,135,052**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4,545,964	36,535,628	19,230,595	52.64	5,727,885	15.68	11,577,147	31.69	28,010,336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603,935	9,479,219	9,060,114	95.58	－	－	419,104	4.42	124,716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8			**文化部主管**	**4,020,000**	**3,786,350**	**3,111,453**	**82.18**	**512,710**	**13.54**	**162,185**	**4.28**	**233,650**
	1		**文化部**	**4,020,000**	**3,786,350**	**3,111,453**	**82.18**	**512,710**	**13.54**	**162,185**	**4.28**	**233,65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020,000	3,786,350	3,111,453	82.18	512,710	13.54	162,185	4.28	233,650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112,550**	**112,550**	**100.00**	**－**	**－**	**－**	**－**	**－**
	1		**海洋委員會**	**112,550**	**112,550**	**112,550**	**100.00**	**－**	**－**	**－**	**－**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2,550	112,550	112,550	100.00	－	－	－	－	－
10			**財政部主管**	**498,252**	**209,226**	**179,198**	**85.65**	**26,128**	**12.49**	**3,899**	**1.86**	**289,026**
	1		**財政部**	**498,252**	**209,226**	**179,198**	**85.65**	**26,128**	**12.49**	**3,899**	**1.86**	**289,02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252	209,226	179,198	85.65	26,128	12.49	3,899	1.86	289,026
11			**勞動部主管**	**35,734,320**	**35,119,819**	**34,353,229**	**97.82**	**608,362**	**1.73**	**158,227**	**0.45**	**614,501**
	1		**勞動部**	**35,734,320**	**35,119,819**	**34,353,229**	**97.82**	**608,362**	**1.73**	**158,227**	**0.45**	**614,50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734,320	35,119,819	34,353,229	97.82	608,362	1.73	158,227	0.45	614,501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22,077,555	100.00	負債	1,535	0.01
流動資產	21,606,476	97.87	流動負債	1,535	0.01
預付款	20,529,083	92.99	應付款項	1,535	0.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077,392	4.88			
長期投資	14,847	0.0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00	0.01			
其他長期投資	13,246	0.06			
固定資產	328,968	1.49			
機械及設備	323,486	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7	0.01			
雜項設備	3,054	0.01			
無形資產	127,263	0.58			
無形資產	127,263	0.58	淨資產	22,076,019	99.99
合計	**22,077,555**	**100.00**	**合計**	**22,077,555**	**100.00**